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16 期

4765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39 案；二、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至 109 年度）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 ～ 28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二、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處理與追徵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9 ～ 7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列席就「司法正義—死不死刑，保護了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73 ～ 124 ）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25 ～ 152 ）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率考選部部長列席就「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抑或條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53 ～ 19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99 ～ 252 ）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 253 ～ 45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5 ～ 46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9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蔡壁如　曾銘宗　郭國文　陳椒華　林楚茵
高嘉瑜　莊瑞雄　余　天　費鴻泰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傅崐萁　洪孟楷　鍾佳濱　吳斯懷　莊競程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Sufin．Siluko　楊瓊瓔　李貴敏　孔文吉　何欣純　邱志偉　謝衣鳳
李昆澤　蔡易餘　劉建國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許雅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人事處	處長	楊翠華
秘書室	主任	李錫東
政風室	主任	江北鑾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玲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郭大榮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李錦常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洪春熹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燦興
資訊會	執行秘書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藍夏瑩
會計室	主任	陳梅英
政風室	主任	楊華興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周琼怡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陳正鏞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王挺龍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劉玉珠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楊肇煌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林勝賢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陸冠聖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張倍榮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陳文清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曾銘宗、蔡壁如、郭國文、陳椒華、林楚茵、高嘉瑜、莊瑞雄、費鴻泰、江永昌、羅明才、傅崐萁、葉毓蘭、鄭天財、邱志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謝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擬執行的「人口及住宅普查」需動員大量訪員至家戶拜訪，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考慮實施期間（109 年 9 至 10 月）是否造成對疫情發展之衝擊，於 109 年 6 月底前提出因應方案。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39 案：

(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促參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二)「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三)「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四)「國庫資訊作業」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五)「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六)「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一)「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三)「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四)統一發票發售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二)「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三)「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四)「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二)「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三)「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四)「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二)「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三)「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四)「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五)「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二)「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三)「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四)「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二)「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三)「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四)「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二)「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三)「電子發票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四)「電子發票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至 109 年度）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

(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財政部關務署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以上預算解凍案的書面報告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

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主席：今天討論事項是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關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現在進行提案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目前另提出債務基金的部分 2 案、民營化基金的部分 2 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收案？（同意）同意收案，那就列入委員提案。

現在進行提案處理。在處理之前本席一併宣告，未來本委員會各項提案的簽署，請各位委員務必簽署在正本上以符合規範，也比較沒有爭議。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各項預算案的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16 案。宣讀完畢就進行協商。

一、預算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第 2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第 2 至 3 頁、第 5 至 10 頁）：

1. 基金來源：7,790 億 9,261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7,790 億 9,183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77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第 5 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第 1 至 2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第 3 頁、第 7 至 10 頁）：

1. 基金來源：87 億 7,779 萬 6 千元

2. 基金用途：90 億 9,863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3 億 2,083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第 7 頁）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列示，預估至 109 年度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9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1.5%，雖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比率 40.6%範圍內，然較 108 年度之 5 兆 5,009 億元增加 1,182 億元(增幅 2.1%)，債務持續攀升。又為評估債務管理績效，債務基金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均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然指標一再變動，分別為「節省國庫利息支出」、「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指標 1: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與基期比較之減少幅度、指標 2: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到期數比率與基期比較之增加幅度」及「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且 109 年度亦未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

且前 4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指標一再變動，實不易衡量債務基金管理績效，故宜揭露近年指標變化及各年達成情形，以窺各年度執行成效。再者，債務未償餘額仍逐年上升，應儘速擬定該基金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俾有效評估債務管理績效。

提案人：莊瑞雄

吳秉叡　陳椒華

鄭國忠

2

債務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我國公債法雖自 91 年制定強制還本規定，且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自 91 年至 105 年成長幅度逾 87%，然中央政府從 91 年至 105 年債務未償餘額成長幅度亦逾 87%，係因歲出採擴張性財政政策，且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多次提出排除債限規定之特別預算，並受金融海嘯影響，推出多項租稅減免措施，導致稅課收入遞減，雖自 103 年起推行財政方案稅課收入有大幅成長，又即便 95 年至 97 年、106 年至 107 年出現賸餘，然加計特別預算後僅 107 年未出現短絀，是目前公債法規定並未達到實質減債目的。

況若我國以債務還本預算 850 億元且不增加舉債前提下，尚須 66 年始能還清債務，綜上所述，可知我國債務還本預算相對偏低，勢必增加債務還本預算額度，以便加速我國債務之償還，故請提出以每十年為間隔之計畫表，計算出須將債務還本預算額度提高多少，始能評估債務還本預算與債務清償期間之適當金額，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陳椒華委員

債務 2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主決議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下簡稱債務基金）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7,790 億 9,261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7,790 億 9,183 萬 7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7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減少 8 萬 4 千元。

從近 10 年度(98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決算情形以觀，除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產生短絀，10 年間合計短絀 7,887 億餘元。同期間，除 107 年度並未舉借債務外，其餘 9 年度均舉借 760 億餘元至 2,800 億餘元不等之債務，合計 10 年來舉借債務數逾 1 兆 4,700 億元，惟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財政狀況已漸趨改善，債務舉借金額呈現縮小趨勢。

復查債務基金近 10 年度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情況，數額介於 20 億元至 774 億元間(詳附表 1)，其中 107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為 1,109 億元，然僅提前償還 410 億元(節省債息 2.45 億元)，雖高於 106 年度之 284 億元，卻低於歲入歲出短絀 442 億元之 105 年度(該年度提前償還債務 774 億元，節省債息 3.17 億元)。

綜上，鑑於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爰此，該基金允宜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適時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提案人：莊瑞雄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經查近 5 年度(103-107)債務基金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之情況，其中 105 年度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773 億 6180 萬元，而該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442 億 480 萬 7 千元。然 107 年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 2701 萬 6 千元，卻只提前償還 410 億元。
鑒於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負擔。爰此，該基金宜審視整體財政收支情況，適時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利降低負債。

表一、近 5 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舉借債務及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舉借債務	債務基金 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103	-127,143,146	191,143,145	34,370,000
104	-10,060,195	76,060,195	71,000,000
105	-44,204,807	117,204,806	77,361,800
106	2,517,910	83,006,556	28,423,600
107	110,927,016	0	41,000,000

提案人：江永昌、陳椒華

連署人：高嘉瑜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債務基金為評估債務管理績效，因而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經查 105 年指標為「節省國庫利息支出」；106 年改為「債務還本金額佔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比率」；107 年又變更成兩項指標，其一為「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與基期比較之減少幅度及指標」，其二為「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到期數比率與基期比較之增加幅度」，兩者權重各占 50%，；108 年則採「債息支出佔稅課收入比率」列為績效指標。

然 109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內並無訂定績效指標。爰此，要求擬定該基金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以有效評估債務管理績效。

提案人：江永昌、陳椒華
連署人：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民營化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

【　】歲入

【　】歲出－【】減列：　　【ｖ】凍結：3,565 萬 9 千元

案由：查民營化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 億 551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4 億 6,985 萬 2 千元增加 3,565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計畫包含印製預、決算書及辦理個部會請款所需匯費之服務費用 1 萬 8 千元(佔比 0.01%)，支付各項費用暨基金運作所需，調度短期資金之利息的債務利息 5 億 549 萬 3 千元(佔比 99.99%)，然查近三年債務利息決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為 5 億 182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8946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37.76%、106 年度預算數為 4 億 7 千 479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4,984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52.62%、107 年度預算數為 4 億 7 千 467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7,273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57.46%。

綜上所述，民營化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顯有高估之虞予以凍結 3,565 萬 9 千元，提交書面報告敘明連年執行率低落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椒華 委員

民營 1

109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

單位：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主決議：

查民營化基金 107 年底釋股預算收入保留數 631.87 億元，其中，包括中油公司 292.5 億元、中鋼公司 79.54 億元、中央再保險公司 13.67 億元、台鹽公司 19.78 億元及台電公司 266.38 億元，其編列年度自 91 年度至 99 年度。其中逾 10 年者約 315.13 億元。

有鑑於預算編列至今相距多年，財政與經濟環境皆已有大幅度之變遷，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提出民營化基金連年保留逾 600 億元釋股預算收入保留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椒華 委員

民營 2

主決議

案由：因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引發諸多爭議，致迄 107 年底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高達 631 億餘元，其保留年限均逾 4 年，甚至中油台電等公司的保留數逾 10 年以上，應考量其保留之必要性，辦理釋股預算保留數之註銷。

提案人：郭國文　陳椒華
吳秉叡

民營3

109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

單位：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主決議：

民營化基金 107 年底釋股預算收入保留數 631.87 億元，其中自包括中油公司 292.5 億元、中鋼公司 79.54 億元、中央再保險公司 13.67 億元、台鹽公司 19.78 億元及台電公司 266.38 億元，其編列年度自 91 年度至 99 年度。

經查 96 年度行政院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時已註銷釋股預算收入共 780 億元，包括財政部 93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台灣銀行釋股收入 150 億元，及經濟部逾 93 至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台電公司釋股收入分別為 300 億元、150 億元及 180 億元。然而民營化基金未曾辦理釋股預算保留數之註銷。

有鑑於此，爰請民營化基金於 3 個月內就相關預算保留數未與行政院同步註銷提出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江永昌、陳椒華

民營 4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主決議

民營化基金 109 年度基金來源包括國庫撥款收入 85 億 7,739 萬 3 千元、利息收入 6 萬元、收回從業人員補償金等其他收入 2 億 34 萬 3 千元，合計 87 億 7,779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包括支付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支出 85 億 9,312 萬元、利息費用 5 億 549 萬 3 千元、印刷裝訂等費用 1 萬 7 千元、匯費 1 千元，合計 90 億 9,863 萬 1 千元，預計短絀 3 億 2,083 萬 5 千元。查該基金自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近年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而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

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僅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 109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29 億元，舉債空間僅餘近 5 億元，現既已獲國發會同意退場，允宜洽商主計總處討論退場方式及執行細節，並儘速擬具退場計畫函報行政院同意，俾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莊瑞雄

吳秉叡 陳椒華

郭國文

民營 5

主決議

案由：民營化基金歷年編列釋股收入，欠缺合理性而頻遭質疑，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但該基金每年仍需負擔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支出，以致連年短絀，累積短絀已達 629 億元，又國發會 107 年已同意該基金退場，惟具體之退場計畫仍未擬具，應加速辦理。

提案人：郭國文 陳振華 吳秉叡

民營6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主決議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87 億 7,779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90 億 9,863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 億 2,083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短絀減少 1 億 680 萬 9 千元(減幅 24.98%)。

民營化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雜項收入編列 2 億 34 萬 3 千元，雖較 108 年度之 1 億 9,622 萬 6 千元增加 411 萬 7 千元，然較 106 年度之 2 億 9,005 萬 1 千元減少 8,970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編台船公司回饋金所致。前揭回饋金係該基金依行政院函示，於 98 年間先撥充 15 億元協助台船公司支付結算金，再自 99 年度起該公司分 10 年每年繳回 1 億 5 千萬元回饋金以充實民營化基金財源；惟台船公司卻以營運欠佳為由，將未繳足之回饋金延後至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再行繳回。

民營化基金虧損狀況嚴重，然台船公司尚欠繳 7 億 4,150 萬元回饋金，鑑於該公司營運狀況已漸趨好轉，允宜密切注意財務狀況，如該公司提前轉虧為盈，應要求優先繳交欠繳之回饋金，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莊瑞雄

吳秉叡　陳椒華

鄧凱元

民營 7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自 96 年起皆呈現短絀狀況，皆仰賴政府挹注，已違背基金自立原則，而該基金 98 年墊付台船公司 15 億元辦理民營化作業，台船公司則自 99 年度開始分期繳納回饋金予基金，惟自 106 年度起台船公司以營運欠佳為由未繳納回饋金，經濟部亦規劃延後於 111 年至 115 年度再續辦回饋金計畫，但台船 107 年度因承接政府造船計畫，營運狀況已漸趨好轉，如提前轉虧為盈，應要求優先繳交欠繳之回饋金，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郭國文　陳椒華

吳秉叡

民營8

行政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主決議

經查台船公司民營化之過程，民國 97 年台船公司於民營化時應自行支付之 15 億元結算金，當時由行政院裁示自民營化基金做墊付支應為該公司民營化年資結算金之用，另規定台船公司應在有盈餘情況下分 10 年期限回饋民營化基金，最終原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回饋，惟台船公司至多年前使未繳納回饋金，迄今欠繳 7 億 4150 萬元。

然民營化基金現況本身財務其屬亦屬狀況欠佳，109 年度預計已累積虧損高達 629 億餘元。台船公司多年以營運欠佳及虧損為由，於 102 年至 104 年及 106 年度欠繳回饋金。行政院 106 年 9 月函文延後繳納回饋金期程至 115 年度為限，台船公司使可延後回饋金繳納，然為橫平考量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台船公司應盡力於改善經營體質，若有盈餘之年度即應盡早回饋，優先繳交欠款之回饋金。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民營9

主決議

民營化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期債務餘額高達 626 億 9403 萬元，較 108 年度之 623 億 7319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2083 萬 5 千元，增幅 0.51%。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從未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而是以短期債務方式舉就，爾後再以續借或舉新還舊方式延長債現，明顯以短支長。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部分撥入特種基金外，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

綜上，民營化基金透過以短支長，一再以舉借、續借短期債務或舉新還舊等方式支應各項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產生支給與補償所需。且基金來源仰賴國庫撥款，與設置目的明顯不同，允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高嘉瑜

10

主決議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自 90 年成立以來，除 91（10 億零 614 萬 9 千元）、94（70 億 9189 萬 6 千元）、95（7 億 9543 萬 5 千元）、106 年（4 億 1798 萬 8 千）出現為數不多的賸餘，其餘年度均為短絀。查該基金自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近年所需支出大多係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與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不符。迄 109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29 億 8168 萬 2 千元。舉債空間僅剩約 4 億 9200 萬餘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民營化基金同意退場，後續執行細節部分，請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處理。現既已獲國發會同意退場，允宜洽商主計總處討論退場方式及執行細節，並盡速擬具退場計畫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高嘉瑜　11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吳委員秉叡：主席，我要表示意見。本席建議財政部以及所屬相關單位對於提案的主管單位，若是你們有意見再提出來，如果沒有意見的部分就予以通過，你們先自己看一遍，這些提案你們應該已經看過了，如果沒有意見的就說沒有意見，主要是針對內容，不用再針對細節的文字作文章，這樣好不好？部長，這樣比較快啦！

主席：吳委員秉叡的意見也是大家的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讓它通過，尤其今天要讓你們趕快回去護盤。

關於債務基金的提案有 5 案，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在債務基金的 5 案裡面，第 2 案我們做一些文字修正，其他的應該都可以照案辦理。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想請教，現在利率是有史以來最低的，我們債務基金有一個很大的功能，也是歷屆財政部長喜歡講的一件事，就是「舉新還舊」，你們有沒有因應央行這次大幅調降相關利率，讓這次舉新還舊的規模大一點？就目前來講，現在的規模多大？有沒有準備因應讓多一點新債進來，然後把利率高一點的老債還掉？你們有沒有這個動作？

蘇部長建榮：像 107、108 這兩年，我們本來有舉新還舊，後來因為財政狀況良好，所以後來就實質還債，所以沒有舉新還舊，至於未來要看情況，如果利率低的話，債務基金在整個操作上面，也許可以在預算的範圍之內做一些舉新還舊的措施，因為有一些舊債像保險公司它買了以後就鎖債，並沒有到次級市場去賣，我們即使要買也買不回來。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債務的累計餘額有多少？可以運用於舉新還舊的額度有多大？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年期以上的有五兆三千三百億元，實際占 GDP 比率約 29.7%，今年發債本來大院審查以後總預算剩餘 294 億元，本來要 850 億元舉新還舊，現在只要 556 億元。

賴委員士葆：有 556 億元可以舉新還舊，那你做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準備要做？

蘇部長建榮：我們要看實際的情況，像今年稅收可能不好……

賴委員士葆：那今年就少了 1%！

蘇部長建榮：所以今年稅收如果不好的話，我們可能就舉新還舊。

賴委員士葆：可以舉新還舊的上限大概差不多達到五百多億，是不是這個意思？

蕭署長家旗：因為我們有些債務到期，一定要舉新還舊，因為我們新增的債務非常有限……

賴委員士葆：要等它到期才能夠還，對不對？

蕭署長家旗：如果要提早還債的話，因為它早期的利率比較高，他們大概都鎖住不太願意放出來，可以的話，我們大概盡量就在市場上買回，但是實際上我們試過幾次都買不到。關於我們一年的償債計畫，光是債務我們有所謂的定期、定額、定量的還本債務，我們都會進行公告，一年

更新大概會有……

賴委員士葆：一年舉新還舊大概平均省多少？

蕭署長家旗：大概節省利息約 193 億元，就是把債高的還掉以後用比較低的債來……

賴委員士葆：100 億左右？

蕭署長家旗：193 億元

賴委員士葆：193 億元，快 200 億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應該是最近這幾年狀況良好，就是有一些債務基金的操作原來預算是一千一百多億元，後來資金數少了一百多億元，光是債息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主席，就照你剛才宣布的程序先進行，我們同仁如果還有什麼其他的意見，還可以再跟部長溝通。

主席：賴委員，我們現在就照程序進行，剛才是讓你先表達意見，相關資料印好了？

關於債務基金共計有 5 案，其中除了第 2 案以外，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現在來看第 2 案文字修正的部分。在第 2 案倒數第 4 行「度」之後文字全部刪除，文字修正為：「故請財政部提出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績效評估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第 2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其餘幾案都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其餘幾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其他我們提出的幾案，財政部都沒有意見。

關於債務基金的部分全部都沒有意見。

接下來處理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共計有 11 案，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第 1 案遵照辦理、第 2 案遵照辦理、第 3 案是否併第 2 案處理？第 7 案也是併第 2 案處理、第 8 案遵照辦理……

賴委員士葆：第 4 案？

蕭署長家旗：4 併 2……

在場人員：不用併。

蘇部長建榮：那就是遵照辦理。

第 7、8、9、10 案……

賴委員士葆：第 5 案呢？

主席：他們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第 6 案遵照辦理、第 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呢？

蘇部長建榮：第 4 案也是遵照辦理。

吳委員秉叡：第 8 案？

蘇部長建榮：第 8 案遵照辦理。

吳委員秉叡：第 9 案？

蘇部長建榮：第 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 案是新的提案，我們來看一下。

其實是一樣的東西……

蘇部長建榮：第 10 案跟前面第 5 案是一樣的。

主席：一樣的。

蘇部長建榮：那就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第 5 案也都一樣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除了第 2 案作文字修正，其餘都照案通過。

賴委員士葆：主席，這些案子都過了，針對第 6 案郭國文委員的提案，我覺得他提這個案子非常好，提案中提到行政院國發會兩年前已經同意基金要退場，因為累積的短絀將近有 630 億元，但是到現在卻還沒有退場，郭委員很客氣的提案要求說：「具體之退場計畫仍未擬具，應加速辦理」，所以就此現在你們是否能告訴我們一個時間表，因為行政院原本 107 年就已經同意退場……

蘇部長建榮：是同意退場。

郭委員國文：需要一點時間。

賴委員士葆：現在問你們時間表為何？現在不能退場的最大原因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如果民營化基金退場的話，民營化基金所要支付的支出就會分散到有國營事業的各部會裡面，這部分還要再跟總處那邊協調，譬如說像交通部有中華電信、經濟部有臺船，他們對原來已經退休人員這部分的支出本來還是由民營化基金來支出，現在如果民營化基金退場的話，這些預算就會納到公務預算裡面去，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的各部會編列預算，這部分的預算可能我們還要……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的講法，會不會去打臉行政院？行政院認為可以退場，你卻說不能退場。

蘇部長建榮：國發會原來的目的也是這樣子，只是我們再跟總處這邊協調……

賴委員士葆：那你要跟行政院講好，要行政院去改，要不然的話我看到的資料是要退場的，結果你們還拼命地說這個東西不能退，這樣等於是財政部在否決行政院的決定。當然這個案子通過沒問題但是……

主席：這些案子都通過了，現在是委員垂詢，請行政部門表達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要問的是時程，因為民營化基金累計到現在短絀達 629 億元，既然行政院已經決定要讓民營化基金退場，我要問的是退場的時點是什麼時候？因為這件事情已經延遲一段時間，等於說你退場面臨最大的問題是 629 億元的債務會實現，會回到政府一般普通預算，請問時程是在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這問題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剛才講的支出面的問題會到各部會的總預算裡面去，另外一個部分就是 629 億元這部分會反映到我們的普通債務上面，所以我們還需要再跟總處協調

。

曾委員銘宗：兩年內有沒有辦法？

蘇部長建榮：這可能要跟總處……

江委員永昌：行政院是不是有個公文說 111 年要裁撤，到底有沒有這份公文？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只是國發會召開一個會議說民營化基金應該研議退場。

主席：部長，這個問題不用欺騙，這一定是找一個當年度剩餘很多的那一天作宣告。好，我們就謝謝……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要提醒，因為今天是公開的會議，當然這個案子是過了，但是你的意見和回答的意思等於是告訴我們案子是過了，但是你們做不到，因為退場有困難，所以你們不讓他退場，剛才你的意思講清楚是不是這個樣子？

蘇部長建榮：應該也不是這個樣子，我們只要跟總處協調，因為它涉及到各部會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就像曾委員講的，只要退場，六百多億就變成國家的負債，當然如果你講清楚就可以，那就是行政院不管是哪個單位做的決議，如果是國發會做的決議，財政部有不同的意見，這就好像你嘴巴講說要民營化、要退場，但實際上卻做不到，你就是這個意思嘛！

郭委員國文：剛剛我聽部長的意思也不是表示不同意，只是他還要找出那個方法。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

郭委員國文：時間點沒有辦法拿捏，不是有不同意見，給他們一點時間去處理，就照本席的案由通過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不是跟行政院有不同意見，我們的意思是在時程上需要一點時間，因為這涉及預算編列的問題和債務呈現的問題，我只是反映這個想法。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如果郭委員同意我們研議的話，是否原來的第 3 案的「應考量其保留之必要性，辦理釋股預算保留數之註銷」，是否改成「請研議保留之必要性，辦理釋股預算保留數之註銷」？因為原本是說第 3 案要併第 2 案。

郭委員國文：通過就好了。

蕭署長家旗：是。

主席：沒有併啦。我們協商完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債務基金的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和第 5 案均照案通過。

第 2 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修正倒數第 4 行「以便……」到最後一行「書面報告」整段刪除，文字修正為：「故請財政部提出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績效評估書面報告。」，其餘均照案通過。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除第 3 案修正通過外，其餘均照案通過。第 3 案修正如下，將倒數第 2 行「應考量其保留之必要性」修正為「應考量並研議其保留之必要性」，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今日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列。

二、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業務計畫均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4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玉珍　林文瑞　林思銘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賴惠員　沈發惠
羅美玲　張宏陸　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管碧玲　吳琪銘　張其祿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怡玎　李德維　林德福　曾銘宗　蔣萬安　邱顯智　趙正宇　江啟臣
洪孟楷　鍾佳濱　吳斯懷　陳椒華　魯明哲　楊瓊瓔　鄭麗文　林奕華
張廖萬堅　孔文吉　鄭運鵬　廖國棟　陳明文　劉世芳　何欣純　謝衣鳳
呂玉玲　馬文君　李貴敏　廖婉汝　溫玉霞　翁重鈞　陳柏惟　莊競程
陳以信　賴瑞隆　邱志偉　林為洲　張育美　洪申翰　蔡易餘　羅明才
賴香伶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副秘書長	何佩珊
法規會主任委員	林秀蓮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陳盈蓉
內政部部長政務次長	陳宗彥
政務次長	花敬群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法制司檢察官	鄧煜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務副署長	沈志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	蔡孟裕
法規會參事兼副主任委員	林　芬
經濟部政務次長	曾文生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吳國卿
能源局組長	莊銘池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鍾炳利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簡慧娟
法官	黃奕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陳宏益
法制局副局長	張本松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經濟部次長、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司法院針對「以臺灣電力公司臺中火力發電廠處分案衍生地方自治條例遭宣告無效，探討憲法與地方制度法下地方自治權之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務副署長沈志修、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簡慧娟、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陳宏益報告；委員楊瓊瓔、林文瑞、林思銘、葉毓蘭、江啟臣、賴惠員、沈發惠、吳琪銘、張宏陸、黃世杰、王美惠、湯蕙禎、管碧玲、羅美玲、吳斯懷、吳怡玎、曾銘宗、邱顯智、洪孟楷、蔣萬安、李德維、洪申翰、陳玉珍、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林為洲、李貴敏、陳以信、陳柏惟、蔡易餘等 3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及所屬、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務副署長沈志修、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簡慧娟、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鍾炳利、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陳宏益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魯明哲、張其祿（2 份）、馬文君、翁重鈞等 4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所列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管凍結計 2 案，均係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之案，書面報告已經送來，預算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專題報告。

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處理與追徵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係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109 年度預算凍結，以及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處理與追徵情形等提出專案報告，懇請予以支持並解凍，以利業務之推動。

本會成立迄今三年半，共舉辦 23 場聽證、3 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 16 項處分。截至目前為止，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應移轉之土地面積共計約 11 萬 2,000 平方公尺，應返還之其他財產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下同）760 億元；其中實際已取回約 1,200 餘萬元，並有 5,320 萬 6,000 元提存於法院，合計約 6,500 餘萬元。

迄今本會作成行政處分，其內容大致如下：

一、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青年救國團、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9 個附隨組織。

二、追回財產部分，主要有：(一)中國國民黨應移轉其所持有之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為國有，價值約計 272 億 860 萬元；(二)婦聯會應移轉合計 388 億 1,240 萬元之財產為國有（含現金約 375 億元、股票市值約 6 億元、土地約 2,673 平方公尺及建物約 3,692 平方公尺）；(三)中廣公司應移轉 10 餘萬平方公尺土地及 699 平方公尺建物為國有，另向中廣公司追徵 77 億 3,100 萬餘元；(四)向中國國民黨追徵轉帳撥用國有房地、舊中央黨部及大孝大樓之價額共計約 27 億 8,500 萬元。

以上為本會 109 年度預算凍結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處理與追徵情形之報告，懇請各委員支持解除凍結，使各項業務能夠依規劃內容進行並順利推展，本會一定善用

資源嚴謹執行每筆預算項目。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很簡潔。報告結束，現在開始詢答。今天詢答時間照舊，還是委員還有別的意見嗎？他的報告很簡潔，我們詢答要縮短時間嗎？不用？一樣？好。

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時間也是 10 點 30 分，詢答完畢以後處理。

首先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黨產會成立到現在大約 3 年半多，這段時間大家可以說是非常辛苦，因為這 3 年半多要處理 50 年的問題，尤其是從過去的威權時期一直到現在，整個錯綜複雜的資金、組織型態及所有不當黨產的資金流用，我相信是相當複雜的。過去 3 年半的時間，社會對黨產會也有相當的期待，希望能看到你們做出一些成績。

剛才主委的報告相當簡短，只是對一些原則上的問題大概做個說明，所以我接下來可能就要針對社會上所關心的問題來請教主委。第一，主委剛才報告時提到，到目前為止所查出和希望追徵的目標是 768 億元，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沈委員發惠：針對 3 年半以來所調查出來的不當黨產，目前希望能夠追徵、返還、回復的總目標是 768 億元，請問主委，到目前為止追回了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目前實際追回的是一千二百多萬元，其他大多數的金額都因為在訴訟當中……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的目標金額是 768 億元，但是 3 年半以來真正追回的只有 1,200 萬元，這樣占多少個百分點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零點……

沈委員發惠：千分之一點五啦！

其實我們對整個不當黨產的處理有幾個目標，首先，它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因為在過去黨國不分、威權體制和戒嚴時期的獨裁統治之下有一黨專政的情形，使得他們在黨國之間有很多資金的流用。以正常的民主制度來講，這並不是一個正當的政黨所應該擁有的財產，而且它整個取得的過程有不當甚至非法的部分，我們必須做個釐清；另外就是我們也要實現大家對轉型正義的期待。

我們的目標是 768 億元，結果花了 3 年半的時間，到目前為止才追回 1,200 萬元，只占千分之一點五。這當然不是黨產會不用心、不努力，而是有很多部分卡在訴訟，因為我們每認定一個組織、每追討一筆，他們就開始提出訴訟，所以黨產會目前的角色好像變成司法的前置單位一樣，只要一認定，就會進入司法程序，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承認自己是附隨組織，你要他們吐多少回來就吐多少回來。目前沒有嘛？所以這個部分在法制上面有沒有什麼檢討的空間，還是以後就永遠這樣下去，而且司法的結果我們也都無法預期？

林主任委員峯正：目前確實是所有的案件都在法院訴訟當中，但我必須先說明的是，我們是法治國家，我們做的每個處分其實都牽涉到財產權，所以他們有權利提出訴訟。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有權利訴訟是沒有錯，但是針對這 3 年半以來的情形，你們有沒有檢討到法制方面有什麼問題？事實上司法只是其中一個部分，目前我們追討回來的黨產之所以不到千分之二、才千分之一點多，最主要卡了幾個問題，司法是其中之一。另外還包括你們黨產會自己在網站上提到的一個成語—本斥但大，我在教育部的國語辭典裡面查不到這個成語，主委是不是跟大家說明一下這個成語的意思？我們每天都有一些成語教學，今天就來談「本斥但大」。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在訴訟過程中發生的狀況，就是法院的法官接受了原告的說法，然後說這個黨產條例有違憲之虞，要先送去向大法官聲請解釋。可是向大法官聲請解釋的程序很長，所以到現在為止沒有……

沈委員發惠：「本斥但大」是我從你們的網站上引用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知道、我知道。

沈委員發惠：意思就是本來我要斥責你—「本斥」，「但大」就是：但它實在是太大了、這個標的太大了。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指的是停止執行的部分，法院最近比較新的講法是：這個金額很大，所以是不是可以慢一點？大概是這個意思啦！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覺得司法固然有司法的判斷，你說金額很大，就不當黨產或民間訴訟、個人財產來講好像很大，但其實所有商業糾紛的標的在執行時比這個金額大上十倍、百倍、千倍的，我看也不會因為金額過鉅，就導致彼此之間海商貿易的訴訟不能繼續，這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腳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有的民眾對法院這樣的判斷標準是有些質疑。

沈委員發惠：第一是司法的部分，目前凍結這麼多大概都卡在司法，所以讓黨產會 3 年半以來只追回這些。你們的任期快要到了耶！主委，今年 8 月之後你還會不會繼續擔任這個職務，大家也不知道。對你來講，這應該是歷史定位的問題，因為大家在 3 年半前對你出任這個職務有一定的期待，現在只剩下幾個月的時間，總共七百多億元才追回 1,200 萬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訴訟會延宕的主要原因我剛剛有稍微提到是因為在聲請釋憲當中，如果大法官針對這個案子有一個處置，至少法院的部分就不會再停止訴訟，也就是訴訟能夠往前推，到底是贏是輸？就證據的判斷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主要是卡在釋憲嘛！釋憲目前一直延宕……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是法院現在沒有辦法很積極地進行，理由是因為在聲請釋憲。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司法上面這樣也不是理由啊！釋憲案的程序應該不會對爭訟案件造成實質上、程序上的延宕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聲請釋憲是法定停止訴訟的事由，它是啦！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目前所有的案件都牽涉到釋憲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 A 案聲請釋憲，B 案就說它的狀況和 A 案類似，所以也慢了下來……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全部都卡在這裡？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互相會卡住。

沈委員發惠：我要跟主委討論的是，司法卡關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地方政府實在是不配合。很多不當黨產的權利義務相關當事人都牽涉到地方政府，像大家討論得非常熱烈的國發院開發案，地方政府也是繼續發照啊，新北市政府和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的租約也有續約啊，這些都已經被我們認定為不當黨產和附隨組織了，有的甚至還可以繼續開發票、繼續買賣土地！按照你們 2 月 25 日第 84 次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中投的子公司裕台開發還是在臺南進行 2 筆不動產土地的公開標售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欣裕台和中投的財產目前是在我們的監管之中，如果要處分，必須經過我們的許可。

沈委員發惠：我說的中投子公司不是欣裕台，而是裕台—裕台開發實業股份公司，它這 2 筆不動產土地還是在公開標售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有經過你們的同意？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我們會衡量。

沈委員發惠：你們會衡量？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先清查……

沈委員發惠：我看到你們在 2 月 25 日的會議紀錄中，針對這樣的案子，你們的結論是「洽悉」。你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洽悉」是什麼意思？是「我知道了」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它名下的財產如果要處分的話，必須經過我們的許可，我們碰到這種案子的時候，會去調查這個特定財產的取得有沒有問題。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問你，對於中投目前還在公開標售的土地，你們的結論是「洽悉」，請跟大家說明「洽悉」是什麼意思！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一些是因為我們之前已經許可了部分的土地，但是這樣的比例占得很低；他們那些土地或房屋標售之後要告訴我們賣了多少錢，所以「洽悉」就是「我們知道了」。

沈委員發惠：「洽悉」就是「我知道了」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也就是備查的意思。

沈委員發惠：就是「我知道了」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錯。

沈委員發惠：所以那麼多這類問題都是「我們知道了」！

時間有限，我跟主委大概敘述一下我今天要和你討論的整個事情，你們是很辛苦沒有錯，而且這也真的是很困難的工作，但是目前第一個就卡在司法上面，釋憲案一直不下來，導致所有的訴訟、所有的財產都沒辦法處理。

第二就是地方政府不配合啦！你們舉辦的聽證會地方政府有來參加嗎？很多甚至連參加都沒來參加啊！聽證會不參加，接下來你們所做成的行政處分，地方政府也不給你認定，繼續跟他們執行所有的合約往來，甚至委託經營或租用，還有土地開發、變更建照等等，這些都和地方政府有關，講得難聽一點就是地方政府的眼裡沒有你們黨產會啦！結論就是這樣啊！對不對？

這是第二點。

第三就是你們自己，你們自己有這麼多這種「洽悉」的狀況，跟他們這些附隨組織在那邊互動，接下來他們針對每一筆來跟你們協商的時候，你們都很輕易、很簡單地就允許了。只告訴他們「洽悉」，也就是：我知道了，你們繼續、讓你們繼續「舞」吧！這就是目前黨產會在處理黨產的三大問題啦！

第一是司法，第二是地方政府消極抵制、不配合，第三就是你們自己「洽悉」太多！這是為什麼？是因為「本斥但大」，所以包括土地標售等等，他們來協調的時候，你們都放他們過？這樣黨產永遠討不回來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針對第三點的部分，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監管的附隨組織名下的財產如果要處分，必須經過我們的同意，我們要同意之前都會進行相關的調查，當我們確認去除不當取得的疑義之後，才會准許他們處分，所以「洽悉」的意思並不是我們隨隨便便就說「我們知道了」而已，而是之前有經過很多的調查；也有很多來申請處分是我們沒有准的。

沈委員發惠：對，很多沒有准，但是也有很多你們都准了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准的部分表示我們做過相關的調查，並不是沒有做事。

沈委員發惠：這就是民間對於轉型正義不滿的原因！對於黨產會目前的績效，民間看不到你們這些努力的過程，他們要看的是成果。我們成立一個黨產會，快要 4 年了，一個任期快要過了，大家要看的是這 4 年的成果。我們固然知道你們在這個過程中努力的辛苦，但是民間在意的不是你們辛苦不辛苦，而是你們有什麼成果。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6 年 8 月黨產會成立了，清查不當黨產一直是民進黨要給臺灣人民的一個交代，也是我個人認為這個政黨足以託付、讓我可以全力以赴的原因。

在將近 3 年半的時間，不知道主委個人對整個黨產會的運作滿意不滿意？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努力，但是我們不敢說滿意。

賴委員惠員：不敢說滿意？非常地努力？誠如沈發惠委員所講的，黨產會認定應該要還而不還的不當黨產現在有 760 億元，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

賴委員惠員：這 760 億元被成功追回國庫才不到 1,200 萬元，比例真的是太低、太低了！主委，這樣的成績不是你滿意不滿意的問題，因為我想很多人民是不滿意的。我們必須說，當初在國家威權體制之下，特定政黨利用它當時最大的控制力和影響力，把原來應該屬於國家的財產，直接轉移到他們自己的政黨名下，成為他們自己的財產，藉由龐大財務資源的優勢，從事不公不義的政黨競爭，影響並妨礙了我們國家民主政治體制的健全發展，所以大家對黨產會有很大、很大的期待。你對你們這樣的成效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可以說明一下？

賴委員惠員：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黨產會開始時的第一個任務是把目前看到的這些不當取得財產的運用停下來，所以我們必須用最快的速度把這些不當財產能夠調查的部分趕快調查，能夠認定的就初步做一些簡單的認定，讓這些財產不要再被誤用。所以大家會接連看到一些財產被凍結，包括我們認定的附隨組織是哪一個政黨的附隨組織，不管它是公司或什麼樣的團體，它的財產也被凍結了。這是我們要用最快速度去做的。

接下來的部分就是第二個階段—我們要去針對這些財產到底是不是不當取得做最終的認定，這個部分我們就必須很清楚地提出證據。所以，經過很長時間、很詳細的調查之後，我們提出證據、做成處分，這是我們應該做的。我們做成處分，表示我們有信心，認為那就是不當取得。

賴委員惠員：好，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可是在這個做的過程當中，你認為你們已經是成效卓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才沒有說我們滿意，我只是在說明，我們做處分要對社會、國家負責，這些一定要有相關的證據，這些證據有些牽涉到的時間非常長，所以要花很多時間去尋找，包括它可能藏在某個政黨的……

賴委員惠員：在調查的過程當中，你們是不是缺少什麼樣的政策工具或法規呢？誠如我們一直在講的，法院有很多法官分到這樣的案子時，都表示自己希望釋憲。你手上是不是有很多這樣的案例？

林主任委員峯正：也不是很多，但是只要有一、兩位法官去提，這個案子就會被停下來，其他的法官就會慢慢……

賴委員惠員：大家就觀望？

林主任委員峯正：確實有觀望，所以看起來比其他訴訟的進度要慢。

賴委員惠員：所以很多進度都會受到影響。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錯。

賴委員惠員：你曾經說過釋憲是黨產議題的最終決戰點。請問主委，黨產條例真的有違憲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當然不認為它有違憲啊！

賴委員惠員：你不認為它有違憲？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但是對方要去聲請釋憲，這是他的權利。

賴委員惠員：那為什麼在這個訴訟過程裡頭的審理進度會嚴重牛步化？你認為是法官不盡責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法官依法有權限聲請釋憲，現在在大法官那邊大概已經停留超過一年了吧！應該是將近超過一年半，這個時間拖得有點長，所以我們也很希望大法官趕快有個結果，讓法院訴訟能夠進行。法院訴訟進行有個好處，不只是速度而已，法院進行的過程裡，我們有很多的證據必須在法庭上做攻防，這個時候我們就可以清楚地把事情……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覺得真理會越辯越清楚？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錯，我們就是這樣看待。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想請教你，現在還有幾筆案件是在聲請釋憲當中？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大概有三個案件在聲請釋憲。

賴委員惠員：哪三個案件？

林主任委員峯正：大概是中投公司及婦聯會的案件。

賴委員惠員：中投跟婦聯，還有一件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中投有兩件。

賴委員惠員：我今天就要針對國發院的土地開發案跟你做溝通。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大家非常關心此案，為什麼這麼大的一筆土地，它本來是行政區，後來變為一個機關用地，又可以再把它從機關用地變成住宅區賣給建商？從馬英九政府時代，一直到柯文哲市長，這個過程中你認為有沒有違憲？有沒有不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案子我們在過去召開過一、二次的聽證，其實大部分的事實，我們都已經揭露了。最近我們也在積極處理，應該在下個月初會再做第三次的聽證，這個案子比較特殊的是……

賴委員惠員：可是這已經是第三次的聽證，你們聽證程序在跑的時候，臺北市政府還是一樣在發建照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已經去參加過兩次臺北市政府的審照會議，也都提出意見，包括監察院在去年底，也就這個案子最後提出糾正。其實我們的意見很簡單，這個案子的土地所有權涉及……

賴委員惠員：這個案子到最後，你們的落款會不會也是一樣是「洽悉」？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會啦！

賴委員惠員：不會？一定不會？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下個月初再進行下一次的聽證之後，如果我們認為相關證據收集成熟完備，我們就可以做成行政處分，但是這個要等到委員會做最後認定。

賴委員惠員：那也不會是「本斥但大」？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是法院的權責，我們就不便再多說。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我再請教你，在前市長馬英九時代的時候，他針對國發院把機關用地變為住宅用地，在你們的調查裡有沒有不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的調查報告裡面，對於這些部分都提出質疑了，但是我剛剛說明……

賴委員惠員：它是單獨變更喔？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錯。

賴委員惠員：它做這個變更，其實基本上它就是要買賣喔？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就是只有……那個地主大概就是國民黨。

賴委員惠員：對嘛！因為現況如果是正常的都市計畫，那是整筆去討論，可是它是單獨對一筆土地做討論，所以就呈現出很多的矛盾。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關於這個內容，我們在之前的聽證裡面都已經提出質疑。我必須要說明的是，如果我們針對內容要進一步的處理，必須經過委員會決議，我們就會正式做成處分，但做成處分之前，我們相關的資料跟證據要蒐集完畢。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我再請問你，元利建設是不是善意的第三人？

林主任委員峯正：從他買地的錢看起來，實際上成交金額跟原來國民黨委託鑑價的金額有一個落差。

賴委員惠員：落差多少？差了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可以買比較便宜……

賴委員惠員：主委，差了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國民黨的估價是五十八億多元，但他實際上買到的金額是三十八億多元。

賴委員惠員：這麼大的一筆土地差了 20 億元，有沒有爭議？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是有爭議，這個部分在之前聽證的時候，我們其實都有提出來。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們都很清楚地呈現出來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我認為社會大眾在看的是一個結果。在這個結果論裡，我們對黨產會有很大的期待，因為落實轉型正義就是要靠你們用每一個結果來表現，讓臺灣人民看到成果。本席希望你們再加把勁，再努力、再努力，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也請黨產會針對國發院土地案的調查進度跟後續的追討，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可以。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黨產會成立三年多了，我個人認為黨產會也是一個任務型的委員會，當初貴會的成立，就有很多的爭議。現在三年多來，整個業務執行的成果，當然剛才主委在業務報告也講得很清楚，貴會認定黨產大概有 761 億元左右，現在追徵回來的大概有一千二百多萬元，還有很多的土地。當然對整個業務的執行，不管是從沈委員或賴委員的質詢，我們都瞭解因為司法的訴訟，所以現在都在延宕。我個人認為現在很多的訴訟案，因為法官停止訴訟並且聲請釋憲，其中當然就有很多的爭議。基本上，依照本院三讀通過的黨產條例規定，黨產會本身就可以透過聽證程序去認定不當的政黨財產；本席認為僅經過這樣的程序，就認定某一個政黨的財產是屬於不當的，而不用經過嚴謹程序的司法調查，法官當然會覺得這好像有違憲之虞，才會讓貴會在整個業務的執行，一直遇到這麼多的問題跟爭議。但是無論如何，本席還是想就教主委一些問題。首先，本席想瞭解黨產會跟促轉會的任務大概有何不同？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轉型正義目前依促轉條例的規定，大概有四個面向，追查黨產是其中的一個面向，只是因為立法順序的關係，黨產條例先通過，所以黨產會就先運作；後來促轉條例通過，才成立促轉會。因此，在促轉條例立法的時候，大院就把黨產追查的部分

，就在促轉條例中交代由黨產會行使這個權力。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委的說明。簡單來講，黨產會就是負責調查、追徵、回復等程序，追徵回來的不當黨產就由促轉會來做執行。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設立一個特種基金，在行政院。

林委員思銘：設立特種基金，或者返還給國家、返還給原權利人。我們現在瞭解整個追徵回來的金額有一千二百多萬元，本席想瞭解不管是黨產會、促轉會跟貴會業務上的聯繫，目前一千二百多萬元現在是做怎麼樣的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按照促轉條例的規定，追回來的黨產要成立一個特種基金，所以這個案子目前是由促轉會在運作，他們在跟行政院協調，要在行政院下設立特種基金，這個基金最終還沒有設立，在程序當中……

林委員思銘：到現在還沒有成立？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追回來的錢，目前是放在我們的暫收戶裡面，現在還沒有動用。

林委員思銘：都還沒有動用？

林主任委員峯正：都完全沒有動用。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金額也沒有很大，所以就先放在那裡。

林委員思銘：對，我知道，一千二百多萬元當然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未來特種基金成立之後，要怎麼運用，特種基金會去規劃。

林委員思銘：主委，感覺起來整個促轉會的業務執行一直在延宕，依照條例應該去做的很多事情，我們都沒有在做，可能會無限期的延宕。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不至於啦！

林委員思銘：雖然促轉會現在準備要延長一年，但是本席覺得因為在訂定法律的規定上，真的是先天不足，後天不良，產生這麼多的問題點。所有的黨產都要經過司法程序之後，最後才能認定到底是不是屬於不當黨產。貴會跟促轉會在特種基金這個部分所追回來的錢，到目前為止，雙方完全沒有交集、溝通或在業務上互相做報告，有沒有？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是這樣子，當然有溝通、有交集，只是特種基金要在行政院設立，而促轉會是主責的機關。他們要負責跟行政院去溝通，設置完成之後，我們才把錢轉過去。

林委員思銘：我們才把錢轉過去？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都溝通好了。

林委員思銘：另外，主委再請教一下，當然我們講的都是政黨的不當黨產，但是現在如果有一種情況，就是在當時黨國的年代，比如我們很多的政治犯，因為犯政治罪，他的財產或土地被政府充公或沒收。請問在威權體制下被沒收的人民財產，政治犯假設依照促轉條例，應該不是假設

，應該真的有這樣的案例發生，他確實被宣告為無罪……

林主任委員峯正：撤銷了。

林委員思銘：撤銷後他就無罪確定了。對於他們的財產，貴會是不是也有就這部分做相關的調查，然後去追徵……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部分，其實包括當時的判決撤銷，還有權利的返還跟回復，在促轉條例規定由促轉會作為主責機關，所以這部分不在我們的權責範圍裡，它是促轉會的權責。

林委員思銘：所以貴會完全只針對政黨財產部分，個人財產部分就由促轉會來做？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委。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黨產會除了對政黨的不當財產去做調查、追徵及認定以外，就這些相關的部分，畢竟貴會先於促轉會成立，是不是在相關業務部分可以適時提醒促轉會？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當然。

林委員思銘：因為促轉會在這個部分好像也沒有很大的作為。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現在大概作了很多撤銷判決的工作。

林委員思銘：撤銷判決這我能理解，謝謝主委。總結來說，我們還是希望黨產會這個任務型組織，在未來釋憲過後，如果認定貴會確實是違憲的組織，因為貴會在很多認定的程序上，與法律規定、憲法層級有許多不符的地方，本席希望貴會在很多處分上要三思而行。

林主任委員峯正：轉型正義的處置，本來就是一個特殊處置。

林委員思銘：這個當然有其歷史的意義，所以當然……

林主任委員峯正：從國外其他的案例看來，大家也都是走這個方式，但是我們會保留聲明不服，提起訴訟的機會，這個是法治國家應該給予受處分人的權益。

林委員思銘：這個才是正軌嘛!謝謝主委。

主席：請委員上臺、下臺跟主席臺鞠躬致意。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好幾位委員所關心的是不當黨產追回的比例、金額這些問題。說實在 768 億元中只追回一千二百多萬元，這比例是非常、非常的小，不管是實際收回的或提存在法院的，其實只占其中 0.08%，全民都非常關心這一點。不單單這樣子，本席有看到之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裡有一份報告，像過去有些土地、房產被轉移給他人的部分，在 106 年、107 年、108 年都有，像這些土地房產追不回來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送到行政執行署去做執行、追徵，整個追徵的價額也將近 28 億元，可是國民黨及附隨組織期限到了還是不繳納，像這個部分，主委有信心將這些錢收回來嗎？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民黨的財務部分，主要是一些不動產，大概還有……

羅委員美玲：對，像這個追徵價額將近 28 億元，你說它現在只有不動產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

羅委員美玲：它可能在現金方面沒辦法交代。

林主任委員峯正：還有一些像中投公司的股權，已經被我們認定為不當取得。

羅委員美玲：你認為像這個部分的錢，我們只是象徵性去做這個動作？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可能以後追徵的全部金額會大於國民黨現在不動產的價值，因為不動產要經過拍賣，才會知道實際上的價值，我們看到的都是公告現值，以現在的公告現值有的大概不到 20 億元。可是我們陸續會發現，以前它不當取得的財產，譬如像中央黨部我們就處分了，它取得之後又賣掉，賣掉後錢又用到別的地方，所以現在我們就是在追徵這個部分。

羅委員美玲：對，但追徵金額的繳納期限到了，仍然還是收不到錢，後續你們想怎麼做呢？這部分你們能怎麼做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大概分作法院的部分，有一些他們就聲請停止執行，法院准他們停止執行。停止執行對於行政處分，法院決定停止執行，他的……

羅委員美玲：法院的認定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認定標準是有難以回復的損害，對公益沒有重大影響，剛才其實講的「本斥但大」就是在講這個。即法院會接受國民黨所說的對於公益沒有影響，然後難以回復，因為金額很大，所以如果現在執行，以後他訴訟贏了，到時候沒辦法還給他，「本斥但大」主要就是在講這個。法院採取這個標準就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法院其實替國民黨想滿多的。其實對於不動產的追回，應該屬於全民的共識，我們都認為應該是這樣。不是只有民進黨在追這個部分，因為像過去馬英九前總統就曾說 108 年黨產歸零；國民黨前主席洪秀柱也曾經說不當黨產應該歸還給全民，她認為這是過去的惡法。兩位前主席都曾經講過，所以這應該是國、民兩黨的共識才對，不曉得為什麼在過程當中感覺好像遇到很多阻礙，我們認為這是政治阻礙。

過去我看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 2018 年曾經到德國去做考察，我有看過你們的報告，在德國統一之後的 30 年來，感覺德國在追討黨產方面是比臺灣來得順利，其中應該有很多值得我們黨產會來借鏡、研究的部分。我想請問主委，有沒有發現臺灣跟德國在什麼地方是沒辦法相提並論的？我們的阻礙到底是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時德國的狀況是立法完成執行清查黨產時，他們是把全部的政黨及附隨組織的財產統統直接信託，證明是清白的部分才還給他。

羅委員美玲：所以他們在執行當中並沒有遇到任何的抗爭跟批評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有。他們也經過很長時間的訴訟，所以德國的黨產會實際上做了 16 年。

羅委員美玲：我知道他們到現在為止，德國統一 30 年了，到現在還在進行當中。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還有訴訟。

羅委員美玲：所以他們的轉型正義，說實在也走了很多年，這很值得臺灣去做參考。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但是以德國的例子，他做到第 5 年的時候，東德的共產黨跟德國政府和解。

羅委員美玲：對，沒有錯。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和解跟就查得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應該是說 SED（德國統一社會黨）消失了，很簡單，應該是 SED 它消失了，所以阻礙就減少了，我認為重點在這邊。

林主任委員峯正：德國跟我們不一樣，東德原來的 SED 在政治上已經沒有了，我們跟東歐比較像，東歐原來的共產黨還繼續活躍，它的轉型正義是有上、有下的波浪狀，這跟共產黨勢力後來有沒有在政治上取得一定的國會席次有關係。

羅委員美玲：我認為這有很大的相關。

其次，我發現德國，尤其東德，東德國民的父母曾經參與過迫害行為的，這一代都會有深刻反省，這個部分臺灣是不是也應該讓年輕一代瞭解過去歷史所發生一切。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錯，我們也有看到這一點，目前我們查得很多檔案資料，陸陸續續出版或在網站上面公布。

羅委員美玲：其實我們的民眾參與率不高，尤其年輕一代不瞭解過去發生什麼事情，我有上臉書去看，我認為可以把流量導引到 YouTube 網站、IG 等讓更多年輕人瞭解過去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因為常常有不實謠言在誤導，孩子搞不清楚過去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我希望黨產會可以讓年輕一代瞭解過去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黨產會現在要做這些動作，這樣才能取得全民的共識！

本席在此特別鼓勵及謝謝黨產會為過去發生的錯誤做這些動作，我知道這很不容易，單單德國的例子，他們走了 30 年還繼續在走這條路，我認為臺灣還有很漫長的路要走，黨產會要加油！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算一算黨產成立至今三年半，你覺得對於最近的成果可以打幾分？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幫自己評分不太客觀，我應該是幫我們同仁評分，我覺得同仁至少都有 80 分。

張委員宏陸：我不知道這個 80 分是怎麼打的，但是我知道大家都很認真、努力，因為要把很多歷史文件翻出來很不簡單，因為還要訴訟等原因讓進度比較慢，人民雖然知道你們很辛苦，但他還是要看到成果。

現在你們認定的不當黨產，大概有 768 億元，但是只有執行三筆確定的，帳目上追徵是 27.7 億元，實際上只有一千四百多萬元，請你說明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讓全國人民知道問題是出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峯正：簡單說，我們的所有調查如果成熟，經過委員會決議以後，會做成行政處分，我們認定哪個部分是不當取得財產要移轉國有或他已經賣給其他人，我們就要把賣的錢追徵回來。

目前的狀況是，我們做成處分之後，被處分人依法有權利去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提起行

政訴訟法院開審以後，對方主張這個黨產條例違憲，有部分法官接受這個講法就聲請釋憲，一聲請釋憲就構成法律上停止訴訟的事由，因此法院訴訟案件就停在那邊沒有結果，後面執行程序的其他法官就說：金額很大，未來對方贏的話，可能會難以回復。甚至有的法官講的更直接，他說：轉型正義慢一點做，對公益沒有重大影響。這個理由我們當然很不能接受，可是他是法官！

張委員宏陸：法官公開這樣講？

林主任委員峯正：裁定書裡面這樣寫。

張委員宏陸：裁定書這樣寫？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張委員宏陸：這樣情況之下，你覺得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有沒有需要修正、修改的地方？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大致上工具都有，是卡在訴訟這點，坦白說，以我個人而言，這點我還可以接受，它就是法治國家必須給被處分的人在司法上有一個救濟程序跟權利，這個部分也很難不這樣做。德國的狀況也一樣，他處分之後，對方直接就提訴訟，他們也聲請釋憲，釋憲的結果是都沒有問題，他們認為轉型正義對整個德國社會來說是最大的公益！

張委員宏陸：德國這幾年追回大概八成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很難這樣估計，以他們……

張委員宏陸：我們帳面上是七百多億元，德國帳面上是追回將近八成。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看到的資料，他們最終追回 16 億歐元，現在還有訴訟案子在打，就是錢被移到國外的那種。

張委員宏陸：對！德國的時間比我們長，進度也比我們目前快多了，金額也多很多，以這幾年追回的成績來講，我們追回 768 億元，其實不多！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錯，德國是 16 億歐元，以現在價值來算，不到臺幣 500 億元，我們光認定就七百多億元！

張委員宏陸：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主委，在這樣情況下，我們一直停留在 768 億元，沒有再發現新的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每天都在發現。

張委員宏陸：你們每天都在發現？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是這裡有問題、那裡有問題，但是在最後做成處分之前，一定要蒐集足夠的證據，因為每個處分最後都要面對法院的考驗，不是我們覺得這樣 OK 就 OK 了！

張委員宏陸：這是兩件事情，法院訴訟程序是一件事情，我的意思是，768 億元已經停留一段時間，沒有再往上加！

林主任委員峯正：未來應該會。

張委員宏陸：我就是問你這個重點，你認為未來還有多少機會？你不用給我確切的數額，我們看這個 768 億元已經停很久了，這會讓人民感覺為什麼最近都沒有動。

林主任委員峯正：譬如救國團的不當取得財產還沒有做最終認定，他到底要還國家多少錢？中影公

司到底要還國家多少錢，也還沒有認定。我只是舉例說明，不代表未來會怎麼樣。

我們通常是兩階段，先認定它為附隨組織，再針對財產部分是不是不當取得做成處分，像中影、救國團就是還停留在附隨組織的處分，還沒有進入不當取得財產認定。不當取得財產認定之後，768 億元的數字就跳出來，是兩階段的。

張委員宏陸：對，這也是一個重點，很多人在看這個數字會不會往上加。從以前到現在，不只是外界在看，連中國國民黨也有人號稱他們的黨產有好幾千億元，其實所有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數字很多！

張委員宏陸：我記得最高的九千多億元到好幾千億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也看過 9,000 億元的……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有人說，跟目前的 768 億元還差一段。

林主任委員峯正：處分機關必須要嚴謹。

張委員宏陸：嚴謹是一定要，因為牽涉財產什麼的，不管以前的人如何迫害，但我們一定要遵守法律程序跟正義，這個我認為一定要！但是金額的確認跟如何追討是兩件事情。我剛才特別問的是，經過一段時間，這個金額並沒有往上增加，這會讓人覺得黨產會有沒有認真？你今天公開講很好，剛剛我有聽到其他委員問到德國的例子，就像你講的，我希望你們該做的、該處理的都儘量處理。你看今天的報紙，國民黨的黨產要公開拍賣，你有沒有看到？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

張委員宏陸：今天的報紙寫這樣，民眾希望黨產會做什麼？其實這是很強烈的對比。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拍賣是用來支付資遣費、退休金。

張委員宏陸：那是一件事情，我不管他們做什麼，人民會覺得，不是一直追討不當黨產，為什麼他們還可以公開拍賣？你有沒有從人民的角度看這件事情？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於許可他們處分的不動產，其實我們都去了解過，去除不當取得疑慮的我們才准他們拍賣，而且拍賣之後使用的目的也講清楚，就是要付資遣費，這部分跟國民黨講清楚了。

張委員宏陸：你講很清楚，這個我們都知道，而是說社會大眾看到報紙之後的觀感。你認為每個人會追根究底，問這一筆為什麼可以賣，以及賣了之後的用途嗎？對不對？人民不一定會想知道這麼多，他只會覺得他們為什麼還可以賣？為什麼我剛才特別問你這個數額有沒有增加？如果有增加，人家會覺得有認真做事。我希望大家再努力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謝謝。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同仁上網看到，其實黨產會在業務上進行得相當困難，剛才委員都有提到，不過我發現一個東西覺得滿有趣的，特別提出來。你們有辦「被共享的經濟：不當黨產在臺灣檔案特展」，我覺得特別不錯的是，在線上同步提供這些資料給所有的國民參考。這部分是不是請主委說一下，你們為什麼要辦這個特展？你

們認為黨產會經由這個特展，可以傳遞什麼樣的訊息給我們的人民？了解黨產會成立的初衷跟目的是什麼嗎？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現在調查的黨產都是歷史，很多都是民國三十幾年，離現在已經七十幾年，對於現在的年輕人來說，他們對這些事情是非常陌生的，因為學校的教育幾乎不可能有這一塊。我們在調查的過程，當然最重要的是怎麼認定不當取得財產，所以處分的部分趕快進行。處分之後，我們就會去思考，到底有多少人會真正看我們的處分書，包括處分書揭露的證據？坦白說，我自己也知道，我相信非常少，可能只有當事人或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比較有可能看，要一般人看其實很困難，連媒體記者有時候在問我們這些內容的時候，他們都說這個事情很困難。因此我們才想到要怎麼樣把這些內容趕快公諸於世，讓大家便於了解，所以我們剛開始的時候，在網站上公布一些檔案，儘量讓這些檔案的說明能夠輕薄短小，分為一則一則。接下來就會發現這個大概有它的侷限，有人就會問我們，有沒有可能有比較聚焦的活動？因此有了這個展覽。

黃委員世杰：這個相當程度回應了，剛才很多委員質詢的時候都也有提到，黨產會成立的初衷還有調查的內容，其實需要讓社會大眾了解，不是只有專心打訴訟，因為法律的程序當然我們都了解，但是在法律程序進行完成之前，其實還是有很多必須向社會大眾說明。這是我從你們的臉書截下來的一句話，有關黨產會的初衷，剛才很多人一直提到轉型正義，因此常常將黨產會會跟促轉會的功能有一些混淆，更重要的事情是什麼？黨產會為什麼要針對黨產這件事情來處理？是為了保障原本就應該有的機會均等跟資源，保障公平競爭的政黨政治。這個當然是回溯性的，在威權時代，他們不認可這個價值，因為是一黨獨大或是一黨專政。在進入民主社會之後，我們要矯正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針對過去的歷史追討黨產。

同時另外一個很大的功能是停止這些黨產在不正當的取得之後，在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下繼續被使用，這是很重要的。像這些初衷—保障民主競爭、遊戲規則的公平這件事情，其實除了需要透過史料的呈現之外，這樣的原則、原理也需要透過各種媒介讓社會大眾知道，因為這個每次一出來，不管是哪一個個案或附隨組織，一定都是政治上的攻防。黨產會作為守護民主進步核心價值的機關，還是應該出來讓民眾了解做這件事情的初衷跟目的。

還有它其實也是向後繼續的，因為我們看到報告裡面講到，不是只有國民黨要申報，適用的政黨有十個，每一個政黨在這個條例底下都相同的受到規範，未來也沒有容許繼續有不當黨產存在的空間。這些東西都需要一一說明。我們也很清楚，追徵不當黨產很困難，一定要經過訴訟，甚至現在都進入釋憲的程序。

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其實剛剛大家都聚焦在七百六十幾億元跟 1,200 萬元的差距，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事情是，我們已經知道或是框列出來的財產列管的情形。剛才有提到，要變賣需要許可，可是我們也從列表中看到很多，其實他們有聲請停止執行，法院也准了。在這樣的情形下，你們有沒有機制處理？停止執行的裁定對於未來收回這些黨產的可能性上，或者你們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這些問題？請主委稍微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關於法院准予停止執行這件事情，其實如果以我們的觀點，我們比較不能接受的是，法院居然用金額很龐大，未來國家可能賠不起，還有轉型正義這件事情其實慢一點沒有關係，這樣的公益其實可以稍微退縮一點等理由。這一點我們當然不能同意，但是我們希望未來像大埔這樣的案件能夠拿出來檢視、比較一下。

黃委員世杰：現在不是爭執法院的理由你們能不能接受，而是法院已經裁定停止執行，這要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峯正：另外一個狀況就是有沒有風險……

黃委員世杰：對，就是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原則上，國民黨的財產被凍結，他們處分必須經過我們同意，附隨組織也一樣，他們的財產也都被凍結，處分財產也必須經過我們同意，因此事實上不太有那個風險。

黃委員世杰：這是一個機會跟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民眾來說明，一般人不知道法院停止執行是什麼意思，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的宣告、命令移轉財產等，雖然有的部分是停止執行，但是不影響依照這個條例的規定……

林主任委員峯正：該凍結的部分依法令凍結……

黃委員世杰：凍結的部分還是凍結，七百六十幾億元目前都是凍結的狀態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除了一個案子現在是例外的，就是中影公司，法院認為中影公司是一家營運的公司，如果凍結它的資產，會影響到它的債信，因此把它停止執行。這個部分造成我們無法凍結，這個裁定我們現在聲請再審當中。我說金額很大，難以回復，就是這個理由。剛剛我說現在大埔的拆屋案件就不會談到這個，對公益沒有重大影響，而轉型正義到底是不是公益？這又連結回委員提到的，社會大眾對於這件事知道狀況、認知的情形是怎樣。如果大家都不清楚，事實上就會造成，可能包括連法院都覺得這件事不那麼重要。

黃委員世杰：法院沒什麼壓力，對不對？慢慢審嘛！為什麼我一開始就提到對大眾宣傳？因為社會整體對這件事的重視程度，絕對會影響法院審判的態度及進度，所以我希望黨產會針對這個部分也要加強努力一下。每次你們開聽證會、宣告附隨組織別都只是政治上的口水而已，事實上必須跟所有人說這些東西，也讓法院對於這件事的公益性有比較高的認知，因為法官也是國民，他們對這件事的認知其實受到群體的影響。我要確認目前除了中影之外，包含婦聯會或其他附隨組織，財產都是在凍結狀態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黃委員世杰：確定？我們希望黨產會繼續努力，尤其是剛剛張宏陸委員提到的，新發現的部分也要加緊腳步，因為你沒有進行這些宣告就不會凍結，所以你們也要跟時間賽跑。9,000 億元與 760 億元還是差很多！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錯。

黃委員世杰：請大家再努力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看一下歷史事實

。民國 34 年日本投降，中國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民國 38 年中國國民黨政府撤退到臺灣，主委，這個是歷史事實吧？沒有錯吧？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時中國國民黨主政的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院長等五院院長，甚至相關部會首長，均經國民黨中常會通過，這個你了解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看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吧？1989 年 5 月 25 號的聯合報社論特別提到，執政黨中常會昨日通過，主席李登輝先生提名李煥先生出任行政院長的人事案，所以所有的五院院長，甚至相關部會首長都是經過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並由黨主席提名任命，然後才正式發布中華民國的總統令，這是歷史的事實。

關於立法院的歷史，立法院在民國 17 年於南京成立，第一屆立法委員的任期本來應該是民國 40 年 5 月屆滿，因為民國 39 年國民大會制定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中華民國憲法，致使立法院毋須全面改選。一直到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全部退職，由 130 位增額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這是現在立法院網站的描述。也就是中國國民黨主政的中華民國政府，包括立法院所有的立法委員都沒有改選，基本上都是從大陸過來的資深立委。除了有象徵性的、部分有所謂的青年黨等等，其他都是中國國民黨的立法委員，這是歷史事實。我們從五院，尤其是立法院所有的立法委員負責中華民國五院的所有預算，甚至臺灣省政府那時候的預算要補助，都得經過立法院。從我剛才講的，中國國民黨掌控了五院及各部會所有的人事，預算當然也是中國國民黨所主政的立法院掌握了所有的預算通過與不通過，這是歷史事實。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的後段，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依照這個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中華民國是法人，對不對？中華民國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尤其就臺灣原住民族而言，更認為是這樣。

1722 年的大清律例是法律，民越界入生蕃地視同出盜入關塞，人民是誰？清朝的人民，越界入生蕃地，即入到臺灣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視同出盜入關塞是法律所明定。後來日本人來了，日據時期 1895 年日令第 26 號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一點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主委應該了解，我們不可能有什麼地契，也不可能有什麼官方的證據。原住民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幾千年來都在臺灣。臺灣省政府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就是剛才講的，視為官有之土地蓋不發還。經過前臺灣總督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主委很清楚日本投降離開臺灣，沒有把土地帶走，而是留在臺灣。剛才所謂的日令第 26 號令當然也就失效了，因為他已經離開了。這些土地本來被視為官有的土地，當然就是回到我們自己原住民族的各個部落，但是因為 1947 年已經是中國國民黨主政的臺灣省政府定了「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這當然也不是法律，只是法規命令，違背民主法治

的原則。像剛才提到立法委員沒有改選，民國 80 年以前也都是違反民主法治的原則，所以我們這些土地是 1947 年被中國國民黨主政的中華民國政府把它收為國有。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這非常非常清楚；第二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原基法從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到現在，我們要成立都不讓我們成立，行政院說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會就是這麼多，結果後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可以成立，突破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當然，我們現在沒有這個委員會，所以我要求助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的原住民族要求助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因為民國 80 年以前的中華民國相關的人事、財務、業務都是中國國民黨全權決定。主委，可以麻煩你把我們這個案列入調查，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本會的業務是如果從國庫通到黨庫，那是我們本會的業務，如果從別的地方灌到國庫裡，恐怕本會目前在法律上的授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你要先認定民國 80 年以前的中華民國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就如同你認定救國團在很早以前確實是中國國民黨掌控人事、財務、業務經營，確實是！但是自從有人團法後，他們按照人團法去改選之後就不是了，但是你認為是，對不對？然後，你認為婦聯會也是，確實，前面是，但是後面它已依人團法相關法律，就像中華民國在民國 80 年以後，依民主法治原則全面改選，但是我們的土地都是民國 36 年（1947 年）被中國國民黨所主政的中華民國政府把它全部收為國有。你看，我們一直要面臨這個問題。

主委，我們一直要面臨被告竊佔。簡報上是臺東長濱的膽曼部落，在我們的部落旁邊的一個小山丘，平常我們有相關的一些文化活動，包括宗教活動都在這邊，結果卻被告竊佔。還有，我們的鄉親在國有土地，祖先早就在那邊耕種，結果中華民國政府把這個土地出租給一個牧場—瑞穗牧場，結果瑞穗牧場是承租人，承租人就告我們的鄉親竊佔，現在還在法院，所以我們求助無門，只好向你求助，請你回去好好思考。

林主任委員峯正：今天如果國民黨有侵佔到原保地，其實我們這邊有一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不是原保地，如果是原保地就好處理了，它不是，就是沒有還，但整個都是符合規定的，謝謝。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黨產會成立了三年半，任期為四年一任即將屆滿時，我們拿回來多少不當黨產？只拿回來一千兩百多萬元或一千四百多萬元，這等一下我們來釐清。對社會大眾來講，我們看到這個結果確實會有很大的疑惑，但是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想本席還是應該稍微釐清一下。你們成立了三年，總共釐清很多事，包括有十個政黨應該要申報，有一些政黨主席都已經過世當然不用講，但是有的解散了，基本上這件事我們有釐清了，也認定了九個所謂的政黨附隨組織，當然這九個附隨組織都是中國國民黨的。而黨產的部分也如同主委所報告的，我們總共認定合計 765 億 3,700 萬元，還有一些土地和建物數萬坪，所以基本上黨產會其實也做了很多事情，該拿回來的錢雖然只拿回一千多

萬元，但是基本上多數目前也是屬於是被凍結，而不是可以自由處分，除了中影之外，多數也是被法院凍結，也就是說，法院所做的停止執行是部分停止執行，而不是全部停止執行。所以到底是拿回一千四百多萬元，還是一千兩百多萬元？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一千兩百多萬元。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報告寫的是一千兩百多萬元，為什麼我這邊計算出來的結果是 1,435 萬 2,385 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核對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們回去核對看看，好不好？這個不重要。目前在行政訴訟中的案件總共涉及這 14 筆黨產，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大概有 50 個案子。

管委員碧玲：50 個案子，所以不只這 14 個案子嗎？這 14 個案子裡還有細項，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管委員碧玲：總共有 50 個案子。我們來看一下有關停止執行的法律依據，今天都沒有看到這部分，有關停止執行的法律依據是依據行政訴訟法（非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六條，我們知道救濟不影響執行，所以這一條開宗明義就說「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本來即使你去提訴訟或提釋憲，救濟不影響執行，我還是可以去強制執行去沒入，但是因為它下面有第二項和第三項，目前法官是依據第三項做停止執行的處分，對不對？不是法官自己依第二項，是法官依原告、依行政訴訟法起訴前，如原處分將發生難以恢復之損害，還是依第一項？是依哪一項？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是第二項。

管委員碧玲：依第二項，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是有人去聲請，法院認為可能發生難以回復的損害，有急迫情事者……

管委員碧玲：那應該是第一項行政訴訟繫屬中？還是起訴前？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是第二項。

管委員碧玲：是第二項，就是行政訴訟繫屬中，所以是行政訴訟在進行當中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

管委員碧玲：「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我們來看但書，「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原則上救濟不影響執行，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有但書，如果涉及公益或者聲請的原告（也就是國民黨）顯無理由，還是不能裁定停止執行。法官裁定停止執行，要不是認為跟公益沒有重大影響，就是認為原告講的在法律上有理由，請問他是根據哪一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通常不會特別去說有沒有理由……

管委員碧玲：是哪一個嘛，可是裁定書看得出來。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主要就說兩項，就是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管委員碧玲：那個不管啦！那個不管，我們就看但書。

林主任委員峯正：然後再說可能跟公益沒有那麼重大的影響，就是反過來看。

管委員碧玲：好，這件事情如果跟公益沒有重大的影響，我們國家還要成立一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就是關鍵，就是我們法院……

管委員碧玲：這個法官是誰啊？這個法官竟然認為我們追討黨產是對公益沒有重大影響的，所以把它停止執行，這是佛系法官，是不是？既然說追討黨產是跟公益沒有重大影響，那你們裁撤啊！我們為什麼還要立法，還要成立一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以到底對公益有沒有重大影響，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才也引用過，與黨產相關的訴訟在德國最後也走到釋憲這一步，德國憲法法院的法官說處理黨產並不違憲，理由就是這個是社會最大的公益，那我們的……

管委員碧玲：對，這是社會的重大公益，這是社會重大公益啊！臺灣人民的呼聲多久，最後成立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多久，清查了多久，一筆一筆算出來，法律立場夠不夠堅定，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就是一個基本價值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所以主委硬起來啦！對這個法官喊話啦，去聲請法官撤回停止執行，你們可不可以聲請再議？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確實有去聲請撤銷……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有聲請？聲請了多少次？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中有 3 個案件我們曾經聲請撤銷。

管委員碧玲：聲請幾次？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只有 3 個。

管委員碧玲：那就不夠嘛！3 個案件聲請撤銷，就聲請 1 次。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還聲請過再審。

管委員碧玲：也聲請再審？然後呢，都裁定下來沒有？

林主任委員峯正：還沒有，再審還沒有。

管委員碧玲：都還沒有？都拖嘛，對不對？都拖。拖多久？你們聲請多久？你們聲請撤銷停止執行的裁定跟聲請再審到現在多久？

林主任委員峯正：再審剛剛開始聲請，因為那是停止執行裁定之後我們抗告，抗告駁回之後就一個月內去聲請，我們就按照期限去聲請。

管委員碧玲：太慢了。按照期限？好。然後法院在拖。法官可不可以判了以後讓原告去聲請釋憲？可以啊！那是釋憲一條路啊，附隨組織可以聲請釋憲啊！為什麼法官在這個時候就主動說這個不符合重大公益，這個跟公益無關，然後法官就去做這種裁定呢？這個法官不符合人民的期待，本席認為也不符合整個國家在這件事情上的法理，我們的法理是它涉及重大公益，所以我們又有促轉會，又有黨產會。這是重大公益，所以我們國家要養一個組織來做這件事啊！他竟然

說這不符合重大公益。好，我們遇到這種法官了，然後我們再來看看我們的大法官。

大法官收到的釋憲案總共有 3 個案，一個是 2018 年 6 月 11 日，一個是 2018 年 11 月 7 日，然後是 2019 年 12 月 9 日，如果照這樣的釋憲案一個一個慢慢來，每一年或每半年就送一個釋憲案，然後讓你不斷地在新的釋憲案裡面忙忙忙，忙到所有的釋憲案通通不動，通通動不了，會不會這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原則上這些釋憲案涉及的條例大概……

管委員碧玲：原則上釋憲是一個一個案處理，還是相關的案一起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相關的條文會重複，據我所知，大法官應該是會把它併在一起變成一個案子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對，而且我看他們寫的，對嘛！所以這就產生一個漏洞了，我可以一個一個提，然後我慢慢提，然後我每幾個月就給你提一個，每幾個月就提一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每個個案都可以提，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管委員碧玲：對啊！那大法官會議就都不必釋憲囉？就這樣被卡住，整個社會就被這種動作卡住了。我們來看看第一個案，2018 年 6 月 11 日提的這個釋憲案到今天已經滿 1 年 9 個月了，我們看看 1 年 9 個月可不可以釋憲完一條。你看看最近這陣子大法官會議通過的釋憲案，其中 109 年 3 月 20 日通過的釋字 790 號解釋，這是 107 年跟 108 年提的；還有一個 109 年 1 月 31 日通過的釋字 788 號解釋，這是 107 年 4 月聲請釋憲的，1 年 9 個月以內就至少通過兩個釋憲案了。你看這個 108 年提的，到今年一定不會超過 1 年 9 個月，因為今年到現在才 3 個月，第 790 號解釋就算是 108 年 1 月聲請釋憲的，也只有 1 年 2 個月或 1 年 3 個月；最後一個是 107 年 4 月提的，然後大法官在 109 年 1 月通過解釋案，剛好 1 年 9 個月就完成釋憲，大法官可以在 1 年 9 個月以內完成釋憲的案子多的是！然後第一個不當黨產的釋憲案到現在剛好是 1 年 9 個月，1 年 9 個月可不可以完成釋憲？可以，而且好幾個，那為什麼不當黨產到現在 1 年 9 個月了都還沒有完成？因為國民黨就一個一個慢慢提，讓你併案，你就一直拖，你就每一個重新審嘛！是因為這樣嗎？要搞到 4 年期滿，釋憲案尚未出爐，停止執行繼續嗎？本席無法接受。

主委，我在這裡鄭重聲明，本席無法接受不當黨產委員會成立了 4 年第一屆期滿的時候，我們的不當黨產還只拿回來 1,200 萬元，然後其它的還處在凍結之中。我無法接受這種停止執行，完全漠視公平正義的停止執行的裁定繼續在那裡，或者大法官釋憲案繼續拖在那裡，我無法接受，那你能接受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也很希望這個事情可以趕快……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講「很希望」，我要聽到很有魄力的答復，主委，如果你不扮黑臉，要總統扮黑臉嗎？誰應該扮黑臉？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要在這裡呼籲大法官盡快給我們一個答案，因為這樣拖對社會公益其實是很大的影響。

管委員碧玲：你也要呼籲這些法官，這是重大社會公益，德國的法例已經昭昭在目。好，政治氛圍是什麼？我們認為過去容或有拖延，在社會的政治氛圍之下我們佛系一點，我是認為無妨，但

是現在的政治氛圍是什麼？現在的政治氛圍是國民黨正面臨中生代接班跟轉型和改革。當國民黨面臨中生代接班，面臨轉型跟改革的時候，黨產對很多中生代的改革派來講容或也是包袱，他們也不認為這個黨在未來不只要跟民進黨競爭社會的支持，還要跟第三勢力競爭社會的支持，還要爭取年輕人支持的時候，我也不認為有改革意識的國民黨接班的中生代，他們會認為黨產趕快還是要一一去阻擋，黨產還是要守在我國民黨的口袋，本席不認為現在的政治氛圍是這樣，我不認為是這樣。如果現在的政治氛圍是這樣，那麼今天在這裡內政委員會的程序就不可能這麼和諧平順。

政治氛圍也變了，我們還在佛系什麼？我們還在佛系什麼？所以我們可以說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相當的辛苦，至少做到替我們凍結了這些不當黨產，至少做到了，但是我們認為還是要更進一步讓社會知道這是重大公益事項，這絕對不是法官眼中的跟重大公益無關。怎麼會跟公益無關然後停止執行呢？我們怎麼能接受這樣的裁定呢？大法官會議拖延只會讓這件事情的爭議放在那裡，進而打擊我們的威信，摧毀且不斷的傷害我們的價值觀、價值體系。所以我希望黨產會的聲音大一點，你們要有聲量，要讓社會知道公平正義在哪裡！你就是現身說法，讓社會知道問題在哪裡，我們都還要替你們解釋為什麼三年半只收回 1,200 萬元。主委，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說明，我手上拿的標題並不是針對我們召委，因為上個禮拜我們為臺中人民肺部健康而安排中火案時，我記得在場的沈發惠委員質疑在防疫期間怎麼可以排這種中火的案子，不關心防疫的事情。如果以他這種說法和標準，那麼你們在防疫期間還排有關不當黨產的案子，那是不是防疫期間也不忘追殺國民黨？所以我覺得民進黨是標準的「雙標黨」，他們做的都可以，國民黨做的都不行。本席再次強調不是針對召委，這是上個禮拜的事情。

回歸今天的主題，針對剛剛管委員說的，行政法院的法官、大法官釋憲的時間和程序各方面的問題，有關黨產會行政處分的爭議，本席整理了一下資料，就行政處分衍生出的行政訴訟及釋憲聲請統計，黨產會勝訴的有 17 件，敗訴的有 6 件，聲請釋憲的有 5 件，審理中或是停止訴訟的有 12 件，16 件行政處分總有 40 件行政訴訟，這是你們專案報告的資料，可見行政法院的法官並沒有不公正處理事情。這些數據統計的意義，證明不是上個會期有人所講的行政法院是國民黨開的，當然我們是進步民主法制的國家，也不應該帶風向變成是民進黨開的，如果行政法院不公正，今天就不會有這麼多國民黨聲請而被駁回的案子，會被駁回應該是法律上有一定的依據，法官聲請釋憲一定有一些違憲的理由，主委認為呢？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尊重個別法官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本席整理了資料，釋憲有三大理由。第一、明顯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故黨產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後段應屬違憲。第二、透過立法推定為不當黨產，除禁止處分外，違反者另加以處罰，限制財產權行使並破壞財產之支配自由度，幾乎是特定財產權之剝奪，該法

律自應屬違憲。第三、違反憲法保留、侵犯司法權，立法權不能侵犯司法權，我們也不應該告訴大法官會議什麼時候應該做什麼事情，這違反權力分立和正當法律程序。主委是大律師，您認同這些釋憲理由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尊重，但不認同。

陳委員玉珍：你不認同？你是站在你的立場，不過民主社會本來就是這樣子。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說尊重，但不認同。

陳委員玉珍：黨產會有一個重要的工作是在調查人民權利回復案，對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做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

陳委員玉珍：有做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人民主張財產被國民黨侵奪，那當然我們要去調查，比如木柵的國發院案就是……

陳委員玉珍：不要只關心臺灣本島嘛，比如我們講金門地區，誠如剛才鄭天財委員所說，以前中華民國是國民黨附隨組織，以前的黃埔軍校也是國民黨設立的，所以一路以來都是聽國民黨的指揮。國民黨的軍隊當初在民國 38 年到金門，占了很多金門的土地，你們有做這方面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那些如果是國有的話，就不在我們的調查範圍。

陳委員玉珍：如果還不是國有的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要看具體個案的情形，歡迎委員跟我們檢舉。

陳委員玉珍：有，我們有具體的案子。本席提及你們沒有調查的案子，其實金門有很多軍占民地的案件，軍占民地，現在還在軍備局和國防部……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這個是政府的，不是黨的。

陳委員玉珍：以前黃埔軍校不是由國民黨組織和控制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黃埔軍校拿土地送給中華民國，那就是國家的。

陳委員玉珍：那國軍呢？國軍最早也是國民黨的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錯，但現在如果這些不動產是登記在國有，由國防部管理，這個全部都是國家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就不歸我們管。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只管當初國民黨占的這些……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那這些當初被軍方、被黃埔軍校或是國民黨附隨組織所占的土地，現在人民要怎麼回復權利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至少這個不是我們的權責。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不是你們的權責？你們明明在處理人民權利回復案件……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是處理黨產，不是處理國產，我們是希望不當的黨產還給國家。

陳委員玉珍：金門有例子是這樣，土地被軍方占了，變成是國民黨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如果現在是國民黨的，歡迎來跟我們檢舉。

陳委員玉珍：可以喔？我看你們沒有在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還是有人來主張這個。

陳委員玉珍：舉例來講，人民權利回復也是你們應該辦的事情，但是我看你們的網站，在權利回復方面的案件好像是零，為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現在正在處理一件，剛才向委員報告過了，就是木柵國民黨的國發院案。

陳委員玉珍：那是你們的網站公告不實，是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是，我們必須公告的時候就會公告，沒有公告就表示還沒有……

陳委員玉珍：可是金門的相關案件，你們沒有幫我們處理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有來檢舉，我們回函表示在調查中，那就是在調查中，既然是調查中，就表示還沒有結論，我們就不會公布。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當初人民自願捐給國民黨使用的土地，這算不算是不當黨產？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就沒有不當的問題啊，如果是自願捐的，有什麼不當？

陳委員玉珍：是自願捐的，金門有很多國民黨黨部的土地都是人民自願捐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除非在事後主張這是被迫的，被人拿著槍押著，像木柵國發院案。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是人民自願捐的，像國民黨黨部上面有刻下某某人自願捐了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些人甚至都沒有來跟黨產會說當初是不自願的，當然就不會再進行調查。

陳委員玉珍：既然這樣子，為什麼我們金門國民黨的土地被你們查封呢？那些人明明就有自願捐的啊！而且他們也說了，如果……

林主任委員峯正：原則上，國民黨的土地就是已經先凍結了，因為在那段期間取得的土地……

陳委員玉珍：我再請教主委，這個非常重要……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們會瞭解……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自願捐贈給國民黨使用的土地，不算不當黨產，對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是自願捐的，當然就不算。

陳委員玉珍：自願捐贈算不算？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現在調查的重點是……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申請返還？

林主任委員峯正：請委員讓我說明。我們現在調查國民黨土地的重點，我們要先分辨土地是從人民來的還是從公家來的。

陳委員玉珍：我是指從人民來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是從人民來的，人民沒有來跟我們主張，我們就先不會去進行調查；如果人民來跟我們說，當初他是不樂之捐，那我們當然會進行調查。

陳委員玉珍：據我所知，金門縣現在國民黨黨部的土地是人民自願捐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歡迎委員提供……

陳委員玉珍：但是人民沒有主張喔！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就沒有辦法。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們查封喔！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沒有查封。

陳委員玉珍：喔！你們是凍結使用？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是凍結。

陳委員玉珍：但你們怎麼可以凍結使用？人民又沒有來主張。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是根據黨產條例授權。

陳委員玉珍：你們可以這樣一直與「不當」連結？金門的民眾已經說了，這是他們當初自願捐給國民黨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分辨。剛才也有委員質詢時問我，為什麼本會准許國民黨賣土地，我回答，我們會去了解該土地的來源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也會許可轉移。

陳委員玉珍：所以，既然人民說是自願捐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還要確認。

陳委員玉珍：可是你們就不應該凍結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凍結固然是一回事，至少我們沒有移轉為國產。

陳委員玉珍：可是人民沒有主張提供，你們怎麼可以凍結？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法律，在立法時就這樣處理。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不論相不相關，只要是國民黨的都凍結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可以上本會網站查看政黨不動產相關網頁。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我的問題在於，你的意思是，即便人民沒有向你們提出主張，你們也可以主動凍結嘛！你的意思是這樣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初立法就規定凍結了。

陳委員玉珍：這樣的話，你們的權力未免擴張得太多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才提過，我們會區辨，針對有問題者，我們會處理；沒有問題的，會先擱置。

陳委員玉珍：反正，你說了，如果是人民意願捐給國民黨的土地就……

林主任委員峯正：要確認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好。假設當初捐給國民黨的人民現在向你們申請返還呢？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要向國民黨申請。

陳委員玉珍：但現在被你們凍結啦！怎麼返還？

林主任委員峯正：請國民黨來跟我們表示應該還給誰，也就是土地是從哪個人民來的，我們再處理。

陳委員玉珍：那有沒有期限？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沒有期限。

陳委員玉珍：沒有嗎？但你們的條例規定了一年期限，在第二十五條回復權利部分。沒有期限嗎？該條文規定「……索取回或追徵其……不當取得財產……前條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聲請回復權利」，在第二十五條。沒有期限嗎？我現在提出的案子很簡單，當初是人民自願捐給國民黨，而他沒有打算要回來。簡單地講好了，因為這是具體的案子，就是當初該人民決定捐給國民黨，也沒有想要回來。我先問你們，黨產會能不能凍結？這點很重要。

林主任委員峯正：請委員先看第二十五條。

陳委員玉珍：你回答問題就好，反正只要簡單回答，因為發言時間到了。當初，人民自願捐給國民黨，現在也沒有要求國民黨返還，請問，黨產會可以凍結嗎？其實，你們已經凍結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初就是凍結了。

陳委員玉珍：如果人民表示這是他們自願捐的，你們會解凍吧？沒問題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不然應該是怎麼樣？捐的人都沒意見，你們自己卻把國民黨產封掉？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調查完成時，會公開說明。若該是國民黨正當財產，我們會留給國民黨，但還沒到這個時候。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黨產會調查這麼久？百姓自願捐的也要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才也說了，德國的黨產會做了 16 年。

陳委員玉珍：反正，當初捐地的金門地區民眾主張，這些土地都是捐的，如果你們真的要凍結，還給中華民國，那他們不願意，那請你們還給人民。

我談一下出國旅費凍結 10 萬元的問題。現在疫情不是很嚴重嗎？你們還要去德國考察？我建議這筆預算也不用解凍了，因為若現在要出國，第一不可能，第二很危險，為了大家的生命健康，我建議這 10 萬元應繼續凍結。

主席：已經宣布解凍了，因為要求的是書面報告，也沒有異議。我一定要說明一下，監督部會的業務報告是我們的責任，哪有什麼追殺國民黨？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沒有？那上禮拜我們安排中火案報告，就被批評不顧疫情啊！

主席：那是專案議題。

陳委員玉珍：當時就是安排專案報告，我沒有說錯啊！

主席：你剛才的話要收回喔！胡說八道！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上禮拜和這禮拜都是可以排的，是責任制。

主席：我也沒有罵你啊！

陳委員玉珍：我沒說你罵我，我說的是沈委員發惠。

主席：那你自己為什麼違背你自己的看法，還弄了個牌子？

陳委員玉珍：那是我自己的看法。

主席：你說可以，又說是自己的看法，卻拿了錯誤的牌子，違反你自己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我在此是要強調沈委員發惠上禮拜講的是不對的！

主席：所以那個意見不是針對今天的會議，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我是針對上禮拜沈委員發惠的安排。

主席：不是針對今天？好，我接受。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大家看了電視轉播，剛才應該會聽到主席與立委談到「追殺國民黨」，但我相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存在不是只為了查國民黨的財產吧？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回答一下。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受到黨產條例規範的政黨總共有 10 個，不只國民黨，也包括民進黨。

王委員美惠：民進黨也有嘛！所以，今天所探討每一件有不法之嫌的，都可以向主委陳情、和你探討，是不是如此？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歡迎。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為什麼覺得今天要與你探討這些問題？因為轉型正義是每一個臺灣人都想追求的。很久以前，大家都傳說國庫通黨庫；一開始聽到這個說法，我有時會覺得是胡說、亂傳，結果等到這個會成立之後，才知道是真的，不像以前以為只是胡說，而是事實。

針對黨產會自從 2016 年 8 月成立迄今的做法與所作所為，我給主委一分鐘，請你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簡單說，不當黨產的處理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對於法律規定的部分先予以凍結，甚至有一些屬於政黨以外，稱為附隨組織的，如果也遭到認定，同樣凍結，凍結的目的是不讓不當財產再影響政治與選舉。

王委員美惠：就是這樣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大概是如此。

其次，第二階段是就這些財產加以調查，到底這些財產怎麼來，有無不法、有無不當，如果確定，就會做出行政處分，例如我們現在看到的，要把某個地方的不動產還給國家或還給國家多少錢，這就是認定哪些財產不當所區分的兩個階段。

王委員美惠：黨產會就是為此成立的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先把不當財產凍結起來，政治才不會繼續被那些錢影響。第二階段則是調查這些錢是怎麼來的。

王委員美惠：如同剛才主席提到，不是只追討國民黨的財產，凡是不法的都要追回。那我要請教主委一個問題，五坪地為什麼可以換到嘉義學苑土地？這樣有無不法？這五坪從哪裡來？是怎麼換來的？請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指的這五坪應該屬於救國團用來換嘉義學苑的土地，該土地原址其實在臺北市敦化北路和長春路口附近，相當於 16 平方公尺。

王委員美惠：我要跟你探討，這五坪為什麼可以換到救國團在嘉義市這塊地？

林主任委員峯正：針對這件案子，本會已了解一段時間。相關資料時間很點長、有歷史了，我們也

覺得過程怪怪的，所以已在了解中。我相信時間應該不會再花太久。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為什麼會與你探討這件事？不只你覺得怪怪的，我王美惠也覺得怪怪的，嘉義市民也覺得怪怪的，現在政府總算開始覺得該土地涉及不法，畢竟拿五坪地就可以換到嘉義市那麼大的土地，這種處理方法太過粗糙，對臺灣人的政府也太看不起了。對於這五坪，既然黨產會在追查、注意，你預估何時可以提出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調查已經進行一段時間，我們會盡量做，只要證據成熟，一定會公布。我剛才提到了，這牽涉到救國團的財產，而救國團現在被我們認定為附隨組織，所以財產被我們凍結，現在我們則是要釐清被凍結財產中哪一部分屬於不當財產，包括委員現在談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知道要針對附隨組織才能凍結這種財產，只是不了解救國團的作法為什麼這麼粗糙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包括救國團為什麼可以、以及是否有權買進這五坪在臺北的土地。

王委員美惠：對，我就是要跟你說，要查出救國團當時用什麼手段、用什麼方法去買下這五坪。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些我們都在了解。

王委員美惠：都在了解嘛！

再者，很久以前，嘉義市嘉義戲院被中影買下，長久以來，大家也都認為是國民黨的財產。不過，以本席的認知與你們的認知，應該都認為這是臺灣政府的錢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國產。

王委員美惠：對，是國產。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當初是嘉義市的地產。

王委員美惠：對，那這起案件現在查得如何？

林主任委員峯正：也一樣。當時有人說全臺 19 間、也有人說 20 間，都被國民黨旗下的中影接收，但當初這個起頭已經不對了，為什麼國有財產會被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接收？現在的問題是要先把相關歷史弄清楚，再來是賣得這些錢流到哪裡，對於這些，我們都會做出處理。

王委員美惠：我為什麼會與你探討這些？因為這兩塊土地對嘉義市而言也非常重要，我認為，如果還給臺灣政府，可以做為公共設施，我沒意見。問題在於不是如此，到目前為止，這塊土地被當成宿舍，而且是有收費的；再者，如果收的錢用來援助弱勢家庭，照理說還稍微可以，儘管不是完全合理。

本席在此與你探討這兩件事，希望黨產會趕快結束調查、做出報告，我主張黨產會要在兩個禮拜之內把報告送到我的國會辦公室，你認為有沒有辦法做到？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盡快，但是……

王委員美惠：盡快？那你認為要多久？我覺得已經查很久了，而且很明確地，問題在於這五坪怎麼買、又怎麼換到嘉義市救國團這塊土地？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的要求涵蓋救國團與中影公司，但他們的財產其實很複雜，委員說的這兩件看來相對只是其中一小部分，我們到時公布報告時也會處分。

王委員美惠：這樣好了，主委，你先報告救國團為什麼可以使用這五坪，這件調查起來比較快，好

嗎？對於此案的報告我主張要趕緊做，在兩個禮拜之內送到本席的國會辦公室。

我認為，黨產會的存在就是要讓臺灣人了解公平、正義，也讓孩子們明白不應得的東西就不該放進口袋，不能將不當財產據為己有。主委，你在這三年半非常辛苦，但是，辛苦中仍要做出成績，這才是我所盼望的。

主席：買這五坪一定是特權啦！王委員的提案如果改為調查進度及後續處理，那兩個禮拜的要求應該可以支持啦！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黨產會這本報告第 48 頁出現一段文字，說真的，我看了之後真覺得怵目驚心。多年以來，我一直在擔任性平委員，而你們在報告中提到，黨產會之所以認定婦聯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是婦聯會成立之後由蔣宋美齡擔任主任委員，該會之常務委員、委員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命權都由蔣宋美齡掌控，而且婦聯會許多主要幹部的夫婿都是國民黨政界人士，足資證明中國國民黨曾經實質控制婦聯會人事。請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黨產會以蔣宋美齡與蔣中正的夫妻關係為核心，推演、認定婦聯會與國民黨之間的附隨關係，是不是不折不扣的父權概念呢？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調查了相關事實，國民黨自己有婦女組織，但國民黨的婦女組織還要由蔣宋美齡號令。

葉委員毓蘭：主委，如果是針對其他人，您剛才的解釋或等一下還要繼續講下去的解釋，我都能夠接受，但她是蔣宋美齡耶！蔣宋美齡至少不是個隱形人，以她在中國近代史上、甚至在抗戰期間所扮演的角色，就連說她是蔣中正的副產品，我相信也沒有人會同意的。而且，每一個人都是個別的主體，蔣宋美齡自己又受過美國的教育，你認為她會受蔣中正控制？你們在報告中用了「控制」，這是很奇怪的用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認定附隨組織並非只因單一認定這項事實，還結合其他事實。譬如說，蔣宋美齡其實沒有官職，這樣的一個人如何能透過政府系統收勞軍捐？為什麼可以號令各銀行？

葉委員毓蘭：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在民間司改會若干專案上也合作過。您是人權律師出身，對於有利與不利被告的證據當然都應該注意，這是司法的重要原則，沒錯吧！你們指稱這些人有這些關係，卻沒有看到婦聯會許多常委會委員其實與國民黨沒有真正的、確實的關係，你們這樣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提到報告第 48 頁，我們寫道「次查，勞軍捐是由婦聯會及軍友社所發起，依法須經申報核准」，但內政部查無當年的核准紀錄。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知道婦聯會已經送交很多資料給黨產會，但比較麻煩的一點是你們連這麼重

要的定義都發生錯誤，也沒有針對有利與不利證據反覆調查，這在民主法治國家是不可忍受的。而且，我們知道蔡英文總統對於中華民國的性別平等非常引以為豪，還說我們是亞洲性別平等排名最高的國家。主委，我必須講，你們這樣無所不用其極地將蔣宋美齡打為蔣中正的附屬品，無視……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沒有這樣。

葉委員毓蘭：蔣夫人當年幾乎是與世界婦權先驅羅斯福夫人齊名的史實，你們為了政治目的，不惜踐踏婦女地位，我認為是可恥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的報告中沒有委員剛才講的那些內容。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你。

根據黨產條例本身的設計，黨產會必須先確定對象是政黨附隨組織，再調查其財產是否不當取得，最終才是命令移轉由你們認定的不當取得財產到國庫，這是正當程序。但是，如同剛才已有幾位委員提到的，包括王委員美惠在內，其實有很多委員都提到，說實在的，這套程序有無違憲之虞都還在由大法官審理中，你們卻繼續任意擴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月 14 日已裁決停止訴訟，希望聲請釋憲，你們居然還可以在 3 月 19 日命令移轉國有處分。既然您是人權律師，我想請教您，憲法是否保障人民的財產權？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會保障。

葉委員毓蘭：當然會保障？很好。請問主委，你們的行政處分中有多少是還在行政法院審理的？有多少被提出釋憲聲請？其中又有多少是因為法官認為黨產條例有違憲之虞而提出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在我們的報告裡都有。

葉委員毓蘭：所以，你們很清楚嘛！

在這樣的狀況下，您還認為 3 月 19 日命令移轉的處分符合程序正義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全部依法行政，附隨組織的處分也沒有被法院撤銷。訴訟停止是一回事，但處分效力仍在進行，也經最高行政法院確認過。

葉委員毓蘭：退一萬步來講，就算你們要剝奪人民受憲法保障的財產權，除了必須合憲、合法，還必須符合程序正義。我國既然有行政法院，就是要避免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行政機關不當擴權的侵害，但貴會竟然還在司法機關已經進行審理、還沒定案的空窗期，連番發動血滴子式的攻擊——很抱歉，這是引用媒體與網路的說法。這不但不是依法行政、違背現代法治國的原則，更嚴重侵犯了司法權，是不折不扣的東廠行徑。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沒有直接過來，其實是在我的辦公室裡觀看多位委員質詢，我的概念相差不多，問題也非常接近。第一個部分，我從貴會的臉書上直接截圖，圖中顯示黨產會其實還是有很高遠的目標，「2020 黨產歸零」就是貴會自行擬定的年度目標。黨產會也寫得很清楚，你們已經開了 81 場委員會、23 場公聽會，這些都是黨產會自己寫的。我承認這項工作非常不好做，而且，黨產會也提到，已經認定 768 億元不當黨產，正在追討中。我問的問題與前面委員的問題不會差很遠，以這個例子來講，這七百多億

元裡，光是一家中影就有 118 億元。前面許多委員也都談到法院給的裁決結果、也就是理由，我也看到主委回答了，其實都差不多，就是公益與私益之間的問題。就公益而言，站在黨產會的角度，當然自覺是基於轉型正義所做的事，但就私益而言，簡單來講，這些事情目前基本上就是關係到國民黨，只要對國民黨的黨產凍結下去，私益這個部分就毀掉了，或者說很難恢復了。

幾項指標性案例都是一樣的概念，包括本頁這一起與下一頁這起。這是大孝大樓案，可以說白一點，法院的理由幾乎都一樣，那問題反而變成如果每次進了法院，結局都是這樣，請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這種狀況怎解？因為法院好像真的就是不會站在主委這邊。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法院對於凍結案絕大多數是支持的，但有一項例外，就是中影。對於現在要把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或追徵國民黨財產一事，法院認為應該慢一點，所謂公益不公益的爭執其實就出現在這一點上。當然，訴訟若不繼續往前走，才會有停止執行的問題，所以，源頭應該出在訴訟不往前走，而訴訟不往前走又綁在大法官什麼時候釋憲上，現在就是這樣一層一層綁住。坦白說，就算在行政訴訟法教科書裡，都沒寫到那麼多停止執行的事例，因為過去行政處分被停止執行的案件少之又少。

張委員其祿：從現在的整體執行模式看來，只要送出去，走到這邊就是僵局。雖然黨產會把目標訂得很高遠，希望 2020 年黨產歸零，可是，從實際面來看，好像已經成了不可能的任務。因為這對國民黨來說也同樣重要，要是少了這些，就可能發不出薪水等。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點一定要向委員澄清。國民黨其實還有正當黨產，不能每次都指稱發不出薪水是因為黨產會，對於這種說法，我也不接受，因為光是政黨補助金，國民黨一個月就可以拿到兩億多元。

張委員其祿：用這個概念也沒關係，就個案論個案，他們也可以有說法嘛！對他們來說，要是某一筆被凍結，後續影響可能很大；對你們來說，要是訴訟又輸了，還要國賠等等，我知道這些麻煩。在這種邏輯下的裁判，我認為黨產會的目標是達不成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但這是黨產條例賦予本會的職責。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當然是如此。

接下來這題剛才也談過，就是現在到底還有多少案件在訴訟階段。應該很多嘛！甚至也有委員幫忙整理出來了，你們號稱追了七百多億元，其實多數案件不是在訴訟中，就是像剛才那樣的結果。現在數字出來了，剛才也有委員討論到底是 1,400 萬元還是 1,200 萬元。我們原本從媒體調到的資料是 1,400 萬元，但沒關係，請你們再研究，總之大概就是這個概念，黨產會要追七百多億元，現在只得到一千兩百多萬元或一千四百多萬元。這些都沒關係，問題是我們覺得，黨產會成立已經快要四年了，假如四年的績效是如此，其實是個大問題。姑且不論實質性的問題，光就結果論來看，主委會不會覺得還是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為什麼會有這個機關？它背後代表的時代意義跟民眾的付託是什麼，要先弄清楚這件事，再考慮這個機關是否要繼續存在，還是多數人民覺得這機關不適合繼續做下去。我不

是說這點不能討論，而是至少在我認為，我剛才也一直提到，關於清理黨產，以德國來說，其憲法法院就直接指出這是最大公益。

張委員其祿：其實，在公共政策中，這叫做 Symbolic Policy，也就是玩到最後，成了象徵與宣示。

林主任委員峯正：但我不認為，因為這件事情只要由源頭：大法官一啟動，法院程序就必須往前走、要有人輸、有人贏，證人與證據在法院攻防，也代表向社會公開了。但現在問題在於法院幾乎不實質審理，被處分的人答辯時，就像剛才有人提到的，直接批評「東廠」等等，講的都是這些。真的有人實際上拿訴訟內容答辯嗎？有針對我們提出的證據好好面對嗎？沒有！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還是希望黨產會在策略上想清楚，畢竟已經成立了這樣的機關，也做了快四年，還是要做出一些成果，否則，以目前來講，大家可能還是真的會很擔心。畢竟結果不只影響你們自己，其實也影響了促轉會，因為你們追回來的錢會成為促進轉型正義所用基金，但照現在發展，最後可能兩者都落空，也就是黨產會這邊沒有了，促轉會也不用玩了。主委，你若覺得黨產會只涉及象徵性意義、象徵性政策與象徵性機關，那這樣走下去也沒關係，但我們終究還是關切實質面，你們真的要想出能突破困境的方法。

下一題剛才也有委員垂詢，我們大家都知道來龍去脈，就是國發院土地案。我想，全案最核心的問題就先與臺北市有關。當然，我不是要為臺北市政府說話。此事涉及臺北市與黨產會，黨產會呼籲臺北市政府暫緩審議國發院土地案，但臺北市政府也表示是依法行政。很簡單地講，相關機關在都審時不管是不是不當黨產，就是依法做都審該做的事，所以也不能說不該都審。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臺北市在發照之前，去年開過兩次都審會，本會也前往表達了同樣的意見，後來都審就被擱置了。為什麼又突然發照？當中發生了什麼政治上的變化？

張委員其祿：這我也不知道，問題在於這也是你們會常碰到的案例。總之，我所關切的是整個黨產會能不能走下去的問題，你們在實際執行程序上碰到的這些困境，造成你們走不下去，但其實也不能說其他單位，例如地方單位完全沒道理，因為他們就是按照自身的辦法，依法做該做的事，這裡就會出現大衝突。

林主任委員峯正：本會在 4 月 8 日就會再度針對這件案子舉行聽證，所以，我們是一直在往前推。

張委員其祿：那我希望你們真的能弄出來，否則對於地方政府來說也是困擾，因為地方政府要是協助完成都審，未來甚至引進民間業者，又真的完成這件事，一旦又有變化，無論從行政議題或政府議題的角度來講，都會是一場混亂。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就是不想看到這個狀況，所以在前兩次都審會中都表達這項意見，還好這項意見當時還被接受了。

張委員其祿：被接受？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之前被接受，但後來突然生變。

張委員其祿：我還是希望黨產會盡速定案。

林主任委員峯正：問題是監察院對此案又有意見，對臺北市政府提出糾正。

張委員其祿：反正，針對黨產會的整體運作，我還是關注在執行效率上，否則，這四年來，納稅人

花了那麼多錢，要是這件事情最後又是無疾而終，其實也對不起國人。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黨產會成立到現在將近四年，但依我看，這四年來的成效真的不及格。尤其 760 億元的不當黨產，追回來的才 1,200 萬元或 1,400 萬元。快四年了，請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你對於這樣的成績滿不滿意？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不滿意，但我剛才也一再說明，在本會處分這些案子以後，被處分人向法院提出訴訟，案件目前都還在卡在法院訴訟當中。進入法院訴訟之後，坦白說，也不是本會能主導的。

吳委員琪銘：當初黨產會要成立時，炒得沸沸揚揚，全國民眾都期待終結過去的不當黨產、過去的國庫通黨庫，這是全民的共識，大家都有這個期待，但是，對於黨產會處理的態度與交出來的成績單，本席真的非常不滿意。所以，我希望主委未來一定要有積極作為，才能符合全民的期待。

在未來規劃上，你打算怎麼推動、怎樣積極進行？這是我們想看到的，主委能不能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本會從成立開始，第一個任務就是盡快凍結可能是不當黨產的部分，不要再遭到不正當運用，所以，在第一階段，我們針對許多附隨組織做出處分。附隨組織處分的法律效果就是凍結財產，不要讓這些財產在外被不當使用。第二階段是我們現在主要在做的，就是釐清這些附隨組織的財產中到底哪些部份是不當的。或許是全部、或許是一部分，但我們都要把相關檔案調齊、相關證據備齊，之後才能進行第二階段認定不當黨產的行政處分，所以，未來我們會在調查部分積極往前走。

至於之前已做過的處分，有很多已經進了法院，部分法官聲請釋憲，由於案件被聲請釋憲之後必須停止訴訟，所以沒辦法往前推。剛才也提到，大法官收案之後，其實也過一年多了，我認為大法官做出解釋的時間也不會真的很久，等到大法官釋憲結束，訴訟就可以往前推動。到底我們提出來的證據對不對、能不能說服人，大家可以在訴訟過程中進行法律上的攻防，包括事實面的論辯，對於社會來說，那就是很好的展示，這是訴訟部分。另一方面，我們也繼續調查，包括剛才幾位委員、也包括張委員其祿提到的國發院案，我們在下個月、也就是 4 月 8 日會舉行下一次聽證，如果相關證據也經過被處分人方面的答辯，我們覺得情況可以，就會進一步做出行政處分，所以是兩邊進行。

吳委員琪銘：主委，本席也知道，都是卡在法院與大法官釋憲，導致案件延宕。但是，民眾以前通常都對黨產會非常期待，過了將近四年，黨產會真的沒辦法交出成績，也太對不起全國民眾了，尤其政府每年所編的預算、經費都足以讓黨產會處理。雖然我們也知道，每起案件都須經過法院，而法院審理過程都非常漫長，但這一點還是要突破，不然，大家當初的期待就會落空。

剛才也有人討論婦聯會。婦聯會以前的勞軍捐是來自民眾，為什麼會交給婦聯會？當然牽涉很多不公、不義、不正，所以我們現在要追求轉型正義。這些你都知道，但我現在最期待的也是民眾的期待，就是黨產會做出成績來，那就加油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尷尬，不管是哪個政黨，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來說都是壓力。來自國民黨的壓力當然很大，因為從他們執政開始，就有一些黨產是透過無償或沒有相當對價的方式取得。請教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您剛才提到，有 10 個政黨都在黨產會的檢討範圍內，那麼現在被黨產會盤點所有黨產的除了國民黨，還有哪個政黨？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有財產的大概就是民進黨與民社黨。

湯委員蕙禎：那你們調查過有不當黨產的有哪個黨？

林主任委員峯正：曾經認定的大概就是國民黨。

湯委員蕙禎：只有國民黨了吧！畢竟國民黨執政相當久，以民間認知來講，大概也只有國民黨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要有執政優勢才有機會。

湯委員蕙禎：是，所以過去也以一些不當手段取得。剛才雖然也有委員提到捐贈方式，但有很多是不樂之捐，像是婦聯會得到很多捐助，但其實民間企業、民間團體都承受很多壓力，如果不捐，會遭受一些不當對待。

林主任委員峯正：無法取得外匯。

湯委員蕙禎：對。

大家都知道，條例通過之後，黨產會壓力真的很大，這一段時間、大概三年多以來，我知道你們所遭遇的挫折包括停止執行。停止執行裁定的原因分為兩個部分，第一種情況是因為什麼原因停止執行？你講講看。

林主任委員峯正：停止執行起於受處分人聲請，至於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的主要理由就是處分金額龐大，萬一訴訟結果是黨產會輸了，以後涉及國賠等等，很麻煩。

湯委員蕙禎：金額當然龐大，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龐大，但這個理由其實很少在行政法院的裁定中看到，只在黨產會相關停止執行裁定中看到。

湯委員蕙禎：是，很少看到。

林主任委員峯正：另外一個理由是清查的黨產屬於公益，可以慢一點。

湯委員蕙禎：因為公益可以慢一點？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那麼大的影響，比起現在做，還是等訴訟完成再移轉，大概是這個意思。

湯委員蕙禎：您是律師背景出身，在坊間，不管律師也好、法官也好，會怎麼看這樣的裁定？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剛才也提到，黨產會現在所面對行政處分被停止執行的案例，在行政訴訟的教科書中大概也很少看到，一般來說，行政處分是行政機關作的處分，那就去執行，比如說我剛才提過的苗栗大埔張藥房案，處分之後就拆除了；要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那就去訴訟，等訴訟贏了再跟政府談。行政法院過去都採取這樣的標準，可是，碰到黨產訴訟時，不知道基

於什麼原因，法院就會推說執行可以慢一點、執行可以慢下來，或是執行金額很大，如果發生甚麼變化，涉及國家賠償時很麻煩等等，變成這些情況。

湯委員蕙禎：據主委所知，在司法界或檢察系統，支持民進黨的比例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我沒辦法說明，因為要談這點必須有相當證據才可以。我剛才只是要表達，現在行政法院裁定黨產相關行政處分停止執行的標準，過去似乎沒有見到。在過去大家熟知的聲請停止執行案例中，通常不會裁定停止執行，而是行政處分繼續走，就只在黨產相關行政處分中，才會看到行政法院似乎非常慣性地裁定停止執行，這是很奇特的。

湯委員蕙禎：對，法官似乎覺得這樣裁定下來，完全不會受到輿論壓力。那主委會想用什麼方法面對民間壓力？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現在想到的只是每次處分都有大量資料，我們會設法展示，就像黃委員世杰剛才講的，包括展覽、將檔案出書、上網，我們也成立本會的臉書粉絲頁，為的是什麼？就是讓這些複雜、大量的處分相關檔案能讓更多人看到，說明我們會做這樣的處分是因為我們找到過去有什麼不公平、有問題的相關檔案證據，證明不是黨產會自己說的，而是黨產會找到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有很多是從以前就藏在政府機關裡、長期在檔案庫的。其實，找出這些東西要花很多時間，比方說民國 45 年的公文，現在的公務員一定沒見過，如果沒有數位化，光是要找，要找到什麼時候！

湯委員蕙禎：真的不容易。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時還要一點運氣。

湯委員蕙禎：明明都已經調查出確實是不當黨產了，卻因為法院裁定，又被送交大法官釋憲，拖延時間，真的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看到曙光。所以，民間的聲音一定要有，但怎麼樣讓民間發聲？律師是在野法曹，也有正義的律師，黨產會要不要透過各地律師討論這個問題？假如每個地方都討論，聲音會不會大一點？單靠黨產會真的太不容易了，聲音很小，會被很多其他聲音淹蓋、淹沒掉。所以，能不能透過律師，比方說各縣市律師公會，或是找幾位正義感比較足夠的律師一起討論、發聲？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研究看看怎麼做。其實，我們已經在網路上做了一些，也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還有學術期刊等各種方式，剛才委員提到透過律師公會系統，當然也是一種方式。

湯委員蕙禎：對，我怕聲音太客氣了，負責裁定與做出大法官解釋者都不太聽得到，因為我們沒有發脾氣、沒有放大聲量，他們還是沒有感覺，所以，我覺得可以用這個方式控制。

請問，黨產會現在已經獲得了 1,200 萬元嗎？還是 6,500 萬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金額？是什麼樣的案子終於讓你們有一點點小小成績？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是我們拍賣了國民黨一些不動產。為什麼可以拍賣？是因為在尚未停止執行時先拍賣了，也就是拍賣之後才停止執行，停止執行之前已經做完了。

湯委員蕙禎：好，還好來得及，再往後就完全來不及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些案子拖很久才停止執行，這點也很怪，為什麼要拖半年才停止執行？對於這

點，我也不懂。裁定前會執行，現在還會看到執行金額，就是因為已經執行了。

湯委員蕙禎：以後的案子都會這樣被停止執行耶！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說重點、關鍵戰役仍在大法官釋憲，只要大法官釋憲這個結一打開，法院就沒有停止訴訟的理由了。既然訴訟往前走，為什麼要停止執行？無論贏或輸、行政處分到底對或不對，法院總要給個結果嘛！

湯委員蕙禎：民眾等不及！關心的民眾真的一直在追進度，所以，對於所有已經追蹤到或進行中的案件，黨產會應該做一份一覽表，讓大家看到你們的成績，不要什麼都沒有。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本會網站上都有。

湯委員蕙禎：其實，國民黨過去在各鄉鎮市黨部與各縣市黨部都有很多黨產，有些或許是強佔的，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盤點過？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我說明一下。本會幾乎清查過國民黨所有不動產，到去年為止，我們查到國民黨有大大小小 228 個辦公室，民進黨則是 25 個，光是聽到這個數字，就稍微可以理解過去發生了什麼事。一個執政的政黨只有 25 個辦公室，在野的政黨卻有 228 個，達到 10 倍。

湯委員蕙禎：很懸殊的差距，對不對？所以，要用大家的聲音，呼籲大家重視，讓主政的法曹、法官也感受到壓力，不要完全沒壓力。

對於德國的信託登記做法，建議黨產會考慮看看。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在立法時處理，德國是在立法上直接規定信託。

湯委員蕙禎：我也想問要不要修法、黨產會是否準備研究修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黨產條例立法時，我們其實已經滿自制的了。

湯委員蕙禎：太自制了。

主席：只要接受館長訪問一次，聲音就會很大。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現在是中華民國幾年？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109 年。

廖委員婉汝：是 109 年，你們習慣講 2020 年。但我們的元首曾經在一場重大會議上提到「臺灣 70 年」，所以，在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個政黨當中，認知是有差距的嘛！

國民黨變成在野黨，民進黨執政，尤其是全面執政、國會過半數執政之後，直接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你覺得合理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想……

廖委員婉汝：當然是可以啦！但你覺得合理嗎？

對於你剛才回答問題的內容，我也覺得很奇怪，你說中國國民黨有 228 個辦公室，民進黨身為執政黨，只有 25 個辦公室；那臺灣民眾黨現在只有 1 個辦公室，豈不是天差地別？其實，民主政治、法治國家就是這樣一步一步走過來的。在民進黨出生時，我們也在這個民主法治的國

家中建構了政黨補助法，讓一個小黨慢慢從得票、選票中建構，所以，今天的 25 個辦公室得來也不容易啊！國民黨 228 個辦公室也不都是 A 來的啊！或許你們認為土地有爭議，但建物中有很多都來自地方人士捐款，若要解讀為不樂之捐，當然也可以，但在那個時代就是捐。

我要從情理法來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法不用講，因為你們成立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經為清算國民黨訂出原則，就是從方法上凍結所有帳戶、扣押所有土地，慢慢查，從 2016 年到現在，4 年了，成效就是拍賣了一千二百多萬元，或有人說一千四百多萬元，從法來看，你們都站得住腳。從理來看，就以我剛才提到的一句話：「臺灣 70 年」分析，切割的就是民國 38 年以後，那民國 38 年以前的臺灣呢？臺灣只從民國 38 年走到現在？現在臺灣變成這片寶島，一路是怎麼走來的？蹦出來的？也是一路走來。你們在清理國民黨的不動產之外，為什麼不討論一下故宮是怎麼來的？怎麼不還給人家呢？那些東西是被國家占為己有的，一旦有人來索討，你們要不要歸還？很多民進黨人主張趕快處理國民黨黨產，沒有錯！國民黨有很多黨產。但也有很多人形容黨產會這個機關是什麼機關？就是從事清算鬥爭，是把共產黨那一套學過來清算鬥爭嗎？在阿扁時代，監察院進行黨產清理，當時由黃煌雄前主委主導，該還的還。你們現在則是用扣押方式慢慢查，因為你說從文史當中可以查到很多，對！這就是歷史。違法的當然要辦，我們也不反對，但是有個原則：「要讓國民黨黨產歸零」，這句口號有太多涵義了！

我再談一下情理法當中「情」的問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一下子凍結國民黨的帳戶、把所有土地都扣押住，受黨產會臨時出這一招影響的有很多退休人員，國民黨退休人員與資遣人員的費用只領了 4 成，還有 6 成退休金沒領。聽說黨產會在 2016 年 11 月同意，當然不是你當主委的時候，也不是你當發言人的時候，黨產會承諾用扣押的十幾億元，把每一年該給的退休金逐月還給人家，其他再慢慢處理，至於國民黨就借錢過日子。我們也同意啊！但是你們從 2016 年就扣住那十幾億元，直到現在，那些黨工都沒領到退休金。他們都七老八十了，原本要靠國民黨退休金吃飯，現在卻都沒辦法生活。黨產會在 2016 年臨時將不當黨產全數扣押、全數凍結，對於那些領不到退休金的人，你們現在有沒有意願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針對黨工一事，我先聲明，我們都支持黨工，在可以的程度上，我們就盡量發。

廖委員婉汝：他們的退休金，黨產會算不出來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退休金、資遣費、月退，包括 18 趴優惠等在內，國民黨現在給的資料是 25 億元，針對這 25 億元，本會曾經與國民黨談過。

廖委員婉汝：可以每個月發或一次發。

林主任委員峯正：讓我說明一下。我們與國民黨談過，國民黨希望從黨產中支應這 25 億元，我們也提出一項條件，就是我們已經認定中央投資公司的股權應移轉為國有，而國民黨正在與我們進行訴訟。於是黨產會提議，若要解決大家的問題，國民黨就把中央投資公司的股權過給國有，我們就協調，從中央投資公司的資產中變現，支應這 25 億元給黨工，結果，國民黨就不說話了。

廖委員婉汝：你講得很好「變現」，228 個辦公室變現之後，你們就可以拿到 25 億元，意思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不想從中投公司處理，也可以從不動產處理，今天報紙也登了……

廖委員婉汝：主委，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的原則就是從情的角度，對於這些年紀大的黨工、退休人員，每個月、每年該支付的都應該發下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已經給了條件，但國民黨對此就是……

主席：請委員給 1 分鐘，讓主委講清楚，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但你們給的條件就是中投所有黨產變成國有，拍賣、處理之後才發！那大概又要等七、八年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可是國民黨連前提的同意都不願意。

廖委員婉汝：問題是你們的但書，國民黨根本沒辦法接受。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也建議，就算不從中投處理，也可以透過國民黨不動產處理。

廖委員婉汝：我認為，黨產會要扣押、要凍結都沒有問題，但有一個原則，按月該給的退休金就要給，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也很希望做這件事。

廖委員婉汝：還有，資遣的也要給。但是你們對於欠了 6 成薪的退休金與資遣費都不結算，光是拖。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是我們拖，我們的條件都開了，我們甚至表達，如果國民黨不想循中投公司處理，還可以就不動產申請變更，我們也同意。

廖委員婉汝：那能不能先解凍扣押的十幾億元，還給人家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只要國民黨申請，本會就會准啦！

廖委員婉汝：從你們 2016 年 11 月同意到現在，他們仍然沒領到。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我們已經發放快 10 億元了，也就是從最早從國民黨扣押的金額中發了 10 億元，全都給黨工了，現在還缺 25 億元。我們本來建議，從中投公司支付，就會足夠，但國民黨就不回應了。

廖委員婉汝：10 億元花到哪裡？這 10 億元是支應現任黨工領四成薪！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這是最早的。但我是要解決問題，不是一直罵我就有用啊！

廖委員婉汝：既然你們已經拍賣一千二百多萬元或一千四百多萬元，那就按月還給人家嘛！資遣費還給人家，退休金也可以按月給，反正每個月金額都一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去年年底，國民黨來申請時拍賣了一些，大約兩千多萬元，他們就去發了。但這筆錢很少，所以我呼籲國民黨大氣一點，把其他比較有價值的不動產拿來申請，但國民黨不來申請，反而怪黨產會阻擋。

廖委員婉汝：我是要黨產會不要等所有黨產拍賣完，才把退休金等款項還給人家，應該拿凍結的現金按月發給退休金。

林主任委員峯正：已經沒有凍結的現金了，您的資料是錯的。

主席：我整理一下，請主委先不要回座。您是說目前並沒有凍結現金而不發退休金？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凍結帳戶金額已經是零了。

主席：是否只要國民黨申請任何一筆不動產拍賣，就可以用來支付退休金？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當然要先確認該不動產是否有問題，如果來源有問題，我們就會考慮。

主席：如果找到沒有問題的，黨產會會讓他們拍賣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會啊！他們自己也知道。

主席：我看，你就主動告訴他們哪幾個物件可以申請，請他們申請去賣，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處理。

主席：所以，並沒有卡在黨產會吧？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林委員俊憲、鍾委員佳濱、馬委員文君及楊委員瓊瓔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質詢的題目是針對國民黨的黨產。剛剛有聽到中投，我們知道中投屬於國民黨的黨產。請教主委，中華開發及東鼎公司是不是屬於國民黨的黨產？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了解，他們曾經持股過，但現在應該不是。

陳委員椒華：現在跟曾經的區別是什麼時候？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的股份已經處分掉了。

陳委員椒華：股份賣掉了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賣掉了。

陳委員椒華：賣掉的部分如果有爭議……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它賣掉了，然後有拿到錢，而且我們發現它之前取得股份的這些資本有問題的話，就可以追徵。

陳委員椒華：我來說明一下，東鼎公司的產權在 105 年賣給中油，中油要在觀塘工業區開發天然氣的三接工程，這個取得有一些爭議。剛剛問過，確定中華開發曾經是。89 年間東鼎的股權讓給中華開發，所以剛剛問到曾經是黨產。現在的爭議在於，觀塘工業區的部分曾經都是海，也沒有土地謄本，國有財產署在 90 年間，把觀塘工業區的土地賣給東鼎公司，賣的價錢大約是 10 億元。每坪土地取得的價格大概只有兩、三百塊，涉及賤賣或者沒有公開透明銷售的問題。後來東鼎公司把取得的土地賣給中油，而中油是以 22.8 億元收購東鼎公司。從 105 年到現在最大的爭議就是，東鼎公司原來是東帝士的陳由豪來開發觀塘工業區及觀塘工業港，都是在 90 年以前就通過環評。中油 105 年取得之後就開發，目前有通過環評，也通過都市計畫，還有通過工業港等審查。不過小英總統曾經承諾要保護珍貴的藻礁，因為藻礁生長了七千年，這裡還有非常多的一級保育類動物。東鼎公司當時向國有財產局取得土地，被認為買賣土地有私相授受的情形。這邊是海岸土地，不能由私人購買。我們質疑當時讓中華開發買下東鼎公司，他們才有辦法透過政黨的關係買到這個土地。中油去買東鼎公司，要開發觀塘工業區、觀塘三接天然氣工程與工業港，在環評的時候專案小組是退回，那時候的爭議就是環評大會通過，而現在還沒

有整體開發，因為這裡有涉及不當黨產的交易。請教主委，是不是可以調查這個部分有無涉及違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目前就東鼎公司的部分，其實有人來檢舉過，我們也進行相關的了解。至於整個黨營事業持股的變動，我們也都在了解當中。

陳委員椒華：監察院有請教委員會的意見，但是只有針對中美和那個不當黨產的解釋回覆，東鼎公司這一筆土地交易的爭議則沒有回覆。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們初步的了解是有股權的……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再進行調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可以再了解。

陳委員椒華：多久時間可以讓本席了解？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很難給委員一個很清楚的時間，但是我們可以再來了解。

陳委員椒華：中油現在已經要開發，所以這個有急迫性，請主委儘快調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了解。

陳委員椒華：現在很多開發涉及國有土地的問題，有一些土地的取得或是開發案的環評都有一些背景，所以請委員會能夠更廣泛的了解，尤其是針對涉及黨產的部分，不只是資金的部分，而是一些開發案土地爭議的部分。這裡也拜託……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如果有相關的資料歡迎提供給我們。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廖委員國棟、林委員德福、李委員德維、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鄭委員麗文、林委員文瑞、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周委員春米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中影八德公司受政府委託經營「中台灣影視基地」，「中台灣影視基地」在去年 7 月底啟用，台中市政府委託中影八德公司經營。中影八德的母公司中影，曾承諾挹注 2 億元營運資金。中影被認定為國民黨附隨組織，為使資金到位，礙於現實考量向黨產會申請許可後，向彰化銀行借貸 1 億元。

彰銀動撥、匯款給予中影八德公司，中影也向黨產會報備。黨產會作出原處分准許借貸、動撥，但附款則是中影八德動用專戶內的 1 億元須先向黨產會申請許可，經函覆才能動支。

中影不滿黨產會原處分附款要求中影八德動用專戶 1 億元也須申報，申請復查被駁回後提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今年三月四日開庭審理，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具體說明本案目前進度。

二、今年一月十一日總統大選宣告落幕，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副主委施錦芳接受媒體專訪談及，黨產會下一階段有三大重要任務，第一是法律戰上要確保行政處分有效，讓不當黨產順利收歸國有；第二是繼續調查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第三是追查及公布國民

黨在台所有黨營事業的財產真相。

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具體說明副主委所稱之三大重要任務之期程規劃、預期目標？

主席：本院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一案一案宣讀處理。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逾三年半，經黨產會認定應返還之不當黨產價值高達新臺幣 760 億元，然多數案件均於行政訴訟審理中，實際取回之財產僅 1,200 餘萬元，為落實國家轉型正義目標，請貴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案件調查成效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惠員　　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主席：原案的文字「精進措施」改成「措施及對策」，好嗎？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救國團為國民黨附隨組織，目前救國團有經營宿舍的剩下花蓮學苑及嘉義學苑，現今嘉義市的嘉義學苑土地，是救國團當初用臺北學苑的 5 坪地，向國產署「交換」嘉義市區大面積國有土地。

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作，釐清救國團當初是否合法，買下臺北市精華區 5 坪地，後續又利用臺北市五坪地與國產署換取嘉義市的國有土地。

請不當黨產委員會，依法追溯不當黨產土地，落實轉型正義，請將此案調查報告及後續相關處置方式，於 2 個星期內送交。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賴惠員

主席：第四行「積極作為」，加上「為」字，最後一行「報告」改成「進度」，然後「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主委應該可以啦！因為是進度跟相關處置方式，我們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至今所調查之案件，應通盤檢討中央、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配合情形，並研擬修法對其課以協助或配合責任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提供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湯蕙禎　　賴惠員　　王美惠

主席：這個建議文字有跟委員溝通嗎？第二行「並研擬……」至第三行「……可行性」的部分刪除，最後加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可以嗎？好，我們就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本次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鍾佳濱　吳怡玎　鄭麗文　賴香伶　鄭運鵬　劉世芳　李貴敏
周春米　林為洲　柯建銘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洪孟楷　吳斯懷　楊瓊瓔　陳椒華　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Siluko　呂玉玲
馬文君　陳明文　何欣純　廖婉汝　莊競程　高嘉瑜　邱志偉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副人事長　懷　敍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城忠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討論事項之決議二、(二)末句修正為（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李貴敏當場聲明不同意）後，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五)「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劉世芳、吳怡玎、鄭麗文、賴香伶、鄭運鵬、鍾佳濱、李貴敏、蔡易餘、葉毓蘭、鄭天財、陳椒華、伍麗華、林為洲、周春米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三案，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有鑑於國家重大建設及遠期發展目標，須有相應的人才配合，策略性的育才、用才方能提升政府的效能，以強化國家總體競爭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肩負起確保政府人力資源素質的重要角色，不只是執行被動的人事工作，應轉型成政府的人力資源部門，並擔當具前瞻性之策略型人資的角色。根據政府總體與各單位長期發展目標，評估現在、未來組織發展的人才需求，建立人才規劃藍圖，以及建立公務員人才資料庫，為國家總體競爭力，提供相應的人才培育規劃。請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人事行政總處業務轉型現有作法以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李貴敏　　鍾佳濱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蒐集國外公務人員考核方式，參考國內外案例，評估於平時考核納入 360 度考核之可行性，並於 10 月底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鄭麗文　　周春米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二、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列席就「司法正義—死不死刑，保護了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日議程，做以下報告：

一、我國死刑制度之立法目的—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

本院大法官歷來對我國刑罰法律中關於死刑規定，所作之解釋：（1、釋字第 194 號解釋針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販賣毒品罪為唯一死刑之規定；2.釋字第 263 號解釋針對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勒贖而擄人罪法定刑為唯一死刑之規定；3、釋字第 476 號解釋針對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民國 87 年 5 月 20 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關於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之規定等），均認各該死刑規定或為遏止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使社會大眾免於恐懼；或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制定，並不違憲。

二、死刑制度在我國司法審判實務上之運作情形

憲法第 80 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即為審判獨立原則，法院審理具體訴訟案件，是由承辦法官根據調查所得的卷證資料，依據法律，並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確信，獨立判斷。被告之量刑，由法官依刑法第 57 條所定之各款科刑輕重標準，斟酌一切情狀後，依法量處。

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各審級判處死刑之件數，第一審地方法院 16 件、第二審高等法院 29 件、第三審最高法院 4 件。第一審判處死刑經高等法院撤銷件數，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分別為 7 件、3 件、5 件、4 件、9 件，合計 28 件。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第二審判處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如下表。

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　　單位：件

項目／年別	總計	撤銷原判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25	19	5	1	0
104	7	4	3	0	0
105	4	2	2	0	0
106	1	1	0	0	0
107	8	8	0	0	0
108	5	4	0	1	0

三、本院對我國死刑制度相關刑事政策之態度—秉持尊重之一貫立場

死刑制度之存廢，事涉國家刑事政策，此部分為法務部職掌，本院尊重國家刑事政策決定。

四、本院就刑事案件量刑實務之策進作為：

(一)建置並持續更新量刑參考工具

1. 本院為提升量刑之透明、妥適、公平及可預測性，適當發揮刑罰之功能，於民國 100 年起啟用「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過往判決符合查詢條件之最高、最低刑度在內之量刑分布情況及刑種全貌圖供法官量刑時參考。

2. 自民國 104 年起嘗試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將量刑資訊系統中之判決資料，透過統計迴歸方法，分析各種犯罪之刑度，及各種量刑因子對於刑度之影響力大小，並邀集審、檢、辯、學、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組成焦點團體，深度討論藉由分析判決所得之量刑因子及影響力大小，予以適度修正調整，作成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據以建議法官應重視之量刑因子及相對應之刑度區間。

3. 製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以提示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之從輕或從重量刑事項。

4. 於民國 107 年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使法官對於宣告刑之裁量及執行刑之酌定有明確標準可參。

(二)委託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研究案

為精進量刑改革，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起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研究案，期以訂定一套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使審、檢、辯可透過手冊內之解說，理解鑑定人或調查人員的衡鑑或調查項目、使用工具之信效度及衡鑑或調查結果，使科刑時更能建構於科學證據之上，並綜合一切情況，精準妥適量刑，達成行刑矯治之目的。

(三)研議設置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

本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迄今已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2 月 10 日、2 月 24 日、3 月 9 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評估研議未來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任務目標及職掌權限，以確立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俾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提升量刑之妥適性。

因應量刑實務所需，司法院將持續精進量刑改革，配合刑事訴訟法量刑辯論程序，提供實務量刑參考，使易於達成量刑共識，期待達成量刑公平、透明、妥適，並增加量刑之可預測性，成就公平信實的司法。

主席：現在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　貴委員會就「司法正義—死不死刑，保護了誰？」，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以下爰就我國死刑政策及死刑執行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我國死刑政策

廢除死刑雖然是近年來的國際趨勢，也是我國長期努力的方向。惟死刑制度的存在，與國家政治、社會、歷史、文化等複雜因素有關，是否廢除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非一蹴可幾，此由英、

法、瑞士、義大利等歐盟國家，歷經長久時間方廢除死刑，即可證明。即使在廢止死刑的國家中，仍有為數不少反對意見，甚有呼籲恢復死刑的倡議。又日本現仍有死刑之規定，且於今年 3 月仍有判決死刑之案件。我國民意多數仍反對廢除死刑，依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八成，是以，因各界對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現階段我國的死刑政策，可從以下三面向說明：

一、就政策面言，目前我國的死刑政策，就是逐步廢止死刑，而現階段是「減少使用死刑」、「審慎執行死刑」，持續採取「廢除所有的絕對死刑」、「減少相對死刑」、「嚴謹死刑的偵查與審判程序」，以及「窮盡所有的救濟程序」等措施，審慎使用死刑，以兼顧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

(一)在「減少使用死刑」方面，一方面修改法律，使我國已無絕對死刑罪名，並因應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檢討相關實體法規，以期減少死刑判決之產生；另一方面，透過修法提高有期徒刑之上限及無期徒刑假釋門檻與假釋期間，期使法官在選科時，能考慮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之宣告。

(二)在「審慎執行死刑」方面，依最高檢察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訂定「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最高檢察署設立「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會」，由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依個案由其任命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或律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是否還有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的可能。另本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就死刑確定案件，令最高檢察署於報部執行前均應檢視案件是否有：1.指認錯誤、2.鑑定不可靠、不完善、3.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4.檢警偵訊不當行為、5.辯護不力或不適任、6.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以求慎重。例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主動發覺死囚鄭性澤案有所疑義，主動向法院聲請再審，順利開啟再審程序後，106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鄭性澤無罪，該案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無罪確定，就是本部審慎執行死刑、尊重生命及保障人權的具體展現。

(三)本部已於 106 年 12 月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迄今已召開過 7 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係在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會中邀請德國刑事法學者辛恩教授就「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行為人之死刑替代方案」發表專題演講，作為研擬死刑替代措施之參考。本會議未來仍將不定期召開，並進行在廢除死刑前的配套機制研議，期能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

二、就法律面言，我國實體法上仍有死刑之規定，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也是法務部一貫之立場及基本施政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受死刑之諭知者，有心神喪失或婦女懷胎之事由，應停止執行。是以，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

三、就執行面言，「死刑是否執行」與「死刑存廢政策」為不同層面的議題。有鑑於執行死刑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我國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對於死刑審核程序至為嚴謹，必窮盡一切法律救濟途徑後，始令准執行。本部為妥慎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以保障人權，訂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執行死刑案件須經過最高

檢察署及法務部縝密審核確認案件已無再審、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受刑人處於心神喪失狀態中等停止執行事由，及未經總統赦免之情形後，法務部長始能令准執行。執行之檢察機關於收到部長執行命令後須於三日內執行，但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法務部，再加審核。是本部對於死刑案件之審核相當嚴謹務實，若受刑人有相關救濟程序仍在進行中，均依法停止執行。

貳、我國執行死刑情形

一、執行死刑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該公約人權委員會 1982 年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亦表示，締約國僅有義務把死刑的適用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但並沒有義務澈底廢除死刑。因此，該公約雖明白揭示生命權為首要人權，但仍認為是否廢除死刑是國家主權事務，並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罪」之情形。

(二)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第二任擇議定書」要求締約國於其領土內不應執行死刑，且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廢除死刑。惟「第二任擇議定書」性質上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外由各國另行決定是否簽署與施行之議定書。

(三)2013 年我國邀請 10 位國際獨立專家審查我國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提到我國仍有死刑及執行問題，及於第 2 次國家人權報告兩公約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9 點亦提到「建議政府採取果斷的措施，即刻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並以在不久的將來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此是「建議」或「敦促」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並沒有指出未廢除死刑就是違反公約。

二、過去執行死刑情形

依據本部統計近 10 年（97 年至 108 年）死刑執行人數、罪名，均無女性受刑人，執行罪名以殺人罪名最多、約佔 50%，強盜殺人罪名次之約佔 25%。我國目前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定，惟死刑定讞判決之產生及死刑案件執行之數量近年來均大幅減少，且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手段殘酷之犯罪，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的情形。目前我國待執行之死刑犯共有 39 人。

三、綜合審酌情況並依法執行

本部歷年來執行死刑，均依照前揭「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詳盡審核，並就審核過程中個案受刑人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兇殘、被害人人數、弱勢被害人或被害人與被告之關係（例如：婦女、兒童、配偶及直系血親）、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之傷害、對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等情狀綜合審酌，一切依法行政，以兼顧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

參、結語

法務部仍將朝逐步推動廢除死刑之政策方向繼續努力，且強化廢除死刑議題之教育與宣導，

研擬相關配套方案，兼顧被害人家屬權益維護，在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且有合理、合宜之替代方案下，檢討死刑存廢政策，以落實國際人權標準，並堅定捍衛社會正義並保障人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題目很沉重，我辦公室給了我一個案例，我看了之後真的有點傻眼，這是 2015 年 5 月的案子，在竹東有一個林姓少年夥同幾位其他少年找了一個未成年少女，先是對她毆打，然後對她性侵，之後再把她打到死，然後再毀屍滅跡。我看這個案子的時候真的是沒有辦法吃飯，整個雞皮疙瘩都豎起來，相信全國看到這個新聞的人民一定也是雞皮疙瘩豎起來。結果一審是判死刑，上訴之後卻變成了無期徒刑，裡面是寫 5 人的犯行尚難認定屬情節最大之罪，又兩公約具國內法效力，再加上經台大醫院鑑定結果，皆認為有教化的合理期待可能性或不排除有此可能。大家聽到我剛剛所說的案情，先對她毆打，然後性侵，之後再毆打致死，再焚屍。我想請教法務部蔡部長，你覺得這樣的加害人真的有教化的可能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有教化的可能，這要由專家來做評斷，我們對於犯罪被法院判決確定後進到我們監所來的罪犯，都是本著希望能夠教化他，能夠達到目的，來從事我們的教化工作，至於最後他是不是真正能夠達到教化的結果，每個個案情節不同，但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做教化的工作。

吳委員怡玎：應該是說，我想要討論的是，當時法官這樣判決是真的覺得這些加害人有教化的可能嗎？還是法官也判不下死刑？

蔡部長清祥：法官怎麼認定這個個案，我們都予以尊重，只要他判決以後，進到監所機關來，我們會有專業人員考量個案情節，然後訂定各種教化政策，以實施教化。我們當然會盡最大的努力，希望真正能夠教化，但是有些確實無法教化的，我們也要據實陳述來依法處理。

吳委員怡玎：部長，像這樣的案子，法院判決認為有教化的可能，但是到了監所之後，你們覺得沒有辦法教化，有這樣的可能嗎？

蔡部長清祥：也有這樣的個案，不多啦。

吳委員怡玎：那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他在監的執行期間，我們還是要盡最大的努力。如果期間屆滿，依法要釋放就要釋放，但如果是期滿之前的假釋，我們要再做一個審核，他是不是有再犯之虞或是他在監的表現如何，需要綜合考量。但是期間屆滿的話，就要銜接社會安全網來做密切的注意。

吳委員怡玎：部長，我覺得教化是很重要的，我提出這個案例只是想要讓大家知道，連這樣一個案例都不是死刑，只是無期徒刑，到底是法官不願意判，還是這些人真的都有教化的可能？

過去三年被執行死刑的只有一位，過去三年累計到現在還有 39 例還沒有執行死刑，請問部長，這部分有沒有時間的限定？有沒有規定當某個罪犯已經被判死刑了，在多少時間以內必須執行死刑？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樣時間的限制，我們也是按每個個案是不是已經極盡所能沒有任何的救濟機會了，我們才會依法處理。

吳委員怡玎：那他就這樣一直在那裡嗎？他就一直待在監所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是每個個案都在進行，要查證，按照我剛剛所報告的，要審核他死刑案件執行的一些必要條件，還有要經過的程序，每個個案都要審核。

吳委員怡玎：所以我們雖然有死刑的存在，但是法官判不下手，法務部也執行不下手，大概就是現在的情況。

另外，我們也可以看到目前監獄的現況，即使是判無期徒刑，因為大部分的法官不願意判死刑，最後就是判無期徒刑，如果無期徒刑確實是無期的話那沒話講，但是從監獄裡面出來的人，每一年大約有四、五百人是無期徒刑被假釋出來的。你可以想像一下，被判無期徒刑的加害人通常已經是犯罪很嚴重的人了，而我們的社會裡一年會有四、五百個這樣的人從監獄裡面放出來，我們安心嗎？而且這些人通常已經在監獄裡面被關了二、三十年了，部長，以你的經驗來說，你覺得已經跟社會脫節二、三十年的人，如何教化到讓他可以融入社會？你覺得這樣的人回到社會，我們真的放心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還是要給他機會，而這個機會也是他自己要能夠珍惜、能夠把握的。我們會觀察這個人是不是有再犯之虞，或是在監的表現如何，如果表現良好，再犯之虞不高，經過我們假釋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包括外部的委員、專家一起來審核，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還是有給他這樣的機會，如果認為不可以的話，就還是繼續教化。不過縱使他可以假釋出去，我們也跟社會的觀護人或是民間的更生保護會要密切的聯繫，還是要……

吳委員怡玎：部長，我想請問一下相關的數字，你們有沒有普通殺人罪出獄之後的再犯率？

蔡部長清祥：針對殺人罪的再犯率，我想我們統計處是應該有資料的，不過今天統計處的同仁沒有來……

吳委員怡玎：沒關係，之後再補提資料給我。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之後再補提資料給委員。

吳委員怡玎：因為我想知道這些人的再犯率到底有多高，還有已經達假釋時間的無期徒刑的罪犯，真的被放出來的比例有多高，這個數字也請提供給我，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統計，會做完整的報告給委員。

吳委員怡玎：我們有死刑，但是法院法官判不下手，法務部執行不下手，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讓更多的無期徒刑？因為現在的無期徒刑不是真的無期，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另外加一個刑責是無期徒刑不得假釋或不得緩刑假釋，可以讓法官另外有個選擇，在無期徒刑跟死刑中間另外還有一個選擇，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去研議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要有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的制度，這個是實體法的規定，應該是法務部來主責，我們來提供意見。

吳委員怡玎：部長覺得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願意就這個議題做深入的探討。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有許多大家覺得很厭惡至極的案子，像是對社會有重大的危害、強姦殺人、殺害幼童或是限制能力的人，這些都是大家非常痛惡的，我們不用沒事一個一個去列說不得假釋、不得假釋，是不是我們就多一個刑責，就是無期徒刑不得假釋，讓法官可以在審判的時候就有這樣一個選擇？

蔡部長清祥：這個可以考慮，不過這也有缺點，如果不得假釋，那麼在監所裡的教化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因為他無所謂了，反正已經不能假釋了，也就不求好好表現，也不求以後要怎麼樣來復歸社會，這又產生了另外一個問題，所以這個要多方面來考量。

吳委員怡玎：其實我們確實是有規定某些犯罪是不得假釋的……

蔡部長清祥：目前沒有。

吳委員怡玎：目前沒有？OK。

蔡部長清祥：三次，三振法案，就是曾經犯過重罪，後來再犯，第三次犯的話不得假釋，後來有修正一個三振法案，但過去譬如貪污罪不能假釋的部分，後來就取消掉了。

吳委員怡玎：我是覺得我們可以讓法官有這個選項。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怡玎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秘書長，我在定這個題目的時候，其實心情是很沉痛的，但我還是要藉這個機會請教兩位，因為兩位都是法學界的資深道長，我今天的題目定的是「司法正義」，我想請教兩位，在你們整個人生的歷程當中，你認為我們的司法正義真的落實了嗎？請簡短回答有還是沒有就好，因為我還有其他問題要詢問。秘書長，你認為司法正義落實了嗎？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大部分的個案，司法正義都……

李委員貴敏：落實了？

林秘書長輝煌：透過司法程序來落實。

李委員貴敏：部長，您覺得落實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每個人的看法、角度不同……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拜託！

蔡部長清祥：我個人執行法案、執行個案的話……

李委員貴敏：平均來講，以臺灣目前的狀態來講。真的拜託一下不要拖時間，您認為以臺灣目前的狀態，司法的正義落實了還是沒有？

蔡部長清祥：有進步的空間。

李委員貴敏：還有進步的空間，謝謝你，很誠實。我為什麼會提這樣的問題？基本上來講，我覺得作為一個法律人，很沉痛的一點就是在於，我們當初之所以選擇當法律人，是因為我們心裡有一個天平，我們認為社會的公平、正義應該要實現，我們希望盡自己一分的心力在這上面。我不是只有指臺灣而已，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司法象徵的這個天平比較像是一個表面上的東西，很多人，不管承認還是否認，我們必須要很坦白的講，很多人都認為今天的社會已經沒有公平正義可言了。我必須很坦白的跟兩位講，因為兩位都是在司法界非常位高權重的主官，如果你們還不能有這樣的體會的話，那我就會更擔心，但是謝謝部長，最起碼部長認為我們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

為什麼我這樣講呢？大家如果看電影看到美國的辛普森案，他把他老婆殺掉了，但最後出來的結果是無罪，為什麼無罪？大家會覺得很扯，對不對？可是因為證據堆積出來的事實就是沒有辦法判他有罪，很多的平常人不懂，但是法律人懂，所以今天的正義是什麼正義？是形式上面的正義！

過去的這些年來，我們一直強調的是被告的人權，要讓他在被判決之前的所有程序，要說透過顯微鏡也好，就是要檢視這個程序是沒有瑕疵的，這反而跟事實上的事實正義已經是相違背了。所以今天我之所以會安排這個題目，我安排了一個大家不敢排的議題，就是廢死的議題，我並不是說我反對廢死，這個並不是我的主軸，我的主軸是，雖然一個人沒有權利決定另外一個人的生死，但是同樣的，被害人也不能夠當祭品，不能拿被害人或者是被害人的家屬當成一個代價，去實現很虛偽的一個表面上的公平正義。我覺得這個想法，法律人都應該要深思，今天走到這樣的地步，是不是我們有一些東西該做而沒有做。

到目前為止，在兩位今天的報告裡所提到的，我們常常用的一個理由就是他有教化的可能或者是精神耗弱。我們看到最近的殺人案件出來的時候，被告第一個喊出來的是什麼？是精神耗弱。當全民看到判決的結果跟全民的期待有這麼明顯事實不符的時候，我們看到法官的判決理由就是他有教化的可能，是不是大多數人有教化的可能取決於你的教化 program，你到底給了他什麼東西，然後你認為是有教化的可能，單純的因為他被抓了，然後到看守所，在審判的過程當中，以他在庭上的態度就認為他有教化的可能，我覺得這個在老百姓眼中可能是不太能夠接受的。對於這些案件，這些重大犯罪，尤其是像剛剛吳怡玎委員提到的強姦部分，甚至是近年常常有的隨機殺人案件，我想請問兩位的是，我不是說每一個人都沒有教化的可能，我說的是在短期的過程當中，他從案發被抓之後到法院審判的這個過程，你認為馬上就能認定他有教化可能的原因在哪裡？請秘書長先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向委員報告，要在短時間內判斷一個人有教化可能，這確實是非常艱難的任務。

李委員貴敏：是，那為什麼判決書出來的內容都是認為有教化的可能。

林秘書長輝煌：都是精神科的醫師，就是鑑定人……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對不起，我問的是兩個問題，一個是用精神耗弱當理由，第一時間在新聞媒體報導出來就是強調精神耗弱；第二情形在判決書上，就是有教化的可能，我們最常見的就是

上述這兩個理由。在審判過程當中，一個人有教化的可能與否？一旦被逮捕進拘所或在監牢裡，在很短的審判時間之內，就知道他有教化的可能嗎？換言之，在十幾年的過程中，他都沒有被教化的可能，也就是我們的教育制度非常失敗，一旦進入司法體系或看守所及監所後，在很短時間內他就突然有教化的可能性，這種可能性有多高呢？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不敢說有多高……

李委員貴敏：最起碼有沒有過 5 成呢？當然我同意個案會不同，如果平均來講，十幾年來他都沒有被社會教化，在發生案子之後，突然他就有被社會教化或有精神耗弱呢？兩位同不同意主管機關採取的措施，不是只有對涉案的人而已，其實對社會大眾也是一個教育的教材呢？當社會大眾認為他不可以強姦、隨機殺人等，但是結果卻是不痛不癢，這會不會讓年輕人或社會上有一些狀況的人認為沒有關係，反正將來只要走兩條路，一是精神耗弱，另一是過程中都乖乖的，因而有教化的可能，如此就可以逃避掉。以上是我的問題，由於時間因素，請兩位很簡短來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對目前司法實務狀況非常不滿意……

李委員貴敏：沒有，秘書長，今天我是詢問您的意見，不是我不滿意。

林秘書長輝煌：我這樣回答好了，國民有相當比例的人數不信賴司法實務對死刑……

李委員貴敏：不是，拜託秘書長直接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我直接回答，希望貴院能夠接受我們國民法官的設計，這類案件讓 6 位國民法官跟 3 位職業法官共同來……

李委員貴敏：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會另外再排。我換個方式問，請部長回答好了，之後再來談檢討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每一個個案都有其教育功能，我們都會要求法務部所屬的檢察官，在處理個案上一定要符合社會期待或能與社會脈動結合，也能瞭解社會的要求，例如對這個案子的處理會給社會什麼樣的觀感，我們要有這樣的認識。當然還要站在法律的立場，一定要秉公依法處理，不過同時也要顧到被害人的感受，這是我們一直要求檢察官要接地氣的原因之所在。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我之所以這樣問，就是因為遇到這種問題時，其實法官心裡的掙扎不在話下，簡單來講就是他要糾結於個人聲譽，還是他要考慮到大我，就是要考慮到司法體制的公平性。由於時間已到，我只提問題，拜託會後給我資料，即我們經過這麼長久以來，大家都不敢去提廢死的議題，只看到廢死聯盟一直提出來而已。現在不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也好，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樣的檢討措施，以使國人能夠瞭解真正的情況，而不會誤會法官不公正，或者是法官為了個人聲譽而沒有資格去判一個人的生死，才造成社會大眾的一個誤導狀態。簡單來講，針對教化的問題，就司法體制或法務體系也好，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至於精神耗弱的案子，到底有多少，多久期間就出來，還有進去的情況又是如何？拜託兩位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修復式正義及修復式司法的問題，本席想請教林秘書長及蔡部長。去年 12 月 10 號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今年 1 月 15 號就要上路了。其中有兩條條文是新增的，比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即「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就是將修復式正義直接入法。還有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即「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這兩條條文是法務部從 99 年就開始推動修復式正義及修復式司法的方案，現在能夠入法，這是司改國是會議很期待的一件事情。由於法務部對此方式已經有實施 10 年的經驗，反而是法官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可以交付修復式司法，對於這種調解及修復式司法的差異性，林秘書長認為法官會清楚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法條規定得很清楚。

吳委員玉琴：我比較擔心的是法官對於這兩者的差異可能是清楚的，可是有沒有受過相關的訓練呢？我知道法務部對於修復式司法促進者有做一些訓練，不知道法官這邊來得及嗎？因為法案才剛通過也快要上線實施了，法官們有沒有經過這方面的相關訓練呢？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請彭廳長來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有關修復式司法在刑事訴訟的部分，前一會期蒙委員通過，現在我們開始在布建相關的措施，包括建立修復促進者的名冊，並聯繫相關資源……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會與法務部相關人員一起運用嗎？我知道目前大概有一千多人左右的成員，即修復促進者的部分，請法務部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促進者的人數在各地檢應該是不同的，他們會邀請專家來參與做促進者，我手邊沒有總共的人數。我可以向各位報告，從開始實施到現在，我們總共執行了 2,137 件修復式司法正義……

吳委員玉琴：我想問的是在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的條文通過後，司法院有什麼作為，還是都交付給法務部執行呢？

彭廳長幸鳴：我們非常期待能夠借重法務部各地檢署在這方面的運作經驗，也在這幾個月不斷與各地檢署進行聯繫，看看將既有的修復式促進者能夠列入我們的名冊以做為參考。

吳委員玉琴：我請求法官還是要經過相關的訓練，這會涉及到品質，如果法官沒有對修復式司法有一定的認識，他們在言詞上可能會去促成和解、諒解或饒恕，而這些話語對被害人來講可能是二度傷害。我認為這部分不應只依賴法務部現有的修復式促進者的人數而已，還需要法官對修復式正義等要有清楚的概念，以免在法庭上的一些言詞會造成二度傷害。還是有一訓練計畫能夠提出來呢？

彭廳長幸鳴：當然，當然，法官在法庭上為了瞭解被害人或當事人願不願意進行之後的修復式程序，當然必須要有適當的言詞，然後委由具有專業的第三方來進行這樣的程序。

吳委員玉琴：沒錯，就因為擔心言詞會造成二度傷害，所以本席希望有相關的訓練課程能夠讓法官們瞭解所謂修復式正義真正的意思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委員交代的部分，我們會研擬相關的課程。

吳委員玉琴：另外，轉介給適當機關、機構及團體進行修復的部分也都要交給法務部來處理嗎？這部分有沒有名單？或是你們有沒有促成更多新的單位一起參與？

彭廳長幸鳴：報告委員，現在除了希望地檢署能夠支援之外，另外我們也和各地的法扶機關或是現在已經有在做相關操作的律師公會協調，希望他們能夠成為修復式促進者，本於他們原來就有的經驗來協助我們的案件進行。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還在蒐尋與建立名冊的階段，當然我們也期待未來能夠建立一定的監督機制。促成他們加入之後，當然也必須要有相關的監督機制。

我們可以看到，在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當中，針對修復式正義的決議提及必須本諸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落實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以建設和諧社會、降低犯罪為目的。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已於去年達成，我們應該本於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來進行修復式司法，不要讓被害者遭受二度傷害，所以本席才會提到希望進行相關訓練。就臺灣的訓練而言，包括法務部的訓練在內，總共只有 17 個小時，據本席所知，國外大概是 5 到 7 天的訓練，所以我們的訓練還是顯得不足，修復式司法的促進者也都認為這樣的課程是不太夠的。這部分要請司法院多多協助，在入法之後，如何讓它的品質能夠確保及提升，這是司法院和法務部要共同努力的。

另外，請問修復式司法會不會影響被告的量刑？有沒有可能會影響到量刑的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個案的問題，不過我們從調解的經驗來看，一般調解成立通常會作為犯罪後態度的一個量刑因子來作考量。

吳委員玉琴：再者，司改國是會議當中也提到應該充實修復式司法的專責人力和預算，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應該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的服務。因為這部分去年才剛通過，要你們立刻編列預算大概有點困難，不知未來對於預算編列及專責人力的部分，司法院有沒有與法扶進行溝通？

彭廳長幸鳴：因為現在正在擬具 110 年的預算概算，所以我們就這部分也提醒各法院能夠根據每個案件所需要的資源（大概是 1 萬元至 2 萬元之間）來估算一整年所需要的經費如何，同時本院也在思考是不是能夠在必要的時候給予挹注。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這是剛通過的法律，而今年要編列明年度的預算，希望你們能夠預做這方面的準備，也希望法扶基金會能夠一起加入並提供相關協助。

另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在去年 5 月份修正之後，也有增加修復式正義的部分，這部分應該是少事廳的業務，我們建議除了加害人和被害人的修復之外，是不是也可以提供親子的修復？本席認為這應該是少事法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我們也會來規劃。

吳委員玉琴：針對修復式正義的部分，希望司法院能夠加以重視。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法務部蔡部長，法務部從 99 年就開始推動修復式正義的議題，過去是讓有意願參與修復的加害人或被害人自行申請，或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認為有符合本方案就可以提出來，可是現在我們的法律規範却是依被告及被害人之申請，並沒有檢察官主動提起的部分，請問未來若檢察官依照情況認為適合也可以提起嗎？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在偵辦案件當中，如果認為有需要的話，應該也可以透過雙方的同意，大家一起來進行。

吳委員玉琴：法條當中確實沒有相關規範，而且過去你們試辦時的規定是「或」，也就是「加害人或被害人自行申請」，現在法條當中的規定卻是「及」，可見當初修法時是轉趨於嚴格，針對這部分，法務部和司法院可能也要加以協助，如果雙方有意願，而且條件符合的話，應該是要協助讓修復式司法可以進行。

蔡部長清祥：是的，好的制度我們還是會繼續施行下去。

吳委員玉琴：你們已經推動了十幾年，應該是具有一定的成效，所以才會入法。我們希望在入法之後，並不是限縮更多的條件而讓很多需要的人進不來。針對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所訂的議題是一個很少見的題目，在立法院詢答主題有問號的狀況真的很少見，可見這個議題不好講。「死不死刑，保護了誰？」如果不小心失言，主張應該完全執行死刑的話，恐怕會被說成沒人性；如果認為應該要廢除死刑，恐怕又會被批評為人權搞過頭。臺灣大概就是這樣的社會，所以這個議題不好處理。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本席的看法是這樣的，在法務部的報告當中提及我們要逐步廢除死刑，請問部長是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政策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這是部長上台之後的政策，還是蔡英文總統或馬英九總統的……

蔡部長清祥：是延續下來的，從……

鄭委員運鵬：從什麼時候延續下來的？

蔡部長清祥：不管是國民黨政府時代，或是到民進黨政府時期，其實是一直延續下來要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

鄭委員運鵬：我們常常聽到兩公約、逐步廢除死刑，這些應該都是延續的吧！

蔡部長清祥：是延續下來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並不是你提出的政策，也不是蔡英文總統、馬英九總統或陳水扁總統提出來的，而是延續下來的，這一點要先確定一下，不然每次政府在執行死刑的時候，就會看到一堆媒體或評論都說執行死刑是為了騙票，臺灣的社會輿論就是會讓人有這種很莫名其妙的感覺。會說

騙票表示什麼？他們直覺認為這個社會要求執行死刑，如果幾年來都不槍斃，那麼現在槍斃就是為了騙票，大家必須知道我們的社會就是這樣，這一點不容否認。像我們民意代表在外面接觸到民眾時，就有很多人說：「為什麼不乾脆砰砰？要砰一、兩個來看看，人民才會支持。」臺灣社會就是這樣，這方面我等一下再慢慢解釋。十幾年前我在民進黨中央黨部的時候還有民調中心，民調中心的主任告訴我一個現象，他說廢除死刑是臺灣最有爭議但卻最有共識的一個題目。最有爭議是什麼？大家都覺得廢不廢死刑應該要討論；最有共識是什麼？九成以上的人都主張要有死刑，不論怎麼做，一定有八成多或九成以上的人都認為臺灣應該要有死刑，可是他們又不相信司法，在不相信司法的情況下，卻又要由這個政府體系來判人死刑、執行死刑，這是非常矛盾的。

在講這個議題之前，現在臺灣如果要逐步廢除死刑的話，我覺得相關手段可能沒什麼效果，這個問題等一下我再和部長及秘書長討論一下。我們先來看幾個數據，從民國 82 年到現在為止，近 26 年來有判到死刑或無期徒刑的一定是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的案件，從中可以發現幾個狀況：以前判處死刑每年大概會有 10 個上下，現在幾乎都是個位數，甚至是零，所以死刑確定人數是下降的，包括無期徒刑的人數也在下降當中。阿扁時代比李登輝時期死刑大減，馬英九總統時代則比前一任陳水扁總統時期無期徒刑大減，從蔡英文總統開始，兩者則都減少。死刑減少應該是把唯一死刑拿掉的關係，但無期徒刑為什麼會大量減少？可能是因為現代的法官不太喜歡判重刑，也有可能是現在重大刑案量下降，亦即治安變好，可是臺灣社會都認為要亂世用重典，雖然重大刑案量下降，但我們這種封建教育出的臺灣社會都認為自己很不安全，於是我就跟他們說，外國觀光客敢來臺灣，日本人也敢來，就表示臺灣很安全啊！就像你去日本覺得很安全，所以來臺灣會覺得很安全。可是那些 60 歲以上的人從小被教育，認為臺灣是亂世，隨時都覺得臺灣很亂，這是對臺灣社會安全錯誤的理解，所以死刑的確是在減少，年輕法官也不太判，但是無期徒刑減少這一點比較少有說明。

近 26 年來執行死刑的人數情況，李登輝總統時代 184 人，陳水扁總統時代 32 人，馬英九總統 8 年 33 人，到蔡英文總統的時期就 1 人，這 1 人是前兩年的統計，第 3、第 4 年的數據如果你們有統計，加起來頂多也是兩人。

蔡部長清祥：確定只有 1 人。

鄭委員運鵬：確定就是 1 人沒有錯。近年來從定讞到執行期間最短就是鄭捷，前後時間只有 18 天，鄭捷是非常特別，因為已經有監視器，所以大家都看得到他行兇的現場，他幾乎可以說是現行犯了，所以對於他被執行死刑大概沒有人有意見，鄭捷的特殊，依據我的判斷應該是他有精神的狀況，我常常告訴人家說，有些人是因為他不敢自殺，精神狀況非常偏離社會，所以不敢自殺，就用可以判死刑的方式讓政府來殺他，事實上也有這種人，我告訴他們說，如果有人不敢自殺需要政府來槍斃他，於是就去殺 1 個人，那個人就很無辜，因為是制度殺了那個無辜的人，一般人大概都聽得懂，但是想不太到這種邏輯。目前被判處死刑定讞但尚未執行還有 39 人，最早定讞還未執行的到今年 4 月 27 日大概快滿 20 年了，現在大致上是這個狀況。我剛才說死刑大幅減少的原因是 91 年跟 95 年懲治盜匪條例廢除跟海盜罪的唯一死刑都廢除了。

第三、我的判斷是現代的法官都不太判死刑，甚至檢察官也不太求處死刑，大概是這樣的狀況。社會對於不判死刑只判無期徒刑沒辦法理解，就是他很快可以獲得假釋，過去是平均 13 年，後來 94 年改成提高假釋門檻到 25 年的時候，大家就會覺得關了 25 年還是出來了，20 歲被抓去關，45 歲放出來時還是壯年，我們覺得過去為什麼假釋門檻低是因為過去平均年齡低，現在平均年齡拉得很高，真的 5、60 歲出來，其實還屬壯年，社會就不喜歡這種人，臺灣對於更生人是很歧視的。

再回過頭來說，社會有這種理解，有些是誤解，我自己也在看臺灣的司法到底有沒有能力判人死刑？你們兩位可能會覺得不太公平，我拿數據給你們看，臺灣司法真的有資格判人死刑嗎？現在螢幕上顯現的是 26 年來的統計，紅字部分的 9 年是因為有白色恐怖相關條例在補償跟賠償，26 年來我們的冤獄賠償總共有 6,699 人，扣除掉白色恐怖，就是那 9 年紅字的部分，大概有五千四百多人，我們的冤獄有 1,263 人，就我來看是不低喔，不是每個都死刑、無期徒刑，重刑，這 1,263 人，每一個人都是國家確定的冤獄，因為法官亂判，所以要賠償他，誰賠償？納稅人賠償啊！不是那個判冤獄的法官賠償，也不是法務部長賠償，也不是總統賠償，而是我們納稅人去賠償這些冤獄，所以白色恐怖扣掉之後就是純粹的司法冤獄，如果司法冤獄那麼多了，假設這 1,263 人全部都判處死刑，人命誰要賠？沒人要賠，最後還是由納稅人賠，一般我們社會也不會去理解冤獄就這麼多，在這種狀況之下，冤獄那麼多。

如果我們看到最近這幾個判死刑、重刑後來翻案成無罪的案例，像 2011 年的江國慶、2012 年蘇建和案、2016 年的徐自強、2017 年的鄭性澤、2019 年的謝志宏，最近幾年，大概每年都會有一兩個案子從死刑、重刑最後被判無罪，這些都是冤獄，都要國家賠償，所以我很懷疑臺灣這整個司法體系到底有沒有資格判人家死刑？所以我們社會並不相信政府的司法品質，卻要這個司法來判我們死刑，因此我在跟選民辯論這個問題時，我都跟他們說，你主張判處死刑，我可以理解，因為報復主義、殺人償命，但沒人在講教不教化的問題。

第二、為什麼他們反對無期徒刑？因為他們認為監禁浪費納稅人的錢，因為還要為那些關進監獄裡面的人出錢，他們覺得很不甘願，但他們沒有想到被冤獄賠償的那些人，還是要納稅人賠他錢，再來就是無期徒刑很快就被放出來，最後是我們這個社會司法觀念、人權觀念不進步，我們這個社會就是寧願錯殺一百，也不願錯放一人。我常在委員會裡面講，判死刑的冤獄，其實有時候是比較倒楣的，因為他們都認為反正他們是好人，他們不會被判冤獄，他們就是這樣覺得。他們不會覺得他們突然到某個場合之後，突然間被監視器拍到他最後一個出來，所以他一定是殺人犯，他們沒有想過自己會是冤獄的受害者，所以臺灣社會大眾的想法就是希望要判死刑，反正冤獄一定是別人，死了是大家賠，也不是他賠，他不會是受害者。

我們社會的觀念就是這樣，就這個矛盾我希望針對人權議題、廢除死刑、司法改革，大家要理解我們這個社會就是這樣，從封建威權時代的教育到現在，有很多年紀比較大的沒辦法接受這種人權的辯論和個案的辯論，最後變成法官在不求處死刑時，提到是因為有教化的可能，在我看來，那個法官也不太負責任，法官認為教化是監獄的事情，究竟能否教化還不知道，反正他也不用負責，他就找不到他不判死的理由，基於社會的壓力，所以他就推說可以教化，只要

可以教化，就不判死，但是大家認為這是什麼行為哪能教化，這樣就陷入那樣的辯論，實在沒有意義，這個是臺灣的現況，所以我們現在整個要推動廢除死刑條例。

主席，不好意思，再跟你借 1 分鐘。社會難得的共識就是，如果你去做民調，我們反對廢除死刑的人，其實某種程度大概有 20%～25%還可以接受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主張，主張廢除死刑的人當然希望用終身監禁的方式，部長你說他一輩子出不來，你在監獄難管？我告訴你，這個社會認為監獄難管是你監獄的事情，不是我的事，縱使不能教化，也是在監獄裡面，他不能出來，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除非法務部現在逐步廢除死刑的作為之外，我有一個法案從第九屆放到現在已經 4 年多，我不敢去簽，就是重刑犯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所以我希望刑法第三十三條加一個終身監禁，大概這部分也有很多人建議，這是第一個方法。

第二個部長跟秘書長可以考慮看看，在終身監禁之後，既然政府是逐步廢死，我們要從政府發動一個廢死公投，10 年一次或 20 年一次都沒有關係，讓公投來決定臺灣要不要廢除死刑？因為重刑犯都判終身監禁，法官也不會判死刑，只要看到逐步有成果，這些人不會出來危害社會，但是有些人會是冤獄被平反，我們這樣可以讓社會理解終身監禁的價值之後再發動公投，公投如果過就廢除，不過，就繼續保留死刑，至於公投這個步驟，我覺得政府可以站在宣導廢除死刑價值的立場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繼續執行、繼續判刑，每 10 年一次，讓社會來決定，我覺得這是真的應該可以來考慮，這種程序性的政策，我覺得該做跟政黨無關，可能跟價值也無關，但是這個做給大家看，做一些人權教育跟法治教育，我覺得是應該的。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本席建議下次可否請本席裁示？應該絕對不會不讓你多發言 1 分鐘，應該絕對不會禁止你多發言 1 分鐘，因為今天這個議題滿重要的，在議題上加上問號的原因，就是要讓不同意見的人都可以各抒己見，不過剛才鄭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其實就是對司法的不信賴，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幸來參加這個專題研討會，我們來談一下法律之前，權利義務如何對等，去年臺灣有一部很有名的戲劇叫做「我們與惡之間的距離」，請問秘書長或部長有沒有聽過或看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這部劇是在探討犯罪議題和修復式正義，剛才也有幾位委員在談，它創下公視史上第三高的收視率，請問秘書長，你覺得哪些群體明文規定是不能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有沒有這樣的人？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就是刑法第十九條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沒錯。部長呢？也是這樣的答案？

蔡部長清祥：是。

鍾委員佳濱：未滿十八歲的少年與超過八十歲的老人是不能判處死刑與無期徒刑的。這很奇怪，因為刑法第十九條講的是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罰或得減輕其刑，但刑法第六十三條又說，必須判斷他有責任能力。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條，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處死刑，對不對？所以這些人是不能處死刑的，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在刑法規定上，十八歲以上，負完全責任能力的人是否需盡兵役義務？部長當過兵，請問依照兵役法規定，兵役起役是幾歲？

蔡部長清祥：應該十八歲吧。

鍾委員佳濱：對，是十八歲。十八歲負完全行為責任，也有服兵役義務。我們現在假設，在 2020 年總統大選時，有個十九歲的青年小明，阿華則是二十一歲，經身心科確診卻未受監護宣告，請問當天誰可以投票？阿華可否投票？未受監護宣告者可否投票？部長覺得呢？

蔡部長清祥：可以。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十九歲的小明可否投票？至少不能投總統票，因為二十歲才能投票，對不對？結果投票隔周後，兩人去搶銀行，小明具完全責任能力，依刑法規定是會判刑的，阿華卻適用刑法第十九條規定，是不是？兩個人去搶銀行，一個無法投票的要被判刑，另一個可以投票的人卻無責任？站在法律之前，權利義務對等的前提下，這樣合理嗎？

蔡部長清祥：這樣的類比有點奇怪，一個是投票的問題，一個是刑事責任的問題，這是不同的……

鍾委員佳濱：一個是投票權問題，一個是刑事責任問題，也就是一個可以行使投票的參政權，卻能免除刑法上的責任；一個是無法行使公民投票權，卻必須負完全的責任。依法，十八歲負完全刑事責任，可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卻規定年滿二十歲才有選舉投票權，而政黨法也規定年滿二十歲才能擔任政黨負責人，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也必須年滿二十歲始得投票。其實不只這樣，請問兩位是否看過這個廣告？車車，喜歡嗎？爸爸買給你。部長是否買過刮刮樂或樂透彩？

蔡部長清祥：沒有。

鍾委員佳濱：至少知道吧？秘書長應該也不會買吧？公益彩券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購買，但滿十八歲就可以購買，中獎的話也可以領取獎金。請問十九歲的人可以買公益彩券，但可否買運動彩券？依規定，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購買運動彩券！請問樂透彩與運動彩哪裡不同？為何一個十九歲可以買，一個十九歲不能買？這有沒有道理？難道是因為運動彩券過於刺激，必須滿二十歲身心成熟了始得購買？問題是，滿十八歲就可以購買刮刮樂！這些問題提供給兩位思考一下。

民法第十二條規定，二十歲為成年，對不對？秘書長同意嗎？成年定義為何？成年就是大人嗎？

林秘書長輝煌：具完全的行為能力。

鍾委員佳濱：部長也認為二十歲是大人了嗎？請問什麼事情大人可以做，不是大人的不能做？

蔡部長清祥：法律上二十歲為成年，這已經規定相當長一段時間了，但隨著時代與社會的進步都不一樣，所以……

鍾委員佳濱：對，同樣一部民法，二十歲是大人了，可以娶妻生子，所以我們現在來談一部電影，李奧納多主演的神鬼交鋒。劇中主角十八歲高中未畢業，竟然就冒充飛行員，把空姐騙得團團轉，還考上律師，得到一個準岳父！他還做了很多很多事，當飛行員、醫師、律師等等，這個角色實在太厲害了，至於現實生活，我們來看一下。警察、保全、攤販與銀行交易員，在未滿二十歲的前提下，哪一個可以做？哪一個不能做？如果我未滿二十歲，可以當銀行交易員嗎？可以當攤販嗎？可以當警察嗎？法律有規定未滿二十歲不能當警察嗎？

蔡部長清祥：要先考警察特考，但可能在考試前就有所限制了。

鍾委員佳濱：但法律未規定未滿二十歲不能當警察！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沒有。

鍾委員佳濱：完全沒有規定！就像劇中的李奧納多可以想辦法混進去，因為沒有規定未滿二十歲不能當警察！但保全業卻規定未滿二十歲不能擔任保全！法律規定未滿二十歲不能當保全，卻沒禁止不能當警察！二十歲擺攤販，但未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者可以當攤販！真的很奇怪，結婚與年齡竟然限制人的經濟生活權利，秘書長難道不覺得如此嗎？你也有悲天憫人的胸懷，不是嗎？看看春嬌與志明。志明，男，十九歲；春嬌，女，十七歲。兩人相戀到淡水打拼，請問兩人可否結婚？部長，他們可否結婚？春嬌十七歲，志明十九歲。

蔡部長清祥：要經過法律代理人同意。

鍾委員佳濱：但女性年滿十六歲，男性年滿十八歲就可以結婚，是不是？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性未滿十八、女性未滿十六不得結婚；反過來說，女性達十六歲以上、男性達十八歲以上就可以結婚。一對未滿二十歲的男女，在民法上是可以結婚的，卻非成年人，只能去擺攤販，不能當保全，不能去銀行開戶，還不能做什麼？不能參加工會、不能擔任工會會員，就算從農，也不能成為農會會員！兩人雖然未滿二十歲卻已經合法結婚，男的滿十八，女的滿十六，民法規定可以結婚，但不管工作或從農，都無法參加工會或農會，遑論捕魚參加漁會成為漁民了，這不是很奇怪嗎？還有一個更大的問題，去年才通過的七四八號施行法提到，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所以性傾向在婚姻平權上，一邊是男十八歲、女十六歲就可以結婚；一邊卻必須雙方都滿十八歲，究竟要修改哪一個才能平等？是修改民法，讓男女都達到十八歲，還是修改七四八號施行法，讓男女有十八歲與十六歲的差別？部長以為呢？怎麼做才能平等？

蔡部長清祥：我們覺得應該修民法，已經著手在做了。

鍾委員佳濱：有了？很高興今天能得到一個肯定的答案。其實問題不只這些，到底未滿二十歲還有哪些問題？上星期我們舉辦公聽會，會中勵馨基金會的郭督導提到，有受暴未滿二十歲的少年說，其實很多未滿二十歲的人曾在家庭受暴，縱使在十八歲時搬出去住，卻無法簽訂租屋契約，不能到銀行開戶，以致生活陷入高風險！現行法律對未滿二十歲者的生活能力限制，是對弱勢者的一種壓迫！秘書長很關心弱勢者，你覺得這合理嗎？未滿二十歲的少年因受到家暴而搬出家庭，自己生活，卻因為未滿二十歲無法到銀行開戶，不能在外租屋，你覺得合理嗎？是不是讓你起了惻隱之心？雖然你戴著口罩，但我猜應該是這樣。

綜觀法律，對十八到二十歲之間的規定，有些屬於保障，我們覺得很好，但很多卻是對未滿

二十歲的限制，例如限制參政、限制工作權，甚至認為二十歲以下者不具有完整的行為能力。部長家裡有小孩嗎？有無未滿二十歲的子女？沒有？都大了？如果部長家中還有未滿二十歲的子女，那麼我告訴部長：我家中有個高中生，我告訴他，想養狗？不可以！因為動保法規定，未滿二十歲不能登記為飼主！所以未滿二十歲不能養狗，青少年朋友、未成年朋友中有很多喜愛毛小孩的，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

主席：比照鄭委員，再給鍾委員一分鐘時間，請議事人員紀錄，委員才看得到。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上星期，我們辦了一個座談會，跨黨派委員都簽了承諾書，有關 18 歲公民權方面，除了民法和參政相關法條之外，請秘書長尤其是部長全面檢視現行法規中有關 18 歲到 20 歲的年齡差別規定，尋求適合當今社會的規範，改善義務起於 18 歲但權利終於 20 歲的差距，這三點結論部長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在做了，跟年齡有關的，有將近 240 個法條。

鍾委員佳濱：可以給我這 240 個法條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整理。

鍾委員佳濱：你願意共同努力？

蔡部長清祥：我們願意。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你也願意加入？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拜託秘書長和部長會後提供二百四十幾條相關法條給本會委員。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就教法務部蔡部長，部長記得中華民國最年輕的死刑犯是哪位嗎？是不是原住民青年湯英伸？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很久以前的事。

劉委員世芳：1987 年，他被判死刑伏法的時候是 19 歲。從 1987 到現在為止，有關死刑起訴、判決、審理程序的法律有沒有做任何更動？

蔡部長清祥：我們對審核死刑案件的執行訂了一個實施要點。

劉委員世芳：湯英伸這個死刑犯被判決以後，法界有很多不同的檢討、精進的方案，請問，截至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法條因為湯英伸這個案子而做改變？

蔡部長清祥：法律本身我還要再查一下。

劉委員世芳：好像沒有。

蔡部長清祥：實施要點、行政命令……

劉委員世芳：行政命令是另外一回事，我指的是法律，好像沒有，如果有的話，我們在立法院的系統就查得到。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如果現在有和湯英伸一樣的案件，在司法院的系統裡面是不是照常判死刑？還是有改變？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沒有辦法……

劉委員世芳：譬如 19 歲不應該被判死刑，20 歲才可以，有還是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刑法第六十三條……

劉委員世芳：19 歲不算少年犯，不算青少年犯？

林秘書長輝煌：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也可能被判死刑，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

劉委員世芳：這件事讓我回想到前一陣子行政院、司法院同時要處理的國民參審制，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從 104 年到 108 年的犯罪被告平均件數表，最輕本刑跟年均件數上，7 年以上大概是 1,130 人，10 年以上 494 人，無期徒刑以上 434 人，請問 434 跟 494 是包含在 1,130 以內，還是除外的？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提到的 494……

劉委員世芳：494 件跟 434 件是包含在 1,130 件的母數裡面，還是除外的？

林秘書長輝煌：包括在裡面。

劉委員世芳：包括在內，所以 7 年以上都有可能是犯死刑罪，有關死刑罪部分，眾所周知，我們已簽了聯合國若干人權公約，有些法界人士認為廢除死刑這件事情需要從長計議；請問，加入國民參審制，對於廢除死刑這樣的爭議有沒有解除的空間，或者削減社會上對於死刑沒有執行空間的疑慮？以上問題請秘書長、蔡部長分別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國民法官加進來以後，會讓公民比較能接受最後判決的結果，不管這個個案是處死刑……

劉委員世芳：比較能夠消除爭議雙方，譬如贊成死刑、不贊成死刑，或者封建遺留下來的殺人者死，大家都可以更透明地看待這個案件發生前後犯案者本身、當時社會的壓力及經濟的壓力，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設計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由 6 個素人（國民）加 3 個職業法官一起來決定有罪、無罪，一起決定刑度，由於國民法官佔絕對多數，就是 6 比 3，所以最後的決定……

劉委員世芳：雖然是 6 比 3，以湯英伸這個案子為例，有沒有可能產生職業法官要判死刑，國民法官說 no 的情形？都有可能，對不對？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因為世界上沒有不可能的事情，否則你們設計國民參審制就沒有意義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的看法呢？

蔡部長清祥：國民參審以後，經歷判決的過程，當然更能體會法官為什麼會這樣判，這對他們如何以國民的立場去思考是有幫助的，對法治教育也有幫助，對將來死刑的存廢也會有更深層的思考。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當然有比較正向的思考，我曾跟林秘書長提過，民意代表常常到監所看被關

在裡面的囚犯，我發現社經階層比較低的人，犯罪的刑度、犯罪的比例偏高，被判處死刑的比例也可能偏高，因為他們對於法律、執行的程序或法律的教養比較缺乏，不像一般中產階級或律師、檢察官等熟悉司法體系的人可以為自己辯護，所以本席對加入國民法官的概念是肯定和認同的，這個制度比較可以消除因社經階層產生階級差異、判斷失準的情形，尤其是職業法官，因為職業法官養成後，進入比較高的社經階層，可能會忽略這個程度。其實我們在處理國民法官的篩選上有出現一些困擾，這些困擾我們曾經在其他場合上就教各位，我現在再補充一下。第一個，國民法官的篩選如果有區域限制，我們發現花蓮地院、金門地院、澎湖地院、連江地院等處理的縣市人口比例非常低，如果把很多不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的人扣除掉，例如民意代表、政黨代表、有犯罪紀錄或擔任過法官者等，全部扣掉以後，適任的人數真的非常少，我們想要接地氣是好事，可是接地氣以後會發現這些人都互相認得。另外，當初設計國民法官限制的時候，我就提到要不要設性別比例？請問現在是否要設性別比例？

林秘書長輝煌：設性別比例是很難做到的，因為……

劉委員世芳：目前的考量還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我們的草案沒有這樣的規畫，因為很難做，技術上有困難。

劉委員世芳：如果當事人具有原住民或外籍身分，要不要選任跟原住民相關的國民法官？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也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設計，因為原住民的母數比較少，各縣市也都不一樣，也就是說，各地方法院的轄區……

劉委員世芳：秘書長，這就是我剛跟你講的，湯英伸案件發生的時候，有誰能夠了解原住民部落的生活型態、樣態，以及他們的社經地位？他們的情況跟我們一般瞭解的司法體系有何不同？這是第一點。第二，性別比例的部分也是一樣，到目前為止，執行死刑的比例大概是男性居多，女性比較少，起碼現在我還沒有看到比較有名的，所以設性別比例的部分要不要特別考慮一下？眾所周知，現在性侵或吸毒的罪行都一直往上調升，如果我們沒有選任的話，是否有沒選任的考量？剛剛秘書長表示有困難，本席認為，沒有困難的已經做完了，有困難的才要繼續做。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國民法官的選任，要先有轄區裡面的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由法院審核小組審核以後，再製作備選國民法官的複選名冊，當有個案的時候，才從中隨機挑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之後才選出國民法官和備用國民法官，這中間還有……

劉委員世芳：就是有層層關卡和層層門檻，我跟你講，你們選出來的國民法官以社經地位高的男性居多，自認自己是中立的，不是藍、不是綠，也不是紅，到最後，這些人就鎖定在某一些族群而已。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的司法體系之所以不夠公正、透明，就是我們在社經地位上面不夠普及化，我們強調國民法官的另外一個功能叫做接地氣，所謂接地氣，不是找一些人吃飯、喝酒、講一些五四三的，而是要考量有沒有設性別比例的需要，我不是說每一個案件。原住民的被告有沒有選任原住民國民參審法官的需求？此外，我們現在有很多外籍配偶、必須接受臺灣司法體系管轄或已歸化臺灣的外籍人士，要不要選任為被告陳述的外籍國民法官？其中有幾位相當有名。雖然我們現在還沒有看到最後送出來的草案，但是我希望司法院可以參考一下，我們不要讓死刑這個部分成為永遠掛在我們自己司法體系上面的一個冤魂，導致我們不曉得

怎麼做，所以希望你們研究出一個可以處理得比較公平的司法體系範圍，好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指教的，我們會研究。

劉委員世芳：提供你們參考，謝謝。

主席：劉委員，你剛剛提到執行死刑的性別比例，是不是也要他們會後再提供給你？

劉委員世芳：我有三個方向，不只是性別而已，還包括原住民族群和外籍。

主席：我是指你剛剛提到執行死刑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要。

主席：拜託你們會後提供執行死刑的性別比例資料給劉委員。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可能法務部的資料比較多一點。

主席：再拜託一下，因為剛才劉委員質詢的過程中提到這個部分。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廢死相關的司法正義議題前，我還是先就教我上次詢問的矯正機關、獄所裡面有關防疫物資的狀況與進度，之前本席特別提到獄所基層工作人員的口罩配置問題，我認為還是要積極去爭取。現在各獄所應該都有替代役男的配置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越來越少了。

賴委員香伶：越來越少？

蔡部長清祥：是，剩下不多了。

賴委員香伶：他們是不是也在你們配置物資的對象裏面？

蔡部長清祥：對，他們執行公務中跟一般同仁一樣。

賴委員香伶：現在是發給他們 1 週 1 片還是 2 片？

蔡部長清祥：包括所有管理員嗎？

賴委員香伶：役男。

蔡部長清祥：役男部分，我請矯正署黃署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3 月 9 日以後，我們要求進入戒護區一律要配戴口罩，所以 3 月 9 日以後進入戒護區內一律配發口罩，而且每天配發。

賴委員香伶：每天有多少量的庫存。現在很多人擔心有缺口，有一些人員你們義務會發給，請問役男、基層工作人員、清潔人員會不會配發？

黃署長俊棠：外科室目前是每週發 1 片，但有配合口罩套。

賴委員香伶：你們是用口罩套套住？

黃署長俊棠：是，每天配發。

賴委員香伶：這個政策會調整嗎？

黃署長俊棠：我們目前每個禮拜的需求量是 13 萬片，但我們是不足的，因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只

配 6,000 片給法務部，所以上個禮拜我們就行文給法務部，期能透過法務部爭取，希望每個禮拜有 18 萬片。

賴委員香伶：請部長爭取一下，剛剛其他委員會在討論停會問題，因為大家擔心有社區感染、群聚問題，監獄裡面的人員進出量、工作上面的要求應該都要最高標，是不是請部長為役男、清潔工、基層人員的配發多爭取一點，一週不要只配 1 片，提高一點，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定會比外面的防疫措施更嚴格。

賴委員香伶：真的要麻煩你們。有關司法正義和廢死的爭論，從 2009 年兩公約施行法實施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在這個過程中，我相信大家對於辯論的內涵、人權保障、特別是國際上的指標都有所了解，廢死與否是國際上看待我國的人權指標中一個重要的事項。請問秘書長，目前我們對於死刑真正的立場和態度是什麼？我們國家對這件事情的終極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終極目標牽涉到刑事政策，由法務部回答會比較適當。就個案而言，因為現行法制是有死刑的，所以當法官碰到死刑爭議的案件時會審慎考量這樣的刑種。

賴委員香伶：我們是不是應該這樣講，臺灣施行兩公約到現在，我們的終極目標還是期待廢死的？這個目標應該是國人的共識。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問題由部長回答會比較……

蔡部長清祥：政府一貫的政策並沒有改變，就是逐步廢除死刑。

賴委員香伶：逐步廢除？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往這個方向努力，所以本部成立了一個廢除死刑研議委員會，聘請很多國內外的專家、學者一起來參與討論。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你們已經開過會了，你們有一個啟動逐步廢除死刑研議推動小組，這個小組是 99 年成立的，後來中止，到 106 年才重啟，中間為什麼中斷？

蔡部長清祥：不是中止，是沒有密集開會，後來又開始啟動，更密集邀請專家進一步討論，最近一次還邀請了德國的一個學者來專題演講。

賴委員香伶：我看到了。剛剛很多立委前輩也提到很多封建時代的想法，例如殺人償命，那個心態跟情感一定程度來自於被害者的家人、家屬情感、社會上對於這種正義返還的立即性，將死刑作為一種情緒出口的報復性刑度，這種情形我相信再怎麼現代文明的社會都還是會有，可是它得靠國家在刑事法等相關的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改變身為社會文明人在生命權剝奪這件事情上面的態度，當然會受到攻擊或批評，我認同法務部剛剛講的終極方向，過去法務部曾說，如果照人道的角度去執行，死刑其實是一種酷刑，這十八年來，法務部在做各種社會溝通、生命關懷教育部分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內容？目前執行狀況如何？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直很努力，包括到學校演講，或配合民間團體辦各種座談會，我們都表達了法務部的立場，希望大家能多思考，如果廢除死刑，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這個成果有慢慢展現出來，過去大概有八成以上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根據中正大學最近做的民意調查，如果有其他替代方案的話……

賴委員香伶：它的替代方案包括什麼？比如：延長無期徒刑，提高假釋的門檻？

蔡部長清祥：包括延長無期徒刑或是終身監禁等等。

賴委員香伶：所以部分的反對聲音稍微的降低了？

蔡部長清祥：對，稍微的降低了，我最近看到的數據是 77.4%。

賴委員香伶：是，謝謝。

蔡部長清祥：當然，這只是學校的民意調查。

賴委員香伶：了解。

蔡部長清祥：這個調查會不會不夠普及？我不曉得，但至少現在顯現出的這個比例稍微降低了，但我覺得這部分還有待社會多加溝通。

賴委員香伶：是，確實還要多溝通，但是回歸到怎麼樣的事件我們才會處於他死刑？這在法律上一定有嚴謹的規範，ICCPR 公約第六條也有講到：「在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裡面，如果不是犯罪情節最重大的話，基本上是不得科以死刑的」，所以本席想要請教司法院。司法院現在有一個關於「量刑」的研究，在這個量刑的研究裡頭有一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而這個系統也提到，有關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是不會用這個系統來做研議的，請問這個理由是什麼？這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民國 100 年建立的，目前你們針對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因為這個量刑趨勢系統無法數值化，所以死刑或無期徒刑都不在這個系統的建議範圍內，那這個系統從民國 100 年開始執行到現在情況如何？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讓彭廳長來回答？

賴委員香伶：好。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司法院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用過去的經驗值來判斷，所以它需要累積一定的案件量，這樣才能將經驗數值化的呈現，但是死刑或是無期徒刑的案件量並不多，所以它要注重的應該是個別化的問題，因此我們僅就個案來做質性的研究，而不是做所謂的「大數據」、「量化」的研究。

賴委員香伶：所以本席要請教的是，從西元 2009 年兩公約通過到現在，我們已判決確定的死刑，在量刑上面，就是你剛才講到的「質性」這部分，你們現在有針對質性做出相關的資料來讓法官量刑時可以參酌嗎？

彭廳長幸鳴：是，跟委員報告，民國 106 年時我們有委託臺灣大學進行「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的差異研究」，之後我們也有召開過一些研討會，相關的這些部分現在都已經有所呈現了，這也是我們會持續進行的方向。

賴委員香伶：是，最後就回歸到剛才劉委員所提到的，也許改變刑度的方式可以讓社會來面對廢死與否，但是最終、本席猜這也是現在大家最期待的，就是希望可以出現國民法官，我們希望可以藉由國民法官參審的這個新的制度來降低死刑對社會所造成的撕裂或共識的和解。這部分很清楚是需要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來合作的，但目前相關的準備，就是職業法官要對國民法官解釋量刑時，你們到底是怎麼樣來進行的？你們的教育方式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說明，既有的量刑工具有：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立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以及民國 107 年函頒的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刑期參考要點，這些都是我們的基礎，到時候我們的法官會運用這部分的工具來對國民法官做適度的說明和解釋。

賴委員香伶：是，謝謝。本席最後還是要期許，因為我們不希望今天這個主題、這個社會撕裂是因為我們對於法及人權的觀念不同而造成的，我們應該要趨近人民共識的來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本席還是期待司法院要針對參審量刑這部分更加的來努力，要讓國民法官發揮大家對他所期待的目的。

林秘書長輝煌：最後跟委員報告一點，目前司法院正積極的在研議要設置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期待將來能夠讓法官的量刑更細緻化，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還是要先請教法務部，從上個禮拜四開始到今天，因為全球疫情逐漸惡化，，而臺灣的疫情也是不斷的升高，造成大家搶購民生物資，賣場架上空無一物，法務部對此也馬上去偵辦網路上的假消息。網路上的假消息都講得很誇張，除了要大家去搶購民生物資之外，甚至還說應該要去銀行擠兌，據本席所知法務部也針對假消息的來源做了相關的調查。新聞報導，大家會囤積物資，並將物資搶購一空就是這個假消息造成的，所以本席想要請教法務部長，你覺得民生物資被搶購一空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是這則假消息造成的嗎？為什麼上個禮拜四這則假消息出來後，禮拜五銀行開門時，沒有人去擠兌！是因為有廠商故意囤積，製造恐慌，讓大家去採購，還是什麼原因？就法務部的立場，你怎麼解釋上個禮拜四的搶購，單純就是因為這則假消息所造成的現象？還是什麼樣的原因，讓大家都在搶購民生物資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會搶購的這個原因很多，包括社會因素、心裡因素，各種原因都有可能，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廠商故意囤積……

鄭委員麗文：有沒有呢？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種情形以前也曾發生過，像之前的衛生紙之亂就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那這次有沒有呢？

蔡部長清祥：這次我們檢警調都已經在了解了。

鄭委員麗文：目前為止並沒有發現？還是你們正在調查中？

蔡部長清祥：還在偵查中，因為法務部調查局有一個假訊息防制中心，任何有可能的假訊息它都會去查證，查明之後我們一定會對外說明。

鄭委員麗文：部長，本席跟你確認一下，像本席剛才講的，就是現在所有的新聞都在講的這則假消息，就是一些無聊的網友或是惡意的網友，也可能不是惡意的，他只是在網路上看到全世界的各種消息，然後就通知他的親友說現在不得了了，大家要趕快去搶購民生物資，這是一種。但還有一種是真的惡意的，就像本席剛才講的，就是廠商故意製造這樣的現象，像這一類的假消息全部都會歸列由假訊息防制中心來調查，是不是？你剛才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各種可疑的假訊息我們都會調查。

鄭委員麗文：不管什麼動機？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人檢舉，或是它已造成社會騷動，大家有疑慮的時候，我們就會啟動的去了解，了解之後，如果有必要，我們就會對外說明的來平息大家的疑慮。所以我也要呼籲大家，對於一些來源不明或是有企圖、惡意的訊息千萬不要再傳播，否則可能會涉及到刑責。

鄭委員麗文：但是這一次的搶購，幾乎所有的媒體都報導是因為這則假消息，但是大家都知道，我們身邊很多親友去買東西時，可能根本沒有看到這則假消息，因為他們沒有上網，但他們去購買了，這就如同剛才部長講的，這恐怕是因為全球疫情爆發，臺灣的疫情又逐漸升高的一個必然反應，類似像這樣的現象，法務部除了會去調查是否為有人故意釋放假消息，不管他的動機是為了什麼而要去惡化這個情形之外，你們還有沒有其他可能的作為？

蔡部長清祥：其實法務部處理的都是後端的，正前端的是要讓這個物品能夠更充裕，而這部分和經濟部、衛福部或是其他的部會，大家都有相關，所以我們會共同的來努力，譬如：我們檢察機關也有民生犯罪聯繫平臺，這個平臺是結合檢、警、調，以及衛生、消保，還有公平會等等單位，對於有可能涉及到民生犯罪的事情，我們檢察官就會涉入的來做處理；若不涉及到犯罪的，就會由其他的主管機關來處理。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部長，這一次的搶購情況還在繼續當中，你的意思是，除了疫情的情形讓大家緊張之外，法務部也不排除是有人惡意的散播，就像本席剛才說的那個網友，他可能是白目，他可能不知道他講這個東西會在社會上引起什麼效應；也有可能是因為這個網友自己很緊張，本席剛才講了，現在有很多人在網路上看到全世界各種的消息，不管這些是真消息還是假消息，他就是很緊張，所以他就透過自己的 ptt 網路來通知他親友不要相信政府，要趕快囤積物資比較保險，自己顧好自己比較重要，類似像這樣的人很多，但是你的意思是說，也不排除有人渾水摸魚，所以有沒有可能是某些廠商故意在這個時候要哄抬這樣的情形？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不排除，我們也不排除廠商為了要提高價格而故意的去哄抬與製造這樣的假訊息與假象，這是一種可能。還有一種可能就是境外的敵對勢力，它透過它的網軍故意的來擾亂我們社會的安定，我們也不排除有這種可能。

鄭委員麗文：那你們現在講的這個 case 是網軍做的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排除，現在每一個案子我們都正在調查。

鄭委員麗文：這個 case 你們現在不是在調查了嗎？他已經被調查了，你們調查的結果是怎麼樣呢？

蔡部長清祥：有好幾種訊息都一直在……

鄭委員麗文：他很明顯的是臺灣人，他說是他在路邊買飲料時突發其想的，他只是跟他的親友說，結果調查局就要調查他。然後他還說他沒有什麼好查的，他還想問真正的網軍到底長什麼樣子。當然，這是他寫的，也不是說他寫的，我們就要相信，但是就這個 case，因為他不是境外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有可能這是個人很單純的反應過度，但也不排除他是被利用的，或是他得到境外勢力

給他的錯誤訊息，然後他變成是被利用傳達這樣訊息的工具。

鄭委員麗文：我們一切都要依照比例原則的來衡量，真正惡意的假消息，你們絕對要毋枉毋縱的來偵辦，但也不能為了偵辦這個東西，就無限上綱的讓所有的言論自由統統都沒有了，這會有寒蟬效應的，你們應該要有所拿捏。

蔡部長清祥：是，不會。

鄭委員麗文：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法務部一個問題，如果你回來臺灣前有跟確診的人接觸過，你就應該要隔離，對不對？而我們的辦法就是監控他的手機，了解他的行蹤，看他有沒有違反規定而趴趴走，我們現在把全世界都列為三級警示區了，所以只要人一入境，按照規定統統都要登記手機，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會透過手機來監控他的行蹤，這是非常時期的非常作法，請問現在是誰在負責這件事情？當事人有沒有被告知？14 天隔離結束之後，你們就不能夠再監控人家的手機，這會違反他的隱私權。過去、就是在一般時期，我們對於犯罪的偵查等等這一類的行蹤監控或是監聽手機都是由法務部調查局或是國安單位在負責，請問這次針對疫情需要而對隔離的人進行的行蹤監控，法務部有參與和協助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不是行蹤監控，這是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我們希望他能夠待在家裡，所以……

鄭委員麗文：是啊！就是要看他有沒有乖乖的待在家裡，看他有沒有到處趴趴走。

蔡部長清祥：對，衛福部會發給他一支手機之類的，他只能夠在固定的……

鄭委員麗文：但是後來手機不夠用了，所以他們現在都是監控當事人的手機。

蔡部長清祥：不是，因為衛福部發給他的手機，他可以放在家裡，就好像他沒有出去，所以我們會另外登記他個人的手機，主要的用意是在……

鄭委員麗文：是，但是登記了你們就會監控。

蔡部長清祥：這不是監控，我們主要的用意是希望你可以乖乖待在家裡。

鄭委員麗文：不然登記是登記好玩的嗎？

蔡部長清祥：不然大家都趴趴走的話。

鄭委員麗文：不是，我們登記他的手機號碼就是為了確認他的行蹤，看他有沒有乖乖的待在家裡。

蔡部長清祥：如果他的手機都有答話，有處理和接聽，我們知道他在家裡，那就沒有問題，但如果人不見了，他沒有待在家裡，這時我們才要去尋找。

鄭委員麗文：是啊！這個本席知道，但本席要問的是，這一塊是法務部調查局來協助他們的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我們要通訊監察一定要得到法官的允許，我們要有通訊監察書才可以做。

鄭委員麗文：那這次疫情指揮中心做這件事情，你們完全都沒有參與？

蔡部長清祥：沒有，監控這件事情沒有。

鄭委員麗文：對，就是這一塊？

蔡部長清祥：但是我們有協助，如果這個人已經往外趴趴走，沒有按照規定居家檢疫……

鄭委員麗文：這時你們才會幫忙去把他抓回來？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不幫忙抓，因為它有裁罰的標準。

鄭委員麗文：那你們是協助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協助他們，如果被裁罰的人不繳錢，那他們就會通知我們行政執行署，我們執行署就會強制的來執行。

鄭委員麗文：所以現在繳錢這部分是由你們負責，但現在繳罰款的部分，執行率很低。

蔡部長清祥：不會，很高。

鄭委員麗文：不會嗎？很高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如果他不繳的話，送到我們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署就會以最快的速度強制的來執行他的動產和不動產。

鄭委員麗文：但最新的新聞報導說，你們根本就找不到被罰錢的人來繳錢。

蔡部長清祥：那是因為行政機關所訂的繳費期限還沒有到，如果期限一到，但他又沒有繳，它就會送到我們行政執行署來強制執行。

鄭委員麗文：好，你們只負責這一塊就對了，前面的部分都沒有？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前面的部分我們只有協助。

鄭委員麗文：協助什麼？

蔡部長清祥：協助提供法律意見。

鄭委員麗文：OK！就是監控的部分沒有，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監控的部分沒有。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難得法務部和司法院都派員列席，本席先請教部長，上個禮拜五要下班前，大法官釋字第 790 號解釋出來，部長，你有什麼意見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看到大法官釋字第 790 號相關的解釋文，還沒有注意到。

周委員春米：沒關係，以部長的程度，你應該很快的就能理解這個大法官會議解釋，因為這是本席今天要質詢的第一個議題，本席想要提醒法務部，自由時報有刊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吳宗謀老師的一篇文章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個，法務部應該是政府的法律顧問，這個很明確，但是他認為，起草的法案我們常年都仰賴外包，當然，你們也有研習與研修，但是最後法案的起草是不是都仰賴外包？這部分以後有時間我們再來探討。

另外，針對目前的防疫，像上個禮拜大家都在吵的一個很熱的法律問題，當然防疫在前，大家希望防疫相關的法規都能夠有一個完整的配套，就是我們現在的法律或法規是不是足夠強到我們可以禁止高中生以下的老師與學生禁止出國？或是可以禁止醫護人員出國？現在這些都已經有明確的方向了，只是當時我們防疫的視野有前瞻性，我們的防疫措施也非常的完備，算是超前部署，但是制定法律的部分，恐怕還是讓人家覺得原地在踏地，部長，對於這樣的學者投書，你有什麼意見？

蔡部長清祥：首先我要說明的是，沒有法案外包這回事，因為法務部很窮，不可能有很多的錢外包給人家來做法案，但是我們會徵詢很多外界的意見，包括會舉辦研討會等等的。另外，有關防疫相關的法規和措施，我們也都有提供我們的看法來供主管機關參考。

周委員春米：這是提供看法，但是你們好像不是站在第一線解釋政府在這部分的法律夠不夠。

蔡部長清祥：那個要由主管機關來解釋，我們會提供法律意見來給他們參考。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應該分兩個部分，因為現在大家都在疫情指揮中心的一體指揮之下，但是本席覺得法務部門或法律諮詢部門也不要太客氣，疫情指揮中心內部在討論時，你們的法律規範就要準備充足。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有參加。

周委員春米：現在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法務部是不是太狹隘的認為你們只有在刑事法律上才有主導權？其他相關的、包括行政訴訟或是行政程序上的法律意見，你們都比較保守。你們只有在刑事法律上才會覺得這個是由你們來主導，所以這時你們才會比較勇於表達意見，因為你們現在的表現好像都只有在刑事這個部分。

蔡部長清祥：不會，因為行政法規還是有它的主管機關，我們是尊重他們，但該提的我們還是會提，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各個主管機關，我們都參與各部會的法律制定。

周委員春米：會不會，我們會持續的觀察，但我要提醒部長一點，釋字 790 號、釋字 777 號、釋字 775 號都是這半年內做的大法官會議解釋，這 3 個大法官會議解釋都有一個明顯的認定，認為相關的法令對於人民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的罪刑相當原則不符，這 3 號解釋的相關法規在毒品防治條例、刑法總則累犯都認為是違反了罪刑相當原則。我不願意就這部分在此多做指責，但法務部是這部分的主責單位、主責機關，這在相關的判決都有出現，有法令上的提醒，但法務部主管機關最後還是等到司法院大法官來確定這是違憲的。當然在三權分立上面是行政、司法、立法三權分立，這個法律是立法院訂定的，我們會承擔責任，但最後司法權已經確定這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行政院在現階段沒有做好任何準備或沒有任何討論這些法規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現在大法官會議解釋出來了，有給你們一定的時間，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超前部署，不要每次都等到大法官具體的指責各個法案、各個法條的時候，大家再回過頭來修正這些被認為是違憲的法律。部長的意見如何？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他們要我們做修正，我們一定會在期限內做修正，不過，委員剛才所舉的第 790 號解釋是有關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大家對毒品都非常痛恨，所以當初立法時大家都希望從重、從嚴，對於個案上或哪種毒品應該處以什麼樣的型責，我們都會站在衡平的角度思考，大法官會議單就某一條或某項毒品認為要檢討，我們也願意檢討。

周委員春米：部長這樣的檢討會不會太民粹了？

蔡部長清祥：不會。

周委員春米：我們在上一屆也有修正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那時候我們就認為這部分罪刑不相當需要做調整，只是當時沒有機會。立法院會承擔這個責任，法務部是行政端，面對大法官認為有違憲的法條，你們要檢討，不要用這種民粹的說法答復立法委員的質詢，我很客氣了，我說提醒

沒有到指責的地步。這點大家再互相討論。

毒品的問題就像今天的主題廢除死刑一樣都是有很深的社會上的方向在討論，在立法部門端，我們當然希望立法院能夠做一個比較不會被大法官認為違憲的法令，但在行政部門端，已經有 3 個大法官解釋說這些法條是罪責不相當，你們難道不緊張嗎？我都替你們緊張。

今天會議的主題是「司法正義—死不死刑，保護了誰？」我不太好意思指責誰好誰壞，但法務部的報告顯然比司法院的報告盡責一點，司法院報告中的立法目的不知道是不是還要跟我們對話以前的立法目的是什麼？對於死刑，大家會擔心的、社會會恐慌的主要原因是沒有差別的犯罪。這個議題在上一屆大家就很關心，立法院上一屆大家討論的是社會安全網的問題，大家不會希望到底要不要死刑、死刑的前端、後端、執行端全部由司法院和法務部承擔責任，所謂的社會安全網，我們討論死刑的問題不是單純的說是否要將死刑從法律條文中拿掉，也不是單純的說要不要執行死刑而是應該是還有一個更深層的意義，討論這些人為什麼會犯這些罪，讓審判機關和社會大眾覺得是不是要判死刑，應該是更深層的題目，討論教育端、家庭及相關的層面。

今天我們沒有邀請到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及勞動部是有一點可惜，今天的題目沒有到廢除死刑而是死不死刑，比較廣泛。死刑的議題在臺灣的社會算是沈重的，這個沈重的題目不是只由司法院的法官、審判系統的法官承擔，也不是由法務部在執行、部長在執行死刑的這個部分來承擔，大家還要討論我們在面對要不要將一個人判死或執行死刑時，是不是將一個人執行死刑之後，這個社會就不會再有這樣一個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犯罪案件產生，這才是最深刻的意義。

主席：今天這個題目，基本上我們是先從司法院和法務部的角度出發，因為不管怎樣我們是從保護人民的角度來看，現在還在總質詢期間，所以剛才周委員提到的部分應該可以直接質詢院長。

第十屆到目前為止，我必須很肯定法務部的表現，前兩天我在內政委員會詢問，知道國際炭稅的行政部門居然只有兩個，一個是環保署，一個是法務部，看起來法務部和國際滿能接軌的。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是「司法正義—死不死刑，保護了誰？」，我們就來談談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我們很感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法律的存在，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一直試圖給予犯罪被害人一些協助或者是一些保護，2017 年國是會議上這個題目又被大力討論，大家的看法是雖然現在已經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存在，很可惜的是受限於法律、受限於架構、受限於人員、受限於經費等等，導致他們想協助卻沒有辦法讓這樣的協助能夠很貼近犯罪被害人的需求。法務部知不知道現在董事會的架構和人員的分配是什麼樣的比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董事長是由高檢署檢察署兼任，委員有部分是兼任，有部分是民間關心這個議題的專業人士擔任。

王委員婉諭：我是講董事會的部分，委員是委員，董事會是董事會。

蔡部長清祥：我講的就是犯保的董事會，高檢署檢察長兼任董事長。

王委員婉諭：有關組織編列的部分，內容提到要有相關的專家學者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工商企業負責人及民間社會熱心人士的參與。到目前為止，董事會人士的人數就是左邊這個表格，相關主管機關有 6 位，與犯罪被害人相關研究的學者有 7 位，這樣很好，因為他們都有實務經驗。第三個部分是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的人士有 12 位，這 12 位中有 11 位是各大公司的董事長，他們是這個協會的董事，他們清楚犯罪被害人需要的是什麼嗎？他們清楚犯罪被害人相關的條文、相關的需要或相關的過程是什麼嗎？我們覺得很遺憾的是因為這樣的架構導致第一線人員無法執行保護。

蔡部長清祥：這些董事長都很熱心公益，很支持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業務，他們可能因為工作繁忙而請屬下專業者幫忙協助這一塊的業務，最主要的是他們很熱心，願意提供資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公家資源很有限，所以靠民間力量協助，他們本身或許不會親自來參與法條或架構的業務，但他們機構的成員很熱心，每次都代表董事長參與，我要感謝他們這麼熱心，在人力、物力上給我們充分的支持。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還是要分為兩個部分，在執行的部分，我們當然知道大家一直在提倡犯罪被害人的保護，相關人員也會反映資金和經費有限，需要企業協助，他們也很關心犯罪被害人，我們絕對相信他們是好心好意也願意提供資金的協助，但董事會會決定今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業務及執行的方向，因此是否可以以榮譽董事會等其他名義來感謝他們而不是以直接掛名董事的角色來處理？其次，每半年召開一次董事會，長期以來董事會的出席率都在六成以下，我不知道部長剛才說的由相關部門代表董事長參加者是不是沒有被算入？

蔡部長清祥：可能是沒有算入，我再瞭解一下，不過，我知道他們一定會派人參加，遇到必要、重要的場合，他們本身還會出現，甚至我們辦理國際的、大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的會議，他們都很熱心的親自參與，國際非常肯定我們有這麼多熱心的民間企業關注到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議題，所以我們非常感謝他們，至於統計數字上他們是否親自出席，我們可以更詳盡的說明。

王委員婉諭：我們得到的資訊是董事會出席率過低導致這些政策、決定及執行的方向沒有辦法被充分的討論，可能也因為沒有緣分，我在參加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相關會議時剛好會碰到這些熱心公益的董事們。

我們很希望對這個部分能夠好好的檢討，提出一些修正或改革，其實法務部委外做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已經完成了，法務部看過認為裡面的建議很好，除了表達這些建議很好之外，是否能夠實際落實白皮書中的建議事項並加以調整。白皮書裡也提到董事會的修正、建議的方向及人員的調整，不知道部長是否看過這部分的內容，或者是直接跳過？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定會按照這樣的改革方向努力，不過，對於這些民間企業的董事長，我們要很肯定、很感謝，他們願意參與、出錢出力，否則法務部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上可能要打折扣，所以我非常感謝他們。至於董事會的成員要如何調整，我們也會考慮，如果照剛才委員提供的數據來看，專家學者佔的比例比民間的董事高，六位加七位總共有 13 位，比 12 位民間董事

稍多。

王委員婉諭：六位是主管機關人員，七位是專家學者。

蔡部長清祥：這個比例可以調整，這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董事會的出席率請法務部再確認一下，部長說他們每次都很熱心的來參與，但我們看到的數據並非如此，這個部分可能要做個澄清。

剛才我也提到白皮數中有四項建議，我記得法務部也很肯定委外做的白皮書的內容很精實、很充足，其中的建議也很好，它已經設定了希望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有一定的保障名額，目前只有一位，這可能也是導致協會沒有辦法很接近犯罪被害人需要的原因之一。

我們很肯定這些熱心公益的人及社會人士給予的支持，但我們還是要提出，協會主要的內容是協助犯罪被害人，它的政策及方向必須貼近犯罪被害人的需求，所以我覺得肯定、感謝和實際上化為怎麼樣去協助可能是兩種不同的角度，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參考白皮書的建議，不知道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調整？

其餘事項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逐一說明了，請部長參考。

蔡部長清祥：有關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的保障名額，我們馬上可以做，任何會議或任何研討會，我們會多邀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來表達意見，我個人也曾經參與他們的研討會。

王委員婉諭：白皮書是建議董事會的成員要做修正，白皮書說的是犯罪被害人。

蔡部長清祥：這點我們可以立即、馬上、努力的達成。

王委員婉諭：不是只有會議而是指整個董事會的改革，希望能夠儘快進行。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一個比較上位的問題，這也是本席百思不得其解的問題。今天報告的第一頁法務部開宗明義的強調廢除死刑是近年來國際的趨勢也是我國長期努力的方向，請教部長，在我們憲法、法律或相關的政府政策中有哪一個明白確定廢除死刑是我國長期努力的方向？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法務部所擬訂對於死刑政策的看法，我們是採取逐步廢除死刑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是法務部的看法。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配合世界的潮流，歐盟國家大致都是主張廢除死刑。

洪委員孟楷：法務部為什麼會跟民意、執政黨，包括行政院長及總統的意見相違背呢？部長的報告第七段很清楚明白的說我國民意多數人反對廢除死刑，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八成，部長剛才提到大學可能是七成七，本席也看過這個民調有高達八成八的，有哪個政策是可以高達七成多到八成的？部長自己也白紙黑字的寫民眾反對廢除死刑的有八成，法務部為什麼要擬定一個與民意相違背的政策呢？蔡英文總統在今年一月接受 BBC 專訪時也說廢除死刑是很棘手的問題，大多數人都不支持。2018 年蘇貞昌院長在立法院總質詢時也說有些罪惡天地不容，

比如將自己父母親及親人等 6 人燒死，死刑既然判定就應該執行。換句話說，現在的蔡英文總統及蘇貞昌院長沒有想要廢除死刑，既然現在的執政黨整個大方向是不贊成廢除死刑，民眾也不想廢除死刑，法務部為什麼還可以公然在報告中說這是我國長期努力的方向？法務部是跟哪一個團體、哪一個民眾、哪一個社會站在一起？

蔡部長清祥：逐步廢除死刑是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就開始了，不是民進黨執政的時代才訂定的，這個政策是延續下來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才從頭到尾都沒有討論到政黨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我是向委員說明很早以前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沒錯，但我現在討論的是 2020 年部長提出來的最新的報告，不管是行政院長蘇貞昌上任或者是蔡英文總統 2020 年 1 月 11 日新的民意 817 萬，法務部有沒有對廢除死刑這麼重大的政策再去請教他們目前他們的方向為何？

蔡部長清祥：方向很明確，就是逐步的廢除死刑，方向沒錯。

洪委員孟楷：沒有，蔡英文總統接受 BBC 專訪時沒有說未來要廢除死刑，蘇貞昌院長在 2018 年總質詢時也說死刑定讞了就應該執行。

蔡部長清祥：這是方向，重點是我們還是會依法執行，現行的法律沒有廢除之前，我們還是會依法執行。

洪委員孟楷：目前確定判了死刑的死囚有多少人？

蔡部長清祥：39 位。

洪委員孟楷：最近一次執行死刑是在 2018 年，現在這 39 位被判處死刑到現在還沒有執行最長時間者是多久？

蔡部長清祥：最長的是 26 年。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就是自相矛盾、自相打臉，部長剛才說既然判處死刑就會執行，但很明白的就是被判處死刑的死囚有 26 年的時間都還沒有執行。

蔡部長清祥：有各種狀況。

洪委員孟楷：狀況都一致，我們不討論個案，我們討論通案和原則、方向，39 個死囚平均判處死刑多久還沒有執行？

蔡部長清祥：平均？有很快的也有很長的。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的是這 39 位死囚最長的是 26 年，最短幾年？平均多少的時間沒有執行？

蔡部長清祥：目前我們沒有做這樣的統計。

洪委員孟楷：我能不能抓一個時間點，已經判處死刑但至少長達好幾年甚至十多年還沒有執行死刑，本席很尊重專業，我想坐在這邊的各位都非常專業，但本席就針對原則、方向與目標和部長討論，尤其是剛才本席聽到很多委員一直強調人權，但很抱歉，每個人都有人權，坐在這個地方的人和全臺灣 2,300 萬人都有人權，更重要的也是今天召委為什麼要召開這次的討論就是因為被害者的人權也非常重要，換句話說，為什麼我們要花時間在這裡討論死刑廢除與否，最先決條件是現在我們已經有訂立死刑刑度就應該確實執行，法務部應該是執行單位卻又似是而非的

把廢除死刑作為努力的方向，這不是臺灣 2,300 萬人的民意，不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法務部不應該背道而馳。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努力的宣導或教育，這也是很多國外學者要求我們做的。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的，中華民國不是國外學者怎麼說就算，還是要以國內為主。我還是建議是不是要確定現在執政黨，包括總統、行政院長確實想要這樣做，不然我會覺得法務部夾在中間，一方面執政黨沒有要推動，一方面民眾也有 80%不支持，法務部這樣做跟現實的民意背道而馳。

蔡部長清祥：我們隨時會調整。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12 分）主席、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司法正義，死不死刑，保護了誰」，目前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都還是確定有死刑，現在臺灣法律已經沒有所謂唯一死刑的罪名，但還是有 50 條刑法是可以判死刑的，歷年執行死刑的人數從 1987 年到現在是下降的趨勢，我是說執行，執行跟法務部長有關係，法務部長簽准才會執行，部長有簽准過一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簽准過。

林委員為洲：部長在任多久了？

蔡部長清祥：一年七個月。

林委員為洲：部長有簽准過一次，一個，2016 年 12 月 28 日。

蔡部長清祥：簽准死刑和在任多久時間沒有關係，跟時間表要執行也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部長剛才說死刑定讞者有 39 位，現在都在獄中，等法務部簽准才會執行，逐步廢除死刑是國家的政策，部長剛才已經宣示這是我們的政策，請部長再講一次。

蔡部長清祥：這是我們的目標，因為要和國際接軌，幾乎歐盟所有國家都是廢死，美國有些州還是維持死刑，有些州則是廢除，日本是還有死刑的，所以國際潮流是比較多的國家是廢除死刑的，我們是想辦法要和國際接軌，但現階段做不到，因為現在民意的調查……

林委員為洲：法律的規定還是有死刑。

蔡部長清祥：法律的規定還存在，所以要依法執行，除非心神喪失或懷胎婦女才可以停止執行，除此之外還是要依法執行。

林委員為洲：對於要不要廢死，我個人認為可討論，我認為要有配套，要廢除死刑的同時要有很多配套一起做，現在法律還有死刑，但這當中因為法官有太大權限決定要不要判處死刑，完全由一個人決定，這樣有時反而會形成不公，但法律還在，法律還是有死刑。邏輯上應該是依照犯了什麼樣的罪、罪的程度而有無期徒刑、15 年以上的徒刑，依照犯刑的程度判，最高就是死刑。如果一個法官是主張廢死的，那麼他判決的時候永遠不會判處死刑，即使犯罪人罪大惡極，照一般的情況應該判處死刑，但因法官個人的想法、信仰或理念而不判死刑，反而造成很多的不公，碰到不同的法官可能會有不同的判決，但法律裡面還是有死刑，在過渡期間常常會造成

這樣的結果，這樣反而是法律的不公平。如果今天法律已經規定沒有死刑，那麼任何一位法官就遵照法律，都不會判處死刑，問題是現在法律還是有死刑，以致有的法官判死刑，有的法官不判死刑，即使犯罪人罪大惡極，一般認為應該判死刑的，法官就是不判死刑，問題就產生在這種模糊的空間裡面。

贊成廢除死刑者有很多理由，如人權的理由，我們沒有權利剝奪一個人的生命，即使是法律、國家機器都沒有權利剝奪一個人的生命，這是所謂人權的理由。另外一個理由是有可能有冤獄，死刑是無可挽回的，判處了、槍決了就槍決了，執行了就執行了，其他徒刑都有可能因為再審或新證據的發現而還給他公道，死刑沒有辦法還給他公道，這也是理由之一。

有關冤獄的狀況，廢死聯盟的資料顯示目前有 4 位被認為有冤屈的狀況，他們希望能夠重新開啟審判，請問司法院對於廢死聯盟這樣的訴求有何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否要量處死刑是法官就個案的決定，法官在個案中是否會明白的表示他心裡面主張廢死而拒絕適用死刑，我們不得而知。

林委員為洲：這是我們給予法官太大的權力，如果廢除死刑就沒有這個問題，但今天還是有死刑，變成我們把這個權力交給法官，如果這個法官相信人權而不判死刑，我們予以尊重，但犯罪人的罪行是罪大惡極足以判死刑，另一個法官認為既然法律有規定，那就按照證據的顯示，對於罪大惡極者判處最重的刑責，判處死刑。這在法律上來講，相對的會變成不公平，不是嗎？同樣一個犯罪型態或程度到達最終、最大，碰到不同的法官，一個可能判處死刑，一個不判處死刑，你認為這樣的法律會公平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確實希望不要有這樣的判刑歧異，不過由於是獨立審判，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克服這樣的困難。

林委員為洲：沒有辦法就是人民不相信司法的重大原因之一，法官要怎麼判，我們也沒有辦法。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希望貴院能夠接受我們即將送進來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林委員為洲：國民法官也許可以改善。

林秘書長輝煌：6 個國民法官和 3 個司法官。

林委員為洲：如果照這個邏輯，我就支持完全的陪審制，讓國民法官、陪審團來決定，讓更多人參與，這個我們以後再談，等你們送進來再談。

不贊成廢除死刑者很擔心的是再犯、縱放，因為不判處死刑可能會判處無期徒刑或徒刑，將來他們可能再出來，這也是大家擔心的。另外就是沒有教示的效果，反正都不會判死刑，再怎麼犯罪大惡極的罪都不會判死刑，這也會有一種效應，對犯罪防治會有不利的效應。

最後我要談上一次我們要談但沒有時間談到的問題，就是關於精神障礙疾病的定義。現在常有以精神障礙及精神疾病求減刑的情況，這是現在很多反廢除死刑者常擔心也不願意看到的方式，不判死刑常常就是因為犯罪者有精神疾病的狀況而做的決定，因為法律有規定確定有精神疾病者是無法判處死刑的，這常形成為了不判處死刑，稍微有這種狀況就往這個方向去推論。針對精神疾病的定義，我們在上次有提到，新店之前發生的殺人事件，他也說他有精神疾病，

現在你們的鑑定到底有沒有一個標準可以給法官作為依據，犯案當時是不是因為精神疾病的關係而意識不清也無法辨認，也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是違法的。你們有沒有一個完整的鑑定機制，甚至成立一個鑑定委員會，讓法官有一致的依據。現在有沒有呢？

林秘書長輝煌：這種在個案裡面，從精神鑑定一開始到法官最後的判斷一直有非常綿密的標準在操作，我們希望讓它更細緻，所以我們從 108 年 7 月 2 日開始委託臺灣大學辦了一個重大矚目案件審前調查評估手冊，希望將這個部分做得更細緻。

林委員為洲：我希望你們針對精神疾病的鑑定有一個大家可以相信的標準，也讓法官在對精神疾病鑑定的時候，有一致的依據而不是針對個案，如果只是個案的話，可能變成這個案子是這樣鑑定，那個案子是那樣鑑定，所以我希望你們提出一個改善的措施或計畫，針對鑑定精神疾病的機制是不是還有可以改善之處，是不是成立一個委員會或採其他方式，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針對鑑定精神疾病，犯罪加害人在犯罪當時的精神狀態，包括其疾病史、有沒有吃藥等等做整體的鑑定機制，希望你們提出改善計畫。請問秘書長，大概多久可以給我們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可不可以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林委員為洲：好，兩個月的時間，我們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今天特別要談的是依照現行法律，候選人虛偽遷徙是合法的，選民虛偽遷徙卻是違法的問題。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法為之，也就是秘密投票。我們再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對於未遂犯也予以處罰。

我先談候選人的部分，選罷法和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罷免法都規定候選人在 4 個月前遷戶籍到某個選區就可以登記為候選人，事實上有很多是虛偽遷徙，實際上沒有去住，只不過刑法沒有規範這個部分。對於戶籍遷過去但沒有去住，還是住在原來地方的情況，我不講很多的名字，立法院也有這種立法委員，立法院的駕駛最清楚，因為他們在哪裡接送，他們最清楚，有人住新北市，選區在臺北市，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已經是很早以前的法律，該是要檢討的時候了。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這就是所謂的幽靈人口、幽靈選民，一個很有名的政治人物將戶籍從新北市遷到臺北市，或者從臺北市遷到新北市，然後選市長，也有很多選民為了支持他跟著將戶籍遷過去，結果候選人無罪，合法；選民卻不合法，這個真的要檢討，就從法務部開始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如果相關的條文不夠周延的話，我們願意來檢討。對於幽靈人口造成選舉結果不正確，一向是我們在選舉查察期間需要查察賄選的項目之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當然是，因為法律還在，我現在要談的是要檢討這個條文存廢與否，我剛剛講的那麼清楚，候選人是虛偽遷徙的幽靈候選人，他是合法的，選民跟著他遷徙，卻不

合法。本席不講過去，要講過去的話，就是這麼多了，你看偵查終結起訴有二千多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有一千九百多件，真的非常非常多；對選民而言，浪費了時間、財力和司法資源。我剛剛做了很強烈的對比—候選選人合法，選民卻是違法，所以要檢討這個法律。事實上，很多國家沒有戶籍，選舉的時候就說幾月幾日開始造冊登記，就這麼一回事，所以這樣的法律有著非常強烈的對比，我們要檢討。先聽聽司法院林秘書長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願意跟法務部一起來檢討這部分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可以檢討嗎？

蔡部長清祥：好的，我們來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可以找內政部、中選會來檢討。事實上，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無記名投票就是秘密投票的權利；我們再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結果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就問選民，第一句話就問你投票給誰？這都是要檢討的，這個部分我就不說了。重點是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兩個互相都要去檢討這個條文的存廢，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存廢嗎？會不會影響選舉的公平，這部分要慎重去考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跟內政部去了解一下，中選會知道有很多國家是沒有戶籍的，他們一樣辦選舉，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3 案。

1、

擬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揭示之行動目標（如附件），修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及董事會遴選相關規範，並須符合以下原則，修訂後提出專案報告。

1. 設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之保障名額

2. 納入民間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經驗之實務工作者

3. 董事會之組成應符合「官方代表」、「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犯罪被害人或家屬、民間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經驗之實務工作者」各三分之一之原則

4. 增列性別友善的董事代表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鍾佳濱　　周春米

2、

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今年三月十三日已於立法院通過 2 億 1,905 萬 6 千元購置可定位管理之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監控定位資料庫與移動軌跡追蹤等系統，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作業。

該系統之建置雖為防疫需求建置，但對民眾隱私權有無造成侵害之疑慮。尤其系統建置後，

由那一個單位來管理及使用，對鎖定的號碼進行追蹤有無法定程序（包括申請、審查、核可、通知、執行單位及救濟等），以及未來疫情結束後該系統如何處置？目前尚無相關資訊，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鄭麗文

連署人：李德維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3、

茲因以色列總理近日公開表示提供手機監控與電子圍籬等技術給台灣執行防疫措施乙事，是否屬實？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單位對此是否知情、是否有侵害隱私疑慮？法務部對此是否知情？有無法律爭議？是否有侵害隱私疑慮？或是否已利用相關技術及系統於防疫以外情事，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供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李德維　林為洲　葉毓蘭

吳怡玎

主席：請問法務部對第 1 案有無意見？

蔡部長清祥：等一下再跟委員說明要如何修正。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這個案子是王婉諭委員請賴香伶委員提案的，我們大家都有連署，我覺得犯保協會的捐助及組織章程是有檢討、研究的必要；至於要不要訂定相關的規則或是標準，請他們納入考量，我想還是有待討論。剛剛也跟賴委員辦公室的助理討論過，是不是請法務部就此部分於一個月內提出研究的書面報告，我們根據書面報告，再來研判相關的規則給法務部建議，畢竟這是法務部行政上的職責。所以本席建議法務部在一個月內參考這個揭示的行動目標，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及董事會遴選相關規範予以研議，提出書面報告。至於後面的四個原則，請法務部在研究的時候，把它納入考量。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現場，周委員是連署人，他剛剛才提出修正建議，也表示曾跟提案人先溝通過……

蔡部長清祥：我們願意在一個月內先提出一個研究的書面報告。報告完了，各位委員如果有什麼指教，我們再進一步研討。

主席：周委員這個是不是符合您剛才提出的修正動議？賴委員來了。對於賴委員臨提的第一案，周委員剛剛有一個修正，賴委員有聽到他修正的內容嗎？

賴委員香伶：沒有。

主席：周委員要不要再摘要一下？

周委員春米：賴委員，早上王婉諭委員關注犯保協會的捐助及組織章程的部分，對於這個關注的方向，大家都予以肯定，惟其組織章程的修訂要符合下列四個原則，後續可能還有需要再研議的地方，所以我建議請法務部在一個月內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揭示之行動目標，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及董事會遴選相關規範研議，並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香伶：我聽到了；針對法務部研擬如何督促的部分，

還是讓他們先做文字上的修正……

蔡部長清祥：我們先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把委員關心的議題都納進來。

主席：賴委員，我摘要一下，如果我講錯，還請周委員更正。周委員的意思是，因為這個茲事體大，所以他建議分階段，第一階段請法務部按照白皮書（如附件）的行動目標，就您提出來的財團法人犯罪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還有董事會遴選的規定來研議，只做研議的報告，至於後面的幾個原則是在第二階段處理，第一階段先研議，第二階段再做細節的規範。周委員是不是這個意思？

周委員春米：就不用再確認我的意思，看法務部、王委員跟賴委員他們的意見。我剛剛是提我的意見讓大家討論，因為時間有限，就先聽提案委員賴委員的想法，還有王委員要再提出什麼樣的想法。謝謝。

主席：賴委員、王委員，現在是這樣子，有一個是原案，就是你現在臨提的現狀，另外一個是周委員剛才提出來的，還沒把這四個原則都納入，只是先做研議的部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周委員提醒第一項的部分，建議在最後一行「及董事會遴選相關規範並參考以下原則研議，並提出書面報告。」以下原則也是參考，不要說全部都不放。這樣可以嗎？有沒有符合王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其實那個白皮書就有所謂的研擬、研究意涵在裡面，所以現在應該要說是不是有落實的可能？大家可以確認是不是要落實。白皮書其實就是研究案了，現在已經過了研擬的階段，所以就不需要再研擬，直接提出報告。

主席：提案委員的意思，法務部清楚嗎？她的意思是原來在司改會的時候，你們有這個白皮書，那個研議的階段已經很明確，她希望能夠進到第二階段，直接把這四個原則納入你的修訂範圍，這樣有沒有困難？

蔡部長清祥：我們先提出書面會比較完整，如果各位覺得書面不夠的話，再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部長誤會了，提案人的意思是希望你所修訂的章程還有董事會遴選規範都已經涵蓋這四個原則，你們同意可以做到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提出書面報告，可不可以做到、有什麼困難，我們先做分析，這樣會更完整。如果各位覺得不夠，需要當面再質詢的話，我們再來安排。

賴委員香伶：吳委員剛剛有修正，我們還是要求須參酌以下原則，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對話。

蔡部長清祥：可否先讓我們整理出一個書面給各位參考，參考後，覺得不夠，還需要質詢，我們應委員會的要求一定會來說明。

賴委員香伶：一個月內可以提出嗎？

蔡部長清祥：一個月提出書面。

賴委員香伶：是參酌四個原則的書面報告，一個月內提出。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為「擬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揭示之行動目標（如附件），修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及董事會遴選相關規定，

並參酌下列原則，修訂後提出書面報告。」這樣修正可以嗎？如果可以，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通過。

葉委員毓蘭：主席，不好意，我不是本會的委員，但我很想要有這個專案報告，我可不可以也列名在連署人裡面？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送給委員。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現在防疫的這些電話還有科技設備，並不是法務部在處理的，我們無從來做專案報告。因為執行面還要靠其他部會或是負責管理這個系統的單位來負責，所以要法務部來做這個報告，有點為難。

主席：這個地方是有問題要請教法務部，簡單來講，就是就你所知道的情況下，是哪一個行政單位在管理使用的；法務部不知道，也沒有關係，就在你的報告裡面說不知道。對於鎖定的號碼進行追蹤，包括申請、審查、核可、通知、執行、救濟的部分，假設法務部在這些的過程中都沒有參與，也沒有關係。法務部就直接說你沒有參與。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建議，就跟第 1 案一樣，先由我們做一個書面報告，我們去徵詢其他部會執行的情形，或是怎麼管理這些設備，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各位覺得還有需要再質詢的話，我們再來安排。

主席：謝謝蔡部長，臨時提案第 2 案末句的「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

蔡部長清祥：時間可否延長一點，因為現在大家防疫都很忙……

主席：部長剛才說，這個東西法務部都參與得很少，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可是我們也要尊重其他主管單位，他們現在都忙著怎麼去防疫，怎麼去控制疫情……

主席：但是部長也同意民眾的權益很重要，是不是？你們需要……

蔡部長清祥：兩個月好嗎？因為這不是法務部自己能夠決定，我們還要去徵詢其他部會。

周委員春米：我想這個問題分兩部分，第一、希望法務部能夠就這個法源的依據，有一個明確的說明；第二、如果真的建置了這個防疫服務平臺，有所謂的專用手機，主席關注的申請、審查、核可、通知等相關細則，顯然就不是法務部的職責。這個部分可能是防疫指揮中心或衛福部、地方政府，可能還需要再確認，如果要兩個月的時間，恐怕也緩不濟急，但這顯然也不是法務部的權責，他們只能從法律顧問的角度提出法源依據，跟一些法律的參考。如果要他們來做什麼樣的決定，可能也不是他們的權限，以上是我提出來的一些相關意見。

主席：謝謝周委員的意見，我們修正的時候就納入司法院的意見，包括它的法律依據，包括申請、審查、核可、通知、執行單位、救濟。如果兩個單位都沒有參與，在你們的報告上面就寫你沒有參與，沒有關係……

周委員春米：主席，不好意思，我不是要納入司法院，是防疫指揮中心等其他行政部門。

主席：謝謝周委員的提醒，但司法院可以針對法律依據的部分表達意見，司法院有困難嗎？我們分兩個部分，一是法務部會同行政單位，不在你的職掌範圍之內，這我們都理解；如果它在一個

月之內沒有回覆的話，就在報告上面寫它沒有回覆，沒有關係；但是像剛才周委員提到的兩個月的部分，我覺得時間過久，因為疫情其實是滿急迫的。所以我建議還是一個月之內回覆，就你所知道的，你的職掌部分，你來回答，牽涉到相關部門的部分，因為它沒有回答，就直接在你的書面報告講明，它是什麼樣的原因沒有回答，沒關係，以上是法務部的部分。

另外，司法院的部分，我要特別拜託一下，因為民眾對其法律依據有很多的疑義，所以我們特別請司法院根據你們的專業，就法律依據的部分，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主席報告，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考慮一下，因為防疫的這些具體作為是疫情指揮中心跟衛福部做決定，將來產生爭議後，會有個案進入法院，如果我們現在這個時候就去提供法律意見，恐怕不適當。

主席：秘書長的意思是你不先給一個標準，所以做對做錯，你都不管，等到最後面，再用事後的東西。法律規定不是先把遊戲規則講在前面，等他違反了這個情況，再來處理，「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是嗎？你應該先讓行政單位知道，它依照法律依法行政，所謂的法在哪裡，要知道後才能有所遵循。不能因為司法院是一個裁判單位，所以你不表達意見，然後等到將來，我覺得對這些行政官員很不公平。是不是？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有關臨時提案第二案的部分，法務部在我們這次我們所通過的防疫特別條例裡面，並不屬於解釋法律的機關，司法院當然也不是。所以李委員提案的最後面，請法務部會同疫情指揮中心查出第一段所說的部分，尤其是我們認為有侵權疑慮的部分。我也認為儘量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但到目前為止，大概都知道，牽涉的單位除了衛福部以外，恐怕連內政部、交通部，提供手機等相當多的機關都有，最後的總結應該是疫情指揮中心所下的行政命令與規範。因為我們已在兩個禮拜前通過這個特別條例，是否請法務部就我們所通過的特別條例，能夠賦予疫情指揮中心所提出的，包括所謂的定位管理專用手機，以及追蹤跟移動軌跡等等，有沒有違反我們目前所知道的，譬如侵犯隱私權，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我們看過這個書面報告後，如果認為還有需要的話，再請法務部跟相關單位到委員會報告，這樣會比較好。這不是錢的問題。我想我們並不在乎錢。我們在法制委員會裡面，比較在乎是不是對民眾的隱私權造成侵害？因為法務部才是司法委員會的主責機關也是解釋法令的機關，所以，是不是請法務部會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如果有需要，再提專案報告，這樣可能會比較好；如果找太多人來解釋的話，會比較複雜，反而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疫情指揮中心畢竟不是法律人，所以我們先把它切割成兩部分，法務部的部分請會同疫情疫情指揮中心，但因為手機的部分牽涉到 NCC，也牽涉到內政部、交通部，所以我們就請法務部會同防疫指揮中心以及相關單位，相關單位牽涉到誰，請法務部在報告裡面直接寫明會同了哪些單位，對於這個部分，法務部有困難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困難，我們一個月內就先整合一個法律意見給各位參考。

主席：謝謝。反正第一個先是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出來之後要專案的再提專案。第二個我要拜託司

法院的部分，因為到目前為止，學者專家對於法律的部分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司法院作為將來的裁判主辦單位，我們沒有要求你針對個案，但是對於這樣子的一個法律依據，它有沒有違反憲法規定，或者你說不要談憲法，因為你不是大法官，沒有關係，那就從法律的角度來講，持平來講，它是合法還是不合法的，也拜託司法院在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的報告。這樣可以嗎？

彭司長幸鳴：報告委員，如果將來有相關的行政爭訟進入法院，法院法官會對於相關的事實以及他對這個法律有他認為適用法上面一個獨立審判的職權。所以未來法官要去怎麼樣去適用這個法律，我們無法現在就給予指導性的原則。相關的法律意見，剛剛在法務部相關的說明當中，應該已經提出這方面的一些法律依據。

主席：我再妥協一下，基本上來講，我是不認同，但是因為不要浪費大家太多時間，法務部的報告是不是除了剛才的單位之外，也可以會同司法院。我們並不是要求你按照個案去判斷，我們只是要司法院表達一個原則性的看法，比如有些學者說應該符合比例原則等等，司法院到底是怎麼樣的立場？我覺得當民間有很多疑慮的時候，司法院出來讓民間了解我們臺灣的法律究竟是什麼樣的規定？如果司法院連這個擔當都沒有，也難怪民間對司法的信賴度是沒有辦法提升的。拜託司法院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再講一次，不是針對個案，而是對於它的法律依據到底可以不可以？

林秘書長輝煌：我再跟主席報告一次，主席如再堅持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

主席：好，那我堅持。

林秘書長輝煌：政府機關的法律顧問一向是法務部。

主席：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要提升民眾對司法機關的信賴度，我再講一次，我們不是針對個案要求司法院表達意見，而是針對這個法律規定。我們就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再提一下我的意見，各位都是法律人，但我還是覺得，我們通過的法律應該由主管機關就法律本身做解釋，如果主席認為這件案子裡面可能涉及到大法官所講的憲法上的爭訟問題或爭議的部分，我建議法務部可以尋求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或者是釋字文中與這部分相關的意見，然後一併併到法務部要送給我們委員會的報告案裡面，一起來處理？如果委員會覺得這樣還是不夠，到時候我們召開專案報告時，司法院就會列席說明，這樣會比較清楚。因為你叫司法院列出對這個案子本身的意見，我聽起來還是怪怪的，因為他們也不負責大法官會議裡面的這些憲法，司法院負責解釋憲法嗎？也不是吧？應該是大法官。所以我想是不是他們可以私底下提供意見給法務部，做為彙整這個法律意見案的參考，這樣會不會比較適合？因為在主席跟很多本院委員所提的提案裡面，其實你也是寫「會同相關單位」，坦白講，司法院是院際的關係，他們不是被會同的單位，會同是跟部、會，部、會都是相同層級會比較好，或是到時候變成是「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這樣聽起來會比較像一樣的層級，以上的意見請主席參考。

主席：謝謝劉委員的意見，基本上，本席的態度一向是有問題就去解決它，但是本席依然尊重各個委員的意見。部長，不好意思，所有的重擔都落在您身上，您可以按照剛才劉委員的意見執行

嗎？另外，秘書長是否可以指派司法院的窗口，因為劉委員講的也有道理，秘書長可不可以指派一個專責的窗口，免得到時候部長在溝通的時候到處碰壁，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沒問題。有關法律的意見，我們都會徵詢司法院，看他們看法如何，我們都會把意見整合起來，所以也不要為難他們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行懲廳就是有關行政爭訟的業務廳，不過我先跟主席報告，我們可能表達的意見大概還是不會超出我剛剛表達的範圍。

主席：既然這樣，您要不要另外直接以書面的方式，就是把剛才您表達的意見彙整，以免我們轉述錯您的意見，你現在已經先設定立場，表示你給法務部的資料就限於你剛才所講的，那麼司法院要不要就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就這樣，您怎麼決定就怎麼好。

主席：如果是我決定，當然就是我前面所講，請司法院提出一份書面報告，而法務部就像剛才劉委員前面提到的，會同行政單位裡面的相關部門，並且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如果你是尊重我的意見，我的意見就是請司法院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法務部也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

請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報告委員，將來如果有涉及相關行政訴訟時，我們會就行政訴訟整個程序的部分來做一個書面報告的說明。

主席：秘書長同意，但是刑廳廳長反對，是不是這個意思？也就是司法院內部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認為還是以秘書長的意見為主。好，本席裁示臨時提案第 2 案，請司法院提出一個書面的報告，然後法務部會同行政相關部門出具一個書面報告，一樣都提書面報告。我們看到兩邊的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再做下一步，看看是不是需要進行專案報告，好不好？謝謝。

現在處理第 3 案。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覺得剛剛的討論，當然主席下了決定，可是其實我們好幾位委員都提出不同的意見，對於司法院這邊需不需要再提書面報告，其實我們都已經提出不同的意見，但是您一定要下這樣的結論，我不知道，這要用表決嗎？因為在場也沒有幾個委員。所以我建議這真的是院際之間的尊重，司法院這邊應該是到最後如果有一些爭訟事件時，他們會表達意見，現在應該是由法務部這邊會同疫情中心或是各部會，把意見彙整，我覺得這是比較 OK 啦！所以我也覺得不需要這樣為難司法院。不然就變成……

主席：吳委員，我釐清一下。如果我們把今天的對話倒帶……

吳委員玉琴：可是您原來提案也只有請法務部提出。

主席：是，所以我今天……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修正你的提案了？

主席：是，所以剛剛前面的時候，我才說我尊重劉委員的意見，然後部長也承受了，說他都會徵詢意見。但是後來是講反正司法院的意見就是這樣，所以我才說如果是這樣，看起來感覺是法務部要在一個月之內會有困難，所以我才這樣建議，為了解決大家的問題，就各出各的書面報告，這樣比較不會有困難，他是順著時間在變動的。所以我絕對沒有違反，我怎麼可能會去為難

司法院，就像你講的，院際之間彼此的尊重，就是因為尊重的關係，所以才詢問意見。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這樣，好不好？其實我們已經差不多有共識了，但是司法院這邊可能缺一點溝通，我提一個很簡單的程序問題，是否可以請司法院跟法務部稍微討論一下，告訴我們他們的想法，如果他們認為是跟主席原來的提案一樣，或者是主席的再次修正，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各提一個意見，我們就不用再處理是不是要表決的問題，因為這件事情其實大家關心的實質都一樣，就是程序上怎麼做，可能我們還必須要釐清，所以是不是給他們幾分鐘，讓他們討論一下。

主席：劉委員，我覺得這樣吧！基本上這個案子為什麼今天會提出來，其實是因為這是全民都關注的議題，我們再回歸到前一步好了，先不要講後面的。對於這個案子，因為我剛剛看到法務部長已經願意接受剛才劉委員的建議，部長在在會同行政部門時，也會會同司法院所指派的一個窗口，是不是？那麼司法院的部分是可以同意嗎？或者你們還是堅持？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法務部來會我們，那就由我們行懲廳來表示意見。

主席：好。法務部，這樣可以接受，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沒問題。

主席：我剛剛聽到你過往也都是這樣的流程。

蔡部長清祥：對，有法律的問題，我們都會請他們來表示意見。

主席：好，若是如此，對於這個提案，我們為了避免造成任何外界不必要的誤會，我們也充分尊重本委員會委員各自表達的意見，臨時提案第 2 案在後面的地方修改為「未來疫情結束後該系統如果處置？目前尚無相關資訊，請法務部會同防疫指揮中心、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以及司法院指派的行懲廳專人於 1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周委員春米：主席，不好意思，我想其實大家快要有結論，司法院也充分表示意見，對於這個提案，其實我不認同要把司法院納入，司法院在這邊其實就是一個法律意見的表述，但是你們法律意見的表述，又怕屆時會被解釋成是一個法律上的指導。我覺得司法院在這邊要有一個院際的態度，因為這個是行政端，現在我們希望法務部去釋疑的是到底有沒有法律的權源，設置了一個防疫的服務平臺，有所謂的專用手機，這有沒有法律的權源？針對這個權源，是不是法務部表示意見之後，司法院要就這個部分表現意見或者認為沒有，又或者你們有疑義，這都尊重，因為事實上你們就是法律意見的表示，也不會去拘束到各個審判者的法官，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只是第二個階段，到底這個法定程序，包括申請、審查、核可、通知，這顯然超乎你們原來的執掌，也不是你們所瞭解，或者能夠影響的，因為現在的防疫指揮中心或相關單位，他們開會時也不會找你們來開會，如果還要再會銜、會同，當然剛才主席是希望說有一個對口，但是那個對口是行政程序上的一個救濟，也不需要現在拿出來討論。所以我覺得這個提案很好，但是要快，我們需要讓民眾知道這對民眾的隱私權有沒有造成侵害的疑慮，這樣的法律釋疑需要快，我個人認為不需要再會同司法院，就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到時候司法院如果願意出具意見，我們也會參考，不需要再會同，就是請法務部會同其他行政單位做一個明確的解釋、做一個

明確的釋疑來告訴我們將來你們的程序會怎麼做。司法院還是司法審判的系統，對於在行政端這邊一些法律上的指導，我想可能還是有你們的分際所在。所以我還是會建議這個提案是不是就單純回來，而且時間要加快，請法務部會同其他相關行政單位在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我想我們要搶時間，讓民眾也知道有法律依據，這比較能夠在現在防疫的期間來安定民心。

主席：謝謝周委員的發言。

上午會議的時間，我們會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我們現在還是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的部分。

剛才我們要求司法院要表明態度，其實在一開始的時候，很多委員就已經問了，表明態度的部分，並不是要司法院對於個案表達任何的意見，不是！只是我們一直在講「不教而殺謂之虐」。今天行政部門任何的行為，他還是要依法行政，民主國家就是依法行政，只是我們的期待，因為有很多的行政官員並不是學法律的，你必須要讓他有一個正確的概念，所以我們才說對於它的法源依據，司法院是不是認為這是可以的？我覺得司法院應該表達意見，對不對？如果司法院可以針對剛才周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提出另外一個書面意見，當然後面我們就不需要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了，因為剛才其他的委員也有不同的意見。如果這樣，司法院可以嗎？還是不行？可以還是不行？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還是跟主席說明，對我們來講，真的很為難啊！

主席：也就是說，對於法源的依據以及它是不是有法律的基礎，司法院不願意在個案已經形成前表示意見？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司法院……

主席：讓老百姓知道法律的規定，這個動作你都不願意做？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這樣。跟主席報告，司法院身為各法院的司法行政監督機關，我們要很節制，我們要非常節制。

主席：沒有要求你們要影響個案，我一直在講，並不是要你針對個案表示意見，而是你對於法律的適用、法源的依據，剛剛周委員講了嘛！對於法源的依據，請司法院表達意見，這個就是在司法院的職責範圍之內，司法院可以嗎？還是不行？

林秘書長輝煌：跟主席報告，這個不是在立法推動的過程所表示的意見，這個……

主席：所以司法院拒絕了，我們聽到司法院拒絕。但是法務部的部分，您剛才表示都可以接納各委員的意見，你們會會同防疫中心以及相關部會，包括交通部、NCC 等等，在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法務部是沒有困難的嘛？

蔡部長清祥：對，同意。

主席：謝謝。這樣子好了，因為不要為難我們在座有不同意見的委員，本席覺得就這個臨時提案的部分，我們就刪除司法院的部分，我們從善如流，尊重我們各委員的意見，提案修改為「請法務部會同防疫指揮中心、內政部、交通部、NCC 等相關單位在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辛苦了，法務部辛苦了。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主席跟各位委員的諒解。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我提出一個建議，就是把臨時提案第 3 案併到臨時提案第 2 案，好不好？不用另外再提一個書面報告，我們就把它的內涵就納在同一個報告裡面，也是同樣在一個月內把它提出來。

主席：這個比較不太一樣。我的建議是把它分開來，原因是我記得最早以前，在第一次法務部業務報告時，我曾經問過部長，您那時候的回答其實是蠻明確的，你回答法務部不知道有關於定位的部分，上禮拜本席詢問衛福部部長時，部長那天不在，由次長回答，次長回答除了確診的這些人員或者是懷疑可能感染的民眾之外，他是沒有用手機監控或者是用電子圍籬，他說沒有，上禮拜三衛福部的答案是沒有。所以可不可以拜託法務部，對你來講，只是兩份報告嘛！可以嗎？好，謝謝法務部部長。臨時提案第 3 案就這樣處理。

劉委員世芳：臨時提案第 3 案，司法院的部分也就不計……

主席：對，因為剛才他的態度……

劉委員世芳：一樣？

主席：對。臨時提案第 3 案，我們修正文字，因為司法院不願意表達意見，所以我們就把「司法院」刪除，變成「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蔡部長清祥：書面報告。

主席：對，書面報告。很好，你的字抓得很快。

臨時提案第 3 案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委員發言。（不在場）呂玉玲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其實臺灣在民國 98 年已經通過兩公約以及各種人權公約的施行法，包括法官在內的政府官員都已經有遵守兩公約的義務，可是我們徒法不足以自行，整個施行法通過之後，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學習的過程跟學習的機制，法官才能夠按照公約新的想法、新的觀念來審判。本席過去在警察大學教書時，也常常要求我們警政單位必須要進行標竿學習，用一些模範的個案來做為表揚，讓大家可以進行標竿學習。司法行政當然不能夠干預審判，所以我覺得標竿學習如果能夠運用在法官這邊，讓他們也能夠心嚮往之，我覺得這個還是不錯的。我不知道秘書長認不認同標竿學習是一個正確、熟悉兩公約或人權理念的一些好的作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法官學院一直都有關於兩公約的課程，至於個案的研討也會在課程中很自然的展現，這個是有一點點標杆學習的精神。

葉委員毓蘭：所以只有一點點？

其實也不瞞秘書長，不是只有一點點，這是司法院一直都在推動中的作為，因為本席曾經擔任過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我們跟很多委員提案過，也建議司法院要彙整適用兩公約重要裁判的案例，民間團體也能夠落實兩公約，在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中也關心到你們的統計，我上次的提案，其實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我們就提過了，然後我們第二次國家報告的會議上，也曾經有民間團體提出來過，所以司法院網站現在其實是有一個人權專區，判決裡面也有引用各種人權公約，你們也會把這個連結抓到專區裡面，因此你們都一直在推動這部分。我想請教秘書長，不知道統計處有沒有人在？你們為你們自己人權專區的網站，在蒐集引用公約判決的功能上會給自己打幾分呢？

林秘書長輝煌：由於今天統計處沒有人來，請讓我們刑事廳彭廳長說說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關心我們的網站，我們確實有一個人權專區，當中就近年來引用兩公約的案例有都臚列在上面，也有非常非常多的案例。我現在手上看到的，108 年就有數十筆，我想這些都在我們審理相關案件時足可供參考。當然也謝謝委員剛才所提到，即在總統府人權委員會當中的提案……

葉委員毓蘭：感謝廳長。我們知道司法院有這個人權專區，也特別從 108 年撈到引用兩公約裁判書這一區裡面。剛剛廳長講得沒錯，是有數十筆，其實是 49 筆，不過有問題的連結就有 17 件。現只要點進去之後，就會發現裡面沒有東西，或是裁判書裡面並沒有任何跟公約有關的文字，或者是判決書否定了當事人引用公約的主張，還有因為當事人的隱私保障，而連結是屏蔽掉整個判決書，這樣子的連結其實是無效的連結，請問這樣子的專區有什麼意義呢？你們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發揮教育法官的功能呢？我覺得這有點虛應故事，104 年我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要求過，還在 106 年也要求過，我覺得這樣子的專區太虛應故事了。

其實本席這次為了向司法院請教這個議題，曾經向司法院索取一些判決的資料，當時你們因為擔心系統抓不出正確的資料，就沒有提供給我們。如果你們那麼在乎整個資料的正確性，其實本席是很感動的，不過我們看到在人權專區公約判決書的連結裡，好像對於正確性又不是那麼在乎，這就有點前後矛盾。因為專區的網頁按照政府資料公開的做法，其實每個人都可以連上的，而全國人民也隨時都可以看到錯誤資訊，我希望司法院針對這部分一定要立刻檢討及改進。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國棟、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明文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矯正署黃署長今天有到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署長有到。

蔡委員易餘：那天我請教署長，現在的監獄裡面，對受刑人有一項所謂加入幫派的註記，我比較在

意的是加入幫派的註記，對於獄中的待遇是不是有怎麼樣的影響呢？署長當時回應我的說法，就是註記是依據檢方資料及媒體來做註記。第二次是說，對於處遇及待遇不會有影響。然而就我最近的瞭解，我知道像現在的屏東監獄，大概很多受刑人都想要加入做醬油，因為收入不錯，也滿多人想要加入。由於醬油工廠的作業是熱門選項，站在屏東監獄的立場，就會有一些篩選的條件，比方會讓家境清寒者優先來做，也有所謂的排富條款。當然還怕會影響到食品安全，因此不錄用有抽菸的受刑人，這些我都贊成，我也覺得這種條件是合理的。事實上，我的瞭解是如果有被註記加入幫派者，他們無法進入醬油工廠去作業，所以加入幫派的註記，在實質上還是會影響到受刑人的待遇及處遇。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在上次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基本上，只有在調服服務員時才有限制，其他在整個處遇上不會有影響，我們並沒有將此排除掉。

蔡委員易餘：你說唯一會影響的是他們在獄中的工作會被影響嗎？

黃署長俊棠：不會，只有調服服務員，就是所謂我們以前講的雜役這區塊才會有限制，因為我們有一個規範或規定，即調服雜役辦法才有這樣的規定。除非再修正這個辦法，否則其他處遇都跟一般受刑人完全一模一樣。

蔡委員易餘：目前會影響的就是你說的做雜役的部分。我具體建議獄政管理的部分，如果加入幫派，法務部認為去註記幫派有其必要性，我也沒有反對你們去做這種註記。這會有一些層次上的管理問題，但我不希望這種層次化的管理就變成不是白紙黑字，如果你們認為加入幫派要有不一樣的調查，我覺得你們應該直接寫出來。比如一些條件就直接講清楚，不要變成好像私下被註記加入幫派，而私下的處理上就會有一些差別。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這個註記是為了在入監時，我們會做一個管理及維護。至於其他的部分，或是熟悉的及有被害者等，就會有一個分開的處理模式。如果他們在監內一年的表現良好，我們就會排除掉或註銷這個註記。

蔡委員易餘：一年表現良好就會取消，過去有取消的實際案例嗎？

黃署長俊棠：會有。

蔡委員易餘：你將近 5 年內有取消的數據給我，比如多少人有加入幫派的註記，並取消了多少人。我的意思是你們回去，還是要斟酌看看，如果你們覺得註記是有意義，而且是實質上的管理，那你們就將其明文化。

黃署長俊棠：我們內部都有一個規範，在 106 年就有提示列冊的區塊。

蔡委員易餘：針對加入幫派的一些相關做法，連同剛剛我說的，比如這幾年來的人數跟取消的人數，請你們一次都給我們辦公室好嗎？

黃署長俊棠：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問題就直接請教部長，保安處分跟刑罰有什麼不同？它的意義是怎樣呢？我們去年好像有針對這部分去修法，即保安處分是所謂刑後強制工作的這一塊。

蔡部長清祥：保安處分當然跟刑法不一樣，一個是由法官認定，一個是在執行中判定其保安處分是

不是合宜，當然目的還是不同的。

蔡委員易餘：去年在組織犯罪條例及刑法的修法，我們將保安處分從執行完畢修正為執行前先做保安處分的處遇，這是為便利受刑人受刑後去找工作。然而在修法之後，未來的保安處分就不會有執行後的案例嗎？

蔡部長清祥：現在刑後的強制工作要看保安處分條例是不是還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有必要的話，還是有施於強制工作的必要。

蔡委員易餘：有必要還是要施於強制工作，這就會變得很難認定。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判決，如果是判決後要施於強制工作，我們在刑的執行完畢後，還會有強制工作的執行。

蔡委員易餘：我遇到一個個案，這裡實在不太想講個案。法院已經判決不用強制工作了，可是法務部還是認為有強制工作的必要，這會變成院與部之間的看法不一致。然後又卡到強制工作在去年有修法，希望強制工作儘量在服刑前執行，就會卡到法律從輕的原則。我認為在過渡期間的強制工作，你們到底要如何去認定，比如一律都要在執行前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進一步瞭解看看，因為刑的執行是檢察官在指揮，根據法院判決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來執行。如果個案上認為沒有必要……

蔡委員易餘：過去個案都是法院已經判了，也在刑後應該強制工作，後來法院這邊改變了看法，表示強制工作可以取消，因為刑已經執行了，也達到教訓的效果。法務部對此會尊重司法院，還是會回到檢察官去認定呢？

蔡部長清祥：當然前提還是尊重法院的決定，比如判決上認為不要再執行，那我們檢察官一定會尊重，當然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

蔡委員易餘：請再瞭解，我要強調的是強制工作的必要性，司法院也要斟酌，到底強制工作是一定要達到保安處分，還是要輔導當事人去就業等，我覺得定義上並不清楚。現在看起來，好像也是懲罰的一塊，不過這樣的切割處理，未來司法院在判決時能不能將這套標準講清楚一些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保安處分的性質能夠高一點，以作為保護及輔導的因素能被充分考慮在內。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強化這部分，讓判決者去瞭解在下此裁定後，是否有辦法達到你們的目的呢？從目前的標準來看，在下保安處分的裁定時，這些標準浮動到大家都很難適應，也請法務部內部可以再溝通一下。

最後這個問題，法務部應該會很頭痛，昨天釋字 790 號出來，大法官針對種植大麻告訴大家，應該要做層次化的處理，就是製造毒品在很輕的狀況下，是不是能用比較輕的刑，這對法務部會很頭痛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檢討，不過毒品是大家都非常厭惡的，也希望能夠嚴懲！當初毒品防制條例在修訂時，就是要提高刑度，現在大法官會議作這樣的解釋，也許最低刑度太高了，不符合犯案的情節，對此我們願意來檢討。

蔡委員易餘：這可能會很頭痛，請法務部多加油及費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及林委員思銘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是最後一位發言，主題為「司法正義—死不死刑，保護了誰？」主席會排此會議的原因，一定是這個案子冒出來，大家就會關注。社會對這些相關議題都非常關心，加上媒體極為發達，民眾會也認為這個案子殘忍無比，而且沒有任何原因。從此個案來看，並依經驗來判斷的話，過去他既然有精神病史等，所以看不出來他會被判死刑。當然我並沒有支或不支持死刑的看法，如果以實際來看的話，這幾年的狀況大概都一直是如此。一旦社會出了這種事情，尤其媒體非常發達，大家都會看到，這一議題就會馬上浮上檯面，因此主席才會安排此一議題。由於社會上對這部分的討論已經滿多了，誠實說的話，也沒有一個核心共識出來，這也是困擾法務部及整個法院體系的重要原因。

這些年來，執行死刑的人數一直在下降，我相信在簽了兩公約之後，政策方向是走廢死的，因為我們要朝更民主的國家去走，也不應該用嚴刑峻法的方式及概念來做。歷年來執行死刑的人數一直在下降，我比較想探討就是民意常常變來變去，而在調查裡的主流民意有 7 到 8 成都不贊成廢死。這會變成政治性的事件，如果剛好出現在某一時刻點，就如快到選舉或議題在社會炒得很大時，現以當時的鄭捷為例或曾文欽講的那種話之後，就會變成好像要馬上去執行。

當然這與法務部長沒有直接關係，部長角色的政治壓力非常之大，在那個時間點必須要趕快執行一、二個來讓社會看。從此角度來看，對那幾位也不太公平，因為時間點太差。另一方面來看，我們也承受很大的國際壓力，因為我們也覺得排名不好，我只是覺得，部長在這個概念上，綜合這些因素，到底有什麼準繩可以做這件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執行死刑與否和政治毫無關連，我們不會有政治考量，法務部的政策就是逐步廢除死刑，這是從國民黨時代執政到民進黨時代執政都是一貫的，所以我們是往這個目標，跟世界的潮流是接軌的，但是現行法律上還是有執行死刑的規定，除非是心神喪失或是懷胎婦女才停止執行，所以法律上還是有規定要依法執行。因此，該執行死刑案件時，都是採取非常審慎、嚴謹的態度來執行。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希望部長要扛得住，因為在過去的經驗，有幾位部長遇到剛才我談的幾個重大事件出來時，就馬上繼續做，甚至也有那種有史以來最快速執行的，像鄭捷事件就鬧得非常凶，當然從這個角度上，我覺得在廢死這件事，法務部要把這個準則建立地更清楚，其實民眾也會質疑，好像是民意來了就這樣做，是看風向在做事。

針對廢死這個制度的配套，我已經先羅列幾個比較重要的配套，當然就是要有適法性的論述，要能講得更清楚，不過前面已有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第 476 號這些解釋；但民間也不是說不能溝通，比如像終身監禁，但是這些是不是夠澈底，還有沒有其他的配套？包括今天司法院提出來的這些報告，所以整個廢死制度的配套，我覺得部長能否再闡釋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一個推動廢除死刑的小組，就是要跟所有外界的學者、專家對話，甚至還請國外的專家來幫忙說明在採取廢死政策時有沒有替代方案，他們也提出很多具體的建設性建議，包括終身監禁、假釋、無期徒刑的運用及假釋門檻的問題等等，都提出很好的建議。

張委員其祿：我的建議就是，這是一個溝通的過程，如果國家真的往這個方向走，我覺得像終身監禁和其他量刑的配套都必須是要搭配好的，今天才不會造成我們都是因個案，感覺是政治干預或民意的干預而造成偏頗，所以這還是一個期待，不管是對司法院或法務部整個體系，我知道這是一件困難的事，但是可能還是要大家努力，謝謝。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

主席：我補充釐清一下，其實基本上為什麼今天會排這個議題，就是因為它是有爭議的議題，今天就算是法務部定了一個逐步廢死的政策，在這樣的情況下，你的溝通應該是要向全民溝通，也就是你要有你的步驟去做，除了跟全民溝通之外，我覺得有一點很重要，當你過度強調廢死時，難道不是一個錯誤的宣傳，讓民間以為如果他在犯法的情況下是不用負責的？我覺得應該要避免這個錯誤的概念，所以我才會說你在對話時，也要考慮對話出來的後遺症和影響。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單位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會。委員如果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鄭麗文　陳椒華　范　雲　林楚茵　吳玉琴　周春米　羅美玲　曾銘宗
陳以信　蔣萬安　李德維　邱泰源　林奕華　管碧玲　莊瑞雄　高虹安
洪申翰　沈發惠　林為洲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國民黨黨團）(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2 案、（民眾黨黨團）(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共計 20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如果有委員要登記發言，請到主席台前來登記，將於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後就依登記次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行處理。

現在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31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7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余天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法刪除第六十條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8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司法院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檢送該院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財政部函送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及口罩 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文化部函送「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出貨品表」，CCC6307.90.50.19-7「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 94%及以上者」及 CCC6307.90.50.29-5「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2 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外交部函送業經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資通訊技術應用於教育發展合作協定」中、英文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新竹市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基隆市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

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東縣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嘉義市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南市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屏東縣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5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議事業務」凍結 60 萬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史政作業」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高空滲透傘具裝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測距經緯儀」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

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凍結 2 億 5,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中「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一般裝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 8,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軍事行政」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中「中程反裝甲飛彈」凍結 8,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高空滲透傘具裝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合成化戰場資訊整合圖台系統」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史館籌建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東山彈庫興建工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雜項設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特種作戰綜合訓練場」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 9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

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運輸作業」之「雜項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電腦兵棋作業」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135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N1 補給品及服裝購製」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中「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約聘僱人員待遇」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機場設施整建工程」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凍結 3 億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

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凍結 9,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教育行政」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式港勤拖船購置」之「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機動飛彈車」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型救難艦」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軍多功能雷觀機」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N1 戰備與訓練作業」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凍結 5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作戰綜合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凍結 10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迅銳專案」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捷宇專案」凍結 9,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迅連專案」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寰展計畫」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奇隼專案」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元通專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慧龍專案」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10,124 千元，凍結 5%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三二四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四十二案，因為委員來函撤回，應予刪除。

因為沒有委員登記發言，作以下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3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姜克仁為檢送國民參政法草案以促建民主，盼立案並修改不宜之處案。

（第 2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2.潘培鑫為建請儘速修訂遺產及贈與稅法，對免稅額、扣除額及親屬寬減額調整以符合公平正義案。

（第 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陳連發為陳請刪除民法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賦予夫妻任意一方離婚自由之權利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徐正錦為有關鐵路局修築蛇籠，造成河道佔用農民私有土地，請求國家賠償案。

2.孫瑞穗為陳請恢復本人人權及生活工作權，完成國家賠償或協助賠償完成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50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李念慈為再請行政院長究責教育科學文化處人員違背職務，將臺教字第 1080087928A 號函、第 1080088716A 號函對聲明不保密，拒註銷密 15 年解密，包庇不法之瀆職之責案。（擬函轉行政院）

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處務規程規範地政風紀，是否係為監督土地登記案；符合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程序合法、實質合法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李念慈為請釋示民法第 1187 條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是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規定，繼承人知受侵害應自行決定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案。（擬函轉內政部）

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範自治事項之政策規劃定義、與自治事項、委辦事項規定之行政執行責任定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5 項訂定之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所稱承市長之命定義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

，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依憲法第 7、15、23 條，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不得變更為不合分區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同分區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範圍內使用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8.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經濟部 90.09.06 公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認定，於各類製造業之低污染事業，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認定案。（擬函轉經濟部）

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所稱應本合法之法範疇及確實辦結定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10.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政府增加租稅獎勵措施，提升國際競爭力案。（擬函轉財政部）

11.小客車租賃從業人員自救會為陳請協助小客車租賃從業人員車貸 6 個月本利展延案。（擬函轉財政部）

12.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究責綜合規劃司未遵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就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770 號函予公文檢核，示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8 號存證信函舉發案結果案。（擬函轉教育部）

13.郭宗鑫為有關長榮航空紓困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1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法秩序是否依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規定？違法者，負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擬函轉法務部）

1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救濟；於當事人維護權益，就行政處分違反形式上合法及實質上合法，依 168 條提行政違失舉發，是否行政上權益維護？為行政救濟之一種案。（擬函轉法務部）

1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亦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所稱之上級機關，是否對原處分機關有監督權機關為上級機關案。（擬函轉法務部）

1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不得拒絕之禁止規定，應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3 條予以懲戒、懲處案。（擬函轉法務部）

18.李念慈等為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是否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命令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法規命令案。（擬函轉法務部）

1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20.李念慈為再請衛福部長監督醫事司示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9 號存證信函舉發國立成大醫院結果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21.李念慈為再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企劃組各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2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13 點，陳情案件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係由上級機關首長處理或由上級機關交由所屬適當機關處理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23.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規範之專責管制單位所稱機關組織法規，是否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之研考單位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2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協助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定義、第 4 款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之範疇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所定主任委員職掌綜理會務定義及會務範疇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規範農業用地於第 8 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應否受憲法第 15、153 條保障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規範農會任務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對無法農作土地，農會應報地方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李念慈等為再舉發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依法監督臺南市政府、臺南地區農會審查農保資格；拒依行政程序法調卷查核舉發案有無符合法規範等及約聘人員再發曲解法令、包庇不法公文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李念慈為再舉發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包庇臺南地區農會誣本人不符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其稱雜草叢生法定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之責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19 條法官於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受職務監督，是否定期宣判、再開辯論為審判權行使等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31.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官、司法行政人員及第 86 條所稱檢察官，是否受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 條、17 條保障案。（擬函轉司法院）

32.李念慈為請臺南地方法院院長究責司法事務官違反聲請、聲明異議，應依法裁定不得以公文為之，未依法將裁定上傳司法院網站公開案。（擬函轉司法院）

3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檢察署執行判決，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530 號解釋，於司法院統字第 1655 號解釋，無效判決不發生執行力毋庸執行，是否檢察官職務規範？或可執行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3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第一審繫屬日，是否為地方法院收案日案。（擬函轉司法院）

3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3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檢察官自第一繫屬日……，所稱繫屬日是否地檢署收案日案。（擬函轉司法院）

37.李念慈為再請監察院提供收文本人歷年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監察院）

38.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考試院處務規程第 6 條設三組，各組置組長由參事兼任，是否由組長掌管該組主管考銓法令之實施檢討案。（擬函轉考試院）

39.李念慈為請考試院提供經辦本人歷年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考試院）

4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考試院）

4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執行管轄權案。（擬函轉考試院）

4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43.李念慈等為請釋示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之人員，受指派對外公文書承辦人、行使公權力，應否負公務人員責任案。（擬函轉銓敘部、法務部）

44.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人事處提供地政處處長至科長間各職務與地價科科長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45.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雲林縣政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未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將核發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於 106 年換發開業證書案，刊政府公報公告之法律責任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46.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限期蔡姓不動產估價師提出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平面圖、立面圖供本人比對；及就本人舉發其違反業務上不當行為之處分書送達舉發人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47.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將拓寬為 40M 道路，永安橋至東和橋間僅 500 公尺，為何兩橋間最低處不能為地平線，須設計凹形-0.2%之依據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48.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提供本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機關交辦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標示向市長請願案收文目錄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49.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變 9-2 將拓寬為 40M 計畫道路之基礎設施，應否與同路段和管段之雨水、污水下水道供市地重劃銜接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0.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農業局拒將本人舉發臺南地區農會多起違法，遵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請願處理結果刊政府公報，有違憲法第 24 條違法之責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怡玎　李貴敏　吳玉琴　鄭運鵬　鍾佳濱　劉世芳　賴香伶　鄭麗文
周春米　林為洲　蔡易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葉毓蘭　江啟臣　洪孟楷　馬文君　楊瓊瓔　呂玉玲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廖國棟 Sufin．Siluko　魯明哲　王婉諭　陳明文
何欣純　邱志偉　孔文吉　莊競程　廖婉汝　張育美　林思銘　張其祿
陳亭妃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檢察司司長　林錦村
保護司司長　黃玉垣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列席就「司法正義—死不死刑，保護了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怡玎、李貴敏、吳玉琴、鄭運鵬、鍾佳濱、劉世芳、賴香伶、鄭麗文、王婉諭、周春米、洪孟楷、林為洲、鄭天財、葉毓蘭、蔡易餘、張其祿提出質詢。）

提　　案

一、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揭示之行動目標，修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及董事會遴選相關規範，並參酌以下原則，修訂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設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之保障名額。2.納入民間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經驗之實務工作者。3.董事會之組成應符合「官方代表」、「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犯罪被害人或家屬、民間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經驗之實務工作者」各三分之一之原則。4.增列性別友善的董事代表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鍾佳濱　　周春米　　葉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今（109）年 3 月 13 日已於立法院通過 2 億 1,905 萬 6 千元購置可定位管理之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監控定位資料庫與移動軌跡追蹤等系統，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作業。

該系統之建置雖為防疫需求建置，但對民眾隱私權有無造成侵害之疑慮。尤其系統建置後，由那一個單位來管理及使用，對鎖定的號碼進行追蹤有無法定程序（包括申請、審查、核可、通知、執行單位及救濟等），以及未來疫情結束後該系統如何處置？目前尚無相關資訊，請法務部會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內政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等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向內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鄭麗文

連署人：吳怡玎　　李德維　　洪孟楷　　鄭天財　　葉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三、茲因以色列總理近日公開表示提供手機監控與電子圍籬等技術給台灣執行防疫措施乙事，是否屬實？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單位對此是否知情、是否有侵害隱私疑慮？法務部對此是否知情？有無法律爭議？是否有侵害隱私疑慮？或是否已利用相關技術及系統於防疫以外情事，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林為洲　　吳怡玎　　李德維

葉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者遺漏？好，如果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進行第二案。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率考選部部長列席就「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抑或條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

首先請考試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就貴院委員提案廢止監試法提出報告。首先感謝貴院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相關法案的支持與協助，使本院能順利推動文官制度各項政策與業務的改革。針對監試法廢止案，本院認為監試法宜修不宜廢，謹提出報告說明如下：

我國憲法第八十六條明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為期確保考試之公平性及公信力，除以典試法就命題、閱卷、決定錄取（及格）標準等事項予以規範外，並另定監試法，要求重要的典試及試務工作須於監試委員監試下進行，以發揮外部他律監督功能。長久實施以來，監試法對於國家考試之進行有其正面功能，亦為維護考試公信力之基石。

惟監試法自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施行迄今逾六十餘年未曾修正，其間相關法制與適用條件已有重大變化，確有檢討修正必要。監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函送貴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明定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應由本院函請監察院推派監察委員監試，另將監試委員必要監試事項，調整為彌封姓名冊之固封與開拆對號、試題之拆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及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確認，期使監試事項核心化、明確化。

另現行各項考試均請監察院推派監察委員分區監試，考量實務上各項監試事宜多於臺北考區舉行，爰規劃未來不設置分區監試委員，監察院僅須推派 1 位監察委員監試。相關事宜將提 109 年 3 月 26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79 次會議報告決定後實施。

國家考試長久以來所建立之公平、公正、公開形象，能獲得社會各界之認同與支持，與監試制度具相當關聯，因此，實不宜廢止監試法。對於現行監試法部分不合時宜之規定，本院業擬具修正草案，就監試程序為實質合理調整，以期國家考試能於典試、監試二者鼎足而立之架構下繼續運行，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剛才在開會之前，考試院李秘書長有先徵詢本會的意見，因為他稍後必須參與一場重要的會議，所以希望在報告完畢之後就離席。請問現場的委員，在詢答的時候有沒有必要一定要李秘書長在現場？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非常感謝秘書長今天特別撥冗到本會。待會關於考試院的部分，剛才李秘書長表示，考試院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對於今天秘書長報告的內容很熟悉，都可以代為回答，是不是？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主席，如果各位委員對考試院的業務有所垂詢的話，我再專程向各位委員解釋，我多跑幾趟，沒有關係。謝謝。

主席：好。特別謝謝秘書長今天撥冗過來，您有要事的話，我們就不多留。接下來我們請……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問一下，秘書長要請假，應該事先請假，怎麼今天當場才請假？未來是不是

能夠事前請假為宜？可以嗎？還是……

李秘書長繼玄：好的，下一次我改正。今天剛好我們考試院部會要實施疫情嚴峻超前部署的工作，今天正好是分區辦公、異地辦公、在家辦公等三合一辦公試辦的第一天，明天院會也要試行視訊傳播，今天都要做好，我是總督導，必須回去坐鎮，謹向各位委員致歉。

主席：吳委員，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有很多突發的狀態，所以我們特別感謝秘書長能夠撥冗過來。秘書長，防疫其實還是優先，就特別謝謝您，確信您的代表的確能夠回答本院委員的問題，好不好？謝謝您。

接下來請監察院傅秘書長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專題報告「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抑或條文修正？」敬請主席、各位委員賜教與指導。

壹、監察委員辦理監試業務情形

監試法第一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之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本院監察委員係依據前開規定辦理監試業務。經統計 108 年度，考試院辦理國家考試計 19 案，本院委員擔任臺北考區監試委員（並擔任監試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監試工作）為 19 人次，臺北考區以外監試委員為 93 人次，共計 112 人次，數量相當多。

貳、監察委員似不宜續任監試工作

有關本院委員宜否續任監試工作乙節，這個議題討論了很久，經提本院 107 年 8 月 14 日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討論，多數委員認為，監察委員係行使彈劾權及糾舉權，監試工作並非憲定職權；又監察權之本質係屬事後監督，倘若舉辦國家考試時，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監察委員本可追究其行政責任，故事前之監試工作，恐與事後之監察職權行使，互生扞格；復以現行監試工作多流於形式，似難發揮實質效益，歷來迭受外界質疑。前揭院會爰決議：「參照多數委員意見，本院委員不宜續任監試工作。」嗣將決議意旨，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函知考試院在案。

參、有關監試法究宜廢止或修正之問題

有關監試法究宜廢止或修正之問題，本院尊重貴院及主管機關考試院之職權，惟若維持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本院於 109 年 3 月 3 日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9 次談話會決議，建議考試院爾後於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時，敘明「僅須推派監察委員 1 人擔任監試法第三條規定之監試工作，無須再按各地考區推派監試委員」。蓋各地考區監試委員之推派，非屬考試院依監試法應請本院辦理之事項。本院前揭談話會之意見，業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函知考試院在案。

另查考試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監試法修正草案，於第二條之修正說明揭示：「為維持考試期間之試務運作，且合理調整監試事項，將函請監察院僅推派 1 位監察委員監試，毋須再推派分區監試委員。」顯見考試院與本院就監試委員之推派，未來宜採行之作法，理念相符。

肆、結語

綜上，本院委員係依據憲法、監察法及其他法律行使職權。考量監試工作並非憲定職權，亦與事後之監察職權行使，似生扞格，故監試工作似不宜續由監察委員擔任。至監試法究竟宜修或宜廢，本院尊重貴院及考試院職權；若維持現行體制，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本院建議僅須推派監察委員 1 人擔任監試法規定之監試工作，無須再按各地考區推派監試委員。

最後，孟融在此感謝貴院歷來對於本院之支持與肯定。以上報告，尚請指教，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監察院傅秘書長，我知道監察院秘書長是配合單位，待會傅秘書長可能也有公務，只是他為了尊重本委員會，特別撥冗參加。從報告上面來看，其實秘書長也說得非常、非常清楚。我想請問一下本委員會委員，傅秘書長待會也會請假，有沒有需要秘書長親自回答的問題？還是監察院的代表可以回答？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也同意，謝謝秘書長這麼辛苦。我為什麼把他的報告擺在前面？第一個，他有公務在身，第二個，不好意思，考選部部長要辛苦一點，因為您的裡面報告只有 1 頁，前半段可能跟考試院秘書長的部分都雷同，只有下面唯一一段略有不同，是不是今天就拜託部長要全程參與、全部說明？我們特別謝謝傅秘書長的參與，感謝！

接下來請考選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考選部就本次會議討論「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抑或條文修正？」進行報告。基本上，這個問題應該回歸到國家考試的制度設計如何規範。事實上從一開始辦理國家考試，就有典試事項及監試事項作為國家考試的試務設計，再加上考選部所負責的試務行政，等於是三方面的配合，形成國家考試的制度。

我國憲法第八十六條唯一明定公務人員之任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均須依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國家考試因而具有憲法明示之重要意義與任務。當年國家考試一開始的設計就有典試法及監試法加以規範，監試法規範監試的工作事項，典試法則規範典試的工作事項。

不過，監試法與監察委員不必然畫上等號，所以如果我們要保存監試制度，也不一定要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以目前的現況、各方面的衡量來講，之前從上一屆就有考量過是不是由考試委員或由檢察官擔任監試委員，不一定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但是我們仔細再評量及思考，認為可能還是以監察委員擔任最合宜，雖然這不是監察委員的憲定職掌、職責，但如能經由大院透過監試法賦予監察委員這樣的責任及任務，我想對國家考試的辦理、完整性應該也有其助益。基本上，這個問題涉及國家考試的制度設計是不是要有這樣的架構。

當然，這一屆委員也有提出來是不是把監試的事項放到典試法裡面，由典試工作來規範，這部分就牽涉到整個制度面的調整，我相信大院委員一定有智慧來思考後續到底應該廢止或者修正會比較好。

本部還是希望維持現制，就是有典試、有監試。本部的主張也送到考試院，經由考試院多數委員的決議，還是希望維持現有的制度，才提出修正案送到大院審查。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機關的代表都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現在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監試法應不應該廢止或修正，這個問題其實討論非常久了，立法院從第 6 屆一直到第 10 屆，有非常多委員都提出要廢止監試法，其中包括吳錦霖院長在擔任第 6 屆立法委員委員時，也曾經連署過要廢止；在座的蔡易餘委員在第 9 屆也提出要廢止監試法。這個議題在上一屆討論的過程中其實已經進入協商了，可是沒有三讀，那時候的考選部蔡宗珍前部長表示，監試法宜修、不宜廢，所以在去年年底才提出一個版本，當然來不及進入我們的討論，所以在屆期不連續之下，這一屆又開始提起這樣的討論。今天主席安排了這個議題，我想我們應該好好討論一下監試法到底要修改、還是要廢止。

從監試法的條文可以看得出來監察院、監察委員的角色，就是典試委員辦理考試業務的時候，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這個滿重要的，然後還有分區的監試，所以我今天本來要詢問李秘書長，現在只能問許部長了。

根據監試法第四條，國家考試如果發生舞弊的話，應該由監試人通報監察院依法辦理。請問許部長，歷年來有發生相關行政人員的舞弊情形，或是在考試業務、行政業務上的舞弊情形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玉琴：現在公務人員的系統應該滿有一定的制度及標準化，看起來監察委員也是去那邊形式上走一遭，我去了解過，監察委員都覺得自己去那邊就是形式上走一遭，真正監察院要處理的應該是事後，即使真的有舞弊，也是事後做調查才對。剛才監察院傅秘書長也提到，其實事後的調查才是監察院的職責。

我一直覺得現在科技那麼發達，所有的監試或相關的監控機制其實都有了，比監察委員的眼睛可能更厲害，所以現在還在談監試法，我都覺得有點奇怪。而且剛剛李秘書長也提到，監試法從 19 年制定，到 39 年修正，迄今已經 70 年沒修了，不是 60 年，你們應該更正數字，是 70 年沒動了，所以這部法律還有存在的必要性嗎？因為科技已經進步到這個程度了。

基本上我聽到監察委員們去做監試的過程裡面，大家都覺得只是在考生名單彌封之後簽名，再去考場巡視一下，像七爺、八爺一樣去看一下，也沒辦法細看，監察委員的眼睛所及怎麼可能看得到全部的狀態呢？為此一下子還要出動 1 位、甚至 4 位監察委員到地方、甚至離島去監試，我不知道監察院的人力到底夠不夠，監察委員真的有那麼多時間做這種監察的工作嗎？這是我一直覺得很困惑及疑惑之處。

此外，剛才監察院傅秘書長也講得非常清楚，你們在第 2 頁的報告中提到，監察院院會已經決議：「參照多數委員意見，本院委員不宜續任監試工作」，並將決議意旨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函知考試院在案，看起來這個部分確實有一些扞格，所以監察院也函請考試院討論。

我很想問的是，依照監察院剛剛的報告，去年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共計 112 人次。請問這些交通、食宿是誰支出的？是考試院的考選業務基金出的，還是你們的公務預算出的？

許部長舒翔：考選基金。

吳委員玉琴：大概一年多少錢？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大概上百萬元。

吳委員玉琴：300 萬元？

許部長舒翔：一、二百萬元，還包括考試委員的部分，不是只有監察委員。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筆錢可不可以省下來？我覺得監察院也不太願意做這種事情，其實這些錢也不用這樣花。我倒覺得監試的工作比較像公證人的角色，就是去看你們有沒有依法執行 SOP、標準化，其實法院的公證人就可以扮演這個角色了，不一定要非得監察委員。我覺得這個問題好像一直有一個迷思，就是監試委員一定要監察院的委員擔任，其實由公正人士擔任就可以了，只要確保他的公正性即可。監察委員的公正性一定符合最高的標準，可是也不一定只有他們可以扮演這個角色，其他諸如法院的公證人也可以扮演。你們也提出了推派典試委員的監督機制，其實也都可以，就像剛剛你說的，在行政上面的舞弊沒有發生過，所以依你們過去的經驗來講，我相信你們是依法行政，而且有辦好試務工作，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我看到你們提出來的修正意見，看起來監察委員的角色還是逃不掉，在入闈中、考試前、考試期間，監察委員還是要有人參與，你們的修法推動還是這樣處理。

許部長舒翔：有簡化。

吳委員玉琴：簡化的就是改成派 1 個人出席。

許部長舒翔：然後還有簡化監試項目。

吳委員玉琴：但是我不是那麼支持。關於監試法到底該修、還是該廢，我要問的是，其實從 2005 年到 2008 年有 3 年 5 個月沒有監察委員，那時候你們的試務工作怎麼進行？還是照樣進行啊！對不對？這是憲法賦予考試院的角色，一定要執行，所以即使沒有監察委員，你們還是在做啊！基本上我覺得監試委員沒有非得監察委員擔任不可，應該可以有一些討論及修正。

考試院在 2005 年提出了廢止監試法的提案，現在又說宜修、不宜廢，為什麼有這個轉折？

許部長舒翔：我的了解是，2005 年提出來是因為那時候沒有監察委員，有稍微影響到考試的辦理，所以考試院才決定要廢止。

吳委員玉琴：所以在你們監試的過程中，監察院可有可無，對不對？

許部長舒翔：當時權宜的做法就是改推派典試委員來擔任監試工作。

吳委員玉琴：我想你們的替代方案就是推派典試委員做監督工作，其實只要有一個客觀的第三者做監督就可以了，我想你們本身也有這樣的認知，所以在 2005 年你們才提出廢止監試法，可是現在你們又一直強調監試法宜修、不宜廢，邏輯上我就一直搞不太清楚，因為我覺得以現在的國家考試，相關的科技設備、事前所有的錄影、監視應該比監察委員的眼睛更利、更厲害，所以應該讓監察委員做他們該做的事，不要讓他們綁在這裡，我覺得這對監察委員實在是滿辛苦的，也無意義，所以今天我的態度是希望監試法應該廢止。

接下來要談的是一個更嚴肅的問題，亦即監試法是否有違憲的疑慮？剛剛監察院傅秘書長已提到，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委員獨立行使彈劾、糾舉跟審計權，考試的監試不是監察委員的

業務，在考試院主責的法律中卻規範監察院監察委員的角色，這是一個院際之間的越權，我覺得有點越權了，這部分應該要回歸典試法。監試法應該可以廢止，監督考試的工作就由典試法來規範，這其實是你們在 2005 年就已經提出的廢止跟修法的方向，所以本席比較支持你們在 2005 年提出的這個方向，應該廢止監試法，然後修正典試法，讓監試的工作回歸由典試法來規範，我們相信考試院可以做好考試的所有程序，這一點沒有人質疑，不需要把監察院的監察委員也拖下水一起來做這件事，因為我覺得公正客觀的部分也可以由公證人或由相關的機制設計來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吳委員怡玎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憑良心講我看到這份報告的時候有一點點失望，如果單純從形式上來看，監察院是一個配合機關，您同意監察院是配合機關，對不對？配合機關監察院的報告是 3 頁，考試院的報告，兩位加起來勉強湊得到 3 頁，但裡面有一大部分的內容是重複的，所以單純從報告上來看，是不是部長您也認為監試法該廢，只是講不出口，所以沒有內容？如果去比較相關的內容，部長，您這一篇報告中幾乎唯一一個能夠算得上是報告的內容大概只有第 1 頁的最後一段，你說你要強調的是監察委員依監試法監察國家考試沒有違憲或不當。好像這整個報告，除了前面大概都跟秘書長的報告重複之外，唯一一個部分只有這個地方，部長，其實您心裡也認為監試法應該是要廢止的，是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大院邀請的對象是以考試院為主……

李委員貴敏：部長，沒關係，你只要回答你的態度，因為這個問題剛才吳委員已經把典試法是否應該廢止的歷次本院委員的意見都整理出來了，所以您只要回答，您是因為有考選部的顧慮，所以您不能講您個人的意見？還是您真的認為監試法應該修不應該廢？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個已經花了太多民眾的錢，就像剛剛吳委員問你關於成本的問題，那其實也是我要問的，在聘請監察委員監試的情況之下，你的成本剛才我聽您講差不多是二百多萬元，是不是？

許部長舒翔：分區監試的部分，因為監察院有再來文，所以明天會提報考試院院會討論，考試院如果同意，事實上後續即使這部法還沒有修或者廢，他們就不需要再派員到分區去監試，只要做典試工作。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部長我跟您報告一下，今天為什麼會排這個議程，最主要有一個原因是，有很多東西在重複討論的時候，真的沒有必要浪費全國人民的資源，尤其現在是防疫期間，錢要用在刀口上，很多產業、很多民眾事實上是需要幫忙的。本院有本院的立場，因為我們要幫民眾發聲，我想請問以您專業的意見來講，您真的認為監試法不應該廢而應該修嗎？因為我看考試院送來的報告中，不管是提到憲法第八十六條還是增修條文第七條，它都沒有支援你的說法，因為它只有規定要「依法」而已，你引用的法條好像並沒有支援你的主張。

許部長舒翔：是，對，報告委員，所以今天一開始我的報告就比較強調此事涉及國家考試制度面的設計，要不要有典試，要不要有監試，分開兩立而不是合一這樣來做規劃。

李委員貴敏：部長，如果這是第一次的報告跟詢答，我可以接受您的回答，但這不是，而且剛剛監

察院已經跟您講，監察院在 107 年 8 月 27 日就已經發函考試院了。從 107 年到現在我覺得有點久耶，考試院方面對於本法該修還是該廢，難道從 107 年之後就不討論？還是您已經覺得其實委員講的也有道理，應該要廢，可是本於你是一個主持的單位，你認為立場上尷尬，所以把這個球丟出來給監察院跟本院來處理？到底考試院實際的態度為何，我們必須了解，而且我們建議要很確實的去回應這個問題而不是去閃躲。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上一屆事實上委員會就已經通過廢止案，因為前任部長蔡部長也主張宜修不宜廢，所以希望我們能夠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但在蔡部長離任之前並未處理，我在去年 10 月……

李委員貴敏：我換個方式問，所以簡單的說，就考選部的立場來講，其實您是同意應該要廢止的，只是因為配套措施沒有出來而已，是不是這個意思？

許部長舒翔：不是，我們覺得就國家考試的制度面而言，若能夠典試、監試分立，這樣對於國家考試的公信力應該……

李委員貴敏：不是，您剛才前面提到本會已經做成一個決議了，對不對？

許部長舒翔：對。

李委員貴敏：現在考選部是不認同本會的決議，所以要重新來過，你的態度變了，只是因為去年討論的時候時間太短的關係，所以您現在要接續以往的立場？還是你現在的立場是不一樣的？

許部長舒翔：我們還是延續之前的立場。

李委員貴敏：所以您也認為它該廢？

許部長舒翔：還是可以延續現行的制度，當然監察委員就不需要再到各考區去做分區監試。

李委員貴敏：您現在還是維持典試法、監試法兩法都並存的情況？可是剛剛您的報告上面不是講，如果監試法廢掉的話，你要把監試的部分也納入在典試法裡面？

許部長舒翔：有立委的提案也是這樣主張。

李委員貴敏：你們認同不認同？

許部長舒翔：這樣的方式當然就是制度面的調整，就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們作為主管機關……

許部長舒翔：我們認為應該還是分立會比較好。

李委員貴敏：還是應該要分立比較好？

許部長舒翔：是。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真的鼓勵要有效率的話，有些事情還是要有擔當，最近考選部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的文官考試（公務員考試），其實大家的行為都是公務員的榜樣，只要是對的事情，我覺得你就堅持，但是如果是不對的事情，不管是本院委員或是其他的社會人士，當他有意見提出來的時候，我鼓勵主管機關都要有擔當，都要去檢討，然後要提出一個具體的措施。今天我覺得比較失望的一點是，我覺得很奇怪，這個是風氣嗎？還是什麼樣的情形？怎麼會有一個報告只有 1 張、2 張然後就丟出來，難道考試院考選部，連一個配合單位的報告內容都比你們的多，那表示你主管的業務你都不熟悉？還是你認為這個議題不重要？還是你認為本會的……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讓我澄清一下。這個部分我們以後會改進，不過這是因為今天大院邀請的主體是考試院，由考試院秘書長率考選部部長列席，所以我們尊重考試院那邊的資料，我想我們不宜準備……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整個會議的進行，不要講作為一個公務人員，我覺得作為一個臺灣的公民來講，任何自己應該要盡的義務，哪裡有說……那難道說今天……

許部長舒翔：在這邊跟委員抱歉，下次改進。

李委員貴敏：難道說今天本委員是召委，因為報告的主體是你們，所以我就尊重你們的意見，然後就不吭聲嗎？不會嘛！我覺得行政官員，真的拜託一下，還是要有擔當，而且你的行為舉止，你是考選部部長，將來這些年輕人他看的是「喔，部長很大耶」，如果你的一個報告連附件加起來就只有 1 頁，我覺得這樣很不好，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是，我們會改進。

李委員貴敏：回到簡報的第 2 頁，鑑於社會的變遷，其實這次你們提出來的理由，憑良心講我覺得到目前為止好像都不太有說服力，如果你真的覺得監試法應該要存在的話，我也特別拜託會後能不能把你具體認為監試法應該修而不應該廢真正的理由，請提出一個說明。請看簡報第 3 頁的部分，你們引用的條文基本上都不支持你們的說法，但是你提到一個重點，請看下一頁，配套措施的部分我覺得很重要。你剛剛前面提到你的意見是尊重本會上一個會期的決定，對不對？不是本屆而是第 9 屆的，是不是？配套措施的部分，從第 9 屆到現在為止已經 3 個月了，你做了什麼配套措施，拜託會後提出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部長回答召委的質詢時說，因為本委員會是邀請考試院，所以考選部不便多準備太多資料，聽起來好像院跟部之間，在考試院裡面是一個好像玉山跟阿里山……

今天我的題目是「人民的考試院」，我們回顧一下，在秋海棠沒有淪陷給萬惡的冠狀病毒之前，我們看一下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它算是一個民意機關，採間接選舉方式組成。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請問部長，你覺得為什麼當年要按照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呢？你覺得為什麼？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部分我沒有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我是讀歷史的，我扛大理石的，考試的文官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各省都應該有均勻的參與機會，而各省的省市議會也選出了監察委員，所以監試法第一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之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監察委員很大耶，以前各省市議會選出來的監察委員還有「行署」呢！所以你到我的省裡面考選文官，我監察委員要代表民意來監督，是不是這樣？

請往下看，講大明王國的時候，《明史》記載「十三道監察御史，主察糾內外百司之官邪…

…在內兩京刷卷，巡視京營，監臨鄉、會試及武舉……」，監察御史就是要管考試的，對不對？所以國民政府令第 134 號：「各項考試應函知監察院派員監試」行之有年，國民政府時期制定公布《監試法》全文共 8 條，但是憲法第八十四條也規定了考試委員由誰同意的？部長，你知不知道？那時候？

許部長舒翔：監察院。

鍾委員佳濱：由監察院嘛！所以監察院作為民意機關，他同意考試委員的提名，還要到省區去監看考試，這很理所當然，但是憲法第二次增修，監察委員改由國民大會來行使同意權，到了 2000 年，不要說監委，連考委都改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按照這個邏輯，監試法應該請立法委員來監試啊！部長，你覺得呢？

許部長舒翔：如果立法委員擔任監試委員，應該也可以。

鍾委員佳濱：大家都聽到囉，但是我不以為然啦！因為人民的考試，人民來監督。我們看一下現行監試法的運作，他要做什麼事情？監察委員去監視「彌封、拆封、審查」，實務上是由監委看著電腦跑程式，將試卷成績與准考證號碼、姓名逐一對號。「夭壽骨」，我們有看過這個廣告嗎？請你看一下，電腦也會撿土豆，土豆就交給電腦去撿了，我們的試卷、姓名、准考證號碼電腦跑出來，還要監察委員去那邊看喔！部長，監委可以讓電腦來做就好了，是不是這樣？

考試是人民的權利，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請問部長，服公職是人民的權利嗎？

許部長舒翔：是，要先經過考試。

鍾委員佳濱：不一定啦！民選公職也是啦！

許部長舒翔：是。

鍾委員佳濱：你可以透過民選擔任公職，也可以應考試服公職，所以服公職是國家賦予人民的權利，是人民的權利，所謂民有、民治、民享，國家為人民所治，對不對？所以應考試也是人民的權利囉？

許部長舒翔：是。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嘛！我可以參加考試，所以考試是人民的權利。從這個角度來講，考試既然是人民的權利，是不是應該回歸民有、民治、民享的精神，由人民來監督呢？我們看一下實務上的試務問題，這是很多律師在計較的，律師考試要有及格分數，有位司法工作者寫了一篇《律師高考怪狀：會考試就會辦案？為誰存在的 400 分門檻》400 分門檻大家都知道，這位司法工作者問現今在執業的律師，哪一位會相信這樣的「及格制」可以讓新進律師更有「基本專業能力」？我們看到律師考試的及格率從民國 100 年的 9.13%到了 108 年降為 5.05%，到底要怎麼去設計才能選任出好的律師，我沒意見，但是實務工作者有此質疑，考試院怎麼回應？要及格制嗎？這是好的制度嗎？

許部長舒翔：關於這一部分，因為一般專技人員的考試都有及格的方式跟及格的門檻，所以……

鍾委員佳濱：怎麼樣去訂及格的門檻，這就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

許部長舒翔：是。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警察特考的錄取人數，一般警察特考 106 年還招考三千多個，從 104 年到 106 年分別招考了二千九百多個、三千一百多個、三千多個，隔年（107 年）錄取人數掉到二千三百多個，再隔年 108 年錄取人數一下子掉到 860 個，請問這個名額怎麼決定的？假如考生去年沒考上，今年再來，糟糕了，去年錄取人數還有二千三百多個，我好不容易拚到了 2,000 名，結果你們今年錄取 860 個，部長，會怨嘆否？這個名額怎麼決定的？

許部長舒翔：是，這一部分從今年開始大幅下降，但是缺額的部分是由用人機關提出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考試是人民的權利，怎麼樣叫及格，考哪些科目，多少名額，這些都有討論的餘地。考試規則不合理，司法院也無能置喙。有人提出行政訴訟，結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去年 12 月 11 日的判決中說，成績計算方式與及格標準的設定等等都是憲法給考試機關的專業判斷空間，所以憲法要設置考試院，法院尚無從越俎代庖代其為前開政策之決定。考試院很大，大到法院也管不到，那誰能來管呢？考試院到底有什麼管道能夠反映人民的意見？院長信箱？這些訴求、手段有沒有拘束力？有沒有人寫到院長信箱？當然你是考選部，現在考試院秘書長不在，問你也不敢答啦！寫去部長信箱，你會採用嗎？你有沒有信箱？

許部長舒翔：這一部分我們都有在做滾動式的修正跟調整。

鍾委員佳濱：但是沒有拘束力啦？

許部長舒翔：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現在時代在變，地方首長在選他的局處首長的時候用海選的，有很多地方政府的民選首長要找底下的局處首長，他用海選的方式，讓人民來投票。行政院的公民提案機制，你有什麼好的想法提出來，行政院就會給你回答，現在連司法院的國民法官，都在設「國民法官法」；由人民直接參與自己切身利益的事情，已是潮流所趨。我們回歸初衷，今天如果考試是人民的權利，是不是應該由公民來監試？參與考試的過程，而且依法在事後對於典試及試務行政提出建議，當然整個試務行政的領導，還是由典試委員來主持。請問你覺得公民試務委員會可以考慮嗎？如果未來的監試法，不是由已非民意機關的監察院來行使，也不是由對考試委員行使同意權的立法委員來行使，而是由人民來行使，部長覺得如何？

許部長舒翔：我們衡量這部分可能還是以監察委員比較適合。

鍾委員佳濱：來，監察院也在這裡。副秘書長，你覺得要不要繼續由監察委員來行使？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很感謝考試院，對我們……

鍾委員佳濱：你都沒有感謝一下立法院？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我們維持公信力的肯定。說實在話，如果今天這個有價值，我們委員一定是責無旁貸，但是說……

鍾委員佳濱：有價值是什麼？監委監試有價值？

劉副秘書長文仕：假如有價值。

鍾委員佳濱：假如？所以你認為沒有價值？

劉副秘書長文仕：但是我們覺得整個必要性跟時代價值，有待重新再考量。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目前不需要由監察委員來監試？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多數委員是這樣認為。

鍾委員佳濱：監察院認為不需要，其實本席也認為不需要，因為你們也不是民意機關了，由人民來監試如何？

劉副秘書長文仕：就尊重貴院跟考試院的決定。

鍾委員佳濱：很好！很好！終於聽到了。由立法院來決定，事實上我們就可以決定，因為我們負責立法嘛！不論萬年的落榜生、剛考上的準公務員，還是專業人士來參與監試，這部分都可以討論，但是在方向上，我們希望監察院及考試院思考一下。考選部為了強化國家考試的功能，你們也設立常設性結構化的口試專門委員。本席這次上網查到，你們曾經跟其他國家交流，有一位來自法國的司法官學員 JABRI 曾表示，口試的評量的確是主觀且各國皆然，但為了避免太過主觀，法國大口試的口試委員設有 7 人，甚至開放外界人士來旁聽，減少口試委員的個人主觀意見，在法國考試是外界人士可以觀看的，有沒有很進步？

許部長舒翔：我們這部分都用結構化的口試。

鍾委員佳濱：主席，麻煩再給我一點時間，謝謝！

世界潮流是人民的考試，也讓人民可以來參與；縱使這樣我們可能會擔心，由國民來參與會不會失去一些監督的機制？不會，監察院還是有監察權跟彈劾權，檢察機關對於考試過程的貪瀆、不法還是有辦法調查及起訴……

主席（李委員貴敏）：鍾委員，不好意思。我剛聽到您說想要延長時間嗎？

鍾委員佳濱：我跟您說要多加一點時間。

主席：請容許我裁定一下，方便議事人員設定計時器。您需要多 1 分鐘嗎？

鍾委員佳濱：1 分鐘好了，我趕快把它講完。謝謝！

主席：謝謝！

鍾委員佳濱：本席認為既然還有外控機制，我們就往這方面參考。所以有兩種方案，A 案或 B 案，兩位可以答覆一下。A 方案是全文修正「監試法」，將不合時宜的監察委員監試辦法，改為由人民能透過參與考試政策擬定過程，達到制衡考試院的目標，讓人民的考試，由人民自行依法監督。請問副秘書長覺得怎麼樣？監察院願不願意交出來？還是尊重立法院？部長，方不方便回答？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可以討論，不過需要經過考試院那邊……

鍾委員佳濱：還是你選擇 B 方案？因為剛剛召委是說你們應該會選擇 B 方案才對，全面廢止「監試法」。

許部長舒翔：我們還是希望有這個……

主席：請等一下、等一下。

鍾委員佳濱：召委剛剛不是要求他們表示嗎？上一屆我們都要廢止「監試法」了。

主席：我要他們表達意見，我並沒有說我同意全面廢止「監試法」啊！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收回。

主席：對，不要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我以為今天召委說上一屆已經同意……

主席：沒有，那是問題。因為他在發表意見的時候，剛才吳委員詢問的時候，我就接著吳委員詢問，所以上一屆是這樣，但他的態度是不是還是跟之前一樣，並不表示……

鍾委員佳濱：我就循著召委的話。上一屆的態度是這樣，部長同不同意全面廢止「監試法」？

許部長舒翔：還是希望維持有「監試法」。

鍾委員佳濱：那就用 A 方案可以嗎？

許部長舒翔：修正啦！

鍾委員佳濱：採 A 方案就是尊重本院囉？

許部長舒翔：再討論。

鍾委員佳濱：我會尊重您的意向。如果考試院比較不傾向全面廢止「監試法」，我們也可以往 A 方案的方式，讓人民來參與監督考試。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鍾委員的意思就是也可以接受修正啦！

鍾委員佳濱：沒有啊！我不敢幫召委下結論，也請召委不用幫我下結論。

主席：好，沒問題。謝謝鍾委員的發言。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要修還是要廢，不要變成面子的問題，考試院跟監察院常常都是因為面子問題，考試委員大會、監察委員大會到最後結論常常礙於面子問題，想說我們本來就和立法院一樣大，所以他們做了結論之後來這邊。我常常對考試院及監察院首長都覺得有點不忍質詢，你們到底是在執行部長、首長的意志，還是在執行大會的意志，甚至是不方便表達立場？但在今天幾位委員質詢下來，方向還滿清楚的，考試院所提的版本很顯然不受歡迎，也容易被挑戰。

我跟部長報告一下，早上看到吳玉琴委員的質詢，兩位秘書長報告完就下工回去了，這絕對不是為了防疫，也不是巧合，這是智慧。監察院意思很清楚了，不需要你們了；如果你們要堅持在第 10 屆提送的這個版本，兩院的秘書長意見會不一樣，回去就難交代，所以不如不在場就好，部長要瞭解這個「眉角」。不過，跟部長說明一下，我們認識也一段時間了，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第一線受衝擊的是觀光業。說到觀光業，你應該知道我要講什麼了，很多導遊現在都沒工作，可是他們也擔心導遊人才流失，萬一復甦後人才回不來；但是他們也向我反映一個問題，因為導遊國考的關係，你們「眉角」很多，堅持國考很了不起，所以當初四年前張景森政委曾提出來，業者就反應導遊也不需要什麼國家認定，應該開放有需要的業別、有需要導遊的業者自己處理，叫交通部觀光局去管理就好，但你們就「矜」在那邊，你們前任的部長高升為大法官，我不曉得他為什麼當初堅持這個國考的價值，說跟醫生、律師都一樣，我不知道他會不會後悔？以現在來看，業者跟我講，其實有很多觀光科系的老師去考，但他們不用；很多業者的子女或老闆自己去考也不會用，真的當導遊的考不上，所以就有由觀光局自行處理的導遊助理，但是導遊助理不能當導遊。你們堅持維持國考，你們說包山包海，會做大幅改革，現

在業者顯然覺得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就「國考」這兩個字，害死這個業界；你們在那邊一直堅持，因為考委的面子問題，你們其實影響很多。

剛才歷史典故就算了，上次柯建銘總召也講了，當初考委是監委行使同意權，所以會有這個面子問題。今天看考試院的報告，也講不出了不起的道理，就是維持考試的公信力，好像監委很棒、很有公信力，這個就可受公評。監察院立場很清楚了，提出三個原因，第一個沒必要做；第二個不想做監試委員；第三個頂多配合拍照打卡，而且僅在臺北。部長，這樣的理解沒有錯吧？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舒翔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只有這樣而已。

鄭委員運鵬：就是這樣啊！監察院的結語就是這樣啊！

許部長舒翔：因為像入闈場，還是會針對試題的拆封做監試。

鄭委員運鵬：他們就覺得沒必要由監察委員來做，是不是這樣？沒必要做，我不想做，頂多配合拍照打卡，我等一下拿給您看，完完全全是形式主義。部長也是學有專精，你去看看修正條文，就僅做交代而已，差別在哪裡？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剛才吳委員也有提到，在 2005 年的時候，因為陳水扁執政，監委要再行使同意權，國民黨杯葛，三年沒有監委，那時連醫事人員的考試都延後了，也不知道怎麼辦。當時的考選部林嘉誠部長提出不如廢掉監試法，改用錄影存證，並寄送監察院備查就好，三年沒有監委也是可以解決這問題，那時候只有錄影，現在還可以直播，所以那時照常考試，也沒有弊端；現在有弊端，也不會因為有監委就會比較好，要注意過去的經驗。

在 2005 年到 2008 年的考試，我們去查也沒有特別的弊端，那時候連監察委員都沒有。你們說：「哇！監委可以提高公信力。」沒有這回事，弊端也不是從這邊來，那弊端從哪裡來呢？我們來看一下這則 2018 年考試院的新聞，老實說那時的考試院很可愛，你們兩年前在故宮辦考試作弊成果展，大概是做這個。你們就把這幾十年來考試作弊的方式，像刻鋼筆的、刻原子筆的，還有作弊的小抄，排列展示出來，還滿有趣的。部長，沒有錯吧！這是您轄下的業務，對不對？

許部長舒翔：我們在故宮有陳列。

鄭委員運鵬：這個很有趣。古代科舉為什麼一直做監試的動作，其實也是因為這樣。這些作弊的行為，包含電子舞弊，哪一件是監察委員在監試的時候抓到的？

許部長舒翔：沒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的監試在做什麼呢？現在的監試法裡所講的試卷、試題、名冊、成績彌封等，就在做這些。如果今天廢掉「監試法」，是表示立法院信任考試院而不是不信任，這些事情都不需要專人來做，更不需要監委來做，監委如果有這麼高的公信力做這些，太大材小用了，殺雞用牛刀。在監試法修正前，這些動作根本就跟監察委員沒有關係；再來，考試的作弊也跟這個沒有關係，等下還有委員會問到消防人員考試的問題，去看看哪一點跟監試有關係？另外，是因為舞弊會發生在彌封姓名冊的固封與開拆對號、試題之拆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確認等事項，所以必須要去修法嗎？這部分要請部長幫忙說明一下。

許部長舒翔：不是。

鄭委員運鵬：也不是嘛！所以對於「監試」這兩個字，不是你們的意思跟我們的解讀不一樣，不然就是你們看錯方向，修法修錯方向。我們會建議如果監試制度要保留，可以去申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這實在是有夠八股、有夠封建啦！部長請看一下這兩張圖，左邊有寫分數的是現在的彌封，就是剛才所講的監試業務；右邊那個是明朝的彌封章，大概就是做這些動作。我們相信現在的公務體系的作為，我們信任你們；你們也可以透過錄影及直播去處理，甚至剛剛有提到的公證人、檢察官都可以，真的不需要動到監察委員啦！這倒不是因為要廢掉監察院，才這樣去處理的；如果要廢掉監察院，覺得他們功能不彰，大可找一些有的沒的業務讓他們去做，我們是不做這種事情的，形式主義真的不需要了。

剛委員所講到的歷史典故，我們辦公室也整理了幾樣。御史監試從唐代就開始了，皇帝派一人去監試，到宋代典故就更多了；彌封制度從唐朝至宋朝，稱為「糊名」演變至今，並從「封彌」改為「彌封」，歷經了一千年。科舉制度的遺緒，到宋代趙匡胤創立了五個考試制度，看起來比較厲害，因為那時候沒有任何的現代科技，一切靠人，洩題什麼的，都是人的問題，像知貢舉、封彌、謄錄、創立別試制度、創立殿試制度等，都是為了防止舞弊。

我們如果在監試法中沒辦法防止現代化的舞弊，也沒辦法防止海上警察及消防人員考試中洩題的問題，這樣有什麼用呢？就白白糟蹋了監察委員監試的名聲，這是破壞監察委員的公信力，而不是在利用監察委員來讓考試更有公信力。就如我剛剛講的，監察委員跟你們說在臺北配合你們拍照打卡，這幾張就是這幾年的拍照打卡，像特種人員考試、外交人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等，你們還要辦一個茶敘，跟這些大監委、典試長大家一起坐在這邊聊天。如果在現代的考試，你們把這些照片流出來，不被罵爆才怪；人家考試緊張得要命，還不一定有冷氣，說不定為了防疫還要往後延期，結果你們還坐在那邊跟監試委員報告，行禮如儀，丟臉啦！真的很丟臉!

報告主席，再給我 30 秒時間，下一個結論。

主席：好。

鄭委員運鵬：今天的修法，如果只是文字修正，沒有更進步的措施，例如在文字上面加錄影直播，這樣不修也罷，我相信你們；如果在監試法裡加上錄影直播，就不需要監察委員，還是廢了也罷。對這兩項你們很難選擇，所以兩位秘書長非常有智慧，坐在這裡兩個人不但尷尬，也只會更被人糟蹋。部長，今天辛苦你了！我希望往廢掉的方向走，大家不要為了面子一直「矜」在這邊，謝謝!

許部長舒翔：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像很多委員剛剛講的，這其實是我們幾百年的傳統一直延續下來，現在真的要與時俱進。之前我們的考選部長也說宜修不宜廢；不管是修還是廢，但至少要來修，我們看到民國 39 年是最後一次的修訂，到現在已經 70 年

了。我們至少要修，但到底要不要廢？

目前監試法僅六條，剛剛很多委員也有引用，我們看了一下它實際的例子，本席的問題是監試，到底是監察考試這件事情而已，還是監察考試的制度？因為對於監察考試這件事情，我們知道各個國家的考試，本來每個考場、教室就會有一個監考人員，所以監察考試這件事情已經有人做了，也不是監察委員來做。

監察考試制度就是糾舉的一部分，我們需要這樣明列，如部長剛才的附表所示，考試舉行前要做什麼事、入闈時要做什麼事、考試期間要做什麼事、榜示前要做什麼事、榜示時要做什麼事等，我想監察委員不是國小學生，不需要這樣一個個列出他要做什麼事，而應該列出大方向。如果我們同意，他是要監察整個考試制度，如：選哪一些老師入闈、入闈的時候應該怎麼規範、考題應該怎麼保密、怎麼發考卷等事項。現在已經進入電子化時代，監委應該做更有高度的事情，可以審視以現代科技，這樣做是不是真的能保密？選的老師是不是合適？改考卷的方式是不是適宜？我覺得監委應該是做更有高度的事情，而不是被監試法牽著鼻子走，好像去交代小朋友做這些很細項的事。部長，您覺得我的提議怎麼樣？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監試法所列舉的這些項目都必須要有監試委員在場，其他當然有監察委員參與監試的工作，而對於整個工作的流程，他還是可以去瞭解及監督。

吳委員怡玎：我的意思是說，你列的現行監試的事項跟未來監試的程序；未來的這些程序憑良心講，如果拿掉會不會讓考試制度出現問題？

許部長舒翔：我們當然還是要把考試辦好，所以基本上這些工作我們一定都會做好。

主席：部長，拜託回答委員的問題。委員的問題是，你把它拿掉會不會對考試產生影響？請直接回答問題，謝謝。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監察考試制度有其必要，因為監委要糾舉，可是監委要如何做這個監察糾舉呢？我認為這些監委都是大人物級，他們有自己的方法，我們不需要列細項把他們綁住，這樣可以節省許多的資源及費用。

至於這個法有無存在必要？我覺得這個功能有存在必要。可是這個功能需不需被這個法綁住？我覺得沒有其必要！但要如何保存，讓它變成更有高度的法，也就是監察委員要有監察考試制度，要如何糾舉、如何改進這個法，不會我們改了之後，30 年後又要再改一次，我們希望所有的法放越久越好，而不是每 10 年需要改一次。

其次，監察院現在有七個委員會。副秘書長，如果考試制度、流程或是舞弊，監察委員提出糾舉，是由哪一個委員會的委員處理？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關監察制度分工的部分……

主席：副秘書長，委員的問題很清楚，如果考試制度有問題，現在七個委員會裡面是歸哪一個委員會管？

劉副秘書長文仕：比較可能歸到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有可能。

吳委員怡玎：這就是很大的問題，我們覺得監察院應該要有糾舉，每個委員會都明列的很清楚，它要管哪些方面、哪個部會的事，可是當考試院真的有舞弊，需要被糾舉的時候，我們卻沒有明訂由哪個委員會的委員負責，我覺得這沒有對錯，而是我們改進的方向而已。

就像本席說的，要讓監事成為更有高度的工作，而不是明列你要做什麼，譬如做彌封、拆封或是去繞一圈，這些事情不需要明訂，我們應該更有高度！可是誰負責？我覺得更應該明訂七個委員會中，由哪個委員會專責負責？

劉副秘書長文仕：俟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後，我們會對七個委員會的職權、作為都重新做檢討，將來也許會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改成與貴院一樣，叫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不一定。我們在檢討當中，將來可能會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

吳委員怡玎：你們什麼時候提出更改？

劉副秘書長文仕：現在正在檢討中，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我們內部也會做調整。

吳委員怡玎：OK！本席希望你們討論的時候，把這個東西放進去，因為現在都流於形勢，真的有問題時，又沒有人負責，以上。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跟考試院、考選部的幾位長官報告一下，剛剛聽相當多位委員跟各位質詢方向，其實我們心理都有一定的方向，但是我覺得考試院及監察院好像都不敢做決定，所以本席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希望考試院及監察院兩院要開聯席會議，針對監試法存廢提出你們共同的意見，不要因為怕得罪人，就現行制度再作一個轉換，本席認為不要遺留以前科舉制度的封建想法，該廢就廢，現在民意基礎夠的話，就應該勇敢說出來，這是我的意見。

另外，本席請教監察院副秘書長，您對監察委員運作的方向非常清楚，上次本席也在這個委員會提出質詢，係有關高雄市高雄氣爆案經過調查彈劾以後，能否再重起調查事宜。當時的副秘書長不是你，並沒有回答，所以本席想再請教，您的看法為何？再者，同樣的道理，監察委員是有人舉報、告發而調查，但如果是一般人民團體舉發時，其調查時間有幾天？國民黨監察委員向監察院告發，兩天就立案，請問人民告發要幾天呢？本席請問副秘書長的是，重啟的方向。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對這方面的垂詢，我跟委員報告，有關人民陳情案件的流程，從案件進來一直到調查報告出來，這個過程我沒有接觸過，監察業務處處長對這方面比較清楚，是不是請他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麻煩一下。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增華：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監察院相關規定，人民陳情案進來，10 天之內就要簽出一定的處理方向，調查有調查的程序，一般案件是 3 個月，重大案件是 6 個月，特殊重大案件是一年。

劉委員世芳：3 月 16 日到現在，是 10 天內，這個案子已經開始調查的話，麻煩會後跟本席說明好嗎？10 天已經到了，這是非常大的重點，本席希望監察委員應該要超越黨派，應該查的就查，不應該查的就不要查。

其次，我剛剛提問，已經調查結束的案件，要再另案調查，這個時間是多久？也就是我第一張投影片提到的部分，原來是李月德、陳慶財、楊美玲、江明蒼以及陳小紅審查，當時已經結案了，現在他們可能不在監察委員的位置上，現在要重啟調查，這個部分的時間是多久？

王處長增華：這 5 位目前都還是監察委員。

劉委員世芳：都還是？

王處長增華：是的。委員上次質詢問過這樣的問題，當時監察調查處處長有報告委員，這兩個調查案件的內容是不相同的，第一個案子是有關氣爆的案件，目前正在進行中的案件是有關善款運用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有人告訴我，第二次開始調查案件時，我們的監委告訴高雄市政府官員不用出席，結果只有人民團體出席。本席認為你們內部應該要調查一下，這樣是不對的，你們的調查，應該地方、民間、相關關係人及證人都要出席，現在這樣是不是違反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上面的公正性或是有一些其它的狀況我不知道好嗎？這是本席事後聽到的部分，請秘書長立案，回去查一下，先謝謝你。

其次，本席請教考選部，5 月到 12 月國考的防疫物資都到位了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額溫槍現在準備了多少？

許部長舒翔：我們之前有跟疫情中心申請到 3,000 多個口罩，其它我們會……

劉委員世芳：口罩只有 3,000 個？原先預計 15 萬個，只有五十分之一不到，怎麼辦？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我們會配合考試，後續再跟疾管署申請。

劉委員世芳：這個太糟糕了，如果這樣的話，所有去參加的考生怎麼辦？我再問一下，現在居家隔離的人數非常多，萬一到 5 月、10 月的時候，還有很多居家隔離的考生，他們的權益要怎麼確保？有沒有在報考須知加註這部分？

許部長舒翔：基本上，我們有跟專家還有地方衛生機關開會討論過，如果要讓居家隔離跟居家檢疫的人出來參加考試，事實上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目前居家隔離跟居家檢疫的人不能來參加國家考試。

劉委員世芳：你們已經公告了嗎？

許部長舒翔：還沒。

劉委員世芳：這個你們可能要按照時間點做好公告，好嗎？

許部長舒翔：是。

劉委員世芳：否則會有困擾。怎麼樣公告的時間，你讓我知道一下。

許部長舒翔：明天提報院會之後就會公告。

劉委員世芳：儘快好嗎？很多考生可能也是十年寒窗，結果到現在為止，為了自己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甚至成為確診的案例而沒辦法報考，當然我們是為了其他公眾的安全。請問事後你們有沒有其他補償措施？只有退費嗎？

許部長舒翔：事實上，像公務員的國家考試，一年裡面有高普考、地方特考，專技人員考試像醫事相關人員一年考兩次，基本上影響可能是比較短期的。

劉委員世芳：你不能這樣講，每個考生有每個考生該有的資格，我希望考試院能夠依據疫情指揮中心頒布的應遵循事項，思考怎麼樣還給考生該有的權益，講清楚、說明白。另外，我想問一下，這麼多額溫槍、口罩等等，到時候國考的會場有那麼多志工要加入，你們是不是要適時的請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包括考生的進出、動向？這樣可能會比較好。

許部長舒翔：是。

劉委員世芳：這個有全套的措施，麻煩考選部會後給我一份比較詳細的資料，好嗎？

許部長舒翔：好。

劉委員世芳：其次，目前還有屬於所謂年金孤兒的人來跟我陳情，請考試院可以再副知銓敘部，說明現在年金孤兒後續的補償、救濟措施是什麼。我知道人數相當多，當時是 2,952 人，如果這個沒有辦法彌補的話，一定還會有其他替代方案，這個替代方案是什麼？等一下會有一個書面質詢，但是也麻煩考試院可以副知銓敘部，做這方面的書面回答，好嗎？這個非常重要。考試院的其他同仁也在這邊嗎？您口頭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請考試院第一組呂首席參事兼組長說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垂詢的事情我們同意照辦。

劉委員世芳：我再講一下，年金孤兒主要的訴求是，公保年金是回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一次金繳回改領公保年金的部分，當時好像變成只有 103 年，這四年一差就差這麼多；他們大部分都是屬於經濟部國營事業的人，當時是公務人員兼勞工，最後作成決議的時候，考試院好像沒有提出後續的補償、救濟方案；同時他們年金的請求權已經超過 10 年，請求權超過年限而消滅的時候，這些沒有請領一次給付退休金的人怎麼辦？是否有其他的救濟辦法？麻煩考試院的組長回去轉告一下，後續可能要一併好好的處理，好嗎？謝謝你。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前面另外一位鄭委員的質詢，我覺得老的東西不一定不好，每個人都越來越老，這個邏輯是不成立的。西方的東西好的我們學，中國的東西好的也可以學，每個制度都有好有壞。如果臺灣不是因為考試制度的話，一般窮苦人家出身的，或是像我這樣非常基層出身的人，不可能受到這麼好的教育，中華民國也不可能有這麼優秀的文官體系。我們身邊有太多人，過去很多前輩也都是非常窮苦的人家，可是他可以一路因為優異的公務表現或國家考試的制度而出頭，所以基本上這並不是一個封建的餘毒，剛好相反。如果是封建的話，你必須看你爸是誰，你才能夠當官，不是嗎？那才叫封建。考試制度就是讓所有優秀的庶民，只要他考得好，連宰相都可以當。到今天為止，英國首相就是宰相，他們的英皇還存在，但是沒有人覺得英國是不民主的國家，所以重點在於考試制

度是不是有與時俱進、有沒有真的發揮該有的功能。

考試院、考選部本身有提出內部檢討。外界長期以來都說臺灣人會讀書、會考試，所以考試院舉辦國家考試，被譏諷為研究所考試的延續，大學考完考研究所，研究所考完國家考試，都是學科，就是學校的這幾個學閥變考閥。我自己是唸法律系的，所以我親身經驗，非常深刻。第一個想就教考選部長，就這個部分考選部到底有沒有思考，怎麼樣去做像過去靜態的學校學科延續的這種考試方法？這都是公開的秘密，建築師執照、土木工程師執照由很會考試的人去考，考上之後就借牌給別人，因為真正有實務經驗的不會考試，考不到執照，於是由考到執照的人借給別人。會考試的人就是不一樣，這凸顯出我們的考試制度會不會太不接地氣了？請教部長，怎麼去思考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進行的考試方式，除了筆試之外，有一些考試還有加上體能測驗或口試，至於他考上之後借牌，是屬於執業管理端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不是叫你們去管這個，我的意思是，這是不是凸顯出考試跟實際需求的落差？不只是專門的考試，公務員也一樣，不同的公家機關到底需要什麼樣的人才？上禮拜人事行政總處才來接受質詢，一樣的，他們過去是消極的角色，可是一個國家的競爭力需要的是不一樣的公務人員，不是只是一開始很會考試就進來。他可以考上國家考試，變成臺灣的公務員，他真的很優秀，問題是現在環境的變化這麼大，全世界的科技及知識的進步、發展這麼快速，他如何跟上？當然人事行政總處不管一開始的考試，所以我現在回到源頭問，考試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他的實務經驗？剛才我就講了，不是只是會考試、會唸書就好。

許部長舒翔：考試的應試科目都有跟用人機關討論過。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們現在都有討論。

許部長舒翔：試題的設計事實上也有跟實務適當的結合，口試也會跟實務適當的結合。

鄭委員麗文：結合的程度夠不夠？還是以傳統的考試為主？這麼多年來大家嫌，你們就改一下、改一下、改一下，我知道，其實跟主計長一樣，像牛車輪，不能改。

許部長舒翔：我們儘量讓學術跟實務結合，典試委員、口試委員也儘量邀請實務界的人參與。

鄭委員麗文：還有我剛剛說的，學閥變考霸的狀況。我唸臺大法律系，我老師統統都是。要考研究所、國家考試，故事太多了，這邊沒有時間講。唸書的時候就覺得太荒謬了，真的很離譜。考哪個題目？這個題目出來，我就知道是哪個老師出的。標準答案不一樣，寫錯會被當啊！許宗力或李鴻禧考的是不一樣的……

許部長舒翔：法律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改善。

鄭委員麗文：不好意思，真的很離譜。

許部長舒翔：由於改為題庫及用小組來命題，所以已改掉過去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統統改除了嗎？後面點頭點得很用力！上禮拜周玉山委員有投書，我是好心的立法委員，還幫你們問這一題，他說你們典試委員的酬勞非常低，40 年如一日，也都沒有調過，是不是這樣呢？

許部長舒翔：我們有做部分調整，幅度上沒有那麼大，畢竟考選基金都是考生的報名費，我們只能就收支平衡這部分來衡量，酌給典試委員閱卷、命題及審題的經費。

鄭委員麗文：他說有找不到命題委員的窘境，因此你們的題庫就會不夠多，也沒有辦法出題啊！

許部長舒翔：題庫命題及臨時命題有點不太一樣，而題庫命題的相關成本也會比較高一點，包括人力及經費上都還沒有辦法百分百做到題庫命題，絕大部分還是依賴臨時命題。

鄭委員麗文：你們有沒有經費不足的問題，以及要如何改善呢？

許部長舒翔：大概在幾年前是有大幅不足，那部分也有調整報名費來因應。這幾年下來，到目前為止應該還可以打平，今年因為疫情的影響，也許支出會增加一些經費。

鄭委員麗文：現有考試委員為你們請命，典試工作人員的待遇是不是偏低，如果只靠對國家的忠誠及熱忱而純粹服務的話，我覺得也不公平。像他提出來的這種例子，就是找不到典試委員的窘境，我認為這對國家考試的素質會有影響，你們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正如我們的健保體系一樣，醫護人員這麼辛苦，而健保卻快要破產了，這是題外話，因此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不行的。謝謝。

許部長舒翔：我們還會適時來做調整，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很用心安排這樣的主題，上次是各單位來作業務報告，我們也問過相同的議題。事隔一週，我也不確定今天來的代表有誰，考試院是呂組長，考選部是部長親自來，監察院則是副秘書長來，我將時間讓給各位作 1 分鐘的辯論表述。我看過監察院的報告，其實結論是兜不起來的，看起來監察院是要廢止監試法規，是不是呢？請點頭就好！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是尊重貴院及考試院的權責。

賴委員香伶：上次也是這樣說，但尊重歸尊重，請監察院用 1 分鐘說明一下，你們認為該廢除的理由是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監察院從來沒有說一定要廢除。

賴委員香伶：你們是寫不宜續任監試工作。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那是不宜續任，但到底是要修或廢，包括有些委員也提到有其他的替代措施，所以我們沒有定見。

賴委員香伶：監察委員的核心任務有糾舉、彈劾等，但有監試嗎？確實沒有嘛！

劉副秘書長文仕：剛才有委員提到是不是用人民監試委員會，這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

賴委員香伶：如果以人民監試替代的話，監察委員就可以不擔任這項工作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依照委員的建議是這樣子，沒有錯。

賴委員香伶：我們還是期待這項工作可以在監察委員的工作項目中直接剔除，並改換為其他的替代方案，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如果是這樣子，我們也敬表尊重。

賴委員香伶：欣然接受，我清楚您的態度。

本席也給考試院 1 分鐘，上次你們來我的辦公室也是說宜修不宜廢，這個主張或論點有沒有調整呢？

主席：請考試院第一組呂首席參事兼組長說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的立場始終認為宜修不宜廢。

賴委員香伶：你們是從民國幾年開始「始終認為」呢？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從上一屆（第九屆）立法委員主張要廢監試法，考試院的立場還是一樣，我們認為應該只是修監試法，由監察委員來監試，且不宜廢止監試法。

賴委員香伶：請教呂組長，民國 94 年考試院是不是提出要廢止監試法的主張，甚至已經進到朝野協商的地步呢？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姚院長時曾經送廢止監試法的案子到立法院。

賴委員香伶：當時的理由與現在的差別是什麼？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那時候因為監察委員的產生有困難，沒有監察委員就沒有辦法根據監試法來執行。

賴委員香伶：這是很有趣的時空背景轉換，今天如果沒有產生監察委員的話，監試法就該廢止，所以監試法是監察委員很重要的職權，因此也可以據此廢止監試法，這種邏輯是不是怪怪的呢？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們認為國家考試有監察委員的監試，這對國家考試的公信力非常重要。

賴委員香伶：當時為什麼考試院要廢止監試法，只因為監察委員沒有選出來就要廢止嗎？我沒有要指責，而是這種時空背景讓我找到你們並沒有寫在報告中，所以並沒有將這段歷史放進去，考試院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在 94 年時是可以廢止監試法，現在（109 年）的想法是宜修不宜廢，原因是什麼？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剛才我向委員報告的，監試法對整個國家考試的公信力非常重要，尤其我們國家對考試的公平性非常在意，因為競爭非常激烈，所以考試不能有一絲絲缺點讓人可以去懷疑。

賴委員香伶：94 到 97 那幾年沒有考試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有考試。

賴委員香伶：沒有監察委員有發生弊端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沒有弊端。

賴委員香伶：當然沒有，有的話今天我們也不會在這裡討論。我很誠摯希望主政部門，對於制度該修或廢，就像過去很多冗試的法典都要在新時代做一些修正，因此不是說你們講的宜修不宜廢有什麼問題。剛才監察院都說過，如果有人民參與的機制被設計出來，這樣你們還要堅持讓監察委員來擔任這麼重要的職務，還是說有其他的替代方案，你們也可以接受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們認為還由監察委員來監試是最理想的。

賴委員香伶：瞭解。其次，大家在談考試院，針對監試法為什麼要被強調呢？現在回歸到考試院作為一個憲政機關，我們已經縮減了考試委員的人數，是不是？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是。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要問考試院的轉型，不管是剛才鄭麗文委員提到，考試院作為國家科考的重要上位機關，未來在委員減少之後，考選及其他保訓等職責也許可以轉化到行政院轄下，有關考試院的存在及轉型，目前院裡面是什麼樣的機制在處理，有沒有成立委員會在做調整的因應或是如何呢？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院會曾經討論過組織法修正以後的因應措施，目前還沒有具體的結論。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這樣的話，針對今天的修法，是不是因為你們還在進行轉型的討論，這方面並沒有進度，對於這件事情你們也沒有定見，所以還是以修代廢，這會不會有連動關係？如果一個機構或組織連自己的命運和未來的發展都不願意面對，包括組成的委員會也沒有開會，基本上，我覺得你們已經怠忽國家賦予你們的角色及任務。請問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你們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不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關於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在將來委員人數減少之後該如何運作，目前我們並不瞭解，但不管它怎麼運作，對於國家考試而言，從典試、監試到考選部的試務工作可說是三足鼎立，這個東西是不會變的，不管考試院組織法將來怎麼變，都需要一個監督機制，這個監督機制……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修法方向是打算讓核心業務變少、監察委員的角色變輕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是的。

賴委員香伶：這距離存廢只差最後一點點，如果是基於上一個屆次不連續，但卻提出廢止的話，我想我們還是可以基於職責，要求你們真正面對現實，以去核心化、業務量能降低化而言，這對監察委員很不尊重，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修法方向還要再重新思考。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目前修法方向是整個監試工作的核心部分還是請監試委員來監試，其他比較瑣碎的工作就去任務化了。

賴委員香伶：對於這樣的修法方向，請問監察院是覺得應該要尊重監察委員？還是以去任務化來進行假廢真修？

劉副秘書長文仕：因為考試院在修法的過程中，都沒有徵詢過本院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都沒有徵詢過你們的意見？

劉副秘書長文仕：都沒有。

賴委員香伶：包括今天也沒有事前對話一下？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希望在看到相關版本的時候，再來具體表達我們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尊重大院，也尊重考試院是嗎？但我還是很期待，因為監察院準備轉型到人權方面，對於相關職責和重擔，國家賦予很大的期許，如果能夠去蕪存菁，有一些職責和工作和監察委員無關，那就應該要嚴肅對待，這方面廢除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才對。今天主席之所以安排這項議題，就是希望不要再拖過這一屆，又留下一個大家都覺得很奇怪的法典，謝謝。

劉副秘書長文仕：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監試法的議題，大家應該都已經很熟悉，對於上個月考試院提出的立法計畫以及監察院提出的立法計畫，委員們應該都有關注到相關議題，我並不想揣測剛剛鄭麗文委員所說的意思，現在的重點在於考試制度一定要存在，同時也要有監試人員，只是監試人員要不要由監察委員來擔任？我們回過頭來看，在修憲之後，監察委員的同意權是由立法院來行使。在本席的印象中，對於上一次被提名的監察委員候選人，我們很少去關心或詢及他們有沒有監試的想法或職權。事實上，大家對監察委員的想像、要求或期待並沒有包括監試這項制度，當然也可以透過其他任務去確認考試和典試的公正性。我想這項法案將來還是會再排，所以司法院和監察院還是要來備詢，只是你們礙於立場，也不太敢明確表示意見，乾脆直接說讓立法院決定，這樣應該會比較明確一點。

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擺在另外一項議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在 103 年 1 月 3 日曾作過修正，當時將其修正為「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也就是說，103 年修法之後，將其延長為三年內不得調動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據本席所知，之前的規範是一年，不知考選部瞭不瞭解當初修法的意旨及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高普考一開始並沒有任何轉調的限制，後來改為一年，然後再調整為三年，主要是因為地方特考及特種考試限制轉調的年限是六年，基於衡平性以及對地方特考的影響，所以高普考的相關規範由一年改為三年。

周委員春米：當時修法一定有修法的正當理由，只是我們應該再來討論一下這樣的修法是不是還有再調整的空間，或者是如果有侵害權益的地方，我們必須設法加以彌補。根據統計，108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平均年齡大概是在 30 歲左右，女性大約是二十九點多歲，男性大約是三十點多歲，不管男性或女性，平均值大概就是 30 歲。依照內政部的人口統計，國人初婚年齡男性為 32 歲，女性為 30 歲，而女性生育第一胎的年齡為 30.9 歲，當然兩者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的關係，但這也是我們擬定人口政策時所要考量的因素，如果新婚男女考上公務人員之後卻沒有辦法調動，就人體結構而言，這是最自然、最好的生育年齡，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增產報國，這也是我們將來要推動的人口政策，在這種情況下，公務人員考試政策關於不能調動的限制是不是應該要隨之調整？如果剛好在 30 歲時考上公務人員，而且剛好新婚，這時好不容易卸下考試的重擔，希望能夠過比較正常、安穩的生活，並好好規劃人生及未來的家庭方向，但前三年卻因為工作的關係，恐怕就沒有辦法如期規劃，不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把人口政策一併加以考量？

許部長舒翔：基於人道的考量及塑造友善公務環境，考選部支持放寬的方向，甚至把限制轉調三年、六年的規定都取消，考選部也都可以支持。其實這是用人端的限制，並不是考選端的限制，只是因為放在公務人員考試法……

周委員春米：不管三年或六年，我想在座的民意代表都會面臨民眾來請託人事案、推薦人事案的情況，如果解除限制的話，有時運作下來有可能是各憑本事，這也未必是好事。剛剛部長講到一

個重點，究竟該如何提供一個友善的公務環境？我覺得這是應該加以考量的。限制六年後才能轉調的時間更長，因為那是地方特考，我不曉得到監獄服務是不是也要限制六年後才能轉調？或許是因為地理環境的關係，這兩者之間常常在拉扯，因為沒有人要去，也就是外地人比較沒有意願要去，後來終於有人要去了，所以就希望他能多留一點時間，不要常常變動。就像偏鄉的老師一樣，如果對於這邊的老師沒有三年的限制，他們可能在一年後就離開，而每次老師走的時候，小朋友就要哭一次。究竟這之間該如何調整，同時要配合剛考上的公務人員的生理條件及家庭條件，提供一個友善的環境並搭配人口政策，我希望這方面能夠有一個完整的檢討，同時也希望你們可以提出說明。

許部長舒翔：有關高普考這部分的調整，考選部的意見基本上是可以放寬。

周委員春米：103 年修法之後，你們有再做過相關的討論嗎？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因為是因應用人機關的要求，所以我們還是持 3 年和 6 年，未來如果調整放寬，我們不希望只有放寬高普考，地特的部分可能也要做適度放寬，不然對於地方人才的徵選，可能會造成影響，因為以現在來講，去年 12 月考地方特考，今年放榜，考上地方特考大概將近 40%至 50%馬上又會報考 7 月份的高普考。

周委員春米：對。

許部長舒翔：所以我們不希望它影響到地方機關的用人。

周委員春米：其實用人機關也很為難，因為好不容易訓練好了，可能 1 年後又年要離開，所以這兩者之間怎麼去調和，還是要多花點精神。

最後我再來討論一下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院秘書長已經離開了，請副秘再多擔待一點。大家會去關注國家人權委員會將來的運作，比如南韓發生 N 號房的事件，這個對人權、性別平等及私密方面，是很大很大的一個衝擊。我們現在不太能明確說出人權委員會將來可以具體做些什麼，因為它的組織編制是我們上一屆通過的，組織編制是 39 到 58 人，我們期待它能夠就一些社會關注的人權議題、人權政策、人權事件及人權的影響，好好做一些調查，但勢必要跟行政機關和國會有一個好的互動，這個是從貝爾格勒原則建議來的，它要求要跟國會和行政機關有一個好的互動，例如澳洲有一個皇家調查委員會，是 2012 年成立的，它是在調查兒童的相關組織內，兒童性侵害及處理性侵案件的情況，這是我們將來可以效法的地方。

國內組織部分，就是大家知道的 2018 年成立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現在已經運作兩年，但是它的工作職責太多了，現在可能無法做出一個完整的調查，所以可能還會延期。我們有人權委員會這個制度，大家都非常期待，也希望他們對國內人權部分有所調查、有所提升。

請教副秘，你們和行政機關的互動，或者和國會的互動，因為不可能是監察委員來，一定是秘書長或者是副秘書長出席，將來大家怎麼樣去連結或者跨機關的合作？對此有沒有規劃呢？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確實在整個監察院過去傳統的運作上變化非常大，所以有關監察職權的變動涉及到監察法的修正，我們現在已經在緊鑼密鼓的研修當中，希望能在五月初將修正草案送到貴院。

周委員春米：監察院要趕快準備，因為下一屆的監察委員又要提名了，立法院要行使同意權，我們勢必會很關注這些相關的議題，請你們多做準備。

劉副秘書長文仕：好，感謝。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監試法其實是定位上的爭論，本席更關心的是所謂的考試權獨立，到底有什麼用？能不能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能不能發揮官制官規的激勵作用？去年 12 月在考試院組織法修法的時候，立法院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人事行政總處不再常態列席考試院院會，貴院對這個附帶決議的態度如何？覺得合法合憲嗎？

主席：請考試院第一組呂首席參事兼組長說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院裡面對這整個因應措施現在還在全院審查會審查，看要怎麼樣來處理這個問題。

葉委員毓蘭：所以你們覺得不合憲？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不是不合憲，我們是覺得考試院跟行政院要協調讓整個考銓政策可以很順利的運作。

葉委員毓蘭：因為本席長期都在政府公務機關服務，當時知道立法院的這個決議，我覺得是錯誤的，因為依照考試院組織法、人事管理條例或是行政院人事總處組織法，全國的人事機關跟人員本來就要接受考試機關的監督，所以他們列席院會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是。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也要提醒各位，如果要當老大就要有老大的樣子，你的權利跟責任也要匹配，因為你們是專業的人事機關。

另外，我特別關心警察的人事制度，在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曾經指出，警察三等特考及格的人因為沒有到警大受訓，所以無法取得警正三階以上的任用資格，本來 2 案只有 17 人申請，但因為當時的內政部長葉俊榮大筆一揮，經警政署調查後，共 4,623 人有意願去受訓，問題是現在具有這個資格的人很多，可是缺額卻很少，導致不止佐四類沒辦法分發，連佐一、佐三，甚至於二技都沒辦法分發，請教考試院，你覺得釋字第 760 號的配套措施，政府處理的如何？考試院的系統有沒有在中間參與？又發揮了多少功能？你給自己的表現打幾分呢？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關於這部分，是銓敘部的業務，所以我不熟悉。

葉委員毓蘭：是。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給銓敘部。

葉委員毓蘭：好，最好是如此，事實上，貴院前考試委員黃錦堂教授就說，讓約 5,000 位有資格的人可以補訓，這是很負責任的作法。你們在 103 年 6 月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時候，也附帶決議要重視外軌生的受訓權益，當時考試委員何寄澎還沾沾自喜的說，考試院的系統早就發現了，但是做了些什麼呢？所以如果你們都知道，能夠事前掌握情況，那麼現在巡官的派用狀況怎麼搞成這樣呢？我覺得考試院大概自我感覺良好，說要保障警察的權益，要規劃合理的制度

，但都凸顯自己已經知道問題，可是卻沒有採取真正的措施來解決問題。聲請人有 17 人，調查有意願補訓的有 4,623 人，可是警察巡官缺至 107 年 10 月為止，只有 609 個，107 年巡官以上退休的有 246 人，其實各位都知道，這是國中數學，要派的有四、五千人，可是能派的缺頂多六百多人，怎麼夠派呢？這樣有保障到有巡官資格的警察嗎？我希望參事可以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考試院可否要求銓敘部，積極會商協調內政部、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未來能規劃足額的巡官職缺。要凸顯你們存在的價值，否則大家一直在講，想要把你們廢掉，其實我們都是不樂見的。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給銓敘部。

葉委員毓蘭：當然外界對你們的攻擊很多，可是我非常尊敬考試院，我覺得用人的需求可能不是你們的強項，可是你要從國家的高度出發，來保障服公職權，並設計合理的激勵制度，如果像這樣荒腔走板，連具有巡官資格的人都無缺可派，我就看不出人事方面的最高文官機關在這裡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謝謝。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上次談到考試洩題的事情，你後來有報院了嘛！你是什麼時候報院的？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3 月 10 日。

邱委員顯智：你上次說，2014 年那次洩題你們並沒有向洩題者求償；你上次是這樣說的。

許部長舒翔：法院那邊有求償。

邱委員顯智：就是法院那邊，但是你們沒有去告他民事？

許部長舒翔：是的。

邱委員顯智：現在問題來了，你說 3 月 10 日報院，那我們來看一下你報了什麼。你在這份 3 頁的報告中說，你們有「擬具具體處理方案」，並在 3 月 10 日報院，但是考試院到現在的進度是什麼？

許部長舒翔：考試院已經交付全院審查會來做審查。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是 3 月 10 日報院之後開了幾次會？看起來是 3 月 12 日有開一次會。

許部長舒翔：就是提到院會去交付全院審查會做審查。

邱委員顯智：但是 3 月 12 日的會議紀錄裡面完全沒有你們這個案子啊！

許部長舒翔：因為是密件，我們未來會以秘密會議的方式來召開，所以沒有在……

邱委員顯智：那到底什麼時候開？因為我們從頭到尾都看不出來。

你看一下，3 月 12 日的會議紀錄沒有，3 月 19 日的議程也沒有，下一次是 3 月 26 日嘛？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是由考試院來決定。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

許部長舒翔：審查的時間是由考試院決定。

邱委員顯智：你自己看嘛！

許部長舒翔：審查的時間是由考試院做決定，本部不能去決定這個時間。

邱委員顯智：我給你看一下相關的資料，就知道你們實在有夠誇張。這件事情發生多久了？去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院會的會議紀錄顯示，院長希望部長擬具方案報院，結果到今年 3 月 5 日我們質詢之後，你 3 月 10 日才報院！可是報院之後每次會議都沒有排你們這個案子，這些考生一直在等待考試院的方案出爐。

另外一件事情是我上次就跟你講的，可是你都聽不懂我的意思！就是這是警察特考，不應該考上的人考上之後，他們和立法院的警察同仁、臺灣 7 萬名警消人員及公部門員工一樣，都在執行公權力。我要跟你講的是，如果你一天拖過一天，而他們每天都在執行公權力，將來人民可不可以主張這個執行公權力的公務員並不適法？那麼這個行政處分難道不會有問題嗎？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許部長舒翔：瞭解。他們在檢察官起訴洩題教授之前事實上都已經任官了，所以……

邱委員顯智：都任官了嘛！但是你們就這樣都不處理！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在考試院審查的時候會討論。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現在才要討論嘛？

許部長舒翔：是的。

邱委員顯智：我要跟你講的第一件事情是，人家本來應該考上的卻名落孫山之外，所以你們到底要不要重新舉辦考試？你自己可以看一下 2014 年那次考試的處理速度：2014 年 8 月 22 日起訴，8 月 26 日典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就決定要保留了嘛！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這個我們上次也談過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

許部長舒翔：那基本上是不同的 case，2014 年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同樣違反考試的公平性！

許部長舒翔：2014 年是有人直接跟我們考選部檢舉，所以我們掌握事證再交給檢察官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那我問你，現在這個案件有沒有疑義？沒有疑義啊！3 月 5 日被告都已經認罪了！部長，被告都已經認罪了！

許部長舒翔：我們已經……

邱委員顯智：按照這個時程，你都有掌握嗎？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

邱委員顯智：上次是 22 日起訴，4 天之後就保留了。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檢察官並沒有起訴任何涉案的學生……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我說你這件事情……

許部長舒翔：所以我們還要去查證到底有多少涉案的應考人。

邱委員顯智：那你的方案裡面有沒有要重新舉辦考試？因為你的報告只有 3 頁，從頭到尾完全看不

到你們的方案到底是什麼！

許部長舒翔：我們已經有提出適當的方案讓考試院做審查。

邱委員顯智：任何一個懂中文的人收到你們交到國會裡面來的這份 3 頁的報告，可以知道你們要追究什麼嗎？

許部長舒翔：因為這是秘密會議、密件，所以我們只能先跟委員報告程序的部分，後續實質審查通過之後，我們一定會對外公開。

邱委員顯智：那我問你，你們追究了什麼？我看到這個真的整個傻眼！你說什麼？你說「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當然是不應該再遴聘啊！部長！天啊！考試作弊！過去都沒有發生過的事情！考試作弊、洩題之後，難道你還想要遴聘嗎？這是基本款，根本不用寫！沒人這樣寫的！人家要問的是，你們到底追究了什麼？有沒有要去向他追償嘛！

許部長舒翔：我們……

邱委員顯智：這件事情影響到這麼多考生的利益，結果你們說考試院決定以後就不要再遴聘這一位了！拜託！

許部長舒翔：未來如果涉及重新辦理考試，我們一定會求償。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我現在就要問你嘛！你們什麼時候要辦？你到底有去追蹤院會什麼時候要討論？你都沒有去做！你以為我們質詢完就算了？沒有！我每天都在等你，看院會什麼時候要排你這個案子！

許部長舒翔：因為院是上個禮拜四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所以我想應該……

邱委員顯智：什麼時候要做出決定？一天過一天！

許部長舒翔：院應該很快會安排審查。

邱委員顯智：那我問你，第一個問題是如果要重新舉辦考試的話，你說會跟他求償嘛，對不對？第二，我一直在問你的就是，這些人都已經任官了，不應該考上卻考上的人要怎麼處理？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在審查的時候，我想院會有一定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你這樣是在互踢皮球嘛！院告訴你要提一個具體方案，你說院會具體處理！我的老天爺啊！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處理？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踢皮球，我們的案已經送考試院審議，審議之前我不能對外說明詳細的內容。

邱委員顯智：那你自己看你們兩個在這邊幹什麼！這真的非常扯！針對這件事情，考試院秘書長說：不好意思，我們都不清楚；然後在 10 月 24 日指示你要提報具體方案。可是對於任官的事情要怎麼處理，你現在還是沒辦法處理！拜託！你們一個是院，而你是考選部耶，所以你對這些已經任官的人到底要怎麼處理嘛！

許部長舒翔：我們都有提建議案，院會做適當的審查。

邱委員顯智：好，下一個問題我們已經問你很多次了，針對這些不應該任官……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你要延長時間嗎？

邱委員顯智：可以延長時間嗎？

主席：要延長多久？1 分鐘好不好？我們援例。

邱委員顯智：好，我會儘快。

主席：謝謝。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問你最後一個問題，針對這些不應該任官的人，因為你們每天一直拖，但是他在執行公權力喔！這是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公權力，我一直跟你講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將來這些行政處分有沒有效力？我上次就問過你了。

許部長舒翔：院討論的時候會有適當的處理。

邱委員顯智：不是嘛！你應該有個態度啊！人家叫你研擬具體方案，怎麼會是院在討論？院又不知道什麼時候討論，那這件事情要什麼時候解決嘛！到時候有關行政方面的爭訟大量進來的話，難道你們要去處理嗎？還是行政法院的法官在處理耶！

許部長舒翔：基本上應該是會朝不溯及既往的方向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我現在真的要非常嚴肅地跟部長講，你 3 月 10 日報院了嘛！可是經過本席的調查，之後每次院會都沒有安排這個議程，下次院會應該是 3 月 26 日，至少你要去追蹤這件事情什麼時候要排進去啦！

許部長舒翔：我們會請院儘速來召開。

邱委員顯智：好，我們每天都在看，全國考生也是每天都在看，這件事情的影響真的非常重大。

許部長舒翔：瞭解。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問劉副秘書長，監察院同意維持一個人擔任監試委員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要針對核心的監試業務去處理就可以了，不必再到各地……

陳委員椒華：你們願意維持一個人的理由是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其實能夠整個不需要是最好……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還要同意留任一個人？我們知道，在 94 年 2 月到 97 年 7 月期間的 4 次國家考試都是由典試委員長指派典試委員兼任監試委員，也沒有產生弊端，所以顯見國家考試不一定需要由監察委員監試。而且我們知道監察委員也不具有考試方面的專業，他也不精熟辦理考試的流程跟相關業務，如果只是列席參加，並沒有實際的效用。我為什麼會這麼認為？因為過去二十幾年來，本席去監察院陳情過非常多次，我個人對監察院的表現頗感失望，主要就是因為我所提出的陳情案並沒有獲得非常有效的回應，我在向監察委員陳情的時候，他們也表示他們協助的人員不多，而且他們的案件太多。我們對監察委員有非常高度的期待，我也希望監察院做一個滿意度調查，讓大家對監察院的表現能夠比較滿意，但是如果監察院本身對這種派任監試委員的態度這麼模糊或讓我們沒有辦法了解的話，那我還是建議監察院明確的拒絕這樣的派

任。

部長，本席想請你用兩句話回答我的問題，為什麼你們還是可以接受只由一位監察委員擔任監試的工作？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樣整個國家考試制度的設計應該會比較完整，所以有典試、有監試……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也說過，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有 4 年都沒有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那時候的國家考試也沒有受到質疑啊！為什麼你們仍然堅持要這樣做呢？我沒有辦法接受你講的理由，請你講清楚最主要的理由。

許部長舒翔：當年是因為那時候沒有監察委員，但是考試還是要繼續辦理，所以才採這種權宜的措施。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你們還是堅持要有監察委員參與？

許部長舒翔：其實監試制度跟監察委員不一定劃上等號。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你可以接受由典試委員長委派典試委員來擔任監試委員嗎？

許部長舒翔：根據我們的評估，由監察委員來擔任監試工作應該會比較好。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我剛才就有請你說明理由，你要告訴我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許部長舒翔：因為長年來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可以提升公信力。

陳委員椒華：就是因為長年來都是這樣，就是這個理由嗎？剛剛有多位委員已經提到各種情況，他們也認為並不需要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

許部長舒翔：沒有錯，可是我們辦理考試，一定要把工作做好，所以監察委員……

陳委員椒華：監察委員做了什麼呢？如果像現在只有 1 個人，你們會要他做什麼呢？

許部長舒翔：就監試的事項在程序上他可以監督我們對這個工作的辦理是不是適當。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提醒考試院，如果你們連監試這麼簡單、不需要監察委員來做的工作都放不開，那我要請問考試院，就是在疫情嚴峻的時候，如果有公務人員隱匿去國外旅遊或有公務人員傳遞錯誤訊息、假新聞，考試院有什麼立即的處理機制呢？

主席：請考試院第一組呂首席參事兼組長說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屬於銓敘部的業務，今天銓敘部的人員沒有來，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給銓敘部？

陳委員椒華：這個問題很嚴重，已經嚴重損及公務人員的形象。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是。

陳委員椒華：我認為剛剛部長針對監試委員的回答是不及格的。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從 92 年到 94 年辦理國家考試時是由典試委員兼任監試工作，但是後來也是有很多批評，他們認為這樣是球員兼裁判，因為監試就是要監督典試委員有沒有舞弊的情形，結果卻找典試委員來兼任監試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想請部長考慮有什麼樣的替代方案，也請監察委員能夠將自己份內的工作做好，否

則以後可能會有廢除監察院、廢除考試院這樣的聲音出來，我想這麼簡單而可以分工的工作，不必再互相牽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特別規定：「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在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到今年 6 月即將滿 3 年，也就是符合「本法施行三年後」的規定，就應該要開始實施，考選部已經做了怎麼樣的因應措施？要不要修你們的相關法規？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要修考試規則，事實上，我們在兩年前就已經提案到考試院去做審查，把這一項納入考試規則裡面。當然，考試院在審查的時候有針對族語認證的公信力及會不會影響到原住民的報考、應考的權益請原住民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意見，目前他們的意見已經送來了，所以我們在上個禮拜又再一次將考試規則提報考試院院會來做審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發布考試規則的修正？

許部長舒翔：就是要看考試院這邊的審查進度，可能要交付小組審查會或全院審查會，應該在 2 個月內會有結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這個部分，請考試院秘書長加快腳步，需要修正的就要趕快修，請問下一次考試是在幾月？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會從明年開始適用，今年我們請辦考試是在 6 月以前，因為已經請辦考試，所以今年不會適用，是從明年開始適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還有一段緩衝時間，但是族語的學習不是一兩天就可以學會，所以這個部分的宣導和宣傳很重要。我要特別跟考選部提到一點，我們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基本上有三等考試、四等考試還有五等考試，也可以有三等考試以上的考試，但是你們很久沒有列這個職缺了，在過去曾經有過。好，我們來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四條的規定，這是原民會所訂定的，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前一陣子我還邀請了考選部以及原民會召開這個協調會，因為原民會跟考選部的意見不太一致，本席認為原住民族族語的學習跟傳承最主要是學習，如何能兼顧原住民擔任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這是很重要的。到底是初級還是中級、中高級？當初本席有做這樣的建議，實施初期的具體建議是，五等考試、四等考試是初級以上族語能力證明，（因報考資格分別為高中畢業及年滿 18 歲）三等考試是中級以上族語能力證明，以此作為這次考試規則的修正。請問部長，目前修正的方向為何？

許部長舒翔：事實上，近幾年原住民特考的報名人數都是逐年下降，基於一開始不要影響到原住民的報考，所以我們希望先從初級開始，未來再慢慢做調整，而原民會是希望從中級開始，我們會兩案併陳，包括委員這個意見，我們會一併請考試院審查時來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你們是兩案併陳？

許部長舒翔：對，基本上，我們還是主張用初級，開審查會的時候，原民會會有代表出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把這個難題交給考試委員，這是不對的，考選部剛才也講了，原住民公務人員的進用、任用當然是透過考試，而我們族語的學習，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明定了，事實上，原住民族基本法也有規定，只不過過去大家一直都不信任，要信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舉辦的族語考試、族語認證，這是法律所明定、有法規的依據，而且是我們原住民族自己本身辦的，不是原民會辦的，是原住民族各族自己來檢測、測驗自己族人的能力，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第一，你要相信原民會所辦的族語認證制度；第二，考試院秘書長，目前是兩案併陳，你回去後跟各考試委員就採納考選部的具體建議。事實上，族語的考試已經實施多年，其實初期你可以訂一個條款，比方說 3 年後或 6 年以後再做檢討，可以嗎？

主席：請考試院第一組呂首席參事兼組長說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的意見我會帶回去，並且跟考試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你要強力的說明，這是第一點。

許部長舒翔：本部還是主張用初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請趕快發布然後趕快宣導，因為族語的學習不是那麼快，請好好宣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洪委員孟楷、楊委員瓊瓔、林委員為洲、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對不起，請與會官員務必尊重本會的開會秩序，謝謝。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一屆有提案廢除監試法，基於權力分立的基本架構，考試院所舉辦的國家考試，其實這個考試比較涉及行政院的工作，而我們國家是採五權分立，由監察委員來擔任監試委員，關於這件事，以監察權的架構來說，本質上是滿奇怪的，因為我們認定監察權是屬於事後審查，所以不管是糾正、審計、彈劾都是在事後，在考試的過程中，監察委員到現場監試，到底是在監試什麼？

主席：請考試院第一組呂首席參事兼組長說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他的監試工作除了各考區的監試工作以外，重點還是在考選部這個地方，依監試法之規定，就是彌封冊之固封、試題的拆封、考試成績的審查以及榜示名單的審查。

蔡委員易餘：你剛才講的那些工作就是考試會遇到的行政工作，而行政工作其實只要行政院或其他部會派出相對應的人，還是一樣可以去分擔這樣的行政工作嘛！事實上，考試院在 94 年也有提出廢除監試法的主張，大概當時沒有被立法院同意，所以這個案子是被擱置的，考試院現在怎麼會昨是今非？過去你們說監試法沒有意義、要廢掉，也不用監委這麼辛苦跑到考場做監試的工作，為什麼考試院對這件事的看法改變了？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其實我們始終認為國家考試監試制度是很有必要的，92 年到 94 年這段時間因為沒有監察委員，所以是由典試委員來兼監試工作，我剛剛也跟委員會報告過，其實由典

試委員來擔任監試工作是球員兼裁判，因為監試委員就是要監視典試人員有沒有舞弊、違法的情形，結果現在典試委員自己來監督典試委員，我們覺得……

蔡委員易餘：所以當時是因為監察……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監察院沒有監察委員。

蔡委員易餘：當時是因為沒有監察委員，所以你們才提出這樣的主張？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是。

蔡委員易餘：其實我們也贊成考試要有人去監督，對每個考生來說，公平是考試最重要的環節，所以不容有作弊，不管是個人的行為或是制度的問題，公平是非常重要的，但我還是認為你把監督考試這件事給監察委員來做，在憲政體制上還是怪怪的，這還是可以由所謂行政的長官或是其他相關的派任，這件事不一定要由監察委員來做。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報告委員，請其他行政人員或檢察官擔任監試工作當然也可以，但是，由於典試委員大半是學者、專家，基本上，如果由監察委員監試，因為他們有彈劾、糾正等權，對於這些行政人員或學者、專家比較有震懾作用。所以，由監察委員擔任國家考試的監試工作，我們認為是比較合適的。

蔡委員易餘：那是你們基於想像，認為監委因為有彈劾權，所以對公務員有某些程度的壓力。但是，如果真的要把壓力發揮到極致，豈不是應該請檢察官？由檢察官擔任監試委員感覺更有威力啊！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所以，這幾十年來，國家考試能累積公信力，監察委員其實有很大的功勞。

蔡委員易餘：公信力是靠大家一起建立的，考試院也辦了很多公平的考試，同樣功不可沒。我是回歸制度面本質討論，若是監試人員須有相對應的權威，那我覺得檢察官就很有權威啊！還是你們有其他考量？我覺得，不必因為現行制度是如此，就要永遠照這套制度走。

我再問第二題。因為疫情關係，考選部將六項國考延期。請問考選部許部長，依你看，在疫情未紓緩的情況下，勢必會有更多國考延期吧？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後續考試，尤其是六月之後的都能如期進行。如果還要延期，坦白說，今年後續還有很多這樣的考試，也很難再做進一步安排。

蔡委員易餘：對。我列舉一下，說明國家考試已經塞車了，因為之前的考試延期，現在也還看不到武漢肺炎的終點，這是我們很擔心的。看看國家考試塞車情況：整個五月還有 4 種考試，包括關務人員、軍官轉任公務員、導遊與領隊在內。六、七與八月各有 10 種、11 種與 17 種考試，尤其八月就有 17 種國家考試，當中包括司法官與律師考試這類報考人員很多的。部長，照你們盤整起來，你認為未來這幾個月有辦法應付這種塞車情況嗎？

許部長舒翔：依照陳副總統昨天提出的看法，也就是疫情會在兩個月後舒緩，那六月份之後的考試只要做好適當防疫措施，應該還是可以進行。五月的考試當然還要再密切觀察。

蔡委員易餘：五月還是有風險，而且還有 4 種國家考試。我們當然期待，疫情如果能在六月結束，

就可以順利舉行。

今年是否可能沒有國家考試，或全部塞在年底？

許部長舒翔：基本上，我們不希望如此。

蔡委員易餘：當然，大家都不希望。

許部長舒翔：因為涉及人力需求，還是要實施。

蔡委員易餘：對，大家都不希望，尤其考生最不希望，因為他們原本已經確定哪一天要上戰場、拚輸贏，卻突然被告知還沒，容後再說，對於考生來說是很大的折磨，他們的生涯規劃也可能被影響。

許部長舒翔：六月份還有應屆醫師考試，而醫師對於防疫工作有相當助益，所以，我們也希望如期舉行。

蔡委員易餘：希望可以如期。不過，我們固然這樣希望，但我也建議部長對於更壞的狀況要做好準備，也就是一旦疫情擴散，最壞的情況會如何。

許部長舒翔：是。

蔡委員易餘：我之前也和部長聊過，我整理了歷次高普考的資料，包括 107 年、108 年與 109 年，可以看出現在整個公務體系最缺乏的大概就是土木工程公務員，也就是國家的土木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除了本身要具備相當程度的專業之外，在公務員的職務過程中，風險性相對高，工作量也相對大，所以留不住人。對於留不住人，你們可有什麼好的方法增加人才？

許部長舒翔：留才部分當然由用人機關負責，但據我了解，人事總處已經增加了一些津貼解決這個問題。在額度上，我記不太清楚，好像是增加一千多元。

蔡委員易餘：我提出一項比較具體的意見。如果土木技師未來真的一直缺人，有無可能從外國人士攬才？

許部長舒翔：其實，進入公職管道之一是透過高普考或地方特考的土木工程類科，事實上，土木工程相關專技人員還有土木工程技師。由於土木工程技師的待遇與條件都比較好，所以也比較不想再進入公部門。目前也有公職建築師，如果他們規劃擔任公職土木工程技師，也許也可以聘為技師，進入公部門擔任公務員，當然，待遇方面也必須考量。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就是要多層次考量。

我現在提出一點，在不涉及國家機密的前提下，土木工程人才可能比較具有開放性，也可以更國際性，所以，能不能考量以約僱方式，聘用一些雖然是外籍，但有工程專業、還不錯的人才，進入我國公務體系？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可能要由用人機關銓敘部或人事總處規劃，至於考選部已經規劃好一項方案，就是建立教考訓用平臺，希望在疫情過後馬上召開平臺會議，逐步解決土木工程用人不足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憲法規定，監察院的職權中，應該很明確沒有監試這項權力吧！請問監察院劉副秘書長，沒錯吧？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會有監試法？監試法本身就違憲了嘛！

劉副秘書長文仕：那是考試院主管的法律。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但考試院制定該法時，就你們的觀點，應該就會認為是違憲的事了吧！憲法沒有賦予監察院這個權力，考試院卻制定一部法律，要求監察院做這件事，那我也可以在監試法中規定所有監察委員每天早上跑步 100 公尺？

劉副秘書長文仕：那就超出合理性了。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謝謝，我必須先確定一下。

我想請教考試院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監試法是你們主管制定的吧？

主席：請考試院第一組呂首席參事兼組長說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在制定本法時，會知過監察院嗎？還是時間過太久，你也搞不清楚？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不清楚。

蔡委員適應：你也不知道吧！其實是滿久的，畢竟是民國 19 年制訂的。民國 19 年，中華民國還在訓政時期，是不是？基本上，本法應該都沒有歷經過立法院等程序嘛！所以，這部法律在民國 19 年是怎麼訂出來的，大家也覺得滿奇怪的。後來修正過一次，是在民國 39 年，但也是很奇怪的事。

第二頁，這段內容來自考試院自己的網站，有前後兩個版本，有一段讓我覺得滿有趣，這是考試院自己說的：「國家考試若無監察委員監試，亦不影響考試之公平與公正性。」這是你們自己寫的，考試院同意這句話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基本上，有監試委員對國家考試的公信力來說有幫助。

蔡委員適應：我只問你，這一段文字是考試院自己寫的，那你們同不同意？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們當然是公平、公正辦理考試，這是一定的。但如果有外部監督、也就是有監試委員監試，考試就會更具有公信力。

蔡委員適應：那要不要監試人員直接進駐考試院？我覺得更好。若是監察委員直接進駐考試院，所有考試委員皆由監察委員監督，更有外部監督效果，你覺得呢？還是把考試院併入監察院之下？因為依你的邏輯就是這樣，我只是要確認一下。我現在問的這點是你們以前寫的，內容提到：「國家考試沒有監察委員監試，不影響考試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對於這句話，你仍然同意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同意。

蔡委員適應：同意嘛！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對。

蔡委員適應：但你們後來又寫了一句話：「考試一定要有監察委員監試才能進行」，你也同意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這是監試法與典試法的規定。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你們現在的立場就是新版本寫的，是否代表你也同意這個角度？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同意。

蔡委員適應：但兩個角度不是矛盾嗎？一處主張考試不需要監察委員監試，因為不影響其公平性，另一處卻說考試一定要由監察委員監試，才符合公平性。所以我想問你，你的立場到底是要還是不要？因為兩者都是你們考試院自身的立場啊！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不管有沒有監試委員，考試都必須公平、公正舉辦，但是有監試委員更有公信力。

蔡委員適應：所以，沒有監試委員就沒有公信力，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是說「更有公信力」。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更有」？就法律上規定而言，就是有或沒有啊！我只是想請教你，就考試院的立場，是否認為沒有監察委員監試，考試的公信力就不足？你們因為認為公信力不足，所以每一場考試都要求監察委員監試，這句話對不對？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不能完全認同。

蔡委員適應：那你認為什麼？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有監試委員監試，對於國家考試的公信力有很大的幫助。

蔡委員適應：幫助什麼？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就是公信力啊！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問，現在有沒有公信力？你是認為現在考試的公信力不足，所以主張監試法有存在的必要？還是認為現在公信力已經很足夠了？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覺得現在的國家考試已經有相當的公信力，但除了考選部、考試院過去的努力之外，最主要是還有監試委員。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請教你，歷史上是不是有一段時間，監察委員沒有產生？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是。

蔡委員適應：那段期間有沒有辦理國家考試？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有。

蔡委員適應：那幾年的國家考試有沒有公信力？請你告訴我。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剛才已經在委員會報告過，那幾年是由典試委員監試。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但現在就你們內部來看，那段時間之考試公平性與公正性有無受到影響？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會有人質疑。

蔡委員適應：會有質疑？是誰質疑？請你告訴我。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會有人質疑球員兼裁判。

蔡委員適應：我先確認一下是誰質疑。是你們自己內部有人質疑那幾年的考試有問題？那你要不要把那幾年所有參與公務員考試的名單全部拉出來、全部重考一次？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那幾年曾經討論監試委員的工作是否包括典試。

蔡委員適應：我問你，憲法既然沒有規定，你們為什麼要自行創造「監試」這項制度？憲法沒有規定「監試」，對不對？至少就監察委員的職權，憲法中並未規定「監試」。你們又為什麼不要求立法委員監試、不要求行政院派人監試呢？這些也都是第三者啊！或者，請法院派人去，也可以啊！你為什麼不這樣主張，而是主張由監察委員派人監試？難道只因為頭銜同是「監」開頭嗎？不對吧！你了解我的意思了吧？就法律而言，監試法當下正在執行，其最基礎的母法法源來自憲法授權，而憲法並未授予考試院制定監試法的權力，你們在民國 94 年也主動提案廢除，廢除理由還寫得很清楚，就是所有考試須公正、公平、公開，隨著科技進步之後，就算沒有監試法執行也不損及其公平性，這是你們之前寫過的內容。所以，立委、包含我在內，也因此提出廢止監試法的提案，立法院預算中心撰寫的報告也非常清楚，同樣認為監試法應該廢除。

此外，你們要求執行的單位是監察院，但監察院的代表也表示，法律沒有賦予他們這項權責，結果你們硬要他們做，薪水你要付嗎？法律沒有授權監察院，監察院怎麼可以派人去做這件事？沒錯吧？他們又憑什麼領這筆薪水？法律又沒有賦予！除非是私人當志工，否則就不能領這筆薪水。那考試院要不要編這筆薪水給監察院代表？或者，你認為第三項：外部單位監督很重要，那考試院併入監察院更好了，因為所有考試都在監察院的監管之下。如果您今天代表考試院列席，又可以認同我的想法，請你最後告訴大家，把考試院併入監察院，更符合外部監察的原則，因為我覺得這樣更好。既然我們認為所有考試要達到公平、公正，其中，外部監察對公正性又很重要的話，那考試院就不應該獨立，應該併入監察院下，為什麼？因為你剛才提到，你們認為考試院最大的問題是沒有外部監督，所以你很擔心。如果這個觀點正確，那我認為，考試院就應該併入監察院下，由監察院監督所有考試，這不是更好？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

1、

監試法是否存廢或修正之議題，考試院與監察院兩院之立場不同，且無實質之討論或法制方向，僅留形式化之監試制度亦為外界詬病。妥此，請考試、監察兩院於一個月內召開聯席會議，並報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供本院修法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吳怡玎　　鄭麗文　　周春米

2、

「監試法」明訂監委須在國家考試時監考，然長期監委舟車勞頓到考場巡視行使職權，多遭外界質疑徒具形式，連 107 年監察院 27 位監委投票結果中，約佔整體 7 成的 19 位監委皆贊成廢除監試工作。

加以「監試法」究係著重於「考試制度」或「各個考場」的監督，涉及「監試法」應廢或應修與否。何況，考試院分別於本院第 6 屆提出「廢」、而第 9、10 屆提出「修」，有著截然不同之意見，令外界相當困惑。

為求兩院儘早形成共識，建請考試院及監察院應強化跨院際溝通協調，儘早形成共識，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玎　　鄭麗文

3、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考選部應立即完備各項國家考試防疫規劃、考場防疫措施，以及居家隔離或考生權益保障方案等，且對外說明，以確保考生權益並化解民眾之疑慮，及避免形成防疫缺口。就此，請考選部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劉世芳　　鄭麗文　　吳怡玎

主席：針對第 1 案，兩院沒有意見吧？監察院有意見嗎？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針對第 1 案，我想說明一下。上一屆立法院其實有相當多委員主張監試法就是應該廢止，但我覺得必須尊重院際之間和諧。考試院與監察院為了監試法今天來此報告，大家都知道，兩院之間似乎沒有人敢做決定。姑且不管你們的層級高不高，就算考試院或監察院秘書長在此接受立法院質詢也一樣，沒有人敢做決定。既然考試院與監察院都是委員制，有沒有可能由監察院與考試院在一個月之內召開聯席會議，就監試法的存廢提出比較的正確方向，提供給我們作為立法參考？這是我提出這項臨時提案的初衷。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謝謝劉委員對此事的關心。如果召開聯席會，我們認為就必須再擬一附帶決議，主旨是由考試委員與監察委員一起開聯席會議，但在制度上恐怕有困難。我建議，既然一、二兩案意思差不多，能不能合併處理第 1 案與第 2 案？重點是「請考試院於一個月內邀集監察院召開協調會議，凝聚共識，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本院立法政策之參考。」看看能不能這樣修。

此外，協調會議層級是不是要高到由兩邊委員來參加，還是就由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一起協調？現在已經到了條文設計部分，我們確實很期待有機會參與。所以，如果事先能有協調會議，我們非常期待。提案可不可以這樣修？

主席：劉委員，您的看法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他是主張兩案一起處理。

主席：不，我覺得應該這樣講，現在有兩件事情，一是討論程序方面，第二再討論實質面。如果先談程序，我先談一下第 2 案。對於第 2 案可不可以與第 1 案併在一起，我認為也不是不可以，可以併在一起，但兩案有一點差異，在哪裡？就是裡面包含了今天有委員提到的問題，可是無論是考試院也好、監察院也好，都沒回答，就是監試到底是監督考試制度，還是監督各考場的考試現狀？但是從今天委員提問之後，最起碼到現在為止，我都沒有聽到兩院對於委員提問的回答。其實，劉委員講了一個地方很重要，那就是監試法該廢還是該修。我們其實聽到委員之間有不同意見，也聽到考試院意見含糊，但我猜考選部含糊意見指的是考選部建議修，而不是廢。

考選部也要求配套措施，結果我們給了你們這麼好的機會，讓你們今天來報告，回應本院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們也都沒看到。所以，對於劉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個人其實也覺得很有道理，原因之一在於考試院提出報告時就是往上推，包括要送到院際會議，所以部內無法決定。我們也因此才會提議由你們兩院召開聯席會議，畢竟五權分立，本院尊重兩院。可是，兩院不能在部會報告時又把問題往上推，本院也才會因此表示，你們兩院之間的聯席會議究竟要怎麼開，本院不宜置喙，但在你們兩院開的聯繫會議中，對於委員到今天為止所提出的問題必須正面回應，而非閃躲，因為閃躲到最終也無法解決問題。所以，第一，在程序方面，如果考試院可以把本院委員要求的內容也納入聯席會議討論，聯席會議也能呈現很明確的結果，我想，兩案合併應該沒什麼太大的問題。如果你們無法做到，那兩案就要分開，看你們能做到哪一案的內容。這是我的說明。

監察院還是要回應一下啊！考試院也要回應。一個一個來，針對監察院的部分，第一，你們剛才已經提議兩案併存，對於兩案併存，就程序而言，只要你們把委員詢問的問題併入你們的聯席會議的討論議程，也很明確地回答，兩案的確可以並存。從監察院的角度，可以還是不行？請你們很簡單地回答。

劉副秘書長文仕：第一，我們建議的不是聯席會議，而是協調會議。

主席：先不要講是協調會議還是聯席會議，我現在問的內容是，把本院委員的問題納入聯席會議的議程，是可以還是不行？因為我們第一個要解決的是程序問題，也就是提案要不要併。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政者是考試院，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考試院納入，本院一定會充分討論。

主席：所以，監察院認同。那我們也聽一下考試院的意見，可以還是不行？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聯席會的部分……

主席：先不要管會議形式，只要回答我們，將本院委員問的問題納入議程討論，將來也不會有踢皮球的情形發生，可以還是不可以？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可以。

主席：很好。既然可以，從程序面上來講，兩案就可以併。

接下來討論會議形式，也就是進入實質部分。劉副秘書長剛才提到，召開聯席會議有難度，也加以說明，考試院也認為有難度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們還是……

主席：您認為有難度，還是沒有？待會我們還會討論，您只要說明，您認為召開聯席會議有困難度，還是沒有？有，還是沒有？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聯席會議比較有困難度。

主席：有難度？好。劉委員，兩邊都認為召開聯席會議有困難度，那我們也聽聽劉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不要侷限在形式。如果「聯席」二字對你們造成困擾，可以把「聯席」改為「聯席協調」。

劉副秘書長文仕：「協調會議」就好。

劉委員世芳：你先聽我講完，改「協調會議」也沒有關係。

第一，我不認為應該是考試院或監察院自身的秘書單位就能決定，坦白講，對於你們今天的報告，考試委員或監察委員可能知、也可能不知，我不認為他們都知道。我認為，所謂的聯席是兩院要一起召開這樣的溝通會議，不管名稱是什麼，如果你們認為不要牴觸憲法上院際協調的原則，要用什麼名稱，我沒有意見，但是，針對監試法本身，一定要問過現在仍在職的監察委員與現在仍在職的考試委員到底主張廢或不廢。如果主張不廢，而是要修，那麼要怎麼修？必須講清楚、說明白，才不會像現在這樣，我們白白浪費了一個早上的時間，聽你們雙方互踢皮球。坦白一點！我們問的都是實質問題，連程序都問了，結果你們卻閃來閃去。坦白講，即便我們這麼認真地聽，也聽不出結果，你們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最後才會讓每個人都覺得，既然要改革，乾脆廢掉算了。這是立法院很多委員的意見，我當然不能說全部。

如果你們還是繼續踢皮球，只是考試院與監察院自己讓功能一直弱化下去，所以我才會提出這樣的方式，當然也有一些委員主張不要這樣做，但我還是要堅持，針對你們召開的會議，不論是書面或口頭，就是一定要問過考試委員與監察委員共同的意見是什麼。由於他們不須來此備詢，你們這些具有行政職的人來備詢時，就是代替他們發言，而不是為你們自己在發言，我的意思是如此。

我對於會議名稱不堅持，但我希望考委與監委都必須能表示意見。

主席：劉委員，我想他們的困難度在於無法讓兩邊委員同時開會，那你的意思是只需要私下個別詢問嗎？

劉委員世芳：不是私下，而是可以詢問。反正只有六條條文，而每位監委與考委又都當了滿久的時間，知道監試法在我國的考試體制與監察體制中，功能到底在不在，所以，請他們提出口頭或書面意見，兩邊再開會。畢竟考試院與監察院的秘書長也要互相開會或互相溝通、協調，這時考委與監委的意見就必須納入。

主席：請考試院先說明，再請監察院說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委員不用擔心，委員今天提出的臨時提案，我們一定會提到考試院院會，讓所有委員討論。討論過後，會進行全院審查，做出結論。有了結論之後，我們比較建議派代表與監察院協調，所以需要一點點時間，委員能不能同意將 1 個月延長為 2 個月？但我們一定會提交考試院院會討論。

劉委員世芳：我接受他們一定會提給考試院了解的說詞，我剛才也講過，使用聯席會議或聯席協調會議的名稱，我不堅持，但為什麼要 2 個月？這件事有這麼困難嗎？我希望是在 1 個月內。

主席：我建議，這個議題其實已經討論很久，真的很久了，只要真的可以在 2 個月之內有個結果，就已經很感激了，因為我們不想浪費太多資源。

我再問一次組長，如果本會委員真的答應你延長為 2 個月，那 2 個月後呈現出來的答案會不會很具體？還是會像你們今天報告這樣，只有一、兩頁？如果是像今天這樣的報告，我覺得根本不需要 1 個月，大概 1 周就應該做出來。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一定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主席：不只是帶回去。本會今天會對臨時提案做出決議，你可以做到劉委員剛才的要求，還是不行

？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我們應該會做到委員要求。

主席：那很好，謝謝。

監察院呢？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要補充說明。事實上，我們針對今天所做的報告、立場等各方面，皆已提交本院全體委員談話會、甚至提交院會通過，所以是沒有問題的。再者，1 個月有困難，是因為提交談話會或院會討論確實有時間上的問題，所以，延長為 2 個月確實有需要。

劉委員世芳：監察院下次開全院聯席會議是什麼時候？

劉副秘書長文仕：通常在月初。

劉委員世芳：所以 4 月初會再開一次，對不對？現在是 3 月底。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但我們必須先協調條文，了解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不，我現在要跟你講，第一，你說你們為了今天要來開會，非常認真負責，所有內容都已經過監察委員同意，所以監察院就監試法的共識很強，沒有太大的意見，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因為現在有新的監試法修正草案，我們現在還沒有完整看過那個草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一定要仔細研究。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在 4 月初的院會出不來？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

劉委員世芳：一定要 5 月，如果是 5 月就變成是 2 個月，那我尊重，如果他確實是因為要送到全院聯席會議，那我就尊重，要到院會裡面做決定，這樣我就配合，但還是一樣，無論如何，監察院跟考試院中間還是必須召開溝通會議。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劉委員世芳：本席比較注重在程序正義上，大家要能夠清楚比較好，我們是站在立法院的立場尊重兩院，好嗎？

主席：2 個月監察院沒有問題，考試院是不是也沒有問題？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沒問題。

主席：好，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處理，在 2 個月之內召開聯席協商會議，除了監試法之外，還有臨時提案第 2 案，對於監察院到底是監督考試制度，還是各個考場的監督，這個部分也一定要納入議案裡面，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也要提出來，可以嗎？

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是，可以。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2 案併案修正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我覺得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意見，請問考選部有困難嗎？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我們提出書面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臨時提案第 3 案照案通過。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想確認一下剛剛的臨時提案，因為臨時提案第 2 案是要提出專案報告，所以想確認一下，第 1 案和第 2 案合併以後是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主席：委員都期待是書面報告，專案報告你們有壓力，是不是？我們是說專案，但是如果……

吳委員玉琴：專案報告都是召委要排案，不然他們沒辦法專案報告。

主席：我覺得不管是提案委員或是蔡委員，你們都很關心，所以你們要書面報告還是……

蔡委員易餘：我是主張廢，所以基本上我也沒有期待他們的報告。

主席：喔！

蔡委員易餘：他們報告就是要留，那我一點都沒有期待。

主席：好，那就送書面報告，謝謝吳委員，這個地方我們就確定提出書面報告。

臨時提案均處理完畢。

今天我們還有一位委員，雖然過了發言的時間，但是他認為很重要，他應該要發言。不好意思，高委員，因為這等於是會後了，所以發言時間減短為 3 分鐘，好不好？本日會議時間會一直繼續到所有的委員發言完畢，也就是高委員發言完畢為止。

高委員嘉瑜：（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部長，我也認為監試法應該要廢除，因為目前確實徒具形式，以您剛剛講的裡由，有監試員的國考會比較有公信力，我想社會觀感不是如此，過去發生很多考選部的警察特考、消防特考洩題，甚至考試題目幾乎完全雷同的狀況，也被監察院糾正許多次。考選部國家考試的公信力是考選部自己要負責的問題，但是考選部顯然沒有這個病識感，還要把責任推給別人，這也非常的不公平。就目前而言，我相信社會也有這樣的共識，考選部在這方面不應該迴避。

現在我想問的是關於律師考試的部分，我上次也有問過，考選部顯然沒有就這個部分有正面的回應。過去考選部在 2018 年的時候也曾經就律師考試做過評估，當時的部長蔡宗珍說，他希望追加這個 400 分的門檻之後，律師的錄取率不要低於 8%，而且他認為不會實質影響應考人的權益。但是在此政策施行之後，近兩年律師考試的錄取率都低於 8%，從 7%，108 年甚至降到 5%，創 10 年來的新低，過去部長所承諾的並沒有達到，而且是越來越低。至於會不會影響考生的權益，事實也證明，有專業科目得分 395 分的考生就因為這個 400 分的門檻被淘汰了，但他的總分卻高於及格門檻 12 分，對他非常不公平；也有專業科目合計 399 分，距離 400 分的門檻只差 1 分被淘汰，而總分也是高於及格標準 17.5 分。

再看到各國律師考試的錄取率，德國是 70%、美國是 78%、40%到 50%都有，日本也逐年提高到 34%。所以這個 400 分的門檻，對照當初考選部所說的兩個條件，已經完全被打臉。我們還是希望考選部能夠再次檢討這個 400 分的門檻有沒有必要，因為以這 4 科共同科目的 400 分來講，對於律師要增進其他技能是完全沒有任何的依據，現在的律師是多元化的，你只注重這 4 科的共同科目，卻不去考量他在其他科目的競爭力，以現在全球化或是律師所要應付的各種條件來講，非常不具評選的公平性。律師應該具備分析法律問題能力等等的專業能力，因此我希望考選部能夠具體承諾，這 400 分的門檻是不是應該要廢除？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說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都還在密切的……

高委員嘉瑜：這個已經聽很多次了，何時之前會有評估出來？

許部長舒翔：當然對於……

高委員嘉瑜：剛才說到，過去考選部承諾的兩個條件完全都沒有達到，而且被打臉，律師考試的錄取率不僅低於 8%，甚至低到 5%。現在的狀況是你們說要研議廢除 400 分的門檻，什麼時候以前可以有一個報告出來？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再觀察今年的律師考試之後，明年再……

高委員嘉瑜：如果今年又低於 8%，是不是要廢除 400 分的門檻？

許部長舒翔：明年我們會做調整。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承諾要廢除？要不要放寬律師的錄取率？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也不是考選部能單獨決定的事，我們還是要召開相關的會議，包括專業團體……

高委員嘉瑜：過去你們是依據什麼來要求這個 400 分的門檻？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從……

高委員嘉瑜：當時突然突襲，增加 400 分的門檻已經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我們希望考選部能夠具體承諾，如果今年律師考試的錄取率還是低於 8%，可以研議廢除門檻，謝謝。

主席：部長，我建議你，你要不要在會後到高委員辦公室，對於他所需要的資訊，對他做一個完整的報告，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沒問題，如果高委員有時間，一定去。

高委員嘉瑜：其實上次我也問過了，希望考選部能正視這個考生權益的問題。

許部長舒翔：我會再親自跟高委員說明。

主席：現在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會。委員劉世芳、林為洲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退休之員工，其退休後無法加入年金制度，該等員工組成「公保年金孤兒協會」，希望比照過去修法讓私校教師納入公保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提出下列《公保法》修法訴求：公保年金回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將一次金繳回，改領公保年金；年金 42%由經濟部編列預算，剩餘 58%由一次金繳回。

站在保障退休公務員權益、穩固年金制度、衡平國家財政等立場，請問考試院、銓敘部對於公保年金孤兒協會之訴求的態度為何？請考試院、銓敘部以書面回覆，並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如果支持修法）或是其他補償作為（如果不支持修法）。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或條文修正？】

問題

Q1：請問監察院，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並沒有賦予監察院監試相關的權限，經修憲後，監察

院已不是民意機關，監察委員也不是民意代表，考試院不須向監察院負責，且監察院沒有監督國家考試之權，監委也並非考試專業，由監委監試不符專業分工，為何在國家考試中卻還需要特別設置一個組織且非考試專業的監察委員進行監察的作業？監察院對於這次監試法存廢的態度為何？

Q2：請問考試院，考試院及考選部的書面報告所述監試法已 60 餘年未修正宜有檢討之必要，並認為監試相關工作為發揮外部監督之功能，所以考試院和考選部認為監試法有存在的必要？再問考試院，監試法第 3 條明載監試委員應做事項，以目前科技是否無法達到監試相關的目的？

Q3：請問考試院於 94 年提案廢止《監試法》，卻於 109 年提案修正《監試法》，二者之政策方向迥然有異，且 94 年提案認為當時的電子設備已足以因應事務作業，經過 15 年後的科技愈發進步，難道不足以因應現行考試之公正公平性？

Q4：再問考試院，教育部協辦國中大型會考和大學考試等國家相關重大升學考試，這些升學考試，試卷彌封及相關的監試作業，都由入圍的人員去進行分配，若是認為有監察委員的監試才能符合公平公正性，難道升學考試就沒有公平公正性嗎？我們強烈認為監試法有廢除之必要！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28 分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報告全程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

現在進行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報告。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

（以下密，略）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下密，略）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開放會場。現在開始公開質詢。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陳署長，大家關心的議題媒體下這個標題，未必是好的，但是用海巡署「丟人」這個字眼對我們是很傷的。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先確定一下，從昨天發現脫逃到現在已經一天的時間了，現在查的進度怎麼樣？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鎖定一組對象，行動正在進行中。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人去接嗎？

陳署長國恩：應該是有人接啦！

羅委員致政：這些所謂非法移工確定什麼時候脫逃？

陳署長國恩：就是當天的晚上，一組是九點多鐘，一組是凌晨。

羅委員致政：你們知道確切脫逃時間？

陳署長國恩：因為我們回放監視錄影器。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當天晚上沒有任何值班人員？

陳署長國恩：這是我們同仁的疏失，跟委員報告，過去海巡署的留置室都是暫置大陸的移工，我們扣留他的船，這些移工在這邊暫置，因為他越界捕魚，所以我們把他留在這裡，他們沒有逃跑的動機，因為拆除之後、繳完錢，人就遣返了。越南的偷渡犯，他們是花了很大筆的錢，過去也有逃逸的紀錄，進來之後他們想方設法要逃，過去我們這個場所不是專業的留置室，因為武漢肺炎疫情的關係，所以在小琉球海上十多浬的地方，我們攔到之後趕緊圍捕，之後……

羅委員致政：署長，我想問的是……

陳署長國恩：在過程中都是為了防疫準備，所以要獨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有沒有人為疏失的問題？

陳署長國恩：當然是有疏失。

羅委員致政：當然是有疏失？

陳署長國恩：有。

羅委員致政：這個設備本來不是作為居留或是留置的地方？

陳署長國恩：因為防疫的關係……

羅委員致政：暫時……

陳署長國恩：需要中央疫情中心有強烈建議要隔離，避免群聚感染。但是有三十幾個獨立房間，連監獄看守所、移民署的專勤隊都找不到適當的地方，所以在協調的時候還是由海巡署暫時留置，我們就區隔……

羅委員致政：我可以理解啦！

陳署長國恩：儘量能夠隔開一間一間的或……

羅委員致政：署長，我可以理解房舍不足、設備不足的地方。

陳署長國恩：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之所以發生，追根究底是人為的問題。

陳署長國恩：是，我們有缺失。

羅委員致政：這該懲處吧？

陳署長國恩：會懲處。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這脫逃的 6 位有沒有把握可以抓回來？

陳署長國恩：我們盡全力，因為剛開始的時候即時通報，一早就是通報警方，包括警政署、移民署的部分，我們動員所有的力量去做他案的搜索、圍捕、攔截、調閱所有監錄系統、用科技的方法去偵搜；現在我們還是結合警方、移民……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信心可以抓回來逮捕到案？

陳署長國恩：有信心。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署長！

接著本席要請教邱局長，局長，我剛才聽你的報告，有一個地方我一直覺得應該多著墨，但是沒有著墨的地方—中國的大外宣，它到底達到什麼目標沒有？現階段它的重點是什麼？因為國際輿論戰是非常重要的，局長，就你所瞭解，什麼叫做大外宣？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大外宣就是透過各種管道，能夠掌握所有的媒控也好，或利用各種方法宣傳。事實上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並不是沒有多著墨，平常都在注意這些訊息，但是它的大外宣對於民主國家作用不大。

羅委員致政：確實嗎？我待會兒就舉例子。

邱局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局長，我們知道大外宣是中國對外宣傳的整個布局，有一些作法，它的細節我就不談。簡單講，它是要爭奪國際的話語權、國際輿論戰，然後要講中國的故事、傳播中國的聲音，重點是這樣子。我們就拿現在的例子來看好了，局長，你覺得中國最近針對疫情，中國的故事是什麼？中國的聲音是什麼？你覺得它達到什麼目的？有什麼具體的目標？

邱局長國正：它主要要讓大家知道，這個疫情不光是在中共，認定中共內部，應該從外面流到中國以後，然後變成對他們也產生……

羅委員致政：我們看有沒有效果好了，剛才局長說，在西方國家都沒有效果，我覺得這樣過於低估了中國做所謂大外宣的作用。這是法國世界報寫的報導，中國把口罩當作地緣政治的武器；接下來費加洛報說，中國送法國 100 萬個口罩；然後義大利的報紙怎麼寫？當歐洲國家都背棄義大利的時候，中國伸出援手幫助義大利。而且是主要的報紙，你覺得它的外宣有沒有用？

邱局長國正：對某些國家的確有用，我剛剛講了……

羅委員致政：或許對政府官員沒有用，它的輿論就是對一般民眾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這些歐洲國家並不是不幫助義大利，因為他們本來口罩就不夠，這些國家沒有一般人戴口罩的習慣，當一時之間找不到口罩的時候，中國伸出援手來，沒有錯吧？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他們這種作法讓人家有這種假象的感覺。

羅委員致政：其實我對之前外交部蒐集的報告覺得很不足，因為他們蒐集的報告都說，國際社會怎麼樣讚美臺灣，多國領導者怎麼樣讚美臺灣等等，但是他們少蒐集一個東西—國際媒體、別的國家元首怎麼感謝中國？大外宣啊！沒有錯吧？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東西愈來愈多？我問一下一處，有沒有蒐集這樣的資訊？一處處長有沒有到場，或者你們資訊中心這邊有沒有代表出席。

邱局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他們平常有跟我回應，我們在外館人員只要有……

羅委員致政：公開資訊？

邱局長國正：對，我們都會……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蒐集、做分析？

主席：請國安局第一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致政：密度高不高、強度強不強、正面的多不多？

黃處長：中共事實上鎖定幾個特定國家，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義大利、西班牙這些……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錯。

黃處長：疫情比較嚴重的國家，它做大外宣，當然它現在也針對我們的邦交國，希望也透過這一層……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黃處長：去誘拉我們，全面相關的資訊我們都有蒐集、掌握。

羅委員致政：這一部分麻煩是不是私下給我一些資料？

黃處長：是。

羅委員致政：我想要知道你們到底分析到什麼程度，這是法文的，我自己還用 google 去翻譯一下，只要看到 China，我就拿來看一下；還有意大利文的、西班牙文都有，很多都是主要媒體。第一個動作，它現在向全世界宣揚，它是救世主來幫你們的，不是要騙那些官員，是要騙一般民眾，這樣沒有錯吧？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第二個外宣作為，跟美國在對幹，就是剛剛提到了，美國軍人把這個病毒帶到武漢等等一大堆的。你們看到左下角，這是中國駐法國大使，後面加一句話#Trumpandemic（川普流行病）很重的話，更不要講趙立堅、華春瑩跟美國在互幹。我問局長，這是不是中共官方所主動發起的文宣作為？還是這些人是自走炮？

邱局長國正：既然外交部的發言人做這個表達，我不認為是政府不知道的，但是也可以從這邊看出來，共產國家在外交的基本禮數幾乎沒有注意到了，代表它對這個問題的急速性已經……

羅委員致政：沒有，我現在問的就是，你認為這是不是中國官方所發動的國際輿論跟大外宣的作為？

邱局長國正：我認為這絕對有關。

羅委員致政：絕對是，你看中國駐法國大使館直接用 Trumpandemic，這是很重的字眼啊！

邱局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沒有中國官方外交部同意，甚至官方同意，不敢用這個字眼沒有錯吧？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美中新的戰場在輿論戰這一塊，我希望國安局多做一點瞭解和分析，注意它的衝擊和影響，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問一個跟國安局有關的，我們看到各國政要現在暴露在染病的風險當中，包括梅克爾自我隔離了；加拿大總理夫人確診，總理也隔離了；白宮副總統辦公室雖然有確診病例，但是並沒有自我隔離或做必要的檢疫，但是檢測出來都是陰性。請問國安局，正副元首的防

疫維安，有沒有在過去維安特勤中心的訓練課程裡面？

邱局長國正：以前我們沒有專注這一塊。

羅委員致政：沒有？

邱局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槍法再怎麼準，體力再怎麼好……

邱局長國正：但是目前作戰我們有補強。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啦！

邱局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過去有沒有與生化相關的維安訓練或 SOP？

邱局長國正：委員指的是……

羅委員致政：生化攻擊之類的。有沒有？特勤中心？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就不同面向對警衛對象的危害，即委員剛剛所關心的總統、副總統的所有危害，包括核生化在內，我們都有既定的作業程序。

羅委員致政：對於此次疫情，你們過去有沒有一套曾訓練過且可以用得上的？還是必須重新擬定 SOP？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使用的方式不光只是裝備，還會調整相關的警衛手段與具體措施。上一次與此次疫情相似的狀況係於民國 92 年的 SARS 期間，我們亦實施這一套措施。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有一套東西？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再舉一個具體的實例向委員做詳細且公開的說明。局長在 18 日，也就是上禮拜已經指導特勤中心採行具體異地辦公措施……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異地辦公，現在是問維安人員保護國家元首這部分，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我問的是第一個，你們有沒有一套 SOP，以保護國家元首免受疫情衝擊與影響？

周副指揮官廣齊：有。

羅委員致政：根據 SARS 期間所做的訓練而來的？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當時的經驗。

羅委員致政：特勤中心是有一套訓練的？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的。

羅委員致政：有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有。

羅委員致政：確定？

周副指揮官廣齊：確定。

羅委員致政：現在總統一天量幾次體溫？誰幫總統量體溫？

周副指揮官廣齊：依照規定是兩次。

羅委員致政：醫生量，還是你們幫忙量？

周副指揮官廣齊：總統身旁有隨行醫官。

羅委員致政：所以隨行醫官會跟著？

周副指揮官廣齊：隨行醫官 24 小時跟著。

羅委員致政：每天幫總統量？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有一般人士不戴口罩靠近總統的話，請問怎麼辦？有沒有要求一定要戴口罩？還是可以不用戴？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有兩段：一段是勤務外的蒞臨場所，目前蒞臨場必須做兩個動作—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一段是在區域內，如府區裡面、官邸裡面，我們也是這樣做。

羅委員致政：在一個密閉空間，譬如總統府，總統接見社團人士之類的……

周副指揮官廣齊：都要量測體溫並消毒。

羅委員致政：是否要求戴口罩？

周副指揮官廣齊：會依照現地狀況來做要求。

羅委員致政：我問總統府。

周副指揮官廣齊：細節方面我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你是特勤人員，怎麼會不知道？如果總統在總統府接見社團人士，結果來了一百多個社團代表向總統陳情，你們的 SOP 會不會要求這些人戴口罩？或者是可以隨意？

周副指揮官廣齊：目前總統府第三局的 SOP 是，在進來之前必須做兩個動作：量測體溫、酒精消毒。

羅委員致政：這是一般該做的，連立法院都有。這部分是你們管還是總統管？

周副指揮官廣齊：府裡面。

羅委員致政：所以戴口罩與否和特勤無關？

周副指揮官廣齊：總統府第三局負責。

羅委員致政：第三局管這部分業務？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到一般場所呢？

周副指揮官廣齊：一般場所，如蒞臨場所，我們會配合，也會要求要戴口罩。

羅委員致政：我相信你們有一套 SOP，但執行上必須更徹底。舉例來說，像國外有總理的醫生與總統秘書確診案例，目前尚未見特勤人員確診案例，但相對而言風險是存在的。至於維安人員本身的防疫作為，我相信國安局也做了準備，如分時作息、分地辦公統統都有，只是我希望這部分工作能成為總統維安的一部分，而非僅止於傳統的維安項目！畢竟這問題未來可能會非常普遍，甚至可能會成為一種經常出現的維安挑戰。

邱局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羅委員有關總統維安問題。

針對總統維安，國安局已經規劃分時作息、分地辦公的作業方式。維安人員畢竟都在總統近距離範圍內負責維安工作，因此除了剛才羅委員所提問題外，我想進一步確認，在維安人員平常所接觸的人中，有沒有可能透過這些人員進一步拓展到總統周圍？為了減少交叉感染的機會，你們在出入上是否比較嚴謹？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到府裡面或官邸開會時已經拉大間隔，這就是一種作為。剛才周副指揮官提到，進出皆須量測體溫，即便國家元首亦同，醫護人員也會給予建議。這方面我們會特別注意，特勤工作人員也會比照辦理，不管是接觸的人員或距離，均同步要求。再者，人員是會更換的，一旦發覺不對，我們會從寬認定。但凡只是溫度稍高一點，我們均嚴謹應處，以達到防控效果。

林委員昶佐：如同剛才其他委員所舉的例子，國際上知名政要相繼出狀況，不管是自己確診或被隔離，都是我們所該注意的。

其次，政治檔案開放進度國人一樣很關心。前年邱局長尚未上任時，國安局曾清查了 176 案的政治檔案，當中有 142 案列為永久機密。經過這兩年朝野委員的關注，並通過政治檔案條例後，目前有 58 案完成解密，移轉給檔案局，至於剩下 118 案，據悉也在昨天完成移轉。依照目前規劃，應該保密的比例只剩下 0.38%，對不對？有沒有新的資訊？我的理解有無錯誤？

邱局長國正：委員的資訊沒有錯誤，但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說明。從前年推出該項工作後，國安局從未停頓下來，但也並未因我到任就加快。我到任後我有看到這些工作，我去之前很多長官與同仁均提及，檔案問題要處理。自去年 7 月到任後發現，在 7 月之前，前年的 10 月、11 月與去年 1 月、2 月，國安局都有在處理，也分批繳回，非因我個人之故，係所有工作同仁大家共同努力。以上特別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我剛才講的數字應該沒錯吧？

邱局長國正：沒錯。

林委員昶佐：剩下的比例是 0.38%？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這點？我當然知道國安局及相關軍警單位凡留有政治檔案的，都在慢慢整理移轉給檔案局，但一開始，國安局所保留的永久機密檔案比例很高。由於局長勇於擔當，也經過這一、兩年的整理，終於將保留比例降至 0.38%！過去我們在質詢、追蹤這件事時，你們講的好像只要檔案公開，就會導致情治系統瓦解，也會對國家造成危險。結果最後實際檢討下來，只有 0.38%的檔案應繼續保有機密。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點？我想局長一定知道，很多前輩，特別是經歷過白色恐怖且被誤解的人就是在等真相。但因為檔案一直調不到，以致在真相未白之前就過世了，例如澳洲學者家博。他被誤認為可能是林宅血案的兇手之一，但其實在國安局未公開的檔案中，早就已經還其清白，說這件事與他無關。但這份檔案直到他過世後才看得到。幾年前他還在世時，仍來臺灣想證明自身的清白。結果我們政府就有檔案在。這麼多的資料，若非過去如此抗拒的話，早就可以還給很多人清白了，也可以讓真相為家屬所瞭解。既然檔案已經移轉了，但對於過去一些事情的處理態度，必須不一樣。以前是消極抵抗，我認為現在必須有積極的變化，這點可否請局長思考一下？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對這問題有如此深入的瞭解。以往究竟在何種環境與背景下產生相關規定？對此，我不予置喙。不過當初也是有依據的，並非貿然就決定永久保密。尤其是在機密保護法規定下，公務人員對公文的處理均有依據與規範，不過以往也確實有個問題存在，委員也點得很清楚，那就是當初其實是片段列為保密，不意卻整卷都列為保密。這類問題我們已經發覺，所以才會有我們交出去的狀況。至於真正需要保密的，如涉及情工管道來源、合作友方的問題，整個案情是沒有把它變化的。對於情工人員的保護，我既然擔任國安局長，這就是我的工作，也是我的重大責任，我不能讓情工人員做了工作以後，卻對其本身造成危害。所以我們必須保護他們，其餘能公開的，我們都會公開。

林委員昶佐：這正是去年在訂定政治檔案條例時，我們所針對的重點。誠如局長所說，為了保護情工人員故將部分檔案列為機密，沒想到竟將整卷都列為機密。幸而經過去年的立法與總統的要求下公開了，但我們希望可以做到很精準，需要保密的就繼續保密，為情工人員、國家安全人員乃至國際合作繼續保留機密的可能性，無須再整卷保密。其實國安局過去在做檢討時，這些事自己就可以積極處理，而非一直想阻擋。我舉個例子，也希望局長可以具體思考一下。促轉會在 2 月份的調查報告指出，林宅血案中，國安局內部簽文記載兇手嫌犯電話的錄音帶已被銷燬。當時我們發文問國安局這是怎麼回事？為何會被銷燬？沒想到國安局回文竟說，檔案內並無錄音帶。這就是問題所在！我問為什麼檔案裡沒有錄音帶？為何會被銷燬？結果國安局回說，因為檔案裡沒有錄音帶，這根本就是答非所問！國安局理當以態度積極來面對白色恐怖的案子，畢竟我們希望可以進一步知道真相。既然促轉會發現當初是有錄音帶的，但被國安局銷燬，我希望國安局可以思考，當有人問起相關案件時，其實你們可以去問問當年的同仁，或是拿同一時期的檔案來比較一下，看看有無哪一批錄音帶是在何種原因下被銷燬？也可以向當時的主管與承辦同仁稍微瞭解一下再回文。我問你們問題，你們很快就回文，說因為檔案裡沒有錄音帶，但這就是我的問題。我問你們為何沒有錄音帶？你們回說，因為檔案裡沒有錄音帶。這實在讓我感覺不到國安局有積極的願與態度去瞭解真相，這點請局長具體思考一下。這是一個文化問題，這是一個態度問題，所以我希望局長面對與白色恐怖有關的案件時能積極一點，畢竟牽涉到很多人，畢竟當中很多人年事已高，希望能多知道一些真相，譬如家人怎麼死的？案情的脈絡為何？如果一直以消極態度去應對，就無法像這一陣子一樣出現這麼多資料。面對類似事情，當外界或委員希望能做進一步瞭解時，其實國安局內部可以先進行調查一下，我們所問的事情，一定還有當初的脈絡可循，之後再回我們。結果你們很快回我一個不是答案的答案，反而讓我覺得國安局並無太大變化。

邱局長國正：這點我對委員感到很抱歉。同仁對一些回文內容沒有掌握得很精準，但現在我們已經有具體精準的作法，也就是如有疑問，我們會利用時間與發文單位及當事人面對面，以瞭解他們需要什麼，現在已經這樣做了。

林委員昶佐：好。

邱局長國正：至於委員說可以追溯以往這點，我們現在就這樣做。當然，有些人會記得很清楚，但有些在細節部分確實不是那麼清楚。還有一點我必須向林委員及在座所有委員報告，有人問國

安單位是否介入案件？其實答案只有四個字：胡扯八道！這點我必須替他們發聲，以前有國安局介入主導的誤會，但各位，年代不一樣了，隻手遮天的年代現在是不會有的，這點特別向大家報告。

林委員昶佐：希望未來我們可以積極找到更多以前的資料，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國家安全，這次你們辛苦了！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當前世界各國都為防疫工作在忙碌，甚至有些國家不惜鎖國。所謂情報工作不外情報交流、情報會議、人員互訪與技術交流等。我們是否受到這波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邱局長國正：我們對駐外點人員有基本要求，也就是一定要有頭，可能是外交部，可能是駐在國代表，並將我們最高階人員納入其管控。至於一切作為或所遭遇的狀況，均即時回傳，到目前為止，並未有駐外人員受到疫情感染或傷害。我們會持續掌握。有關管控，則比照國安局內的作法，適時給予意見。

溫委員玉霞：以前出國就是互相交流、督察、視察，或者參加情報會議，現在這些活動是否均終止？畢竟現在疫情蔓延，都無法出國了。

邱局長國正：要不就延後，或調整改用其他方法，譬如電訊之類的，我們以不耽誤公務為主。

溫委員玉霞：國安局工作包含政治、經濟、軍事及心理，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對。

溫委員玉霞：局長在報告中提到大陸推動一帶一路，請問這一帶一路是否受到疫情影響？

邱局長國正：對，一定會。

溫委員玉霞：還會繼續推動嗎？你們應該有收集到這方面的情報。

邱局長國正：一帶一路仍在持續推動，因為他們也發覺在經濟發展與工程件數上都受到影響，所以他們也在強化，至於強化的方向，就是我們要持續注蒐的目標。

溫委員玉霞：就我所知，東南亞很多台商說，一帶一路已經在慢慢減弱了，這是否代表他們有新策略而我們沒有掌握到？有無這種可能？

邱局長國正：也有可能，但必須有徵候才能作檢息。目前據我們所瞭解，都是因為疫情的緣故。

溫委員玉霞：在疫情爆發前已經逐漸緩下來了，而且並非每個國家都贊同一帶一路。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據我瞭解，有國家利用一帶一路來提出另外的需求，似乎是在與中國談條件，當中就會有點拉扯，進而使得工作進度延緩下來。我不妄加批評，但我說的話是有依據的。當然，還有其他更多原因存在，待我們注蒐到後，會統統納入，屆時就明白何以工作會延緩？何以步伐會放慢？這些均在我們研究範圍內。

溫委員玉霞：可否利用這波疫情蒐集更多情報？我知道我們無法暫緩其計畫，但至少藉著目前暫緩之機來推動我們的理念，讓我們的消息獲得更為精準？

邱局長國正：國安局在蒐整到相關資料後，會經過綜整、研析，再發給相關部會。委員說我們可以藉此擴大理念，譬如新南向政策之類的，其他各部會會依據這個時間點來提出新作為，我們不會刻意問他們怎麼做。

溫委員玉霞：ECFA 今年 9 月到期，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對。

溫委員玉霞：這是你們去年所提供的消息。這次疫情讓習近平政權面臨困難，會不會為了平息國內的抱怨與不滿，而停止 ECFA，有沒有這個可能？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的確有這個可能，所以我們有持續在關切。

溫委員玉霞：因為他們要穩定政權。

邱局長國正：事實上，中共對我們的打壓是沒有停止的，尤其是當前疫情引發很多的紛紛擾擾，他們也要找一個出口點，所以對我們各種不利的做法，都是他們的發抒點。我們有一直在持續注意，ECFA 也有包含在裡面。

溫委員玉霞：那我們的邦交國呢？有沒有可能？他們動了我們的邦交國，比如說梵諦岡和海地，海地在最近也是有一點問題。

邱局長國正：我們都有持續掌握，但是國安單位畢竟要安靜的持續關注對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民心安穩會有影響的狀況，我們一旦察覺了以後，就會交給各部會，但是我們不會敲鑼打鼓的跟大家講我們發現了什麼，我們不應該採這種做法。但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有一些資訊統統在我們的掌握中，只是不便在公開場合講得那麼清楚。

溫委員玉霞：好。局長，國安局對這一次的防疫工作有做了什麼貢獻？有對防疫中心或地方政府提供電子監控嗎？

邱局長國正：如果要講貢獻，我們實在是不敢當，但是我們的確有提供一些資料，像委員剛才講到的監控……

溫委員玉霞：為了要防止那些居家隔離者「趴趴走」，你們有沒有提供這一種監控技術？

邱局長國正：我們沒有什麼監控，因為我們並沒有這種技術，而且現在防疫指揮中心對一切都做得很好。我們會把最近得到的訊息還有謠言或是一些扭曲的訊息交給指揮中心，他們也會處理。但是如果是由我們主導怎麼樣監控，我不認為……

溫委員玉霞：不是主導，只是提供技術，你們有沒有提供技術？

邱局長國正：沒有，我想如果我們要提供訊息，也只是就所聽到的資訊進行綜整，並沒有在技術方面教他們如何監控某人。

溫委員玉霞：局長，最近以色列總理坦承在臺灣測試手機追蹤技術了，他說：the technology was tested in Taiwan，我想請問局長，他說的這一句話是什麼意思？

邱局長國正：我想他應該是在講技術層面，就是我們為了因應疫情而要了解人跑到哪裡去。我想這應該很普遍了，只要手機裡面有用 Google，手機位置在哪裡，這個人就大概在什麼地方，大家都可以掌握得住，並不是我們研發要監控某人的技術，應該就是對整個疫情的掌握，然後提供給指揮中心。

溫委員玉霞：他還有說已經取得最大的成功（great success）。

邱局長國正：我請呂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國安局第五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這個測試技術，這應該是指疫情指揮中心在 3 月 18 日的記者會所宣布的電子圍籬智慧監控系統，但是這個監控系統是由衛福部依照法律的授權所採取的措施，這跟本局沒有相關聯。

溫委員玉霞：他是在 3 月 14 日公布這樣的訊息，如果是這樣子，是以色列不願意在他們國家測試，所以跑到我們國家來嗎？或是我們有跟他配合？

呂處長：據我們了解，應該是沒有所謂測試這種情事發生在臺灣。

溫委員玉霞：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應該要加以澄清，不能隨便他們這麼說啊！

呂處長：是不是有跟疫情指揮中心就口罩物流的數據如何做分析還有分享……

溫委員玉霞：這跟口罩物流沒有關係，我問的是電子監控技術。

呂處長：這個部分主要是由衛福部自己實施的電子圍籬智慧監控系統，所以可能需要請他們回答，我們國安局並沒有參與這個部分的討論。

溫委員玉霞：如果國安局沒有的話，就應該要公開澄清，讓國民了解，不然大家都人心惶惶，擔心自己被監控而完全不知道，所以你們要澄清一下。

邱局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的疫情能夠這麼安定，就是有賴我們國安局提供很多偵蒐到的情資給疫情指揮中心，所以你們辛苦了。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針對防疫、抗疫最重要的的任務跟工作包括蒐集情報跟資料，還有提供不法囤積跟散布假消息的資訊給檢調單位，最重要的就是分析國內外的疫情，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是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疫情一直在擴散當中，現在已經有兩百多例了，所以很多情報單位或我國的疫情中心都有指出要封城的策略，如果真的要封城，那國安局有沒有思考過我們臺灣要如何達到封城的效果？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要封城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有人員統統不准進出……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封城對控制疫情有效嗎？

邱局長國正：我不知道，不過在中共做了以後，根據他們的講法，確實是有一些效果，但是我們是民主國家，在疫情還在可以管控的範圍內，沒有必要這樣做。

呂委員玉玲：以臺灣的各種地形跟環境結構來看，你認為會有效嗎？

邱局長國正：我對有沒有效不便置喙，但是院長好像有講過，我們離封城還遠得很，根本就沒有列

入考慮。

呂委員玉玲：如果真的要封城，我們會以縣市為區域嗎？還是達到什麼等級才會進行封城？

邱局長國正：疫情要由專業人員來判斷，現在包括本局在內的情治單位和各單位共同合作，可以做很好的防控，防控做得好，就沒有下一步要做什麼管制、封城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要因應、要未雨綢繆做好準備，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邱局長國正：這是一定要做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要封城的話，就是會搭配宵禁，對不對？我們會用什麼方式來做宵禁？

邱局長國正：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怎麼去考量？

邱局長國正：第一，要以現在的狀況來看有沒有必要做到這個地步，如果要做到的話，我們有沒有這個條件和能力……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沒有能力？國安局應該要對防疫的狀況進行分析並提供情資，現在指揮中心有沒有將宵禁納入考量？封城主要是怕疫情擴散，而宵禁是為了防止群聚，所以這兩者是一體的，如果要做就應該要一起做，是不是？

邱局長國正：不見得，如果要封城的話，就表示所有人員都動不了，現在中共那邊只有剩下武漢那個地方封城，其他地方都變成是封鎖、管制，這樣就像目前有一個地方、在一個區塊裡面，比如說住戶或一個工作單位以大樓為主，對裡面的人員要管制怎麼樣才能夠進來或出去，這也是一個方法。委員剛才問會不會封城，我覺得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也不希望採封城這種策略，但是我們要有所因應、要有計畫，因為疫情中心也要了解有各個不同的階段，針對不同的階段，我們要做相對應的準備，一定要有防範的能力。

邱局長國正：是，我這兩天有聽到防疫指揮中心陳部長的談話，他所講的都相當專業，他也說目前並沒有考慮到這一塊，因為目前我們防疫、管控的狀況都還在掌握之內。

呂委員玉玲：所以國安局也要掌握所有的訊息並提供給指揮中心。

邱局長國正：是，這是應該的。

呂委員玉玲：另外，上週蔡英文總統在談話的時候，有特別呼籲民眾不要搶購民生物資，如果有不法囤積就一定要重罰，但是行政院的蘇貞昌院長卻要民眾儘量的買，這樣的情形讓我們國人無所適從，到底要買還是不要買？局長為什麼這樣笑？

邱局長國正：因為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

呂委員玉玲：那我問你，現在物資充沛嗎？

邱局長國正：我自己覺得應該還可以，但是到飯店用餐的人確實有比較少，我並沒有刻意去調查。

呂委員玉玲：大家就是因為恐慌所以才會去搶購，而搶購又創造另外一種恐慌，所以我們要了解不法囤積的定義為何，是要自用或是管制品，像口罩就是屬於被徵用、受管制的醫療用品，如果是民生用品，並沒有被管制，像衛生紙、洗手乳和米，這些沒有受到管制，很多大賣場、超商和藥妝店都有存貨放在倉庫裡面。你對所謂的囤積是如何定義？

邱局長國正：當初在疫情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有在查，包括警政或調查單位都有在查有沒有囤積

，囤積就是放著不出售，等到價格飆漲時才出售，這就是囤積。但是一般賣場本來就有存貨，如果要很清楚的界定……

呂委員玉玲：民眾都會買民生物品，像衛生紙就可能會多買兩、三大條，可是現在大賣場已經限購一條了，如果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根據國安局蒐集到的資料，你認為購買這種民生物資到底算不算囤積？因為總統跟行政院長兩個人的口徑不同，有民眾來問我到底要買還是不要買，所以我也要問國安局長這個問題。

邱局長國正：我不知道委員是怎麼回答他們，但是我還真的不知道到底要不要買，如果問我們國安局這個問題，我還真不知道要怎麼回答，因為我們的概念就是，需要的人自然會去買來用，但是如果要囤起來讓價格因此有波動……

呂委員玉玲：囤積的定義是什麼？我多買三、四條衛生紙、多買三、四包米，這樣算囤積嗎？這是有一定的定義，像一些大賣場、藥妝店、超商都有庫存的貨，那他們在倉庫裡面有存貨就算囤積嗎？

邱局長國正：在早期有黃牛票的問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在買了票以後再轉賣並獲利，這樣就是黃牛。

呂委員玉玲：像大賣場、超商、藥妝店也是把庫存的貨拿出來賣，這樣算圖利嗎？

邱局長國正：他們是做生意的，他們的工作就是這個。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國安局和政府在發布任何命令的時候一定要把配套的條件說清楚，要讓人民可以遵循，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要再問一個問題，現在美中一再發生軍事的角力，就像大陸在上禮拜一晚上有空警-500 預警機升空繞臺，這是挑釁。我們也看到，從 2 月到現在過於頻繁，在上個禮拜美國也有進行軍事演習，甚至在昨天發布他們有在菲律賓試射飛彈，這讓我們覺得大陸的軍事演習或繞臺，美國馬上就回應，美中是不是就已經在進行角力？我們都自稱我們是在第一島鏈裡面，我們也要維護我們自己的領土不被侵犯，我們非常的低調、謹慎，但是現在美國的印太區域也是有把我們列入，我們要如何面對美中的角力？我們要如何回應？我們要用軍事實力去鞏固臺灣，讓臺灣更加的安全。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臺灣防衛作戰一向講求自我防衛，我們沒有能力、沒有條件、也不會去對任何國家做任何挑釁，包括對岸，但是我們為了維護我們自己的安全，兩個大國之間互相角力如果會影響到我們，我們絕對會適切的表達，因為我們不想受到無妄之災，這對我們整個國家來講……

呂委員玉玲：根據國安局的情蒐資料，他們最近是不是會有更大型的軍事演習？大陸會不會也一樣升級飛彈的試射呢？

邱局長國正：目前因為疫情的緣故，有一些大型的演訓都暫緩了，但是小型的譬如說正常的海空巡弋是沒有停的。等到這波疫情過了以後，在每個年度也都有一些大型的演習，不管是聯合作戰、防空演練或登島作戰都會逐步的回復，我相信他們會持續做下去。

呂委員玉玲：像這樣的軍事角力，我們位居在臺灣海峽、新南海的這個海域裡面，一旦有軍機繞臺的情形，我們該升空就升空、該攔截就攔截，一定要展現國軍的實力，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是。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一下移民署長，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在國內第 32 例失聯移工確診以後，失聯移工是不是會成為防疫缺口的問題引起各界關注，從我們統計數據看起來，外勞人數在去年底正式突破 70 萬人，從 107 年到 108 年才兩年多的時間，外勞人數就增加了 10 萬人，爆增的非常快，產業類外勞跟社福類外勞都在快速的增加當中。根據我們的統計，目前大概有五萬二千多個行蹤不明的移工，他們滯留在臺，他們從事各種低薪的工作，甚至危險的黑工，因為逃逸的非法身分而躲躲藏藏，也成為我們防疫的缺口。最近移民署為了配合防疫的政策而推動了一個擴大自行到案的專案，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對。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請教一下，現在宣導期間還有整個專案實施的期間大概有 3 個月嗎？

邱署長豐光：是的。

馬委員文君：這個專案是採不收容、不管制還有低罰鍰的措施，對不對？

邱署長豐光：是的。

馬委員文君：就是要鼓勵他們主動投案，我想請教署長，為什麼你們認為這些失聯移工會造成防疫的缺口？大概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健保卡，身分又不能曝光，所以只能躲躲藏藏，而且傳染可能很快速，之前大概也是因為這樣而沒有辦法掌握。這有可能會造成我們的防疫工作潰敗，只是我們比較不能理解的就是，我們採用不收容、不管制、低罰鍰，本席可以接受，可是不收容、不管制有很大的疑問，這些人就是因為沒有居留證或健保卡都已經過期失效，然後他們在國內也沒有辦法買到一些防疫的物質，比如說口罩，你們不管制他們、又不收容他們，讓他們在外面趴趴走，他們就會造成防疫更大的缺口和漏洞，不是嗎？那我們實施這個專案的目的在哪裡？

邱署長豐光：跟委員報告，他自行到案以後，我們會加速遣送。

馬委員文君：署長你知不知道現在都回不去？越南現在已經全面封關了，你要怎麼遣送？

邱署長豐光：我們已經跟越辦協調。

馬委員文君：已經協調好了嗎？

邱署長豐光：是的。

馬委員文君：都可以回去嗎？

邱署長豐光：4 月 1 日。

馬委員文君：只要他們要回去，4 月 1 日都可以回去嗎？確定？

邱署長豐光：4 月 1 日有越航的班機，在協調當中，但是……

馬委員文君：在協調當中，如果還沒協調好呢？他如果不願意呢？他會收容你現在到期的移工，然

後開放他們的入境管制嗎？他現在已經全境管制，你跟他協調，他會為了這些移工要回國就開放嗎？

邱署長豐光：我們已經透過外交部在專案進行協調當中。

馬委員文君：如果不行呢？因為他都已經全境管制了。我請教署長，如果今天有國外或非法的想要回來，然後跟我們協調，你會不會開放？依疫情指揮中心或是你們的立場，會讓他回來嗎？

邱署長豐光：這個要疫情中心來決議。

馬委員文君：你會讓他回來嗎？用你的角度去思考，都已經在全境管制的情況下，你認為越南會不會？現在的臺灣屬於相對安全，我們的防疫措施幾乎是全世界相對安全的地方，你認為他會為了低罰鍰或者什麼樣的因素自動出來投案，而且還可能在回不去的情況之下，跑回自己高風險的國家？你認為會嗎？

邱署長豐光：跟委員報告，越南並沒有反對他的國人返越。

馬委員文君：他已經全境管制，沒有航班你知道嗎？

邱署長豐光：他並不反對他的國人……

馬委員文君：他們沒有航班啊！

邱署長豐光：他是針對外國人。

馬委員文君：外國人不能去，其他人都可以？

邱署長豐光：是。

馬委員文君：那我請教一下，今天有一些雇主陳情，你確定這些自動來投案的人都可以回去？

邱署長豐光：是的。

馬委員文君：確定？

邱署長豐光：我們現在已經在協調當中。

馬委員文君：協調不代表成嘛！越南不會因為你這樣，就統統接收回去啦！今天我們接到一些陳情，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滾動式的檢討，移民署會是我們整個防疫措施最大的破壞者，因為你讓移工在外面自由的走動，他的感染源及傳染源你完全沒有辦法掌握，然後你也不知道。越南現在是全境管制，也沒有航班，如果你要求他 3 天要離境的話，他們可能變成人球，或者又變成非法外勞，其實這些相關的問題我想你們要去掌握。你們剛剛一直說可以把他送回去，這就是你們的責任喔！你在大會做這樣的陳述，對不對？

邱署長豐光：現在我們透過外交部在儘量協調，最新的消息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4 月 1 日如果沒有，你們要怎麼處置？希望你們能提供新的資料。4 月 1 日你們已經開始專案了，如果做不到，你要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安局局長，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的疫情非常嚴峻，想要在此就教局長幾個問題，在疫情當中臺灣的安全跟經濟上的變化，國安局有什麼判斷？等一下局長會有時間可以做一些說明或分析。疫情過後我們的國際狀況跟臺灣的安全又是什麼狀況？也就是疫情中跟疫情後的情況。如果中國疫情的控制還有恢復是早於世界各國，又會是什麼狀況？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土耳其對敘利亞現在已經是宣戰的狀況，大家都說他們背後有影武者，不過這不是代言人或代理人的戰爭，其實看起來是俄進美退，美國把對敘利亞的影響力拱手讓給俄羅斯，看起來是這樣，那北約組織現在的發展狀態你們有沒有掌握？因為最近還有北韓持續在發射導彈，日韓的關係又惡化，而中韓的關係是在進展當中，尤其美菲軍事同盟有可能會結束，結束以後，在第一島鏈不存在的情況下，要把封鎖的責任交給日本跟澳洲是不太可能的，所以就你們的掌握跟理解，誰會形成這個島鏈的突穿點，可以掐住中國大陸的咽喉，讓他好像如魚刺在喉的痛點，誰會是這個突穿點？

第三個問題，疫情過後其實美中都有壓力鍋存在，在他們需要宣洩的情況之下，誰會首當其衝？在大國博弈之下的臺灣安全是什麼？這是第三個問題。第四個問題，我想請教局長對於美國駐軍臺灣的看法。請問局長對這四個問題的分析及掌握為何？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很簡單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什麼這樣分析，就是平常蒐整資料的一個小結論。疫情我們臺灣真的做得算不錯，我也不要再宣傳國外都到我們這裡來取經，但是我們有數據可以比較，每天指揮中心也都有公布，而且我們有做很多防處，我想這方面我們的管控的確是不錯的。談到影響的話，的確會有影響，因為現在的世界不管有沒有邦交，經濟、貿易或是很多開發都是連貫的，甚至是生產及科技人員的交流也都是連貫的，不管有沒有邦交。我想受到這次疫情的波折以後，中國大陸有影響，就算不是直接對我們，最起碼也會波及，包含他的產物鏈，臺灣有一些產物鏈不管是上游、中游或下游，可能都會沾到，因此也會受到波及。

馬委員文君：局長，您講的沒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提了四個問題，我想你們可能需要時間做更詳細的一些書面補充資料。可是我要請局長確切答復的是，剛剛我講的是，中國對於疫情的控制以及恢復如果早於世界各國，會是什麼情形？當然我們可以跟中國保持距離，甚至對他排拒，可是從這次的疫情發展看起來，中國打了一個噴嚏，結果全世界都發燒，中國如果發燒，其實大家的情況都不得了，他有非常重要的一些相關角色，所以他如果是早於世界各國，會是什麼情形？對於剛剛的四個問題，我希望國安局可以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分析報告，因為我們看你們每次的分析報告，大概都只是很短視或者很侷限的，只有對岸，很少可以看到整個國際局勢。臺灣在國際局勢當中是什麼樣的角色？現在已經不是我們自己的區域安全而已，整個地緣政治、整個國際局勢牽動臺灣，剛剛我講的第一島鏈的問題，臺灣會不會是下一個戰爭的熱點？這個也請讓我們全體國人知道。我想請教局長，對美國在臺灣駐軍，你的看法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目前已經牽涉到政治問題，因為中國曾經也有放話，講說攻打臺灣的條件就有包含這個，所以會不會啟動這個方案，我想要經過一個政治的考量才能做這個決定。

馬委員文君：要經過考量，所以有可能嗎？

邱局長國正：委員是針對哪一方面？

馬委員文君：美國駐軍臺灣有可能嗎？

邱局長國正：有沒有可能就看雙方的局勢……

馬委員文君：哪雙方？

邱局長國正：就是美中之間跟我們臺灣本身的著眼。

馬委員文君：如果美國駐軍，對臺灣有什麼樣的影響？

邱局長國正：我剛不是講了嗎？中共已經放話了，美國如果……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必須靠外力來協助我們？

邱局長國正：對。

馬委員文君：我們自己本身的國防沒有辦法自救？

邱局長國正：我們國家從來沒有認為可以依賴外國來援助，但我們是小國家，假使別的國家願意幫我們，我們當然是樂於接受，但我們不去求別人，而且不會去指望別人，這是我們一直都有的作為。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在這裡提醒一下，你說我們需要別人來幫我們的時候，請看看現在的敘利亞，請看看現在的庫德族，請看看現在的阿富汗或是當初接受幫助的國家，或者是像這樣的族群，他們現在面臨的是什麼狀況？你要清楚地讓我們知道我們是不是需要其他國家來駐軍，「自己的國家自自己救」國防部長是這麼說的。

邱局長國正：是啊！我剛才不是也跟委員報告嗎？我們從來沒有依賴任何國家……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認為可行，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認為可行……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認為如何？如果美國要駐軍，你必須要很清楚你的立場。

邱局長國正：這要大家討論，不能他一句話就進來了，也不是我答應，他就來了，所以這一定要討論。

馬委員文君：所以有可能嘛？你現在就說他可以嘛！

邱局長國正：沒有所謂可能或不可能，國安單位對一件事情的研判要有徵候、要有跡象，我們來研判，而不是我做臆測，我不臆測。

馬委員文君：好，不要臆測。請問如果他來，對我們是好，還是不好？

邱局長國正：不要臆測。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臆測，而是你必須判斷。

邱局長國正：必須要有徵候，這個判斷在我內心裡。

馬委員文君：易思安不是一般的名嘴，如果已經有這樣的風向，而且還認為美國是我們的乾爹，這個已經非常嚴重影響……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這樣認為。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你說的，這是媒體借用網軍的一些說法。我們臺灣要成為美國的第 51 州了嗎？其實局長的角度及立場顯然跟部長不太一樣。

邱局長國正：我的立場很清楚，我也是軍方人員出來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很想要知道的，包括這一點，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會，讓所有委員都很清楚了解臺灣現在的局勢以及臺灣的安全。

邱局長國正：報告委員，請給我一點時間，我要特別說明，我跟國防部長沒有什麼立場一樣或不一樣，我也是軍方出身的人，我們沒有商量，但是我們都有一個共同認知，國家的防衛絕對不能依賴外人，這是一定的。委員不要說什麼我跟國防部長的想法不一樣，我覺得不要把這個東西套亂了，我剛才也強調得很清楚，要有徵候，我會研判，不能講臆測，詢問我「假如」，假設的狀況，我們也有，但是放在內心裡。

馬委員文君：局長，如果牽涉到臺灣國家的整體發展跟利益以及全民的生命財產，這已經不叫臆測，而且也有消息傳出來，我一直在講易思安不是一般的名嘴，如果他提出這樣的想法，而且他又是智庫很重要的指標性人物，他提出這樣一個帶風向的說法，我們都還認為是臆測，那麼國安局失職。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講臆測，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一個版本……

馬委員文君：請針對剛才提到的四個問題提供書面資料，讓大家更清楚知道臺灣的安全在哪裡……

邱局長國正：臺灣的安全在自己。

馬委員文君：未來國家的安全在哪裡以及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在哪裡，讓大家不只是看到現在的戰機等等，我們希望了解整個國際對我們的影響，尤其是中美—大國博奕對我們有何影響。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請國安局針對馬委員所提來不及回答的問題，用書面報告提供給外委會所有的委員。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辛苦了！我要和局長談論有關中國假訊息以及我們公開情報中心的問題，不過因為剛才的題目很有趣，我再特別詢問一下，局長認為中國好打，還是美國好打？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你覺得我好不好打？

陳委員柏惟：我覺得你不好打。不過我的意思是，站在臺灣的立場上想要跟誰當敵人，對我們是比較有利的？

邱局長國正：我們沒有條件把哪一個設定為我們要打的目標。

陳委員柏惟：OK。因為美中博奕這件事情，全世界都在選邊站，如果我們不想得罪中國，那麼就會得罪美國，我的想法是這樣，我不知道你的意見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我們沒有想要得罪哪一邊，我們從來不挑釁任何地方，但是任何地方要挑釁我們，我們也會面對。

陳委員柏惟：我是給你一點時間把剛才你被切掉的話講完。

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們去年把公開情報中心裁撤掉，這大概是扁政府開始開始弄了十幾年的單位。在此，我想請教局長，如果你覺得不方便講就不用講，請問當初關閉公開情報中心的緣由是什麼？我們的替代方案跟成效又為何？以及有沒有評斷跟分析？

邱局長國正：我不知道委員講的公開情報中心是針對什麼，我們前陣子是在做調整、編組，這並沒

有裁撤，我當初做了一些調整，是不是針對我們這個調整，說我們把什麼裁撤了？不過我們沒有裁撤啊！

陳委員柏惟：不是啦！裁撤也不見得是壞事，可是我現在看資料……

邱局長國正：因為你的題目是「裁撤公開情報中心」，可是我並沒有裁撤任何單位，我只有把人員做一些調整，它的功能一樣存在。

陳委員柏惟：它也沒有什麼人員歸建的問題？

邱局長國正：我不知道他往哪歸建去，我不知道。我們的同仁，經過那麼多次的說明，包括副局長，好幾次一個一個去說明，如果現在還有這種細節出來，我想那麼他們大概還是沒有搞清楚。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裁撤任何單位，只是一個任務的調整……

陳委員柏惟：好，了解。剛好有一個機會跟大家公開澄清，因為這是新聞公開資訊，大家都看得到，你剛好有一個澄清。沒有問題，我對這個沒有任何預設立場，我詢問這個中心是因為它本來有一個業務是蒐集中國的訊息，以公開訊息做為情報資料這件事情，過去是公開情報中心，如果它還在當然就更好，我要問的是它裡面的業務，以武漢肺炎為例，我們可能會蒐集到一些民間資訊，可是中國就某種程度是一個每位人民都內化情報站的國家，原因是我們沒有辦法判斷他們每個人講出來的東西是對的還是錯的。面對一個包含很多網軍、五矛、小粉紅以及掩蓋事實的國家，我們要怎麼判斷情蒐到的公開情報訊息是可信、有效的？或者我們有沒有什麼側面推估的方法？

邱局長國正：情報來源不是單一的，有很多管道，我們得到任何訊息以後，我們有一個情研單位會分析、比較，把從不同地方來的資訊歸納、分析之後，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最起碼可以判斷這個資訊是真是假，或者它離真有多遠，離假又有多大可能。

陳委員柏惟：你的回答讓我很有信心。另外，國外有一些情報單位，坦白講，他們是委託民間做情報蒐集，請問我們在中國有沒有掌握到類似的案例，不見得要具體舉證。

邱局長國正：有，不管是智庫或是論壇，我們都持續在注意。

陳委員柏惟：在情報蒐集的過程中，有一些東西是我們平常比較少在公開的場合或媒體、網路上看到，不過也是我覺得很重要的部分，譬如他們的地方財政、原物料價格、群眾事件，尤其是群眾事件，因為一般廣為人知的，包含新聞媒體、網路、社群媒體，我們可能會看到一些暴動，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判斷是真或假，譬如「廣州又開槍了」或者「上海又癱瘓高速高路了」，類似這樣的情資，還有外部的局勢，譬如中國對其他國家發動資訊戰，我們是否有情報指導作為或者委託研究機構來分析研判中國內部情勢的來源？

邱局長國正：有，我們不光是從他自己的報章媒體可以看到，從其他國家對他的論述，我們也一定要納進來研討，還有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國內本身也有許多學者專家對這方面也很專注，我們都會蒐整這些資料來做比對。

陳委員柏惟：好，我本來有一些公開情報中心的問題，你說還在就還在，我們有機會再聊，因為剛才那個的確是我在新聞上看到的。

第二個部分，去年 11 月 4 日美國跟臺灣舉辦 5 天的聯合網路軍演，超過 10 國的資安專家都一

同參與，當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指出，臺灣遭到的攻擊每個月不只千萬次，是歐洲國家的千倍以上，這時候美國在臺協會的處長跳出來表示我們可以深化合作，邀請臺灣加入美國國土安全部的自動指標分享系統，能夠快速分享網路威脅指標。請問在這個合作裡面，國安局、國防部資通電指揮部各扮演什麼角色跟分工？

邱局長國正：國安局每天都會針對外面的訊息掌握，這個掌握絕對沒有辦法干預。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每天掌握的訊息，不論是網路、社會或群組，成千上萬條，但是我們會歸納，不然訊息太多會讓大家心神不寧。我們會歸納在這個階段有哪一些是爭議性的。所謂爭議性就是散布出來後，對我們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以及人心的安穩會造成影響者，我們都歸納。我們針對爭議性訊息再分析，譬如這個階段是疫情的問題，我們再把疫情關注到爭議性訊息，再把它過濾出來。我想經過這一點一點過濾，主要的用意就在掌握，只要是會影響到我們國家安全的訊息，我們都會納入掌握。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美方講期望我們加入什麼，這個工作是每天在做的。我們有合作友方，至於有哪些友方，我可以私下請人到委員那邊說明。在這個公開場合，因為合作友方事涉情資來源，所以我特別跟委員簡單的說明，這代表這個工作一直在做。

陳委員柏惟：根據我的理解，自動指標分享系統某種程度是情報共享的作為，表示我們跟美國其實有情報共享的工作。請問我們跟中國有情報共享的工作嗎？

邱局長國正：大概不叫共享，而是我們互相蒐整。

陳委員柏惟：你應該知道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國際網路安全卓越中心，這是去年美國研擬在臺灣設立的，同樣也是資安相關系統，尤其是網路安全、5G，還有資安標準的領域。你可以告訴我，國安局跟國防部資通電指揮部有什麼分工嗎？它是比較硬體的，剛剛講的是輿論內容，現在講的是新興的標準、協定，包含 5G、資安協定。

邱局長國正：我請資通電指揮官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馬指揮官說明。

馬指揮官英漢：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剛剛局長講的，這一段的分工來講，當然國際合作包含友盟、管道、合作的議題，這一段其實都是屬於持續要做的，但是有些事情我們必須隱密。

陳委員柏惟：好，簡單講一下，上次拜會的時候，說雙方有很密集的在講，包含情報工作的分工，次數滿頻繁的，這有幾個問題的可能性，第一個，你們真的很密切討論如何分工，但是還有另外一個情況，就是其實沒有協調好。我不確定，也不臆測是哪一種。資訊安全在未來的時代，尤其現在資訊流通頻繁，假情報增加以及國家安全受到嚴峻挑戰跟攻擊，有中國人還在臺灣內部扮演分化者或帶風向的角色，而且非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不只是軟體，不只是輿論，甚至到硬體系統。我們剛剛提的，合作對象包含美國，另外，我們要防範的敵人，這些事情都會是我們未來非常重視的重點，就是在資安的領域上。我知道跨很多部會管這件事情，未來也會一一拜訪，希望能夠獲得臺灣一國家最好的保護。謝謝你們，辛苦了。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局長都是負責情報工作、調查

工作、安全工作，尤其在情報蒐集還有情報的研習、分析、判斷、建議，你們兩個可以說是國家的情報頭子，負責國內跟國外，甚至國內外同時都有。針對目前疫情的狀況，我想請教兩位局長，根據你們蒐集到的情報，經濟面的衝擊會有多大？一個當然是國際面，國際面一定會直接、間接影響到國內面，實際上有些已經發生。這部分你們蒐集國內外的情報，了解當地、外地的狀況，你應該很清楚。請問到目前為止，你們判斷經濟的衝擊有多大？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初步的了解，這個東西造成的影響滿大的，包含金融危機，還有產業鏈的問題，所以……

江委員啟臣：涉及金融危機、產業鏈，所以你們認為會發生嗎？

邱局長國正：會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會有問題到什麼程度？我當然知道會有問題。

邱局長國正：造成大家互相影響，不管是產業降低，還有經濟發展的……

江委員啟臣：根據你們蒐集到的情報，預計全球的經濟成長率會下降多少？

邱局長國正：負 1.5%的數據都有。

江委員啟臣：這是蒐集到的情報嗎？

邱局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還是哪個單位的判斷？

邱局長國正：5%以下。

江委員啟臣：局長的聲音很小聲。

邱局長國正：一般來講，整個經濟面會影響到 5%以下，整個經濟發展是經過國際金融研究所的預測。

江委員啟臣：請教一下，整個疫情還在發展，相關研究單位的相關預測應該也都有。現在全球的確認數超過 40 萬例，最糟糕的狀況預估會有多少例確診？多少人死亡？有沒有蒐集情報？不然你們怎麼跟總統報告？為什麼我問這個？如果我們的情報頭子、情報單位對於目前全球的概況，腦中沒有一張地圖、沒有最糟的狀況，如何跟國家元首提出建議？還有，疫情到目前這個狀況已經是國家安全議題。國安局是整個情報幕僚的作業單位，國安會是決策單位，你們應該提供最精確的資料給國安會、國家元首判斷才對。我剛剛問了兩個最重要的問題，第一個，經濟衝擊有多大？第二個，死亡率會多少？確診會多少？死亡會多少？全世界的評估怎麼樣？有沒有資料？

邱局長國正：我們每天都把從各地偵獲，有關疫情方面的資料做一個表，同步呈報給國安會、府方以及……

江委員啟臣：這個表跟媒體報導的一樣嗎？

邱局長國正：媒體……

江委員啟臣：你今天給總統的表，跟我在某某報看到表上的數字是不是一樣？

邱局長國正：媒體的報導一定有依據，大概就是針對指揮中心提供的……

江委員啟臣：對，你們的數字呢？你們的數字有沒有不一樣？

邱局長國正：他們有把我們提供的資料當做數據參考。

江委員啟臣：我只問你這個數字有沒有不一樣？

邱局長國正：他們既然當參考……

江委員啟臣：跟我們在報章、媒體上看到的數字對照，比如說，預估全球的死亡人數，你們看到的資料是多少？你們蒐集的 data 是多少？這可以講吧？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各國……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問你各國預估的狀況。

邱局長國正：有各國的現況，要預估的話……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在美國有沒有派員？

邱局長國正：有。

江委員啟臣：在歐洲有沒有派員？在日本有沒有派員？你們都有派員。這些回報的情報到底有沒有用？我問這個疫情，不是涉及什麼國家機密，這沒什麼國家機密。

邱局長國正：沒有國家機密。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這個數字嘛！

邱局長國正：我要求以後，有的數字是他們提供的。

江委員啟臣：對於回報的情報，你能不能告訴我，你們看到國際上最糟的狀況會有多少人確診？最糟的狀況會有多少人死亡？有沒有蒐集到這個資料？如果沒有就說沒有，有就說有。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這個，只有各國的現況。

江委員啟臣：現況 WHO 都有。這個問題涉及你們怎麼評估什麼時候國家要啟動緊急命令。你們怎麼評估？還是這個不干你們的事，由總統自己決定？

邱局長國正：我們持續掌握目前的整個狀況如何，並分析、比較。

江委員啟臣：好，在什麼樣的狀況，你們認為我們應該啟動緊急命令？昨天蘇貞昌講，在兩種狀況臺灣會發布，哪兩種？

邱局長國正：發生突然的天然災害這一類的，但是臺灣目前的狀況都已經在處理了，而且據我瞭解，疫情處理的狀況就當初啟動所謂應急的……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這樣不行，你跟院長講的都脫節，蘇院長講什麼？他說第一，國際情勢轉變，包括經濟在內，讓臺灣不足以應付時；第二是疫情失控到某種程度。他講得含糊其詞，我看你也不知道他講什麼。這個讓我們很擔心，第一個……

邱局長國正：有關委員擔憂……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全球的概況，你講不出實際的東西。第二個……

邱局長國正：我剛剛講天然災害就是……

江委員啟臣：你讓我講完。

邱局長國正：當初……

江委員啟臣：你讓我講完。

邱局長國正：我讓您講。

江委員啟臣：你讓我講完，我在質詢你。第一個，你們對全球的狀況講得模模糊糊，你對國內決策的狀況，似乎也沒有掌握院長在講什麼，還是院長沒有聽你國安會的評估報告？我問到底什麼樣的狀況要發動緊急命令，以及發動緊急命令的時候要解決什麼狀況？國安局照理講是幕僚單位，你應該很清楚告訴你們決策的長官什麼樣的狀況要啟動這些。我跟你講，你剛才的回答，我必須講我很不滿意，什麼叫做發生天然災害怎樣怎樣？都這個時候了，你應該很精確地告訴大家目前狀況是什麼，到什麼狀況就應該啟動緊急命令。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要等到委員講完我才講，還是現在我可以講？

江委員啟臣：你可否告訴我們，你們給國安會的建議是什麼？什麼樣的狀況你認為我們已經到達臨界點，是國家應該要啟動緊急命令的狀況？現在還不需要，為什麼？可以告訴我們你們的評估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評估的結果就是因為現在臺灣的疫情掌握狀況還滿有規矩、沒有亂套，任何不利於我們的訊息也都管控地很好並適切說明，還沒有對整個國家或社會的安定及人民的心緒造成很大的動盪感，這部分我們提出的建議就是維持現在的作法。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天都在看這些蒐集的訊息，對於政府施政的狀況及滿意度，我不幫誰講話，這都是有表可以看的，我們每天做的分析都有一個百分比，大概在某個百分比以上就代表大家的情緒是穩定的。

江委員啟臣：請教一下，局長有沒有去買東西？

邱局長國正：我有去買東西。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到架上去看一看？

請問調查局局長，你們有沒有去看一下？你最近什麼時候去？你們兩位最近什麼時候去買東西？超市也好、量販店也好，有沒有去？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禮拜天。

江委員啟臣：那你看到什麼？

呂局長文忠：目前狀況還穩定。

江委員啟臣：目前狀況還好？你在哪裡？

呂局長文忠：全聯。

江委員啟臣：目前架上都還好？所以你們認為目前還沒有所謂的囤積、搶購、哄抬？都還沒有？

呂局長文忠：其實所有涉及囤積的，調查局各處站都會蒐報，目前為止……

江委員啟臣：目前有沒有？

呂局長文忠：有，蒐報 63 件，已經移送 5 件。

江委員啟臣：63 件是囤積？

呂局長文忠：對。

江委員啟臣：這種是檢舉還是你們去查獲？

呂局長文忠：都有。

江委員啟臣：像這種查獲或檢舉的，你們確定的話，最高的處罰是什麼？

呂局長文忠：依照刑法第兩百五十一條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我們政府單位在疫情當下，最重要就是安定民心，很多決策和資訊的公開透明非常重要，當它不涉及任何國家機密的時候，政府在做的這些決策也好，或者你們要預警的事情也好，應該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不要造成人心惶惶，你們也必須隨時注意大家生活的狀況，所以為什麼我要問你們有沒有去看一下市場及店裡的狀況，你才知道你的決策會不會失準。另外，我還是必須講，國安局做為情報幕僚蒐集分析單位，你們必須非常確實，才有辦法做出非常精準的判斷給元首做裁決，不要像美國那樣。我必須講，美國一開始的確非常輕忽，導致現在的狀況，不只美國，很多國家都可能失控、失足。我們現在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況，但不代表未來不發生其他狀況，所以你們兩個情報蒐集單位必須很精準地把這些情報的蒐集分析做到最好，因為這是確保整個國家穩定最重要基本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辛苦了！也跟現場每一個幕僚單位說聲謝謝，因為有確切的資訊，我們才有辦法好好的把臺灣經驗分享出去。的確，我們在 12 月 31 日大家還放煙火、還在倒數跨年的時刻，其實臺灣就已經動起來了。訊息的精準度、確實度讓臺灣能夠避免掉這一次人類最大的敵人，所以也跟現場每一位說聲謝謝。我們在這邊看到有外界在問陳時中到底這一次的肺炎什麼時候來到高峰？他的回答是看不到終點，也不清楚。所以從綜合性專業來講的確是難以判斷。我們再看一下，中南海北京中國這邊一下子說來源是外國，也有人說是外太空。我在這邊請教局長，我們對全球都有在蒐集相關的訊息，對中國來講，這是一個開放性問題，您對於我們自己國內訊息的精準度，你認為自己有幾趴的精準度？100%？85%？50%？可以請教一下嗎？感覺就可以了。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給我們自己評論嗎？

何委員志偉：對。

邱局長國正：我覺得我們有 70%、80%。

何委員志偉：70%至 80%？

邱局長國正：對。

何委員志偉：OK！這是信心指數。再來，今天中國總理李克強說中國的確診人數下降，他出來呼籲不得瞞報、漏報。我想請教你，此時此刻，他們官方對外說明公開的數字及確診的數字是否和實際面有所出入？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一定有所出入，因為當初從去年 12 月發生的一開頭有個時間點，幾乎都沒有提升而且也沒有對外公布到底有多少人確診，當初還有其他原因，就是當時正是兩會期當中，所以有很多重要人士到了某地區後，在那裡就把數字控制在那邊，現在他講說這個數字變低，這有很多方法，他把標準降低，比如原本是溫度多少度以上或可能有什麼反應的就是確診，但他現在卻可以說原本溫度是多少度但沒有其他徵兆就把他解除掉了，所以數字會越來越

低。一開頭人數的掌握有一個標準，如果標準調整的話，數字自然會變動。

何委員志偉：我在這邊要請教一下，剛剛上述的信心指數來到七成至八成，對中國來說，他們有四天是歸零的狀態，很想買龜苓膏請他們吃，實際的狀況應該是怎麼樣呢？有沒有數據可以給我們作參考？因為這勢必影響到經濟的種種狀況。

邱局長國正：數據我不便表述，因為他公布是零，但我跟委員及在座各位報告這個零是怎麼來的，因為他把標準調整了。

何委員志偉：對，但是實際的狀況為什麼不便公布呢？我想這部分國人有知的權利，我不覺得這部分是所謂的機密。

邱局長國正：我覺得我要幫他們表達的話，就是因為他們為了要做大外宣，讓整個大陸人民認為疫情已經獲得管控，而且這個疫情不是源於中國。

何委員志偉：全世界都在看臺灣，昨天他們的發言人打來打去，臺灣很具指標性，我們的訊息可信度應該非常高，你說七成到八成，我覺得您客氣了，應該超過八成，所以我再請教一次，實際的狀況應該為何？我認為我應該有知的權利，同樣的國人也有知的權利，同樣的問題可否再請教一次？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委員的提問，按照我們的資料顯示，歸零大概是從 3 月 18 日開始，中國都說境內感染的案例為零，大部分都是境外移入，在這個地方就可以做手腳。

何委員志偉：有沒有數據可以提供呢？

許處長：我們有數據，會後可以提供。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就是我們很擔心中國內部的政局是否穩定？究竟中國內部穩固度如何？因為疫情不僅僅只有影響到經濟，還有他的政治，甚至是對臺灣也好，對日本及韓國也好，我想請教一下內部的現況如何？他們的穩定度如何？

邱局長國正：疫情發生以後，的確造成中共政權有所疑慮，影響到維穩的狀態，但據我們觀察疫情是階段性的，我們看共產國家體制是專制，黨政軍一把抓，而且所用的人都已經布局，而不是才剛就任……

何委員志偉：他們維穩的資源跟過去同期比起來增加了多少？

邱局長國正：人力有增加，因為他……

何委員志偉：大概幾倍，還是增加了幾個%？

邱局長國正：這讓我回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可以請幕僚協助提供大概數據。

邱局長國正：關於增加維穩兵力的資料，例如以前公安、武警方面，人數有增加，至於增加多少人，我們就數據了解一下。

何委員志偉：這部分有量化的數據，可以提供的話，請提供。

邱局長國正：可以。

何委員志偉：大概多少？一成、兩成還是三成？

邱局長國正：從它預算的編列……

何委員志偉：因為那我相信您是非常專業的，而且應該是每天都在追蹤，這個問題應該不難。

主席：請國安局第二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主席、各位委員。他的預算跟他的編列預算維穩，都超過解放軍。

何委員志偉：此時此刻跟去年這個時刻的同期比較起來有辦法說明嗎？

彭處長：詳細的比例數據可能要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志偉：但是確實有增加，對不對？

彭處長：是。

何委員志偉：有沒有很大幅度的增加

彭處長：很大幅度是指什麼？

何委員志偉：因為你不太方便講，所以我也很含糊的在問。

彭處長：大概有一成左右。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賴清德準副總統預計在 520 要就職，我很好奇請教，目前我們是否有相關的防疫維安在他身邊，或是正在值勤當中？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賴清德當選人現在的身分是副總統當選人，他現在維安的標準，我們執行的力度都比照正副總統的力度去執行，因此，現在正副總統旁邊的維安特勤的力度跟賴先生維安特勤的力度是一致性的，沒有差別。

何委員志偉：你們都有做到位，很好奇。我們這個現在出現了五項作業，有一個叫分時作息、分地辦公。我們很明顯的已經相對對於防疫有做出一些反應跟機制了，請教一下只有我們特勤人員有這樣的作為嗎？其他的單位是否也有比照這樣辦理？

邱局長國正：我們局裡面也有這樣的作為。只要是我們國安單位的，因為國安局包含的不光是特勤，還有其他外點的幾個單位……

何委員志偉：全部都是比照在辦理？

邱局長國正：都比照這樣做。

何委員志偉：最後一個提醒，我們看到現在網路的流量大幅度增加很多，政府部門之間已經比較減少碰面，所以不管是企業也好，或是公家單位也好，他們其實有很多訊息都會在網路上面跑來跑去，就這部分請務必注意網路上面的安全，一定要做到位，好嗎？謝謝。

邱局長國正：我們做好我們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安局是否掌握現在美軍太平洋部署的軍艦上面有沒有發生肺炎的確診案例？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有，現在我持續在這方面沒有……

陳委員以信：局長，這是非常重要的情資，已經發現美國航空母艦羅斯福號上面有 3 人確診，我們

希望這不會變成鑽石公主號。國安局有沒有掌握現在羅斯福號航空母艦部署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羅斯福號航空母艦在過去兩、三個禮拜以來，大概都在西太平洋活動，曾經有一度經過南海，到了東南亞的國家訪問，目前我們所掌握的位置，大概在關島的西北部海面。

陳委員以信：很好，你掌握到位置，你就知道它的重要性。現在美軍太平洋第七艦隊部署在西太平洋，在臺灣附近最接近的航空母艦就是這艘，現在發生這樣的案例，對於美軍在西太平洋的軍事部署一定有嚴重的衝擊，再過來的發展請國安局要密切的注意，我軍也要做應變方案，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是。

陳委員以信：針對現在有關我們總統、副總統防疫相關的維安，請問總統、副總統現在有沒有異地辦公？

邱局長國正：總統本來就異地辦公，經常變換辦公地點，這個大家都知道，副總統也可以講……

陳委員以信：總統的辦公室在 3 樓，副總統的辦公室在 4 樓，我在總統府待過很久，他們現在有異地辦公嗎？

邱局長國正：他回官邸，對我來講也就是異地辦公。

陳委員以信：他平常白天的時候還是只有樓上、樓下，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我們會調整的行程，我想委員很清楚……

陳委員以信：我們說總統行程有錯開，第一、關於異地辦公，我做總統府秘書的時候經常跑來跑去，還有送公文的工友、倒垃圾的工友也是 3 樓、4 樓跑來跑去，所以總統在 3 樓、副總統在 4 樓，這樣叫異地辦公嗎？讓人員跑來跑去如果總統中鏢，還是副總統中鏢……

邱局長國正：我講總統府辦公地點有好幾個，這對我們來講的話，也就是異地辦公。至於維安人員如何布局？剛才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也講得很清楚，我們自己如何管控測量……

陳委員以信：我要請特勤單位要特別注意總統、副總統異地辦公要能夠落實，行程到底有沒有錯開？3 月 9 日就已經說總統跟副總統行程要錯開了，結果 3 月 19 日號總統、副總統還站在一起，這行程哪裡有錯開？總統府新聞網站上面公布的一清二楚，國安單位針對總統、副總統行程是怎麼給他們建議的？

邱局長國正：我們在開會界定怎麼錯開，是由我跟我們幾個處長開會，我們把間隔拉開，吃飯時本來比較近一點，現在拉開，這也是一個防守作業，平常見面儘量開會的時間簡短或者換到……

陳委員以信：局長我知道，事實上並沒有做得很扎實，你今天說總統副總統的行程有錯開，現在就馬上看到他們站得這麼近了，在回答記者問題的時候麥克風是否用同一支都還不曉得，這個問題一旦出事非同小可，所以就這些地方請維安中心檢討一、異地上班有沒有落實？二、行程是否確實有錯開，我們國家中樞不能冒任何一點風險。局長，這是你肩上很重的責任，好不好？我今天是提醒你，行程錯開沒有做得很完備，至於異地上班，事實上 3 樓、4 樓分開是不夠的，人員是到處跑來跑去的，這兩點希望你們特別做到。三、現在我們看到的是蔡總統目前都沒有

戴口罩，那我想請問蔡總統什麼時候應該要佩戴口罩？特勤中心給的 SOP 又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前幾天在密閉空間，含乘坐的交通工具、天上飛的航空器均已全程配戴口罩。

陳委員以信：在密閉空間全程配戴口罩很好，但公開活動呢？你們有沒有配戴口罩的 SOP 設定？

周副指揮官廣齊：總統府發言人就此很明確對外說明，總統會配合蒞臨場所與環境狀況來配戴口罩。如果屬於開放環境，或比較單純，人數比較少的，為了便民起見就可能不戴。

陳委員以信：在總統身邊維安的特勤人員是否戴口罩？

周副指揮官廣齊：維安的特勤人員在執行勤務時，也會結合當地現況配戴口罩，有時戴，有時不戴。即視主辦單位現況實施。

陳委員以信：總統的安全就是國家安全，如今肺炎疫情如此嚴重，所以總統除了以身示範以外，各位更必須嚴加保障總統安全，請局長務必重視這點，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美兩國發言人透過筆戰，不斷爭執到底誰在隱匿疫情，就國安局目前的情資蒐查來說，中國究竟有無隱匿武漢肺炎疫情？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客觀來說，我們覺得有，雖說他們的界定與我們不同，但以我們來看，這就是一種隱匿，譬如把標準降低，採行一條鞭，當地方政府未得到上級同意前，不得報出數字等，我們認為這就是隱匿。

趙委員天麟：我們現在來看看時間軸，我先劃清幾個時間。左邊深藍色部分代表 2019 年，後面淺藍色是 2020 年，臺灣總統大選為 2020 年 1 月 11 日，中美貿易戰的第一階段協議磋商係從 12 月 13 日到 1 月 15 日，中國大陸春運則從 1 月 10 日開始。這裡有幾個表，中國學者在今年 1 月 25 日向國際期刊投書揭露，首例病發時間點是 12 月 1 日，武漢官方 2 月 26 日公布首例病發時間為 12 月 8 日，這些是公開資料上可以找到的。換言之，12 月 1 日與 12 月 8 日時，其實都有案例出現了，或許應該更早，但這是目前公開資料中最早的。12 月 27 日，中國檢測機構通知為「新型冠狀病毒」，並與醫院及疾控部門溝通，但未獲回應。12 月 30 日，李文亮醫師示警，其實臺灣也在同一時間向 WHO 示警。12 月 31 日，中國大陸至少有 9 例樣本完成基因定序回饋醫院，並上報衛健委及疾控系統，同樣未獲得回應。1 月 1 日各市場已經出現狀況，卻被要求不得再做檢測。1 月 3 日李文亮遭到官方訓誡，要求不得再提這件事。我為什麼點出這些時間點？因為 1 月 11 日中國爆發首例死亡案例，中國中科院歷時 13 天公布病毒基因；1 月 16 日日本出現第一例個案，但直到 1 月 20 日，習近平、李克強才指示全面部署。1 月 21 日疫情首次登上人民日報，1 月 22 日副總理孫春蘭開始常駐武漢。1 月 23 日武漢封城，1 月 30 日中國全境淪陷。這些時間點，會不會就是因為適逢臺灣大選前，他們怕因為中國大陸疫情發生而產生混亂，可能會對某一黨加分或扣分，故而隱匿起來？更重要的是，在 1 月 15 日完成貿易磋商前，他們不想讓美

國取得更大的籌碼，所以就隱匿疫情？會不會就是這樣的時間點，才硬要拖到 1 月 11 日或 1 月 15 日之後，也就是 1 月 20 日才做出相關反映？請問局長判斷為何？

邱局長國正：中共做任何事，都有主從。一開始之所以沒有宣示，其實原因很簡單，就是為了避免造成紛亂，當然也是因為不知道疫情會如此嚴重，畢竟很多狀況以前從未發生過，只認為這是一個流行性感冒，這是有可能的。至於選情考量，只是附加而帶動的，但我認為他們主要的考量應該是隱匿，因為不知道疫情的嚴重性。若知道疫情會如此嚴重，或是針對我們選舉而來，那就乾脆拖到我們選舉後還可以再繼續隱瞞。之所以會在 1 月 25 日才宣布，是因為已經壓不住了。所以今年一開始，他們對情勢判斷就充滿錯誤，因為不知道疫情會如此嚴重。

趙委員天麟：不管是錯估形勢，還是我所判斷的，與臺灣大選及中美貿易談判有關，所犧牲的代價都太大了。1 月 10 日春運就開始了，有 500 萬人跑出來，湖北人更是全世界到處跑。現在他們不斷轉移焦點，諸如打筆戰，或各式各樣的文攻武嚇。他們會不會利用對台動武來轉移疫情焦點？最近突然有很多新聞討論莫健來到臺灣是否曾這麼說，以你們的情資來看，目前中共有沒有一些情況、不正常的調度、對台動武的可能性？以一分至十分來說，局長會如何判斷？十分是非常有可能，可能明天就動武了；而一分是極不可能，請問局長會給幾分？

邱局長國正：在這個節骨眼應該是六、七分，還要加上動武與不動武的中間點五。其實中共對我們的威懾從未停止過，只是方法不同罷了，且視階段與背景、時空的不同調整用不同方法，且有力度的強弱。現在這個時間點，可能強化力度原因，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內部維穩問題、人民情緒問題、民族意識問題等，讓他們做出轉嫁。在這個節骨眼，我們判斷會提升一點，大概六到七分，所以我們必須不斷做準備與管控。

趙委員天麟：局長的說法很重要，我們雖然做好一切準備，但民眾也必須把心理武裝好去面對。近來共機四度繞台、越過中線，這些均見諸媒體。根據國防安全研究院週報第 39 期可知，從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到 2019 年、2020 年五次的遠海長航中，2020 年這次是 1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日，時間最長，範圍最廣，項目最多，也就是在疫情爆發最厲害的階段時，中共在搞這些。可見危機是時時存在的。媒體也報導，外國衛星拍到北京在部署飛彈，可見他們不僅攻擊別人，也害怕自己會受到攻擊，完全處於很混亂狀態。除了武嚇外，他們還有文攻，例如最近不斷指控美國是疫情的始作俑者，這個常常看到，還說臺灣以疫謀獨，我認為這些都是在推卸責任。網路流傳的中國自媒體、公眾號、網評員宣傳手冊，似乎是中共指導五毛如何進行假消息，以及如何推卸責任，我僅提出供各位參考，並不知是否為事實。就假消息來說，本席曾請國安局做整理，你們整理出很多項目，也整理得很好：包括製作假公文、假冒轉述他人說法、無中生有訊息、仿冒官方帳號、移花接木照片、自製圖文等等。礙於時間關係，我只舉一個做例子，偽造桃園市公文，說桃園有群聚感染要封城，甚至就在中共外圍的臉書帳號直接下令：來，開始進行散播！至於散播的頻率多高？其實頻率還滿高的，根據國安局所蒐集到的假訊息資料顯示，1 月 1 日到 3 月 22 日高達 9.6 萬則，與武漢肺炎有關的有 2.3 萬則。我把它算一算，平均每小時有 11.6 則，每五分鐘一則，當我們在這裡進行質詢的同時，已經有兩則假訊息跑出來，非常惡劣。因為最後時間的關係，我想請教我們還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行政院、內政部等等都做得還不錯好，他們遇到假消息，立刻製作圖文馬上宣傳。國安局跟轄下所有執行情報相關的單位都彙整了各式各樣、移花接木、正準備要發動的訊息，是不是可以比照這樣的做法，能很迅速的讓民眾知道？中共的文攻武嚇是很下三濫的手段，但是我們身為民主社會，要如何積極的防患，可不可以提出您的看法？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說明，事實上，我們跟各部會的通聯是沒有停過的，當我們得到這些訊息之後，經過分析和歸納再提供給相關部會，我們也可以看到各部會的因應方法。要因應一定要有資訊來源，針對問題、資訊回應，到目前都做得很好，未來我們要持續強化的是速度再加快，對於很多件的訊息和範圍，可以馬上歸納出幾個重點，這是我們一直努力做的。

趙委員天麟：好，請繼續加油。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著之前的詢問，我剛有聽到我們這一次抓越南走失的，我剛聽你講第一批破窗跑掉的是晚上九點，第二批是凌晨零點的時候，我只有一個問題，第一批至第二批跑掉的中間間隔了 3 個小時以上，我們都沒有查房，也沒有尋找，第一批跑掉了，怎麼還發生第二批跑掉？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剛報告過，是我們同仁有疏失……

王委員定宇：我們先不講疏失，在這個狀況下……

陳署長國恩：因為防疫的關係，他沒有進到裡面去查……

王委員定宇：一定有人來接。

陳署長國恩：有，有人接。

王委員定宇：內部有沒有問題？

陳署長國恩：沒有問題。因為這 6 位都經常逃跑……

王委員定宇：我們一般不管是靖盧或是看守所……

陳署長國恩：有常例，也超 8 年了。

王委員定宇：逃出去的兩批加起來是 6 個人……

陳署長國恩：前後兩批是 6 個人……

王委員定宇：如果第一組跟第二組跑掉的時間差個 20、30 分鐘，我不會去苛責防守的人，但過了三個多小時……

陳署長國恩：是，的確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若有去點名，就會知道人數，怎會讓第二組有機會再跑出去，這不太合理。

陳署長國恩：跟委員說明，的確是我們同仁的缺失，他們是認為……

王委員定宇：缺失要……

陳署長國恩：因為防疫的關係，將他們隔開和隱蔽，這樣才有隔離空間，所以他沒有進房查看……

王委員定宇：這可能不只是防疫漏洞，也可能變治安的漏洞。

陳署長國恩：怕和他們有接觸，他沒有進去看……

王委員定宇：本席給署長一個建議，全方面的調查，不要排除內部，看看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這個如果真的發生這種紕漏，我坦白講啦，不是賊厲害，是我們自己笨拙。

陳署長國恩：對，的確是。

王委員定宇：好，您先請回。

接下來，我要詢問電展室主任，電展室是我們情報單位裡面最特別的一環，所以本席以下詢問的問題，不便回答，你就不用回答。根據最近這兩個月電展室負責對中情資的瞭解，中共軍方跟以往同時期比較起來，有沒有特別的安靜或特別的動作？

主席：請國防部電展室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先琛：主席、各位委員。這段時間就我們觀察到的動態來看，跟剛剛局長報告的一樣，海空軍的部份其實是沒有差異的。

王委員定宇：差異不大，有沒有差異的地方？在哪裡？

郭主任先琛：地面部隊的部分，地面部隊大型演訓是暫停了，跟中共公布的情況是一樣，小部隊的訓練還是維持原樣。

王委員定宇：所以大部隊的演訓暫停下來。

郭主任先琛：是。

王委員定宇：有一說是他們的核子潛艦部隊都暫停出港，有沒有這個事情？

郭主任先琛：沒有。

王委員定宇：電展室負責對中的研判，因為他們有去支援武漢、湖北不管是去肺炎救災等等，中共揭露的數據沒有一個可信，所以還是要靠情報的分析。他們軍中因為武漢肺炎不管確診或只是接觸要隔離，人數有到他們公布部的七千五、八千多，你們有沒有掌握到他們的人數？用個大概的範圍。

郭主任先琛：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我們這邊掌握的情況跟他們公布的消息差不多，沒有其他額外的消息。

王委員定宇：另外，我要詢問邱局長，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快速地掃過去，希望得到比較明確的答案。我知道你是出身陸軍將領且治軍非常嚴謹，所以我們希望國安局在你的整頓下能夠更加精實、有效率。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政治檔案，其實已經講兩、三年，從你還沒有就職就開始談了，現在的期限是依總統指示一個月內，在 2 月 28 日那天講的一個月內也就是期限即將到了。在國安局的政治檔案有 118 案 407 卷，有一個說法，還是有抗拒交出來的狀況，有沒有這種情形？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沒有抗拒，真沒有抗拒。

王委員定宇：我有看過一張，全部都是黑的，只有第 3 頁的數字有出來，其他全部都貼了黑紙。

邱局長國正：就是當初他們會造成這個誤會，事實上我們有貼上黑紙，如果要求要看，我們還是會把原件給他看，但現在這個做法我也改了；我們以前更早的話，一頁有問題就統統列為……

王委員定宇：你所謂給他們看是檔案局還是促轉會？

邱局長國正：檔案局還是促轉會專責單位，都是可以看的，我們把原件給他們看了之後，我們也在改，裡面如果有情報管道來源或情務人員的名字，我們會將其遮蔽，這個他們也能接受。

王委員定宇：邱局長，這是新的做法，在往年這就是一片黑嚕嚕的丟過去，我們現在也修過法了，這個部分遮蔽是為了保護消息管道、消息來源或是國家利益，像我們立委沒有權力看，有權力看的認為可以遮蔽，就把它遮蔽，這個做法是比較妥適的。這整個作業在 3 月 28 日前會完成嗎？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說明，在 3 月 19 日已經將這 118 案 407 卷，該要做貼補的都已經做好了，也給了檔案局。

王委員定宇：但還沒到最後階段吧？雙方可能還要再溝通一下。

邱局長國正：後面還有持續的。但目前就這個案子，我們給檔案局的已經過清點，到目前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 118 案 407 卷，就沒有其他的部分了？

邱局長國正：後面檔案局還有接續來調閱的，我們會配合，但是以後的做法……

王委員定宇：在不影響國家利益、不洩漏來源的狀況下，這是一個歷史，而且是幾十年前的歷史，應該要透明揭露，才能讓這事情慢慢的過去。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的職務宿舍。國安局在當年花 4,000 萬元蓋了一批宿舍，只有六個人可以住，所以當時被抨擊為蓋豪宅、豪華招待所，當時國安局的回答是，這 6 戶員工宿舍其實是要作為駐外人員回來後暫時居住的地方。局長，你知道我講的這個宿舍吧？位在陽明山中山樓旁邊，其實每天聞硫磺，算是豪宅。

邱局長國正：我有聽他們講過，但我還沒有去看，我最近對我們外……

王委員定宇：他的規格還是只有 6 戶嗎？

主席：請國安局總務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那個叫陽明房舍，它不是一個招待所。

王委員定宇：它是一個宿舍。

陳主任：當時也沒有編列那麼預算去蓋。

王委員定宇：這個都是當年立法院的公報記錄，當時為什麼不講清楚？這也不是你的錯，當年是怎麼回答的？我現在問的是，原來起造的理由是宿舍。

陳主任：是。

王委員定宇：那現在住在那邊的是誰？

陳主任：跟委員說明，現在沒有住人。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要空在那裡呢？

陳主任：跟委員說明，目前是作為各單位開會的地方和會計憑證存放的庫房。

王委員定宇：就是臨時居住的地方？

陳主任：目前沒有人居住。

王委員定宇：都不居住。

陳主任：當時有做為單身宿舍使用，提供給同仁住過。

王委員定宇：我正式提醒局長兩件事，第一個不要閒置，不管花 3,000 萬元、4,000 萬元，蓋個房子在中山樓旁邊，照現在的講法其實是臨時有用才使用，平常都沒有在用。

陳主任：跟委員說明，歷任的局長都希望能夠活化，從許局長等也都有利用……

王委員定宇：歷任的局逝者已逝，來者可追，我現在只問現任的局長。

陳主任：是。

王委員定宇：我只問兩個點，第一個點是這個房舍有沒有更好的運用方式？第二個點是宿舍的處理，本席建議由基層優先安排，而不是高層的先安排。

邱局長國正：是，我了解。

王委員定宇：愈基層他的困難度會愈高，所以中低階的軍官、警官要優先處理，如果我們有房舍的話，不要一有房舍就從高階分配，因為軍中有軍中倫理，由高階一直排下來，我們還有分平行的，這種跟那種配售的不一樣，本席在此提醒這件事情，這個空間閒置在那邊可惜了；第二個，怎麼處理宿舍的問題要定原則。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來問兩件事情，美國在最近有寫一個報告「2020-2022 年國家反情報戰略」，其中美國的 NCSC 提出以下建議，合作對付外國勢力竊取機密，這裡的「機密」包括國家機密和商業機密的研判與規劃。NCSC 主任 William Evanina 說，我們面對的威脅已經不是單一政府可以單獨處理的，必須公私部門、跨國合作以及跟盟友的合作。請問國安局，NCSC 有沒有跟我們提出合作計劃？

邱局長國正：到目前，我知道有很多合作的單位。

王委員定宇：這個合作單位很重要。

邱局長國正：有很多合作的單位，但我不便講是那幾個國家，我可以派人私下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你不便講，我尊重。我的意思是，既然要建立伙伴關係，這裡面包括商業的、政府的、地區政治的，「人」在這情報合作的一環代表是盟友，我們的情報交換和取得，對於國家安全當然有幫助，甚至我們的人員將來在銜接上及各方面。請特別注意一下，這個是最新的報告裡提出來的，你們不便在這邊公開講，我希望私底下能了解一下。

好，謝謝主席。

邱局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稍早的時候，溫委員玉霞也問了類似的問題，因為手機監控的問題，在網路上已有很多質疑的聲音出來，這當然跟納坦雅胡總理很早給臺灣一個 credit，就是他們以手機監控人民的技術，其實他自己也曾質疑說民眾的隱私權會受到侵害，這項技術是在臺灣進行測試等等。看到這則新聞時，我心頭一驚；後來看到中央社在 3 月 15 日證實這條新聞不是假新聞，3 月 17 日自由時報在國內報導，也特別提到我們臺灣在電子圍籬監控技術上面是領先全球建置的，局長是我們整個國安的高層，我更擔心、更 concerned 的

，就像美國外交政策期刊所說的臺灣的做法是不能夠成為其他家的榜樣，我覺得這對臺灣是有傷害的。剛剛好像聽到局長提到，原來不知道有這件事情，是不是？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的是，他用這個方法是要對疫情做管控，裡面包含人流、物流要怎麼管控，還有所掌握的資源要怎麼分配、應用，從這方面著眼，並沒有講因為要主導、監聽，而把個人行動統統納入掌握，這個我還真的不知道。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們都了解臺灣這麼多年來在人權上的進展，我們對於監聽是非常非常嚴謹的，司法警察要進行監聽，需要經過法院核可的，另外一種可能只有在情報監聽，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情報跟刑事兩個管道。

葉委員毓蘭：情報監聽的部分，可能是在國安局的主導範圍之內，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我們沒有什麼主導，因為情資的蒐整，我們有幾個單位在做，如果對外來勢力或本身對案子有懷疑的，就可以做正常管道的申請；但絕對不是我個人或哪一個人就可以主導同意或不同意，就像委員剛剛講的要經過法院的。

葉委員毓蘭：所以連我們國安局或情治單位在進行情報監聽的時候，也是非常嚴謹的，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是的。

葉委員毓蘭：在這樣的狀況下，已有許多的人，尤其是網路上有選民、學生、回國的台胞向我反應，說他們一寫下他們的手機號碼之後就被監控了。我們其實也知道，國安局前局長丁渝洲先生曾在他的回憶錄提過，我們跟以色列有一些合作，到底是什麼樣的合作的項目，我們不知道，可是這則新聞鬧出來之後，我看到外媒報導說，以色列的隱私保護局對以色列採取手機追蹤病患時就表示反對，雖然司法部說在緊急狀況下合法，但是他們說這個合法大概也只有 30 天，30 天之後就要消除這個訊息。我還是非常誠懇的希望國安局，以你們的高度要捍衛我們很不容易才獲致的民主法治成果，這個時候對於層峰，對於防疫中心一定要提出正確的訊息，就像以色列的隱私保護局一樣，要能夠提出這樣的諍言，提醒他們至少在法律上要完備，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國民黨很多的立法委員都建議總統，這個時候其實是可以發布緊急命令權的。謝謝局長。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問除了局長之外，今天參加會議的人有沒有參加過國安會議？有幾個單位吧？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婉汝：舉手就好，不用出列。局長一定有參加嘛！對不對？在整個國安會議當中都沒有提到要發布緊急命令嗎？各部會或相關人員都沒有提到未來疫情的發展，有必要發布緊急命令嗎？

邱局長國正：據我了解，目前整個指揮中心的管控……

廖委員婉汝：都還在可以掌控當中？

邱局長國正：都可以掌控……

廖委員婉汝：所以到現在，總統府或相關單位在國安會議之後，就不見得要發布緊急命令，不列入

考慮嗎？

邱局長國正：至少我本人不會去建議……

廖委員婉汝：你不會去建議？

邱局長國正：因為這個還可以管控。

廖委員婉汝：希望疫情不要繼續惡化。第二、剛剛在回答委員的問題—總統有沒有異地辦公，你們竟然說樓上、樓下，這就是異地？

邱局長國正：我講的是總統府跟官邸，是他講總統跟副總統樓上樓下。

廖委員婉汝：我想請教今天出席的七個單位，你們都準備好異地辦公的位置嗎？國安局、國防部、海巡、內政、法務部、調查局都有嘛！整個行政院都準備好了，萬一疫情嚴重的時候，就要異地辦公；總統府沒有準備好嗎？

邱局長國正：我不便幫總統府答復。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補充一件事情，國安局特勤中心已經在上個禮拜奉令……

廖委員婉汝：究竟有沒有啦？我知道你們現在要分時作息、分地辦公都有。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廖委員婉汝：我另外問你們，就你們單位來講，人力調度夠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異地辦公之後，總人力是不變的。

廖委員婉汝：保護總統的特勤人員也要異地？

周副指揮官廣齊：沒有錯，就是有兩個不同的地方……

廖委員婉汝：也就是分兩個營區嘛！對不對？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廖委員婉汝：而且不能有接觸，這樣在人力調度上可以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目前我們已經在做了，執行方式都很好，兩個園區距離幾公里……

廖委員婉汝：人員調度都 OK？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廖委員婉汝：總統有沒有準備跟你們講異地辦公的可能性？你們特勤人員就是維護他的安全，他若規劃異地辦公，你們可能知道嗎？國安局長都不知道，你們知道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總統府應該有一個很詳細的規劃。

廖委員婉汝：就直接發布嗎？我是覺得萬一疫情嚴重的話，行政院各部會異地辦公都準備好了，而總統府都還沒有異地辦公的準備，我也覺得很離譜啦！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在疫情發展當中，美國的川普總統說那個中國病毒是中國傳出來的，美國一些學者說不是，是自然演化的。現在疫情已對世界造成衝擊，變成全世界的疫情。針對武漢疫情的擴大，中國大陸的習近平主張將生物安全納入國家安全體系，要推動生物完全法。局長覺得生物安全法這個案子對臺灣的政策有沒有影響？

邱局長國正：關於這個部分，他們是以防止疫情以後再從生物身上受到感染為著眼，目前這種狀況，對臺灣的直接影響並不大。

廖委員婉汝：直接影響並不大？

邱局長國正：對。

廖委員婉汝：聽說他們現在也憂心 P4 實驗室研發出來，他們自己控管不了，在實驗室沒有完全自動化的規範下，很多實驗室會有病毒洩露的一些東西，所以他們也要制定一個法，局長覺得這個法有沒有制定，有沒有通通過，對臺灣影響不大就是了？

邱局長國正：沒有直接的影響，因為他們對生物的管控，可能做完實驗以後，沒有按照程序銷毀，就拿出去……

廖委員婉汝：可能對全世界有影響，對臺灣不見得有影響。另外，針對無人機的部分，美國白宮曾發生無人機事件，南韓、北韓也發生過利用無人機刺探軍情的事情，包括中共利用中大型無人機到釣魚台執行情蒐，日本也發生無人機攜帶放射性物質墮落在日本首相官邸的草坪，這種駭人事件。就國安局來講，有沒有跟國防部、內政部商量要舉辦無人機的實兵演習？

邱局長國正：沒有專門做一個無人機演習這樣的規劃；但我們平常……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把它納入你的想法？

邱局長國正：有納入我們訓練的一環，即無人機來的話，我們要怎麼干擾、監控，怎麼去追尋……

廖委員婉汝：只用干擾嗎？

邱局長國正：目前干擾是最直接的，如果能找到哪一個在那邊掌控的話，要把它降下來，就要靠人力去處理。如果是急迫的，就是在某個範圍以內不應該有，可是它進來了，唯一的方法就是去對它干擾。

廖委員婉汝：直接干擾會發生什麼事？

邱局長國正：干擾它就會掉下來。

廖委員婉汝：沒有實彈摧毀？不想嗎？

邱局長國正：還不至於到這個地步。

廖委員婉汝：像這種無人機的事情，我們也要好好的準備，因為國際間對無人機這個部分都非常重視，希望國內也要特別重視這一塊。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辛苦了，我就直接切入資安問題，網路資安是目前局裡面甚至是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的一環，根據國家實驗研究院國網中心的統計，臺灣每個月的網路攻擊事件至少 1.5 億次，政府部門每個月被境外網路攻擊次數也有 2 千萬到 4 千萬之多；而國安局在 2015 年正式掛牌成立的第七處，就是在網域安全這部份，所以以網路為中心的未來戰場，網路戰是國家戰略層級超出國安局，它有七種資訊戰的做法，我相信局長應該都很清楚。

我現在要問兩個問題，第一、根據立法院關係文書所提供的資料，政府資安部門有 50%以上

都委外，2019 年委外甚至超過五十幾個百分點，委外比例會這麼高，是因為政府機構本身的能力不足，這樣會不會造成資安問題？第二、據我所知，國安局第七處成立之後，政府部門現有的資安單位—國防部通資電軍、調查局、刑事局的偵九隊及民間的人才，目前的招募及整合情況如何，可否請局長簡短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整個通資狀況非常清楚，不可諱言，當初之所以委外，可能是為了求快，希望馬上能獲得一個什麼裝具做通資的運用，但我們也知道，通資在各國來講都是很機敏的，通常不會輕易地把它弄到國外，除非可以讓它獲利，它才會採取這種做法。另外在合作方面，我們原本有八大情治單位經常合作，現在增加通資電軍以後，我們也把它納入合作管道，而更加緊密。我想對通資電軍來講，它跟我們最大的關聯，就是不管在資訊、駭客各方面的工作，大家都可以同步相互來彌補，對工作是有幫助的。

吳委員斯懷：在不違反機密保護法的原則下，可否將貴局目前招募人才的狀況，包含整合的情況，於下個禮拜提供給本席參考，我非常關切的議題。

邱局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其次，臺灣的駭客是世界級的水準，參加過這麼多駭客競賽，這幾年來不是第一名，就是第二名、第三名，對於這些人才的招募，我相信國安局有考量，但是為什麼招募成效那麼不好，這些駭客願意去 Google、去民間企業，除了薪資的原因，他的意願是什麼，可否請局長就這方面簡短回答一下？

邱局長國正：誠如委員剛剛講的，我們對招募要很慎重，因為這些人都很專業，所以我們第一個要考量的是這個人的品德方面有沒有問題，不要到時候假藉公家的器材，逞他個人的私慾，這是很忌諱的。所以，一開始要成立的時候，也有很多委員關切，人才招募會不會有問題，所以我也特別和我們資電戰的單位討論過，他們說應該可以逐步達到這個期望。我們在這方面會注意到，儘量把這些有專長的人納為國用或是公家來用，這樣對我們整個社會是有幫助的。

吳委員斯懷：確保資安是一個重要的觀念，但是國家的人才在民間蔚為國用又是一個重要的考量。最後一個問題，有關美國網路風暴演習，已經開始好多年、他們是兩年舉行一次，我們到目前為止都無緣參加；我知道局裡面或是政府也舉辦過類似的演習，邀請很多學者專家，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際網路訓練平台，用任何身分都可以，我們盡可能努力去參加，畢竟能跟國際高手交流參與演習是對整個國家網路資訊安全最重要的方式。請局長就這一點，簡單的回答。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去年舉辦這方面的聯合演習，我們也有派人參加；委員給我們的指導很正確，因為合作單位越多，資料來源越廣，對我們工作推動也越有幫助。我在局長任內，絕對會把這個訂為我們主要目標之一，去推動這些工作。

吳委員斯懷：希望除了局長以外，站在政府的高度跟美方現在交情這麼好，是不是透過政府高層或外交部來促成這件事，讓我們的資安單位有相當的專業人員可以參與，這對國家、對國際網路戰都有幫助。請局長繼續努力，也希望你透過國安會議，向總統反映這個事情。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辛苦了。早上聽到局長說了一句話，讓我很感動，有位委員問你，你回答說統統納入掌控，本席對你的這句話，感到非常敬佩。本席現在要請教局長，目前我們的國家安全最需要注意的是哪些？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對岸對我們直接的威懾是我們真的要注意到的，我們不能指望他手下留情或他如何如何的，只要影響到國家未來安全、社會安定或民心安穩這方面有危害的，我們一定要持續關注……

楊委員瓊瓔：就是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民心安穩這三大目標。所以本席接下來要請教，ECFA 是到 9 月份，不過現在全球疫情蔓延，還好臺灣的政府部門及民間都一起在努力，到目前為止還尚可，然而也不能不小心。在這種情況之下，接下來我們要面對的，除了疫情之外，經濟也是非常大的一個挑戰，如 ECFA 至 9 月份就會到期，局長對此一衝擊的看法為何？

邱局長國正：ECFA 有沒有加入，對我們將來經濟發展的影響是滿大的。當各國將臺灣排除在外時，他們的優惠或互相便捷的作法，我們都會置身事外，因此對我們將來的經濟會有嚴重的影響。

楊委員瓊瓔：有嚴重影響，才會有新南向，而此次疫情對南向的影響程度為何？還有東南亞 15 個國家連線，我們還是不在其中，這方面的影響為何呢？

邱局長國正：剛才我已經講過在經濟方面，不管是產業鏈或貿易仰賴對岸而被予取予求等，因而激發我們從其他地方去做開發來當成思考方向，這也是有必要的。

楊委員瓊瓔：因為臺灣是海島型國家，我們不能鎖國，一定要跟世界接軌，也與其他五大洲都要結盟。局長認同的話，我們繼續來討論，就是昨天海巡署發生逃跑的事情，連在我們當地都會跑掉，我們國家的防疫及安全要如何調整呢？他們從一個小窗口就可以跑掉，我們要如何因應，請告訴民眾。

邱局長國正：請陳署長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疏忽，在第一時間發現後就通報警方、移民署去圍捕，現在正在查補逃犯的行動中。

楊委員瓊瓔：可是還沒找到啊！那些越南人到底有沒有問題？我們怕他們會成為防疫的破口，很緊張啊！

陳署長國恩：開始接觸的 3 月 21 日，上船有戴口罩及消毒，全身都是穿防護衣，整個戒護過程到留置室也都是全程隔離。

楊委員瓊瓔：3 月 21 日到 25 日呢？

陳署長國恩：這兩天連續都沒有症狀……

楊委員瓊瓔：防疫期間的隔離需要 14 天，這該怎麼辦？

陳署長國恩：不能讓他們群聚在一起，我們也將現有空間做一區隔。我們的留置室過去是大陸漁工的暫置處，就是船被扣了，罰錢之後，他們……

楊委員瓊瓔：太簡單的地方，你們一定要去做防範。

陳署長國恩：像移民署或監獄裡的那種專業場所，仍然是有窗，剛才講的疏忽，由於我們同仁怕接觸就沒有進去看……

楊委員瓊瓔：同仁也會怕，因為他們是從越南來的。

陳署長國恩：那麼小的氣窗，他們的力氣很大……

楊委員瓊瓔：他們有「步數」，你們怎麼改進？

陳署長國恩：我們在強化及檢討中，也會全面檢視所有留置室。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好好做，剛好遇到防疫及從越南來的，嚇死了！海巡署人員在防疫配備上，也一定要充足。

陳署長國恩：絕對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讓他們可以放心，署長也保證絕對沒有問題，你在我們臺中也做得一級棒，我們希望讓人員都能好好安心，這非常重要。至於設備方面要如何去加強，也一定要好好去做。最後，就是趕快將他們找出來，也不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問題，全民會恐慌，所以任何防疫上的洞都不能產生。

陳署長國恩：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公布了，以使民眾不要接觸及不要用。

楊委員瓊瓔：請你好好努力。

最後要請教局長，第七處成立以來，你認為成效如何呢？

邱局長國正：第七處與科技有絕對的關聯。

楊委員瓊瓔：當然，因為這是世紀大戰，不是作戰才要用，而是每天在發生，您認為成效呢？

邱局長國正：我認為還滿有用的，因為到任以後，很多資訊是從七處及各處給我的，它也是情報來源之一。

楊委員瓊瓔：當然有效才要成立，請主辦單位說明目前的成效，以使社會大眾瞭解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第五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可以從以下幾個數字來做個說明。譬如行政院去年的相關通報比前一年成長 1.3 倍，在我們工作的範圍裡涉及到中共網軍……

楊委員瓊瓔：1.3 倍是成長了幾件？1 件成長 1.3 倍也只有二點多件。

呂處長：從 232 件成長到 319 件。

楊委員瓊瓔：對，你這樣才能說明清楚及讓大家瞭解。

呂處長：其中有一些是我們威脅情蒐的管道所掌握的情訊，並提供給行政院參處後運用所得到的成效。另外，在涉及中共網軍的部分，我們在查處的案件上，前年是 21 件，去年是 32 件，也成長了 1.5 倍。在我們的工作成效上，這些數字可以……

楊委員瓊瓔：人員夠不夠？你這麼老實，局長在這裡，絕對不夠嘛！剛才聽到局長說了一句話，我也很感動，這是你當局長要推動的非常重要業務之一，請局長去盤點一下。由於這是現在要接

地氣及接國際最需要的部分，請你們好好去盤點，我們也會全力支持，因為我們也要接地氣，讓安全可以達到真正的安全。

邱局長國正：瞭解，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2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你開始接任國安局局長，也完成年初的總統及國會大選，而總統副總統的維安工作也做得非常好，我在此給你肯定。兩岸在選後的情勢，因為中美貿易大戰及武漢肺炎的問題，兩岸關係也出現了一些變化。本席在此要請教局長，選後的臺海情勢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首先，在選前蘇起先生，你認識蘇先生吧？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陳委員明文：他提出五個如果，這五個如果都發生的話，整個兩岸關係會所謂的地動山搖，大家在選前也一直在注意。現在五個如果好像都發生了，即如果香港 11 月議會選舉民主派大勝的話，等於是否定一國兩制的制度；如果明年 1 月 11 日蔡英文總統連任的話；如果北京研判民進黨會長期執政的話；如果美國介入臺灣的總統大選，看起來這些事情都發生了。請問局長，您掌握的兩岸情勢會不會因總統連任後，也在這五個如果連續發生的情況下，目前臺海情勢是呈現穩定或緊張，還是渡過高危險期，你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

邱局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中共對我們在各方面的威懾，不管是武力或文宣的打壓是沒有停止的，目前中國大陸因疫情緣故，看來是有所被限制，然而其正常巡弋如接近臺灣等並沒有停止。剛才委員講的那幾個可能，我們會持續注意，他們當初有可能也沒有研判到，如果有疫情的話會如何。當然我們並不能指望他們有其他的原因，就將這五個可能的結果給綁住，我也不會這樣認為，我們國安單位、國防部及任何部會都會保持密切聯繫……

陳委員明文：當然臺海兩岸也不完全是建立在這五個如果的假設性基礎上，事實上，這是他個人的研判，我只是提供他的研判，即五個如果影響到整個臺灣的情勢，到底是不是在您掌握的情資裡面呢？

我們很清楚今天武漢肺炎也影響到中國國內，當然還包括兩岸，有關兩岸文攻武嚇的工作上，他們一直都沒有停過。最近金門海域的衝突事件，看起來好像是突發事件，我一直覺得幕後似乎有人在指使，我不瞭解你掌握的情況是怎樣？有十幾艘遊艇突然間圍住我們海巡署的艦艇而發生衝突，可見這不是一般的突發事件，我不瞭解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是不是故意要挑釁海巡署攻擊而發生意外事件呢？在經過 10 個小時之後，他們的軍機又繞臺了，一天內一連串文攻武嚇的動作非常頻繁，臺海兩岸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你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

邱局長國正：剛才我已經講過，中共對我們的威懾沒有停過，在發生海上這種狀況之後，海巡署有跟我們做過說明，大家也都持續在關注。嚴格講起來，我們不會把這件事情脫鉤，而點點滴滴不管是有意化、臨時發生等，這對將來的兩岸要取得一個共識都會極度困難，也沒有任何好處。雖然海巡署與對岸，針對突發狀況的議題會有合作的一個管道，但是我們不認為經過排解以

後，就可以將整個問題彌平。我們還是持續在注意，就任何狀況而言，哪怕是突發性的，我們也會想像成是不是有計畫，但總是一種不好的狀況。對國人來講，在心理上的影響很大，也會認為他們一直在找我們的麻煩。

陳委員明文：國民黨在選前有放出所謂的兩岸關係會地動山搖，看起來選後因疫情的關係，中國方面好像有一點節制，可是兩岸情勢也不是那麼穩定，因此希望國安局應該隨時去掌握，以使我們能有所因應。國安局除了關注軍事範疇裡的傳統安全及威脅之外，現在正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屬於非傳統的安全及威脅，國安局也應該要去掌握，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是。

陳委員明文：希望國安局好好去注意這部分。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陳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椒華：（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局針對生物、化學戰技的威脅，我們的編制人員夠嗎？此次武漢肺炎疫情，我們的準備夠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講過生物戰技這一塊，我們有做資料的蒐整，但並沒有從事去做什麼準備。

陳委員椒華：不是國安局的業務嗎？

邱局長國正：不是。對於外面影響到國家安全的各種作法，我們都會掌握。有關生物戰技的部分，委員是不是要瞭解中共推動生物戰技……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如果對國家安全會造成威脅，在國安局的業務範圍內，你們是不是有因應或準備，甚至未來要如何做防範呢？

邱局長國正：剛才有跟委員說過，我們會蒐整一切的資料，但是技術層面如生物化學戰技出來了，我們要怎麼去應處，我並沒有這些……

陳委員椒華：未來如果他們是用這樣的戰技來威脅我們的國家安全，甚至是配合其他軍事行動而造成國家安全的重大影響，我們如何去因應可能的危險呢？此次武漢疫情的病毒，全世界很多國家都受到影響，比如英國剛開始是佛系防疫，最近他們發現採用佛系防疫非常危險，現在大家都不外出工作，大部分的人也都在家裡，連超市購買食物都發生不足的情事。如果我們有一些外派人員在國外，他們的防疫準備是不是資源足夠？還有對情報人員有沒有相關規劃及預算，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呢？

邱局長國正：我們的駐外人員，有外點單位的人會納入一整體，譬如大使館或辦事處，而所需資源會透過這些管道來獲得。另外，我們局裡與他們幾乎每天都會保持通聯，到目前為止，他們的個人安全及防疫作為均能與整個團體配合，迄今也沒有發生不好的事情，不過我們還是會持續去注意。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提醒這些駐外的外勤情報工作人員，他們的工作很危險，風險也很大，未來在相關的危險加給津貼能有足夠編列，以保障他們工作的安全。

邱局長國正：這可以列入以後增加他們的待遇，或如委員講的津貼。平常在他們的地點及其生活環境，還有工作派遣的程度等，我們都有算在裡面。此次由於疫情緣故，也可作為重新檢討的課題。

陳委員椒華：最後，本席要強調所謂的戰爭，除了軍事以外，還有網路、糧食、生物及化學等各方面的攻擊，本席也希望對上述各項都能夠有相關專業人士參與，因為未來的軍事可能是結合幾個項目來攻擊，所以希望國安局能夠保障國人安全並做好因應。

邱局長國正：這是我們的責任，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要請教局長一些資安的問題，3 月 19 日蔡總統出席了臺灣資安大會，當天蔡總統也提到「資安就是國安」，是政府積極推動的施政重點，而且資安大會是一年辦得比一年更盛大，相信局長對這個應該有了解。你看，簡報上的是中共國防部的網頁，他直接就在網頁上宣示，其實很多啦！像是他要將先聲奪網作為網路新聞輿論管控的重要手段或是對敵方網路輿論要全面壓制等等，請教局長，依照中國這樣的說法，你覺得他的敵方是誰？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他不光是針對我們，只要是與他有所不同意見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一定包括我們嘛！

邱局長國正：一定有包含。

邱委員顯智：這也很清楚，我也和局長聊過，所以是誰在對臺灣進行滲透，這件事情應該沒有疑義啦？

邱局長國正：沒有疑義。

邱委員顯智：其次，這是從鏡週刊截到的報導，中共把它當作是作戰指導文件，裡面提到「有效矛盾化並掏空臺灣人民與蔡英文當局間、軍隊與蔡英文當局間、人民與人民間的基礎信任」等等，像這種訊息的源頭，國安局應該很清楚嘛？

邱局長國正：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像數位身分證的事情，因為這個跟資安也有關係，內政部表示，民眾不換數位身分證不會有罰則，但未換發新證恐無法投票。對於即將換發數位身分證，局長了解這件事嗎？

邱局長國正：我知道，上回內政部有做宣導。

邱委員顯智：對，它是一個國安業務的採購，簡報最下面寫到，本採購是否具有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答案是「是」。這個預算是 8 億 8,000 萬元，是一個國安採購，請問像這樣的狀況，它可能涉及到很多龐大的資訊，甚至剛剛提到，中共國防部就在自己的網站宣示

他要對你壓制、輿論戰等等，未來這個上去之後，它有這麼多功能，請問我國的網安在國安局是誰負責？你們應該有一處負責嘛？是第七處嗎？

邱局長國正：第七處。

邱委員顯智：國安局自己說，中共網軍一年侵擾高達 722 萬餘次，軍方有四個資電中隊，而你們應該也有個專責單位在守護我國政府重要資安及關鍵基礎設備，對嘛？

邱局長國正：對。

邱委員顯智：像這樣強烈的國安風險，我們的數位疆土天天受到攻擊，請問國安局的防禦成效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他對我們發布或發出的訊息方面，不管有意、無意或善意、惡意，都在我們的掌握之中。剛才委員有提到，對於我們的數位身分證等等，我們也有適時提出我們的看法和意見。

邱委員顯智：請局長看到報導最下面，國安局證實，日內就會增設第七處（網域安全處），為網路安全專責單位。請問有成立嗎？

邱局長國正：有。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由這個處來處理我們的資安和守護我國的數位疆土嘛？

邱局長國正：是。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跟局長報告，因為這是一個國安採購，從安全標準到資安管控到集中製卡，我認為這個處應該要好好的去幫助、協助或介入。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開協調會。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處長能否回答？因為這不得了，這會關係到將來全臺灣 2,300 萬人的數位身分證。

主席：請國安局第七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處裡面的工作就是做這個事情，所以我們會廣搜我們的設備，針對中國大陸的設備或資安疑慮，我們有專業的同仁來做相關研究，其研究成果會透過我們局的第五處提供給各國安單位作參考。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應該從他採購的時候就要去了解，比如說他的設備是不是有中國製造的問題，或是對於之後資安的管控，你要如何跟內政部來協調，安全標準的問題也是一樣。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各個部會要做全國性的工作，像剛才講的個人身分證……

邱委員顯智：對，8 億 8,000 萬元。

邱局長國正：都會召集各相關部門，包含國安局都會派人去表達意見，在會議當中，國安局的立場也會跟他們做個提醒，所以這一方面都會納入考慮。

邱委員顯智：像美國國安局就增設了網路安全處，同樣的，國安局已經設立了第七處叫網域安全處，我覺得你不只是要跟他開會，甚至要實際介入，因為這是一個國安採購，從集中製卡到資安管控到安全標準，國安局第七處應該要實質去參與，這樣才能夠真正守護我國的數位疆土。

邱局長國正：是，應該的。

邱委員顯智：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切入。關於以色列總理公開表示手機監控的部分，我已經聽到國安局的答復，所以就不重複問。但我要請問的是，國安局和調查局是在什麼時間知道這樣的訊息？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參與整件事情的討論，我們是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18 日開記者會時才得知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是從公開訊息上面知道的，並不是透過其他的機制知道？

呂處長：是的。

李委員貴敏：調查局也是一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今天討論了那麼多機密的內容，也提到我們跟多國的合作，因為我們要確信有沒有任何監聽工具進到臺灣，然後竊取相關資料，但是在你今天報告上面都是啊！關於這個多國合作的管道，請問在記者會公布之前，國安局和調查局完全都不知情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他界定在疫情防控的方面，跟我們平常……

李委員貴敏：不要迴避問題。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迴避。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你們是在記者會之前就已經知道這個訊息，還是在記者會之後才知道的？因為外媒的報導其實比防疫中心還早，簡單來講，國安局和調查局在外媒報導的時候完全不知道，你們知道的時間點是在國內防疫中心開了記者會之後才知道的？

邱局長國正：對，因為……

李委員貴敏：換句話說，國安局也好，調查局也好，你們所調查的單位只限於臺灣本島境內，對於國際的部分完全不知道，那今天報告裡面提到的多國合作的措施，這個是合作什麼呢？是監控臺灣人民還是知道其他的情形？這是我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當你們知道之後，國安局也好，調查局也好，你們做了什麼措施？

邱局長國正：我們就做了查證，因為我們了解到他是針對疫情做了說明，之前在我們合作的範圍……

李委員貴敏：誰？我問的是你做了什麼措施，而不是他的結果。國安局和調查局在知道這件事情之後，你們分別做了什麼事？還是沒有做任何事？如果沒有做任何事，怎麼會知道他的結果呢？

邱局長國正：我們當然要查證，不會沒有做任何事情，一定要查證，要跟衛福部查證這個訊息是怎麼回事……

李委員貴敏：國安局去跟衛福部查證？

邱局長國正：因為他講到疫情。

李委員貴敏：衛福部講了之後，國安局不相信，所以去跟衛福部查證？

邱局長國正：不是，因為他的內容是針對疫情，所以我們去了解情形。

李委員貴敏：你是去調查衛福部嗎？

邱局長國正：沒有，我們沒權力去調查任何單位。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剛才的問題很簡單，當國安局和調查局知道這個訊息之後的第一個動作是做了什麼事？

邱局長國正：去了解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向誰了解？

邱局長國正：向衛福部，因為他講了……

李委員貴敏：衛福部跟你講了之後，你就直接接受他的答案，還是你做了其他動作？

邱局長國正：因為我們平常在這一方面沒有跟他合作，所以他完全針對疫情，代表他針對疫情在……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一直強調疫情，大家都知道疫情，我現在問的問題是……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強調，因為……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今天在你的報告裡面提到的東西是不是真的有具體落實？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你剛剛前面提到，很可能臺灣的子民被監控等等，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了解的，但是作為國安局或調查局，你們必須要知道他的來源從哪裡來，才能知道要怎麼樣防堵。今天本席之所以問你他會不會有其他的情形，可能透過第三國進來臺灣等等，然後我只是拿以色列當例子，第一，你知道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第二，你知道之後做了什麼措施？這樣本院委員才能知道你現在做的這些措施是否足夠、是不是還要補強，這沒什麼好迴避的啊！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迴避，我不知道委員為什麼一直說我在迴避……

李委員貴敏：那就請你回答，知道之後做了什麼樣的措施？只是單純的跟衛福部詢問而已，還是……

邱局長國正：我們了解這個議題關於疫情……

李委員貴敏：向哪裡了解？

邱局長國正：所以我們檢討，我們平常跟以色列或其他合作友方沒有討論過這個議題，所以我們來了解它。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了解且查證的結果是，我們過去民間企業是跟以色列做了疫情的討論嗎？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去問民間企業。

李委員貴敏：那你問了誰？你是問了衛福部，然後衛福部說他跟以色列做了疫情的討論？

邱局長國正：對，但我們核對後發現我們平常沒有跟他討論疫情方面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那你為什麼那麼強調疫情呢？疫情發生的時間點跟這個訊息出來的……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強調疫情，這個訊息是針對疫情在討論的……

李委員貴敏：現在關於手機監控技術的部分，剛才你前面說是你去問衛福部，他有沒有跟以色列任

何的單位做討論，是不是？

邱局長國正：我們去向衛福部了解……

李委員貴敏：因為詢答時間到了，我拜託國安局及調查局在會後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再到李委員的辦公室去說明。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跟別人問的問題可能不一樣，我先問一下這個問題，其實我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中國二十大，局長應該知道吧？中國二十大大概什麼時候要召開？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2022 年，即後年。

蔡委員適應：整個國安局，對於中國也有個大陸事務處，目前中國二十大要召開，他們最總要的核心—政治局委員 25 人、常委 7 人，你們應該都有這 7 個人的名單嘛！因為這些都是公開資訊，上面是這 7 個人的名單，我首先想問一下這個問題，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對這個議題沒有什麼著墨到，我想了解一下，因為這 7 個人到 2022 年之後，年紀都大了，所以我認為其中一個重要情資要做的就是關心他們的健康，局長認同我講的講法吧？

邱局長國正：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認為局長也應該要很睿智地交辦大陸處去了解這些重要人士的健康狀況，因為他們都不是年輕力盛，都有點年老色衰了，這幾個人到 2022 年，年紀都這麼大了，當然，權力的慾望是會讓人緊緊握在手上的，但是還要看他會不會力不從心，所以請問局長，第一個問題，就你們了解，這幾個人的身體狀況都很健壯嗎？

邱局長國正：目前掌握這幾個在檯面上的人大概活動各方面都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請教有關習近平就好了，過去有許多媒體報導他好像有小中風等等的情形發生，你們了解是怎麼樣？這應該跟機密無關了吧，就你們了解是什麼情形？

邱局長國正：也在查證當中，有些確實是這樣報導，我們就持續來關注。

蔡委員適應：對，你們調查的結果是確實如媒體報導的嗎？還是你們覺得有落差？

邱局長國正：我們會參酌而已，不會對外公布。

蔡委員適應：那就你們了解，他是身體很健康，還是真的不太健康？

邱局長國正：跟報上所載的大概……

蔡委員適應：大概類似？

邱局長國正：我們認為……

蔡委員適應：你只要告訴我，大概類似就對了，是不是？

邱局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好，代表確實他的健康有一點問題，因為這幾個人到 2022 年之後都超過 65 歲以上，現在有個狀況是，中國共產黨內部把總書記、國家主席的任期時間廢掉了，所以一方面大家會提到是不是他為了 2022 年的中國二十大再繼續接下去，但是我看到他年紀很大，這 7 個人裡面

，說實在的，我也認為國安局平常要對他們做深入研究及了解，看起來這 7 個人裡面大概只剩下趙樂際那時候剛好是 65 歲，你們有研究趙樂際這個人嗎？他現在是什麼職務？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中紀委書記。

蔡委員適應：中紀委書記在中國共產黨裡面要做什麼事情？

邱局長國正：紀律，還有平常……

蔡委員適應：紀律、保防、監察這類的東西，即管他們的黨紀的。你認為趙樂際這個人未來有沒有可能出線，假設因為年紀的關係，出線的可能性大不大？還是他只是因為派系妥協而放在 7 人名單中，你了解我講的意思吧？

邱局長國正：我瞭解。

蔡委員適應：因為過去我們認為有可能的接班梯隊都被 cancel 掉了，所以他有可能會成為接班梯隊嗎？

邱局長國正：以前研判，哪幾個經常出來的，但現在我們看倒也未必啦！只要在這名單裡面都有可能，所以他的選項也多。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下一次的接班要是習近平的意志堅強，他就繼續接班，否則即便要指定人選，也不見得會有 65 歲限制的問題？

邱局長國正：我認為他不會……

蔡委員適應：這是一個重要的指標，因為過去他們強調換屆要 65 歲以下，如果按照我們國安局的評析，綜合各方的情報蒐集，以及共產黨內部的狀況來看，有可能即便習近平不續任，當然他續任就沒這個問題，但如果他不續任的話，他的接班人指定也不見得一定會強烈要求 65 歲以下，任何情況都有可能發生？

邱局長國正：對，不見得。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事情，因為會涉及到中國共產黨內部最重要的權力核心改組。而我為什麼要在這邊講的原因是因為我認為就國安局來講，最近這兩、三年的時間是非常重要的，繼續要深入了解及調查這件事情，好不好？尤其是我們要看到在疫情這段期間裡面，這些中國重要的領導人，對於整個政治權力的掌控有沒有出現鬆動的跡象，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請教下一個問題，美中貿易大戰延伸的一個案件就是高科技產品管制的問題，我看到國安局有做一個報告，裡面有提到一件事情，建議為了保持臺灣高科技核心競爭力的狀況，也避免中國竊取我們高科技的核心能力，建議要研修法律來做相關的配套等等，有沒有這回事？

邱局長國正：上回在修法當中，我們已經發覺越要掌握到這些高科技人才，不要被人家物吸過去。

蔡委員適應：想請教一下，你們建議修哪些法？還是新創法律？

邱局長國正：請法務人員補充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安全作業中心法務室趙主任說明。

趙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在去年年底的情報工作法裡面，把營業秘密已經納到我們的情蒐範

圍，基本上，我們現在法源依據是有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不用再修法了？

趙主任：至於兩岸高科技交流這一塊要怎麼管制，我們也有在做研析，但是目前還沒有具體的結果。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看到你們今年 2 月的報告裡面就有寫到，認為要在這一塊研議部分修法來防堵漏洞，但是現在已經 3 月了，你們預估你們內部的建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總有個時間嘛！

趙主任：有開會討論過，還要再請教一些專業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速度要加快，能不能請局長承諾一下，既然國安局內部已經先知發現這樣的東西，我想至少提供一些建議或者要求我們的科技部或幾個單位提出來也都可以，但是應該要有個時間，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邱局長國正：我還真的提不出時間點，因為這個議題討論以後，發覺有些是民間的，要怎麼去管民間的部分，公家部門都好，還有規範……

蔡委員適應：民間重要的高科技人才要不要納管？

邱局長國正：所以要納管……

蔡委員適應：這是個好問題，你了解我講的意思吧？

邱局長國正：對，我了解。

蔡委員適應：第一個，他是民間身分，可是是他研發出來的高科技，又是國家重要的資產。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所以……

蔡委員適應：過去他們研發的成果有些可能是國家委辦等等，如同美國就規定得非常清楚，你要跟美國做生意，你的高科技產品要設在美國，他們有新的規定提到這個東西，為了要掌握核心關鍵能力的東西，所以國安局也提出要針對這個東西，我們也看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我們認為應該有些部分法律要修正，剛才你講的營業秘密法就是其中一項，但營業秘密法大概是在防堵商業間諜那一塊，沒錯吧？但是我聽剛才國安局的講法是認為還有其他的部分也需要再補強，我認為它是個重要的事情，我也很高興看到國安局已經先提了這個東西，我覺得這是涉及到跨部會一起努力的，不是國安局可以決定的，但我認為國安局應該來要求，透過國安高層或是國安會相關的會議來要求其他單位儘速地提出檢討報告。

邱局長國正：是，我們來……

蔡委員適應：這件事情很重要，如果這些單位都不願意提出來，國安局也要一再地示警，告訴我們的高層說這件事情很重要，不要等到已經發生狀況的時候，再來提我們要來修漏洞，我覺得這是來不及的。

邱局長國正：是，我了解。

蔡委員適應：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也是對於臺灣國家安全，尤其是在高科技經濟安全領域裡面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邱局長國正：是，我了解。

蔡委員適應：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辛苦了。今年 1 月 11 日總統大選正式落幕，而這次總統大選也創史上最大規模的特勤人員，有 330 位，但是本席不禁注意到今年 1 月 11 日總統大選落幕之後，2 月 22 日媒體用聳動的標語報導「特勤官威爽」—安全審查形同虛設，侍從組長欠百萬賭債，局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則新聞？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聽他們講過，這部分我請特勤中心副指揮官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說明一下現在的調查進度，因為 2 月 22 日國安局的回應是說目前正在調查中，請教現在調查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講到的這個狀況，同步也是有沒有具名的申訴資料到局裡面，局長也指示下去，目前初步查證的結果都不是屬實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都不屬實？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媒體是假新聞？

周副指揮官廣齊：因為牽扯的人包括國安局既有的軍職人員，還有混編裡面包括警政署的警察同仁，有關警察的同仁，警政署也分批在執行，就我們軍職的同仁目前查證是不屬實的。

洪委員孟楷：不屬實。

周副指揮官廣齊：對，目前為止。

洪委員孟楷：因為有媒體報導，國安局要做什麼樣的強烈要求更正？抱歉，我今天沒有把這個媒體報導秀出來，因為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互相討論的，我也不想大剌剌地讓媒體拍攝，我只是說媒體在 2 月 22 日的時候，一次發 4 篇，標題「特勤官威爽」那麼聳動，而且就媒體的報導指出，這個特勤人員是編排在張善政副總統候選人的組裡面，第一、有欠百萬賭債的，第二、有指名要吃雞肉飯，還要求地方員警去排隊購買的，第三、有威脅利誘警衛整夜站哨、侵佔同仁餐費的，如果這些都不是屬實的話，那我覺得這事態嚴重，國安局應該要立馬要求媒體更正，甚至強烈聲明，因為這等於是已經徹底打臉了特勤中心。我覺得相對來講，特勤地位是非常崇高的，但如果裡面有這樣的狀況的話，我覺得也要再請教局長，局長在上任時，曾經對外說明，行為偏差的人沒有調回軍卻轉調警安組從事特勤維安工作，簡直藐視維安工作的特殊性，這是您那時候上任的時候有提到的，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是，但我沒有講藐視，我是講這樣的話，就沒有辦法……

洪委員孟楷：沒有，這也是媒體寫的，所以媒體也寫錯，是不是？

局長，我覺得這個議題相對是嚴肅啦！當然，我還是強調尊重維安的專業、尊重特勤的專業，但是畢竟去年在總統大選前的這段時間，很多人都會比較現任元首的特勤組，有媒體講他們

都是一時之選，而韓國瑜、張善政這一組候選人不知道是不是可能勝算相對來講，當時評估沒有那麼高，所以有私菸案涉案的也派駐變成是特勤的其中一員，現在媒體又爆發還有欠賭債的、威脅利誘的、要求地方員警買雞肉飯的，全都派到張善政副總統候選人的特勤組，您覺得這樣恰當嗎？

邱局長國正：第一個，指派人員不是由我們來勾，是由他們自己來抽籤的，一開始編組完以後，訓練都一樣，所以編到哪個組是抽籤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您在抽籤的過程都有 6 個月的特訓及嚴格的安全查核，是不是？

邱局長國正：是，所以在……

洪委員孟楷：這個欠債的人員，我都不講姓名，我沒有要針對任何一個人，我只想說這是一個過程的邏輯問題，現在這個人就媒體報導，他是從前總統馬英九中心警衛室的時候，就已經積欠上百萬賭債，所以他被卸任之後改為警衛組，後來被發現在同事之間有不正常的借貸關係，就踢回警安組，又在 2020 總統大選的時候，他又變成是副總統候選人維安的其中一員，這是不是在嚴格的安全查核過程當中是明顯有漏洞的？

邱局長國正：通常我接到這種訊息以後，我們一定會去了解、去查證，但剛剛委員有講到，假使媒體有過問的話，我們一定會跟媒體講我們查的結果是怎麼樣，所以到目前為止，我所瞭解，媒體播報都會把我們所查證給它回復的講法帶進去，至於剛才委員提到他以前如何如何，這當初也是列在查考當中，我了解到有些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積欠賭債也可以通過嚴格的安全查核，也是可以適合擔任副總統的維安團隊？

周副指揮官廣齊：很抱歉，我插一句話，我認識這位同仁，我在公開場合講過，我也再次澄清，他本身沒有問題，這個訊息對他的指控完全不是事實，我再講一遍，完全不是事實。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這就是重點啊！因為本席也好，社會大眾臺灣 2,300 萬人並沒有像本席有這樣的機會及空間，可以跟您直接面對面的請教嘛！2 月 22 日報導出來之後，國安局如果已經查證不是事實的話，國安局做了什麼澄清？這部分其實你應該要比我更緊張，因為這是國安局的面子，如果這不是事實的話，國安局要大動作聲明、大動作釐清，告訴社會大眾，這不是事實嘛！

本席今天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如果查核不是事實，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國安局要用什麼樣的動作、什麼樣的聲明去讓媒體知道真實的狀況？這點相對重要，不然 2,300 萬人可能都停留在 2 月 22 日這個報導的印象當中，這樣對我們國家是有傷害的，局長可以同意嗎？

邱局長國正：同意。

洪委員孟楷：好。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給兩位看近來媒體公布的一個圖，這個圖是英國某個大學有個叫做 World Pop Project 裡面提到所謂「武漢逃亡者」的路線，這是

指什麼意思呢？就是在過去武漢還沒有封城之前，提出封城疑慮的時候，武漢有六萬多人逃亡到全世界各地的國家去，後來他們用大數據來分析，這些逃離武漢的人四散到全球，大概有 382 個城市，同時他們又把這些模擬數據跟現在全球高居有 40 萬個武漢肺炎病例的人做模擬，發現他們移動的軌跡、路線是非常清楚的。

我們也都知道在這次防疫當中，我多次包括我在詢問國防部長的時候說，這次的武漢肺炎到底有沒有可能是個生化恐攻？我先請問陳副局長，您負責科技的部分，從俄羅斯、印度，還有最近這兩天是法國，當然還有中國，他們的官方都有提到武漢肺炎的源頭可能是來自人造的人工病毒，人造的人工病毒的源頭也來自中國，因此，在你所想像當中或是你收集到的情資裡面有沒有可能它也是未來生化恐攻一個非常重要的因子，有沒有可能還是源自中國？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能夠排除任何的可能性。

劉委員世芳：但是現在還沒有定論，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現在沒有辦法……

劉委員世芳：俄羅斯、法國或印度的定論是從哪裡來的？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必須進一步去研究、查證。

劉委員世芳：請查明清楚，我們如果確定清楚這個病毒，因為現在有一個說法是它可能是類似愛滋的病毒，放到新型冠狀病毒裡面，然後在 P4 實驗室裡面外洩出來，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表示這是某一個國家 initiate 這樣的病毒，造成全球恐慌，如果說這不是生化戰爭，什麼才是生化戰爭？

陳副局長文凡：這個其實在網路上、一般媒體所公開報導的，事實上，中共國家科學院下武漢病毒研究所，在當初就有這方面的能力。當然，歐美的國家也對這個情資有所報導，誠如我們今天早上看到的資訊，事實上，各個國家也都希望中國大陸能夠對這個問題做進一步的回答。

劉委員世芳：但是沒有澄清，也沒有回答，他們仍然在蓋牌，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因子，我們國安局可能不能掉以輕心。

陳副局長文凡：是。

劉委員世芳：再繼續請教柯副局長，就您所瞭解，現在中國對於這樣子的看法到底有沒有盡頭？他們除了不願意回應、否認之外，而且還否認現在中國繼續有隱匿武漢肺炎的患者，這個要怎麼辦？他們還是會趴趴走。一旦武漢封城解離之後，很多人還是可以透過國際機場來轉機，也很有人可能到中國以外的 382 個城市，這是不是會造成另外一種恐攻？我先提供一個數據，相信你也知道，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傷亡人數是多少？大概 40 到 50 萬人。到目前為止，全球武漢肺炎的病例已經達 40 萬人，而且還持續發生。如果這個不叫第三次世界大戰，什麼才叫做第三次世界大戰？請教柯副局長的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包括中國領導人習近平、國外領導人如德國總理梅克爾也都提到，習近平說這是他們建國以來最大的公衛事件，也是一次危機；梅克爾也提到，這是二戰以來

德國所面臨的最大一個危機。幾乎其他國也都是說，二戰以來沒有面臨過這麼大一個重大事件。

劉委員世芳：對，可是這個危機絕對不只是公共衛生的危機，為什麼沒有人敢說這是國家安全的危機？如果你提到國家安全危機的話，其實就差不多就是以準戰爭的模式在處理了。現在歐洲哪一個地方不是封國、封城？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這個當然對國家安全有很大的影響，也影響到經濟層面、社會層面、政治層面，甚至於因為地緣，政治板塊、權力消長的變動都會有影響，這當然跟國家安全有相當大的關係。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我們的國安團隊，尤其是國安局，除了繼續蒐集資料以外，還是要能夠建構這樣的方式，因為我們等於是對一個未定的戰爭在打仗，這樣對我們非常不利。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既定的對象、要有攻擊的目標或者防禦的目標。除非等到疫苗出來，否則這樣一直下去的話，我們只能束手無策。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每天都在注意，也在跟我們合作友方保持密切的聯繫。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能夠趕快讓大家知道，我們最後的目標是要鎖定什麼為主，包括什麼樣的狀況下，可以團結世界各國，趕快把疫苗或藥品先做出來，否則這樣的戰爭下去，發動戰爭的人或者被戰爭拿到的人都很倒楣，人類是最倒楣的，我想這樣是最不好的，希望各位繼續加油。謝謝。

柯副局長承亨：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3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局負責統籌國家安全相關情資的掌握及研判，第一個問題想請教局長，對臺灣威脅最大的當然是對岸的中國，中國內部的情勢而言，當然領導菁英的 power struggle 一直以來都是存在的，過去幾年習近平的權力達到頂峰，所以他有習大大之稱號，我可沒有聽過有什麼胡大大，也沒有聽過江大大、也沒有鄧大大或者毛大大，只有習大大。可見在過去幾年他當總書記、當國家領導人時，權力可謂達到頂峰。可是這幾年，從中美貿易戰，接著是武漢肺炎，武漢肺炎造成中國經濟的下修，一定會造成經濟的問題，也一定會造成社會內部安定的問題。就國安局的研判，知己知彼，你們對對岸的情況一定非常了解，掌握才能研判，正確的研判才能提出具體作為。對岸領導人的權力鬥爭在過去的半年內有沒有比較惡化或劇烈化？習近平的權力基礎有沒有削弱的現象？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為什麼有習大大而沒有胡大大？因為胡錦濤剛接任時，軍委主席始終沒有讓出來，對年輕的一輩而言，習近平是一接手就黨政軍握在手，因為這樣的界定，所以人家才給他這個雅號，另外，他本身對於防貪、防腐是做得……

邱委員志偉：做其他領導人所不敢做的。

邱局長國正：對，一般人不敢做的，他做了。所以人家才給他這個雅號。

邱委員志偉：所以席大大是民間給習近平的一種稱讚，稱讚他有魄力，不是對他的權力的讚嘆吧？

邱局長國正：我想都會包含在裡面，就像有時候我們幫人家取外號，其中有挖苦，也有嘲諷，也可能有肯定之意，這個我們不做評論，但就他目前的權力重心而言，我們看不出來有很大的影響。當然，他們也在抓這一塊……

邱委員志偉：他能夠掌控全局。

邱局長國正：對，他能掌控全局……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 power struggle 沒有讓他的權力削弱或者讓他的國家領導中樞可能面臨一些動盪？

邱局長國正：到目前的觀察，我們認為都還算穩固。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還能控制得了局面？

邱局長國正：對，他還可以控制局面。

邱委員志偉：第二個問題，有關中國軍事擾台的問題，過去一段時間，其擾台的方式更多樣化，密度更密集，強度也有所增加。請問，中國用軍事擾台，這算是一個事件、還是逐漸變成一種模式？它是一個短期的作為，還是長期的戰略規劃？

邱局長國正：報告委員，它是會視時空做調整，但是它的作為其實沒有停，它的力度、強度、急緩是看當時的狀況。像有些狀況是他們本身內部有一些危機，為了轉移一般老百姓注意的焦點，而釋放出一些對外的力量。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針對臺灣還是針對美國？還是針對南海？這是多重戰略目標？

邱局長國正：對，但是對臺灣的針對性絕對是包含在裡面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針對他們這種擾台的意圖，無論是戰略或者行為，我國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個完整的戰略規劃或者策略作為因應？

邱局長國正：包括情資的掌握、預警、且盡早跟部會或國防部做研商，類似的機制是有的，目前也朝這個方向來做。所以，我也跟局裡的同仁說，目前狀況比較特殊，無論是情蒐或情研方面的作為都要加快一些，也就是針對這個狀況來做。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中國經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比起以前，經濟上無法達到過去的經濟成長率而造成社會動盪，如你剛才說的，他們可能會為了轉移社會動盪或經濟的壓力，而用軍事外交的作為來轉移焦點，而首當其衝的可能就是臺灣。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所以他不管用任何方法……

邱委員志偉：他們所採取的手段除了軍事擾台之外，這個擾台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它的密度增加，樣式更多元化，還有沒有可能增加強度？

邱局長國正：有可能，因為它把密度增加，就用一個溫水煮青蛙的概念，以前大概一個月一次，現在變成一個月兩次、三次。這種狀況久了的話，就變成一個習慣。

邱委員志偉：恐怕不能只靠我國的軍事力量，而要結合美、日其他國家的軍事力量來共同對抗他們的軍事擾台。

邱局長國正：我們跟合作友方都會抓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無論是美國、日本還是臺灣，同一個時間面對中國這個戰略敵人，我們應該有戰略的共識、戰略共享的價值及共同的戰略利益，所以在這段期間，國安局有沒有可能指導國防部，在相關跟美臺軍事合作部分的方式可以更多元化，包括指管通情的結合，就國安局局長的高度，有沒有請國防部做相關的規劃？

邱局長國正：我們平常跟國防部之間就有一些聯參。

邱委員志偉：今天有沒有國防部代表？

邱局長國正：有，我們平常開會……

邱委員志偉：即針對這段時間，臺灣、美國跟日本都有共同的戰略利益，因為同樣都受到中國的戰略威脅，這一段時間，我們應該更加重程度或花更多的資源和溝通來促進美臺軍事合作以及臺日軍事合作的深化及廣化。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關於深化及廣化，我們平常情資、情報的交流都有在做，但有些實際動作不見得能夠像委員剛才講的一樣，說我們強化了、我們合作、聯合軍演等等。

邱委員志偉：當然很多只能做、只能規劃而不能說，不能公開。

邱局長國正：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如果有這個心，你們就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大家都希望……

邱委員志偉：你也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但是不能浪費這個好的機會。很多合作是不能公開，但不能說因為這樣子就不去做，也提供給國防部參考。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莊委員競程、高委員嘉瑜、蔡委員易餘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及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本次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

散會（13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3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舉行「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今天本會之所以會舉行這個公聽會，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發現根據法扶的統計數字顯示，大概有超過 86%，也就是有近乎 9 成的國家資源是用在被告的身上，過度強調被告權利的結果，把國家的資源也放到被告的身上而輕忽被害人，這個情況實現了只有單純的程序正義，它並沒有辦法真正落實事實上真正的正義，所以我們希望藉著今天以及之後的公聽會還有互動能夠解決整個社會扭曲的狀態。我們要強調的是，當我們要談人權的時候，並不是只有被告才有人權，其實被害人也有人權，所以我們列出大概 10 項問題，藉著今天的公聽會請與會的專家學者們能夠提出指導。接下來這個會議要正式開始，我也希望我們的行政部門針對今天與會專家學者的意見來發表將來能夠做怎麼樣的配合動作，而不要單純的陷在介紹你的機關組織，這些機關組織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公開網站上都可以看得到，所以對於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或是相關單位所提出來的部分，我都要拜託行政部門能夠逐一針對他們提出來的問題來回答。

現在宣讀公聽會的討論提綱。

1. 社會安全網問題出在哪裡？破洞需要如何修補？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目前對於保障受害家庭在過程中必須的經濟安全與心理支持提供的協助是否積極？「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與由國庫負擔的刑事補償經費，其預算資源與人力分配是否合理？

2. 關懷被害人的協助平台如何強化落實？機關間的橫向聯繫與協調分工是否完善？中央與地方的協力是否充足？

3.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該如何完善？法務部主管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司法院主管的「刑事補償法」所提供被害人或其遺屬的補償是否已充足？為完善保護所有犯罪被害人，補償範圍是否還有擴大的可能性？

4. 除對被害人的事後補償外，對於被害人的程序參與，諸如偵、審階段，被害人意見是否有足夠管道參與？

主席：在邀請各位學者專家、與會貴賓發言之前，有幾點程序事項的說明，發言順序會依照簽到的先後次序，如果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予以調整。本院委員按照登記的先後發言，如果陸續到場的話，本席會穿插介紹委員，也會讓委員發言。最後會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就像我剛剛提到的，針對學者專家以及與會貴賓的意見，直接回應他們的請求。因為公聽會主要是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則為 5 分鐘，不再延長。拜託大家儘量控制時間，如果還有時間的話，我們可以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現在先請學者專家發言。各機關提出來的書面意見就拜託與會貴賓自己參酌，也再次拜託行政機關針對學者專家的發言來回應。

首先請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王薇君理事長發言。

王薇君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王薇君。今天來立法院，我來講個故事，在這 8 年來協助犯罪被害人，初期的我 8 年前不幸成為被害家屬，而事件的發生，其實我現在說這一段可能可以讓很多長官們對於犯罪被害人的處境更有感受，當時我以為這麼明確而且嚴重的手段，我是不需要律師的，所以當時也就一路走，認為司法會還給我們公道，這是許多被害家屬心裡的感受，總覺得司法會還給我們公道，當然後來我理解到是因為自己對於法治教育的不了解，不單單只是我對法治教育的不了解，我這 8 年來所協助的許多犯罪被害人的家屬，其實他們也對許多司法程序不了解，所以我常常在說的一句話就是，你的說明不是我的理解。當然，法治教育的不足是不是犯罪被害人的錯？其實我當時是滿自責的，為什麼我會相信不需要律師，況且又這麼明確，應該就可以得到一個公道？

在這個程序中，我是不懂法律的。在王昊事件之前，我也沒有進過法院，但是有多少被害家屬是跟我同樣處境的？這個比例是非常高的，當然長官們在自己本身的工作以及生活上，你們可能沒有辦法感受到對司法上的不嫻熟、不理解會產生多大的衝突和誤會。舉例來說，我曾經協助一個案件，那個家屬非常緊張，為什麼這個案件判這麼輕？我說是判了什麼，到底是什麼內容？你可不可以跟我說？他是傳訊息給我，在他傳給我之後，我一看，我沒有笑他，我心裡很難過，那是一個傳票，並不是判決書，但是他看不懂，他看到最後一頁的引用法條，他以為五年以上、幾年以下等等就是那個判決的內容，可能長官們會覺得很好笑，連這個內容都看不懂？對！在實務經驗上，他真的看不懂，連定讞是什麼都不懂。當然，增加我們法治教育的教育前端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可是在全民對法治教育能夠有稍稍理解的同時，我們對於犯罪被害人能夠做些什麼？

我再說一個故事，我所說的故事是長官們的故事，但卻是被害人實際的處境以及生活。這個故事是昨天發生的，三年前我在司改國是會議推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我看到這個內容也有在司法院的報告裡面，它是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就公布，所以不是 109 年 1 月 10 日就已經生效、施行了嗎？可是我昨天陪伴一件死亡案件被害家屬出席第一次程序準備，它是一個公開庭，多大的一個電視螢幕牆 show 出這個被害家屬、夫妻兩個人的個資，而且當庭叫他們完整的唸出來，我當場其實非常想要站起來制止法官這樣做，我想要糾正他，但是我又非常擔心家屬的情緒，他們需要我支持，萬一我因為擾亂法庭而被轟出去，那我是不是就沒有辦法去協助家屬？這麼小的一件事情，法庭上的人別確認，由我這個不懂法治的人來推，甚至成案，很多人很感動，但是在感動的同時是不是看到實質上的問題？有多少實質上的問題，不是長官們從程序上所看到的問題？如果我們的司法程序沒有注入應該有的溫度，甚至是實質上的看見以及協助，我不知道被害家屬到底還要有多少的暗夜哭泣。

我們再說回來，在新聞媒體上看到犯罪被害人的時候，要嘛旁邊是一般民間團體，要嘛是他的親友，要不然是他請的律師，極少數是真正有一個律師能夠陪伴，而且是國家給予的律師，

為什麼？因為這個資格是這麼樣的嚴苛。講到這裡我就不禁要請問司法院，犯罪被害人是不是得以使用法扶，可以嗎？可以使用法扶嗎？我們法扶是不是本身就是把犯罪被害人拒絕在外？犯罪被害人 1 年使用法扶多少資源？甚至外界一般都在講，法扶是加害人的法扶，我們是不是可以讓法扶也能夠多協助犯罪被害人？也就是我所說的專業分工，犯保不需要在律師的部分多做一些功課，甚至在業務上增加他們的工作量，我們有法扶嘛！為什麼法扶不能夠好好的協助犯罪被害人？

在犯罪被害人的部分，我一直希望我們的長官能夠有更多的看見以及實質的感受。其實我常常很凶，可能很多人都覺得為什麼我老是講話這麼凶，我每次只要一講到我的被害家屬的案件，像我現在就已經背後都一身汗了，為什麼我會這麼激動？如果長官你們只是看文書，你們沒有看到現場，你們沒有看到被害人有多無助，你們也沒有看到被害家屬有多惶恐，單單只是從文字面，你們絕對沒有辦法做到位，如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會的參與度是這麼低，是 5 成以下這樣的參與度，我不知道他們實質感受到被害家屬有需要什麼樣的協助，我非常感謝他們願意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業務裡面，也就是那 10 位企業主，但是企業主真的非常忙，我那天有看到部長的回應，說是因為企業主很忙，所以在他們公司裡面有些專業的部屬來處理這件事。我看到這句話真的有點嚇到，我不知道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在企業主的公司當中竟然都有專業人才在處理，如果有的話，請把他們聚集起來。我想法務部長應該好好去瞭解一下是不是真的有，如果真的有的話，那麼今天就不會有王薇君，我相信我今天所做的事情是許多人都希望能夠提供的協助，只是大家都無能為力，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在我們的司法當中一直都是不受重視的。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王理事長，剛剛王理事長已經把問題都提出來了，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再作摘要，不過我們看到有四個問題需要由行政官員直接回應。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怡成副理事長發言，並請行政單位依本席之前的裁示辦理，因為陳副理事長另有庭期，所以他必須先發言，謝謝。

陳副理事長怡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代表全聯會到此進行專題報告，我可能必須向大家說明我的另外一個身分，我是犯保協會臺中分會現任主委，所以以下有許多報告內容是基於一線工作者所觀察及體驗到的部分，想藉這個機會來向大家反映。在進行相關報告之前，我曾與同仁商討過，他們要求我一定要先講一句話，或許這些反映是我們的匱乏與困境，但這並不代表一線工作人員不認真、不負責或是長官不支持，其實一直以來，法務部及總會對於這項議題都已經竭盡所能給予我們許多支援，可是我們還是有所不足。

首先我想讓大家看一下我們的服務流程，關於詳細的服務流程，剛剛我看到犯保協會的書面資料，當中有更完整的介紹。大家可以看到，關於這樣的服務流程我是用三軌在表達，藉此可以解惑許多大家所提出的問題。為什麼死亡案件那麼多，而重傷或其他案件比較少？主要是因為案件的來源，以目前來講，我們的案件來源是警察保護官的通報，他們通報的案件大部分都是故意暴力犯罪死亡案件或是重大矚目傷亡案件，因此當然會以死亡案件為多，另一個最大的來源則是來自於檢察官相驗的資料。所以大家會看到我們服務的對象以死亡案件居多，其他案

由的服務對象就會少一些。就服務流程而言，其實我們介入得非常早，可能在保護官做完筆錄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抵達現場，所以我們開始服務的點可能會是在殯儀館、喪家或醫院。因為我們介入得非常早，所以甚至會陪同相驗。以這樣的服務流程來講，我們會貫穿法律的程序，當然我們會有陪伴，同時也會派律師提供法律協助。表格左手邊所顯示的是我們製作的保護方案，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保護協會的工作內容介紹。首先是我們開始服務的時間非常早，也就是在第一時間就介入得很多；其次是我們的服務時間拉得很長，根據最近某位學者所作的白皮書統計，我們的平均個案服務時間是三年多，從圖表上可以看出我們雖然是以個案的個人為主，可是我們所做的卻是家庭的服務範圍。以目前來講，我們所遭遇到的困境是除了提供服務之外，我們在轉介上是有困難的。以上是關於犯保協會的工作介紹。

在今天的議程當中，有一項是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區分的問題，其實這是規範在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四之一條，補償金的工作內容是提供給遺屬、重傷或性侵害的金錢補償，至於基金的部分，就我所知目前並沒有相關基金到位。有關補償金的沿革，大家可以看到自從立法以來曾經過許多次修正，在修正過程中不斷在放寬，甚至會讓申請案有些許方便，比如殯葬費如果不檢具的話，我們可以直接定額核給，這方面有這樣的發展過程。就補償金而言，因為我們幫助被害人申請，在與他們的直接接觸當中，我們從他們身上聽到許多民怨。首先，由於財政上的困難，所以當時對於補償金有上限的限額，根據白皮書的統計資料，106 年新收 1,378 件，終結件數有 1,352 件，可是決定補償件數只有 710 件，等於只占 52%的比率，平均每件補償金額並不多，只有五、六十萬元而已，換句話說，政府所給予的金錢補助是非常少的。被害人還有另外一個抱怨是時間拖太久，根據法務部的統計數字，近六年能夠依照法規在三個月之內審結完畢的比率很低，只占 22%至 32%，而且我們也觀察到一個值得大家關注的地方，那就是在一年以上審結完畢的占比滿高的，而且是逐年在拉高，這帶給當事人的感覺是怎麼樣？如果要申請補償，可能必須要有起訴書或判決書，其實這距離犯罪被害的時點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如果審議的時間要那麼久，拿到的金錢又那麼少，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想想被害人所反映的情緒會是什麼？另外，我們經常從被害人身上聽到另外一項抱怨，也就是當初在立法時所規定的是代償的性質，這就代表國家付了這筆錢之後還要去追償，因此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就會趨於保守。尤其這幾年我們手上有一些服務案件是屬於家內的被害，比如爸爸殺害媽媽，按理來講，可能是子女或父母可以得到補償金，可是只要他們一想到國家還會向爸爸求償的時候，他們可能就不來申請了，這種事情在我們看起來都會覺得非常不忍。就其解決方式而言，除非對於補償金的定位重新思考，否則不太可能會改變。

另外是有關國家資源的分配正義，從我們的服務流程、服務範圍及工作來講，目前跟我們的工作內容比較相近的應該是家防中心的工作，他們的工作和我們的工作大概是重疊的類型比較多。我們可以看到，家防中心 106 年所使用的經費為 15.7 億元，總共有 1,160 位專責社工，可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從總會到分會，目前的專任人員只有 65 人，我們所使用的經費只有八千多萬元，而且我們沒有任何基金，再加上每年都會因為緩起訴不穩定而影響我們的服務範圍。

至於和社安網、長照的嫁接，大家可以看到社安網並沒有針對犯罪被害人進行特別的考量或

設計，其實犯罪被害人的情境和別人不一樣，因為他們是遭受重大暴力犯罪的直接衝擊，所以所受創傷的嚴重度比較高，而且還有可能是不僅打掉原本的經濟支柱，原本可以工作的人必須重新訓練，還要負責照顧家裡一些缺乏照顧的人，所以是不是可以用原來的社安網去做，我覺得是不太可能的。我們的困境是，到底需要服務的人有沒有得到服務？需要服務的人感覺到自己得到了足夠的服務了嗎？接受服務的人是否滿意自己所得到的服務？我覺得國家應該要去思考這些問題，如果國家要思考的話，我會提出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是，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定位是不明的，它到底是一個福利？還是說它是一個所謂憲法上的基本權？如果它是憲法上的基本權，則你的權利、服務項目跟最低需求是什麼，一定要具體化嘛！所以，網絡機關的權責一定是要具體化而不是抽象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要有一個協調工作的機制及服務工作品質的指標，而不單純是用人次來看。

所以，我們會覺得執行面上面來講，要犯保提供那麼多的服務其實是不可能的，到底什麼是犯保的核心業務？我們到底是要做同儕支持還是要做專業服務？又，我們要齊頭式的平等，還是要為每一個被害人的最低需求去設計？哪些是要自辦，哪些是要委辦？所以我們整個的工作訓練、志工培訓等，其實都要重新再去檢討，包括跟社政單位的一些聯繫或是服務的經費或是我們的組織，都需要更專業化。

所以，我們比較根本的建議其實是要修法，如果把這個犯罪被害保護權利化的話，把這個基金充實之後，其實我們就可以展開一個系統性、一個比較完整的服務，包括在中央，可能有一個行政院跟各部會的政策協調機制，然後，知道每個目的事業保護機關具體的權責為何，地檢署可能每一年要召開這樣的跨機關協調會議，才能夠知道我們的轉銜能否無縫接軌。因為說實話，目前的轉銜上，像我們轉長照轉了 3 個月，沒有任何消息。我們轉社安網轉了一年半，只告訴我說有一個社工，然後我不知道他做了什麼事情。所以這個網絡資訊平台是不是能夠主動提供各單位服務進度，然後，是不是核心業務，抑或是委辦業務，這都要講清楚。

再者，有關於高風險、高需求部分的服務準則要出來，志工的培訓的時數要夠、適才、適性的分流，包括我們專業人員的培訓。這樣子定位下來，你才有辦法去修定你的扶助辦法，依照個別需要，訂出一個評估的標準。此外，緩起訴處分金是不是要保障一定的比例是用在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業務？能夠提高我們真正直接使用的一筆保護的經費。然後，我們的人員真的很少，是不是應該有個合理的比例？我也要幫我的同仁請命，我們的薪資條件真的很不好，工作環境很差，而且我們是長時間的加班。其實，社工對我們的幫助最大，可是我們給他的待遇只有 28,000 元，現在要用 28,000 元請一個專業社工、然後不斷地加班是不太可能的。當然董事會的組織章程其實是犯保業務最主要的龍頭，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董事會能夠進行組織改造，業務跟各主管機關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代表只要占三分之一就好，實務專家學者占三分之一，被害人代表跟社會人士能夠各占三分之一。以上，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陳怡成副理事長，也拜託行政單位準備。尤其剛前面提到的那個基金沒有挹注，還有專業的部分以及最重要的修法部分，法務部有沒有提出相關修法的建議，也請一併的回覆。

接下來請本院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針對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法交換意見，我今天是以一個曾經被傷害的人來發表我的看法。我為什麼被傷害？我是一個環保人士，過去這二十幾年來持續參與環保活動、環保組織，關心的事情譬如像一些掩埋場開發案，我們知道在掩埋場的開發案，過程中譬如說里長、鄉長或者是抗議人士也曾經有被傷害的情況，甚至有傷害性命、死亡的案例。我個人的遭遇就是我車子的高速胎曾經兩次被很尖銳的力刃刺破，然後我自己也被打，環保團體的志工也被打得頭破血流，我個人被打的情況甚至到一年之後，手腳還腫起來，雖然沒有到頭破血流，不過對我的影響是很大的，不只是身體的傷害，心裡的恐懼或者是事後這種心理的恐慌都是一直存在，家人也都一直警告或者是提醒我不要再參與這種志工的工作。

今天我要講的就是，如果像這種環境犯罪，或者是擋人財路，這種事可能會發生，而且其實已經有持續發生的情形，政府在事前預防的機制或者是事後這些罪犯的緝捕，是不是有達到其嚇阻的效果？關於我跟我的志工的案例，我很感謝臺南地檢署，當時因為剛好有從一些錄影帶裡看到罪犯，所以後來有破案，最後也有追到，但是我的志工被打的部分，就一直沒有辦法去找到這些犯罪者。

像一些開發案，如果會發生這些開發單位相關的人去傷害自救會或者是環保人士，我覺得政府在被害人保護法裡面是不是可以增加一些預防的機制。譬如說如果有相關的這些人被打，則他們正在環評或者是正在進行都市計畫審查或者是水保審查的案件都應該要退件。或者，如果有一些重大開發案，有這些參與的人士，地方或者是檢調是不是可以啟動一個保護的機制？相關的保護機制也可以有效的嚇阻可能發生的這種傷害。我們知道各種傷害可能是從個人、各種家庭到社會，現在環保的相關犯罪也衍生了一些議題。譬如說之前我在本委員會也提過，在司法檢調方面，因為相關的專業培養方面，就是審查機制包括檢察官或法官相關的認知、專業知識比較欠缺，是不是也該加強相關的一些培訓？未來這樣子的機制之下，也可以去讓一些不法的犯罪可以有效的遏止。以上。謝謝。

主席：繼續請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陳宏雯委員發言。

陳宏雯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李召集委員的邀請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本身除了是台北律師公會兒童青少年委員會的委員之外，一直以來也都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所以我今天會先就自己在實踐道路上遇到的一些障礙及問題來跟大家共同分享，並且討論一下。

首先，在執行業務的道路上，我們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申請補償金的時候，我總結一下在這整個過程裡面大概會遇到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整個法規裡面的被害補償制度定位我覺得不太清楚，我們一直會懷疑它到底是一個損害賠償的替代制度，還是一個社會的國家補償制度。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修正條文的總說明，在 102 年 5 月 22 日的修正裡面明確指摘「本法立法之目的係為解決部分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因犯罪行為人不明或無資力等因素，未能迅速獲得賠償，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及生活費等問題，爰由國家給予適度補償，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的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所以看起來，它的立法邏輯應該是以保護生活理論為出發點。

我們最常遇到的困境就是，依據本法第十條的規定有例外不補償的狀況，第十條大概就是兩個情形，第一個就是認為犯罪被害者本身有可被歸責的事由，第二個就是補償金發下去之後，有可能不符合社會觀感，這個「不符合社會觀感」的判斷標準到底是什麼？我覺得非常的模糊。我們今天先不討論這個更模糊的「不符合社會觀感」的問題，我們先討論可歸責於被害人導致不補償的問題所在。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很難去拿捏跟掌握主管機關在處理這個補償金是否發放時的標準是什麼。所謂的可歸責於被害人，所依照的標準到底是民法裡面的「與有過失」、「過失相抵」的概念呢還是其實也沒有，它就是一個自由心證的概念？

我簡單舉個例子，我們最近遇到的一件申請補償金的案例，我們一開始去申請時，當然，能夠申請的個案都一定是死亡、重傷或是性侵害的案件，我們申請的案件是一個受到重傷的案件。我們去申請的過程當中，第一次是被駁回的，駁回的理由是因為被判斷認為有可歸責於被害者的事由，什麼叫做可歸責於被害人的事由？因為審議委員認為之所以會發生這個重大的鬥毆傷害事件，是因為被害者的同行友人在前面先有一個言語挑釁的行為，是他的朋友有言語挑釁的行為。我講一下結果，在言語挑釁的行為之後，他的朋友是當場死亡，而我們這個被害人是身受重傷。我們當時就覺得非常的困惑，因為言語挑釁的並不是我們的申請人，而是他的同行友人。他的同行友人有一個前面的、先行的言語挑釁行為，或許一般大眾可以理解為可能有一些可歸責事由，可是為何這個可歸責事由要轉嫁到其他一起同行的友人身上？因為這個對於申請人來講是一個不可預測的事情。當然對於這個案子後來我們申請了覆議，在覆議之後，第二次的結果我們是有獲得一些補償，但是其實也被扣減了非常多的百分比。不過在決定書裡面也沒有提到扣減、酌減的比例是如何去判斷跟認定的，所以到最後家屬、被害人收到的時候，決定不再繼續提請行政訴訟，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不是因為他們對於這個結果是滿意、可接受的，而是因為他們不知道如果真的再打行政訴訟下去還要等多久，到底還要等多久，這是其一。

另外一個我今天想要討論的重點是，我認為我們的審查時間不夠迅速，我在這邊先說一下，依據被害人犯罪保護法第九條有關「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的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是「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第二款是「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第三款是「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第四款是「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第五款是「精神撫慰金」。其實我們詳細看前四款的規定，可以看得出來這四款的錢其實是很急迫的，都是很急需出現的錢。可是問題是，我們回到實務上去申請這個補償金的過程當中，同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也有規定，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的決定應該要在三個月內做出決定，三個月看起來時間不是很長，但是如果超過三個月沒有做出決定怎麼辦呢？這時候申請人可以去申請覆議。好，那問題來了，如果超過三個月都還沒有等到決定的時候，我們現在是不是思考要去申請覆議。可是當事人又會思考到，當然律師也會跟他們解釋，當事人會思考到現在去申請覆議，是不是就少了一個審級利益的概念，當場就少了一個審級利益！如果我真的去申請之後，接下來怎麼走呢？覆議一樣，法律規定覆審委員會也一樣要在三個月之內做出決定，可是如果三個月之內還沒有做出決定怎麼

辦呢？我們的法條告訴我們，如果三個月還沒有做成覆議決定的話，你可以直接去提起行政訴訟。如果我真的照這個邏輯走下來，等於我前面喪失掉兩個審級利益，然後最後去打行政訴訟，要打多久我也不知道，所以大部分的申請者最後的選擇就是等待。

以最近我們幫忙去申請補償的案件為例，這個案件是 107 年 3 月提出申請的，一直延宕到 107 年 12 月底作成決定，這個決定是一個駁回的決定，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到 108 年 4 月才收到，我們其實也不知道為什麼 12 月底作成決定後，到隔年 4 月才通知被害人，已經時隔一年了，被害人收到一個被拒絕的決定，收到被拒絕的決定之後，他當然只能再去申請覆議。還好是覆議有確實在三個月之內做成決定，最後的決定是給他部分補償的決定。

透過上述個案的時間流程，我在這邊想要跟各位檢討或分享的是，看起來我們的法律是有規定審議委員會要做出決定的時間是多少，可是我們以個案時間的結果看起來，如果真的沒有在三個月之內達成的話，看起來被懲罰到的似乎是申請人、被害人，而不是審議委員會。也就是說，看起來這對於申請者來說是一個沒有任何效力的、沒有任何好處的規定，這個部分我覺得確實值得大家來思考。

我再講最後一個點，這是我們遇到的問題，就是審議的程序不夠透明，雖然本法第二十條有規定「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但規定是「得通知」，我們比較常遇到的情況是完全沒有任何通知，就是我們只能靜靜的等待，等待到最後的結果就是收到一紙書面決定。當然，如果申請人得到的是一個受補助的決定，他當然可能就無話可說，他信服，因為這是他想要的決定。可是如果是一個被駁回的決定，人民在情感上就很不能接受，他還必須要耐著性子反覆的去看那個決定書裡面是不是有寫錯的地方，是不是有誤解的地方，他必須要去仔細回想當天受害的場景跟時空過程，所以這個對於申請人來講，其實心理上是很痛苦，當然就是法律程序，沒有問題，只是心理上來講是非常痛苦的。我們認為如果可以讓這個審議程序公開透明一點，讓申請者有多一點參與的機會，他的程序權受到保障的話，這個部分將會有很大的消弭。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宏雯委員的發言，我要特別請行政單位注意，剛才陳律師的發言裡面提到行政程序的部分以及時間點的問題，尤其是他剛剛前面提到的，如果是給予補償那沒有問題，但是駁回的時候為什麼可以讓被害人及其家屬沒有參與，憑良心講，這聽起來是對被人非常非常不公平，尤其他在遭受心靈的傷害之外，還要花時間處理這件事情。

接下來請理聯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岡輝律師發言。

林岡輝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目前也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配合的義務律師，也有擔任法律扶助基金會一些個案扶助律師的部分。針對本次的提綱部分，有一些意見就教於各位先進。

首先，在社會安全保護網的部分，一開始的設置是針對這種無差別殺人事件裡面怎麼樣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影響整個社會人民生命的部分。但是其實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在我所辦理的一些個案當中，關於精神疾病，這些被告其實在更早之前並沒有接受精神治療，又比如說在所謂聲請小孩子監護權的案件裡面，其實在不少案件當中也會看到其中一方主張另外一方患有憂鬱症，所以就不能夠取得親權，但是實際上憂鬱症這個疾病，就我的瞭解，只要能夠接受妥

善的治療，其實他的行為上並不會有所謂的異常或是跟一般人有差別的情形。但是在我們整個的教育也好，或是相關的層面也好，對這個部分似乎沒有去做相關的說明。有些精神疾病如果有比較早接受到精神治療的話，或許就不會像未爆彈一樣，之後產生更大的社會事件。

針對故意殺人或傷害的案件，當然，在羈押程序結束的時候，被害者可能可以透過一些資訊的申請，請求法院去做告知，如果法院裁准羈押的話，一般法院也會配套的要求，如果加害者有再傷害或是滋擾家屬的情形，將會撤銷他的羈押，然後讓他回復羈押。但是就警政單位這部分要如何去配套？比如說被害者家屬可不可以要求警察去加強巡邏，還是只能等到加害者已經到達他住家附近的時候才能夠請求警政單位的協助？這個部分似乎沒有很明確的規定，所以假設真的在面臨到停止羈押的情形之下，被害者其實通常都是惶惶不安的。

再來，針對預算的部分，就我自己的觀察跟瞭解，事實上，誠如剛剛陳怡成委員所提到的，在犯保的經費上來講，表面上似乎看起來經費有一定的充足，但它其實有很大部分是透過人力本身的不斷的加班或是用很大量的志工去做配合。一個制度的組織跟業務推展能不能健全，其實有賴於人事、專業人才的投入。再來是經費的部分，很大的部分是來自於緩起訴處分金，但是據我們所瞭解，各個地檢署給分會的金額其實不一樣，有的也會有所限制，是不是能夠用在人事費的部分也會有問題。所以就預算的部分，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能夠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話，應該就經費的部分去做相關的提升。

另外，關於關懷被害者協助平台的部分，其實平台的部分有時候是不是能夠真正落實，或者只是所謂的定期例會部分，也是有值得質疑的地方。

針對犯罪被害的部分，目前是有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但是目前我們所瞭解的情形是，主責的犯罪保護官很多都是刑事偵查隊員，他並沒有受過相關心理上陪伴的專業訓練，所以這麼陽剛的員警在面臨到接受噩耗、情緒崩潰的家屬時，要怎麼去做貼近？加上員警這樣的職務，其實會有職務調動、不熟悉作業等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下，被害者有時候會面臨到第二次的傷害。

之前王寬弘博士的論文—「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有提到，犯罪保護成效研究很多部分是在於所謂法律的訴訟救濟跟輔導諮詢的部分，犯罪被害保護官的部分，針對被害者要提出告訴的規定，曾經出現有些情形是他沒有即時告訴，導致來提出告訴的人所告非人的情形。他舉的狀況是，今天一個成年男子沒有結婚，依照法律的規定，在他沒有結婚的情況之下，要本人才能去提出直接的告訴，但是他自己的狀態是變成植物人了，在實務上變成由他的爸爸、媽媽去提，但是他爸爸、媽媽去提其實是不符合告訴的情形，整個案件，後來他爸爸、媽媽有去聲請監護宣告，法律上監護宣告要提告訴，但是沒有人告訴他們這個情形要做一個補提告訴的動作，導致選任監護人之後又過了 6 個月的告訴期間，可能有這樣的情況。

再來是關於犯罪被害的保護部分，實務上對性侵害案件的隱私保護，比如說，可能有被害者有陳報通訊住所變更，但是還是有發生寄到戶籍地，導致家屬知道案情的情形，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覺得應該可以更加的細膩。

另外，就高雄地區這邊關於申請期程的觀察，也確實是有很多案件的申請可能是等到刑事判

決下來才開始審理，甚至有的是已經刑事判決定讞了很久，關於犯罪被害的補償金其實還沒有下來。一般來說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而遲來的補償也救不了被害人的窘迫。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在整個期程上面要怎麼樣去做改進，讓被害者的感受可以更直接獲得實際上的補償。另外，同樣在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部分，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當補償金已經給了，但是加害者再就這案件提出補償的時候，這個損害賠償的部分要先抵償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的金額，有餘額才會再給被害人。這在實務上就可能產生一個狀況，今天一些故意的暴力致死或重傷的受害者，進到法院程序裡面，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已經發放了，今天法院就問加害者要不要賠償，加害者說願意和解，願意和解的金額是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但是這個金額，被害者事實上是看得到拿不到，為什麼呢？因為假設加害者真的給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的時候，對不起，這個錢要先還給國家，因為國家已經有發給被害者補償金。

其實，針對這些故意致死或致傷的案件，也就是本來社會安全網想要避免發生的事情，竟然結果還是走到故意的暴力致死或重傷，某種程度是社會安全網的失能，也就是說，社會環境的惡化或教育失敗所導致的，所以本來在這個地方，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就是採取所謂的代償機制的話，我們認為從實務上的觀察，其實應該是國家承擔這類型案件的家庭照顧。也就是說，從原來的代償改成落實福利國家，從原來的代償變成社會福利照顧制度，才是比較符合實際上案件的落實狀況。

以上簡單向各位報告到此。

主席：謝謝林律師歸納重點，我想行政單位都聽得很清楚，不外乎其實還是預算。然後是社會安全網的失能，以及能不能給被害人適時的法律諮詢，避免沒有辦法在法定期間裡面徵詢服務，待會期待行政官員能逐一的回答。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徐承蔭副主任委員發言。

徐承蔭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李召委及大會的邀請，我目前的現職是執業律師，同時也是臺中犯保的律師。雖然是有兼任全聯會的刑事程序法副主任委員，但是我今天所發表的是我個人的意見。

關於我的報告題目，各位與會的貴賓可以參酌今天的會議資料第 18 頁，我的題目是「當天堂已撤守？論我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但是我談的主要議題是在於調查證據聲請權以及上訴權的部分，我必須先講的是，我的題目是「當天堂已撤守」，我的「天堂」指的是制度，也就是檢察官，我以下發表的意見是針對制度，並不是針對特定的個人，這是一個檢察官制度的部分。如今天召委在會議一開始所講，近年來如大家所周知的，我們大概都有提到冤獄或是再審的修法，其實在刑事程序法的部分是不是已經過於傾向保護被告而忽略被害人的權利？如我們法學先進所周知的，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參與制度在去年 12 月 10 日通過，總統在今年 1 月 8 日公布，但我的意見是「評論來自於期待」，也許我的意見可能不見得有什麼，但它終究是一個問題。

我的意思是說，各位都知道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有規定，檢察官本於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都可以一律注意，我要問的是，如果今天檢察官為被告利益進行訴訟的時候，或

者是檢察官的判斷和被害人的判斷，對於案件的認知不一樣的時候，請問這樣的情況怎麼處理？或者是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該如何的因應？容我提醒或是跟大家分享報告的，在德國的訴訟參與之制度目的，大家可以看到 PowerPoint 下面的部分，主要是第三個，如果今天被害人有完整的訴訟參與制度的話，它可以有類似監控或者是澄清的功能，這個是引用文獻，如果在檢察官並沒有強烈的意願起訴或是上訴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賦予訴訟參與人有完整的權利？例如調查證據聲請權或者是上訴權的問題。在這一頁，各位貴賓可以直接參酌最後一點，對外關係，沒錯，它是附屬於公訴提起而存在，但是內部關係，我們必須承認一個現象，有時候被害人的意思和檢察官的主張不見得一致，這個時候在德國怎麼辦？他們會交由法院來審認處理。再來這部分就跳過。我們直接看倒數第 4 行，如大家所知道的，被害人在刑事訴訟裡面，常常被稱為「被遺忘的隱形人」。在我國的話，也向大家補充報告，司法院釋字第 507 號的解釋理由書有提到，訴訟權裡面也解釋成一環，被害人也可以去對他所受的侵害提起訴追或是審判的權利。

我先進入第一個主題，我要提出的是，今天被害人在訴訟裡面，他有沒有調查證據聲請權？如各位法學先進所周知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提到的「當事人」，被害人並不是當事人。再來，即便我們今年所修法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的條文，沒錯，如果今天你聲請訴訟參與，法院准許了之後，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會通知被害人參與，甚至於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的第四項有修法說被害人或是告訴人可以就調查證據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很好，但我要請教的是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如大家所周知的，在我國最高法院 101 年第 2 次的刑事庭會議決議有提到，法院是客觀、公正，所以法院不可以依職權對於被告不利的證據事項為主動的調查。換言之，如果今天對於被告不利的證據資料，而檢察官並沒有去做調查證據聲請的時候，請問怎麼辦？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就如我剛才報告的，如果被害人對於調查證據聲請的證據資料，與檢察官的判斷不一致的時候，如果檢察官沒有調查證據的聲請，又或者是，對不起，我只是假設一個情況，當然律師也會怠惰，但假設檢察官怠惰，他並沒有向法院聲請的時候，請問，怎麼辦？這是一個法律問題，這是我在實務上所遇到的幾個重大案件，有時候會遇到的一個問題，當然偶爾剛好有職務調動，我們還滿感動，就是每個檢察官對案件的看法會不一樣。

這次大家參考的會議資料，今天我報告的就是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大家可以看到我的投影片的最後 3 行，我對德國的理解是，今天參與人與檢察官可以彼此意見不一致，同時被害人或是訴訟參與人有調查證據聲請權，至於要不要調查，則由法院來司法審查決定。很快的講過我最近承辦的一個案件，我特別把筆錄指摘、引用出來，有某一個案件，哪個案件不方便講，在一審的時候我們有聲請調查證據，請求調查證據，檢察官表示說原則上沒有，法院問調查證據的聲請，他說原則上沒有，但依告訴代理人及告訴人意見希望能調查，那個告訴代理人就是我，但是最後法院沒有調查，一審就判掉了、就判掉了、就判掉了，因為真的判掉了，所以我講 3 次。我們請求檢察官上訴，後來檢察官當然很好，跟我們要電子檔，二審我們花了九牛二虎之力，在二審的時候，前面的 13 狀不要算，最後的一份意旨狀我們花了四萬多字

，118 頁，後來二審重新送鑑定，結果不一樣，請問這件事情怎麼回事？

第二個，我要提出來的實務，我遇到的是上訴權的部分，那也如各位法律先進所周知的，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的規定，沒錯，告訴人可以請求檢察官上訴，附具體理由，這個是一個調查資料，因為時間關係，大家再參酌會議資料。不過這個地方可以和大家分享的是，雖然資料有點舊，是 1996 年到 2005 年的統計，這是我從法務部某一個網站去抓出來的，在二審的時候，檢察官提起上訴有 9,089 件，其中檢察官自行上訴有六千多件，而被害人請求或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大概有四千九百多件，最後檢察官審查通過有兩千八百多件。那我要問的是，今天如果告訴人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而檢察官並沒有提起上訴，把它駁回，有兩個問題，第一個，請問，告訴人該怎麼救濟？目前國內刑事訴訟法有沒有救濟的制度？我剛才有提到，釋字第 507 號說這是制度性的保障，對這個制度性的保障，我一直有點想要寫釋憲聲請書。第二個問題是，如果今天我對檢察官的處分有意見，異議也好，或是聲明異議也好，不管檢察官是駁回或是怎麼樣，上訴期間還是不會停止嘛！上訴期間是不是就過去了？這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耐人尋味的是，德國完整的訴訟參與制度是訴訟參與人可以自己獨立上訴，但是在法院二審的時候，檢察官也可以說我主張駁回上訴。

我直接進結論，請容我提醒，承認問題的存在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如果今天我們主張聲請調查證據的時候而沒有調查證據，或是我們主張請求上訴而沒有上訴的時候，請問，這個時候該怎麼辦？也許它不常發生，如同再審一樣，不常發生，但它終究是一個問題，我們的制度不就是應該補漏洞嗎？如果今天檢察官為被告利益進行訴訟的時候，或者是檢察官在訴訟上不進行攻擊的時候，這個時候該怎麼辦？如果我們從公共政策的立場和觀點來看的話，今天應於審判期間調查證據沒有調查，檢察官沒有聲請調查證據，或者是應該上訴沒有上訴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讓利害關係人，也就是被害人可以進來？他是最接近事實的人，我們是不是可以有很多的備選方案？你今天是要去善盡說明的義務，讓告訴人、被害人瞭解，讓這個制度不要失衡，我個人的意見是，被害人可能並不是想要取得多大的權利，我們只是希望制度能衡平，司法的可貴在於客觀、公正、面面俱到。

最後要講兩句話，我期待被害人終究不是一個花瓶，擺在那邊好看而已，你可以說被害人他很脆弱，但是他也有堅強的生命力。最後這個是在德國，就我理解是白環運動非常有名的一個口號，我特別請大家看的是，你看得到「被害人」這三個字嗎？沒錯，每個制度都要看，我們只是在制度上從不同的觀點去看到我們所追求的正義，我們都不是正義的本身，而是共同追求正義的人。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如果意見有不成熟的地方，再請各位法學先進指導，其餘的部分請容我引用今天的會議資料，謝謝主席和各位貴賓。

主席：謝謝徐副主任委員的發言，我相信主管機關也聽到了，尤其是對於程序的部分，為什麼在被告的部分就強調 due process，但在被害人的部分，他的權利救濟到底在哪裡？待會兒也要拜託司法院刑事廳來回答，對於獨立聲請的部分，為什麼告訴人、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可以忽略？被害人的救濟到底在哪裡？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對不起，我需要先發言，因為隔壁會議室還在審預算，所以我就用幾分鐘的時間。針對今天的主題，我認為我們應該將心比心，要協助犯罪被害人和家屬找路走出心理的陰影，在實務上，被害人保護協會應該納入被害人及家屬代表，這樣才能對症下藥。我們經常譴責任何形態的暴力，還有所謂的性騷擾，還有跟蹤，甚至隨機殺人，這些都讓人感到深深的恐懼，但問題是譴責這種恐懼，對被害人又能幫上什麼忙？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個人的淺見。從不幸的事情發生的那一刻開始，被害人必須學習自己去面對無法改變的事實，以及學習去接受它，只有經歷過這樣漫長的試煉，被害人最終才能展開他未來的正常生活，這種心態是沒有辦法言語的。就像 2014 年發生臺北捷運的隨機殺人案，案發後好一陣子，附近居民心理上的恐慌是沒有辦法形容的，有的被害當事人因為心理陰影而沒有辦法去上班，也不敢回家，他們永遠都不知道自己會不會再遇到這樣子恐怖的劫難，甚至不敢搭捷運或大眾交通工具，這是一種受創後的症候群，而現在被害人保護協會最大的問題是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成員，它的董事長和執行長都是由檢察官兼任，董事成員也沒有被害人或實務工作領域的代表，所以相關政府單位根本沒有辦法接地氣，他們無法瞭解被害人的心態，符合被害人的真實需求。舉例來說，被害人的生活重建、工作環境和安全的保護，甚至加害人假釋的訊息，被害人都沒有辦法知道，尊重被害人的隱私權等等，這些董事會的人知道嗎？他們能夠給予什麼樣的幫忙嗎？

另外，被害人保護協會過去這 10 年來，每個案件頂多是五十多萬元台幣的補助金，但是我們給錢容易啦！給錢以後又能怎樣？已經挽回不了他們受創的心靈，消逝的生命沒有辦法挽回，也拯救不了他們這種受苦難的心態，所以被害人需要的不只是損害的賠償金，也不是只有司法還給他們一個公道，他們最需要的是人情的溫暖以及現實的支持，所以希望人們能將心比心。傷痛有很多種，只有含著一樣傷痛的人才能理解彼此間的痛，而能做到這些的，只有傷痛的人和其家屬，因為他們才能體會彼此的心境。因此，本席有一個建議，被害人保護協會應該仿效歐美國家的機制，志工可以將被害人和家屬納入這種心理諮商的行列，只有我們政府能為被害人建構一個溫暖的機制，被害人才能安心的療傷，擺脫過去的陰影，重新出發。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希望能納入考量，謝謝主席給我一點時間，因為隔壁還在審預算，所以我要趕過去。

主席：謝謝溫委員，從被害人的角度，希望主管機關、法務部以及相關的單位都能夠特別的重視。

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林盈佑心理師發言。

林盈佑心理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林盈佑心理師，我目前也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的合作心理師，我今天要和大家分享一下我自己在實務現場工作的一些經驗跟狀況。第一個是關於被害人心理支持的部分，我說一句實話，我是一個心理師，當我跟被害人工作或跟他的家屬工作的時候，其實都已經是在事發之後很後端的事情了。在第一時間，譬如說有身亡，被害家屬可能必須要先處理後事，他可能會有很多法律上面的部分必須要處理，那身為諮商師，不管是跟家屬互動也好，跟被害人互動也好，都已經是他們把這件事情安頓到一個程度，他才開始有某些心力和空間來感受他自己此刻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以及他這段時間所經歷到的一切的傷痛、創傷等等。

對於我們來說，其實我覺得已經是很後端的支持，但是對被害人本人或者是家屬來說，我覺得心理支持的系統可能需要更早，在一開始就讓整個系統建立起來，包含在第一時間開始跟他們接觸的狀態，不管是發文宣也好，志工也好，可不可以有一個整體性？因為當我們去接觸被害人的時候，我們常聽到的抱怨就是「老師，這些事情我真的已經講很多遍了」，不管是跟警察講，跟律師講，跟法官講，然後跟誰誰誰，這件事情對他來說可能已經是非常的傷痛，可是他必須在這個過程中不斷的重複這些訊息，對他們來說，每說一次就必須要經歷到那些很痛的地方，如果可以在最一開始就給予心理支持，不管是犯保的志工也好，或者是在犯保裡面增加專業人員的設置也好，讓他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跟著這個個案或跟著這個案家，他就可以一直支持著。

我有在做性侵害被害人心態上的工作，譬如說以家訪好了，他們可能在一開始會有一個主責的社工跟著這個案家，被害人在一開始可能遇到了法律的問題，他不知道他的狀態可以找誰處理，很多時候被害人不知道在法律部分到底可以怎麼辦，甚至連怎麼問這個問題都不知道，他不知道現在到底可以做些什麼，好像只是等待著別人告訴他現在法律進行到什麼程度，他現在可以做什麼事情，他連怎麼問這個問題都不知道。如果有一個人可以在這個部分提供資源上面的協助，包含心理上的支持，那個支持不見得是在第一時間需要做到諮商，而是像我們人與人之間，如果我發生一個很重大的事情，然後有一個人可以來陪伴，而且這個過程是穩定的，我可以跟他在這個過程中建立足夠的信任感，人就是這樣嘛！我跟別人有信任感的時候，我就比較可以想到要問他什麼問題，不會在這個過程中太過緊張，譬如說被害人和律師見面，因為很緊張，結果見完面回來才想到我這個也不知道，那個也搞不清楚。我們可以有一個這樣子的角色，或者是一個機制，讓這個心理支持可以在最一開始的時候是更穩固的。

我覺得現在犯保的志工們，至少以我自己接觸到的來說，因為我們去家訪的時候，第一次可能會跟志工一起去，我覺得志工們的專業還有他們陪伴的過程是很棒的，但或許是因為時間，因為人力，因為金錢，所以次數上面是很少的，你不可能叫一個志工從這個案家一開始就無償的一直服務到案子結束，因為我自己有跟，有時候結束一個案子要兩、三年的時間，所以我覺得心理支持的人力可不可以再拉的更高一點，然後真的給予經費？那諮商的部分是到後端了，我們自己在處理性侵個案也是，譬如說前面個案的法律等等議題處理到一定程度，我們評估這個個案可能有某些創傷反應，他需要做到心理支持，我們心理諮商師的介入在那個時候反而是有力量的，但前端的部分就會變成有一點可惜，可能對他們來講，包含他已經進到諮商系統了，我和個案在談話的時候，他們很多時候還是有法律的問題，他會問我他的案件現在到什麼狀態。

我會覺得需要一個系統的原因也是因為當個案在問我的時候，我和犯保之間有一個好的合作關係，因為我們每個月會開會嘛！那我們有狀況就可以問犯保裡面的專責人員這個個案法律的狀況到什麼程度，我會知道在這個過程中可以怎麼樣跟這個個案工作，不見得是法律上的支持，可是我會知道他的狀態到哪邊。譬如說我們之前曾經討論過，這個個案的發配上因為人力不夠，我們要發配到各個不同的心理諮商所，有點像派案的方式，這樣不是不行，但是這會有一

個問題，彼此之間系統的合作是怎麼樣子的？因為我們每個月和犯保這邊的連繫是緊密的，所以我們會清楚知道這個案家的狀態是什麼，但我說實話，像我自己在外面有執業登記，我在外面的諮商所，假設這個個案是在就學好了，很多時候我不見得真的可以跟他的學校老師或者是醫院系統有好的對話，那就必須要看這個案子遇到什麼樣的人，如果是在同一個系統底下的話，我覺得那個對話的空間是比較容易創造出來的。

最後要提的是，當他已經可以進入到諮商程度的時候，目前我們做比較多的是在家服務，我們會到案家去服務。當然個案會有自己的創傷，但他的創傷或許很多根源是來自於他和家人之間的關係，有家庭議題，那或許家人還在，有時候我們會做到家庭諮商或是什麼的，但我要說的是，就空間的部分，譬如說犯保這邊，因為不是合格諮商單位嘛！所以它沒有一個諮商空間，我們基本上是做輔導，然後可能在案家或者是在案家附近適合的空間，但如果真的是進入到諮商或是更深入的，我覺得有時候那個空間和場域其實不是這麼適合，當然這要看它的前提為何。我覺得能夠做家訪的好處是，有些案家在一開始的確出不來，他們基於心理的狀態，沒有辦法離開家裡出來和你談話，如果這個案家的狀態是可以出來談話的，而我們有一個比較妥善和合適的空間，假設這個系統是在犯保好了，如果犯保有這個空間，對個案來說，很多時候那個安全感是重要的，他會去犯保做法律諮詢，他會去犯保跟裡面的專員詢問一些議題，也就是對他來說，如果一樣去到犯保，他可以做心理上的支持，那樣對他們來說會比較有一種熟悉感。當然我們可以去諮商所借空間或什麼的，但是就是那個不安全感的部分，如果個案現在又經歷一個很重大的創傷或是事件的時候，他必須花更多的力氣和力量再去適應一個新的東西，其實發生一個重大事件後，他在重建的過程中本來就是需要一些歷程和時間，我的分享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林心理師，她的重點是在於能不能在最開始的時候就介入，不要等到後端，不要讓被害人經過了警察、檢察官、法院，他每一次都要回覆同樣的問題，每一次問都是再度的傷害，當然這也牽涉到經費，在犯保的部分是不是有其他的空間，還有相關的平台之間的互動，拜託待會兒都能夠逐一的回覆。

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翠紋系主任發言。

黃翠紋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在我正式報告之前，和各位分享一下，我自己從 1990 年代開始研究被害人的議題，全世界有關被害人保護制度最早啟動是在 1964 年的紐西蘭，我在 1996 年看到世界犯罪被害人保護研討會在一篇文章裡面提到，它的標題非常聳動，從一塊錢到一杯水，換言之，從國際社會到臺灣，我們會發現包含臺灣的部分，我們過去二十幾年在整個犯罪被害人的保護，甚至是權益的保障上已經努力了很多，其實不管是臺灣或者是世界各國，有關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再怎麼做其實都是不足的，所以我從四個部分來向各位報告，我的重點會放在第三和第四個部分。

我們知道現代的社會儼然已經成為風險的社會，除了焦慮不安，還有嚴重的生命財產威脅，所以導致世界各國開始注意到有關社會安全網建構的重要性。如果我們要追溯國際社會有關社會安全網的概念，最早是源自 1997 年那時候東亞的金融海嘯。那臺灣近年來對兒少、婦女、老

人、身障，甚至新移民的保護，我們也陸續建構了社會安全網，在我的投影片中，大概臚列了幾個比較重要的措施，但是我們還是發現整個兒少，甚至民眾人身安全的部分還是不斷的遭受到挑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也從 2016 年開始去思考怎麼樣能夠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還有社會工作這些面向來設立這個社安網。只是我們在觀察整個社安網，不管是從早期的一些高風險家庭的方案，一直到現在的社安網，我們都會發現它存在幾個問題，尤其在整個網絡的建構部份，最重要的是必須要有網絡建構的核心目標，那政府保護的對象、保護的重點是什麼，其實這個是很重要的。從國際社會一直到臺灣，我們各個安全網建構了之後，我們會發現來自於不同單位的人員有不同的工作哲學和訓練背景，要把不同的專業人員聚集在一起，事實上就會產生本位主義，甚至資源不足的問題。

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起步是比較晚，但是我必須要肯定的是，過去二十幾年我們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不管是警政、社政甚至法務這些單位的努力，還有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其實絕大多數都非常的投入，但是當然有他們存在的一些問題。另外，我們也可以發現目前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協助，除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外，還有不同的法規，這些法規又散在不同的主管機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機關間的橫向聯繫與協調分工是有待加強的。至於中央與地方的協力，我們會發現不同的案件以及不同機關是存在差異的。

更具體來講，我們今天是討論有關犯罪被害人的權利，何謂被害人？我想所關注的不只是因為犯罪而受到的被害的人，包含他的親屬，甚至因為協助被害人而被害的人，所以不管犯罪者是否被查明，其實被害人還有他的周遭的人都有他們各自需要擁有的權利。

我們來看這張圖，被害人的權利有哪些呢？獲得同理和尊重他們的尊嚴，這是首要的。再來當然就是損害能夠獲得迅速、公平的程序補償。他們有知的權利，在整個訴訟的流程裡面，到底案件的流程到哪裡？還有就是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的保護。另外，其實世界各國都會注意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重複被害，還有二度創傷的部分。接著就是整個損害的補償，還有參與訴訟的處理程序，以上是被害人應享有的權利。

接下來這張圖說明的是政府在被害者權利保護的部分應該要承擔的責任，以目前來講，建立並擴大國家賠償或補償被害人基金，這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我們在 1998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的時候，那時候臺灣的經濟面臨了開始負成長的狀況，所以不可諱言，整個犯罪被害人的補償基金事實上是不足的。再來就是剛剛各位先進有提到的，如果我們依賴現有的刑事司法訴訟程序，很多被害人都會遭受到二度傷害，所以我們去看國外的社會，甚至臺灣也開始引進建構解決爭端的非法律訴訟處理機制，這個機制我們把它稱為比如說修復司法，或者是訴訟案紛爭解決的機制，只是這個機制我們怎麼樣能夠讓它運作得更加健全。另外就是提供被害人必要的物質、醫療、心理和社會協助。剛才有提到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的程序，各個程序事實上都有需要協助的地方，所以在各個刑事司法的流程裡面，怎麼樣來提供適當的協助。另外，剛剛有先進提到，對於被害人的需求，還有專業能力，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相關網絡的人員應該要接受有關的培訓。再來就是被害人，其實類型非常多，他可能是比較弱勢的，或者他可能受到比較嚴重的傷害，所以這些被害人都需要特別的協助。最後就是必須要定期的審查現有立法

和做法，我打個比方，以美國還有一些歐洲的國家為例，他們從 1980 年代開始，每一年都會進行一次犯罪被害調查，去審視整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的運作狀況，臺灣則是每 5 年一次，而且我們調查的規模非常的小，所以我們累積對被害人的權益，甚至對被害人的需求，這方面的資料還是嚴重不足，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翠紋系主任，她強調了幾點，主要是社會安全網的部分，還有一個很重要，我想法律人都非常重視，就是那個紛爭解決的機制，除了一再強調被告人權之外，我們對於被害人的人權部分，他的訴訟要怎麼樣用最簡單的方式提供被害人必要的補助，我覺得這個是相當重要的，待會兒也請相關單位回覆一下。至於定期的審查立法還有實務的作業情形，我們的司法單位、法務部的單位以及相關機構，比如說警政署、內政部等等，能不能都做到這樣的情形，待會兒也請一併回應。接下來會請本會的劉世芳委員發言，劉委員發言完之後，因為相關的貴賓和行政官員已經待了很久的時間，我們有 5 分鐘短暫的中場休息時間。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們今天召開這樣的公聽會，雖然在這個地方所討論的都是冷冰冰的議題，但是我相信來參與的各位學者專家，其實心裡面都瞭解這是臺灣邁向人權國家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討論的議題比較多，比較發散，時間也有限，所以我今天的發言會集中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目前的運作狀況能不能夠來回應剛剛各位學者專家，甚至是被害人家屬本身的要求或是希望獲得的服務。

根據法務部提供給我的資料，從 106 到 108 年度，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相關的各地服務案件總數大概 5,431 件，這裡面比較奇特的是，集中在北部的部分，也就是從基隆到新竹，這裡面的死亡案件比較多。如果是中部的話，也是死亡案件比較多。如果到南部的話，涉及到的是性侵害案件反而比較多，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這樣子的狀況，其實需要再做一個比較詳盡的分析。

從法務部所提供的新收案件、終結案件來看，我舉個例子，107 年的年度統計，全臺灣總共是 1,687 件，但是法務部在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的補償事件只有 1,345 件，這裡面的差距是 342 件，沒有獲得相關的補償或者是決定補償的金額。108 年也有相同的情形，這個年度的合計是 1,828 件，但是實際上獲得決定的補償金額或是決定的補償件數只有 1,261 件，大概有五百多件沒有獲得補償，所以我會質疑是不是因為錢不夠，立法院應該給的預算不足，才會造成這樣的狀況。108 年的支出補償金額大概三億多元，109 年當然還沒有結案，有兩億多元的狀況，所以，第一個，這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裡面，除了我們應該給予的補償金不夠，預算不足，造成審核方面會比較嚴苛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理由或原因，這個有待查明。

從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董事名單來看，我剛才在網路上看到協會的董事長是王添盛，但是今天出席的是邢泰釗，可能是因為職務上的關係。在真正的董事名單裡面，官方的董事是 6 位，民間的董事是 7 位，理論上來講，如果民間董事占比較多的話，照道理選出來的董事應該在民間，那為什麼是官方？而且官方看得出來，應該都是因為他的職位的關係，所以每一次職位有所變動的時候，可能就會造成董事會的結構有一些狀況，而且董事會是不是形式化的董事會

？譬如說半年才舉辦一次董事會，所以真正的面向是在於執行的層面。從執行層面來看，每一個分會的董事長或分會的理事長，看起來都是地方的公正人士，或者是他們具備比較多的資源，譬如說很多是董事長，所以剛剛幾位先進所提到的部分，我認為第一個，在處理的行政效率上是失衡的，不管是從司法的系統、警政的系統或民政社福的系統，大家都希望所有的系統可以與民間還有教育系統結合在一起，趕快做出一個比較精準的，不管是補償也好，或者是法律的扶助，如果你沒有很快到位的話，對於在先期階段來撫慰這個犯罪被害人、家屬或者是相關的親友上面，確實會造成大家怨聲載道。

因為我們都知道，既然已經有犯罪，不管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這個被害人，甚至是加害人的家屬，大家的心情都是非常的沉重，不希望這樣的事件發生，那我們就這個社會福利的系統，或者是社工的安全網來看的話，如果你沒有辦法在一定的時間內馬上做到安慰或者是補償的效果，或者是法律扶助的效果，那當然就會怨聲載道。我會主張這個財團法人未來的董事結構還是以民間為主的話，是不是以民間人士來出任董事長更能夠接地氣？不會說大家都有這個法曹的本位主義，如果有法曹的本位主義的話，他們就會有先入為主的概念，覺得這個看起來判的刑度大概不至於是重傷害，可能是輕傷害，那他所核定的補償金就會比較少。這些機制當然是有賴於各位先進再繼續提供建議，未來如果需要再修正法律，我覺得看起來比較需要修正的是，第一個，怎麼樣讓我們的資源能夠很快的到位，還有行政效率上面的處理不能全部依賴以法務部形式上為主的這些董事，或者是相關的人來做這個執行，如果能夠有更多其他人士加入，譬如我們知道的警政、民政及社服系統，他們介入犯罪、介入被害人或加害人的速度相當快，但是，不知道為什麼，到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手上，行政效率就降低了。本席認為，這些都有賴於各位給予我們高見，讓我們可以從這個方向去思考，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其實，劉委員的意見也是回歸到我們前面所提的社會安全網，待會也拜託邢總長特別釐清一下，到底這個犯保協會的董事長是您或是誰，今天您是代表，待會請回應一下。無論如何，本席認為，必須要強調很重要的一點，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來，一直都是強調被告的人權，對於被害人的人權真的是毫不著重。現在我們先休息 5 分鐘，之後我們再回來討論，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蕭逸民辦公室主任發言。

蕭逸民辦公室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辦公室主任蕭逸民，代表民間司改會第一次發言。

民間司改會在今年總統大選前後盤點了司改國是會議，該會議結束到現在差不多已經兩年多，衡量整體實施情況之後，我們司改會決定在今年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改革小組、在司改會內部成立了一個犯罪被害人保護的修法小組。這個修法小組到現在已經開過 3 次會議，我在此簡單說明司改會看到的問題，以及我們整體初步的想法。

事實上，在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整體狀況之後，我們認為，政府和國家其實花了相當多的

心思，真的是有用心在做，第一線現場也是有用心在做。在我們了解相關問題時，發現有好多文獻、好多資料、好多學者專家都做了研究，提出各式各樣的問題、也提出各種很好的做法，我們都非常的肯定。但是，我們也發現一件事情，10 年前的資料與去年的資料內容一樣，也就是說，10 年前這些專家研究的問題在 10 年後還是同樣存在，並不是大家不知道問題、也不是不知道如何改善的方式，只是沒有辦法落實、沒有辦法真的去做。為什麼我們民間司改會這次決定要參與？因為犯罪被害保護的所有參與者都很正面的想用正面鼓勵的方式，所以我們認為是否應該適時有一些監督的聲音、批評的聲音，這樣或許比較能有助於改革的推動。

首先，我要先說明，以下所引用的資料都不是我們司改會自己研究的資料。第一個是立法院的部分，立法院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分別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提出預算評估報告。如果各位委員的助理去調閱預算評估報告就可以看到，而且很特別的一點，108 年與 109 年的報告結論及內容都一模一樣，也就是說，108 年發現的問題到了 109 年繼續存在。它列出了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剛剛我們一直提到緩起訴處分金應該多提撥一點進來，但是，根據立法院預算分析的結果，以 109 年度為例，多了 2,700 萬元的緩起訴處分金，結果花掉了多少錢？只花掉了 1,000 萬元，也就是說，執行率只有 37%。明明錢已經撥進來卻花不出去，這樣要如何讓立法院的委員撥更多錢進來？為什麼錢進來卻花不出去？政府給了 2,700 萬元的預算用來保護被害人，結果執行單位沒辦法把錢用完，等下我再解開錢無法用完的原因，現在就先把問題點出來。

事實上，每年都有執行率偏低的情形，譬如 106 年的執行率也只有 38%，相關的犯罪保護單位向政府拿了錢卻執行不出去，我們就來看看他們對於預算執行所作的報告，舉一個例子，每年都有編列安置收容預算，如果犯罪被害人被害之後流離失所，可以安置到相關單位或給予生活的照顧，至於編列的預算，從 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到預計 109 年，連續 5 年它的執行率接近 0、執行率接近 0，為什麼執行率會接近 0？根據我後來調查的資料，一個晚上的安置住宿費用是 800 元、最多是 10 天，我一看就笑出來了，這是專門做安置機構的編列法。一般安置機構都有安置中心、固定的收容所，把人送過去之後，只要一個晚上只要 800 元，法律也有規定時間的限制，但是，犯保協會並沒有固定的收容單位，編列這麼低的費用，連外面的旅館費都付不起。如果用這麼低的費用拜託相關收容機構，譬如勵馨或一些有做收容的團體，800 元人家不收啦！完全賠本！當這樣的制度施行下去，結果就是沒有人會去利用，因為無法利用，你的錢當然就發不出去。

這個並不是很惡意或很糟糕的情況，其實，它就是一種官僚色彩下很容易出現的情況，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為了避免圖利，想的是如何不讓人追溯是一種圖利、有沒有圖利的問題，但是，整個犯罪被害人保護就是要圖利犯罪被害人啊！這是官僚系統之下產生的問題，所謂見微知著，從這個角度去看就可以知道為什麼保護費用只有 38%的執行率，即使只達成 38%的執行率，一樣可以要到 100%的錢，而且是少做少錯、不要被罵、也不會有問題。

再來是關於董事的出席率，事實上，董事的出席率都低於五成，我們問過實際參與的民間董事，他們表示一開始被邀請擔任董事時都很願意進來幫忙，但是，後來發現兩件事，第一件事，邀請他們參與就是要他們捐錢，第二件事，提出意見並不會被採納，統統都是由官方決定。

因為這是法務部訂的辦法，董事長一定是官方、一定是檢察官，完全由檢察官主導。既然找人家來參與，卻只要人家捐錢，又不聽人家提出的意見，時間久了，出席率自然就低了。

其實，立法院的預算審查報告就很清楚的點出這個問題，一年、二年都沒有辦法改善。其次，以整體的預算結構而言，如果仔細看今天的報告就可以發現，他們所有的支出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保護業務、一種是業務及管理費用。109 年的保護業務花了 8,000 萬元，也就是它用於犯罪保護的核心業務花了 8,000 萬元，然而，它的管理費用卻花了 1 億 2,000 萬元，你用 1 億 2,000 萬元的管理費去花 8,000 萬元的錢，這樣合算嗎？法扶花了 14 億元，其中的行政管理費用大概是 2 至 3 億元，大約占了 25%，大家就已經把法扶罵得要死，行政管理費用竟然占了 25%！那麼我們再來看犯保的部分，犯罪被害人保護費用竟然少於你的業務管理費用。在這當中有兩大問題，第一個問題，它的用人費用很低，以總數 1 億 2,000 萬元而言，用人的費用是 5,200 萬元，究竟是怎麼個低法，舉一個大家能理解的具體例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在今年 1 月的時候徵求一位行政助理，工作條件是一年一聘，薪資是 2 萬 7,000 元，前兩年我們社福團體開會時，聽到某個團體很開心的表示，終於為社工爭取到 3 萬 4,000 元的起薪，我一聽到社工起薪是 3 萬 4,000 元，回到司改會就趕快為大家增加薪水，沒想到犯保的起薪卻只有 2 萬 7,000 元，還要求必須大學畢業，而且什麼都要會做，到底 1 億 2,000 萬元的管理費用都花在哪裡？其實，它花了許多所謂的服務費用，根據我們第一線的了解，義務律師幫犯保做個案子只有書狀費 500 元，不過，之後收到犯保通知要參加某個活動，在活動結束後卻拿了滿滿的禮物、贈品，我看那些贈品都不只 500 元。真正要請律師做的事情，你只付了很低的費用，反而在業務公關方面花了很多錢，把管理費衝得很高，實際的服務費卻很低，這個就是現在出現的問題。

目前我們司改會看到的兩大問題，第一個，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組織必須民間化，這個並不是我們講的，而是經由法務部委託，在 108 年 9 月出爐的研究報告所做的結論。民間化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有專業的執行長，現在的法扶也有專業執行長，問題是整個犯保從總會以下統統都沒有。另外一個，犯保的服務是由犯保協會負責，補償金額的發放則是由地檢署檢察官負責，兩邊是拆開的，因此，出現兩邊資源無法連結的問題，我們應該考慮是否要讓兩邊的業務能夠連結。以藥害救濟基金會為例，它就是由基金會發放國家藥害救濟的補助，不需要經由政府，所以藥害救濟金的發放速度就快很多，這就是民間的力量，不再像過去一定要由政府發錢，不是這樣子的。

我們司改會預計在今年下半年提出民間版的草案，事實上，法務部也正在研擬草案，希望他們稍後可以報告相關的進度，謝謝。

主席：謝謝蕭主任！其實，蕭主任之前對於犯保基金及組織有許多的批評，包括預算編列的狀況及使用執行面，待會拜託相關單位逐一回應。我們知道法扶基金使用於被害人的金額只有一成多一點，在比例上，被告的使用與被害人的使用簡直是有不可思議的差異性，也特別拜託針對剛才蕭主任的疑問提出具體的說明。

請高明法律事務所陳淑貞主持律師說明。

陳淑貞主持律師：主席、各位委員。相較於在座的各位，我對於犯罪保護領域應該是很資深，在白曉燕命案之後成立了白曉燕基金會，我記得那時我們就召開了一個犯罪被害人的研討會，可說當時的創舉。然而，藉由研討會的進行，發現當時犯保這個領域在臺灣真是一片荒漠，在接下來這麼長的時間，我擔任過臺北律師公會的犯保主任委員、也擔任過臺北分會的犯保主委，印象中，我還擔任過總會的常委，但是，在常委任內都沒去開過會。不過，我們也發現，犯保從一開始的一片荒漠，歷經了將近 22 年，這麼長時間的努力，如今已經從一片荒漠變成了綠洲。在我們長期的努力下，很多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以及法制，尤其是最近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的參與都已經漸漸地開花結果。在國是會議的時候，我發現把犯保當作第一組的第一個議題，這點就已經非常令人感到欣慰，再加上小燈泡的媽媽當選立委之後，我更覺得犯保應該可以出頭天了。尤其是今天看到這麼多立委如此有心的提出許多問題，我也就以我長期二十年來在這個領域的心得與大家做一點分享。

首先，犯罪被害人保護最開始的保護傘到底有多大呢？剛剛召委提到被害人的預算大概只占了 14%，但是，我們想到最當初甚至是 0，從 0 到 14，奮鬥了這麼久的時間，我們就要看它的保護網是要怎麼張？最開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的範圍只有死亡或重傷害，但是，在它的保護網張開之後，將性侵、家暴、兒少虐待及人口販運都加進來了，於是它的保護傘變大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希望它是一把 500 萬的大傘，甚至是更大的傘、更好用，像剛剛提到的環保被害人或是勞工的被害人，甚至紐西蘭連 1 塊錢到 1 杯水統統可以加進來，我們也非常樂觀其成。但是，以現在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而言，它的傘絕對不可能張得那麼大。

大家剛才也針對犯保的組織提出許多討論，到目前為止，它還是半官方，事實上，半官方組織有它的優點、有它的缺點，如果要引用德國白環或其他各國的機制，它確實是民間的組織，但是，它可能就無法像我們的保護網能夠快速的通報，並且進行一系列的處理。因此，關於範圍的部分，我是認為可以擴張，但是，可能比較需要從組織各方面去動員。

再來是關於犯保的補償金，其實，申請者有很多都是遭到性侵家暴的部分。為什麼呢？講到保護機制，甚至是剛剛講到的安置，其實，人家關於性侵家暴的那套機制已經運作多久、有多完善了，他們到犯保來只不過是為了要補償金，因為在那個部分他們是沒有補償金的。然而，許多人對於犯保的補償金機制都很詬病，其實，最大的問題在於要如何定位？如果你把它當成是一個國家責任制，因為國家治安沒做好，發生了犯罪被害事件，所以國家要給予補償，就是一個很簡單的理由。或是後來因為日本留學生那個案件，立法院也通過了扶助金的制度，這個時候扶助金也許是國家責任制，一個定額的補償，也許就不會像補償金機制那樣，現在可能好一點，因為已經修法了，早期連喪葬費到底要如何舉證、要如何課扣，真的是罄竹難書，但是，現在已經好一些了。不過，無論是求償機制或剛剛提到的補償金機制，我常常告訴犯保，你不要給當事人太多的期待，以為國家最後會給一筆補償金，經歷整個流程之後，最後得到的可能不是當初所想像的。其實，補償金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可能不適合在每個地檢署都設一個補償金委員會，總共 22 個導致標準不一致，又花費許多的人力資源。就組織的建構而言，是否要在行政院之下設一個統籌機關，針對犯保會如何組織運作，可以統籌補償金的機制或如何安置

等等，像是安置遭性侵家暴被害人的那套機制，有些可能是人家早就有的，在犯保全部整合之後，哪些要如何分配，可能就有一個組織去做處理。

再來是我一直在推動的團體治療，在我擔任臺北犯保分會主任委員時就開始推動法律心情講座，在座許多人或心理諮商師應該都知道，其實，被害人的心情、法律的路程，有時候有些事是可以互相分享溝通、可以互相理解。20 年前我在犯保臺北分會負責第一個法律義務諮詢的時候，發現犯罪被害人怎麼會這麼可憐，完全沒有相關的法律諮詢，後來我們的犯保總會就開始一路推動、一路相伴。至於剛剛提到法扶的部分，前面好像也有一些人希望可以結合法扶，其實，我認為法扶的一般法律業務或是我在做的修復式司法的調解機制很重要，與一般的法律業務、法律諮詢或一般的調解機制是不一樣的。一般案件送到鄉鎮調解委員會的機制或是一般法律訴訟的商業律師，沒辦法要他們來做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訴訟，因為兩者是不一樣的東西，與法扶的定位也不太一樣，應該比較傾向由家事調解、家事訴訟的律師或與家事相關的社工、具心理諮商背景的人來做這些犯罪被害人的業務，可能可以減少一些第二次的傷害。不過，這個部分可能需要納入一個機關，也許是在行政院之下的一個統籌組織，對於律師的部分、經費的部分或相關處置的部分，應該有一套比較完整的機制，這個部分該如何研究？

關於犯保的限制，很多人說犯保及法扶的基金一年才多少經費，可是它要做的業務有多少，其實，它並不是有很多的經費卻不執行，相反的，因為我擔任過主委，我自己知道，早年還可以用緩起訴處分金來支應，不足的部分就要主委或委員去募款，現在的狀況更糟糕，為什麼許多緩起訴處分金都不能動用，可能董事長稍後可以講得更清楚。因為我現在還擔任委員，深知目前犯保的運作，其實就是責任，大家也是要負責募款、捐款，剛剛有人提到參加活動的個案在活動後拿到一些小禮物，你要知道那些禮物可能不是來自於經費，而是民間的募款、民間的愛心。其實，犯保業務相當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有法制、要有固定的機制，讓它能夠運作這些基本的業務，不過，最重要的是要能結合許多的社會資源。

事實上，犯保的業務能夠推動，長久以來都是依靠這些無酬奉獻的志工，而且他們也不是一般的志工，二十幾年下來，我看到這些志工接受的都是非常嚴謹的培訓，他們能夠到第一線去陪伴等等，其實是相當不容易，因此，我們要珍惜目前這個犯保的優點，也就是它的志工制度。除此之外，再加上現行的這些通報及保護官的機制，其實都是非常的理想。在這樣的機制之下，沙漠變成綠洲之後，我們當然希望能營造更多的優點，這可能就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包括這個組織的架構、業務的經費及人事等等。

剛剛也提到犯保的員工一個月才二萬多元，他們要做的事情卻是包山包海，為什麼不給他們多一點錢，可能是還在一開始的試用期，據我所知是有 3 個月到 6 個月的試用期，在試用期的薪水也許就沒有到達標準。其實，我也看到那些犯保的專職員工真的不一定有假日，工作非常的辛苦，業務也是要靠很多志工的努力，因此，我希望，除了思考如何推動犯保的保護政策及整個法制的進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了解目前有哪些優點、有哪些優勢，無論組織如何變革，也要在這個優勢下去彌補缺點，這是我最大的期盼。

主席：謝謝陳律師提出與其他貴賓很不一樣的看法。事實上，我們之所以召開這個公聽會，剛剛聽

司改會提到 10 年都沒改變，被害人大概沒有那個心情、也沒有那個心力能夠再等相關單位再來個 10 年，因此，拜託相關單位待會逐一回應。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在這裡的身分，一則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對於這樣一個法制改革的進程能夠朝向促使社會階層裡一種不足的保護制度更加完善，本席當然也是會全力的協助。第二則身分就是本席個人在兩年前遭受重傷害暴力攻擊的過程，對於整個制度有一部分行政上的意見，今天就藉一點時間提出說明。

今天出席的政府部門有警政署、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福部，本席感到很驚訝，提出社會安全網這個概念的即時作為竟然是警政署！根據本席個人的經驗理解，其實，政府部門，特別是社會局、衛生局，他們是最被屬意為社會安全網的主政機關，而警政署或警察部門通常都是負責受理案件之後的介入調查，因此，到底能不能啟動你們這邊寫得如此冠冕堂皇的安置的措施、協助的平臺，甚至是保護官、成立專責窗口，本席深深的感到質疑。

在你們的資料中提到應該要如何補破網，所以警政單位在 105 年就制定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作業程序，但是，從本席發生案件的當下，到當天傍晚被警察直接做筆錄，在整個昏迷過程中要求，一路到結案前一天的審判，對於警察機關的協助過程，我幾乎只覺得他們在第一時間調查結束後人就不見了！既然你們在報告中寫得如此明確，那麼本席還是很期待，這樣的報告不應該只是虛應今天的公聽會，而是要如實的表明，到底警政機關在這個過程中是否真能做到你們自己所寫的，已經有保護官、然後成立專責窗口、甚至可以一路陪伴，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警政署待會可以做出回應。

再來，本席要談的是後端的部分，也就是大家目前倡議的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內容，剛剛陳律師分享了她 20 年來的心路歷程，而本席自己也在後端深深感到可惜。在事情發生不到一周之內，其實就有很多人透過關係問本席是否要與被告見面、是否要與被告和解、是否要回應什麼事情，本席認為，這個程序實在是太過分了！但是，本席並沒有找誰去做投訴，要不是因為本席身為政府官員，還可以向人事室主張是不是有 EPA、是不是有員工協助方案。本席認為，一般的家人或受害者的家屬、甚至是受害者本人，他們會覺得這是一個羞辱、是一個過分的舉止，但是，我們不知道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中，誰能夠在整個過程中作為被害者很信任的對象，甚至是可以接觸到的連線，就本席的個案而言，本席發現就是沒有，而且本席也相信更多弱勢的人更是沒有。

針對這一點，本席認為，如果修復式司法真的要啟動這樣一個，無論對方是不是已經悔改的道歉機制或和解程序，其實都不宜貿然，甚至要有專業者的陪同，在一定程度的心理平復之後，才有必要去啟動。但是，本席不曉得當時修法時這樣的一個主張與國際上大家認為的進程在臺灣是否已經成熟了？重點就是在整個被害者的保護中，除了金錢賠償的部分之外，還有很大部分是對被害人的心靈支持及社會支持，當他走出去時到底會不會認為自己是錯的才會被害，這也是本席有時候會覺得好像是自己對不起對方才會被打、才會被迫承受。

今天有很多政府官員在這裡，本席相信你們有很多時候會覺得是刁民好了，其實，我們都不

敢用這樣的方式去向社會講，但是，當你發生這樣的事情時，心裡會覺得仇恨是存在的，這是不好的一個結果。因此，本席很期待，今天能從被害者保護中重新伸張公義社會的機制，而這個制度本身除了程序正義之外，還有一個實質上的被接納、被理解，讓他能夠走出來。如果我們能夠將心比心來談，今天婉諭委員及薇君姑姑也都在場，我們都很期待大家放下仇恨本身，讓社會更能面對問題的核心。

第一個，太多的社會安全網接不住一些身心狀況有問題的人、一些家庭破碎的孩子、一些在成長過程就被社會拋棄的底層，因此，本席期待，前端應該是社會安全建置網，各部會各部門要自己動起來先補網，不是在後面用程序、用法律的伸張，再來說我們的國家很進步，這是本席對於今天公聽會的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本席相信我們的行政單位都聽到了被害人的聲音，這也是本席召開今天這場公聽會的一個最主要的目的，不是只有被告而已，被害人也有人權，在整個過程中被害人及家屬歷經必要的司法流程，對他們造成了一次又一次的傷害，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以及後續的動作，可以把這樣的傷害減到最低，被害人不應該是祭品，謝謝。

請財團法人臺灣照顧管理協會張淑慧理事長發言。

張淑慧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是在場唯一的社工，剛剛大家談到社工不接以及社安網等等的問題，忽然間，我很期待大家是否可以再做釐清，社工並不是萬能。第二個部分，到目前為止，社安網 1.0 版已經快變成社服社安網，因此，2.0 是不是能夠變成跨部會的 2.0 社安網，我認為這一點大家可能要再思考一下。到目前為止，大家發現社安網策略一的脆弱家庭很好用，於是這個東西都送脆弱家庭，以至於所有東西、所有案件都塞在脆弱家庭，也導致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受損，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

我今天下的副標是除了經濟之外，有考慮到人權嗎？其實，常常有家屬向我反映，我們看到一個很大的議題，除了錢之外，保護還有什麼？整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大概只有 3 條規定是有其他的一些保護作為，剩下的都是補助補助補助、補償補償補償，問題是家屬要的不是錢，他們要的是一個陪伴、一個同理，就像剛剛賴委員講的，她要的是陪伴、是同理。其次，我們可以看到目前這個基金有一個部分是浮動預算，再加上公務預算中各部會提供的一些經費，就基金本身的穩定度而言，如果財源不穩定的時候，基金的執行率就會產生問題，或許今天補助很高、或許明年補助很少，這樣就會產生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人，很多被害人家屬告訴我、告訴我們的社工，他們不要申請被害補償，為什麼？因為大家認為他們就是愛錢、認為他們就是為錢而來，對他們而言，這樣的講法是一種汙名化、是二度傷害。甚至還有人認為他們很倒楣才會遇到這種事情，並不認為這是一種補償，只是因為感覺他們很倒楣才給予補償，這些都不是國家責任的概念。除此之外，在過程中遇到很多不敏感及不友善的司法人，還有走馬燈式來來去去的服務人員，事實上，犯保的夥伴、社工夥伴或是我們的律師常常在更換，導致家屬有強烈的不穩定感。甚至不同領域還會告訴被害者，對不起，你不符合申請的資格，無論在哪個領域都可能會遇到撞牆的情況。再來就是遇到的事，他們出庭時常會遇到許多擔心恐懼的事，但是，從來沒有隔離的措施，上次曾經發生

我們的犯罪被害人家屬直接面對大哥進行面質，導致他充滿了焦慮。另外還有環境空間的不安全、與檢察官溝通的事情以及缺乏申訴。

綜觀上述原因，我們看到被害人及家屬的需要，第一個，他們需要的是修復，但是，目前臺灣的修復式司法都是形式修法、形式修復，其實，國外的修復是要先陪伴被害人家屬一段時間，等到他們一切穩定之後，再進行修復程序，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大家坐下來，這位小朋友、那位小朋友，大家握握手，你要原諒他！這種形式的修法，對被害者而言，無異是另外一種傷害。

第二個，現在對於被害人家屬的服務都是個人化的服務，但是，別忘了，這個被害人是屬於一個家庭，我們完全失去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概念、完全都是針對個人，但是，別忘了，他是屬於家庭的成員。

第三個，對於被害人家屬而言，或許再過幾年，報紙或 google 網路又會找出某某人曾經如何被害等等，我相信即使過了 10 年、20 年，賴委員的新聞還是會再度出現，可見被害人的被遺忘權一直是缺乏的。

再來就是在過程中缺乏參與，因此，我提出幾項建議，關於犯罪被害家屬在歷程中接觸相關人員的建議，有些可能在修法、有些可能在實務上操作。第一個是對警政署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加強第一線員警對於死亡通知的技巧訓練？事實上，所有犯罪被害人家屬接到的第一通電話都是員警打的，因此，員警可不可以比照美國及日本的方式，建構一個 SOP 的流程，讓員警能夠以同理化的態度去面對家屬，對於家屬的陪伴、引導、相驗也能夠清楚了解，並防止媒體騷擾或是對於偵查階段的解說，我覺得這個部分對家屬而言很重要。因為第一時間接觸的就是警察，如果警察能多一點對於死亡告知的訓練，家屬也許就會更穩定一點。

第二個建議是關於檢察官的訓練，很多時候都是警察發交、發查、偵查，檢察官則是從頭到尾都不與家屬互動，因此，我們建議法務部檢察司的檢察官是不是可以親自詢問被害人家屬，甚至針對案件上訴與否詢問被害人的意見、家屬的意見，而且親自偵查。再來是對於法官的建議，因為被害人家屬不了解程序，所以我們希望法官是不是能夠讓他們陳述一些意見等等。對於網絡人員的建議，大家都說性侵害是分流等等，問題是性侵害可分為不同類型的性侵害，也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因此，對於被害人家屬的服務或是倖存者的服務，是否能針對不同案件的類型及不同特性的被害家屬做分類分級的服務概念，讓它的效能達到最大化。至於教育方面，因為很多被害者的子女都在學，學校老師或同學都會提及，導致孩子受到再度的創傷而產生 ACE，即負面童年創傷，所以我們建議，學校的導師及輔導人員是不是可以加強創傷知情的訓練，讓孩子不要在學校裡面再度受到傷害。

接下來，針對犯保人員的建議是增加專業人力，請確保勞動條件，不要是兩萬多元，現在社工已經 3 萬 4,000 元起跳了。很多的志工願意參加，但是我們希望能發展創傷輔導、家庭工作，以及個案資源開發管理，還有強化社安網知能的訓練，不要什麼東西都想到要送社安網，因為社安網其實不是包山包海的，目前社安網 1.0 真的是有限制的。

對法扶律師、公設辯護人的建議，剛剛陳主任委員也提到了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它的服務

價值、倫理跟專業能力是不是有不一樣，不要找了一個商業法的相關人員來做訓練等等這些部分。

接下來是對犯罪被害家屬權益保障的建議，首先是要提供司法輔佐的資源，協請陪偵、出庭等，家屬需要陪偵。當然還有 NCC 怎麼樣監督媒體對被害事件的報導，還有一個部分就是被害家屬在司法程序當中的角色，應該把他視為準當事人的地位，給予訴訟表意權、資訊獲得權、程序參與權跟人身安全權。甚至我很希望勞動部這邊也能思考一下，提供犯罪被害人家屬有薪的法律訴訟假，因為家庭照顧假真的不夠，他們要出庭等等，非常忙。然後還有補償金的補償機率部分，大家可以發現，他都要求要考慮到你自己的自有財產，導致補償的公平正義到底是國家責任還是社會福利。

最後，我希望呈現一個修復的過程，這是包含司法院、法務部、NCC、警政署、衛福部及教育部等，大家可以怎麼做跨部會整合的圖像，這張圖也許各部會可以拿去做個參考。以上。

主席：謝謝張理事長對於這方面提出很多建議，我想被害人的被遺忘權的確是真的滿重要的，還有被害人的參與，其實有一部分也牽涉到法律相關的諮詢服務，也拜託司法院一下，看看這個法官行使闡明權的時候是不是能夠讓被害人在現行制度下有更多的注意。剛才張理事長有提到的問題，也請今天與會的勞動部思索一下，對張理事長提出的建議，是不是能額外有對被害人照顧的假期，稍後請一併回應。

接下來請國立中央大學張鈞綸講師發言。

張鈞綸講師：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今天沒有準備 PowerPoint，主辦單位幫我掛上講師的頭銜，其實我是中央大學經濟系的兼任講師，但我的職業其實是執業律師。在今天聽過各位先進前面的發言之後，我發現大家應該是有一點共識的，那就是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是一個很龐大的工程，需要很多單位來配合。事實上，你也可以發現有些人主張要單一窗口、一站式的服務，因為犯罪被害人並不知道他到底要去尋求哪一個單位的協助。可是到後來大家又發現，我不敢為行政機關的說話啦，但是我們會發現，警察在死亡告知時沒有做好什麼、什麼，不要指望社安網包山包海，但事實上又希望把這個網攤得越來越大。我個人是認為，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功能定位上，其實是必須要仔細去思考。我認為這當然是需要一個網，但是我也認為這需要一個單一窗口，可能有些不足的部分，我只能這麼說，那就是觀念教育的問題。例如說，剛剛張理事長提到的媒體報導，或是檢察官的辦案態度，或是警察的死亡告知什麼的。

我過去曾經在臺北市政府工作過，在九二一地震的時候，我曾經在東星大樓前面站了 20 個小時，就是地震發生後，不到 1 小時我就抵達東星大樓現場，一直待到九二一的深夜，也就是從九二一的凌晨到九二一的晚上 8 點，這中間其實有很多家屬跑來詢問家人的現況，所以我也知道哪些人已經罹難了，哪些人是沒有。我覺得這個其實已經不是什麼警察專業告知的問題，因為一個人得知自己的家屬已經遇害或什麼的，很可能不只是透過警察的告知，也可能透過各式各樣的途徑，這些都有可能，甚至可能是看新聞、看報才知道的。

我認為對於犯罪這件事情，雖然今天我們好像把犯罪變成一個滿特別的事情，對不起，我今天要介紹「暗夜哭聲」這一本書，這是一個美國法學家在 1995 年出版的，他認為早期的犯罪被

害人運動其實比較強調它是一種社會工程，但是到後期的時候，大家認為把犯罪被害人，包括刑事審判程序，視為是一種社會工程的期待，或是視為矯正社會的一種工具，可能是有點稍微期望過高。因為今天如果要達成治安上的目的的話，其實應該指望警察系統在預防犯罪方面做得更加周到，指望法院程序經過多年審判之後給被告判一個刑度，可能不像大家所想的那麼具有威懾力。

大部分的學者後來到了 90 年代慢慢有一個概念，就是現在大家所說的修復式司法。當然，我知道很多人認為修復式司法在臺灣似乎已經被走到好像就是金錢補償四個字一言以蔽之。我們也知道，其實今天在這邊沒有一個人敢承認修復式司法就是金錢補償。但我們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剛剛張理事長也有提到，前面二十幾條都是錢，後面的部分只剩下三、四條了。我們只能講說，那也許是因為我們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本身有相當強烈的功能，至少到目前，它或者可說是一種未完成立法的狀態，但其實我也不能去指望這個法一定要修正到多麼完備，因為修正到很完備的時候，其實它等於就是一個基準法了，而我不認為要把這個法律變成所謂處理犯罪的一個基準法，因為我們可能有更重要的一些法律，例如刑事訴訟法或者是其他類似的，就是有關社會安全的一些法律規定，可能更適合來扮演這些角色。我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這個法案的名稱可能讓大家產生一個滿大的誤解，甚至今天的提綱還說，它跟司法院主管的刑事補償法有什麼關係，其實這沒有什麼關係，好嗎？刑事補償法是一個冤獄的問題。

歐盟在 2012 年提出的是歐盟受害人權指令，這個部分其實有幾個方針是我們應該要仔細參考的，但是我並不是在指責我們國內沒有做到，因為我們如果把它的原則列出來，資訊權、知情權、獲得支持服務的權利、參與訴訟的權利、針對被害人個別需求進行特別評估避免再度傷害、一般保護措施、特殊保護等。

我自己做為一個執業律師，我當過告訴代理人，也當過辯護人，然後我手上永遠總是有一、兩件被害人的案件正在進行，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這幾年，我覺得至少在性犯罪方面或是有關兒少的部分，社工介入其實是滿快的，並沒有像大家講的那麼粗糙，其實我們做一個執業律師，我是商業律師，其實我並不想要以公益律師的形象出現在社會，我情願做一個商務律師。但是我要跟各位講的是，我覺得其實沒有那麼多地方好指責說我們的社工不夠盡力，而且我認為如果目前社工運作得很好的話，我們應該去想到其他的策進作為，當然我不是說要繼續增加社工的負擔，而是我們在想，既然社工能做好的話，其他部門是不是也能相對的做好。在我向警察局處理報案的事情的時候，其實我發現警察局，比如像是處理性騷案來講，也都很快都有專人、專責機構在進行，其實有些細緻化的部分有時候是可以做到的，並不是做不到。

我手上有一份行政院有關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的版本，雖然看起來好像就是香港人稱為「攪炒」，就是大鍋炒，把一大堆策進做法放進來，但是我目前也想不到有什麼方法，難道我們把犯罪害人保護法擴大後就可以管到一切嗎？其實我們就算在這方面設置了一個主管機關，但是檢察官真的能夠管到社工在做什麼嗎？就算你把檢察官或者是法務部設為主管機關，但大部分還是需要其他部門的協力，所以我認為真正的問題還是觀念的問題啦。

最後，我必須要講到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為什麼我剛剛會講犯罪其實可以說是重大社會事

件的某一種型態，其實也許跟貧困或者是一些自然災害甚至有點類似，所以你會發現有很多情況，當我們在處理一些案件時，我剛剛為什麼要提到九二一地震的原因，就是你會發現犯罪的被害人其實也處於類似這樣一個情形。當然我不是說他們碰到的是天災，因為他們碰到的是人禍。但是我認為在很多時候，既然社會上有一些既定的模式可以繼續沿用下去的話，其實應該把好的部分拿進來用，這並不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但是就另外一方面來講，就法律這方面來講，我認為法律這邊其實有兩件事情沒有做好，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跟法扶基金會之間的接軌問題，我覺得既然都已經是法律人了，這部分其實是可以再好好研究一下。因為我講的是一個比較邊緣但社會影響力較大的案件，就是在 2014 年發生高雄氣爆案，2015 年發生八仙塵爆案，然後到了 2016 年農曆春節的時候發生地震導致臺南維冠大樓倒塌，其實這三件重大公安事件裡面都有犯罪，由於受害者眾多，而且他們也都不是只有輕傷，很多人重傷、死亡，其實他們很希望的就是，那時候社會上有很多的討論，就是如何為這些被害人在民事上的權利去做保全程序、如何假扣押我們認為的加害人，不管是中油、八仙樂園或者是維冠的建商跟那個建築師，結果後來發現，最後真正出面的人，因為那個時候我們要假扣押這些所謂行為人的財產的時候，我發現最後並不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面，尤其是維冠，很多人七嘴八舌給我很多意見，因為當時有記者朋友慫恿我下去幫維冠一下，他們說大家都在放假，就你一個人沒事，就下去幫忙維冠一下。所以很多人問我說維冠住戶要怎麼假扣押？最後的做法是法扶基金會去臨時開了一個會，發了一個保證書給臺南地院，才完成假扣押程序。也就是說，其實法扶基金會在很多時候，本來就在第一線，所以我覺得法扶基金會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間的一個分工，其實是需要做更細緻的設計才對。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張律師的建議。

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剛非常感謝淑慧理事長這位老夥伴，也謝謝張律師的分享以及前面幾位先進的建言。其實我聽到我的同僚—賴香伶委員在敘述她被害過程的時候，她的驚恐仍然存在。在上個星期五立法院國是論壇時間，我做了 3 分鐘的報告，特別說要獻給天上的被害人，不過我剛剛馬上改成被害人還有在人間的。上個禮拜要講的原因當然是因為在上上星期五發生了新店的隨機殺人事件，針對新店的隨機殺人事件，衛環委員會現在有很多人在談論這個議題。我剛剛也講過，其實被害人不只是天上的，也有在人間的，不論他們的身分，賴香伶委員是一個強勢的被害人，我們還有一個更位高權重的犯罪被害人是立法院院長游錫堃院長，我上次看他談恐嚇案，他擔心家人被害的驚恐，準備了手板，他很努力的去準備手板。我是很想讓每一位都知道，當你成為犯罪被害人的時候，那樣子的心理及受到的創傷，所有世俗上的地位都是騙人的。我自己在美國讀書的時候也曾經被搶過，我知道當我突然變成被害人的那一刻，我不再是以前警察大學的老師，我從刑事司法這一條長河的這一邊已經跨到另外一邊之後，我知道被害人的感受是什麼，所以我在 1994 年回來之後就開始積極的去參與，參加婦女救援基金會、參加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很多活動。當然，我們現在有一個社會安全網，等一下王婉諭委員可以談更多，可是我們去看政府所做的這些補破網的作為，剛剛陳淑貞律師

也提到，我們即使講到「嘴角全泡」，但是真正要去接的人跟錢在哪裡？

談到兩個星期前的隨機殺人案件，他一開始就告訴你「我有病、不吃藥」。可是過去這幾年我在臺北市參加社安網，我當他們的外聘督導，還好臺北市還有一個很勇敢的精神科醫師—黃耀進醫師願意來當我們警消的支持，來做決定，可是其他外縣市的警消多麼的無力。我剛剛也聽到賴香伶委員在控訴警察做了些什麼，我必須要講，因為從 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我跟翠紋兩個人在警察大學裡面，其實我們是力抗非常陽剛的警界文化。那個時候有多少警察同仁告訴我們，老師，你們不要支持這種惡法，這是破壞家庭的惡法。然後到現在，其實在臺灣，不要說在臺灣，我覺得在全世界，我們的警察在做家暴與性侵的保護上面，我覺得是的做得最好的，但是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為什麼不夠？在 103 年組改之前，家防會還在內政部，我們還可以彼此互通有無一下，103 年之後它被轉到衛福部，所有的錢、所有資源都在衛福部，但所有的事情卻要警察來做，這樣有道理嗎？

不過我還是有夢，我覺得我們願意做，因為我們現在警力是足夠的，我們也有人才，也有人有這樣的認識，可是拜託你們在修法的時候，總是要給做事的人有錢嘛，你的預算要給做事的人。我會希望我們現在不是只有婦幼隊或少年隊，應該再把犯罪被害保護的業務加進來之後成立一個保護大隊，有專人專責，然後還有錢，所以拜託邢董事長，拜託您，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也請邢董事長參考一下委員的建議，成立保護大隊。

接下來請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陳孟秀主任委員發言。

陳孟秀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來參加公聽會，我就以我自己個人實務經驗上的一個案例來跟大家說明，我自己看到現在犯保可能有觸及到的一些問題。這個案例是一個性侵案件，這位被害人在遭受性侵之後，我們相關的警政單位其實有接住他，所以他的案件很順利的進入了一審，一審認定被告有罪，這時候我們的犯保組織也非常積極的找上了這位被害人，所以被害人得到了補償金 40 萬元。在這個過程裡，被害人也感到困惑，他得到了補償金 40 萬元，現在刑案也勝訴了，那他還要不要去提民事訴訟？大家就跟他講，你得到的這個 40 萬元，如果去提民事訴訟之後，這些錢就有可能會被扣除，基本上可能沒有需要這樣做，所以他也就沒有去提民事訴訟。

後來案件進入二審，二審被告被判無罪，我真的覺得大家工作都是非常好，這時候我們的犯保人員一樣又再找上這位被害人，跟被害人說之前那個 40 萬元要還給他們。對於被害人來講，他是非常的錯愕，他從來不知道這 40 萬元有可能會被要回去。另外，他也不知道為什麼是這個時間點，事情都還沒有結束，現在才二審啊，要不要等三審之後再來找他呢，基本上這位被害人並沒有說出他覺得這一切太荒謬了。

然後到三審的時候，三審廢棄了判決，現在又發回到二審。可是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都不知道二審到底會判被告有罪還是無罪，最後三審會不會維持，但這個案子到現在已經過了 5 年了，這位被害人已經不可能在民事請求上面去做請求了，因為這是一個侵權案件，所以 2 年的時效已經過了。但這些事情他都不知道，他不知道拿了 40 萬元的效果是什麼，他也不知道因為拿了這 40 萬元後他不去提民事訴訟的結果是什麼。

今天我提出這個案例，大家就可以馬上切身感受到被害人的處境，這一切對他來說，國家本來很努力想要照顧他，他也感受到了，他也沒有想過原來國家會這樣照顧他，所以他一開始是心存感激的，也會覺得在某種程度上所遭受的痛苦有被弭平，但是現在就是這 40 萬元的補償金到底是什麼性質？大家剛剛提到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其實是很明確的，它就是一個代償的性質，就是國家暫時幫被害人、給他錢，但是我們有任何一個人有辦法去跟被害人講清楚這件事嗎？我們國家就真的覺得再跟他扣除這些錢或是要求他還錢的時候，我們真的覺得無愧於這些被害人嗎？這跟我們今天所講到的，我們想要保護被害人的利益，到底是不是矛盾的？

其實被害人並不是那麼輕易就可以拿到這 40 萬元，它是需要經過一個審查機制，我覺得審查機制一定是沒有錯，因為我們的公務人員、第一線人員得要幫國家去把關他們把錢給了誰，可是怎麼做，做哪些事，這是重要的。其實，我們經常會聽到，被害人在面臨這個審查機制的時候，他所感受到的是什麼？二度傷害！你有沒有悲傷？或者是你到現在有沒有覺得難過？又或者是這件事情的發生你有沒有錯？當然這些都沒有錯，可是怎麼去做，我想這也是需要被思考的。

再來，我們目前是把補償金定位為一個代償性質，但這真的是我們國家的定位嗎？我們對被害人的想像是這樣嗎？我們有沒有想要再跨前一步，把這個當成是一個國家責任，國家把這件事情擔起來？另外，國家給他的錢是有一個定額的方式，一旦給了就真的不要再跟他要回來，你去決定那個時間點是什麼，我想對於被害人整體來說，會是一個比較沒有矛盾，也不會讓他多次感受到這個國家在照顧他的同時，又一再的傷害他。

之前有先進提到組織的部分，在剛剛所提的案例裡面，我們就可以發現，我想犯保人員做的都沒有錯，合乎現有的體制，問題是這些對於被害人來說可能是不夠的，我們也看得到司法院未來會設置一個被害人可以查詢其訴訟進度的平臺，這都是已經是在進行式了，而我們怎麼樣去告知被害人有哪些權利這件事情，我想這是首要的，而現在的犯保是怎麼做這件事的？我想它跟現實上是有些落差的。有沒有一個可能，我們有沒有可能沈身到刑事訴訟法裡，對於犯罪被害人做類似被告的告知，也就是說，所有的被告在接受不管是檢察官或是法院審判的時候，都會有一個權利告知，則被害人有沒有可能有這樣一個權利告知的設置？其實這部分國內的連孟琦教授已經有提出來了，我也覺得這個部分是有可能真的落實到對於被害人的保護。

其實被害人所需要的支持，剛剛很多先進都有提到，他需要的非常多，不只是錢，他需要非常多其他層面的支持，在這個支持的專業面下，我們怎麼樣再去努力？我想這也是今天要提出來的。

再來就是這個組織的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主責犯罪被害人業務的是法務部保護司，但這樣的層級其實在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第一組的決議結論是，他們認為這個層級是不夠的，需要一個中央層級的犯罪被害保護會，這件事情經過 3 年了，為什麼好像沒有任何進度？我也希望能夠得到相關單位的一些回應，告訴我們原因是什麼，是大家還在研擬嗎？不能做或是能做，或是想要怎麼做，現在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一直看不出來。這一部分剛剛很多先進也提到，我們對於犯保協會提出了很多建議，我們都不是想要責備基層人員，我們都是非常肯定

基層人員，甚至會覺得要為他們抱屈，他們的工作量真的非常大，而那個編制是非常荒謬的，對於辦公環境等各方面，我覺得都是有一點不夠人道的，也包含了薪水各方面。我想如果真的要落實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就要讓第一線人員是有尊嚴的在做這件事，讓他們有更多的誘因，包含薪資保障這個部分。

另外，我們其實在犯保協會裡面有看到，一些專案的預算一直都在，但是它的執行率一直是很低的，可是在逐年編列預算的時候，一樣編列了同樣的預算，我不知道這些專案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為何沒有去做檢討，如果是執行不力，通常的狀況不就是應該要把預算去做調整嗎？但是又有這麼多預算，到底有哪些缺口是發生在沒有預算的狀況之下，也應該一併評估。

最後，我要提的就是國民審判跟被害人訴訟參加的部分，國民審判其實也是現在司法院大力在推動的，也會是社會大眾非常矚目的，我們讓國民去參加審判，讓人民能夠深入到一般的判決裡面，但是在司法院的國民審判制度裡似乎看不到被害人可以去參加這個訴訟。有關這件事情，我不知道司法院是遺漏了還是怎麼樣。當你考量到一般人的時候，難道被害人不應該是你先位要考量的嗎？被害人是更貼近這個事實，他因為這件事情受到創傷，所以我覺得所以我覺得在邏輯上應該要讓被害人能夠優先參與，而且現在的制度都一直在強調被害人在整個程序上的主體，所以我認為在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去考量國民參審制度如何納入被害人參加這件事情。

我簡單作一個總結：第一、在組織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落實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對於犯罪被害組織應該要有一個中央層級的單位來統籌，這樣才能夠完成跨部會的業務；其次就是剛剛講到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會，官方代表應不超過三分之一；再者，要讓能夠深刻體會到被害處境的被害人參與，所以應該要有被害人的保障名額；另外，要納入民間的專業人士。第二、我們對於被害人經濟保護的部分，剛剛提到補償金制度應該要如何落實，以及其性質的定位也要一併檢討。第三、我們對於被害人訴訟參與的部分，也是剛剛提到的國民參審制度，應該在這部分考量納入被害人的聲音。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上午的會議會進行到本院委員發言、機關回應及學者專家第二輪發言完畢為止。各位桌上都有午餐，請各位不用客氣，直接享用，因為大家都非常辛苦。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我們一直致力於這一塊，也很希望可以推動。今天主要是想要針對保護預算及人力分配的合理性來作一些討論和說明。

首先，我們可以看到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就已經有提到經費嚴重不足，我們一直有聽到這樣的聲音，也很希望可以解決，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能夠有足夠經費來做他們該做的服務。所以當時的決議內容就提到應該要撥定一定比例的預算來支應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相關業務，但是法務部的回應是不採納決議的對策，並另提對策，且推動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目前尚無不足之情事。我其實不是很理解，三天前同樣在這個場地，我們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會的組織架構進行討論的時候，當時法務部部長回應說，公家資源非常有限，所以要靠大量的民間資源，以及熱心公益的企業董事們來提供這樣的資源。從這裡就可以看出資源是夠還是不夠，我

覺得其實是有一個衝突的情況，二者其實都是法務部提出的回應，讓我不免懷疑，如果大家真的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很重要，也很希望要做，為什麼在資訊的部分會呈現有衝突的情況或模糊的情況？是不是真心想要做，還是其實只是一個官方的回應，希望能夠繼續模糊下去？剛剛前面就有諸多先進都提到這些東西其實談了又談，但是到落實面好像它就不見了，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我們能不能認真的來看待這些事情該怎麼調整？方向應該要怎麼來進行？

接下來就看預算的編列，這同樣是我們禮拜一從法務部要到的資料，內容是目前的經費其實緩占起訴金額不到一成，這部分的編列其實是不足以支應該機構運作的，但是剛剛其實就在議程進行當中，法務部又說這資訊他們統計有誤，需要調整，但是因為調整的內容和方向我現在還沒有取得，大概可能是從不到一成調整到兩成左右，同樣的，就是到底這個費用是夠還是不夠？這個資訊為什麼會一直都有落差或呈現模糊的情況？是不是我們真的應該來認真檢視？因為我們一直看到學者、有相關經驗的人或第一線的協助人員提出這些問題，我們能不能認真來處理這些問題？

至於在節省人力的部分，其實前面有提過，我拿比較精確的數據來說，就是在兼職人員的部分，可以看到大約有 120 人，專責人員的部分大約有 64 人，所以顯然大部分都是由兼任人員來執行與推動業務，加上待遇偏低，剛剛提到了 27,000 元，並不是試用期間，剛剛有人提到 27,000 元大概是試用期間，其實並不是，27,000 元是本薪，而且在試用期間是以八成薪來計算，所以已經非常貼近最低薪資的臨界點。如果我們的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的第一線人員提供這樣的待遇，我們怎麼能夠期待政府真的是認真看待這一塊，而且有足夠的人力、足夠經費來執行這樣的保護業務？這是我們提出的質疑。人力的不足及架構的問題其實都是需要處理的。

我們接下來再看架構的問題，對於犯罪被害人的協助，剛剛諸多先進也都認同不只是只有在訴訟上的協助，其實應該要有更專業的服務，包含前期的心理復健及怎麼陪他們走過這些程序後，到後期的家庭應該怎麼復歸及情緒上的調適等等，都應該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業務當中，不應該只有法律上的協助，以及經費上的補貼。所以到底要怎麼樣串起這些責任、這些工作，以貼近以犯罪被害人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方案，架構上的調整是有必要性的。

這幾個問題在相關的討論之中也有提出來，就是我們希望提出這些整合方案，法務部這邊也認同，也希望能夠提出各相關單位的整合，但是很可惜的是，每年的年度報告中，最新的一次是 2017 年到 2018 年是沒有方案的，過去在 2015 年到 2016 年的資料，可以看得出各相關單位其實有以量化的績效來評估，比如說服務的人次、件數和場次，但是並不是各單位來協力就好，而是要怎麼樣整合這些資源，一起來做有效率的推進，以貼近被害人的需求。現在我們看到各部會都在自己的法定業務範圍內各做各的，仍然未能達到有效的整合機制，變成我們看待犯罪被害人需要的服務，只是認為要如何改善治安體制上的缺失，而不是真正從被害人的權利與需求出發。這是我們所看到的幾個應該要調整的面。

最後，我作一個簡單總結，因為時間有限，就是在政策建議方面，這部分也是在犯罪被害人白皮書及法務部委外的研究案提出的，就是基金制度的建立是否有可能性？因為在原本的架構

底下其實就有這樣的選擇可以去做，但是目前並沒有基金投放的存在。第二部分是在資源整合和人力的協助上，大家也都知道有其必要性，也都認同，但是在落實方面到底有哪些困難，以及如何規劃短中長期的人力需求等等，我們都很希望這些不要是老生常談、一談再談，而能夠真正把大家的理想化為實際執行的可能，謝謝大家。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聽了一上午大家的發言，都很務實的在討論，我們也感謝召委今天召開這樣的公聽會。我今天比較想要針對實務面的幾個案例，讓大家來了解目前我注意到的狀況。首先，我要講一個小故事，我選區有一位民眾的貨車遭竊，當場他看到那個小偷正要伸手破窗準備偷竊，逮個正著，最後檢察官是裁定不起訴處分，但當不起訴的判決書寄達之後，這一位民眾每天都很緊張，為什麼呢？因為不起訴書裡面居然把告訴人的姓名、住址等個資都記載得清清楚楚，一併寄給告訴人和被告，因此，現在這個告訴人每天提心吊膽，不知道被告有沒有可能哪一天來報復。這就讓我注意到，目前檢調單位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的時候，有注意事項是應該特別保護告訴人的個資，但是除此之外，其他都沒有明文的規定，所以我也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應該修正，就是不管是起訴書或不起訴書上告訴人或被害人的姓名、性別、年齡等相關的個資，應該加以保護，否則可能會造成進一步傷害，這是第一個部分，是比較輕微的部分。

比較中度的部分，各位先進最近應該也看到南韓爆發了一個所謂 N 號房事件，就我的理解，這樣一個事件發生的過程其實跟現在的通訊軟體、攝影軟體甚或是大家人手一機的手機有非常大的關係，因為該事件是屬於在加害的過程中利用攝影器材拍下來，然後利用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去做二次、三次、四次的傳播，而我國過去也曾發生過類似的案件，就是李宗瑞事件，其實在今天之前，我也請我的助理搜尋關鍵字「李宗瑞」三個字，再配合上幾個比較特定的關鍵字，其實都還是找得到一些當初犯行的相關影片，即使這些影片已經過了好幾年的時間，但是在網路上目前都還是可以找得到。所以第二點就是在比較中度的部分，其實某程度上也算是一個被害人的保護。我現在已經提案，針對刑法二百二十一條所謂的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的加重強制性交罪，增修一個部分，就是如果在犯案過程當中有拿任何的器材去側錄，必須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為我認為如果在犯案過程中意圖想要用任何方式去記錄的話，某種程度上這個加害者是想要再一次利用這樣的紀錄去威脅、利誘，那是第二次、第三次的傷害。所以這也涉及被害人的權益的保護，未來在相關的法條裡，可能也需要去注意有關單位必須主動的去偵辦或下架這些犯案過程的影片、紀錄，不要讓它在網路上流傳，因為這對被害者是一個多重傷害。

第三個部分就是在這個禮拜一我們召委也有召開會議討論廢死的問題，我現在還是非常的遺憾，當天法務部部長開宗明義就提到廢死是我國長期努力的方向，但是我們要很清楚的認知，從以前到現在，我國憲法或任何條例並沒有任何白紙黑字寫過我國就是要往廢死方向來執行，即使是代表最新民意的 817 萬票選出的蔡英文總統，他的政策內容、政策目標、政策方向也都沒有提過他要廢死，因此這怎麼可以變成是我國長期的努力方向呢？再者，絕對不要貼標籤，

廢死不一定就代表進步，而支持死刑也不一定是代表退步，所以大家在討論過程中絕對不要用貼標籤的方式來互相的指責。最後，我們還是強調，現在既然法令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就應該要依法論法去執行，被害者的人權絕對不能被社會遺忘，我想這也是今天公聽會最重要的一個部分。感謝各位先進的一個聆聽，謝謝指教。

主席：謝謝洪委員的發言，尤其他提到一個重點，一開始的時候王理事長也有強調，就是被害人資訊的部分，待會我特別拜託法務部和司法院，務必要針對這個部分回應。尤其前面有提到被害人的被遺忘權，所以當那些影片陸續在網路上面流竄的時候，其實二次傷害、三次傷害都是持續在進行當中的，所以不管是法務部犯保協會，對於剛才所提出來的意見怎麼看，我們希望藉著接下來的時間讓諸位有一點回應。

今天的公聽會我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進行方式，以往很可能就是專家學者發言完畢之後，相關單位就起來論述一下，但是那種論述方法常常容易流於照本宣科，所以我建議反過來，因為學者專家發言都有他的主軸，所以針對他們的問題，先由法務部次長、犯保協會董事長回應，如果屬於其他範圍，如勞動部、衛福部，那就不要主席再邀請你們上台說明，屬於你們職掌的部分，就請自動直接回應。如果按照這個方式進行的話，按照順序第一個是王薇君理事長提出來的問題，我相信你們都仔細聆聽了，請針對他的幾個問題逐一回應。

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能夠列席今天「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剛剛聆聽了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的意見，都非常珍貴，不過，在此要先請示一下主席，因為今天學者專家和委員的提問，我記錄下來的大概有 17 位，是一次回應，還是逐一回應？

主席：我的建議是，譬如第一個王理事長剛剛提出的對於人別確認的部分，因為在確認人別的時候就把被害人相關的資訊揭露出來了，所以我建議對於他的每一個問題，都先簡答，不需要長篇大論，因為學者專家還會有第二輪的發言，我希望我們的公聽會不要流於形式，而能夠真正達到一個目的，就是學者專家提出的建議，當您覺得可行，你們的時程大概是怎樣，如果您覺得不可行，那你的理由是什麼，先簡要回答，最後再作補充說明。

張次長斗輝：非常謝謝主席，剛剛王理事長提到案件剛剛發生時，律師對於相關法律規定的權益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這部分犯保協會有訂定一路相伴的法律扶助專案，今天在座也有一些律師加入該專案，如何給予被害人最有利的協助，我們會繼續加強。剛剛也有提到這部分的協助是否切合其需要，有些屬不同領域的律師，我想一路相伴專案的律師一定會去注意。另外提到陪伴，其實是溫暖心、同理心非常重要，如果缺乏溫暖、同理心，其實犯罪被害人在第一個時刻是最無助的，需要我們給他最大的關懷、支持，這部分我們會特別去……

王薇君理事長：不好意思！次長，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不是要你宣導你們在做什麼，我剛剛的問題你沒有聽清楚，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另外，有關於……

主席：次長，我幫王理事長摘要一下，所以我建議針對問題簡答，第一個是人別確認的部分，剛剛

理事長有提到；第二個就是資格，就是這些被害人在資格的限制上面都非常非常嚴苛，所以我們看到法扶基金用在被害人身上的比例非常非常的低，被害人常常會感覺到他被拒絕在外，對於這部分將來要怎麼樣改進？然後還有從組織上面來講，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會的參與度，將來是不是能夠透過聚集專家真正提供被害人服務？我建議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以一、二、三、四點把董事長所要知道的內容、改進的措施很簡單地呈現出來，稍後會再給各位補充的機會，謝謝。

張次長斗輝：非常感謝，後面其實有滿多委員，或是一些學者專家有同樣的問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有關的條文其實不多，在我看來粗估是 3 條，大部分都與補償有關。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去年就已組成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也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和政府機關的各部門進行研商，希望這次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能整個大修，針對犯罪被害人最需要的支持做相關的處理，包括方才王委員提到的部分有些也在這裡面，像是組織架構，就有部分學者專家或委員提到，是不是可以有個民間的機構來做，或是仍然維持現在這種半官方的機構，對於這部分我們也沒有既定的立場，但已做了相關的考量。

另外要跟大家說明的是，不管是民間的機構或是半官方的機構，現行的機制各有利弊。我們知道有些國家是採民間的機構，但民間機構會牽涉到能不能保護到被害人，因為現在的半官方機構實際上是以檢察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有政府機關的協力效果會比較好。當然，也因為是半官方的機構，政府部門的精力有限，因此能不能做得到位，其實也有他的問題，對此，我們目前正進行相關的評估。

在犯保的人力以及經費方面，方才王理事長也非常關心，這部分我們也會檢討，對於犯保專責人力的薪資，最近保護司也作出了檢討，目前已提出了一些基本的相關方案，但這部分我們還會再做整體的考量。各位也看到，目前的專責人力就有六十幾位，其他很多都是不兼，也就是不兼領經費的兼職人力，若要做好那麼多……

主席：次長，不好意思，我可能要打斷你，我可能沒說清楚今天公聽會的進行方式，我希望你能針對每一個學者專家的發言部分給予回應。譬如，剛剛王理事長就提到，從被害人的角度來看，被害人能不能參與董事會，或能不能有被害人的代表以增加他們的參與度，這些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聽到。至於其他發言的部分，我們今天會按照每位專家學者的發言來做，比如我們現在就進行王理事長的部分，所以您和其他相關的單位就先回答王理事長的部分，稍後再進入第二位陳怡成副理事長的部分。如果你已經回答過了，你就可以簡單說，剛才在回答王理事長的時候已經回答過了。我們進行的方式和一般公聽會不太一樣，我要確信今天學者專家的意見也會被行政單位回應好嗎？再拜託次長了，好嗎？

張次長斗輝：有關犯保董事會的組成方式，還請學者專家多所指教，對於這個調整方向，我們是可以同意的。然而，究竟該如何調整，這部分又牽涉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就是邢董事長的職權，所以稍後是否能由他來回應，茲就方才王理事長的提問進行簡單的回應。

主席：理事長對機關的回應如果還有不清楚之處，亦可繼續發問。

王薇君理事長：謝謝主席，我可以補充嗎？3 月 23 日立法院有個臨時提案，法務部當時的說法是

，你們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只能監督，對於犯保的組織章程卻無法修法，剛剛次長又說，你們會再努力。我常常聽到的都是左邊打右邊，右邊又打左邊，兩邊是完全不同的意見，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你們不能監督，請問要怎麼努力？剛剛次長說，你們要努力，也會努力，關於這一點，是不是請次長回應我？

主席：簡單來講，感謝次願意就這方面去努力。今天我們也請到了犯保協會的董事長，所以是不是請董事長說明該如何改進？是章程的地方可以修改，但也要法務部的配合嗎？

邢泰釗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開了一個上午的會，很多專家學者和委員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就來做個總整理，也就我們的犯保業務做個回答，稍後再請各位先進……

主席：董事長，不好意思，對於主席裁示的會議進行方式，還請不要變更。

邢泰釗董事長：好，針對……

主席：董事長，請您針對每位專家學者問的問題進行簡答，最後會再給你一個摘要的時間。

邢泰釗董事長：好，我就針對組織的部分來談，我們這 3 年來的出席率是 53.2%，我會想辦法讓它提高，至於政府機關……

主席：董事長，請針對王理事長的問題，我們還沒有進行到第二位好嗎，所以請您就王理事長的問題回答。

邢泰釗董事長：是不是針對我們參與的範圍？

主席：是被害人的參與，拜託行政官員在別人發言的時候，要稍微聽一下，可能也要拜託幕僚組織給長官一些意見回饋好嗎？請針對王理事長問的問題回答。今天公聽會進行的方式不會給大家一個通盤的回答，你們必須針對每位專家學者的意見逐一回答，俟王理事長的問題回答完之後，就會進入第二位發言人陳副理事長的部分，所以不要以全盤摘要性的方式回答，不過到最後面的時候可以。謝謝！

邢泰釗董事長：目前我們有 20 位，機關代表有 6 位，專家學者有 7 位，被害人代表 1 位，分會主委和社會公益熱心人士 11 位，這是我們以後的調整方向，亦即包括官方代表、專家學者、被害人代表及保護工作實務者各三分之一。至於修正的方式，我們在章程修訂之後會報部同意，然後就這樣去做，謝謝。

主席：謝謝理事長。

王薇君理事長：請問人數呢？還是維持原樣的三分之一，董事會還是要維持二十幾個人嗎？這樣效率會很差的。

邢泰釗董事長：目前的編制是 25 位，現在的方向就是以我方才報告的，官方代表、專家學者、被害人代表以及保護工作實務者各三分之一，至於人數要怎麼訂，我們會在一個月內研究之後，再於立法院提出報告好嗎？

主席：謝謝董事長，接下來就再麻煩相關單位針對第二位發言的陳怡成副理事長提出的問題回答。因為他離開了，所以我先幫他摘要，如果你們可以直接回答，我就不摘要，以免浪費大家的時間。請直接回答陳副理事長的問題，知不知道他的問題？

張次長斗輝：請問第二位是陳怡成律師嗎？是不是先回應陳律師的……

主席：對，請先回答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陳副理事長。

張次長斗輝：陳副理事長提到了人力經費不足的問題，這部分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在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時候，會針對這個區塊仔細討論。人力和經費之間，人力不足，服務的量能就是不足，而經費不足的話，就會變成嘴巴說，但實際上卻沒有相關的經費，服務也不會到位，所以兩者都必須通盤考量，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另外還提到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的問題，這到底是補償性質，還是政府提供的福利性質？補償性質所牽涉到的，之後也有委員提到，如果我們補償出去之後被判無罪，是不是就要追回，如果是福利的話，我們也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了相關的討論，但目前也尚未定案，因為這部分還要通盤考量，而目前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也是基於補償的性質，如果要把它改成具福利性質的話，就是結構性的改變，我們還必須加以討論。

有關犯保的部分，我們和檢察署或和其他單位之間要協調，我們都非常同意，也非常重視，認為如何加強中央和地方，政府和民間甚至網路團隊之間的協力合作都非常重要。對於以往的這個區塊，我們還有可以加強的空間，有些是可以修法去做的，有些是不待修法就能做的，我們承諾會在會後加強辦理這個部分，在此向委員報告。

剛剛陳委員也提到，有關第一線服務該如何做得更到位的問題，由於檢察官在偵查中有偵查不公開的規定，這與犯保協會之間該如何協力，該如何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又做好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這部分我們會後也會加強，思考該如何更緊密地合作。

主席：謝謝次長，我想請教的是，剛剛你提到了「會後」，請問那是多久？

張次長斗輝：我們必須瞭解，有些討論事項還要等到成熟後才能做，不過我們會儘快，如果要律定一個時間的話，我怕提出來的原則要是不夠周延，就會失去其本意。

主席：但因司改會也提到，10 年前的問題和今天的問題是一樣的，所以所謂「儘快」的期間，最長是多久？

張次長斗輝：希望今年就能提出來。另外要向主席報告，犯保法的修正也不是因為委員、立法院或民間機構之故，法務部去年就正視到這個議題，於是就促成了這次的修法，希望能就犯保法全盤地進行整體的修正。

主席：次長，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你的意思是，在修法的部分，你會在今年年底以前提出嗎？

張次長斗輝：會在今年年底以前提出來。

主席：可不可以在本會期結束前就提出初步的評估報告？相信不論是學者專家、還是本院委員都需要一點時間拜讀，才知道你們年底提出的修法是不是符合他們的需求，可以嗎？

張次長斗輝：今天我們看到了民間司改會、律師公會，以及法扶基金會，未來我們其實也要加強合作，所以我們會在今天的公聽會之後與他們加強聯繫。

主席：本來就應該加強聯繫，但我問的是，你們的初步報告可以在 2 個月內提出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回去研究，如果可以，就會儘速於本會期將初步的方向提出來。

主席：就拜託法務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初步報告，也期待可以在年底修法。另外，我要補充，方才陳副理事長提到，有關被害人補償金的部分，他說要把判決書、起訴書拿出來，對於這樣的資格

限制，你們是不是也會放寬？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會牽涉到補償，之所以很多委員都提到，就是我們在補償的期程上稍微延宕了，對於遲來的正義，我們也認為不是正義。然而，期程之所以延宕，是因為有些是性侵的案子，不知道個案到底是兩小無猜的性侵，還是真正的性侵，補償之後對方萬一被判無罪是不是還要追回，以及對方是不是重傷等。

我們也承認第一線的補償其實可以更明快、迅速一點，之前我們也就這部分召開過相關的會議去加強，也已稍微修正了，公聽會後我們會再加強去看還有什麼策進的作為，讓補償可以及時到位。有些如果考量太多的話，也會失去其意義，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次長，請你針對問題盡量簡短回答，不要用太多的修飾語氣。如果我對你理解得沒錯的話，有關資格、資源分配以及權利的部分，剛剛前面也提到，這究竟是福利還是補償，另外還有專業性的問題，不管是社福還是律師的諮詢服務，請問在你們未來修法的內容中都會納入今天陳副理事長的建議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都有納入討論，其實有滿多問題在……

主席：你都會納入嗎？

張次長斗輝：其實我們已經開了好幾次會，都已經在討論了。

主席：問題是你們是不是都會納入？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納入討論，但其中的問題是，目前還沒有……

主席：沒有問題嘛！雖然結論還是要看你們的研究結果，但你會把今天學者專家的意見納入……

張次長斗輝：會納入討論。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你針對本院陳椒華委員的意見回應，請次長簡短好嗎？只要針對他的問題回應即可。

張次長斗輝：陳委員主要是針對環境犯罪，這部分會側重在正犯方面，因為那並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重大犯罪的基礎。至於要如何保護環境犯罪的相關人，因為有些是比較熱心公益的人士，該如何保護他們的安全，我們目前有個查緝民生犯罪的平台，之前檢察署遇到這些案件，除了要加強查緝之外，對於熱心公益舉報人的保護，我們也非常重視，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們應該都可以解決。

主席：次長，我開公聽會並不是在做政令宣導，這些在貴部會的網頁上就能做了，我聽到陳椒華委員的意見是，你們能不能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適用範圍。其次，他還強調，預防勝於治療，對於檢警培訓的部分，您是不是也可以加強呢？

張次長斗輝：有關檢警的培訓，我們會加強。

主席：謝謝。

張次長斗輝：對於要不要將犯罪被害人的適用範圍擴大，我們在犯保法中也做過相關的討論。

主席：好，所以你也會納入修法的考量嘛！接下來是陳宏雯委員的部分。

張次長斗輝：陳律師主張可歸責的事由不予補償，這部分我今天也報告過了，這部分就放在那邊。另外有關審查事件不夠迅速的部分，我剛剛也回應過了。接著有關駁回時是不是也要讓被害人

陳述的部分，我們也在修法過程中納入討論了。

主席：謝謝你的承諾，會在修法的過程中討論。不過我覺得他講到了一個重點，在審查的過程中，你們沒通知被害人就予以駁回，我聽起來也覺得這樣不太對。如果你沒通知他，又覺得他有道理的話，怎麼會駁回呢？如果你覺得他沒道理，好歹也要讓他有陳述的機會不是嗎？

張次長斗輝：跟主席報告，其實犯罪被害人的申請通常都會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申請過程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同仁都已經跟他討論，當然我們也看到一些駁回的案件，其實很明顯地不符合相關補償標準，但是讓被害人陳述部分，我們會再來考量。

主席：次長，你模糊重點了，重點是讓他有參與、陳述的機會，你怎麼說他非得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呢？就剛才反映的意見而言，如果要駁回，好歹在駁回之前讓他有機會參與，不是這樣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

主席：你們會不會納入修法參考？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放到裡面討論。

主席：謝謝。

接下來是回應林岡輝律師的建議，林律師在現場，所以如果他們的回應有問題，再麻煩您發言。現在請行政單位回應。

張次長斗輝：林律師所提有一部分屬於精神治療，這部分是不是待會由其他部會回應。其次，有關犯保人力經費不足，其實剛才已經報告過。再者，有關停止羈押或犯罪被害人的隱私保護不足部分，我們在修正犯保法時已納入討論。另外，有關被害人的保護，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加強，以往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過程的通知，其實犯罪被害人往往是後面才知道，以及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假釋部分，假釋時是否需要事先通知，我們去年有跟司法院合作，希望未來建立一個從偵察中貫穿到執行端的機制，比如偵察中、交保、是否釋放、起訴或停止羈押等等，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甚至到執行階段，可能假釋、出監再對於這些犯罪等等，我們希望建立整個資訊告知的平台。

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從去年開始已開始試辦這樣的機制，就是以往矯正機關在假釋前會通知被害人表示意見，我們發現有滿多被害人不希望獲得這樣的資訊，他認為矯正機關寄給我是造成困擾，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透過在偵察中，一開始就貫穿詢問被害人當時的意見，等於個別化給予最佳處遇，如果他希望獲得這樣的資訊，我們第一時間就會透過電腦及其他方式及時告知相關資訊；如果不需要，我們也會尊重他的想法，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主席：林律師還有其他問題要請教嗎？

林岡輝律師：主要是一個問題，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官如何貼近被害者，以同理心的方式去處理，以及業務調動的部分，能否讓員警更熟悉這個職務等事項就教於主管機關，謝謝。

黃組長勢清：我是警政署防治組組長，回應林律師的意見。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官，如同剛才提到比較陽剛性，由各分局的偵查隊副隊長擔任，看起來比較衝突，與一般處理性侵害或家暴的家庭暴力防治官比較柔性、軟性，感覺兩者有所落差，我們也看到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希望整

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官及家庭暴力防治官，但希望業務能整合，有單一窗口，但這方面涉及業務之整併及組改問題，我們會積極努力辦理。至於剛才法務部張次長也有回應的部分，有關加害人不管是假釋、出獄，或免訴、不起訴、緩起訴等處分，事實上只要接到監院所或檢察官通知，我們警察局、分局，甚至派出所都會立即啟動相關回應，涉嫌人或受刑人必須到警察機關報到。另外，我們也有訂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對於警勤區及刑責區也會去查訪，特別像性侵害這種加害人就更不用說，比如高度危險的，每週都要查訪 2 次，而中高危險的，每週查訪 1 次，其他屬中低危險的或低度危險的，可能 1 個月查訪 1 次。以上簡單回應林律師意見。

主席：林律師還有沒有疑問？

林岡輝律師：剛才有跟主管機關請教，當停止羈押時，被害人在外面，加害人也在外面，如果被害人請求警政機關增加巡邏次數，我不曉得……

黃組長勢清：那個沒問題，因為我們警察就怕不知道，只要被害人、被害人家屬或從其他管道知道，我們就會立即啟動加強巡邏。

主席：謝謝黃組長很清楚地回應，拜託其他單位也能以如此簡答方式回應。

接下來是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徐副主委提出的問題，是否拜託次長回應？

張次長斗輝：徐律師所提部分最主要是有關制度面問題，有一部分牽涉刑事訴訟法，待會由司法院回應，至於其他制度性問題，我想我們一併放入修法小組進行相關討論。

主席：謝謝次長。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回應。

彭廳長幸鳴：非常榮幸列席本次公聽會，徐承蔭律師剛才提到訴訟參與人能否有調查證據直接聲請權以及其是否有獨立上訴權等兩部分，相關的法律如司法院今天所提書面報告的前半段，這是一部去年年底才經過三讀，並於今年年初經總統公布的訴訟新制，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以及訴訟參與制度都有大幅進展。在這個立法過程中，徐律師所提的兩個問題，當時都歷經學者專家及委員的討論，想要瞭解被害人……

主席：對不起廳長，我們還有很多問題，你可不可以針對他的建議回答，你是認為現行法已解決，他的建議不需納入，還是你們有考量？

彭廳長幸鳴：是，這是剛公布的新制，經過討論之後沒有被採納的兩個意見，所以以剛才通過的這部法律而言，這兩個問題都已經有深刻的討論，最後是沒有……

主席：謝謝，廳長能不能回應對於剛才徐副主委所提出的，為什麼被害人聲請的部分可以被忽略？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報告……

主席：既然前面已經充分討論，你可以用兩句話表明可以被忽略的原因為何。

彭廳長幸鳴：最主要是他並不是一個忽略，而是在訴訟新制中仍維持現在刑事訴訟的三方關係，在這三方關係的情況下，同時法務部也有一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很明白地指示檢察官在實行公訴時，應該密切注意被害人陳述，如果被害人有意見，就應該適時表示意見，以協助法庭發現真實，所以被害人透過檢察官提出證據的方式是為了維繫現在的訴訟三方關係……

主席：謝謝廳長，我拜託法務部回應，為什麼有今天徐副主委的統計數字上顯示出只有百分之五十

幾？如果真的像剛才彭廳長提到的，你們有一個應行注意事項，為什麼實際上執行出來的成果有被害人請求而被忽略的情形？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部分，其實每個個案的情形不同，這部分……

主席：我認同你說的個案不同，但為什麼百分比這麼低？

張次長斗輝：被害人當然希望他的意見能夠陳述，那有些案件……

主席：是認為這樣的百分比，被害人的要求有很大部分是不需要、不成立的嗎？

張次長斗輝：在實務而言，如果檢察官都會儘量處理，但我也不能說這部分有一些中間因素……

主席：因為現在徐副主委不在現場，我建議針對徐副主委所提部分，剛才彭廳長也提到，就是在前屆已經充分討論，我再拜託司法院、法務部是否也提供相關訊息？當然我理解個案不同，為什麼對於被害人的要求，通盤檢視相關比例時，正確反應被害人要求的比例這麼低的原因，我希望你們報告中也可以提到，在一週內可以提出來吧？既然已經充分討論，是不是？

彭廳長幸鳴：是，我們也做過調查，數字與徐律師提到的並不相同，但我們……

主席：數字跟徐律師講的不同？

彭廳長幸鳴：是。

主席：那就有趣了，我們就拜託司法院於一週內提出你們的數據給本會委員，我們也會給徐副主委，檢視資料是哪裡出錯了？也拜託法務部，你們給檢察官的注意事項，為什麼檢察官在被害人提出資料時，不管這個比例是司法院或徐副主委所提的比例，同樣地在你們報告中說明，請於一週內提供，可以嗎？

張次長斗輝：一週……

主席：剛才彭廳長提到，這個議題在去年已經充分討論，既然已經充分討論，去年就應該有所有的數據。

張次長斗輝：充分討論的是，到底要不要賦予相關的權限。

主席：是，但是要不要賦予……

張次長斗輝：至於為什麼有這樣的百分比之因素，恐怕需要比較長的時間。

主席：多久？

張次長斗輝：是不是給我們兩個星期的時間？

主席：好，兩個星期的時間。也拜託司法院，對於你們前面提到調查出的 data 有不一樣的情形，你們數據來源為何，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是溫委員玉霞的意見，能否麻煩次長回應？

張次長斗輝：溫委員剛才的意見，一個是要不要納入被害人代表的部分，剛才已經回應；另一個就是假釋訊息如何讓被害人獲知，目前已經在做，我們會持續努力。

主席：大概需要多久可以有初步的……

張次長斗輝：犯罪被害人保護平台希望在今年 10 月 4 日可以完成建置，至於被害人假釋的資訊，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已經開始在做，不過針對假釋的訊息，根據我們的瞭解，其實有一部分的犯罪被害人不需要獲得這樣的資訊，所以我們希望以犯罪被害人最有利的方式提供服務，

就是如果他希望獲得資訊，我們就會提供；如果不希望，我們也不會去打擾他。

主席：但現行制度就是如此？

張次長斗輝：目前我們已經這麼處理，從去年開始推動。

主席：那你所說的繼續努力是什麼意思？

張次長斗輝：以往都是由矯正機關寄書面通知給犯罪被害人。

主席：好。那你所說的繼續努力是什麼意思？

張次長斗輝：就是目前這個方式，我們用……

主席：繼續執行的意思？

張次長斗輝：對。

主席：好，理解，謝謝。

下一個是林盈佑心理師所提問題，先請法務部回應，再來請衛福部及相關單位回應。

張次長斗輝：林心理師最主要提到的是，如果一直重複陳述，對被害人而言會不會是另一種傷害，我們也贊同，只是在第一時間如何讓所有的資源到位，我們在犯罪被害人保護行動方案中，這無須修法，但是其中涉及人力及經費，我們會提示這部分，希望能夠加強。

主席：次長，我如果沒聽錯，剛才林心理師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被害人缺乏一個空間，他每次都要到被害人家裡，如果可以給被害人一個空間，不管在被害人保護中心或其他固定場所的話，這些被害人的心理感受也會比較不一樣。關於這部分，次長的回應以及待會邢董事長的回應能不能先說明？

張次長斗輝：各地檢察署就犯罪被害人都設有溫馨談話的辦公空間，我想林心理師所提有可能是部分犯罪被害人希望到家裡，如果希望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我們都非常歡迎，其實也看到滿多的犯罪被害人之後成為我們的志工，所以我們會提示所屬的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強這部分。

主席：請邢董事長發言。

邢泰釗董事長：就獨立空間而言，的確是有需要的，我們臺北分會就有，我們總會回去之後會要求各分會就現有的空間提供被害人獨立的空間。

主席：謝謝今天次長及董事長的回復。

接下來是黃翠紋系主任的問題，有關社會安全網，這不應該我講，因為你們應該都有筆記，你們直接回復。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這部分是不是先請衛福部回應，因為這與社會安全網比較有關連……

主席：我們主動，好不好？之前已經說了，主動回答，不需要一位、一位點名。

郭副司長彩榕：剛才幾位先進以及黃老師提到社會安全網部分，我想社會安全的範圍很大，如果是行政院 107 年核定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確實有裡面要處理的重點，比如今天談論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議題，其實也是社會安全的一部分，我們國家其實還有很多重要的計畫及方案都跟社會安全息息相關。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確實也是非常重要，其中牽涉家暴或性侵害的部分，我想今天有些先進都提到，因為有專法或專責機構、組織及人力，因此已有相對比較完整的制度

，期待其他犯罪類型的被害人也能得到相對應、比較完善的保護及措施，對此我們予以支持及認同。

主席：謝謝衛福部。簡單來講，對於黃系主任提出的部分，你們會全力支持，是不是？

郭副司長彩榕：有關系主任所提重點，再強化這樣的措施，我們認為不見得是狹義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因為整個社會安全是很大的，包括……

主席：所以你的回應是除了黃系主任的建議之外，衛福部也會更進一步強化社會安全網？如果是這樣的話更好。

郭副司長彩榕：應該說，在今天提到的社會安全，不單是……

主席：可以做得到？對不對？

郭副司長彩榕：我們協同法務部一起讓這樣的事情更完備，我們願意協助他們，一起參與。

主席：法務部，衛福部的意思是這屬法務部的主責，而衛福部會協助法務部把社會安全網完整的建立，法務部的意見？

張次長斗輝：是，其實在加強犯罪保護行動方案中，本來就會去協力，而平台的成員將如何整合、協力，我們在會後會加強辦理。

主席：對於他所提出解決紛爭的方式呢？我還沒有聽到你的回應。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是放在犯保法來處理。

主席：所以你們會納入修正時的考量？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去討論。

主席：他有提到這跟一般案件的性質是不太一樣的，其實像國外其實滿多的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所以對於被害人，一些比較特殊的犯罪類型，還有被害人受傷的程度，你們會考量有另外一個 ADR 的方式來解決，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這會放入犯保法修法小組的相關討論中。

主席：我們期待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你們能提供我們一個初步的概念。

接著是劉世芳委員提到在犯保的案件中，沒有獲得補償的件數其實還滿多的，所以你們是不是針對劉委員的問題也回應一下呢？

張次長斗輝：我有看了相關的資料，2019 年申請犯罪補償的新收件數有 1,258 件，其中決定補償有 657 件，駁回有 494 件，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第一個，不符合犯保法第四條規定，就是申請資格不符；第二個，有第十一條的減除事由；第三個是逾期不補正或沒有辦法補正，以上則是駁回最主要的原因。

主席：再來是司改會，因蕭主任現在還在現場，所以拜託回應一下他的問題，如果還有問題遺漏未說明，也拜託您再補充。

張次長斗輝：非常感謝民間司改會針對犯保法所提出的意見，包括之前也曾為此開了 3 次會，其實這部分大家的目的都是一樣的，而我們也開過好幾次會了。再來，剛才主要是提到其性質到底是保護的還是補償，另外則是有關組織的架構，這些都是最核心的議題，剛剛我也已經報告過了。

再來，董事的出席人員中是不是也要把民間人士還有犯罪被害人也納進來，剛才邢董事長也有回應了，至於蕭主任所提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納入修法小組來做討論，其實這部分已經在討論了，而這部分寶貴的意見的確值得我們去思考。

蕭逸民辦公室主任：拜託邢董事長回應一下，剛才我們都有特別詢問就是能不能立即按照白皮書的建議，引進專業的執行長、副執行長。再來，我剛才有提到，增強目前各種專案的執行率，同時藉由專業人員來進行，不要讓寶貴的檢察官人力放在兼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長、副執行長等各種公務上，這是不必要的浪費，有辦法做到嗎？

邢泰釗董事長：剛剛司改會提到安置費用過低的部分，我們回去有研究過，是可以予以提高的；另外，關於組織的部分，剛剛次長也提到了，這個也是見仁見智、各有利弊啦！因為這要跟衛福、司法還有各公私機關的協力，有時候由公立部門來主持是有它的好處，當然這裡面要如何引進專業化，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包括如何把專業的顧問跟諮詢人士引進來。至於是不是由專業人士來擔任執行長，我們回去後會再仔細評估一下，但是不管怎麼樣，專業化的確是一個方向，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後會來評估，在此向司改會做個報告。

主席：司改會可以嗎？有回答到您的問題嗎？

蕭逸民辦公室主任：我特別要說的是，董事長最重要的職責，就是聘請一個好的執行長，然後監督整個基金會運作的成效，所以拜託儘快就能否有好的執行長、能有專職人員跟執行成效等等問題進行回覆。

主席：次長，這個也會納入你們修法的考量中，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執行長的部分，因為修法是屬於比較政策面的，而這個部分比較屬於執行面的，所以就是由犯保總會來做相關的決定。

主席：邢董事長會納入考量？會納入評估？我的意思是，你會考量並評估嗎？

邢泰釗董事長：簡單一句話，因為執行長由檢察官兼任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了，加上我現在剛上任，不過我會去仔細評估，之後再來做個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他已經承諾你會去評估了。

蕭逸民辦公室主任：謝謝。但是前面有一個問題，就是王薇君理事長有提到被害人到法庭或偵查庭訊問的時候，關於人別的問題。

主席：前面我們已經講過了，就是在第一題的部分。

蕭逸民辦公室主任：對，但是他所提的幾個問題，那個時候並沒有明確回答，而且很重要的是……

主席：他說會在 1 個月之內先給我們報告，不是嗎？

蕭逸民辦公室主任：關於這個案子，我想司法院刑事廳也要回答，因為剛才王薇君理事長……

主席：好，那就拜託刑事廳彭廳長說明一下。

彭廳長幸鳴：謝謝主任提到剛剛我沒有陳述到的部分，現在因應新制，我們已經採用白話文的方式，製作所謂的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這個告知書會隨同傳票主動寄給被害人，上面會提到一些事項，比如說法院會保護你的隱私；刑事審判程序原則上是採取公開法庭審理；法院會儘量保護隱私，避免被告或是旁聽的人獲知你的個資及隱私，例如相關人別資料，請

安心。另外……。

主席：不是，您現在回答的其實是張淑慧理事長提出的問題，請不要把它混淆，好不好？張理事長的問題是，你會不會有一個提醒事項，就像對被告的提醒事項一樣，我們講的就是美國法規定的 Miranda Warning，即你現在除了有被告的提醒事項之外，對於被害人的部分是否也有提醒事項？總之，你剛才回答的是關於張理事長所提的問題，現在司改會要求你回答的部分，其實跟王理事長是一樣的，就是對於被害人個人資料的部分。

彭廳長幸鳴：目前在法庭上這一部分是不能被揭露的，剛才休息的時候我也有跟王理事長做過溝通。他也提到，在他遇到的大部分案件中，的確都沒有把這個部分予以揭示，但是他剛剛講的那一個個案，確實是有一點問題，我們也希望做進一步的了解，希望法官們都能夠注意，確實落實保障被害人的隱私。

主席：謝謝彭廳長。

請王理事長發言。

王薇君理事長：剛剛所提的問題，還是要請司法院刑事廳回答一下我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法律扶助，原則上司法院的態度是不是不願意扶助被害人？可以先回答我這個問題嗎？然後我會再繼續問下去。

彭廳長幸鳴：有關法律扶助的施行範圍，法律扶助董事會甫通過了一個條文，剛剛才送到司法院來，就是關於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尤其是因應這次訴訟參加的新制，能夠擴大這一部分的法律扶助，但是這個法條目前我們才剛收到，所以現正在進行處理當中。

除了訴訟參加之外的其他被害人，他也很需要法律上的協助，這邊有一個資訊可以提供給大家，就是在法務部的網站上，剛剛次長也有提到，就是「一路相伴法律扶助專案」，大家可能都沒有注意到，但對於一般被害人來講，是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而且資料已更新到 109 年 2 月 5 日，且去年一整年還提供了 1 萬 7,472 人次的法律服務，內容包括怎麼樣寫書狀、調解、和解、訴訟費用、相關費用的補助，還有法律諮詢等等，所以除了法律扶助，因為它有一個一定的範圍限制之外，大家可以利用這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擴大範圍的讓被害人能夠去使用這樣一個法律服務。

王薇君理事長：請問資格是不是放寬了？對於被害人使用法律扶助的資格有放寬嗎？

彭廳長幸鳴：現正在研擬放寬當中，因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才剛剛把適用範圍放寬的條文送到司法院，所以現在正在討論當中。

王薇君理事長：好，謝謝。那我再問一個問題，現在有指定代理人，對不對？司法院一再強調也希望對犯罪被害人保護能夠多盡一點力。

彭廳長幸鳴：沒有錯。

王薇君理事長：非常感謝司法院。至於指定代理人，是不是可以回應我一下，你們預計要編列多少的人力，還有司法院願意為這一塊投注多少的預算？以上是我問司法院的最後兩個問題。

彭廳長幸鳴：有關指定代理人他們可以處理的範圍是法律扶助的一部分，所以應該在整個法律扶助經費當中來做一個運用。至於詳細的法律扶助經費，我現在手上沒有相關的數字，因為這不是

本廳所能處理的範圍，所以我只能說適用的範圍確實是擴大了。

主席：謝謝彭廳長，會後請司法院相關單位把相關的訊息提供給本會，然後我們會將副本送給王理事長。

接下來是陳淑貞律師提出來的問題，是不是也請次長對陳律師提出來的問題回應一下？

張次長斗輝：關於剛剛陳律師所提，其實就是我們犯保定位的問題，即到底是不是民間機構，或是目前的半官方機構，關於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相關的討論、考量了。另外，他亦提到，是否不要給被害人太大的期待，因為我們若講得太多，到時候卻沒有辦法做到的話，反而失望會更大，所以這部分未來我們會去提示相關所屬，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再來就是整個團隊的團體治療，因屬於個別層面，所以屆時會再去提醒我們相關所屬。

主席：這個部分也會納入你提供給本會的報告中，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其實剛剛都已經有討論過，也回應過了。

主席：沒有啊！

張次長斗輝：是否維持目前半官方的現制或者是改為其他方式……

主席：沒有！剛才他講了三點，第一點是範圍的部分，其實除了環保之外，還有勞工等等，所以這個部分你會納入還是不會納入？相關初步的報告，我希望在本會期結束之前，你們可以先讓本會委員知道一下；第二點，前面他有提到，就是組織的部分是否要在行政院之下設一個機構，我猜這個東西其實也會跟你的修法是相關的，是不是？你也會納入在你的評估意見中嗎？

張次長斗輝：是。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討論。

主席：團體治療的部分也是一樣納入，可以嗎？

張次長斗輝：團體治療並不屬於修法層面，就是如果要做現在就可以去做了。

主席：現在就可以去做，那很好！

張次長斗輝：目前有一部分已經在做了。

主席：拜託在報告裡也讓我們知道哪一部分已經在做、哪一部分沒有做、哪一部分未來還可以再加強改進的，可以嗎？

張次長斗輝：可以。

主席：謝謝次長。接著是賴香伶委員所提的修復式司法，請次長做個回應。

張次長斗輝：修復式司法其實也是司改國是會議討論的議題……

主席：也會納入你的考量？

張次長斗輝：對。修復式司法基本上是情感的修復，並不是為了要和解，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主席：謝謝。黃組長有要補充的嗎？

黃組長勢清：剛剛賴委員所提確實也讓我們覺得感同身受，這個案子是發生在 107 年 10 月 31 日，案子一發生時，因為是發生在臺北市政府的機關……

主席：不要再提個案，好不好？

黃組長勢清：我要說明的是，警察機關在案發之後就積極成立專案小組，隔天 11 月 1 日下午我們

在新埔捷運站將其逮獲而且送偵審，只不過因為當時檢察官是用重傷害來起訴，但是地院及高院都認為他沒有傷害故意，最後是處以拘役 18 天，以普通傷害罪論處，我想可能是我們警察機關在第一時間所做的努力，而事後提供協助的部分，可能我們相關單位沒有適時的介接社工、心理諮商師或是法律扶助，這方面我們會來檢討改進並加強員警的教育訓練。

主席：非常謝謝黃組長很清楚的說明。對此，請彭廳長回應一下。

彭廳長幸鳴：在修復式司法方面，我們也有一些相應的措施，包括我們現在也希望律師公會或是地檢署他們已經運用超過 10 年的經驗能夠提供給我們，做為我們在訴訟案件當中所需的修復促進者名冊，讓法官在案件處理時可以做相關的運用。

主席：謝謝彭廳長。接下來是張淑慧理事長所提的問題，現在他也還在現場，所以請行政單位回應一下。

黃組長勢清：剛剛張理事長有提到對於死者家屬的通知，希望我們警察機關、員警要有同理心，要注意服務的技巧，還有張律師也提到相關的問題，對此，我們願意虛心檢討改進。

張淑慧理事長：我可不可以更具體建議，將此納入你們的常年訓練中的規劃，因為 A1 類的車禍或是類似的車禍是相當多的，好不好？

黃組長勢清：就是納入我們教育訓練的範疇。

主席：司法院可不可以回應一下，因為剛才張理事長還有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到，就是法律諮詢的部分，但已經到了法院階段之後，則法官的闡明權是不是可以運用一下？因為剛才有提到對於被害人的部分是有一個所謂的通知，問題是我們都知道有時候別人是不看這個通知的，當然你可以說他自己的權利他自己負責，但我覺得被害人的部分可能還要考慮所謂的同理心，還有因為他是處在一個傷害情感被傷害的狀態，所以法官在執行闡明權時，在被害人的部分是否可以多加運用，還是有其他的方式來進行呢？

彭廳長幸鳴：謝謝主席，也謝謝淑慧老師剛剛提出有關訴訟表意權、資訊獲得權、人身安全等等的看法。再來，主席提到有關闡明權的部分，我們目前運用的措施是，比方說被害人有隱私保護的需求，所以可能在到達法庭之前，他就必須加以主張，所以我們就是用剛剛所提的白話文方式，把他相關的訴訟權益全部都以書面先送給他，當中就包括剛剛所說的隱私權；他可以請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調查證據；他可以向法院來陳述意見；他可以要求法院用屏蔽設備把他跟被告跟旁聽人隔開；他可以請人陪同，包括他的親屬、家屬、專業人員或是任何他信賴的人，就是所謂的伴同權；他可以聲請進行修復式司法等等，大概有 15 項的權力，都是用白話文的方式先寄給被害人，讓他們可以有所參考，之後到法庭上的時候，在每一個階段，包括調查證據、準備程序，或是將來到了科刑，想要了解對被告如何課刑等事項的時候，我們這次的修法也都讓被害人或是訴訟參與人有一個陳述意見的機會，所以未來法官必須要依照這個方式，讓被害人的意見能夠呈現在法庭上。這是一個訴訟新制，也許我們的相關宣傳還不夠多，但我們正朝著友善法庭的方向努力，希望被害人都可以瞭解到，他在法庭上是可以受到保護的。

主席：謝謝彭廳長的說明。另外，張理事長有提到照顧假的問題，請張理事長補充說明。

張淑慧理事長：謝謝彭廳長的說明。我可不可以請求，因為整體來說，把資料寄給被害人家屬，但

被害人家屬有可能是新移民，也有可能是年邁的長者，所以有沒有更友善的機制，譬如可以考慮到他的國籍，然後翻譯成他的母國文字再寄給他，如果他的年紀過老，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給予協助？

彭廳長幸鳴：淑慧老師提到的部分，它的基礎必須是這個被害人能閱讀、知悉。否則的話，真的是要靠我們跟他面對面，或是有另外的犯罪被害人協助機制，才能讓這種意象達到他身上，否則不論用什麼方式，他可能都沒辦法了解。至於相關權益告知是否翻譯為外文的部分，如果他是一個大意的翻譯是沒有問題。但是大家也知道，現在的法案很多都是法律文字，如果產生了翻譯上的落差，將來可能會造成誤解。所以最好的方式還是有一個翻譯人員，或法律扶助人員來對他解說，讓他知道他充分的權益。如果是要將這個告知權益書的要旨提示給他，比如隱私保護這部分，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

張淑慧理事長：所以要再加一個人來保護……

主席：這個可以納入犯保協會支援的事項範圍內嗎？邢董事長可以嗎？

邢泰釗董事長：可以。

主席：好，謝謝您。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張淑慧理事長：還有放假的問題。

主席：對，我之前提到照顧假的部分，可能要麻煩勞動部協助處理。

李專門委員慧芬：關於照顧假的部分，方才委員建議的應該是指有薪法律訴訟假。我剛剛有請本部的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給我一個簡單的說明，其實勞動部的勞動基準法主要是針對勞工一般的休假、事假、病假的部分，如果有一些特殊的約定，譬如重大災害或是一些需要照顧的部分，可能要回歸到各法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訂定。這部分可能不是勞動部的業務權責，我只能做這樣的說明。

張淑慧理事長：不好意思。我覺得犯罪被害人家屬最大的困擾就是興訟的過程。在法律興訟過程中，他要請假去出庭，或者去檢閱資料等等，如果今天還回歸到事假，可能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他的工作權不保，所以有沒有可能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裡修法，納入救濟的假期。

張次長斗輝：主席，我們是不是放到犯保法裡進行相關討論？

主席：很好，謝謝法務部願意主動配合，我覺得這已經是今天公聽會的一個很大的成就。請問張理事長還有其他問題嗎？

張淑慧理事長：有，是關於教育部的問題。

鄭司長乃文：張理事長關心的負面童年創傷學生的輔導部分，我們會納入輔導老師、輔導專業人員的相關研習裡，列為重要議題去做研習，提升他們的知能。

張淑慧理事長：是專業輔導人員還是導師？

鄭司長乃文：包括導師，其實都可以增加這樣的一個議題，讓他們有這方面的知能。

張淑慧理事長：是，謝謝。

主席：請問還有其他問題嗎？

張淑慧理事長：還有一個有關法務部檢察司的部分，就是檢察官對被害者家屬的親自溝通、說明。

鄭司長乃文：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行動方案中就有了，但是個案上我們會去加強辦理。另外，剛剛張理事長提到被遺忘權的問題，有一些性侵的相關資料，被害人一定不希望流傳，因為這不只牽涉到法務部，還涉及 NCC、Google、網路等，我們會後再去進行相關的研究。

主席：次長，對不起我打個岔。其實被遺忘權的部分是很重要的，剛才洪孟楷委員也特別提到已經發生的，像過去的性侵案件，在事件經過很久之後，網路上還是有影片的流傳。你剛才提到會跟 NCC 和其他相關單位溝通，這個大概會需要多少時間？因為我覺得那個傷害是持續存在的。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但這部分不是我們討論就一定有結果，因為這牽涉到網路業者與相關的平台業者。我們希望會後能儘快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如何保護他們。

主席：次長，因為這牽涉到別的部會，您方便在兩個月之內先給我們初步的洽商結果嗎？譬如 NCC、網路平台的意見是什麼？他們碰到什麼樣的困難？我們不期待兩個月之內一定有結果，但希望在兩月之內讓本會知道你的困難度，然後我們也可以洽不同的委員會，一起努力把這個問題解決掉，這樣可以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可以承諾在兩個月內照會，但是因為照會的內容有些是在意見形成的階段，是不是必須把意見形成階段的意見提出來？請容許我們在兩個月內去照會，我們會努力去解決。

主席：如果不是報告，為什麼召集需要兩個月呢？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在兩個月內召集，一定會討論一、兩次，我們希望有兩個月能夠盡量去……

主席：如果你是要開始召集的話，我覺得應該在一週內就要召集了。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儘速去邀集。

主席：我的意思是，您碰到困難，大家都願意幫忙，但您碰到的困難在哪裡？我們希望您在兩個月之內把初步的困難提出來，而不是提出解決方法。大家都很關心此事，剛才司改會也說 10 年前是這個問題，10 年後的今天還是這個問題。您可不可在一個月之內召開，兩個月之內把你的困難度跟本會提報？

張次長斗輝：各個部會之間在討論相關的議題，彼此之間為了能更充分的討論，是不是不要在這個階段就提出所有的結論……

主席：我剛剛只是講，把你碰到的困難度提出來而已，不是提出結論。沒有人期待你把存在 10 年的問題，在兩個月之內解決。基本上，如果 10 年的問題能在兩個月之內解決，我會認為 10 年之內的行政官員都失職了。我們並沒有期待你在兩個月之內解決問題，只是你為什麼沒有辦法讓被害人的二次傷害或者繼續的傷害在第一時間減除，它的困難度在哪裡？我覺得可能也需要跟被害人相關的協會溝通。

張次長斗輝：好，這部分我們在兩個月內將初步的困難……

主席：對，將困難度提報本會就好了，讓大家一起努力解決，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好。

主席：還有其他問題嗎？

張淑慧理事長：還有關於單一窗口的問題，就是法扶上可不可以用單一窗口？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

是法扶律師跟跟公設辯護人，這邊是不是可以有一些專業考量？

主席：請司法院表達意見。

彭廳長幸鳴：這個案件的形式很多，不一定每個律師都能夠協助到每一類型案件，這個應該是大家都可以了解的。至於法扶這邊專業律師能夠建構到什麼程度？能不能因應所有案件的需求，我想可能要來向法扶的制度這邊作一個建議，這部分是否容我們業務廳再去做這部分的了解？

主席：好。謝謝彭廳長。可不可以拜託彭廳長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因為張理事長這邊有這樣的考量，我覺得單一窗口跟專家來講，其實是滿好的概念，是不是也拜託司法院您在法扶的部分，能不能有這樣的一個建制，以及它的困難度在哪裡？請一個禮拜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彭廳長幸鳴：主席，因為這不是我們刑事廳業管的範圍，長期……

主席：我懂，但是你今天來代表……

彭廳長幸鳴：是，我瞭解，我要跟您報告，比如說他們訓練醫療的醫師就花了當長的時間，所以家事也是，所以我是不是能有較長的時間讓我們的司法行政廳就這一部分提供詳細的回答……

主席：多久的時間？

彭廳長幸鳴：是不是可以一個月……

主席：一個月之內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的問題是張鈞綸講師提出來的，剛剛他特別強調他是……

張鈞綸講師：我其實並沒有特別什麼問題……

主席：所以你需要行政單位回應，還是不需要？

張鈞綸講師：我現在要求做第二次發言，可以嗎？

主席：可以，現在請張鈞綸講師二次發言。

張鈞綸講師：我這邊要澄清一下，因為剛剛可能在我發言的時候可能造成一些誤解，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知道司法院這幾年在推動修復式司法，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如果只是純粹追求一個刑事審判上面的正確性的話，其實可能過於流於抽象，因為被害人在刑事審判的角色裡面就消失不見了？其實是無助於正義的實現，所以被害人的人權跟被告人的人權其實都是國家所應該要注重保護的對象。我並不是強調被告的人權，被害人就沒人權或強調被害人有人權，被告就沒人權，而是被害人跟被告以及被告在國家機關、國家權力作用之前都有人權，像是刑事補償法國家機關的司法機關的作用，過去義勇軍冤獄賠償現在變成刑事補償就擴張到了就是說，某些被告或者某些人受羈押是一種特別犧牲，而不是補償，因而擴大了補償的對象，那麼其實這都是人權的增進。同樣的，我們既然已經決心要增加國家跟被告之間的人權增進的話，那麼國家對於被害人的人權增進是否有同樣的決心？因為我覺得以我們看到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統計來看，他們在 108 年的時候累積開案九千多件，一年只開案 1,828 件，現在還居然要用對外募款，我不知道為國家照顧這個九千多個人或照顧一千八百多個人，難道不需要特別照顧嗎？他們難道不需要編列預算來照顧，而必須要用募款的方式嗎？我是認為說，如果我們強調修復式司法是一個很重要，也是我們現在最新的一個司法觀念的話，那麼我們是不是對於這個犯罪被害人保護，還要用保持半官半民，或是還要協會去募款，而不是主要由國家預算來

支撐。我覺得這是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最基本的一個理念問題，其實我也不是指望你們能馬上回答，如果今天你要主張修復式正義這樣的觀念時，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是不是應該要做本質上的修正？

主席：關於張律師的問題，我想剛才次長已經先回復了，根據我的理解的話，就是犯保法的部分會整個大修，今天學者專家的意見也都會納入考量，次長，是不是？好，我們就期待您在本會期結束之前出來的報告。

下一個是關於葉委員毓蘭提議保護大隊的問題，我看剛才次長前面也已經回應說沒有問題，是嗎？

關於葉委員發言的部分，法務部跟警政署還有我們的衛福部……

張次長斗輝：葉委員主要就是希望，不管我們的少年婦幼或犯罪被害人的一些保護，大家能夠協力整合在一起，這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做，但是還可以做得更好，我們會去加強辦理。

主席：好，謝謝。

黃組長勢清：葉委員建議的是說我們現在警察局少年隊跟婦幼隊是否可以把它合併成一個保護大隊？這個我們有委託研究，但事實上結果牽涉到組改問題，不是說短時間可以完成。

主席：所以您的回應，跟次長的回應又不一樣，您認為那是組織上面的問題，所以現在不透過修法的方式不能夠解決？

黃組長勢清：因為事實上，現在少年隊會跟我們婦幼隊各司其職，若說要強制合併為一個保護大隊，我們認為茲事體大，我們也有委託研究……

主席：沒問題，我特別拜託一下，你既然已經有委託研究，一定有研究的報告出來，就把你的研究報告送葉委員以及本會，可以嗎？

黃組長勢清：好，可以。

主席：好，謝謝您。

下一位是陳孟秀主委的問題，因為陳主委現在已經離席，所以拜託次長回應一下。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其實這部分剛才也有回應過，就是一審有罪、二審無罪，這補償要不要追回？這牽涉到的是補償性質，還是社會福利的一個性質？這部分我們就犯保法一併來加以考量。

另外，有關於相關的告知權利義務與相關的時效，這部分我們覺得不太需要，我們將請我們犯保協會去研究看要怎麼做？包括用告示等一些相關規定，其實我們相驗都會給他一本冊子，這冊子有一、二十頁，就其相關權利義務以及時效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從這邊再去加強？

主席：但是有一個問題，您漏掉了，我提醒一下，他有問你的預算的執行成效就像司改會前面提到的成效很差，他還提到一個問題就是錢到哪裡去了？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犯保總會，因為這部分涉及預算的執行，包括剛剛提到就是給錢讓他去住，一個晚上 800 元付不出去，這部分可否請刑董事長研究看看要怎麼改善？

主席：他的問題不是說怎麼改善，怎麼改善應該是根據司改會剛才所提出來的，他的問題是執行的成效那麼差？那你錢到哪裡去？

邢泰釗董事長：剛才所提的應該是馨光閃耀補助款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會想辦法在資歷的審查方面把它放寬，讓資歷……

主席：請你先回應一下沒有執行，錢到哪裡去，好嗎？

邢泰釗董事長：這個錢都還留在我們會裡面啦。比如說，這個馨光閃耀補助款有 8,000 萬元，現在還剩下 4,059 萬元，在剛剛委員指教之後，我們現在回去準備研究把這個資歷的審查標準放寬，以提高執行率。

主席：好，謝謝刑董事長，司法院刑事廳可不可以回應一下，因為他也提到在司法院的參審制裡面你們的規劃並沒有把被害人的立場的部分，還有他的資格的部分納入，我知道這次的參審制是列為司法院的優先法案，對不對？對於剛才我們的陳主委提出在你的參審制裡面，並沒有把被害人這塊納入，請問彭廳長怎麼說？

彭廳長幸鳴：謝謝給我說明的機會？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一個一般刑事訴訟的特別法，那在國民參審當中有就特殊事項來做規範，那就依照國民參審法來處理，但是在法條當中的第四條也特別點出，就是這樣的案件除了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也就是說，本法沒有規定之事項就回歸基本法的規定。這次在刑事訴訟法當中，所有有關被害人或訴訟參與人的相關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中都一體適用，沒有落差，不分軒輊。謝謝。

主席：廳長，我想你誤會他的意思了，他並不是講自己參與自己的案件，這當然不可以，有 conflict，我們都知道。可是選定參審員的時候，在這些人的資格裡面，你有沒有納入被害人這一個族群的感受？我聽他的意見好像是這樣。當然按照法律規定，被害人可以做什麼，本來就可以做什麼，那個不是他的問題，他的問題是，既然參審制度納入國民法官，就是要讓國民法官能夠反映民意，不是這樣子嗎？所以他講被害人的部分，你有沒有納入參審？目前看起來是沒有，還是因為不是在你業管的範圍之內，因此你也要帶回去？

彭廳長幸鳴：這是本廳業管的範圍無誤。國民法官是來自當地轄區區民經過海選的結果，透過我們的選任程序，考量他們有沒有符合積極資格，以及是不是有消極資格……

主席：彭廳長，不好意思……

彭廳長幸鳴：消極資格當中就有一項……

主席：這個時間不是你做業務宣導的時間。

彭廳長幸鳴：當然。

主席：他提出問題，說你們在定這些資格還有選任的時候，有沒有把被害人這一塊納入？因為被害人才能夠感受到那個痛。

彭廳長幸鳴：我正要跟您說明的是，我們納入國民參審的案件當中，如果因為被害人的情狀或其他各類情形，不適合進行國民參審的話，法官可以聽取檢辯雙方以及當事人的意見，裁定這個案件行一般的訴訟程序，不進行國民參審。如果要進行國民參審的話，在國民法官的選任當中，如果有哪一位跟被害人有一些相關的關係，不適合執行職務的話，他也得被剔除。其次，檢辯雙方對於我們選出的國民法官候選人，可以經由詢問之後，了解他對於這個事件，不論是對加

害人或被害人有沒有特殊的基本立場是不適合的，他可以透過這個程序予以剔除。這是我們目前……

主席：廳長的結論跟被害人的期待剛好背道而馳，你們提案的方式著重於被告的保護，擔心國民參審的國民法官有被害的經驗之後，出來的決定會影響判決，對被告不利。這就是為什麼他們在講，我們目前看到臺灣對被告人權的保障非常完整，但是對被害人的保障不完整，所以他才會提出參審的問題，這部分司法院應該納入考量。你講的我都懂，為什麼？因為你著重的立場在於，當他有被害的經驗，出來的決定可能會對被告不利，所以要把他排除掉，但是你講的東西剛好跟被害人的立場背道而馳，被害人希望這種被害的感受能夠正確的反映在判決上。

彭廳長幸鳴：選任的過程中，不只檢察官可以詢問國民法官意見，檢辯雙方都可以就他們關切的部分詢問，所以被害人的意見會在檢察官詢問候選人的時候適足的反映出來。同時我們會推行國民參與審判這樣的法案，主要也是希望國民多元的法律感情能夠進到訴訟案件當中，就好像現在常常發生一些重大案件，比如酒駕致死，很多人沒有辦法參與審判，他認為司法有不公的情形，所以要讓多元的聲音進來。這也包括正反雙方、檢辯訴訟雙方，以及加害人或被害人，都可以達到公正的訴訟參與。他在整個訴訟制度設計上，所有的……

主席：簡單回答就好，好不好？

彭廳長幸鳴：都是平均的，都是均衡的，不會偏重任何一方。謝謝。

王薇君理事長：我必須補充說明一下，被害人及被害家屬絕大多數不會造成好像對被告不利的狀況。大家有沒有發現？只要談到任何司法程序，所有的法律人的第一個目標跟視覺焦點一定是會不會影響被告司法上的權利、會不會影響被告的什麼什麼什麼，一大堆。今天我是被害家屬，我在這個事件從一個不懂法律的人，一直到後來能夠跟廢死聯盟一起好好的、理性的坐下來談事情，你覺得我會影響嗎？其實一個好的、理性的、有被教育的被害家屬，他對司法的貢獻是非常大的。大家可以看到不同的法律人展現出不同的能量。不要先幫被害家屬預設立場，不是每個被害家屬都是這麼情緒化，甚至在情感上都很偏頗。我協助的一個被害母親，他的孩子死得很慘，他現在已經在我們協會負責幫助這些孩子死亡的母親的諮詢窗口。請納入我們被害人以及被害家屬，這樣比較能夠有多元一點的小群體，讓這樣的聲音進來，我相信我們對司法的幫助，你們絕對可以看得到。

彭廳長幸鳴：謝謝理事長，我非常肯定您說的面向，這也正是我們要讓國民多元的法律感情能夠進入訴訟審判最重要的因素。謝謝。

主席：次長，司法院把這個部分挪到法務部，說檢察官在選取國民法官的時候，要把被害人的意見納入，所以要特別拜託法務部、檢察官可以多多採納被害人的意見。與此同時，司法院可能也特別拜託一下，雖然你們的草案已經送進來，但是本院並不是不可以改，是不是？今天學者專家有提出這個意見，說多元的組織裡面，拜託納入受過傷害的被害人代表在裡面。司法院帶回去參考一下，好不好？

下一個是王婉諭委員的部分，王委員現在在現場，請相關單位先回應。

張次長斗輝：非常謝謝。王委員剛剛提到，保護協會到底有沒有足夠的經費？因為資源不足，公家

的資源跟民間的資源應該一起協力。費用的調整是不是不足？若聯繫機制不足，沒有辦法提供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整合性方案，會缺乏整合，變成各做各的。這部分都切中目前相關的問題，我們在犯保法的修正進行處理，還有檢討目前的一些行動方案。我們其實已經在做相關的討論。對於委員剛剛提出的問題，我們會強化。另外，委員提到保護基金的問題。現行的犯保法其實有設保護基金的規定，但是牽涉到整體的政策考量。基金的設立必須經過行政院，會切割相關政府的財源，到底怎麼做會最合適，這部分在犯保法的修正再進一步討論，看到底要怎麼樣、要不要進行相關的修正，或者其他現行的作法有沒有更好的調整作法，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深入的考量。非常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們會朝委員提的方向做相關的努力。

王委員婉諭：我想補充一下，首先，先確認這個經費確實是不足的，所以需要民間協力，沒錯嗎？這樣子是不是可以在司改國是會議之後的提案部分再更正？或者之後陸續針對這個地方提出報告？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會……

王委員婉諭：另外，我還是希望至少提出的資料是正確的，因為這部分兩者衝突，又或者後面那個占處分金多少比例等，其實是這幾天內的事情，就是有變動，這樣使我們了解遇到困難，理解上會有一些難處。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的指正，不過有一部分是比較細節的規定，這部分我們會釐清，非常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主席：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其他意見或要詢問行政官員嗎？

張淑慧理事長：不好意思，我知道時間已經很晚了，我最後一次發言。今天每個部會都是片段的，我可不可以期待法務部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時候，思考一下綜合性立法的概念？就是跨部會整合，否則好像今天談的，每個部會自己都有回應，缺乏整合性的平台。在法的修正中包含立法或組織，做綜合性的規範，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非常感謝張理事長寶貴的意見，其實這幾次修法的過程，我們也邀請相關部會，希望能夠整合剛剛王委員特別提到的部分—我們缺乏整合性的、整體的機制，各做各的。這部分要做好一定要相關部會的協力，公務機關跟民間共同協力，中央跟地方也是。沒有這些相關組織的協力、合作，一定做不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謝謝次長。容我幫法務部講公道話，其實憑良心講，今天的行政官員都要按個讚，為什麼呢？你們可以看到，通常公聽會大概都行禮如儀，專家學者講一套，行政官員講一套，但是今天我們的官員是針對學者專家的每一個問題，一個一個回應，沒有平行線的問題。當然，要給他們按個讚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管理的業務範圍，沒有辦法逾越，他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牽涉到別的部會的，就透過其他管道溝通，溝通出來再報告。他們今天能夠做到這樣已經非常不錯了。

剛剛我看到王委員還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我想補充一下，針對訴訟參與、證據調查權、上訴權以及意見採納，剛才提到已經充足的討論後決定不採納，是利用應行注意事項補足，希望檢察官能夠聽取犯罪被害人的聲音並

表達，但是現實面上會有一個問題。當檢察官與被害人家屬的意見不同的時候，檢察官其實不會採納被害人家屬的意見，又或者他有自己的判斷。這個時候，其實被害人家屬的意見就沒有辦法被聽見，這是現實實務上遇到的情況。有些檢察官非常主動積極，希望能夠溝通，但是他會說你們的意見跟他不一樣，他的意見是這樣，所以表達他的意見，如此對被害人家屬來說，只有一個試著溝通的管道，但是最後要不要表達這個聲音，還是決定在檢察官身上。更何況很多檢察官並不會直接主動積極跟被害人家屬溝通，這是現實落實面上的困難。

主席：謝謝王委員，有沒有要回應的？

彭廳長幸鳴：當時討論的時候也有諸多這樣的意見交流。當時的立法審議過程中，考慮到訴訟三方的架構，被害人陳述的意見現在已經可以在法庭上，在各個階段被聽見，如果是非常重要的證據，法官未必不會因為聽了這樣的狀況而進行職權調查。最主要我們還是希望在三方的角色當中，法官是中立的角色，檢辯雙方盡舉證、攻防之責。既然現在檢察機關已經有這樣的注意事項，而且這個法才剛剛通過，需要運作一段時間，讓我們了解最新的法律運作狀況，之後再來看是否需要檢討、修正。謝謝。

主席：謝謝彭廳長。請蕭主任發言。

蕭逸民辦公室主任：今天很多學者專家都提到薪資結構的問題，但是剛才好像沒有很明確講，對於薪資結構有什麼想法，可不可以請次長或董事長回應一下這個部分？

張次長斗輝：剛剛很多學者專家、委員都有提到薪資顯而易見偏低，這部分犯保總會有看到這個問題，提出整個薪資調整的初步建議，並報到部裡面。我們會針對犯保建議的薪資一事做相關的考量。我們也希望合理化相關機制，讓犯保第一線的同仁能夠專心任職，唯有他們專心任職，事情才會做好。

張理事長淑慧：我提醒一下，社工的薪資條件有他的高度，請不要剝削社工。

主席：有關剛才次長還有邢董事長的發言，今天學者專家的意見都會納入考量跟評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要非常感謝大家提出的建議，今天的發言就到這裡告一個段落，所有的發言跟書面意見都會納入紀錄，刊登在立法院的公報上，然後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本日出列席的委員參考。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大家參與。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57 分）

附錄：

司法院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其他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之規定、本院因應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之相關行政作為，及本院對於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之回應意見，分別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

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反映被害人觀點意見」、「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保障被害人閱卷、通知等權利」、「增修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等決議事項，本院研擬之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公布，同年月 10 日生效施行。以下依序說明其立法目的、一般保護被害人規定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一、立法目的：

新制區分為適用於所有案件之「一般保護被害人規定」，與適用於特定案件類型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兩大部分，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進而提升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新制特色在於，維持刑事訴訟程序中審、檢、辯之三

面關係，俾確保刑事訴訟之公平性及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

二、一般保護被害人規定：

（一）偵查中保護被害人措施（修正條文第 248 條之 1、第 248 條之 3）：

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調查時，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完善被害人與被告或第三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除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亦得在場陪同並陳述意見。

（二）審理中保護被害人措施（修正條文第 271 條之 2、第 271 條之 3）：

法院於審判中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完善被害人與被告或旁聽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除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亦得在場陪同。

（三）偵查及審理中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機制（修正條文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4）：

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理中，均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共同聲請，轉介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一）適用案件範圍（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8）：

考量司法資源之有限性及參與之必要性，被害人訴訟參

與制度適用於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之刑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特別法案件。

（二）聲請權人（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8）：

原則上由犯罪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聲請；若被告具有此等身分，難以期待其為聲請，且無其他具有此等身分者聲請的情形，則得由相關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聲請。

（三）聲請程序（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9、第 455 條之 40）：

由聲請權人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法院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狀後，作成准許或駁回訴訟參與之裁定。

（四）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7）：

包括選任或獲法院指定代理人之權利、卷證資訊獲知權、期日受通知及到場之權利、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之權利、對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俾充分保障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藉以體現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為實質之程序主體，而非僅為配角。

貳、其他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之規定

一、證據調查之陳述意見權及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權：

刑事訴訟法關於兩公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其中增訂第 163 條第 4 項規定於同年月 17 日生效施行：「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二、審判期日在場、陳述意見權及卷證資訊獲知權：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27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故被害人或其家屬縱未為訴訟參與，仍得於審判期日到場及陳述意見，告訴人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且依第 27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為律師之告訴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影。

三、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及請求上訴權：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故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判決者，除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俾保障其權益。

參、本院因應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之相關行政作為

一、108 年 12 月 19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4092 號函各級法院注意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

二、108 年 12 月 19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4093 號函各級法院注意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代理人之相關規定。

三、109 年 1 月 2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0090 號函檢送各級法院相關聲請狀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等資料，於案件進入審理時，由法院主動寄發上開權益告知書，俾適時告知相關保護措施及可得行使之權利。

四、109 年 1 月 7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0587 號函各級法院規劃落實被害人保護措施，備置法庭用遮蔽設備，以及採購遮蔽設備與指定訴訟參與代理人所需經費事宜。

五、蒐集適合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構）或團體名冊：

（一）109 年 1 月 8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0367 號函請檢察機關提供可資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構）或團體名冊。

（二）109 年 3 月 19 日函詢法務部、全國各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相關機關、團體，是否同意將檢察署及各該團體列入可資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名冊中，並推薦其他機關（構）或團體。

六、被害人之訴訟資訊獲知權：

（一）本院業已建置「刑事案件進度查詢系統」，被害人於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後，即得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及被告強制處分之結果等情形。

（二）為進一步保障被害人之訴訟資訊獲知權，本院與法務部自 108 年起多次開會討論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該委外服務採購案已完成發包，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建置；平台完成後，被害人於偵查中向該管檢察署或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便可隨時於該平台上查詢案件進度及被告相關強制處分、裁判結果等情形。

七、修訂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一）109 年 1 月 8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0562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6 點、第 137 點、第 141 點規定；增訂第 135 點之 1 至第 135 點之 10 規定，以因應新制。

（二）109 年 1 月 8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0569 號函增訂「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第 21 點訴訟參與人準用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規定。

（三）109 年 1 月 8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0561 號函修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4 點、第 14 點之 1，而適度放寬行政研考，就刑事審判案件逾辦案期限尚未終結，而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

計逾 3 個月，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四）109 年 3 月 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5775 號函頒各法院「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同時檢附「法院刑事庭移付調解單」供法院參考，俾使刑事案件移付調解之流程更為明確。

（五）109 年 3 月 1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06127 號函頒「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2 條，增列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肆、本院對於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之回應意見

一、社會安全網問題出在哪裡？破洞需要如何修補？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目前對於保障受害家庭在過程中必須的經濟安全與心理支持提供的協助是否積極？「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與由國庫負擔的刑事補償經費，其預算資源與人力分配是否合理？

此部分非本院職掌，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

二、關懷被害人的協助平台如何強化落實？機關間的橫向聯繫與協調分工是否完善？中央與地方的協力是否充足？

此部分茲舉「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及「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為例，說明如下：

（一）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如前所述，本院與法務部合作建置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建置完成後，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署或審理中向法院具狀聲請，便可隨時於該平台上查詢案件進度及被告相關強制處分、裁判結果等情形，俾保障被害人之訴訟資訊獲知權。

（二）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

1、如前所述，為蒐集適合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構）或團體名冊，本院已函請檢察機關提供可資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構）或團體名冊，並函詢法務部、全國各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相關機關、團體，是否同意將檢察署及各該團體列入可資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名冊中，並推薦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供法院參酌。

2、另就修復促進者之遴選、培訓、考核等方面，本院一方面將與已有相當經驗之檢察機關尋求合作，另一方面將結合民間資源，除於法官學院或本院規劃開設相關課程外，亦可與民間機構或團體共同舉辦，俾加強修復促進者之專業能力及教育訓練。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該如何完善？法務部主管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司法院主管的「刑事補償法」所提供被害人或其遺屬的補償是否已充足？為完善保護所有犯罪被害人，補償範圍是否還有擴大的可能性？

（一）關於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其他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之規定，及本院因應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之相關行政作為，詳見前述「壹」至「參」部分所示，應已強化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及主體性，並兼顧刑事訴訟之公平性及被告之訴訟權益。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刑事補償法之立法目的，則係行為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或經誤審定罪而受刑罰，因國家實現刑罰權之公共利益，致該受害人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應依法予以補償，二者在立法目的與立法政策上迥不相同。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提供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補償是否已充足，或其補償範圍是否還有擴大之可能性，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

四、除對被害人的事後補償外，對於被害人的程序參與，諸如偵、審階段，被害人意見是否有足夠管道參與？

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可分「被害人於偵查階段之程序參與」、「被害人（未為訴訟參與）於審判階段之程序參與」及「訴訟參與人於審判階段之程序參與」三部分，說明如下：

（一）被害人於偵查階段之程序參與（修正條文第 248 條之 1 第 1 項）：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二）被害人（未為訴訟參與）於審判階段之程序參與（修正條文第 163 條第 4 項；現行第 271 條第 2 項、第 271 條之 1、第 314 條第 2 項、第 344 條第 3 項）：

被害人或其家屬縱未為訴訟參與，仍得於審判期日受傳喚到場及陳述意見，告訴人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為律師之告訴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且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又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判決者，除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三）訴訟參與人於審判階段之程序參與（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7）：

訴訟參與人於審判階段，有選任或獲法院指定代理人之權利、卷證資訊獲知權、期日受通知及到場之權利、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之權利、對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等程序主體權。

綜上所述，足認被害人無論於偵查或審判階段，且無論是否為訴訟參與，應均有足夠管道參與程序及表達意見。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為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公

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本部對此議題係採開放性態度，希望聆聽各界意見，並列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案小組進行法規檢討修正事宜，謹就討論題綱所列，說明本部目前推動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做法如下：

【討論提綱一】**社會安全網問題出在哪裡？破洞需要如何修補？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目前對於保障受害家庭在過程中必須的經濟安全與心理支持提供的協助是否積極？「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與由國庫負擔的刑事補償經費，其預算資源與人力分配是否合理？**

本部意見：

一、強化司法機關與社會安全網之合作

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處理社區中與個人、家庭所面臨最具威脅性的議題，包含貧窮、失業、家庭衝突、親職功能薄弱、社會疏離、精神疾病、藥酒癮、家暴、兒虐、自殺、犯罪等議題著眼；並以其關係

最密切的經濟安全、人身安全與心理健康面向為主要架構；再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服務體系，透過問題研析與政策檢討，擬定補強社會安全網漏洞之對策，結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跨部會網絡，協同強化社區生活中最基層、第一線的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從而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以構築完整的社會安全網。

爰在司法程序中遇有被告或被害人之家庭，如經評估，合併有兒少高風險、家庭暴力、自殺或精神照護等多重議題，檢察機關或相關非營利組織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犯保協會)，於服務過程中，則可結合地方政府之法定服務窗口(救助、勞政、警政、教育等)或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提供協助。

二、除專法提供保障外，被害人亦受到社會救助法等福利服務法規保障

被害人保護除保護專法明定業務主管機關應提供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等服務外(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被害人亦適用其他相關法規，如社會救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保障被害人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及就業權益，

各機關並得依相關規定積極提供被害人保護。

三、本部推動被害人保護採補償與保護雙軌並行

法務部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推動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由地檢署執行犯罪被害補償業務，並成立犯保協會推動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來源含法務部編列預算、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及其他收入等，108 年支出補償金約 3 億餘元，保護服務經費 109 年編列數約 2 億元。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擴大，本部近年來除經費編列擴充外，逐步增補犯保協會員額，未來將再視預算及業務需要，適度增補員額。

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一「法務部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立法目的，係增訂法務部得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法源依據，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除須考量經費來源外，其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方式均須妥善規劃，且須新增專責單位、專責人力，並增加人事及財政成本，關於基金之籌設本部將

於爾後視業務實際需要、基金來源之籌措及未來國際趨勢等，再行規劃。

【討論提綱二】關懷被害人的協助平台如何強化落實？機關間的橫向聯繫與協調分工是否完善？中央與地方的協力是否充足？

本部意見：

一、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與各部會建立合作共識

目前被害人已經有相關專法保障，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各專法間保護對象偶有重疊，本部前已召開過跨部會協調會議，就被害人服務之銜接採不重複及互補原則辦理；又本部因應業務需要，不定期與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協商會議。

二、透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建構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平台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頒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做為各部會共同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之依據，具體措施含「各地檢署應結合犯保協會、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機制，就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進行業務溝通聯繫。」、「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情狀或身分，予以轉介資源協助。」，目前地檢署多與地方政府建立被害人保護業務合作平台。

除於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中已明訂各機關任務外，透過定期檢討保護方案執行情形，強化機關間聯繫。

三、參與地方性社工聯繫會議或婦幼安全會議增進業務共識

犯保協會因應業務需求，不定期出席社會福利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參與地方政府辦理之訓練，並於重大案件發生時與地方政府協力，共同提供被害人後續保護。

四、與警政單位合作，保護程序延伸至刑事案件處理前端

為即時提供殺人案件被害人保護服務，本部訂有「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案件發生後，由警察局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報犯保協會，並由犯保協會與家屬聯絡，啟動保護機制。另犯保協會亦定期與保護官召開

業務聯繫會議，就案件執行進行意見交換。

五、與社政單位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經濟、長期照顧等福利服務

對於經濟弱勢或有照顧需求之被害人，除由犯保協會提供緊急資助外，並透過資訊提供、轉介協助被害人申請福利身分或是導入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如到宅物理治療、居家護理等，使個案獲得周延之照顧。

六、透過系統資料交換提供加害人在監動態

因應被害人知悉加害人在監動態需求，本部督導犯保協會透過與矯正機關系統介接進行資料交換，提供加害人在監移監及出監相關資訊。

【討論提綱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該如何完善？法務部主管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司法院主管的「刑事補償法」所提供被害人或其遺屬的補償是否已充足？為完善保護所有犯罪被害人，補償範圍是否還有擴大的可能性？

本部意見：

一、研擬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於法制面，本部已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並已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案小組，進行修法研議。

二、 提升強化保護機構服務量能

於執行面，本部除透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檢討會議檢視各機關落實情形外，亦持續強化督導犯保協會建立地方服務網絡，期能提供被害人即時周延之服務，並督導該會建立外聘督導、專業人員訓練及專案服務回饋機制，期能提升保護機構服務量能。

三、 健全補償審議程序，申請程序朝便民及簡化努力

法務部認同補償審議流程應基於「便民」原則，檢討作業流程，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及審議流程暨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研商會議，決議補償審議流程以便利申請人且能釐清案情、加速流程之方式辦理，各地檢署並應針對補審案件建立內部管考機制，控管案件流程。

另於「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納入「檢察機關得於保險公會系統查詢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投保資料，

以加速補償審議案件決定之速度」，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將原開放本部查詢介接，用於偵查犯罪使用之個人投保資料，開放供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用途之查詢使用，俾地檢署加速補償審議案件決定之速度。

四、 犯罪被害補償範圍已檢討擴大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之初，參考國外相關作法，補償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後又擴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國人於國外因他人故意行為致死者，遺屬得申請扶助金，補償對象已因應社會發展適度調整檢視，未來是否擴大，並將於修法時納入考量。

【討論提綱四】除對被害人的事後補償外，對於被害人的程序參與，諸如偵、審階段，被害人意見是否有足夠管道參與？

本部意見

一、被害人於審理中之訴訟參與：

刑事司法之目的，並不僅止於側重保障被告人權，亦應同時尊重犯罪被害人之程序主體地位，方足以真正貫徹司法正義。本部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向來不遺餘力，早自 102 年起，

即不斷呼籲應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於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專章，於法制面落實被害人之程序權利，回復其於程序中之應有尊嚴，嗣經與司法院多次研商後，司法院亦贊同本部主張而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會銜，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

本次修正通過之規定，就重大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得全程參與審理過程，並賦予其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等陳述意見之權利；另賦予得選任代理人及閱覽訴訟卷證，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內容。

二、被害人於偵查中之保護：

上開修正，於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至第 248 條之 3 明訂，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開庭時得利用適當遮蔽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保護其隱私；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被害人在場，照顧其情緒，使被害人得以安心、情緒平穩地於偵查中表達其意見；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

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正視被害人之真正需求。

三、其餘被害人於刑事訴訟法之相關權利規定：

被害人得提起告訴（第 232 條）及自訴（第 319 條）、接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等人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第 248 條之 1）、法院於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271 條第 2 項）、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第 271 條之 1）、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第 314 條第 2 項）及請求檢察官上訴（第 344 條第 3 項）、於簡易處刑程序中，檢察官為求刑或緩刑請求前（第 451 條之 1）、檢察官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前（第 455 條之 2），得徵詢被害人意見等。

四、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之保障：

（一）108 年 1 月 9 日本部邀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會議，因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最關切地是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之掌握，司法機關若於偵查、審判、執行之程序中將訴訟資訊適時告知被害人，被害人透過對於案件資訊之瞭解，使其免於不確定之心理擔憂，並可兼顧其

人身安全，如此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

（二）本部對於殺人、重傷害、強盜、擄人勒贖及性侵害犯罪之案件，經被害人提出申請，可將被害人所關切之訴訟資訊，例如檢察官偵查終結結果、法院訴訟結果、對被告或受有罪判決人命令或結束剝奪行動自由之處分（羈押、結束羈押）、是否給予寬緩執行處遇（假釋）等資訊，適時告知被害人，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

（三）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即得於訴訟中適時表示意見，本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採購案已完成發包，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建置。

（四）另本部已訂立「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使檢察機關積極推動被害人保護時有相關規範，俾資遵循。

本次公聽會學者專家之意見，本部均將納入後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之重要參考。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本部謹就配合推動「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之協助措施進行相關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一、透過職業訓練協助犯罪被害人提升工作技能

(一)犯罪被害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可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若有接受職業訓練之需求，除提供相關職業訓練資訊外，凡符合因犯罪被害人資格條件之失業者，參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職業訓練，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可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

(二)另因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可能同時具有其他特定對象身分，若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身分參訓恐有被貼標籤之虞，故可能以其他特定對象身分報名參訓。經查106及108年本部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措施中，尚無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身分參訓者。

二、運用多元管道及一案到底服務模式協助被害人就業

(一)為促進民眾就業，本部已於全國設置300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單一窗口」、「固定專人」、「一案到底」之個別化就業服務，求職民眾亦可上本部建置之台灣就業通(www.taiwanjobs.gov.tw)、4大超商約1萬多處超商門市觸控式服務系統，查詢工作職缺、最新徵才活動及職訓課程等訊息，或撥打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客服專線0800-777888，由專業客服人員提供就業服務資訊，協助其就業。

(二)為協助性侵害、人口販運等犯罪被害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等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可依被害人就業需求，提供求職服務、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等相關服務，

並安排參加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協助瞭解就業市場、釐清職涯方向，倘被害人符合就業促進措施相關計畫所訂進用對象之身分資格，依評估運用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其就業，108年計提供犯罪被害人就業服務146人次。

三、對犯罪被害人為移工之協助作為

(一)訂定相關保護規定並落實推動

1. 本部為提供移工於犯罪被害時相關保護協助，已訂有「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下稱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要點）」、「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規定，提供包括設置22縣市諮詢服務中心、1955勞工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庇護安置服務及補助安置費用。
2. 為保障移工權益，就持有工作簽證外國人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於本部備案之安置單位，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要點規定，安置單位應提供被害人所需之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問、必要之經濟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等。

四、結語

勞動部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護將持續積極推動，如有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需求，本部將協助其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並納入每年之教育訓練中，以加強就服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認知及提升服務品質，協助犯罪被害人順利重返職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教育部書面意見：

一、執行現況

（一）持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宣導工作

為鼓勵大學校院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並提升中小學學生法治教育水準，本部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各大學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並鼓勵各校於宣導活動中納入相關主題。另為提供學校推動法治教育之補充教材，並強化青少年及家長法治素養，本部於 109 年度與遠見天下合作刊載「法律教育專刊」，以校園生活情境故事為主，搭配生動的插圖及知識專欄，加深青少年及一般社會大眾法治觀念及法律常識，並於專刊中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宣導議題。

（二）配合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

為強化社會安全，並落實總統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的宣示，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透過強化社會網絡連結成跨體系合作機制，補綴社會安全體系的缺漏，期從根本控管消弭各項社會安全風險因子，教育部配合部分為「提升教育部學生輔導服務效能，強化跨體系合作機制」。

本部近年積極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以 107 學年度為例，國中小已聘專任輔導教師 2,216 人；高級中等學校已聘專任輔導教師 1,584 人;各地方政府聘任 496 位專業輔導人員。另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已聘 946 人(含專任 772 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 174 人)，透過輔導人力增置，發揮輔導專業效能，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另為提升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每年辦理初任專業輔導人力 40 小時及在職 18 小時研習，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研習。大專校院部分則委請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依據本部規劃重點議題，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以提升整體輔導工作的服務品質，並確實強化三級預防功能，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與正向發展。

（三）建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

本部推動學生輔導法，將各類法規中的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定，加以整合，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整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與人力增置，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積極回應當今校園的學生輔導需求。

學校輔導工作係依據學生輔導需求的不同程度，採用不同的輔導人力資源(即一般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等)，讓學生獲得適合的輔導服務；各級學校並已建立三級輔導機制之服務流程或合作模式(如轉介程序)，亦針對緊急或特殊個案，訂有因應校內危機事件輔導處遇流程等相關作法，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強化系統合作。

二、 策進作為

（一）強化宣導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觀念

本部將於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中納入補助相關議題，並規劃邀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學務工作主管會議中進行相關宣導活動，另於會議手冊中納入相關宣導案，俾利強化學務工作人員之被害人保護觀念。

（二）持續精進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本部將持續精進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熱忱，提升其輔導工作效能，同時亦加強校際互助合作，整合區域之人力與相關資源，組成更綿密之輔導網絡，以增強諮商輔導工作者的信心，提升整體諮商輔導工作的服務品質，並確實強化三級預防功能，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與正向發展。

（三）暢通校內外資源連結並建立戶政、警政、衛福系統合作

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學校可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專業服務，有效連結校外資源。另將持續於高級中等學校相關主管會議與地方政府輔導業務連繫等工作會議中宣導，請學校加強與學校所在

地區之警政、社政、衛政、戶政等單位聯繫與通報，與社會安全網更緊密結合，維護學生安全。

三、結語

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工作，本部持續積極整合各項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作為，持續強化學生輔導與家庭教育中心與社福中心服務連結，透過社會安全網所建置之跨網絡資源連結或轉介管道，及時提供適切資源，期望能有效發揮社會安全網絡之效能。

衛福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相關被害人保護服務政策提出回應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法務部於民國 87 年公布並實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除規定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另考慮被害人生活及社會適應需求，明定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各項保護服務。因被害人的需求相當多元，包括經濟、就業、就學、心理、醫療、復健等，需要政府機關與民間資源的通力合作，爰行政院於 87 年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做為整合各部會被害人保護之平臺。配合歷次犯保法修正擴大保護對象(於 98 年擴大保護性侵害被害人)，並因應執行狀況及實際需求，計進行 5 次修正，主協辦機關包括：法務部（含檢察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另依據依犯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組改後業務移由衛生福利部主責)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爰本部每年透過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之方式，挹注經費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法律諮詢、緊急資助、關懷慰問、醫療協助、照護協助、諮商治療等服務。

本部配合前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提供被害人緊

急保護措施(含被害人驗傷診療、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積極維護被害人隱私權，及將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家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納入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請。另為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本部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透過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及按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會議，有效掌握高危機案件之致命危險因子，並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被告未予羈押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之通知時，應落實轉知被害人知悉，尤其針對高危機案件，應即時啟動跨網絡合作機制，俾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庇護安置；提供或轉介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及目睹家暴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等。108 年共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 113 萬 7,300 服務人次，扶助金額新台幣 6 億 239 萬 69 元，及性侵害被害人 25 萬 118 人次服務，扶助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930 萬 8,180 元。其中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計

4,969 人次，扶助金額計 1,713 萬 3,064 元，提供性侵害心理諮商輔導計 1 萬 285 人次，扶助金額計 781 萬 482 元。

復鑒於各服務體系資源尚待充實，體系間亦需加強整合，因此社會安全網計畫將服務介入的焦點，從以個人為中心轉變為以家庭為核心，以有效整合相關資源與服務體系，提供個人與家庭更完善的服務。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暗夜哭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執行現況書面資料

壹、前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稱犯保法）自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自 88 年 1 月 29 日成立以來，從草創初期在人力、經費及物力都較缺乏的情況下，在法務部的指導與監督、社會各界的援助與支持、保護志工的服務與奉獻以及各地同仁的努力之下，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發展與推動各項保護服務業務，在有限的人力及物力資源下，逐步建構了目前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架構，包含提供法律協助的「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專業心理輔導的「諮商輔導方案」、提供職業訓練的「安薪專案」、協助被害人子女的「就學資助」措施以及「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等，本會將持續精進保護業務之深度及廣度，協助犯罪被害人本人及其遺（家）屬「解決困境」、「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彰顯本會成立宗旨。

近年來，社會發生的幾起重大犯罪被害事件，使得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受到社會各界的重視及廣泛的討論，105 年內政部警政署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總統府在 106 年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其中第一組的主題即為「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行政院也在 107 年 12 月 28 日通過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今（109）年 1 月 8 日刑事訴訟法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施行，本會是法務部成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專責機構，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服務，這是本會責無旁貸的責任。

沒有人願意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當被害人正在面對被害事件，歷經喪失親人的痛苦，或是深受身體、心理傷害的折磨之時，還要經過司法訴訟過程，本會為被害人保護機構，雖然無法代替被害人，但本會將持續透過「專業服務、愛心陪伴」和被害人一起走過生活重建之路。

貳、組織現況

一、 設立依據：

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據犯保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 4 千萬元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 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三、 總會組織：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二辦公室，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20 人及常務董事 5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8 人。

總會設置 5 組，分別為人力資源組、業務企劃組、綜合推廣組、行政組、主計組及分區督導，聘有專任人員 10 人，分掌有關事務。

四、 分會組織：

本會成立後，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檢察署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將各辦事處改制為分會，又於 105 年 9 月 1 日增設橋頭分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53 人（本島分會每分會 2 至 5 人、澎湖 2 人、金門 1 人）、兼任人員有 120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共 880 人。

保護志工來自轄區各鄉鎮市區，熟悉地方生態，對於當地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或為當地學校退休老師、退休公務人員、地方公益人士等，在進行訪視當地被害人時，容易與被害人建立關係，甫以相當之教育訓練，可以作為分會關懷被害人服務的延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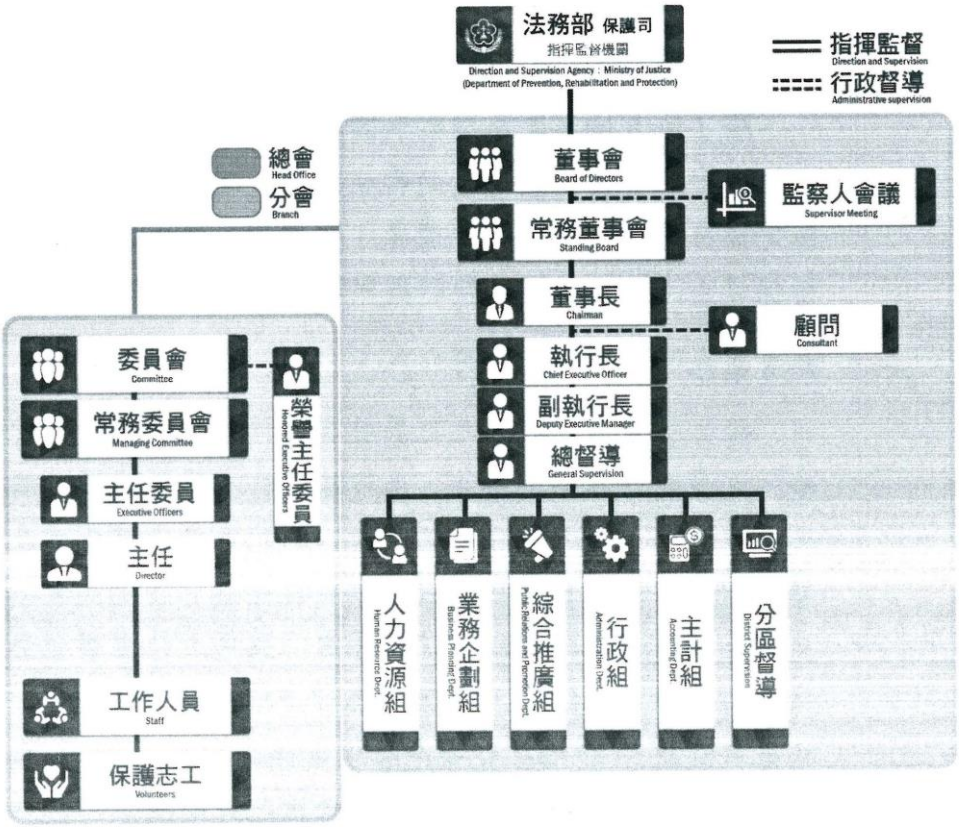

貳、保護業務現況

一、 強化橫向聯繫，掌握案源：

為即時有效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及服務資訊，本會強化被害人權益資訊告知具體措施，建構多面向通知、通報、聯繫機制，對於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各地分會與地方檢察署有密切的聯繫，對於警方向地方檢察署報驗案件，地方檢察署提供本會各地分會，由各地分會初篩判斷為犯罪被害案件者，分會向地方檢察署承辦書記官取得家屬聯繫資料後，主動聯繫約訪被害人，108 年度各地分會透過地方檢察署取得被害人家屬聯繫方式計 2,266 件。

法務部 105 年頒訂之「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當地分會，分會人員 24 小時值機，接獲通報後，即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提供被害人家屬保護服務，平時與轄區犯罪被害保護官建立通暢聯繫管道，並召開業務聯繫會議，108 年度受理各地警察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計 100 件，其中殺人案件 49 件，其他案件 51 件。

除了地方檢察署及警察機關外，也透過縣（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醫療機構等橫向聯繫措施，部分分會於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等處設置服務櫃台，安排保護志工定點值班，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諮詢服務。

二、 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即時介入：

發生社會重大矚目之犯罪被害案件，被害人除承受喪親之痛外，更受到外界高度關注，也可能有許多單位團體的聯繫，身心壓力非常巨大，各地分會目前透過與犯罪被害保護官及地方檢察署的密切聯繫，對於此類案件能夠在檢察官相驗或解剖遺體時，及時介入進行陪伴關懷，108 年度透過地方檢察署主動通知分會於相驗時進行關懷計 131 件；經分會徵詢地方檢察署同意於相驗時進行關懷計 67 件，分會也會視案件及家屬狀況，一併安排律師或心理師陪同，提供初步法律諮詢及心理衛教。

三、 提供多面向具廣度之服務措施：

本會依據犯保法之立法意旨以及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並考量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家)屬在法律、經濟、社會、生理、心理等層面之需求，規劃「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 4 大保護服務基礎面向 30 項服務項目 85 項執行策略(如附件)，服務內容兼具諮詢性服務(Consultation)、資助性服務(Funding)、協助性服務(Assist)、支持性服務(Support)及轉介性服務(Referral)等 5 大特性，藉以建構多元及深化的服務內容，以達協助犯罪被害人生活重建之目的。

保護業務服務項目表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A1 訴訟服務	A1.1 法律諮詢
		A1.2 代繕書狀
		A1.3 訴訟代理
		A1.4 訴訟補助
		A1.5 法務協助
		A1.6 調查協助
		A1.7 出具保證書
	A2 申請補償	A2.1 補償申請
		A2.2 補償訴訟
		A2.3 補償查詢
		A2.4 補償請領
		A2.5 信託管理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B1 急難救助	B1.1 緊急資助
		B1.2 殯葬協助
	B2 人身保護	B2.1 安全保護
		B2.2 居住安置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 關懷服務	C1.1 關懷慰問
		C1.2 關懷活動
		C1.3 關懷陪同
	C2 家庭支持	C2.1 生活扶助
		C2.2 生活成長
	C3 勞動促進	C3.1 就業協助
		C3.2 職業訓練
	C4 助學服務	C4.1 就學資助
		C4.2 學習獎勵
		C4.3 學習培育
D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1 醫護服務	D1.1 醫療協助
		D1.2 照護協助
	D2 諮商輔導	D2.1 諮商治療
		D2.2 心理輔導

註：各服務項目定義及執行策略詳附件。

四、 標準作業流程，保障服務品質：

本會對於保護案件之服務，制訂「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並依照社會個案工作（Social Case Work）流程區分為：

1. 收接案件。
2. 蒐集資料。
3. 問題確認與需求評估。
4. 擬定處遇計畫。
5. 執行處遇計畫。
6. 追蹤複訪。
7. 結案評估與結案。

本會並透過於 108 年更新上線之業務管理系統進行案件電子化管理，依據法務部「犯罪被害案件服務分類管理計畫」區分犯罪被害案件類型，提供及時、適當之保護服務，對於資助被害人款項金額之核發，依據本會「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進行，以達協助被害人的具體效益，並維護保護服務品質。

五、 受理開案服務情形：

108 年度新增開案計 1,828 件，截至目前累計服務中案件 9,745 件，評估準備開案 715 件，合計 10,460 件，平均每名分會專任工作人員服務在案量 197 件。

本會所屬各分會 108 年度總計開案服務 1,828 件，較前一年度 1,687 件，增加 8.4%，其中核心案件類型有死亡案件 1,281 件（佔 70%）及重傷案件 245 件（佔 13%），共計 1,526 件（佔 83%），輔助補充主責機關服務的案件類型有性侵害案件 289 件（佔 16%）、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案件 13 件（佔 1%），共計 302 件（佔 17%）。

近三年開案件數

案件類型	106 年(件)		107 年(件)		108 年(件)	
死亡	1,370	72%	1,205	71%	1,281	70%
重傷	239	12%	198	12%	245	13%
性侵害	267	14%	241	14%	289	16%

案件類型	106 年(件)		107 年(件)		108 年(件)	
家庭暴力	5	2%	6	3%	4	1%
人口販運	1		1		0	
兒童少年	7		8		9	
外勞外配	27		28		配合修法併入其他項統計	
合計	1,916	100%	1,687	100%	1,828	100%

註：性侵害、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案件若被害程度達死亡或重傷，將以死亡或重傷案件列計。

近三年服務人次數

保護項目		106 年(人次)	107 年(人次)	108 年(人次)	
法律訴訟補償	法律協助	9,947	10,469	法律諮詢	7,110
				代繕書狀	3,692
				訴訟代理	5,240
				訴訟補助	234
				法務協助	2,826
				小計	19,102
	調查協助	2,687	2,937	調查協助	4,657
	出具保證書	87	104	出具保證書	150
	申請補償	2,947	2,735	補償申請	2,157
				補償訴訟	3
				補償查詢	575
				補償請領	406
				小計	3,141
	信託管理	2,332	2,890	信託管理	2,524
小計		18,000 人次	19,135 人次	29,574 人次	
急難救助保護	緊急資助	587	404	緊急資助	1,163
	社會救助	2,444	5,041	殯葬協助[1]	42
	安全保護	8	16	安全保護	12
	安置收容	7	9	居住安置	12
小計		3,046 人次	5,470 人次	1,229 人次	
家庭關懷重建	訪視慰問	12,619	13,647	關懷慰問	12,003
				關懷活動	4,559
				關懷陪同	540
				小計	17,102

註 1：「社會救助」之一般經濟救助協助改列「生活扶助」項目，本處僅保留「殯葬協助」。

保護項目		106 年(人次)	107 年(人次)	108 年(人次)	
家庭關懷重建	生活重建	8,341	5,508	生活扶助	3,724
				生活成長	472
				就業協助	258
				職業訓練	1,490
				就學資助	1,321
				學習獎勵	1,523
				學習培育	1,724
				小計	10,512
小計		20,960 人次	19,155 人次	27,614 人次	
身心照護輔導	醫療服務	516	566	醫療協助	473
				照護協助	580
				小計	1,053
	心理輔導	7,812	8,427	諮商治療	1,320
				心理輔導[2]	2,745
				小計	4,065
小計		8,328 人次	8,993 人次	5,118 人次	
查詢諮商		1,302	1,182		
其他協助		11,987	11,728		
個案需求評估				談話服務	8,059
				會談服務	1,800
				小計	9,859
合計		63,623 人次	65,663 人次	73,394 人次	

註 2：原「心理輔導」服務包含關懷活動服務人次，108 年起「關懷活動」移至「家庭關懷重建」項下統計。

六、 被害人權益告知及需求訪談：計服務 9,859 人次

分會收受犯罪被害案件後，主動積極與被害人進行聯繫約訪，透過約訪進行被害人權益告知，以及被害人需求之瞭解，分會再依需求評估擬訂處遇計畫，以提供被害人問題的解決方案，本會就訪談屬性區分為「會談」及「談話」形式。

會談為一個特定目標而進行的會面與溝通，通常具有問題解決的目的，過程中透過各種口語和非口語的溝通，交換意見、態

度與感覺，整體性瞭解被害人需求，包含家庭狀況、訴訟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等，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共計會談 1,345 件 1,800 人次。

談話為一個非特定或計劃性的聯繫過程，與被害人保持資訊的往來，並於談話過程瞭解案件進行、家庭生活、個人身心等需求，就談話內容中被害人所提出之問題，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共計談話 7,027 件 8,059 人次。

七、 協助被害人主張或行使法律及訴訟上權益：計服務 11,498 件 29,574 人次

（一）提供專業法律協助及協助辦理法律事務：

提供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本會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各地分會結合全國 205 位律師及 20 間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服務，部分分會設有律師值班服務，並適時運用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多元法律服務措施，共計服務 6,838 件 18,444 人次，包含提供法律諮詢 4,026 件 7,011 人次、提供代繕書狀 850 件 3,561 人次、提供訴訟代理 404 件 5,003 人次、轉介法律扶助 173 件 467 人次、補助訴訟費用 63 件 234 人次、協助被害人取得案件資訊及辦理法律事務 1,322 件 2,168 人次。

各地分會結合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律師，除制式的派案結案程序外，平時也都與分會頻繁互動、交換意見，分會同仁對於案件也都能夠和律師聯繫討論案情進展，並告知被害人近況，讓律師服務時，能夠更體貼被害人的心情，也更能符合本會服務被害人之宗旨，所以，律師服務獲得被害人高度的肯定。

本會辦理 108 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滿意度調查」，共計回收調查問卷 820 份，對於犯保律師服務的態度

與熱忱達滿意以上者佔 92.93%；犯保律師對於我所提出法律問題提供的解說與答覆達滿意以上者佔 92.8%；犯保律師提供服務的法律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2.56%；犯保律師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釐清案件的需求達滿意以上者佔 91.54%；提供法律諮詢（或撰狀、陪同、訴訟代理）等服務，對我處理整個案件有幫助認為同意者佔 91.18%；對於犯保律師整體服務的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2.07%。

摘錄被害人在回饋單裡說到：「*謝謝犯保協會以及ＯＯ法律事務所全體同仁的協助，讓我們被害者家屬有個求助的管道，也感到社會是有溫暖的*」、「*非常感謝協會的Ｏ先生及Ｏ律師熱心的協助，讓我們在徬徨無助的時候，看到溫暖的曙光*」、「*感謝Ｏ秘書及Ｏ律師於第一時間充分提供法律資訊，經濟上的幫助，使我們無後顧之憂，不用獨自面對訴訟，因為有你們的一路相伴熱心協助，讓我們感受到溫馨，有你們真好*」、「*感謝本會人員，非常細心、貼心，能感同身受被害人身心狀態去耐心詳解說明受害人申請流程和關懷。律師用心去說明訴訟案件流程，非常專業和尊重意願，衷心感謝。*」「*因為家母遭遇不幸事故，獲得犯保協會Ｏ先生滿分協助，他還抱病幫我假扣押遞狀，還有Ｏ小姐每次都耐心回答問題，志工Ｏ先生的關懷，協會給予不知所措的被害人家屬有效率的服務與幫助。我們會確確實實銘記在心，永懷感激！*」

另本會與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 10 月起推動「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以保障被害人資訊獲知權，被害人計服務 176 件 658 人次。

因應刑事訴訟法 108 年修正增訂被害人陪同及訴訟參與制度，各分會也陸續規劃有「一路相伴」陪同出庭教育訓練，實施陪同被害人出庭服務措施，共計有 52 位專任人員及 89 位保護志工提供陪同被害人出庭服務，適時提供情緒支持或聯繫等協助，陪伴被害人走完整個民刑事訴訟程序。

「調查協助」係協助被害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之財

產資料，以利被害人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計被害人計服務 1,205 件 4,657 人次；且為辦理調查協助，先行進行前置程序包含向相關機關查調年籍資料計 456 件、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計 21 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地籍資料計 11 件及向監理機關查調車籍資料計 16 件。

另依據犯保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服務，本會訂有「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對於被害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被害人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108 年度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18 件，服務 150 人次，擔保金額新台幣 1,387 萬 6,700 元，扣押標的金額 6,278 萬 2,070 元。

（二）協助被害人申請、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對具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資格之被害人進行申請權益告知，並協助其依法向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亦對於補償決定不服之被害人協助提起覆議，對於覆議決定不服之被害人協助提起犯罪被害補償金行政訴訟，計服務 791 件 2,160 人次。

對於已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者，提供「補償金查詢」服務，協助瞭解補償金申請或訴訟進度，或就補償金審議或判決內容提供說明，計服務 374 件 575 人次；對於已獲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決定者，協助辦理「補償金請領」相關事宜，計服務 162 件 406 人次。

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本會執行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本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並依法務部「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向金融機構辦理優利存款，以保障其權益，計信託管理 238 人，服務 2,524 人次，現存管理餘額 9,982 萬 99 元。

八、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計服務 386 件 1,229 人次

（一）提供被害人「緊急資助」解決短期經濟困境：

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由本會發給緊急資助金，每個月每人 6 千元，發給 1 至 3 個月不等，以解決短期經濟困難；或結合社會資源，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計服務 369 件 1,163 人次。

（二）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殯葬協助」服務：

被害人因經濟因素導致辦理喪葬遇到困難者，協助轉介相關慈善單位協助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計服務 9 件 42 人次。

（三）通知警察機關提供被害人「安全保護」措施：

被害人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本會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維護其人身安全，計服務 4 件 12 人次。

（四）提供被害人「居住安置」服務：

被害人因案件致生暫時無居住處所或臨時居住需求之情形，協助安排或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計服務 4 件 12 人次。

九、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服務 14,388 件 27,614 人次

（一）即時關懷、長期陪伴被害人：

「關懷慰問」服務是對被害人表達同理、支持、鼓勵，增進被害人度過人生危難的力量，本會除專任人員外，全國招募保護志工協助進行家訪、電訪工作，並依案件狀況分級提供追蹤服務，計服務 7,324 件 12,003 人次。

本會於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及關懷慰問，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000 元，每戶最高 30,000 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透過訪視慰問瞭解被害人現況，評估被害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

在 3 日內前往訪視，並發給慰問金，108 年度處理之重大傷亡之被害案件包含有：108 年 1 月 8 日臺南分會處理姊弟戀勒死女友肢解分屍案、108 年 1 月 23 日臺中分會處理酒後闖紅燈撞翻計程車 3 死案、108 年 3 月 1 日士林分會處理天母女珠寶商遭女兒虐待致死案、108 年 4 月 1 日士林分會處理內湖托嬰中心兒虐案、108 年 5 月 3 日士林分會處理伊拉克籍女婿涉犯雙屍命案、108 年 6 月 10 日彰化分會處理阿羅哈客運翻車 3 死案、108 年 6 月 14 日臺南分會處理模範警察遭槍殺身亡案、108 年 7 月 3 日嘉義分會處理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108 年 7 月 13 日橋頭分會處理大社果菜市場殺人案、108 年 8 月 24 日桃園分會處理蘆竹酒駕撞死環保志工案、108 年 11 月 14 日臺中分會處理同居男友殺害母子三屍命案、108 年 12 月 14 日臺南分會處理真理前輩堂大火 7 死案等，其他尚有協助因殺人、車禍、傷害、工安等犯罪被害事件之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家）屬。另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依案件等級進行追蹤複訪，以瞭解處遇計畫執行對被害人困境之改善，並評估被害人的需求。

（二）舉辦團體「關懷活動」：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為被害人「每逢佳節倍思親」的艱難時刻，於此時邀請被害人或其家屬參加團體關懷活動，以表達關懷之意，並傳遞社會溫暖。

被害人透過參與經規劃且具正向目的社交活動，避免疏離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在團體中，被害人與不同家庭的交流互動，獲得彼此的鼓勵與支持，增進被害人生活重建的信心，計服務 1,880 案次 4,559 人次。

（三）「關懷陪同」讓被害人安心：

對於被害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陪同、照顧服務，以減輕被害人之身心負擔，例如陪同被害人進行警詢、相驗、調解、偵查、審理、執行等程序，陪同被害人進行辦理申

請、申報或登記戶籍、地籍、保險、醫療、社政、稅務等程序，計服務 179 件 540 人次。

（四）提供「生活扶助」措施，協助被害人生活重建：

為協助被害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目前全國性之合作方案包括結合張榮發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結合轉介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生活物資、結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微型保險」等，尚有各地分會結合之地方社會福利或慈善團體提供生活扶助資源，計服務 1,734 件 3,724 人次。

（五）安排「生活成長」活動，促進心理健康：

為促進被害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被害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或課程，透過活動或課程內容增進被害人正向生活能力，計安排服務 83 件 117 人次；自辦生活成長活動，計服務 183 案次 355 人次。

（六）提供被害人「就業協助」，獲得穩定收入：

對於被害人之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就業服務中心、創業輔導等，以協助其充分及穩定就業，計服務 107 件 258 人次。

（七）透過「職業訓練」增加被害人就業能力及機會：

為提高被害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被害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本會辦理「安薪專案」提供與勞動部合作案（微型創業鳳凰、失業技藝費用補助、在職訓練補助、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技藝訓練補助或舉辦技藝訓練班。本會亦得依據「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提供被害人身分證明，免費參加公部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計安排服務 12 件 30 人次；自辦職業訓練課程，計服務 1,013 案次 1,460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方案活動有：基隆分會「拼布技藝職業訓練班」、臺北分會「編織班、手工皂班」、新北分會「編織技藝訓練班」、士林分會「馨手料理麵包烘焙丙級烘焙班」、新竹分會「皮件班、手工皂班」、臺中分會「組合盆栽技藝訓練班」、雲林分會「春仔花技藝訓練班」、嘉義分會「手工皂及保養品製作班、挽臉課程班、茶藝學習班」及宜蘭分會「皮件班、烘焙班」。

各地分會參與技藝訓練成果，於 107 年本會透過臺中市政府協助於台中草悟道舉辦馨生人產品展售活動，獲得社會各界支持，販售所得達 119 萬餘元，給予被害人正向鼓勵，對於生活重建更具信心。本會新竹分會也長期耕耘，獲得當地企業遠東巨城百貨的支持，每年提供場地設置專櫃供技藝訓練學員販售作品，108 年更提供專屬區域作為馨生人展售之用，邀請各地方會輔導之被害人前來設攤，當被害人自己的手作品登上百貨公司，讓被害人覺得自己是有意義的，重燃生命希望，有走下去的勇氣。

有參與的被害人說：*「…來到這個大家庭裡面，大家可以邊說邊哭，然後就是遭遇都差不多，才有那種同理心，就覺得說，在這裡，別人不會用異樣的眼光看我們，以前我們覺得說我們真的是一無所有，什麼都不會，然後現在我會做手工皂，可以拿得出來的東西有比較多了，這樣再去分享給其他人…」*。

（八）「就學資助」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完成學業：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依其學程提供 2,000 元至 35,800 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或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申請外界機關團體之就學補助方案，計服務 348 件 1,321 人次。

108 年度辦理 107 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資助，總計核准資助 292 萬 5,900 元，191 位學生受益；108 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資助，總計核准資助 322 萬 9,300 元，200 位學生受益。

（九）以「學習獎勵」措施鼓勵被害人在學子女：

為鼓勵被害人在學子女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包含本會結合全國性永瑞基金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依學習成果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獎學金，鼓勵向學，計服務 557 件 1,523 人次。

（十）辦理「學習培育」方案，增進成長動力：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或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例如開辦課輔班、才藝班或家教派遣等協助，計安排服務 745 件 1327 人次；自辦學習培育課程，計服務 223 案次 397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輔導學生的方案活動有：基隆分會「馨鼓陶笛班」、新北分會與輔仁大學合作「馨生人國小國中課業輔導」、苗栗分會「守護你我、迎向陽光圓夢」專案計畫、臺中分會「課業輔導」及「日光畫室」、南投分會「馨愛築夢幸福啟航計畫」及雲林分會「寒、暑假馨生青年返鄉服務」。

本會臺灣臺中分會自 100 年起開辦的「日光畫室」，培育許多喪親的被害人子女，透過顏色重新彩繪人生，當被害人家庭陷入愁雲慘霧之中，在學子女可能因此放棄夢想，本會為這樣的孩子提供機會，讓被害人子女因為實現夢想，給家庭帶來希望。

畫室已有多位學員考取高職、大專美術設計相關科系，更有學員參與街頭藝人考照，因優異之才能，獲評審破例錄取為全國最年輕街頭藝人，也有學員獲得與專業作家合作，出版故事繪本，學員作品也分別在文化中心、市政府展覽，也獲得台中三信商銀、阿官火鍋等企業支持，購買畫作及提供展示空間，其中一位陳姓學員之畫作，也於去(108)年贈送蔡英文總統。

一位在畫室學畫，失去母親的被害人子女說：「*我覺得如果我沒有來畫室學畫的話，那我現在不知道會在幹嘛，會在哪裡，其實老師都一直在鼓勵我們，他也一直在給我們信心，他讓我覺得自己是有潛力的，有能力的、有價值的，所以我覺得最大的轉變就是，我有一個目標可以讓我去努力…*」。

十、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服務 2,136 件 5,118 人次

（一）提供被害人使用醫療資源協助措施：

對於被害人遭受之生理創傷，提供「醫療協助」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包含提供醫療資助金 3 萬元，南投分會尚有辦理「愛心醫療卡」措施，提供免掛號費服務等，計服務 87 件 473 人次。

（二）提供被害人使用照護資源協助措施：

被害人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透過政府長照 2.0 計畫協助重傷者本人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資源；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本會推動有「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補助最高 5 萬元之長期照護費用。

今年度也透過「企業個別化合作提案」，獲得國內知名金融企業贊助，提供捐贈重傷被害人照護物資、家庭財務永續規劃服務、重傷照顧者紓壓喘息服務、重傷被害人社會環境適應及異地陪同就醫安心服務經費。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措施有：苗栗分會「安馨照顧您～重傷馨生人扶助專案」、高雄分會「安馨照顧您專案」及臺東分會「暖馨相依－多元醫療協助專案」，計服務 188 件 580 人次。

高雄分會重傷被害人服務團隊治療師說：「*其實他（被害人）被判定是終生臥床，但是我去評估的時候，他雖然聽不懂，然後但是我幫他被動地翻身，幫他被動弄起來坐，我發現他有自發性動作…*」。

重傷被害人之女說：「*她(治療師)很有信心就是跟我們說，我們先從讓爸爸坐起來開始試，但是這個在我們的想像裡面，是想像不到的，那個喜悅真的是很難描述，可是就是真的非常重要，從他回家的時候，是一個類似植物人的狀態，到他現在就是可以跟我們聊天，可以跟我們稍微講一些話，這個都是非常珍貴…*」。

（三）提供被害人「諮商治療」創傷復原服務：

協助心理創傷之被害人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本會依據心理師法訂定「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全國結合 114 位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及 4 間諮商治療所，提供心理諮商治療專業服務，計服務 582 件 1,299 人次；辦理團體諮商服務 15 案次 21 人次。

本會辦理 108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共計回收調查問卷 58 份，對於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會談時間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4.83%；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時間的長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3.11%；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日期間隔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8.27%；對於諮商輔導整體安排服務的次數達滿意以上者佔 91.38%；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的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6.55%；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傾聽並瞭解我的感受同意者佔 96.55%；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協助我紓解情緒與心情調適同意者佔 93.11%；我覺得諮商輔導服務對我是有幫助的同意者佔 93.1%；我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服務的整體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4.83%。

摘錄被害人在回饋單裡說到：「*單親想自殺，要放棄治療重傷的我，謝謝犯保志工及諮詢的老師，鼓勵更多重傷者心理。醫病先醫心，進而身心進步得到醫治*」、「*非常感謝貴會此次的安排，心輔師的耐心傾聽，非常感激。心中的傷痛可以得到暫時的緩解，謝謝你們*」、「*對於犯保分會的工作人員及志工無私*

的奉獻，就感覺都是一家人一樣，感覺非常好」、「非常感謝您們協會的幫助以及社會幫助，我有能力一定回饋社會」。

（四）提供「心理輔導」之預防性心理衛生教育服務：

對於被害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安排心理或社工人員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計服務 1,206 件 2638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團體心理輔導措施有臺北分會「擁抱思念，午後有約」團體心理輔導、南投分會「馨心相惜、有我相伴」重傷被害人團體心理輔導活動、屏東分會「全馨支持家屬團體」、臺東分會「全馨支持、讓愛永存」小團體輔導活動及宜蘭分會「滿天馨、照亮您」電影賞析，計服務 58 案次 107 人次。

叁、未來展望

一、 掌握案源、追蹤關懷：

各地分會落實與檢察署、警察機關的聯繫通報（知）機制，並增進與醫療、社政單位的網絡互動，建立轉介機制，追蹤被害案件的被害人均能得到關懷及獲得相關權益訊息，並透過需求評估提供適切的保護服務，解決其問題，促進被害人家庭及身心的重建復原。

二、 司法程序、一路相伴：

強化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除現行諮詢、撰狀、訴訟代理、陪同及補助等服務外，整合在訴訟程序中之相關服務需求，包含庭前準備、異地出庭補助、出庭陪伴員等，使有法律協助需求之個案，均能獲得妥適之法律服務，以及法律訴訟程序的全程陪伴。

三、 個案管理、個別服務：

每一個犯罪被害案件的家庭的需求都是不同的，協助的面向和時點也都不同，透過「個案管理服務(Case Management)」協助被害人統整需求、協調資源，並提出「個別化服務計畫(Individual Service Plan, ISP)」，以利提供符合被害人需求，且全面性而且統整的連續性服務，協助被害人獲得所需要的服務以及能夠促進服務效益，本會目前在有限人力下，僅能對於核心案件有較完整的個案管理服務，若能及於普遍案件，對於被害人之服務將更為完善。

四、 專業評估、善用資源：

建置「專業化服務（Professionalization)」資源，並妥適運用於被害人服務上，本會目前已建置的律師、心理師服務團隊外，逐步建立多元專業服務團隊，對於脆弱或高度福利需求家庭的家庭生態、成員關係、支持系統及復原能力等能夠有更專業及深入的瞭解，透過專業方法評估，以及社會資源運用，使被害人在家庭生活重建、身心恢復及就業、就學資源上獲得充分的協助。

五、 橫向聯繫、網絡互助：

因應被害人的需求多元，絕非單一機構團體可以獨立完成，建立多面向資源服務網絡及橫向聯繫管道，包含法律扶助、急難救助、生活扶助、醫療照護、諮商輔導等，除運用本會內部資源外，更能有效結合運用外部社會資源，共同協助被害人解決問題。

六、 專業訓練、督導培力：

本會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訂有「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業經法務部於 108 年 4 月 3 日核定，分別規劃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主管培育教育訓練及主管領導教育訓練，近期也已完成規劃「業務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並報請法務部核定中，本會持續致力於提升專任人員專業服務能力及本職學能，期能提供被害人更具專業及品質的服務。

七、 品質管理、提升效能：

本會在組織的運作管理上，透過更有效能的管理方式，提升協會的運作能量，包含提供同仁友善工作環境的「員工健康支持方案(EAPs)」、建置「業務作業標準化」的工作方法，而且，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本會擁有 20 年的被害人服務資料庫，是很重要的資產，透過精進「案件管理數位化」方式提供更有效率的工具，日後也能透過大數據做為政策或服務方案規劃的重要參考，藉以提升本會組織運作的效能，並能給被害人更優質的服務。

附件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保護業務服務項目

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8 日法保決字第 10405508460 號書函同意備查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方式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A1 訴訟服務	A1.1 法律諮詢	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	1. 就案件程序或實體內容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 轉介法律專業機構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團體或單位。
	A1.2 代繕書狀	受保護人為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主張法律上之權益，協助其撰擬法律訴訟相關文件。	1. 就案件程序或實體內容提供撰擬法律訴訟或非訟相關文件服務。 2. 轉介法律專業機構或提供撰擬法律訴訟或非訟相關文件服務之團體或單位。
	A1.3 訴訟代理	為維護受保護人訴訟上之權益，以受保護人名義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代為實施或者接受訴訟行為。	1. 安排訴訟代理人協助受保護人進行訴訟程序或代為支付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代理費用。 2. 轉介法律專業機構或提供訴訟代理服務之團體或單位。
	A1.4 訴訟補助	對於受保護人於法律訴訟程序中所產生或衍生之相關費用提供一部分或全部之補助。	1. 補助受保護人進行法律訴訟、執行、非訟等事件支出之費用。 2. 補助受保護人委任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代理所支出之費用。
	A1.5 法務協助	協助受保護人對於案件於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之範圍內查詢或取得相關且必要之資訊或資料，或基於案件進行之需要而為之法庭活動或資料提供。	1. 協助受保護人查詢案號股別、案件進度等資訊。 2. 協助受保護人向有關機關取得所需之資料。 3. 於訴訟程序之必要提供司法機關與繫屬案件有關之資料。 4. 於訴訟程序中以法律賦予之身分為法庭活動之協助。
	A1.6 調查協助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向相關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1. 協助受保護人向財稅相關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A1.7 出具保證書	受保護人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	1. 受保護人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經本會審核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
A2 申請補	A2.1 補償申請	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扶助金申請審議、覆議、暫時補償金申請程序相關事宜。	1. 協助受保護人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 2. 協助受保護人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提起覆議。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方式
償			3. 協助受保護人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扶助金。 4.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扶助金申請審議、覆議、暫時補償金申請之陳報補正事務。
	A2.2 補償訴訟	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起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行政訴訟、上訴程序相關事宜。	1. 協助受保護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 協助受保護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上訴。 3.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補償金行政訴訟之陳報補正事務。
	A2.3 補償查詢	協助受保護人瞭解補償金申請或訴訟進度，或就補償金審議或判決內容提供說明。	1. 協助受保護人查詢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或訴訟進度。 2. 協助受保護人就補償金審議或判決內容提供說明。
	A2.4 補償請領	協助獲得補償決定之受保護人辦理補償金請領相關事宜。	1. 協助獲補償決定之受益人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2. 辦理信託管理補償金受益人委託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A2.5 信託管理	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決議信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	1. 辦理信託管理補償金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B1 急難救助	B1.1 緊急資助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1. 直接提供受保護人緊急資助金。 2. 主動提供或募集物資、金錢提供受保護人應急所需。 3. 轉介社政或救助機構提供緊急生活救助。
	B1.2 殯葬協助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	1. 轉介至殯葬服務機構或慈善團體提供殯葬禮儀服務。 2. 轉介至殯葬服務機構或慈善團體提供殯葬費用補助。
B2 人身保護	B2.1 安全保護	受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虞，協助提供促進安全措施，或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保護措施。	1. 與受保護人共同擬定安全計畫並執行。 2. 協助洽請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
	B2.2 居住安置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暫時無居住處所或臨時居住需求之情形，協助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	1. 轉介受保護人進入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提供之安置處所。 2. 安排受保護人至適當短期居住處所。 3. 補助受保護人安置或短期居住期間所支出之費用。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 關懷	C1.1 關懷慰問	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以真誠的傾聽、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	1. 對於受保護人進行首次關懷慰問，並對於案件及家庭成員狀況予以關心及瞭解。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方式
服務		給予反應。	2. 對於受保護人的案件及家庭成員經服務處遇執行後之狀況予以續次之追蹤關心。 3. 於年節期間或特定期日對於受保護人予以關懷慰問。 4. 主動提供或募集物資予受保護人表達關懷。
	C1.2 關懷活動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1. 安排或舉辦對於受保護人具團體關懷性質之活動。 2. 因著年節或特定期日安排或舉辦對於受保護人具團體關懷性質之活動。
	C1.3 關懷陪同	對於受保護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陪同、照顧服務，以減輕受保護人之身心負擔。	1. 陪同受保護人進行警詢、驗傷、相驗、調解、偵查、鑑定、審理、執行等程序。 2. 陪同受保護人進行辦理申請、申報或登記戶籍、地籍、保險、醫療、社政、稅務等程序。
C2 家庭支持	C2.1 生活扶助	為協助受保護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1. 轉介至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提供社會福利資源措施。 2. 主動提供或募集物資、金錢提供受保護人家庭生活所需。 3. 轉介提供臨時或短期托育（顧）服務之機構。 4.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申請、申報或登記戶籍、地籍、保險、醫療、社政、稅務等行政事務性事項。
	C2.2 生活成長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1. 開辦生活成長課程或活動，提供受保護人參加。 2. 安排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生活成長課程或活動。
C3 勞動促進	C3.1 就業協助	對於受保護人之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創業輔導等，以協助其充分及穩定就業。	1. 協助受保護人搜尋媒合就業機會。 2. 轉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3. 協助受保護人運用民間或政府勞動力發展方案取得就（創）業資源。
	C3.2 職業訓練	為提高受保護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受保護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	1. 開辦職業訓練班隊，提供受保護人參加職業訓練。 2. 安排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職業訓練機構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 3. 補助受保護人參加職業訓練所需費用。以一次為限。
C4 助學服務	C4.1 就學資助	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就學津貼或協助學雜等費用資（補）助。	1. 提供在學受保護人就學所繳納之學雜等費用資助。 2. 提供無資力之在學受保護人在學期間之就學津貼。 3. 協助在學受保護人向政府或提供就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方式
			學資(補)助之單位申請學雜等費用補助。
	C4.2 學習獎勵	為鼓勵在學之受保護人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	1. 提供學習成績優異之在學受保護人獎學金或獎勵品。 2. 協助受保護人向提供獎學金或獎勵品之單位申請獎勵。
	C4.3 學習培育	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或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	1. 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在學受保護人課業輔導或培育學習服務。 2. 安排或協助在學受保護人參加課業輔導或培育學習課程。 3. 輔導協助具專長學習潛力之在學受保護人接受專長培育訓練。
D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1 醫護服務	D1.1 醫療協助	對於受保護人遭受之生理創傷，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	1. 安排或轉介受保護人接受醫事服務機構醫療人員之診療或復建服務。 2. 補助受保護人於醫療過程中所產生之醫療費用。
	D1.2 照護協助	受保護人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協助重傷者本人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資源；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	1. 安排或轉介長期照護機構或喘息服務機構提供受保護人照護協助。 2. 協助安排居家服務、護理或復健專業人力資源提供受保護人照護服務。 3. 提供或協助受保護人取得照護用品、輔具等資源以供受保護人使用。 4. 轉介家庭照顧者服務機構提供實際照顧者服務。
D2 諮商輔導	D2.1 諮商治療	協助具有心理疾患、心理偏差與障礙之受保護人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	1. 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對受保護人以個別服務模式提供心理諮商或治療。 2. 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對受保護人以家族服務模式提供心理諮商或治療。 3. 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對受保護人以團體服務模式提供心理諮商或治療。 4. 轉介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受保護人接受醫事服務機構之精神診療服務。 5. 補助受保護人接受諮商治療或接受醫事服務機構之精神診療服務所產生之費用。
	D2.2 心理輔導	對於受保護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	1. 由具有輔導專業人員對受保護人提供心理輔導。 2. 由具有輔導專業人員對受保護人以團體服務模式提供心理輔導。

委員李貴敏書面意見：

劃錯重點？近九成國家資源放在被告身上？

被害者人權 不能被社會遺忘！

近年來，社會大眾普遍認為，象徵司法的天秤已無公平正義可言，為何如此？其中一大流弊就是過分強調被告人權，落實了「程序正義」，卻與「事實正義」背道而馳。結果被害人反成了祭品。

光從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就能發現，過去五年，法扶每年協助被害人案件雖從 104 年的 3162 件增加到 108 年 4091 件，但提供協助被害人比例卻從 16.52%降到 13.76%，而且是逐年下降，就是因為錯把大部分的關注、協助與資源，都放在了被告身上。(附表 1)

這種本末倒置、資源錯置的結果，使得國家及社會資源向被告傾斜，被害人所能獲得協助越來越少，也代表了有越來越多的被告因此獲利。尤其被害人所受侵害與痛苦往往很難量化，甚至影響深遠，身為弱勢一方，本來就需要更多關懷與照顧。但畫錯重點的結果，卻讓弱勢更弱勢！民眾當然不滿，對司法正義也當然充滿了懷疑與怨懟。

所以在廢死之前，更重要的是，被害人權益如何保障？社會安全網是否能夠落實？這些都需要我們立刻補破網，超越黨派，從被害人的角度與權益出發，透過公部門與民間合作，共同協力解決的問題。也是我藉著擔任司法委員會輪值召委機會，排定今天公聽會的最主要原因。

被害人保護工作萬分重要，問題在如何落實並有所突破。簡單算一算，起碼有十個面向需要大家關心：

1. 如何解決現行法規無法真正落實並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的問題？

2. 如何避免被害人家屬遭受二次傷害、不再委屈？

3. 社會安全網破洞如何修補？

4. 警政、社政等單位對被害人及家屬所應提供的經濟安全與心理支持協助是否積極到位？

5. 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與由國庫負擔的刑事補償經費，其預算資源與人力分配是否合理？

6. 關懷被害人的協助平台如何強化落實？

7. 機關間橫向聯繫與協調分工是否完善？

8. 中央與地方關於保護被害人權益的協力是否充足？

9. 如何進一步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

10. 被害人的補償範圍與程序參與是否還有擴大可能？

更希望大家建立一個觀念，要論人權，被害人及家屬也有人權！如過度強調被告人權及廢死，也是誤導社會大眾不正確的法律概念的元兇之一！

甚至，要是被告都靠著「有教化可能」或「精神耗弱」的理由當擋箭牌，期待藉此逃避法網，被害人的正義如何伸張？我們又如何侈談落實司法正義？

附表 1

104-108 年度扶助刑事案件統計					
年度	被告(A)	被害人(B)	本會扶助刑事案件(C)	被告扶助比例(A/C)	被害人扶助比例(B/C)
104	15,986	3,163	19,149	83.48%	16.52%
105	20,716	4,071	24,787	83.58%	16.42%
106	23,864	4,505	28,369	84.12%	15.88%
107	24,393	4,109	28,502	85.58%	14.42%
108	25,634	4,091	29,725	86.24%	13.76%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

104-108年度扶助刑事案件統計

年度	被告 (A)	被害人 (B)	本會扶助刑事案件 (C)	比例 D=(B)/(C)
104	15,986	3,163	19,149	16.52%
105	20,716	4,071	24,787	16.42%
106	23,864	4,505	28,369	15.88%
107	24,393	4,109	28,502	14.42%
108	25,634	4,091	29,725	13.76%

備註：
(A)指的是所有被告案件，故包含不存在被害人的犯罪，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李貴敏 立法委員

被害者人權 不能被社會遺忘

- ◆過分強調被告人權
  - ➢ 程序正義 ？
  - ➢ 事實正義?
- ◆被害人協助:不升反降(16.52%->13.76%)
- ◆國家及社會資源:
  - ➢向被告傾斜
  - ➢讓弱勢更弱勢!

李貴敏 立法委員

被害者人權 不能被社會遺忘

1. 如何解決現行法規無法真正落實並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的問題？
2. 如何避免被害人家屬遭受二次傷害、不再委屈？
3. 社會安全網破洞如何修補？
4. 警政、社政等單位對被害人及家屬所應提供的經濟安全與心理支持協助是否積極到位？
5. 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與由國庫負擔的刑事補償經費，其預算資源與人力分配是否合理？

李貴敏 立法委員

被害者人權 不能被社會遺忘

6. 關懷被害人的協助平台如何強化落實？
7. 機關間橫向聯繫與協調分工是否完善？
8. 中央與地方關於保護被害人權益的協力是否充足？
9. 如何進一步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
10. 被害人的補償範圍與程序參與是否還有擴大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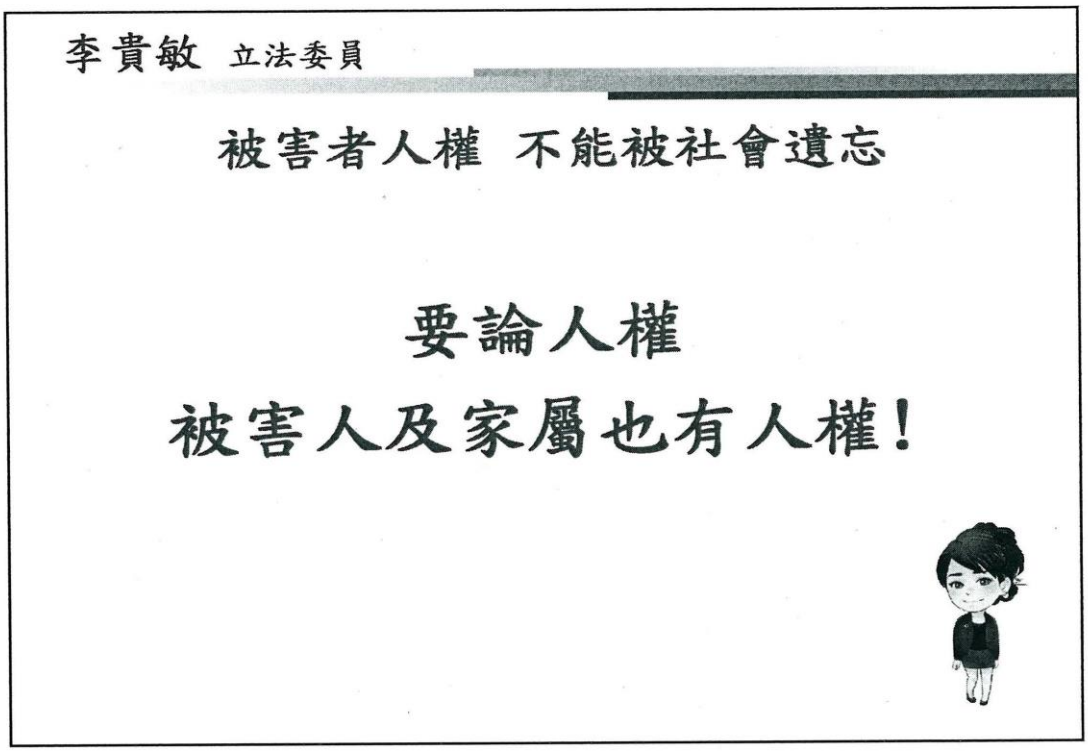
李貴敏 立法委員
被害者人權 不能被社會遺忘
要論人權
被害人及家屬也有人權！

委員王婉諭書面意見：

2020.03.26
司法委員會公聽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預算/人力分配的合理性？

時代力量 NEW POWER PARTY 王婉諭

2017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決議

機關內單位/任務編組: 保護司

協辦機關: 協辦機關由法務部自行研議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的基本人權，並維護其人性尊嚴與回歸正常社會生活，落實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保護被害人之意旨，國家應以通盤性、統整性的新思維，儘速建立關於犯罪被害人保障之基本政策及法制

決議內容

四、國家應以適當方式確保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經費，不低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承上，鑒於過往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領域投入的資源相對有限，政府為宣示重視犯罪被害者人權及落實保護工作的決心，首先應確保國家會挹注足夠資源，方能維護各方面保護工作永續執行，爰參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明定教育預算地板的作法，並兼顧國家政務的彈性需要，國家應以適當方式（不限於立法方式，但立法途徑的確是最能展現政府決心的方式），明確宣示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經費，不低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之意旨。

出處：司法改革追蹤進度資訊平臺

時代力量 NEW POWER PARTY 王婉諭

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目前「尚無不足」?

評估與對策
認同決議點出的問題，不採納決議的對策並另提對策 推動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目前尚無不足之情事，惟本部仍將逐年檢討其預算編列與支用項目，減少不必要之行政支出，使經費能精準運用於被害人服務上；同時，因應政府會計規定無法報核之項目，保護機構將強化募款能力以為支應。

3天前，司法法治委員會上法務部長回應:「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確實是公家資源很有限，所以靠民間的力量來協助。」

時代力量 NEW POWER PARTY 王婉諭

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國家經費匱乏

項目	2019年預算書	2019年犯保協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地檢署核定金額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	1億7,072萬3千元	1億2,796萬8,161元

核定給犯保協會的金額僅佔該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總額的 8.05%

自法務部地檢署獲得的經費分配「不到一成」

出處:法務部保護司

時代力量 NEW POWER PARTY 王婉諭

基層專任人力不足且待遇偏低

員別	會別	人數	職稱	目前薪資/兼職費
兼任人員	總會	12	董事長、顧問、執行長、副執行長	3,500 元/人/月
	分會	108	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秘書、總務秘書、會計秘書	2,500~3,500 元/人/月
總計		120		
專任人員	總會	6	總督導、分區督導、組長	42,265~57,707 元/人/月
	總會 分會	39	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秘書	34,133~56,785 元/人/月
		19	助理秘書	27,983~29,213 元/人/月 試用期前 2 個月以進用本俸之 8 成薪計且符合最低工資
總計		64		

出處:法務部保護司

時代力量 NEW POWER PARTY 王婉諭

基層資源及網絡連結困難

□ 無力提供「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方案

從犯罪事件發生到生活重建，涉及「訴訟協助」與「專業服務」的資源需求

□ 網絡聯繫機制不足

受限於經費及專責管理人力，地檢署或犯保協會皆無法擔負起結合地方政府服務網絡之工作，甚至被縣市服務網絡排除在外（例如：長照系統）

時代力量 NEW POWER PARTY 王婉諭

不只是犯保協會的事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整合無力！

- ❑ 方案內容重複、形式化
- ❑ 量化績效評估為主，欠缺品質指標與稽核
- ❑ 中央層級未有決策機制，主(協)辦機關各行其是

受文者：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0905009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索取104年至108年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保護方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9年2月25日諭字第1090000015號函。

二、有關106年及107年保護方案之執行成效，因107年進行保護方案研修、108年甫修訂完成，該次修訂係大幅度調整保護方案內容並增加辦理機關，故未請各部會(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效；另108年之執行成效已函請各部會（單位）於109年2月底前回復，預計召開討論會議，並依會議結論修正彙整後函報行政院。

三、檢附104年及105年各機關(單位)保護方案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表各1份。

時代力量 NEW POWER PARTY 王婉諭

政策建議

行動目標 3 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以建構個案之重分配正義

策略 1　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護基金制度		
行　　動　　內　　涵	主責/協辦單位	短或中長期
參考現行毒危基金以及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基金之運作優缺點，考量行政單位的專業意見暨考量比較各種替選方案優劣後規劃基金設置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中長期

出處：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

行動目標 5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配置合理資源與專業服務人力

策略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因應支持方案擴增等規劃合理人力與逐步充實		
行　　動　　內　　涵	主責/協辦單位	短或中長期
依據服務對象類型、服務時間、服務強度、重點個案、訴訟服務和陪同出庭等估算人力需求標準，規劃短、中、長期人力充實計畫，該計劃之規劃納入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中	行政院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法務部	短中長期

時代力量 NEW POWER PARTY 王婉諭

委員葉毓蘭書面意見：

109-3-26　司法法制委員會
獻給在天上與人間
的被害人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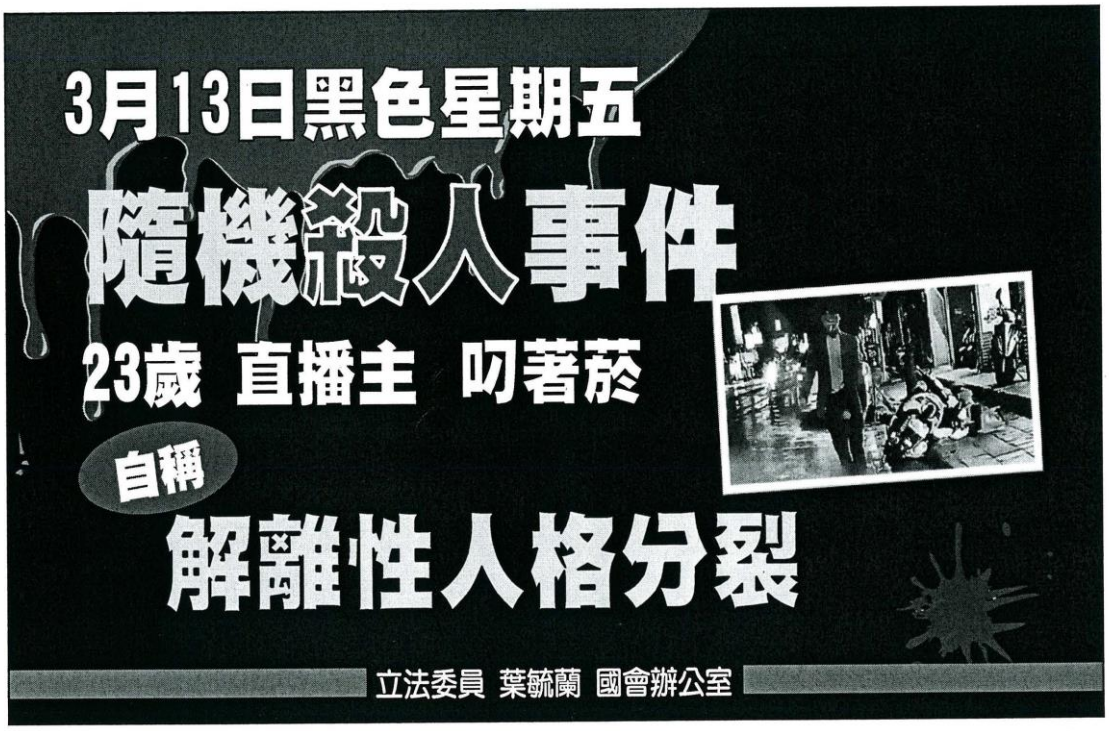
3月13日黑色星期五
隨機殺人事件
23歲 直播主 叨著菸
自稱
解離性人格分裂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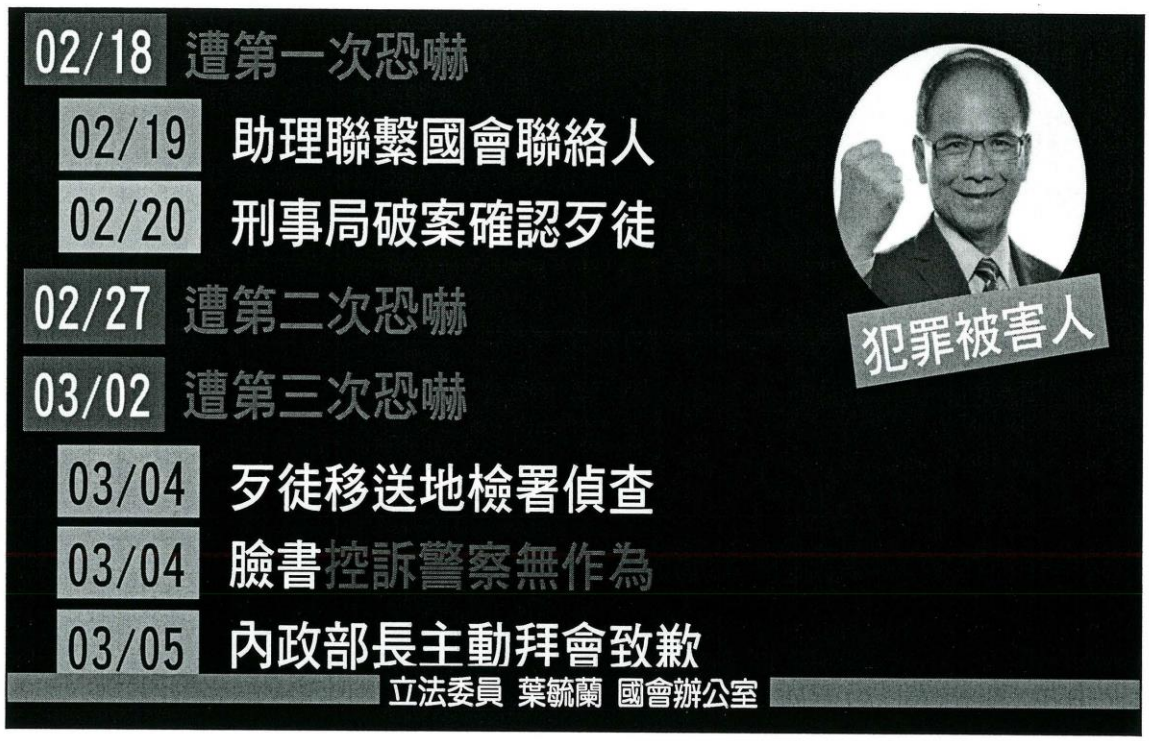
02/18 遭第一次恐嚇
02/19 助理聯繫國會聯絡人
02/20 刑事局破案確認歹徒
02/27 遭第二次恐嚇
03/02 遭第三次恐嚇
03/04 歹徒移送地檢署偵查
03/04 臉書控訴警察無作為
03/05 內政部長主動拜會致歉
犯罪被害人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小燈泡事件後
政府頒訂
社會安全網計畫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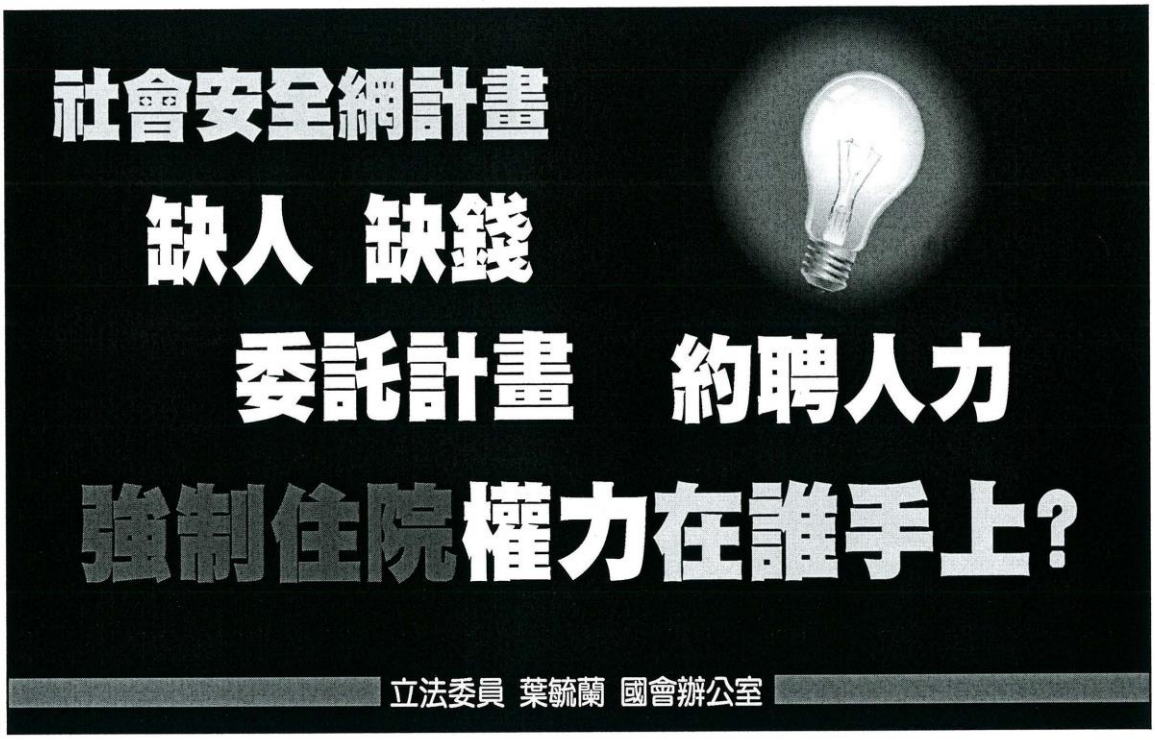
社會安全網計畫
缺人 缺錢
委託計畫 約聘人力
強制住院權力在誰手上?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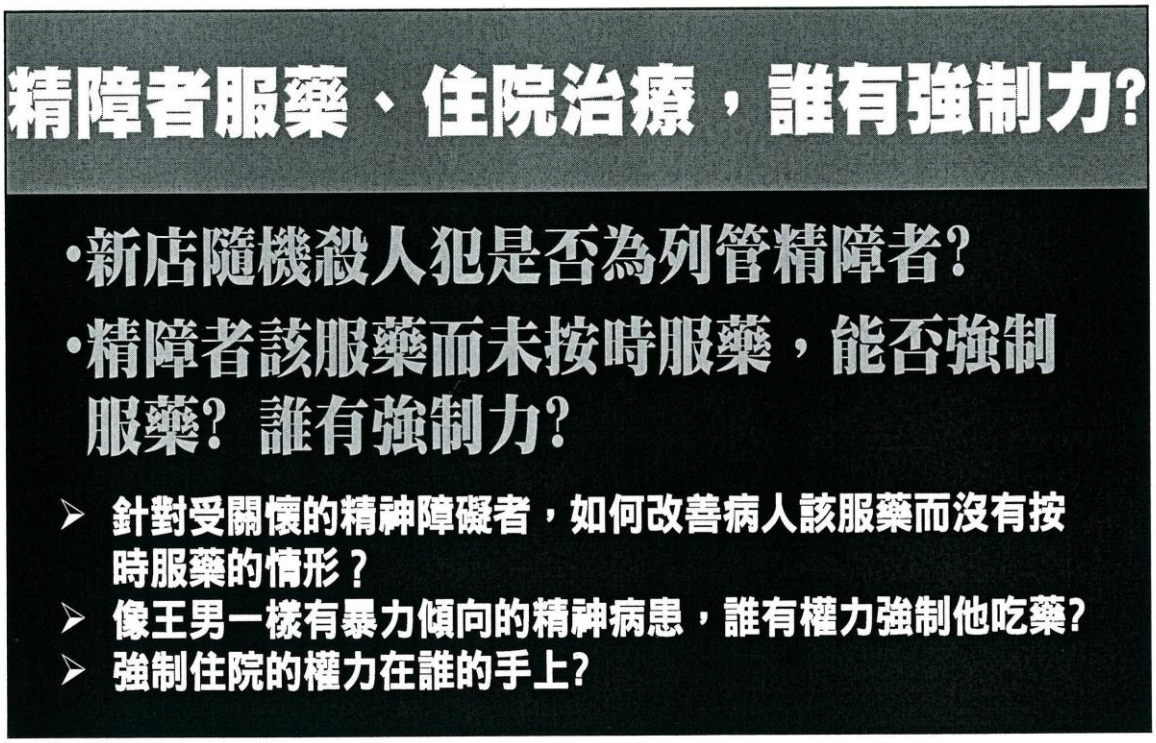
精障者服藥、住院治療，誰有強制力?
•新店隨機殺人犯是否為列管精障者?
•精障者該服藥而未按時服藥，能否強制服藥? 誰有強制力?
針對受關懷的精神障礙者，如何改善病人該服藥而沒有按時服藥的情形？
像王男一樣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患，誰有權力強制他吃藥?
強制住院的權力在誰的手上?

1997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8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
警察超前佈署 But 不夠 Not Enough
婦幼隊 + 少年隊 + 犯罪被害保護
保護大隊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在正義的天秤上
安全
人權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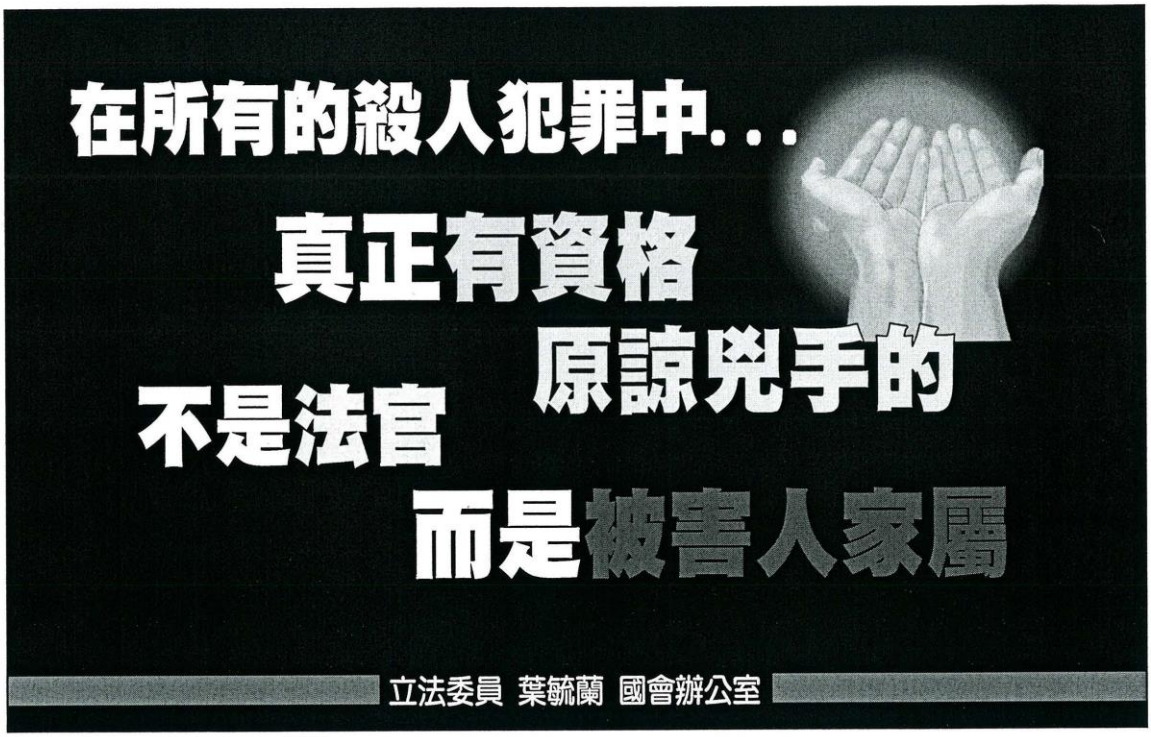
在所有的殺人犯罪中...
真正有資格
原諒兇手的
不是法官
而是被害人家屬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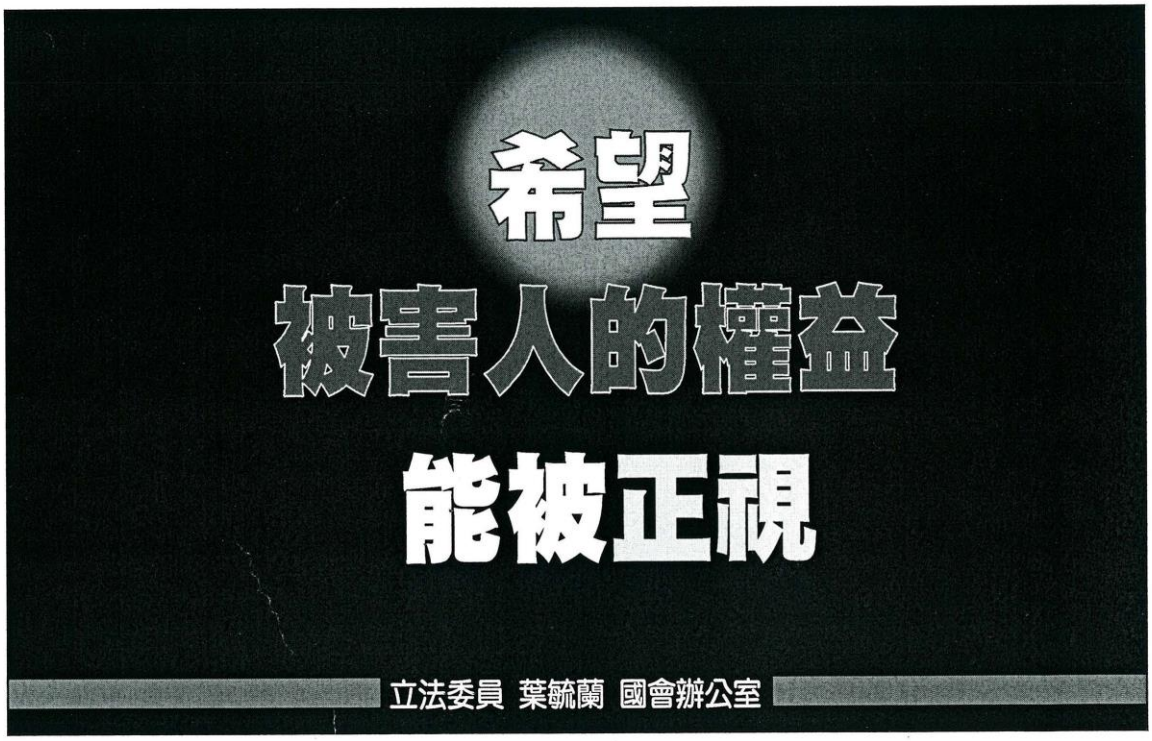
希望
被害人的權益
能被正視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鄭瑞隆教授書面意見：

「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書面意見

鄭瑞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一、 社會安全網問題出在哪裡？破洞需要如何修補？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目前對於保障受害家庭在過程中必須的經濟安全與心理支持提供的協助是否積極？「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與由國庫負擔的刑事補償經費，其預算資源與人力分配是否合理？

書面意見：

社會安全網是一個立意良善、目標高遠的偉大社會建設工程，中央政府主導性甚高，且需要直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透過充足預算編列、有效的預算執行、充足的專業人力、跨專業領域的部門合作、公私協力及統合、有效的監督及管理、滾動式彈性調整、足夠的專業後送機關或機構無縫配合，方能全面達成，建構真正有效能的社會安全網絡，承接當前台灣風險社會的各種個人生心理嚴重缺陷問題、家庭問題、社會問題，其這種問題交互影響產生的犯罪問題。

當前社會安全網最大問題在於預算之執行效能欠佳、專業人力未能充分到位、公私部門合作信心不足、人員流動頻繁、跨專業合作狀況不夠理想、執行直接服務人員能量及人力不足、實質問題解決效能不足、司法精神醫療後送處所嚴重缺乏等，使得社會安全網叫好不叫坐，有相當的空間有待改善。

改善之道，個人建議：

（一）應該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預算執行上依各自實際需求及特殊狀況更有彈性，讓預算發揮最大效能，核銷及核撥程序應更為簡化以減少業務人員的時間及能量負擔。

（二）勿將執行責任全往政府身上攬，應該讓私部門有更大的能量及活力，政府站在政策指導及監督執行的高度及層次，勿與民間社會福利或社工專業單位爭專業人力及專

業執行績效。

（三）對於當前重要的犯罪問題，例如毒品防治、性侵害防治、家暴（含親密暴力）防治、精神疾病犯罪預防及病犯矯正等，都需要以更宏觀的跨專業領域協同合作、共同規劃、合作執行，其統合及整合必須做得更完整及徹底，方能達效。

（四）應儘速建置適當醫療及安養收容處所，使足以收容及治療嚴重難治之精神疾病犯罪人、性侵害高再犯危險的年老或精神疾患犯罪人。

整個政府各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所提供的經濟安全支持及心理復健支持、司法訴訟權益保障等，都仍不足。許多對犯罪被害人補償的規定都要等到犯罪人判決定讞，對許多犯罪被害人而言，遲來的補償已經不是充分社會正義，是他（她）們血淚交織多少時日才得到的卑微安慰。被害人及家屬的身心靈都需深具同理心的照拂及療育，但當前針對犯罪被害人及騎家屬提供直接服務的專業社工師、社工員、心理師、精神醫療人員顯然不足，缺口甚大，各地檢署都有的司法保護中心，比較接近辦理業務性質的運作模式，無充足的各類專業人力對犯罪被害人本身其其家屬提供完整的個案專業服務，全程的陪伴及後續的追蹤，此皆有待大力改善。司法保護中心若要有好的作為，應該要首長充分重視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充分授權給社工及心理專業人員執行其專業直接服務、編列充足的預算，至少要讓社會大眾相信，政府對於犯罪被害人重視的程度，與對於犯罪受矯正人、更生人的權益維護，是衡平及相同的。

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撥充必須有更多元來源，額度需更能展現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有足夠重視的社會期待，甚至國家應訂定一次到位的合理基金規模，以三年就能到位的特別預算編列，讓基金充足可服務所有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往後再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各項撥充來源逐年補齊所需花費。

二、 關懷被害人的協助平台如何強化落實？機關間的橫向聯繫與協調分工是否完善？中央與地方的協力是否充足？

書面意見：

我國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在各地方的分會，職司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各項保護服務。除了金錢補償外，最重要的首推對犯罪被害人之身心復健、職業重建、就業輔導、家

庭評估及介入協助、整合各項所需社會資源協助解決被害人及其家庭的問題等。這些專業工作並非當前以極少數辦理業務的人力可以完成。

建議，犯保協會各地分會應該聘足夠量及足夠專業專責的社工人員、心理人員，並廣泛持續與精神醫療、教育、衛生、宗教等機關團體或專業個人結合，全面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所需的直接服務。各地檢署的司法保護或關懷中心也應調整服務內涵，對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與對犯罪更生人司法保護同等重視，投入相對應合理的預算及專業人力資源，如此，關懷犯罪被害人的平台及運作方能比當前更為落實。

三、 除對被害人的事後補償外，對於被害人的程序參與，諸如偵、審階段，被害人意見是否有足夠管道參與？

書面意見：對於犯罪被害人，特別是重大暴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等，於司法真查及審判階段，應有更多被害人及其家屬意見充分表達及述說的機會，且應讓負責偵查的檢察官及審判的法官能充分獲悉或聆聽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心聲，此制度應全面建立，而非依司法官之職權及個人選擇決定個案式處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因特殊的身心創傷，法庭外陳述屬於傳聞證據例外之原則，必須全面受到肯定，司法官應對犯罪被害人更具同理心及對性侵害犯罪本質有更專業及符合世界先進潮流的見解及思維，消弭司法人員對性侵害案件的迷思。

張鈞綸律師書面意見：

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發言提要

時代法律事務所 張鈞綸律師

一、社會安全網問題出在哪裡？破洞需要如何修補？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目前對於保障受害家庭在過程中必須的經濟安全與心理支持提供的協助是否積極？「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與由國庫負擔的刑事補償經費，其預算資源與人力分配是否合理？

民國 87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通過之後，隔年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為主要補償被害人以及保護被害人的法源根據和機構。除了「犯保法」，跟被害人保護相關的法令還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此外，針對特定類型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或措施有「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持續推動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113 保護專線」、「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

補償金是由被害人或遺屬向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署提出申請，可透過犯保協會協助辦理，經費來源來自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受刑人在監所勞動作業收入的部份金額、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或依法沒收或變賣的財產、緩起訴處分金提撥、以及其他捐款收入。

二、關懷被害人的協助平台如何強化落實？機關間的橫向聯繫與協調分工是否完善？中央與地方的協力是否充足？

犯保協會服務案件以犯罪並遭到起訴的案件之受害人為主，最後的判決結果並不會影響犯保協會提供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性侵或家暴被害人，通常會由主責單位進行保護（例如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移民署、性侵或家暴被害人為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犯保協會則協助延伸的服務，例如補償金申請、轉介心理諮商。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該如何完善？法務部主管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司法院主管的「刑事補償法」所提供被害人或其遺屬的補償是否已充足？為完善保護所有犯罪被害人，補償範圍是否還有擴大的可能性？

此處容有誤解，刑事補償法的適用對象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同，前者廣義的國家賠償。

「犯罪被害人」指的是因為刑事案件遭受身體傷害、殘障、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的人，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簡稱「犯保法」）定義，該法保障的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受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虐等犯罪事件而被害之本人。

常見之詐欺、背信、普通傷害、毀損、竊盜等刑事案件，以及因犯罪事件造成財產損失者雖然也是犯罪被害人，但不在「犯保法」保障範圍之內，也不屬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的範疇。

犯罪補償金分為三類：遺屬補償金（被害人死亡，由遺屬申請）、重傷補償金、性侵害補償金。重傷的被害人如果沒有意識或無法行動，可以委託代理人申請。

補償金的內容包括：醫療費、殯葬費、撫養金、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精神慰撫金。每項補償金都有其金額上限（例如撫養金最高不得超過一百萬、精神慰撫金最高不得超過四十萬），並不是實際可以領到的補償金金額，實際金額須經過各地檢署組成的「補償金審議委員會」審核、發給。遺屬申請補償金的順位為父母、配偶及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撫養費、精神慰撫金（直系血親個別都可以提出申請）、義務扶養費（被害人死亡的遺屬，如未成年子女、父母或配偶）等項目，遺屬可分別提出申請。

此外還有：主動訪視慰問、舉辦關懷活動。轉介安置收容、醫療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資源、社會救助等資源。調查協助：提供免費行文財稅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所得、財產狀況。安全保護：協助被害人向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提出協助以提供適當保護措施。生活重建：提供多元化課程、才藝班、子女臨時托育、技藝訓練補助或創業優惠貸款、獎學金等服務。信託管理：為未成年被害人遺屬代為信託管理補償金。緊急資助：協助生活困頓的被害人或遺屬提供急難救助及尋求社會資源。出具保證書：協助被害人及家屬向法院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

四、除對被害人的事後補償外，對於被害人的程序參與，諸如偵、審階段，被害人意見是否有足夠管道參與？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在不違反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亦不犧牲被告防禦權的前提下，真正在法庭上體現被害人的主體地位。修法重點如下：修復式正義（司法）：不把重點

置於社會控制或防衛，針對抽象的罪名，刑罰是因為犯罪行為人對被害人法益透過犯罪加以支配，而刑罰乃是表達社會對被害人的支持，使被害人得以從被支配的地位中解放（參見 George P. Fletcher, With Justice for Some, Victim's Right in Criminal Trial 中譯《暗夜的哭聲，被害者在刑事審判中的權利》第 6、10 章）與民事賠償的性質並不相同。

（一）修復式司法：根據新法第 248-條與第 271-4 條，檢察官與法官可以依被告及被害人的聲請，轉介適當機構進行修復。

（二）被害人保護：1.陪同。被害人受害後身心都亟需重建，在偵查與審理過程中都可能需要特定他人陪同在場，以協助穩定情緒並避免二次傷害。新增第 271-3 條，使陪同制度同樣適用於審判程序。2.隔離：基保障被害人隱私以維護其尊嚴，本次新法規定偵查與審理程序期間，檢察官與法官得視被害人身心狀況與案件情節，採用遮蔽屏風等其他方式將被害人與其他人隔離，避免增加被害人的心理負擔及二次傷害。

（三）被害人主體地位提升：1.聲請參與：新法第 455-38 條規定，被害人及其親屬，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可以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並可以隨時選任訴訟代理人，若為多個參與人，則可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2.檢閱卷宗: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獲得法院准許後，為使訴訟參與人充分了解案件進行程度並充分與檢察官溝通、了解檢察官的訴訟策略，新法第 445-42 條 賦予了訴訟參與人檢閱卷證的權利，但若卷宗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等情況，法院可以限制卷宗的檢閱。3.表達意見：檢察官作為國家公益代理人，在法律上仍有需要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處一律注意的義務，與被害人及其家屬的立場仍然有所不同，因此新法賦予了訴訟參與人在準備程序、證據調查與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機會。

另參考：歐盟「受害人權利指令」

歐盟在 2012 年批准「受害人權利指令」（Victims' Rights Directive），2015 年生效，該指令要求歐盟國家在三年內將其內國法化。有漂亮的法律條文仍不夠，法律的實施才是最重要的事

情。「受害人權利指令」是提供給歐盟國家對於被害人的最低權利保障標準，其目的是要清楚認定被害人角色與需求，確保被害人在相關過程中受到尊重，對他們的需求要有敏感度，也能讓他們獲得相關資訊及專業化的對待，且絕對不能有歧視，不論被害人的國籍，都是一體適用。

受害人權利指令定義的被害人，涵蓋層面非常廣，在這個定義下，因為任何種類的犯罪而直接受到衝擊或傷害的，不管是經濟上、心理上、身體上、情緒上等受到傷害的都是被害人，其家屬也在保護範圍內。根據該指令的原則，被害人應該被保障的權利例舉如下：

資訊權、知情權：包括了解案情、訴訟程序的權利，尤其當被害人是兒童、視障者或外籍人士時，相關單位就必須使用他們可以理解的方式或語言讓他們理解跟案件相關的訊息，並且讓他們可以適當表達意見。

獲得支持服務的權利：根據被害人本身的特殊性或需求，提供服務。這樣的支持服務可以是由公家單位提供，也可以由民間團體操作。

參與訴訟的權利：保障被害人參與訴訟過程的權利，包括他們在審訊時表達意見的權利。

針對被害人個別需求進行特別評估：並非每個被害人的需求都一樣，因此必須進行個別評估，才能提供特別的保護措施。

避免再度傷害：保障被害人的隱私權、保持敏感度。針對脆弱或易再次受傷的個案，提供特殊協助或保護。

一般保護措施 ：避免與加害者接觸、減少面談次數、時間、醫療檢查等。

特殊保護：面談錄影或錄音、避免與加害者接觸、 避免不必要的訊問、隱私的保護等。

黃翠紋系主任書面意見：

「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

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社會安全網問題出在哪裡？破洞需要如何修補？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目前對於保障受害家庭在過程中必須的經濟安全與心理支持提供的協助是否積極？「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與由國庫負擔的刑事補償經費，其預算資源與人力分配是否合理？

(一)1.「社會安全網」涉及複雜的網絡關係，更跨領域處理健康、教育、社會問題，而國內外研究的取向多從勞動市場、社會福利、心理衛生等方面探討，透過建構社會安全網的概念，建全社會保險制度、社會救助制度及就業市場結構等方向，避免衍生其他有關健康、教育、糧食與就業等社會問題。2.探究國際間有關「社會安全網」概念，源自 1997 年 7 月東亞金融危機爆發，「大量失業潮」成為各國首當其衝的重要公共政策課題。APEC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通過由韓國及泰國共同提議成立「社會安全網任務小組」，2002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於韓國漢城市舉行 APEC 加強社會安全網第一次國際會議。3.近年來，我國政府亦在兒少、婦女、老人、身障者、新移民等領域陸續建構相關的社會安全網。而在近年來，更因無差別殺人案件，尤其小燈泡被害案件引起社會大眾以及政府的重視，而推動社會安全網實施計畫。

(二) 要將建立社會安全網的理念落實到實際運作的層面上，事實上相當不容易。除了需要有明確的網絡建構核心目標外，更由於來自不同單位的人員有不同的工作哲學和訓練背景，要將專業人員聚集在一起，組成合作團隊往往備受挑戰，尤其要克服不同單位的本位主義，備受挑戰。

(三)1.只要有犯罪，就有被害人。犯罪被害人的範圍：無論犯罪者是否被查明，逮捕，起訴或定罪，無論犯罪者與被害人之間的家庭關係如何，均可視為受害人。「被害人」一詞還可能包括被害人的直系親屬或因為協助被害人而而受害的人。2.若從暴力犯罪被害而言，我國除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外，更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人口犯罪防治法等被害人保護特別法。各有不同的主管機關。3.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被害人保護工作起步相當晚，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皆各自努力，雖各縣市有

差異，但相較於 20 年前已進步許多，但各自存在不同的問題。

二、關懷被害人的協助平台如何強化落實？機關間的橫向聯繫與協調分工是否完善？中央與地方的協力是否充足？

(一)目前有關被害人協助，依照各不同法規，建置不同的協助網絡。若觀察各主管機關，則必須給於高度的肯定。

(二) 機關間的橫向聯繫與協調分工，則有強化。至於中央與地方的協力，則不同案件以及不同機關存在差異。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該如何完善? 法務部主管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司法院主管的「刑事補償法」所提供被害人或其遺屬的補償是否已充足？為完善保護所有犯罪被害人，補償範圍是否還有擴大的可能性？

四、除對被害人的事後補償外，對於被害人的程序參與，諸如偵、審階段，被害人意見是否有足夠管道參與？

(一)犯罪被害人的權利包括：1. 獲得同理和尊重他們的尊嚴 2. 知的權利 3. 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的保護 4. 避免重複被害 5. 損害獲得補償，以及，6. 參與犯罪處理程序。

(二)政府應有的責任包括：1. 建立並擴大國家賠償被害人基金 2. 建構解決爭端的非法律訴訟處理機制 3. 提供被害人必要的物質，醫療，心理和社會協助 4. 在刑事司法各流程提供適當協助 5. 司法、警察、醫療、社工和其他有關人員應接受培訓 6. 應特別注意有特殊需求的被害人 7. 應定期審查現有立法和做法。顯然我國現階段有關被害人權利保障，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
報告人:黃翠紋

報告內容
社會安全網的源起
社會安全網存在的問題
犯罪被害人的權利
政府應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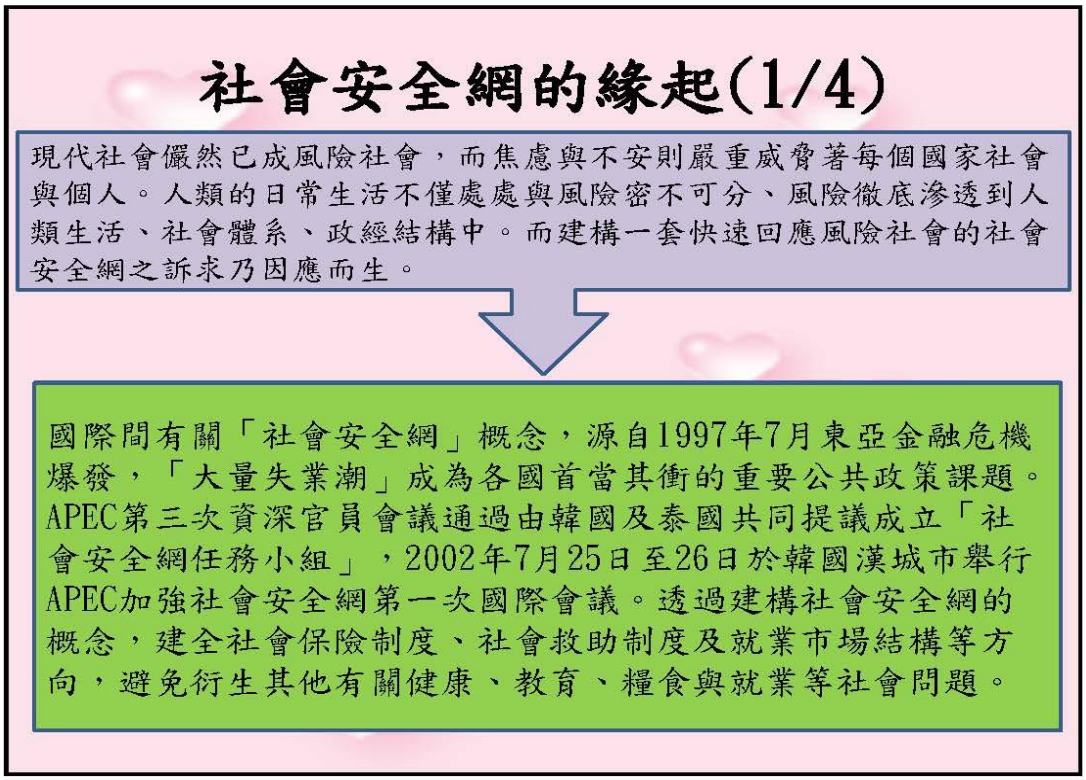
社會安全網的緣起(1/4)
現代社會儼然已成風險社會，而焦慮與不安則嚴重威脅著每個國家社會與個人。人類的日常生活不僅處處與風險密不可分、風險徹底滲透到人類生活、社會體系、政經結構中。而建構一套快速回應風險社會的社會安全網之訴求乃因應而生。
國際間有關「社會安全網」概念，源自1997年7月東亞金融危機爆發，「大量失業潮」成為各國首當其衝的重要公共政策課題。APEC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通過由韓國及泰國共同提議成立「社會安全網任務小組」，2002年7月25日至26日於韓國漢城市舉行APEC加強社會安全網第一次國際會議。透過建構社會安全網的概念，建全社會保險制度、社會救助制度及就業市場結構等方向，避免衍生其他有關健康、教育、糧食與就業等社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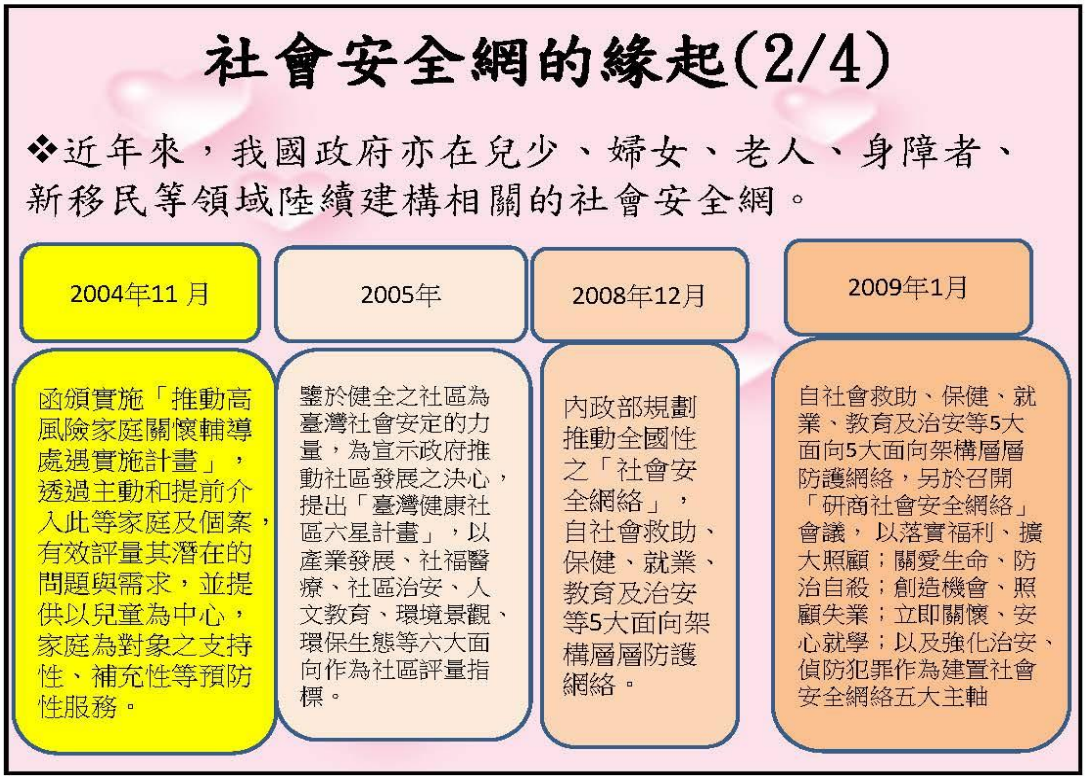
社會安全網的緣起(2/4)
❖近年來，我國政府亦在兒少、婦女、老人、身障者、新移民等領域陸續建構相關的社會安全網。
2004年11 月
函頒實施「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透過主動和提前介入此等家庭及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
2005年
鑒於健全之社區為臺灣社會安定的力量，為宣示政府推動社區發展之決心，提出「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評量指標。
2008年12月
內政部規劃推動全國性之「社會安全網絡」，自社會救助、保健、就業、教育及治安等5大面向架構層層防護網絡。
2009年1月
自社會救助、保健、就業、教育及治安等5大面向5大面向架構層層防護網絡，另於召開「研商社會安全網絡」會議，以落實福利、擴大照顧；關愛生命、防治自殺；創造機會、照顧失業；立即關懷、安心就學；以及強化治安、偵防犯罪作為建置社會安全網絡五大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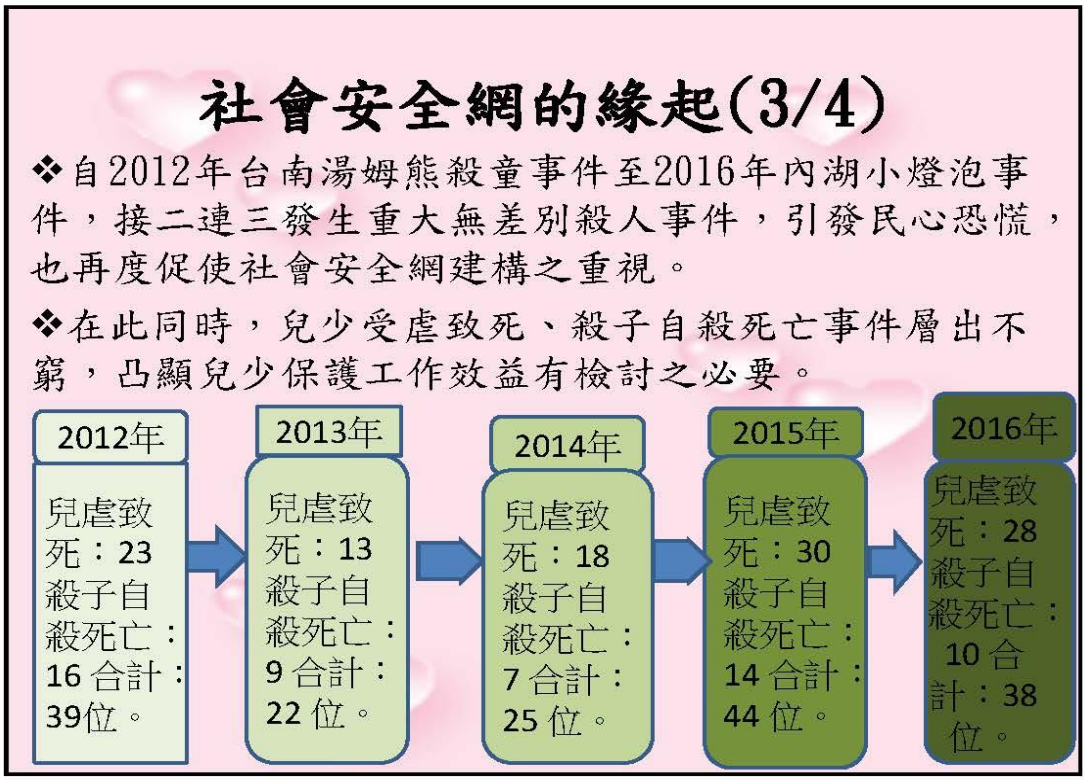
社會安全網的緣起(3/4)
❖自2012年台南湯姆熊殺童事件至2016年內湖小燈泡事件，接二連三發生重大無差別殺人事件，引發民心恐慌，也再度促使社會安全網建構之重視。
❖在此同時，兒少受虐致死、殺子自殺死亡事件層出不窮，凸顯兒少保護工作效益有檢討之必要。
2012年
兒虐致死：23 殺子自殺死亡：16 合計：39位。
2013年
兒虐致死：13 殺子自殺死亡：9 合計：22 位。
2014年
兒虐致死：18 殺子自殺死亡：7 合計：25 位。
2015年
兒虐致死：30 殺子自殺死亡：14 合計：44 位。
2016年
兒虐致死：28 殺子自殺死亡：10 合計：38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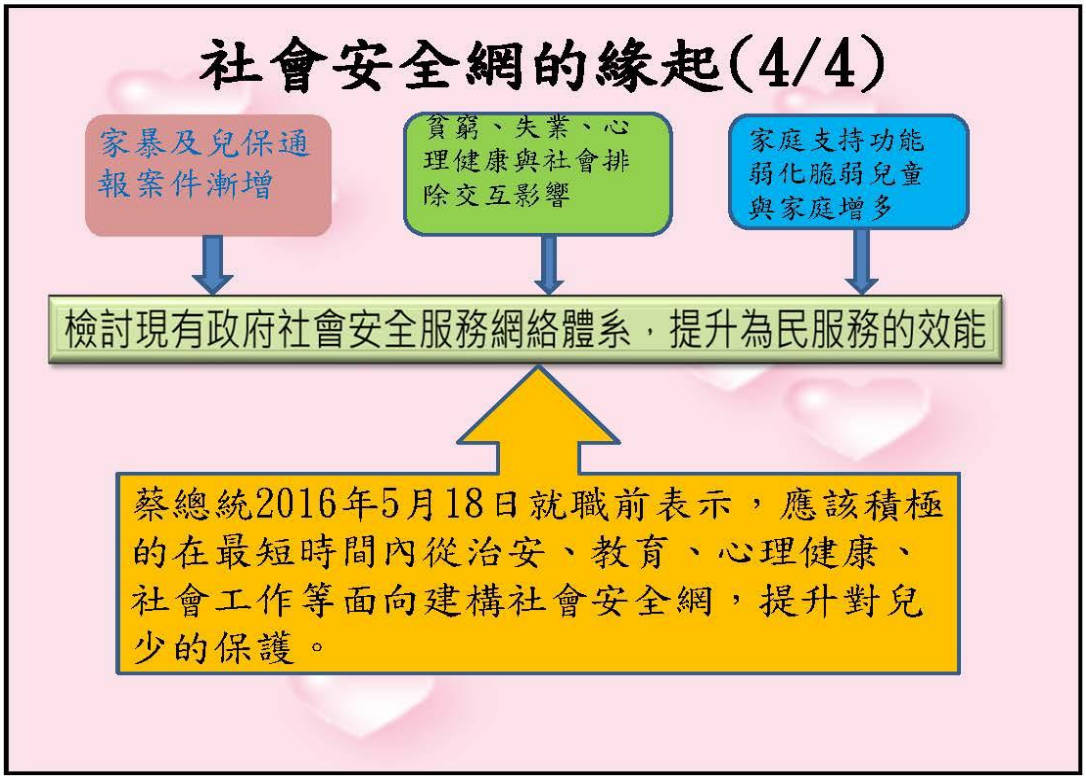
社會安全網的緣起(4/4)
家暴及兒保通報案件漸增
貧窮、失業、心理健康與社會排除交互影響
家庭支持功能弱化脆弱兒童與家庭增多
檢討現有政府社會安全服務網絡體系，提升為民服務的效能
蔡總統2016年5月18日就職前表示，應該積極的在最短時間內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面向建構社會安全網，提升對兒少的保護。

社會安全網存在問題(1/2)

一、需要有明確的網絡建構核心目標

二、來自不同單位的人員有不同的工作哲學和訓練背景，要將專業人員聚集在一起，組成合作團隊往往備受挑戰，尤其要克服不同單位的本位主義，備受挑戰。

社會安全網存在問題(2/2)

※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被害人保護工作起步相當晚，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皆各自努力，雖各縣市有差異，但相較於20年前已進步許多，但仍各自存在不同的問題。

※目前有關被害人協助，依照各不同法規，建置不同的協助網絡。若觀察各主管機關，則必須給於高度的肯定。

※機關間的橫向聯繫與協調分工，則有強化。至於中央與地方的協力，則不同案件以及不同機關存在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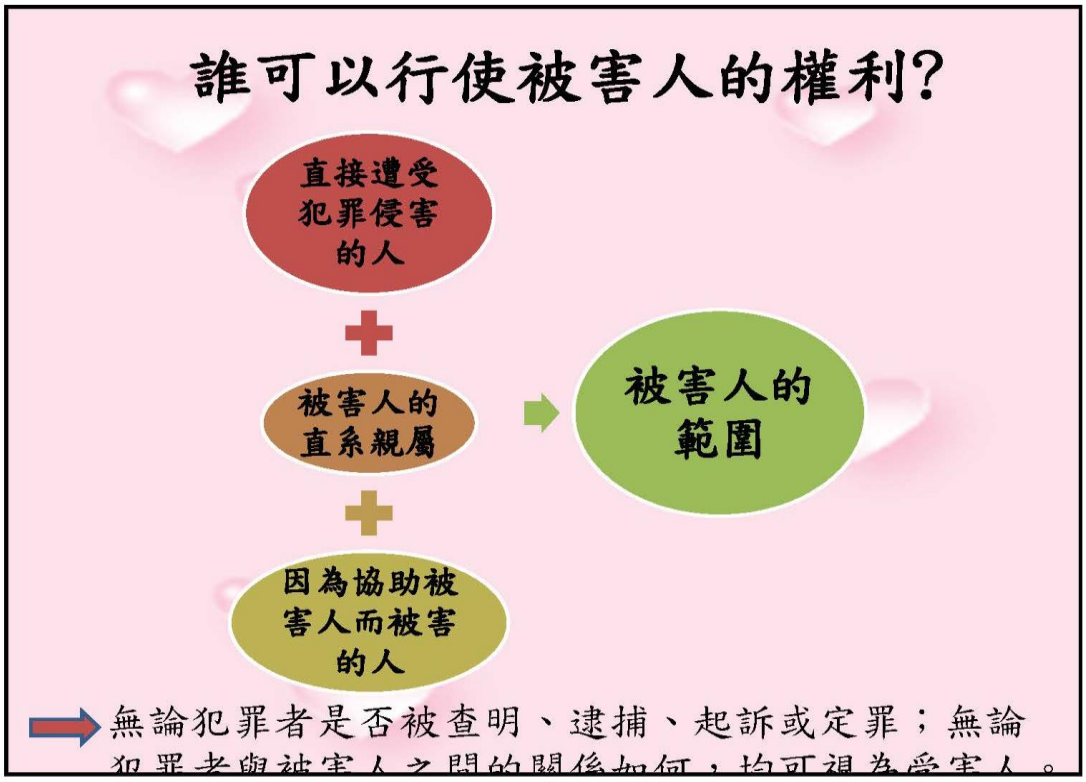
誰可以行使被害人的權利?
直接遭受犯罪侵害的人
被害人的直系親屬
因為協助被害人而被害的人
被害人的範圍
無論犯罪者是否被查明、逮捕、起訴或定罪；無論

犯罪被害人的權利
獲得同理和尊重他們的尊嚴
參與犯罪處理程序
損害能夠透過迅速、公平並易於獲得的程序補救
犯罪被害人的權利
損害獲得補償
知的權利
避免重複被害
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的保護

政府應承擔的責任
建立並擴大國家賠償被害人基金
應定期審查現有立法和做法
建構解決爭端的非法律訴訟處理機制
政府應有的責任
應特別注意有特殊需求的被害人
提供被害人必要的物質，醫療，心理和社會協助
司法、警察、醫療、社工和其他有關人員應接受培訓
在刑事司法各流程提供適當協助

陳怡成副理事長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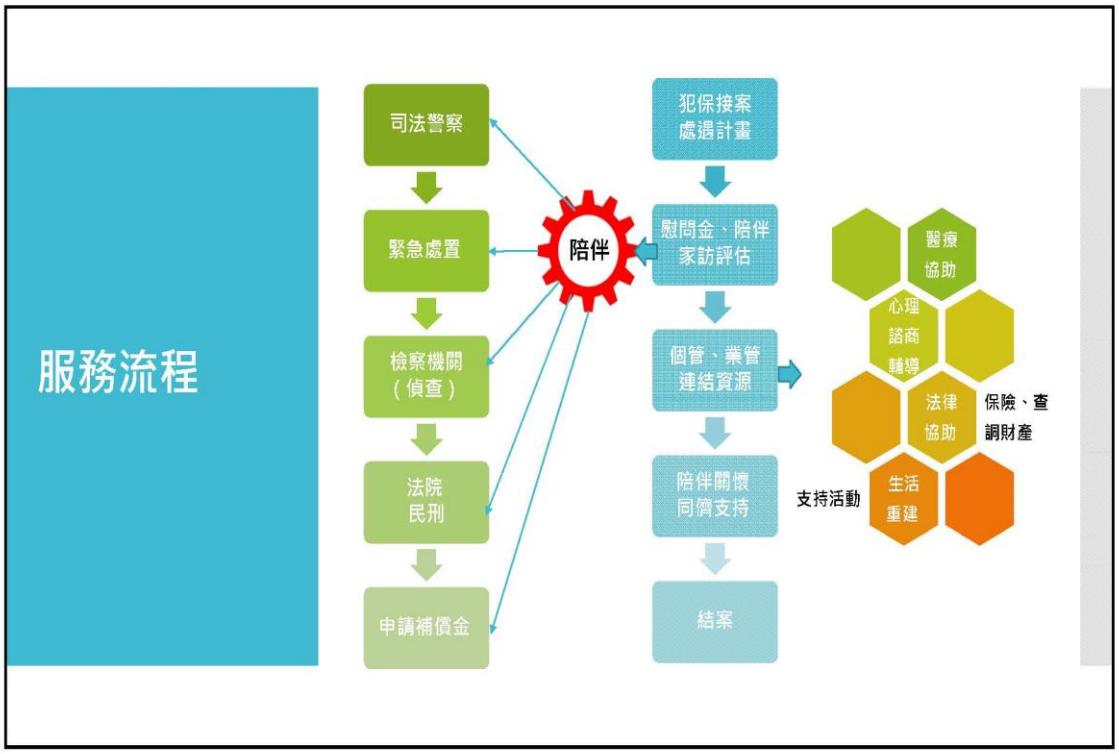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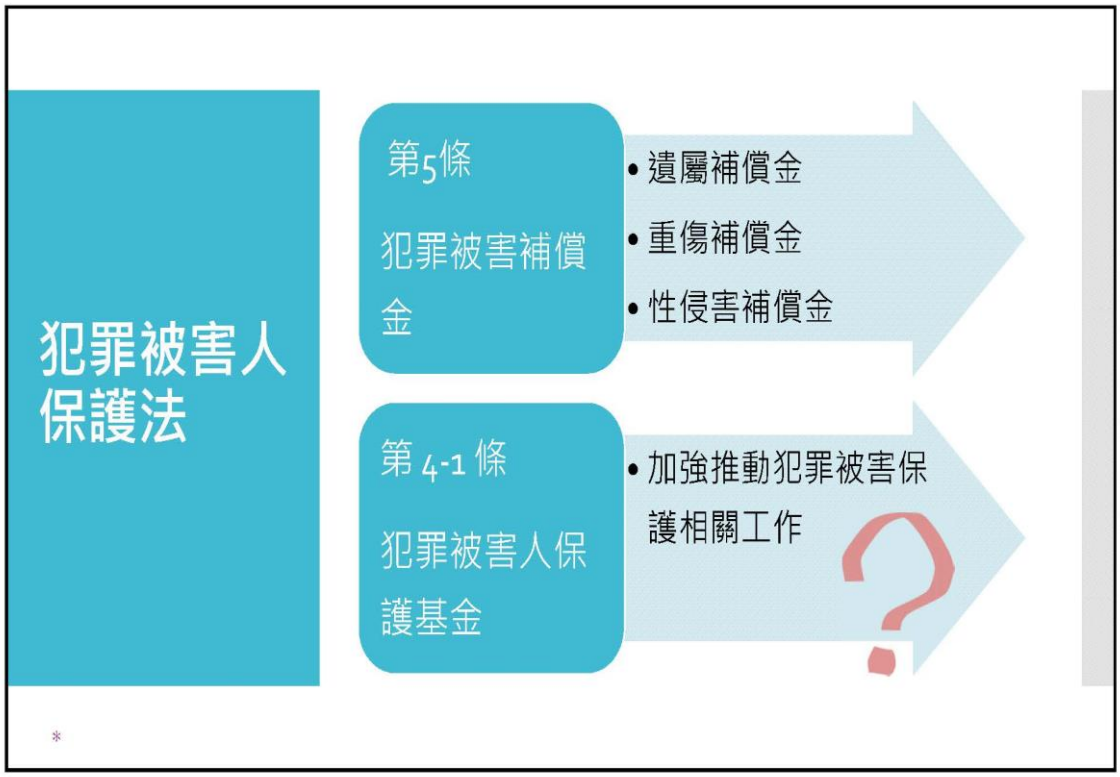

補償金沿革

表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制度」立法沿革

年度	申請資格	補償內容	經費來源	扣減規定
2002 年			1-增訂「檢察署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及「財產調查」。2-增訂「向加害人行使假扣押」	增訂「補償審議委員會向被害人請求返還補償金之決定」得為執行名義與強制執行
2009 年	增列「性侵害」被害人	增設「精神撫慰金」	增訂「法務部得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	
2011 年	增列「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			
2013 年		1-增設「扶助金」。2-殯葬費 20 萬元內得不檢具憑據		刪除社會保險應自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
2015 年*	此次修法對補償制度並無實質影響			

註：* 前五次條文（修正）公布與施行皆在同一年度（分別是 1998、2002、2009、2011、2013 年），唯 2015 年的修正條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始正式施行。

補償金的民怨

2017年新收1,378件，終結件數有1,352件，決定補償件數有710件（占52.51%），平均每件補償69萬9,848元，每人補償53萬1,435元，

暫時補償金件數一直不多。

- **現行補償金規定上限**
- **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醫療費40萬元、殯葬費30萬元、法定扶養費10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
- **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醫療費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0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
- **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醫療費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0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
- **暫時補償金**-有醫療、殯葬支出之急迫需要者，最高金額不超過40萬元。
- **扶助金**（支付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後死亡之遺屬）-20萬元。

補償金的民怨

*不能即時

近6年終結案件中，在3個月內審結完畢者僅占22.41%~32.41%，

近6年終結案件中，在一年以上審結完畢者占10.26%~19.43%，逐年上升

表 1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情形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犯罪被害補償金							
新收案件	853	1,032	1,144	1,199	1,284	1,330	1,37
終結案件	849	935	1,032	1,196	1,073	1,178	1,35
決定補償件數	342	434	512	588	490	552	710
決定補償人數	434	505	650	751	588	652	935
金額	149,573	177,352	243,241	330,961	254,860	350,698	496,8
暫時補償金							
新收案件	5	7	13	4	5	3	8
終結案件	2	9	8	6	9	2	3
決定補償件數	-	1	-	2	2	1	-
金額	-	579	-	823	272	200	-
返還補償金							
決定應返還件數	22	16	16	23	12	21	12
金額	6,907	3,434	7,216	6,417	3,814	12,939	7,36

註：單位：件、人、千元。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補償金的民怨

*代償性質

扣除及返還條款

追償條款

- 對於其被害有可歸責的事由、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得不予補償或僅補償其損失之一部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0條）。
- 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均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加以減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1條）。
-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 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
- 金額內返還之。
- 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
-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
- 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3條）。。

國家資源分配正義

家暴性侵服務

- 沈慶鴻、王珮玲（2018）分析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地方政府社福考核資料」指出，
- 以2016年為例，全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保護性服務使用的總經費合計為15.7億元，成人保護社工（含性侵害、親密關係暴力與老人保護）總數為1,160人；
- 行政院下設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平均服務期間3-6個月

犯罪被害人保護

-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
- 總會專任工作人員10人，全國22個分會目前聘有55名專任人員以及108名兼任人員以及1千餘名保護志工
- 協會108年度總經費預算共1億9,429萬2千元，其中業務及管理費用57.8%，保護費用42.2%。
- 自1999~2010年，各分會開案數逐年增加至2882人之高峰（2010年），之後逐年下降至2017年之1916人。歷年均以死亡案件為最大宗。
- 服務人次觀之，在1999至2010年間逐年增加並達到106,827人次高峰，之後亦逐年減少。
- 沒基金，緩起訴金不穩定
- 平均服務期間3.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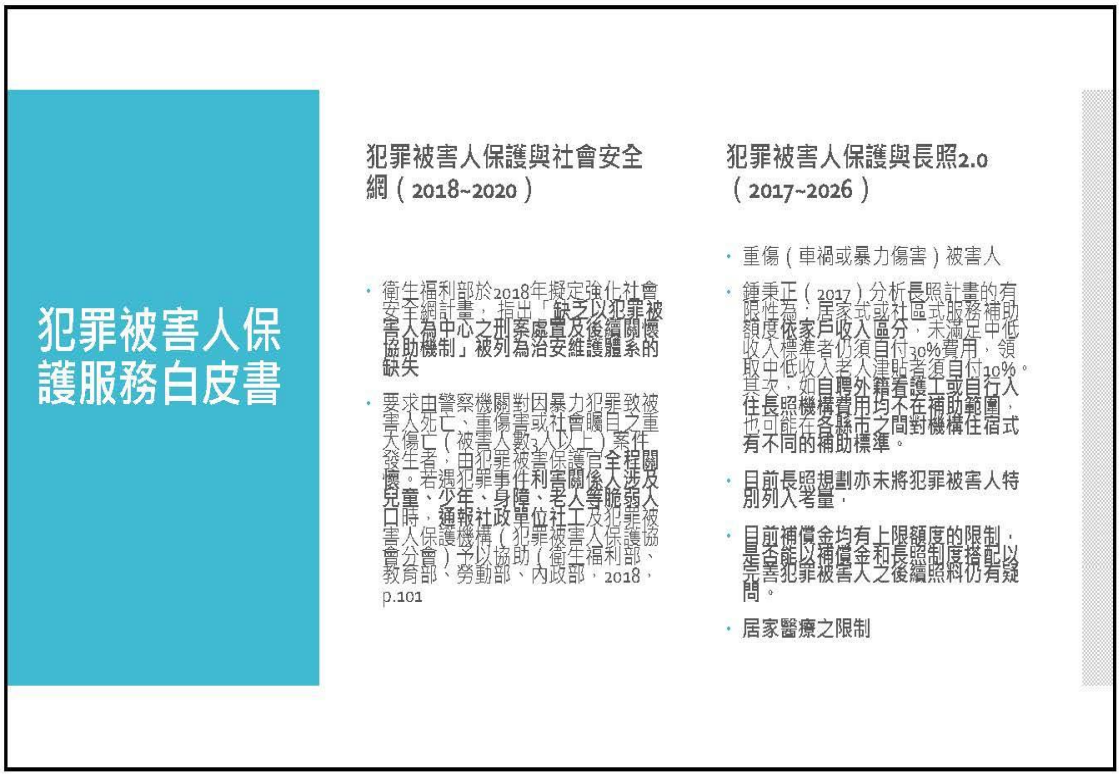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
犯罪被害人保護與社會安全網（2018~2020）
衛生福利部於2018年擬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指出「缺乏以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機制」被列為治安維護體系的缺失
要求由警察機關對因暴力犯罪致被害人死亡、重傷害或社會矚目之重大傷生者，由犯罪被害保護官全程關懷及通報社政單位社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予以協助（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2018，p.101
犯罪被害人保護與長照2.0（2017~2026）
重傷（車禍或暴力傷害）被害人
鍾秉正（2017）分析長照計畫的有限性為：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補助額度依家戶收入區分，未滿足中低收入標準者仍須自付30%費用，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者須自付10%。其次，如自聘外籍看護工或自行入住長照機構費用均不在補助範圍，也可能在各縣市之間對機構住宿式有不同的補助標準。
目前長照規劃亦未將犯罪被害人特別列入考量，
目前補償金均有上限額度的限制，是否能以補償金和長照制度搭配以完善犯罪被害人之後續照料仍有疑問。
居家醫療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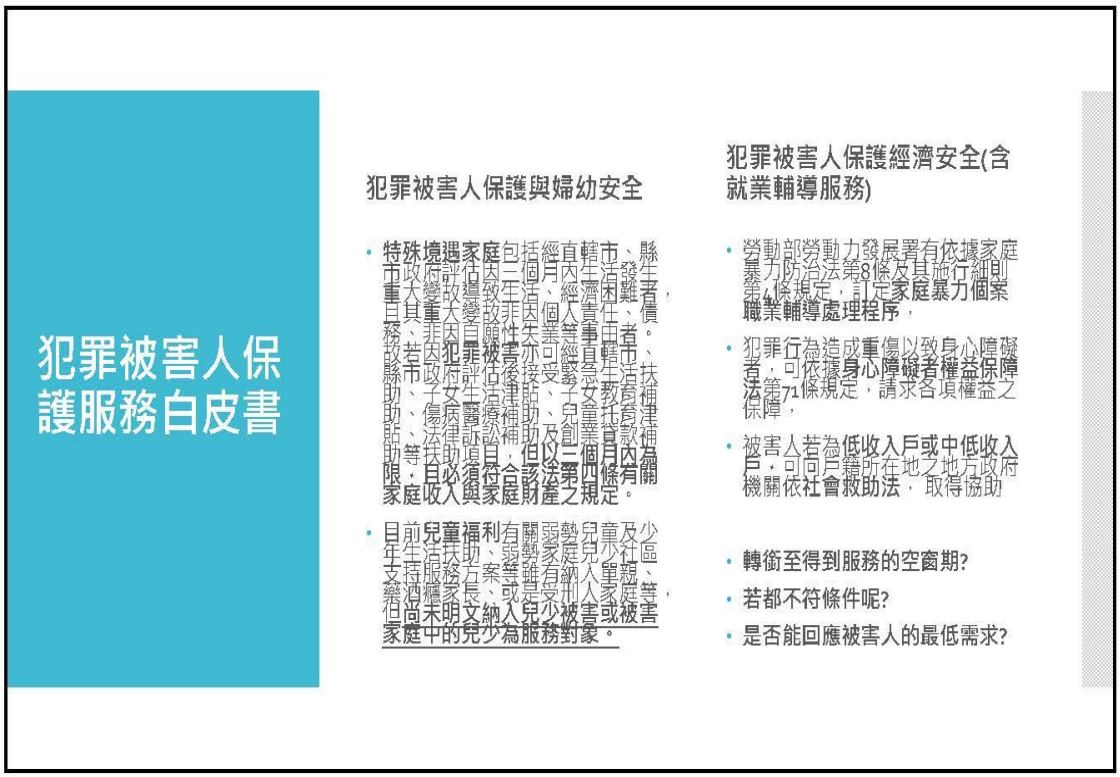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
犯罪被害人保護與婦幼安全
特殊境遇家庭包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年內致生活發生重大變故或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者。
目前兒童福利有關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社區式服務方案等雖有納入家庭、等，但尚未明文納入兒少被害或被害家庭中的兒少為服務對象。
犯罪被害人保護經濟安全(含就業輔導服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訂定家庭暴力個案職業輔導處理程序，
犯罪行為造成重傷以致身心障礙者，可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規定，請求各項權益之保障，
被害人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可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機關依社會救助法，取得協助
轉銜至得到服務的空窗期?
若都不符條件呢?
是否能回應被害人的最低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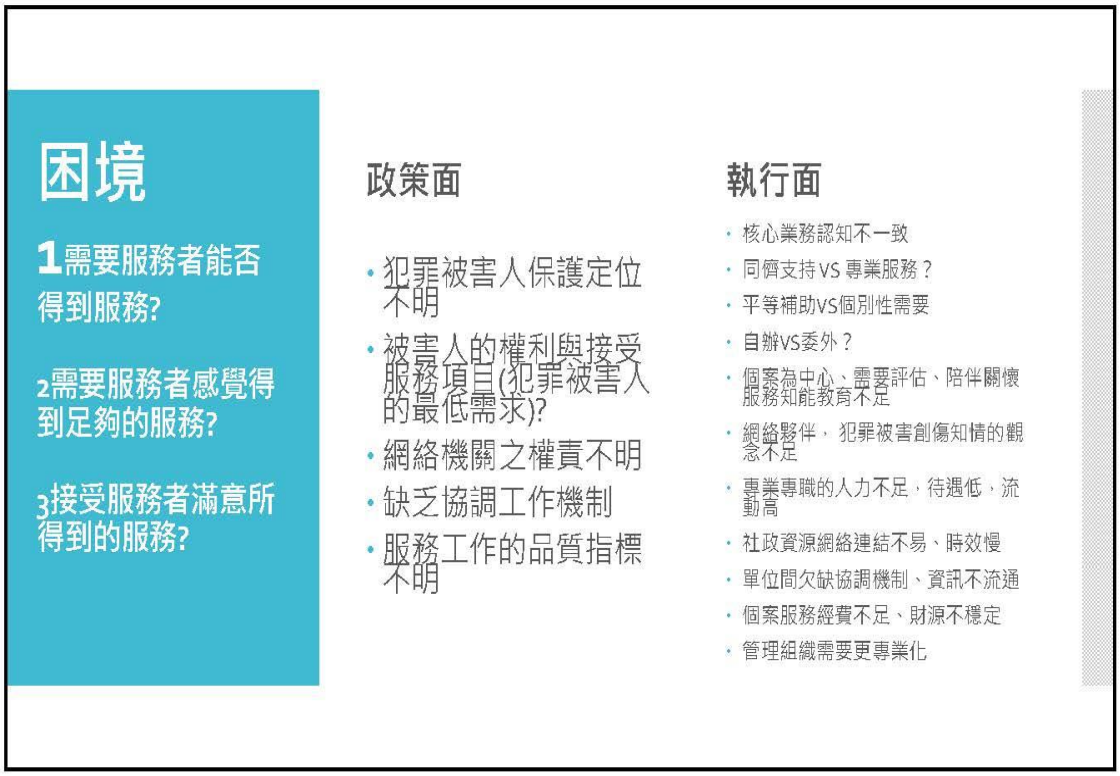
困境
1需要服務者能否得到服務?
2需要服務者感覺得到足夠的服務?
3接受服務者滿意所得到的服務?
政策面
犯罪被害人保護定位不明
被害人的權利與接受服務項目(犯罪被害人的最低需求)?
網絡機關之權責不明
缺乏協調工作機制
服務工作的品質指標不明
執行面
核心業務認知不一致
同儕支持VS 專業服務？
平等補助VS個別性需要
自辦VS委外？
個案為中心、需要評估、陪伴關懷服務知能教育不足
網絡夥伴，犯罪被害創傷知情的觀念不足
專業專職的人力不足，待遇低，流動高
社政資源網絡連結不易、時效慢
單位間欠缺協調機制、資訊不流通
個案服務經費不足、財源不穩定
管理組織需要更專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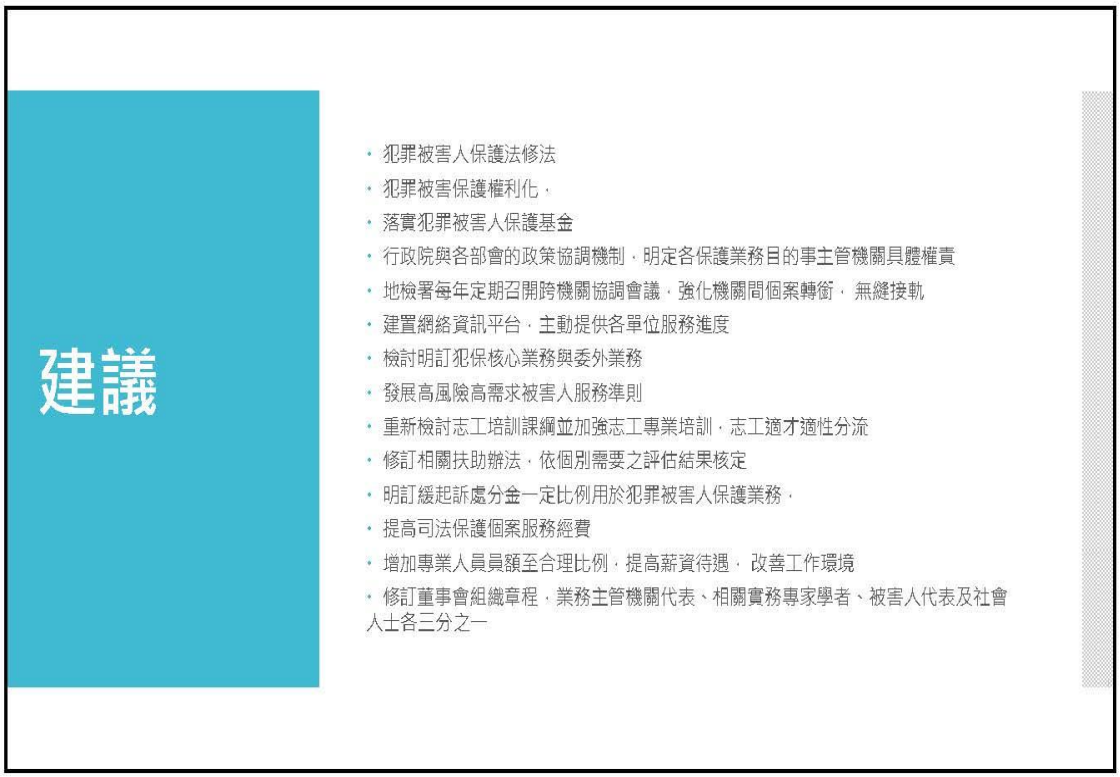
建議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
犯罪被害保護權利化，
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
行政院與各部會的政策協調機制，明定各保護業務目的事主管機關具體權責
地檢署每年定期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強化機關間個案轉銜，無縫接軌
建置網絡資訊平台，主動提供各單位服務進度
檢討明訂犯保核心業務與委外業務
發展高風險高需求被害人服務準則
重新檢討志工培訓課綱並加強志工專業培訓，志工適才適性分流
修訂相關扶助辦法，依個別需要之評估結果核定
明訂緩起訴處分金一定比例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提高司法保護個案服務經費
增加專業人員員額至合理比例，提高薪資待遇，改善工作環境
修訂董事會組織章程，業務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實務專家學者、被害人代表及社會人士各三分之一

徐承蔭副主任委員書面意見：

當天堂已撤守？

論我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以調查證據聲請權及上訴權為中心

目　錄

壹、　前言

貳、　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程序中之地位及權利

一、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程序中之發展歷程

二、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程序中之訴訟參與

參、　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一、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制度概況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三、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調查證據聲請權及上訴權

肆、　代結語—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困境？

參考文獻

徐承蔭*

2020 年 05 月 26 日

*田豐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本文為個人從事司法實務所見問題，屬個人意見陳情，俾司法改革及犯罪被害人權益，恭請 卓參。
聯絡方式：電話(04)2260-6030

壹、 前言

犯罪與刑罰，古即有之，淵遠流長。歐洲近代較早時期之刑事程序，建構於對犯罪嫌疑被告之國家刑罰權，以檢察官進行犯罪訴追，是以在此背景下，很自然且合於邏輯的，便係那位即使被證明有罪之犯罪者，無可避免地成為關注之焦點。循此而論，在傳統刑法理論，便認為國家將犯罪被害人視為「客體」，蓋若被告認罪或證據充分之情況下，刑事程序之進行，便無需犯罪被害人。相反地說，倘若證據不充分，若有必要，亦可違反犯罪被害人之意願，使其證述，不管是檢察官、辯護人或法院之詰問或訊問[1]。質言之，傳統刑事訴訟將犯罪被害人當作「客體[2]」，亦即定位在「國家與犯罪行為人之基本衝突」（Grundkonflikt “Staat gegen Täter”）[3]。

在日本，關於犯罪被害人之法理論據，學者認為係本於日本憲法第 13 條[4]規定：「全體國民，作為獨一個體受到尊重。對於國民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的權利，如未違反公共福祉、立法及其他國家行為，應予以最大限度之尊重。」亦即，幸福追求乃全人類共通之基本欲求，而犯罪乃否定人格存在或侵害人格尊嚴。因之，有關犯罪被害人獲得援助之權利，則應理解為憲法上幸福追求權之一環。[5]

在國內，近年來，對於犯罪嫌疑人之冤獄議題，檢討不斷，隨之而來，當然直接影響，首當其衝的，便是犯罪被害人之議題。而學者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發展，著自職權進行主義至當事人進行主義，乃至於被告之人權保障，關於犯罪被害人在刑事之地位，並不受到重視[6]。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之地位，是否已過於傾向保護被告而忽略犯罪被害人之權利？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也是維護每一個人之基本人權，象徵司法公平正

---

[1] 盧映潔，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德國法中的發展—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為探討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4 卷第 3 期，頁 166-167，2005 年 5 月。

[2] 「犯罪被害人」甚至有時候還必須是「證人」。亦即，以本文作者刑事訴訟實務經驗為例，曾有一刑事案件，案由為擄人勒贖，因被告抗辯之故，致使法院傳訊被害人為證人，被害人因故未到庭，嗣法院「依法拘提」該證人即犯罪被害人到場，讓人印象深刻。這是犯罪被害人第二次被妨害自由。當然，只不過第二次妨害自由—在法律上是「合法的」。

[3]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成年刑法與少年刑法之現狀分析與改革構想，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88，2008 年 11 月。

[4] 日本国憲法第 13 条：「すすべて国民は、個人として尊重される。生命、自由及び幸福追求に対する国民の権利については、公共の福祉に反しない限り、立法その他の国政の上で、最大の尊重を必要とする。」日本《憲法》第 13 條，E-Gov 電子政府法令檢索，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1CONSTITUTION&openerCode=1(visited May.4,2018)

[5] 林裕順，刑事程序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以被害人保護、訴訟參加為中心，基本人權與司法改革，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353-354，2010 年 10 月。

[6] 同註 1，頁 254。

義的天秤，同樣應受保護的不同價值，在天秤上亦應維持在水平水位，過度向一方傾斜都是不公平的[7]。

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亦積極就刑事訴訟之各項議題，不斷研究，進行政策規劃、政策形成及政策評估，又廣為召開諮商會議，乃至於公聽會議，不一而足。就此公共事務之殷勉不懈，值得人民鼓勵嘉許，給予肯定—掌聲不間斷，國家才會讚！

因之，司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就《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予以公布，復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假司法院 3 樓大禮堂召開「公聽會」，再於同年 3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8]表示：「司法院第 166 次院會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條文」，嗣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總統府復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這「含苞待放」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是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被害人制度的一個里程碑。

然則，「評論來自於期待」。本文作者，身為執業律師，近年來因緣際會接觸刑事案件，適對於「犯罪被害人」議題，頗感興趣，近期閱讀關於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相關文獻，並有幸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席司法院前揭公聽會，並忝文《當天堂已撤守？—論我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及司法院之修正草案》。而日昨，本人受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指派，就某知名重大刑事案件之犯罪被害人家屬，提供法律協助，而擔任告訴代理人，該案卷證高達 22 餘宗，而係本已刑事確定之案件，因「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聲請再審。此時此刻，犯罪被害人家屬「情何以堪」，在刑事審理過程中，固然法院、檢察官，乃至於辯護人，給予「訴訟照料」。刑事或許「毋枉毋縱」，也或許毋寧是「證據裁判原則」的實踐，國家應有「自我除錯之道德勇氣」。然則，這案件也揭露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一個不能說的秘密—「當檢察官本於客觀性義務而為被告利益進行訴訟時，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如何自處與因應？」除「陳述意見權」與「在場權」外，犯罪被害人有何權利得以行使？「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此時此刻，或堪認係我國《刑事訴訟法》制度設計之法律漏洞。

---

[7] 林坤賢，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學術研討會後之心得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80，2017 年 10 月。

[8] 司法院刑事廳，司法院第 166 次院會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條文新聞稿，司法院，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20895&flag=1&regi=1&key=%B3Q%AE%60%A4H&MuchInfo=&courtid=(visited May.5,2018)。

這不禁讓我們再度反思：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犯罪被害人之地位究竟為何？伊之地位反覆思辨確立後，始能循而思考，犯罪被害人之權利可以有何？

對於我國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關於犯罪被害人即訴訟參與人在刑事訴訟中所具有的權利，立法美意，值得讚賞，但「既期待又受傷害」的感受，正是本文此時此刻的心境。

準此以言，本文將扼要介紹「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程序中之地位及權利」，就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程序中之發展歷程，予以扼要介紹，再簡要說明德國[9]刑事訴訟法中之「訴訟參與[10]」（Nebenklage）。再進而介紹「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亦即先說明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制度概況，再扼要介紹我國 2020 年 1 月 8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所建構「訴訟參與」制度，再就本文作者認有再事研求之處「調查證據聲請權」及「上訴權」，予以討論。文末，本文並提出認為所謂「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之扼要意見，俾以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之制度設計，更為完整—解決實務上運作所生問題。

貳、　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程序中之地位及權利

一、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程序中之發展歷程

首先，關於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程序中之發展歷程，其制度變遷與演進，概分為幾個時期：

(一)1986 年《被害人保護法》（Opferschutzgesetz）通過前：值此期間，最著名的第一部正式提及犯罪被害人之德國法律，即係該國於 1976 年 5 月生效《被害人補償法》，此法之目的為，如被害人或遺族無法經由其他方式（尤指犯罪行為人）獲得協助與損害照顧時，由國家互助團體提供扶助[11]。因此，在觀念上，該法並非刑法之一部分，而是社會法之一部分，乃係依戰爭受害者的照顧模式[12]。

在德國，自 20 世紀 70 年代，犯罪被害人角色則產生新的變動，在於使犯罪被害人成為（刑事）程序主體（Subjekt des (straf-)Verfahrens），並賦予犯

---

[9] 關於日本《刑事訴訟法》訴訟參與制度，可卓參：林裕順，刑事程序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以被害人保護、訴訟參加為中心，基本人權與司法改革，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365-372，2010 年 10 月。林裕順，日本訴訟參加比較研究—審判法庭應設被害人席，月旦法學雜誌，第 269 期，頁 38-50，2017 年 10 月。彭聖斐，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害者訴訟參加制度介紹，檢察新論，第 22 期，頁 251-274，2017 年 7 月。

[10] 本文以「訴訟參與」稱之，乃盱衡我國總統府 2020 年 1 月 8 日《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一詞。惟學理上，有譯為「訴訟參加」、「附屬訴訟」或「附加訴訟」等，附此說明。

[11] 同註 3，頁 188-189。

[12] Hans-Jürgen Kerner 著，盧映潔譯，強化被害人在德國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中的獨立地位以保護被害人—法律現況概觀，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1 期，頁 10，2013 年 10 月

罪被害人盡可能明確界定而得以落實之自身權利，並有在德國極具法政策影響力之組織「白環」（der weiße Ring）持續推動著[13]。而該組織則為一名電視記者 Friedrich Zimmermann 所創立，伊因製播有關被害者風險之電影系列，因而關注犯罪被害人議題，並觀察到在刑事訴訟中—犯罪被害人鮮少被提及，致使渠等成員日益匯集力量，期使公眾、媒體與政治對被害人問題予以關注，並進而形成對被害人友善及有利之法律[14]。誠如渠等所創之口號：「犯罪人大家都關心，被害人卻無人問津！」（" Um den Täter kümmern sich alle, um das Opfer kümmert sich niemand！ "）[15]。

在此時期，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之權利，約有刑事告訴權（Strafantragsrecht）、起訴強制程序（Klageerzwingungsverfahren）、私人訴訟（Privatklage）、訴訟參與（Nebenklage）及附帶民事程序（Adhäsionsverfahren）等規定。然而，對於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之保護，有所不足，犯罪被害人多以舉發人身份出現，且犯罪被害人應得積極參與訴訟，復獲知訴訟資訊，並應避免因訴訟進行所帶來不利益之精神負擔的二度傷害。而如何給予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主體地位，便係德國斯時日後修法之重心所在。

(二)1986 年《被害人保護法》（Opferschutzrecht）通過後：基於前開原因，德國爰於是年通過該法，大體為新增犯罪被害人正式參與刑事程序之權限、證人與被害人個人保護之改善與擴大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改善等情。

(三)1998 年《證人保護法》（Zeugenschutzgesetz）通過後：值此期間，由於德國於 90 年代爆發些許對兒童性濫用案件，因之在公共議題及學界討論，關於證人之保護措施，爰通過該法，以錄影技術方式保護證人[16]。其後，復有 1998 年被害人請求權擔保法、1999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確立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調和、2001 年暴力犯罪保護法、2004 年被害人權利改革法、2006 年第二次司法現代化法、2007 年跟蹤騷擾可罰性法、2009 年第二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2013 年強化性濫用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及 2015 年第三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乃至於 2017 年引進「社會心理訴訟陪伴」（Psychosozialen Prozessbegleitung）之制度，以對於被害證人提供心理所需[17]。

---

[13] 同註 3，頁 188。
[14] 同註 12，頁 11。
[15] 同註 12，頁 10-11。
[16] 同註 1，頁 170-175。盧映潔，犯罪被害人及其保護之相關議題，犯罪與被害：刑事政策問題之德國法制探討，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340-361，2009 年 12 月。又關於犯罪被害人在德國法之發展，可參註 3，頁 187-197。
[17] Hans-Jürgen Kerner、連孟琦，德國犯罪被害人地位之強化—綜覽刑事政策、刑法、刑事訴訟及實務領域之最新發展，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6 期，頁 67-72，2017 年 9 月。

時至今日，在德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之地位，依該國學者 Hans-Jürgen Kerner 教授認為，概有下列面向：一、保護被害人免於公開審判可能所致之損害；二、保護被害人免於淪為法院非必要發現真相之空洞地位或在主要審判程序被歧視；三、保護被害人免於犯罪人等人可能之報復或其他危險；四、保護被害人免於因犯罪人之行為所生之損害；五、加強被害人之資訊權利；六、在不同程序階段中，在主要審判程序加強被害人獲得有效法律輔佐之可能性[18]。

近期「被害人運動」（Opferbewegung），更是以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以取得積極地位。在實務界及改革者，更創造一個全面性的口號，那便是：「致力於刑事訴訟中之被害人地位，從作為證據方法之客體，轉變為共同形塑程序之主體。」[19]

質言之，關於犯罪被害人之法律地位，其法制化趨勢，有認為兩個面向：一為犯罪被害人保護，亦即免於伊受到二次傷害，此為消極面向；二則為賦予犯罪被害人主動參與刑事程序之權利，此為積極面向。德國學者即常以「犯罪被害人保護」(Opferschutz；des Verletzten)用以統稱上開二面向[20]。

至今，德國在確保犯罪被害人法律地位國際浪潮[21]衝擊下，此一理念之法制化程度，應可排入前衛國家之列。亦即，德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法制，至此應已相當完備[22]。

二、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程序中之訴訟參與

在德國，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Nebenklage），係指於公訴程序中，使被害人有權聲請參加檢察官所提起之公訴，以取得某程度之訴訟主體地位及訴訟權利之制度。斯制，濫觴於 1873 年德意志帝國時期，復於 1877 年德意志《刑事訴訟法》明文，嗣於 1986 年「被害人保護法」（Erste Gesetz aur Verbesserung der Stellung des Verletzten im Strafverfaren）重新建構，再於 2009 年「第二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Das Gesetz zur Stärkung der Rechte von Verletzten

---

[18] 同註 12，頁 13-25。
[19] 同註 17，頁 61。
[20] 何賴傑，從被害人訴訟參加論刑事訴訟結構與解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65，2017 年 10 月。
[21] 關於國際浪潮的背景，有聯合國系統之 1985 年 11 月 29 日"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Victimsand Abuse of power"（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知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1998 年 7 月 17 日頒布而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68 條及歐盟系統之 2001 年 3 月 15 日頒布之「刑事程序之被害人地位」框架決議，乃至於 2012 年 10 月 25 頒布「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之最低標準之指令」等，同前註，頁 62-65，2017 年 10 月。又關於歐洲人權保障機制之發展等議題，請見林鈺雄，歐洲人權保障機制之發展與挑戰，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50，2007 年 12 月。
[22] 同註 20，頁 64-65。

und Zeugen im Strafverfahren）大幅強化。因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在該國已有百年以上之歷史。該制度，現今規範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以降。訴訟參與人之性質—既非共同原告，亦非檢察官助手，而係「公訴程序中單純之額外參與人」(„bloßer Zusatzbeteiligter im Offizialverfahren“」。質言之，訴訟參與人之法律地位，係享有特別權利並有訴訟主體地位之程序參與人(Verfahrensbeteiligter)[23]。

若然，吾人再進一步以觀，盱衡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制度目的**，是為了保護及利益其被害人，並透過犯罪被害人得以監督檢察官之公訴活動[24]。詳言之，德國學者認為訴訟參與之目的，概有三種觀點：一為提供保護被害人的功能(Schutzfunktion)；二為滿足被害人補償與修復利益(persönliches Genugtuungs- und Restitutions-interesse)；三為提供與強制起訴類似監控及澄清功能(Knotroll- und Anfklärungsfunktion)，亦即如檢察官在沒有強烈意願起訴或上訴情形，使訴訟參與人參與，進行類如調查證據之聲請等程序，以避免檢察官沒有盡力訴追之問題[25]。此外，復有學者引用德國學者 Barton 認為：訴訟參與制度採協調方式(Koordinatensystem)，使犯罪被害人積極參與以協助發現真實，這對由法院發現真實之傳統型事訴訟結構，已帶來改變，刑事訴訟不應僅係澄清被告犯罪嫌疑與決定罪責當否(此為被告之真實)，而係要找出犯罪真相與澄清犯罪對於犯罪被害人之影響(此為被害人之正義)[26]。

此外，從訴訟參與代理人的功能來看，學者引用德國學者 Schwenn 所認：訴訟參與人不至於成為檢察官競爭者(Konkurrent des Sttaatsanwalts)，蓋其權利不足與檢察官相提並論，而訴訟參與代理人，主要透過上訴、聲明異議等，對於國家偵審機關而行使「監控權」(Knotrollrecht)；復以訴訟參與代理人亦可扮演翻譯角色(Dolmetscherrolle)，向犯罪被害人說明解釋刑事程序，有助於犯罪被害人理解及接受法院程序與判決[27]。

因此，關於訴訟參與和公訴的關係，學術上認有「對外關係」與「對內關係」。前者係指訴訟參與係附屬於公訴提起始而存在，後者則係指訴訟參與人得不考慮檢察官或其訴訟參與人之意思，自行行使權限，例如調查證據聲請權限等，甚至與檢察官提出相反或牴觸之主張，只不過係由法院審認而已[28]。

---

[23] 連孟琦，德國被害人訴訟參加（附加訴訟）之引進，月旦法學雜誌，第 269 期，頁 52-53，2017 年 10 月。
[24] 同註 1，頁 170-191。
[25] 同註 23，頁 56。
[26] 同註 20，頁 74-75。
[27] 同註 20，頁 70。
[28] 同註 23，頁 53-54。

由是，訴訟參與制度之實證法部份，在德國《刑事訴訟法》規範於該法第 395 條至同法第 402 條。首先，關於適用範圍規範於該法第 395 條[29]，概有三類：一為該法第 395 條第 1 項列舉案件，類如性犯罪或暴力犯罪；二為該法第 39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聲請強制起訴成功者；三為同法第 395 條第 3 款所定，其他違法行為被害人，出於特定理由者[30]。其次，關於聲請之程序，定於該法第 396 條[31]，係以書面向法院聲請之，若於起訴前向檢察官或法院聲明，則於起訴後發生效力。而法院對此聲請，並於聽詢檢察官後裁定之[32]。再者，關於訴訟參與人之權利，則規定於該法第 397 條至第 401 條，學理概分為「審判期日中之權利」

---

[29] 「§ 395Befugnis zum Anschluss als Nebenkläger

(1) Der erhobenen öffentlichen Klage oder dem Antrag im Sicherungsverfahren kann sich mit der Nebenklage anschließen, wer verletzt ist durch eine rechtswidrige Tat nach

1.den §§174bis182,184iund184jdes Strafgesetzbuches,

2. den §§211und212des Strafgesetzbuches, die versucht wurde,

3. den §§221,223bis226aund340des Strafgesetzbuches,

4. den §§232bis238,239Absatz 3, §§239a,239bund240Absatz 4 des Strafgesetzbuches,

5. §4des Gewaltschutzgesetzes,

6. §142des Patentgesetzes, § 25 des Gebrauchsmustergesetzes, § 10 des Halbleiterschutzgesetzes, § 39 des Sortenschutzgesetzes, den §§143bis144des Markengesetzes, den §§51und65des Designgesetzes, den §§106bis108bdes Urheberrechtsgesetzes, §33des Gesetzes betreffend das Urheberrecht an Werken der bildenden Künste und der Photographie und den §§16bis19des Gesetzes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2) Die gleiche Befugnis steht Personen zu,

1.deren Kinder, Eltern, Geschwister, Ehegatten oder Lebenspartner durch eine rechtswidrige Tat getötet wurden oder

2. die durch einen Antrag auf 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 (§172) die Erhebung der öffentlichen Klage herbeigeführt haben.

(3) Wer durch eine andere rechtswidrige Tat, insbesondere nach den §§185bis189,229,244Absatz 1 Nummer 3, Absatz 4, §§249bis255und316ades Strafgesetzbuches, verletzt ist, kann sich der erhobenen öffentlichen Klage mit der Nebenklage anschließen, wenn dies aus besonderen Gründen, insbesondere wegen der schweren Folgen der Tat, zur Wahrnehmung seiner Interessen geboten erscheint.」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Dejure.org，https://dejure.org/gesetze/StPO/395.html，(last visited May.1,2018)。

[30] 同註 23，頁 56-58。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354-355，2016 年 9 月。

[31] 「Anschlusserklärung; Entscheidung über die Befugnis zum Anschluss

(1) DieAnschlußerklärung ist bei dem Gericht schriftlich einzureichen.2Einevor Erhebung der öffentlichen Klage bei der Staatsanwaltschaft oder dem Gericht eingegangene Anschlußerklärung wird mit der Erhebung der öffentlichen Klage wirksam.3ImVerfahren bei Strafbefehlen wird der Anschluß wirksam, wenn Termin zur Hauptverhandlung anberaumt (§408Abs. 3 Satz 2, §411Abs. 1) oder der Antrag auf Erlaß eines Strafbefehls abgelehnt worden ist.

(2) Das Gericht entscheidet über die Berechtigung zum Anschluß als Nebenkläger nach Anhörung der Staatsanwaltschaft.2In den Fällen des §395Abs. 3 entscheidet es nach Anhörung auch des Angeschuldigten darüber, ob der Anschluß aus den dort genannten Gründen geboten ist;diese Entscheidung ist unanfechtbar.」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6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Dejure.org，https://dejure.org/gesetze/StPO/396.html，(last visited May.1,2018)。

[32] 同註 23，頁 58。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356，2016 年 9 月。

及「審判後提起救濟之權利」[33]。前者，類如第 397 條第 1 項之訴訟權，第 397 第 2 項為得委任律師為輔佐或代理，第 397a 條為指定律師輔佐人；後者，則指第 401 條所定獨立救濟權。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便係該法第 397 條[34]所定之訴訟權，就此部分，訴訟參與人具有：在場權、拒卻法官或鑑定人之聲請權、提問權、對審判長命令聲明異議權、調查證據聲請權及陳述意見權等。而該法第 401 條[35]獨立救濟權，則係訴訟參與人得獨立於檢察官而提起救濟。亦即，得以自己之理由提起救濟，如主張檢察官之聲請未被正確處理，且檢察官對於此並無支配權，不可撤回。此外，若僅有訴訟參與人提起救濟而檢察官未提起時，檢察官仍有參與義務(Mitwirkungspflicht)，且須實行訴訟參與審判期日，並對救濟提出意見，更可於總結發言時，主張駁回上訴。蓋吾人可以想見，此際檢察官原即無意上訴，可能會消極、被動地參與上訴審，此時使訴訟參與人得自己積極參與訴訟，益見訴訟參與之制度實益[36]。就此，更可見諸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制度之功能所在。

參、　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一 、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制度概況

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犯罪被害人」係告訴權人，「告訴權人」提出「告訴」[37]—是為偵查犯罪主體即檢察官伊偵查之開端事由之

---

[33] 同註 23，頁 59-63。

[34] 「(1)1DerNebenkläger ist, auch wenn er als Zeuge vernommen werden soll, zur Anwesenheit in der Hauptverhandlung berechtigt.2Er ist zur Hauptverhandlung zu laden;§145aAbsatz 2 Satz 1 und §217Absatz 1 und 3 gelten entsprechend.3DieBefugnis zur Ablehnung eines Richters (§§24,31) oder Sachverständigen (§74), das Fragerecht (§240Absatz 2), das Recht zur Beanstandung von Anordnungen des Vorsitzenden (§238Absatz 2) und von Fragen (§242), das Beweisantragsrecht (§244Absatz 3 bis 6) sowie das Recht zur Abgabe von Erklärungen (§§257,258) stehen auch dem Nebenkläger zu.4Dieserist, soweit gesetzlich nichts anderes bestimmt ist, im selben Umfang zuzuziehen und zu hören wie die Staatsanwaltschaft.5Entscheidungen, die der Staatsanwaltschaft bekannt gemacht werden, sind auch dem Nebenkläger bekannt zu geben;§145aAbsatz 1 und 3 gilt entsprechend.」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第 1 項，Dejure.org，https://dejure.org/gesetze/StPO/397.html，(last visited May.1,2018)。

[35] 「§ 401Einlegung eines Rechtsmittels durch den Nebenkläger (1)1DerRechtsmittel kann sich der Nebenkläger unabhängig von der Staatsanwaltschaft bedienen.2Geschiehtder Anschluß nach ergangenem Urteil zur Einlegung eines Rechtsmittels, so ist dem Nebenkläger das angefochtene Urteil sofort zuzustellen.3DieFrist zur Begründung des Rechtsmittels beginnt mit Ablauf der für die Staatsanwaltschaft laufenden Frist zur Einlegung des Rechtsmittels oder, wenn das Urteil dem Nebenkläger noch nicht zugestellt war, mit der Zustellung des Urteils an ihn auch dann, wenn ein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Berechtigung des Nebenklägers zum Anschluß noch nicht ergangen ist.」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https://dejure.org/gesetze/StPO/401.html visited May.1,2018)。

[36] 同註 23，頁 61-63。

[37] 關於告訴，請卓參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2-53，2016 年 2 月；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7-56，2006 年 9 月。

一。依此，告訴權人提出告訴之後，將成為告訴人，在刑事訴訟法上，始取得一定之權利。

關於告訴人，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之權利，學者認有三個部份[38]：一、接觸資訊權：類如收受不起訴處分書[39]、起訴書[40]、判決書[41]、審判中委任告訴代理人閱覽卷證[42]等；二、程序參與權：如再議聲請權[43]、交付審判聲請權[44]、請求檢察官上訴權[45]、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權[46]等；三、訴訟權益之保護：如於警詢偵查中得由法定代理人等陪同在場[47]、證據保全聲請權[48]、審判期日到場及陳述意見權[49]、審判期日委任代理人權[50]等。

然而，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告訴人或犯罪被害人所賦予之權利，看似琳琅滿目。但是，我國學者指出，關於刑事程序犯罪被害人權益之維護，長期存有「參與不足」、「保護不周」及「資訊不全」等問題。而保護不足，乃因制度面設計，向來偏重於檢察官、辯護人及律師代理人等法律專家，致犯罪被害人宛如「被遺忘的隱形人」[51]。

讓我們再進一步思考，在憲法層次上，關於犯罪被害人之立論，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有關於犯罪被害人之解釋文及理由書，亦即釋字第 507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故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52]就此，國內學者有認為：本號解釋，係提供犯罪被

[38] 陳運財，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地位之提升與權利之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6-7，2017 年 10 月。
[39]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參照。
[40]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63 條參照。
[41]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第 2 項參照
[42]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 參照
[43]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參照
[44]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參照。
[45]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參照。惟按該條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判決有不符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亦即，除告訴人外，若未提出告訴之犯罪被害人，亦有此權利，附此說明。
[46]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以降參照。
[47]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參照。又此處係指「被害人」。
[48]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參照。
[49]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參照。又此處係指「被害人」。
[50]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 參照。
[51] 註 38，頁 4-5。
[52]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7 號，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07(visited May.3,2018)。

害人訴訟權利之憲法論據[53]。亦即，犯罪被害人保護，並非僅止於政府的恩惠施予，而是犯罪被害人尊嚴維護的權利保障[54]，誠哉斯言。

準此，我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制度概況，多以提出告訴權後，始能取得一定之權利，若未提出告訴則須以犯罪被害人身分行使之。就此部分，若站在犯罪被害人為刑事訴訟程序客體之地位以觀，本即已足。然而，時至今日，若然肯認犯罪被害人具有刑事訴訟程序主體性之地位來看，則其在訴訟上所得行使的權利，或太過不足，或太過被動，早已無法滿足犯罪被害人之所需及不易滿足正義[55]之實現。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關於我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修法，其中「訴訟參與」制度，討論由來已久。然若近期，則屬司法院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布「司法院第 166 次院會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條文」，為最新政策規畫及草案條文。參以該次新聞稿略以：「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全面強化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之保護措施，並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爰決議通過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3 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等相關條文[56]。

是以，依「司法院 0314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修正草案」概有二部分：「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之保護措施」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而後者之制度目的，司法院或認以：「有鑑於疏離被害人之司法程序不足以實現社會期待之公平正義，本次司法院所提出之修正草案即在盡力防免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並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主體地位，肯認被害人於公訴程序中亦得行使部分訴訟權利，讓被害人能真正感受到司法的溫度。」[57]

依此，若依司法院「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58]，其中關於「增訂第七編之三『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相關條文」所述修正要點及「刑事訴

---

[53] 同註 5，頁 353。
[54] 林裕順，日本訴訟參加比較研究—審判法庭應設被害人席，月旦法學雜誌，第 269 期，頁 49，2017 年 10 月。
[55] 若正義觀，另有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或再延伸討論德國「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Täter-Opfer-Ausgelich und Widergutmachunh)，請參盧映潔，犯罪被害人及其保護之相關議題，犯罪與被害：刑事政策問題之德國法制探討，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376-504，2009 年 12 月。
[56] 同註 8，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20895&flag=1&regi=1&key=%B3Q%AE%60%A4H&MuchInfo=&courtid=(visited May.5,2018)。
[57] 同註 8。
[58] 同註 8。

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兩相對照以觀，其修正要點概有九點，亦即：(一)明定得聲請訴訟參與之資格及案件類型[59]、(二)聲請之程式及裁定[60]、(三)得選任代理人及指定代理人[61]、(四)資訊取得權[62]、(五)得於準備期日及審判期日受通知及在場權[63]，對準備程序事項陳述意見權[64]、(六)多數訴訟參與人時，得選定或指定代表人之規定[65]、(七)對證據表示意見及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權利[66]、(八)詢問被告之權利[67]及(九)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68]等。

然則，迨至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總統府復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就我國《刑事訴訟法》所增訂「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置於該法第 455 條之 38 至同法第 455 條之 47，計有 10 條，雖有賦予犯罪被害人即訴訟參與人具有上開看似諸多權利，可以行使，肯定司法院及立法院就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之修法的制度變遷之舉。然則，或與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已具有之權限，恐「相去不遠」，而前開草案是否有遺珠之憾，掛一漏萬，業已回應所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制度目的」，榮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以下，本文將討論德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訴訟參與人所具有之調查證據聲請權及獨立救濟權（上訴權）。

三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調查證據聲請權及上訴權

若從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其訴訟參與之制度目的，思考出發：該制度之目的，是為了保護及利益犯罪被害人，並透過犯罪被害人得以監督檢察官公訴行使。就此部分，先予敘明。

本文前揭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507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以觀，國內學者有認為：若本於 Carl Schmitt 在 1938 年憲法學(Verfassungslehre)一書所揭，提出制度性保障觀念，係強調憲法規定所保護之特定制度，立法者不得以法律予以廢除。因之，法律制度的保障主要係針對立法者，以限制其權限。而前揭大法官所指之「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似不僅係指「消極」要求國家不得廢除既存犯罪被害人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刑事司

[59] 請見該草案第 455 條之 38。同註 8。
[60] 請見該草案第 455 條之 39、第 455 條之 40。同前 8。
[61] 請見該草案第 455 條之 41。同前 8。
[62] 請見該草案第 455 條之 42。同前 8。
[63] 請見該草案第 455 條之 43 第 1 項、第 455 條之 44。同註 8。
[64] 請見該草案第 455 條之 43 第 2 項。同註 8。
[65] 請見該草案第 455 條之 45。同註 8。
[66] 請見該草案第 455 條之 46。同註 8。
[67] 請見該草案第 455 條之 47。同註 8。
[68] 請見該草案第 455 條之 48。同註 8。

法救濟制度，毋寧比較像係要求應「積極」「形成」(Ausgestaltung)一個與犯罪被害人參與偵查、追訴及審判之刑事司法救濟制度[69]。

學者認為：訴訟參與之實益在於，犯罪被害人聲請成為訴訟參與人之後，有較高程度之程序參與權，例如提問權、調查證據聲請權，乃至於獨立上訴權等。然而，我國並未如德日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因此，倘若被害人有其需求透過檢察官提出，若然檢察官不協助被害人提出，並無其他足以啟動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情事。由是可見，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上之邊緣地位[70]。

而對於應否賦予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利，學者更有認為：賦予犯罪被害人積極參與訴訟，在規範層面，非但對於法官應不偏不倚，維持客觀中立審判，不致有所妨害，復可能因犯罪被害人之參與，而有助於真實發現及量刑適當[71]。誠如學者所認：或許吾等應該思考什麼樣制度、組織架構與法之基本形體，是實現「犯罪被害人」之人性尊嚴、生命與身體之不受傷害權，乃至於司法程序參與權之重要內容[72]。

(一)　調查證據聲請權部分：

關於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應否具有調查證據聲請權？若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再參以同法第 3 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由是可知，我國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並不具有調查證據聲請權。

而我國雖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增訂第 455 條之 43 規定：「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復於同年月 15 日增訂：「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亦即，告訴人雖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或參與人得於準備期日在場，並就準備程序事項(含調查證據聲請)予以「陳述意見」。

然則，若依我國最高法院 101 年 1 月 1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73]略以：「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

---

[69] 張鋸盛，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責任與藍圖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09-210，2017 年 10 月。
[70] 註 23，頁 55。
[71] 註 20，頁 61-62。
[72] 同註 69，頁 212-213。
[73] 最高法院 101 年 1 月 1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一)，司法院，http://jrs.judicial.gov.tw/FJUD/(visited May.5,2018)。

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換言之，對於被告不利之證據資料，其調查證據之聲請，僅限於檢察官，始得為之。

因此，在我國刑事訴訟進行，當檢察官為被告利益進行訴訟時，若檢察官就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資料，不向法院為調查證據之聲請，而法院依前揭最高法院 101 年 1 月 1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舉證之責，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僅限於利益被告之事項。因之，法院就被告不利益之證據資料，不得依職權調查。甚或者，如果檢察官與被害人或告訴人，就調查證據聲請事項，渠等彼此主張並不一致時，應當如何處理？果此，對於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資料，又如何得進入法院審理？如果檢察官判斷錯誤或怠惰聲請調查證據時，此項證據資料又如何能進入審判庭？這樣制度上漏洞，應如何處理？—已係「法律漏洞」。而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早已明文制度設計解決這個問題。

關於我國刑事訴訟法若引進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制度，學者有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因此，關於調查證據原則上仍由當事人主導，法院處於補充地位，是以即便引進訴訟參與制度，亦不致有所改變。蓋訴訟參與人即便取得訴訟主體地位，然於對外關係上，仍附屬於公訴，仍由檢察官負舉證之責。再於對內關係上，因訴訟參與人與檢察官或訴訟參與人彼此間，仍彼此互相獨立，是得各自獨立聲請或主張，即便意見相反，亦完全委由法院依職權決定之[74]。

此外，亦有學者就前揭問題，有持否定看法，認為促請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即可。蓋若予肯認，將有可能干擾或妨礙檢察官之舉證計劃或主導佈局；如被害人已為證人應予迴避，否則有違公平審判精神；被害人如欠缺法律專業，將使之流於形式等，茲為原因[75]。然則，若賦予訴訟參與人即犯罪被害人具有調查證據聲請權，其目的正是為了滿足公平審判精神而來。

國內學者有認為：犯罪被害人在為犯罪行為追訴結果上，可謂直接利害關係人，故應賦予犯罪被害人準當事人或類似當事人法律地位，有必要制定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被害人有陳述意見權、在場權、再議及交付審判聲請權、調查證據聲請權及上訴權等，以強化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護[76]。

---

[74] 同註 23，頁 66-67。
[75] 同註 38，頁 47-48，2017 年 10 月。
[76] 許福生，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回顧與展望，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47-248，2017 年 10 月。

據此，若遇有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資料，而檢察官未向法院為調查證據之聲請時，或許，在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制度，參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規定，明文賦予訴訟參與人得向法院為調查證據之權，至於法院「是否」為調查證據，則委由法院審查決定即可，以解決前開法律漏洞，併俾以公平正義之維護。

（二）　上訴權部分：

關於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應否具有獨立救濟權(上訴權)？

若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由是可知，我國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僅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並不具有獨立上訴權。再者，我國 2020 年 1 月 8 日刑事訴訟法修法，就此部分，付之闕如，並未明文。

就此部分，學者有認為：基於調查之結果，不贊成賦予犯罪被害人獨立於檢察官之上訴權，主要理由為避免犯罪被害人濫訴、浪費訴訟資源，而犯罪被害人並非當事人，避免犯罪被害人與檢察官就上訴與否意見分歧及避免犯罪被害人過多被害情緒進入上訴審等，復以現行實務運作，參以調查結果[77]，遇有犯罪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時，受訪檢察官「一定會」（37%）或「通常會」佔（57%）提起上訴。因此，基於刑事訴訟法以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為原則及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訴訟架構，縱基於維護其權益，或得研議是否修法賦予補充詰問證人及詢問被告之權利，不宜跳耀而賦予獨立上訴權[78]。

然而，在上述檢察官一定會與通常會之外，仍有一定的比例是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而經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之情形，此際應如何處理？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又應如何救濟？再者，在我國司法實務運作實證上，依照法務部統計「二審檢察官辦理上訴案件統計分析」[79]顯示：若以 1996 年至 2005 年為例，二審檢察機關辦理上訴案件，終結案件為 11,226 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計有 9,089 件(佔 81.0%)，其中檢察官自行提起上訴為

[77] 該次意見調查係針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總計發放問卷 193 份，回收有效問卷 114 份。同註 38，頁 5、31-32。

[78] 同註 38，頁 51-52。

[79] 法務部統計處，二審檢察官辦理上訴案件統計分析，法務部，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AL_REPORT(visited May.5,2018)。

6,266 件，而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者，計 4,908 件，嗣檢察官審查後而確實起上訴者則為 2,823 件，亦即，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而經檢察官審查後確實提起上訴者，約 57.5%。而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 9,089 件中，「檢察官自行提起上訴者」約佔 68.9%，「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而經檢察官審查後確實上訴者」約佔 31.1%，整體比例約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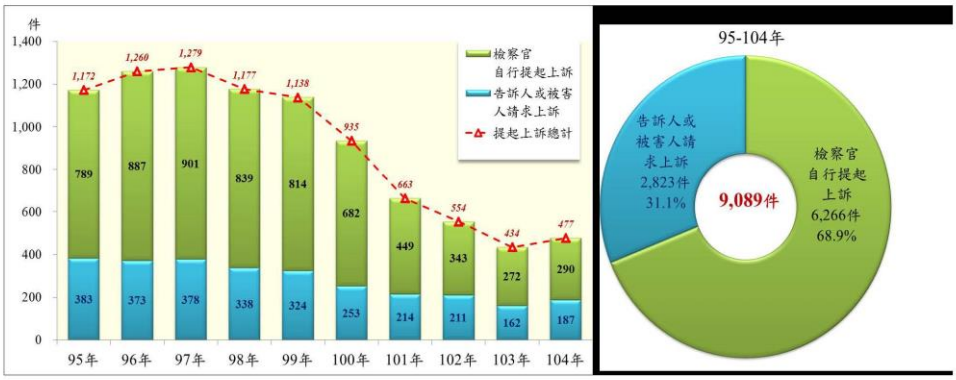

圖 1：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件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此外，值此 1996 年至 2005 年期間，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而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案由，前 5 名，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殺人罪、偽造文書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佔約所有撤銷原判決件數之 6 成 1；而若再細繹以觀，若係檢察官自行上訴者，其案由則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及妨害性自主罪；若係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案由則依序為殺人罪、偽造文書及印文罪及妨害性自主罪[80]。

[80] 同前註。

圖2：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情形－按前**10**大罪名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由上述實證資料可知，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在實務上占有一定之比例，同樣的，亦有一定之比例，案經檢察官駁回請求而未予提起上訴。因此，耐人尋味的是，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就此處分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又縱然得以救濟，則上訴期間亦恐不因而停止，案件將有可能因此確定。

而在吳宜臻版草案第 512 條之 11 第 1 項則規定，訴訟參與人對於下級法院判決，得為被告之不利益，上訴於上級法院。修正理由說明並認：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規定，告訴人或犯罪被害人僅得請檢察官上訴，如檢察官未於上訴期間為上訴，別無救濟之途，為填補此疏漏，爰新增訴訟參與人之上訴權[81]。已然注意此問題為法律漏洞。

國內學者亦有認為：就強化刑事程序參與權部分，刑事訴訟法向來著重加害人之人權保障，而對於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之保障，反而較為忽略。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有部分規定，類如被害人陳述意見(該法第 271 條)、請求檢察官上訴(該法第 344 條)及認罪協商同意(第 451 之 1 條)等，然程序發動權均在法官或檢察官。基此，未來應強化犯罪被害人主動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類如被害人獨立上訴權等[82]。若以擔心增加法官審判上之負擔，而犧牲被害人之權益，並非適宜[83]。再申言之，若以國內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之權利以觀，再議之聲請或交付審判之聲請，俱為渠等權限，即肯定其權利保障權益，復監督檢察官

[81] 同註 38，頁 51。
[82] 陳朝建，犯罪被害人保護責任之與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20，2017 年 10 月。
[83] 同註 7，頁 284。

之處分。果此，就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應否具有獨立上訴權，實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1 條明文肯認，訴訟參與人得獨立於檢察官而提起救濟。更耐人尋味的是，當訴訟參與人提起上訴後，在上級審時，檢察官若不認同訴訟參與人之上訴提起，亦可向法院為駁回上訴之主張。在德國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是肯認及賦予訴訟參與人具有上訴救濟權。

誠然，犯罪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須附理由，姑且假定為有理由或姑且不論理由是否真有理由。然則，如前所述，當檢察官不提起上訴時，告訴人怎麼救濟？當法院判決被告無罪，告訴人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然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刑事案件因上訴期間屆滿未有上訴而因此確定。告訴人之「上訴請求」，能否有受到「**司法審查**」之救濟機會？話說回來，承前所述，告訴人之上訴請求，究竟有無理由？儘管檢察官得為審查，但是，當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而駁回請求時[84]，告訴人應如何救濟？在刑事案件上訴期間屆滿確定前？而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處分的救濟，應該享有「訴訟權」可以請求「司法審查」。亦即，或許可以如同交付審判制度來理解，當偵查檢察官對於犯罪為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被駁回，這時候可以聲請交付審判，儘管在實務上聲請交付審判，成功機率非常低，但它終究是保障被害人或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不服的救濟方法[85]。不論實證機率如何，告訴人之救濟權均應如何給予制度性保障。這或許，亦是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制度目的之一，肯認其程序主體權之實踐，併適度解決訴訟參與人與檢察官意見不同之制度途徑。

儘管如此，德國《刑事訴訟法》在訴訟參與制度所賦予訴訟參與人有其救濟權(上訴權)，但在我國 2020 年 1 月 8 日刑事訴訟法修法，付之闕如，其之缺漏，不言可諭。退而言之，縱然鄰國日本，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5 亦規定：「被害者參加人或受其委託之律師，就該刑事案件有關權限之行使，得對檢察官陳述意見。檢察官於決定行使或不行使該權限時，若有必要，應對陳述該意見者說明其理由。」考其立法理由，乃在於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立法過程，犯罪被害人代表團體強烈要求犯罪被害人能與檢察官一般，具有訴因設定權、調查證據聲請權及上訴權等。然盱衡刑事訴訟之構造，爰改為承認犯罪被害訴訟參與人享有對檢察官之意見陳述權及檢察官對之負有說明義務[86]。果此，則日本於犯

[84] 有認為：此際，檢察官不提起上訴，實屬少數例外情形。然而，法律不正是要處理「少數例外情形」？聲請再議便是，交付審判亦復如是。重點在於賦予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之救濟權利，復使刑事訴訟制度設計無漏洞，更期使案件之實體級程序趨近於正義。

[85] 本文作者更曾經對於交付審判聲請成功，並獲得一審及二審俱為有罪之判決，三審法院駁回被告上訴。

[86] 彭聖斐，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害者訴訟參加制度介紹，檢察新論，第 22 期，頁 266-267，2017 年 7 月。

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立法過程，犯罪被害人代表團體早已體察制度問題，而曾強烈主張應有調查證據聲請權及上訴權，以茲衡平與填補制度漏洞，縱最後改以檢察官說明義務為解決方案，亦「至少」有檢察官說明義務之制度規範。然則，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除無如德國《刑事訴訟法》所賦予犯罪被害人之獨立上訴權，更遑論日本《刑事訴訟法》所明文其檢察官說明義務之法文設計。

據上，盱衡被害人之權利賦予與刑事制度之設計完整，肯認有權利必有救濟，國家權力監督之制衡，制度完整無漏洞之設計，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而檢察官不提起上訴時，我國 2020 年 1 月 8 日刑事訴訟法修法，對此問題，並未明文賦予訴訟參與人之具有獨立救濟權(上訴權)，以為制度填補，解決法律漏洞，誠屬遺珠之憾，應慎重考慮明文規範，以為制度設計及正視問題並解決問題。

肆、代結論—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困境？

「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是承認問題的存在。」(The first step in solving any problem is recognizing there is one.)

犯罪被害人，是一個沒有人願意擔任的角色。學者認為適當強化刑事程序中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之維護，不僅可促進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目的，亦有助於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87]。因此，關於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之訴訟參與人，是否具有「調查證據聲請權」或「上訴權」？德國《刑事訴訟法》有其明文規範，而日本《刑事訴訟法》則未予明文規範。考其立法之著眼點，或許不外乎：德國歷史因素或係該制沿襲私人訴訟而來，復於 1987 年修法時明文列舉[88]肯認，而日本則維持訴訟對抗制之三面關係訴訟架構考量。然而，共同之處，則在於：「肯認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程序主體性」及「監督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之制度功能性」，都是在保護被害人，都是在監督檢察官。實證法之差別，或許是歷史發展的結果。

因此，當檢察官**為被告利益**進行訴訟時—或許賦予檢察官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說明義務，建構善意溝通之機制平台；或許賦予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訴訟權利，給予犯罪被害人即訴訟參與人調查證據聲請權，乃至於獨立上訴權，適當的救濟權利之制度設計。當檢察官在訴訟中**不進行攻擊**時，適當時機給予犯罪被害人或代理人之適度攻擊方法，備位的上火線，或許是避免天平失衡的一個機制。

若以「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觀之，若然政策目標為：「肯認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程序主體性」及「監督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之制度功能性」，而

[87] 同註 38，頁 3。
[88] 同註 55，頁 349-350。

「問題建構」[89](problem construction)則在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制度設計，如何避免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而未聲請調查之情事？」及「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制度設計，如何避免檢察官**應**向法院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之情事？」然後，再甫以「政策利害關係人」(policy stakeholders)之訴求與衡平，就「備選方案」研擬及選擇：或有直接肯認賦予犯罪被害人即訴訟參與人具有調查證據聲請權、上訴權等；或賦予檢察官之說明義務；或設置檢察審查會；或其他制度設計等。就諸多備選方案，進行更細緻的「政策評估」(public policy evaluation)，進行可行性分析[90](feasibility analysis)，併就政策方案予以預測。而更精緻的「政策評估」(public policy evaluation)之後，或許，我們才可以將問題看得更清楚，更有效解決本文所認我國刑事訴訟法上制度設計之法律漏洞。這點，也是未來可研議的方向。

關於犯罪被害人之觀點，從早期「保護觀點」，到現在「權利觀點」，犯罪被害人的制度設計或政策議題，既廣且深，本文局限於法律層面及知識經驗，尚難以一窺全貌，復難提出真知灼見[91]。而我國雖 2020 年 1 月 8 日刑事訴訟法修法，一方面值得肯定，一方面讓人神傷。就事論事，儘管美其名為「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但到底賦予「訴訟參與人」哪些「參與權利」？可是親愛的，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制度，德國的調查證據聲請權與救濟上訴權，或日本的檢察官說明義務，均付之闕如。或許，這是「一碗讓人黯然神傷的牛肉湯麵」，但我們更期待是一碗牛肉麵，清燉或紅燒都好！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制度設計，應如何解決「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困境」(**The Victims' Litigation Dilemma**)？本文之目的，在於提出刑事司法實務運作上真真切切所遇到問題與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遇到的訴訟困境，給予犯罪被害人救濟之途，同時填補制度設計的法律漏洞，最終能實現公平正義。綜上，吾人仍深深期待「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能更為充分與完整，建構一面面俱到兼顧每一個訴訟參與者之利益，乃至於公平正義實現的刑事訴訟制度設計。

最後，本文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常稱犯罪被害人為「馨生人」。這「馨」(かおる)意指散發香氣之芬芳自如，對於「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制度」的深深期待，那份對於真善美的期待，而犯罪被害人更是「強韌的生命力」與「脆弱的心靈性」集於一身，或許，亦猶如「青花瓷」般，必須時時勤服拭展

---

[89] 問題建構(problem structuring)，係指針對問題的癥結與成因結構，進行認定與澄清的過程。邱昌泰，公共政策：基礎篇，巨流圖書有限公司，頁 119-141，2005 年 10 月。

[90] 可行性分析[90](feasibility analysis)，有幾個面向，例如：經濟或技術可行性、行政或法律可行性、社會或環境可行性及政治可行性等。請參邱昌泰，公共政策：基礎篇，巨流圖書有限公司，頁 165-167，2005 年 10 月。

[91] 另請參本人拙文《當天當天堂已撤守？—論我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及司法院之修正草案》，刊載《全國律師雜誌》2018 年 11 月及同年 12 月。

現自我光彩，亦須小心翼翼地避免心碎慟傷。然而，無論如何，「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終究不是一個花瓶，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只是擺著好看而已。

「犯罪人大家都關心，被害人卻無人問津！」(*"Um den Täter kümmern sich alle, um das Opfer kümmert sich niemand! "*)[92]。

[92] 同註 12，頁 10-11。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成年刑法與少年刑法之現狀分析與改革構想，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2. 邱昌泰，公共政策：基礎篇，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3.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4.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5.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二、期刊論文

1. Hans-Jürgen Kerner 著，盧映潔譯，強化被害人在德國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中的獨立地位以保護被害人—法律現況概觀，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1 期，頁 1-75，2013 年 10 月。

2.Hans-Jürgen Kerner、連孟琦，德國犯罪被害人地位之強化—綜覽刑事政策、刑法、刑事訴訟及實務領域之最新發展，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6 期，頁 60-72，2017 年 9 月。

3.林裕順，日本訴訟參加比較研究—審判法庭應設被害人席，月旦法學雜誌，第 269 期，頁 38-50，2017 年 10 月。

4.連孟琦，德國被害人訴訟參加（附加訴訟）之引進，月旦法學雜誌，第 269 期，頁 51-68，2017 年 10 月。

5.彭聖斐，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害者訴訟參加制度介紹，檢察新論，第 22 期，頁 251-274，2017 年 7 月。

6.盧映潔，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德國法中的發展—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為探討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4 卷第 3 期，頁 165-276，2005 年 5 月。

三、專書論文

1.何賴傑，從被害人訴訟參加論刑事訴訟結構與解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58-80，2017 年 10 月。

2.林坤賢，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學術研討會後之心得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79-297，2017 年 10 月。

3.林鈺雄，歐洲人權保障機制之發展與挑戰，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50，2007 年 12 月。

4.林裕順，刑事程序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以被害人保護、訴訟參加為中心，基本人權與司法改革，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351-374，2010 年 10 月。

5.陳運財，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地位之提升與權利之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3-57，2017 年 10 月。

6.陳朝建，犯罪被害人保護責任之與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17-229，2017 年 10 月。
7.張鍸盛，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責任與藍圖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99-216，2017 年 10 月。
8.許福生，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回顧與展望，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17-229，2017 年 10 月。
9.盧映潔，犯罪被害人及其保護之相關議題，犯罪與被害：刑事政策問題之德國法制探討，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331-504，2009 年 12 月。

四、網路資料

1.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7 號，司法院，
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07(visited May.3,2018)。
2. 日本《憲法》第 13 條，E-Gov 電子政府法令檢索，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1CONSTITUTION&openerCode=1(visited May.4,2018)。
3.司法院刑事廳，司法院第 166 次院會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條文新聞稿，司法院，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20895&flag=1&regi=1&key=%B3Q%AE%60%A4H&MuchInfo=&courtid=(visited May.5,2018)。
4.法務部統計處，二審檢察官辦理上訴案件統計分析，法務部，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AL_REPORT(visited May.5,2018)。
5.最高法院 101 年 1 月 1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一)，司法院，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visited May.5,2018)。
6.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Dejure.org，
https://dejure.org/gesetze/StPO/395.html(last visited May.1,2018)。
7.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6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Dejure.org，
https://dejure.org/gesetze/StPO/396.html(last visited May.1,2018)。
8.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第 1 項，Dejure.org，
https://dejure.org/gesetze/StPO/397.html(last visited May.1,2018)。
9.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
https://dejure.org/gesetze/StPO/401.html(visited May.1,2018)。

立法院公聽會報告

當天堂已撤守？
論我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以調查證據聲請權及上訴權為中心

報告人 徐承蔭

田豐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0年03月26日

前　言

- 在傳統刑法理論，便認為國家將犯罪被害人視為「客體」。質言之，傳統刑事訴訟將犯罪被害人當作「客體」，亦即定位在「國家與犯罪行為人之基本衝突」（Grundkonflikt “Staat gegen Täter”）。
- 在國內，近年來，對於犯罪嫌疑人之冤獄議題，檢討不斷，隨之而來，當然直接影響，首當其衝的，便是犯罪被害人之議題。
- 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之地位，是否已過於傾向保護被告而忽略犯罪被害人之權利？
- 司法院於2017年12月27日召開記者會，就《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予以公布；
- 立法院於2019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總統於2020年1月8日公布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增訂「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這含苞待放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是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被害人制度的一個里程碑。

前　言

- 評論來自於期待。
- 幾個案件也揭露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一個不能說的秘密─
- 「當檢察官本於客觀性義務而為被告利益進行訴訟時，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如何自處與因應？」
- 這不禁讓我們再度反思：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犯罪被害人之地位究竟為何？伊之地位反覆思辨確立後，始能循而思考，犯罪被害人之權利？

二、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程序中之訴訟參與

-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制度目的─
- 為了保護及利益其被害人，並透過犯罪被害人得以監督檢察官之公訴活動。（盧映潔教授，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德國法中的發展─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為探討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3期，頁170-191，2005年5月。）
- 詳言之，德國學者認為訴訟參與之目的，概有三種觀點：
- 一為提供保護被害人的功能(Schutzfunktion)；
- 二為滿足被害人補償與修復利益(persönliches Genugtuungs- und Restitutions-interesse)；
- 三為提供與強制起訴類似監控及澄清功能(Knotroll- und Anfklärungsfunktion)，亦即如檢察官在沒有強烈意願起訴或上訴情形，使訴訟參與人參與，進行類如調查證據之聲請等程序，以避免檢察官沒有盡力訴追之問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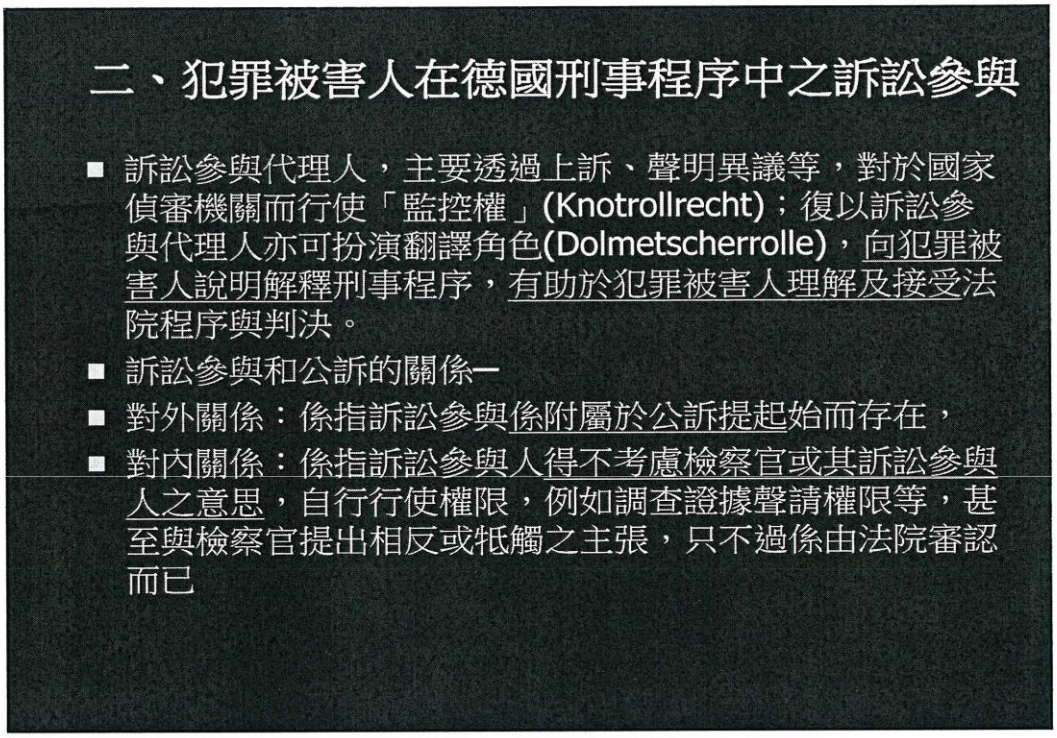
二、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程序中之訴訟參與
■ 訴訟參與代理人，主要透過上訴、聲明異議等，對於國家偵審機關而行使「監控權」(Knotrollrecht)；復以訴訟參與代理人亦可扮演翻譯角色(Dolmetscherrolle)，向犯罪被害人說明解釋刑事程序，有助於犯罪被害人理解及接受法院程序與判決。
■ 訴訟參與和公訴的關係一
■ 對外關係：係指訴訟參與係附屬於公訴提起始而存在，
■ 對內關係：係指訴訟參與人得不考慮檢察官或其訴訟參與人之意思，自行行使權限，例如調查證據聲請權限等，甚至與檢察官提出相反或牴觸之主張，只不過係由法院審認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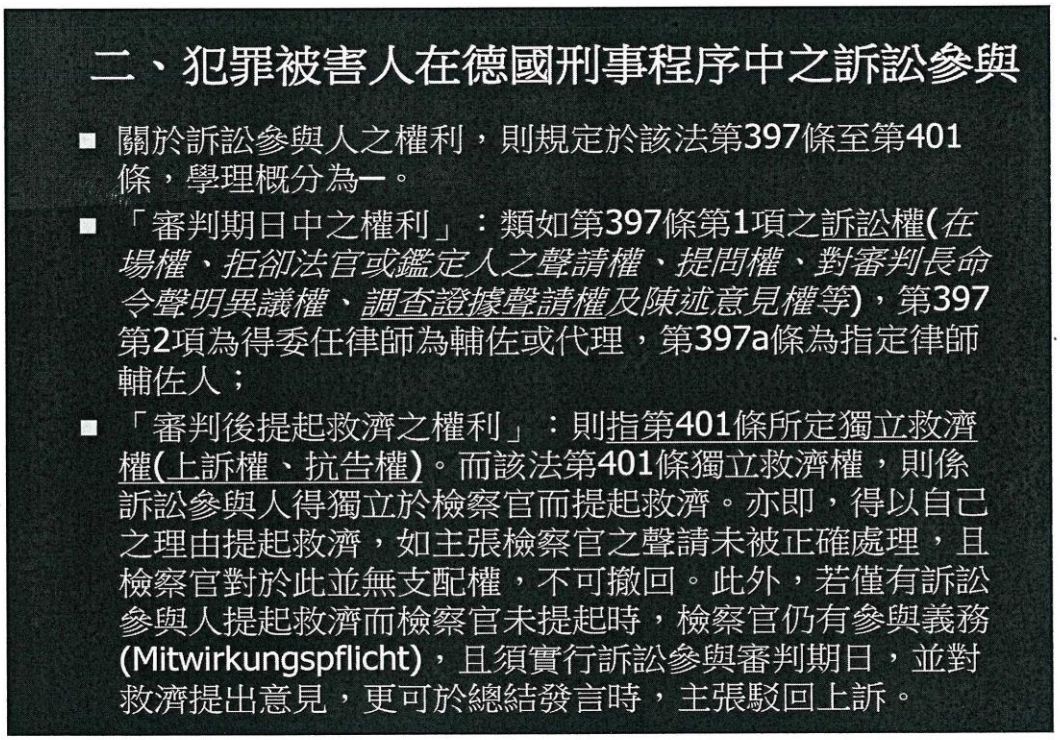
二、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程序中之訴訟參與
■ 關於訴訟參與人之權利，則規定於該法第397條至第401條，學理概分為一。
■ 「審判期日中之權利」：類如第397條第1項之訴訟權(*在場權、拒卻法官或鑑定人之聲請權、提問權、對審判長命令聲明異議權、調查證據聲請權及陳述意見權等*)，第397第2項為得委任律師為輔佐或代理，第397a條為指定律師輔佐人；
■ 「審判後提起救濟之權利」：則指第401條所定獨立救濟權(上訴權、抗告權)。而該法第401條獨立救濟權，則係訴訟參與人得獨立於檢察官而提起救濟。亦即，得以自己之理由提起救濟，如主張檢察官之聲請未被正確處理，且檢察官對於此並無支配權，不可撤回。此外，若僅有訴訟參與人提起救濟而檢察官未提起時，檢察官仍有參與義務(Mitwirkungspflicht)，且須實行訴訟參與審判期日，並對救濟提出意見，更可於總結發言時，主張駁回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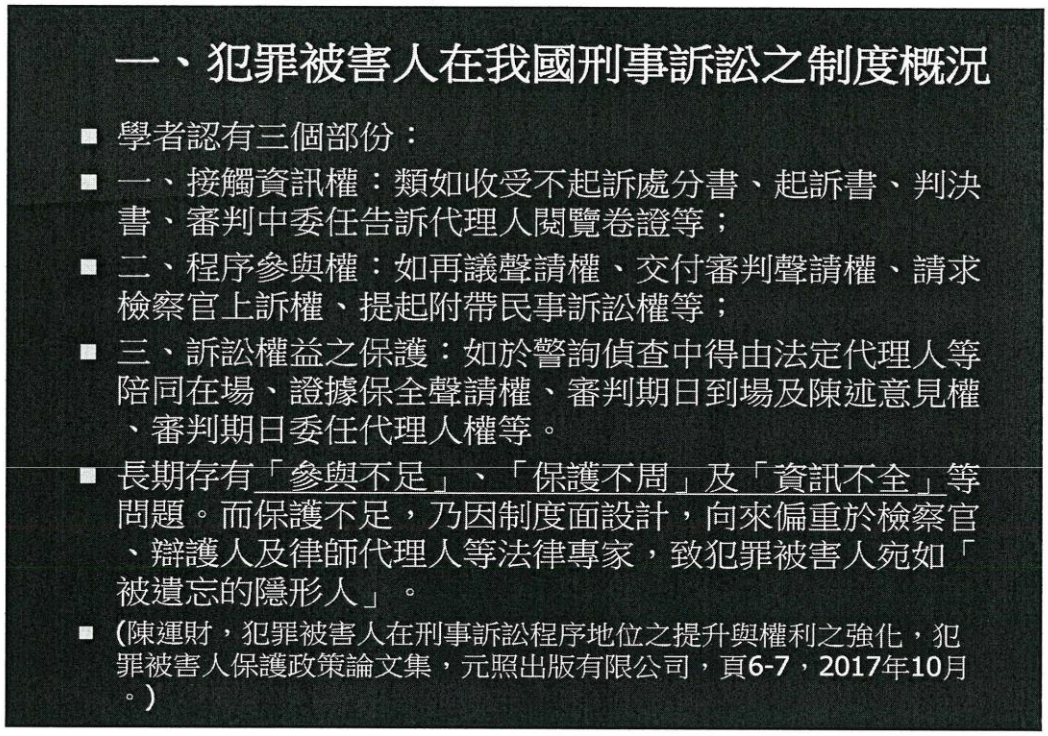
一、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制度概況
學者認有三個部份：
一、接觸資訊權：類如收受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判決書、審判中委任告訴代理人閱覽卷證等；
二、程序參與權：如再議聲請權、交付審判聲請權、請求檢察官上訴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權等；
三、訴訟權益之保護：如於警詢偵查中得由法定代理人等陪同在場、證據保全聲請權、審判期日到場及陳述意見權、審判期日委任代理人權等。
長期存有「參與不足」、「保護不周」及「資訊不全」等問題。而保護不足，乃因制度面設計，向來偏重於檢察官、辯護人及律師代理人等法律專家，致犯罪被害人宛如「被遺忘的隱形人」。
(陳運財，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地位之提升與權利之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6-7，2017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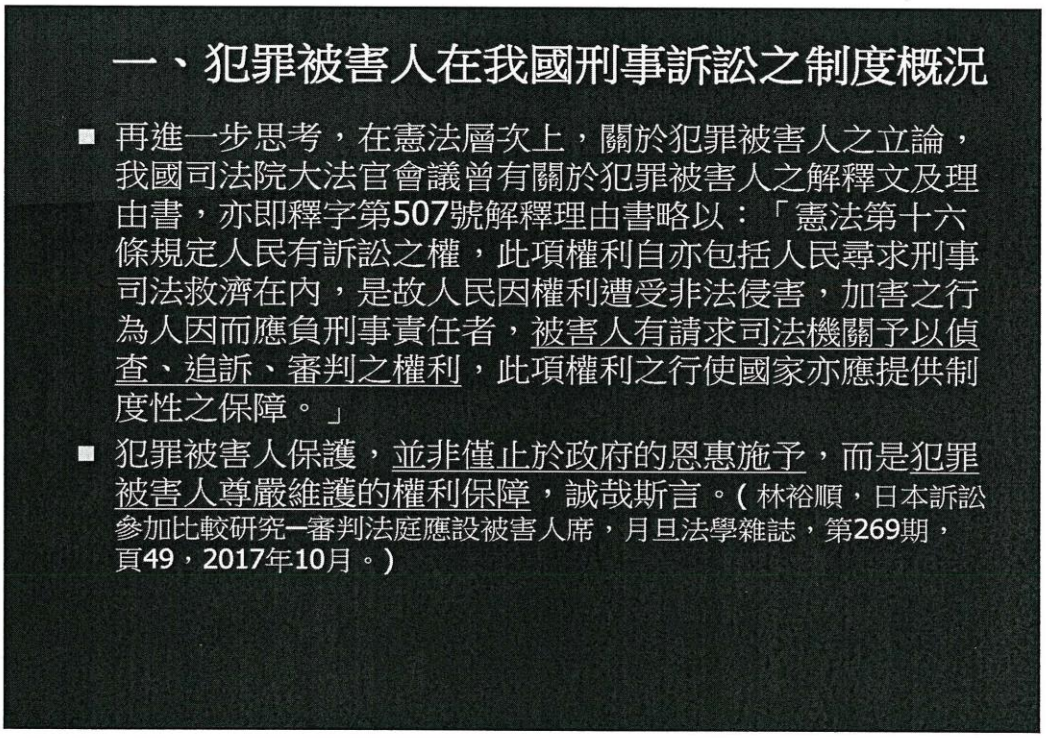
一、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制度概況
再進一步思考，在憲法層次上，關於犯罪被害人之立論，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有關於犯罪被害人之解釋文及理由書，亦即釋字第507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故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
犯罪被害人保護，並非僅止於政府的恩惠施予，而是犯罪被害人尊嚴維護的權利保障，誠哉斯言。(林裕順，日本訴訟參加比較研究—審判法庭應設被害人席，月旦法學雜誌，第269期，頁49，2017年10月。)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 然則，或與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已具有之權限，恐相去不遠，
- 是否有遺珠之憾，掛一漏萬，業已回應所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制度目的？容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
- 以下，本文將討論德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訴訟參與人所具有之「調查證據聲請權」及「獨立救濟權（上訴權）」。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 (一）調查證據聲請權部分：
- 關於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應否具有調查證據聲請權？
- 若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再參以同法第3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 由是可知，我國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並不具有調查證據聲請權。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 (一）調查證據聲請權部分：
- 我國雖於2020年1月8日增訂第455條之43規定：「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 復於同年月15日增訂第163條第4項：「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 亦即，告訴人雖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或參與人得於準備期日在場，並就準備程序事項(含調查證據聲請)予以「陳述意見」。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 (一）調查證據聲請權部分：
- 然則，若依我國最高法院101年1月17日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略以：「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
- 換言之，對於被告不利之證據資料，其調查證據之聲請，僅限於檢察官，始得為之。
- （最高法院101年1月17日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一)，司法院，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visited May.5,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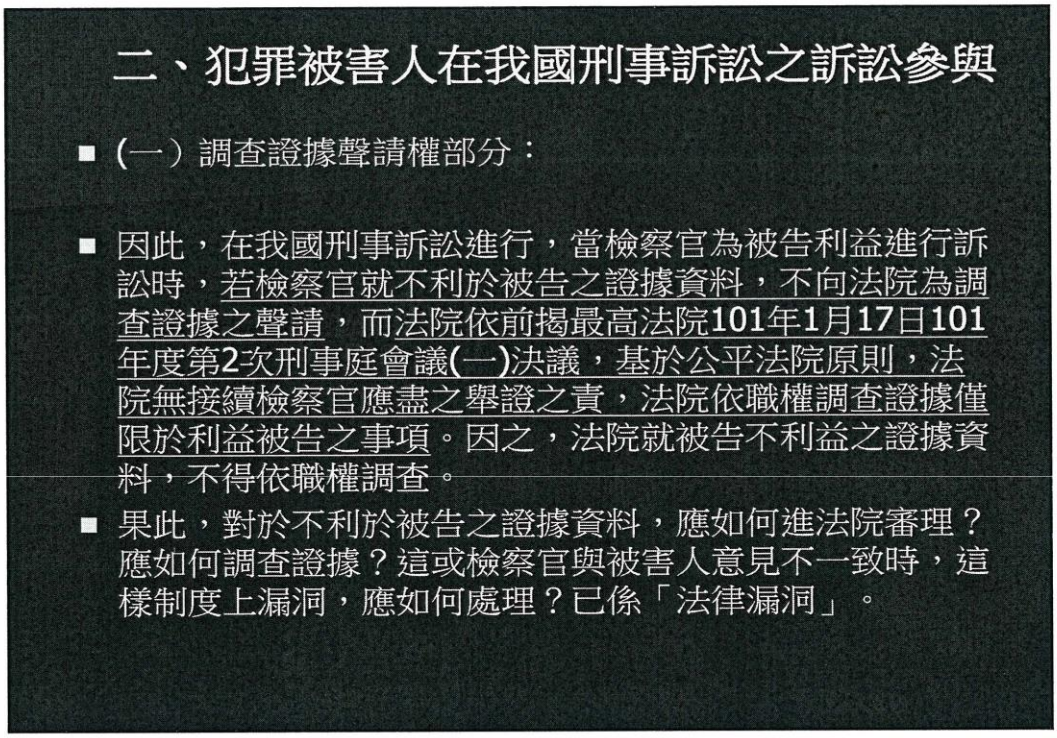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一）調查證據聲請權部分：
因此，在我國刑事訴訟進行，當檢察官為被告利益進行訴訟時，若檢察官就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資料，不向法院為調查證據之聲請，而法院依前揭最高法院101年1月17日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舉證之責，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僅限於利益被告之事項。因之，法院就被告不利益之證據資料，不得依職權調查。
果此，對於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資料，應如何進法院審理？應如何調查證據？這或檢察官與被害人意見不一致時，這樣制度上漏洞，應如何處理？已係「法律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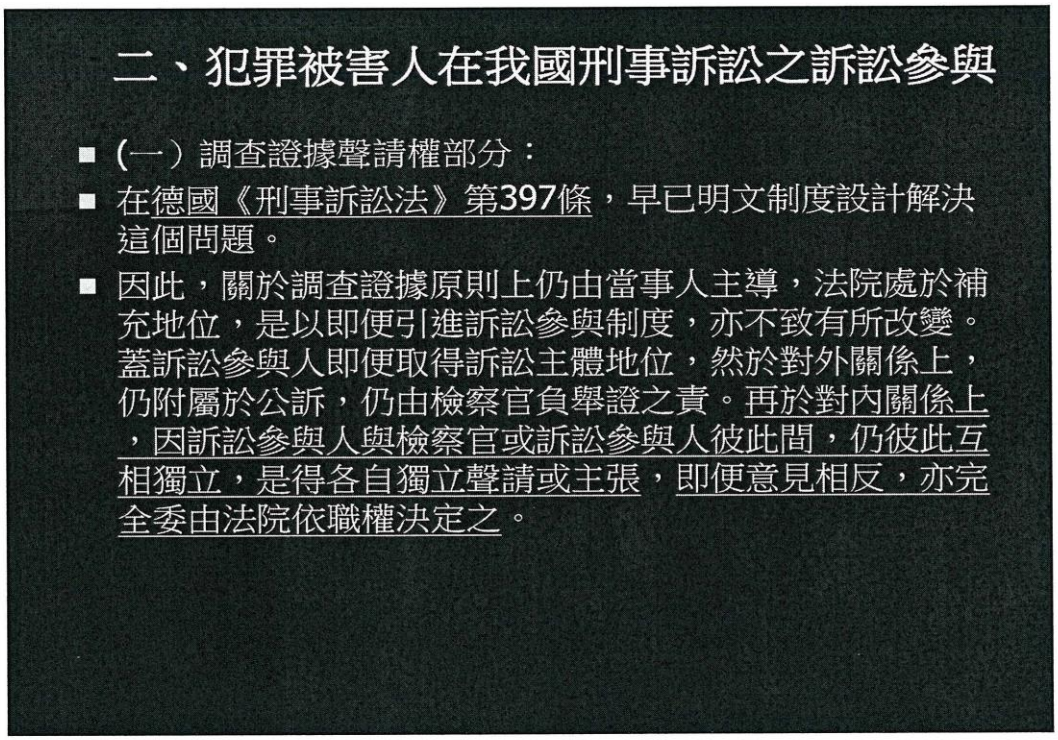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一）調查證據聲請權部分：
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97條，早已明文制度設計解決這個問題。
因此，關於調查證據原則上仍由當事人主導，法院處於補充地位，是以即便引進訴訟參與制度，亦不致有所改變。蓋訴訟參與人即便取得訴訟主體地位，然於對外關係上，仍附屬於公訴，仍由檢察官負舉證之責。再於對內關係上，因訴訟參與人與檢察官或訴訟參與人彼此間，仍彼此互相獨立，是得各自獨立聲請或主張，即便意見相反，亦完全委由法院依職權決定之。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 (一）調查證據聲請權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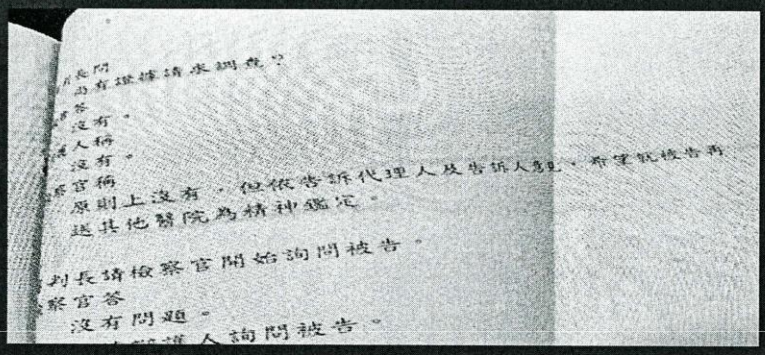

- 2018年，被殺害案：
- 一審精神鑑定19II:V→檢察官稱原則上沒有→判決→請求上訴→電子檔→二審：指摘瑕疵→(詰問要點)交互詰問→重行鑑定→19II：X
- 刑事陳述意見到13狀、刑事陳述意見意旨狀47930字(118頁)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 (二）獨立救濟權部份（上訴權）：
- 關於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應否具有獨立救濟權(上訴權)？
- 若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由是可知，我國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僅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並不具有獨立上訴權。
- 再者，現行刑事訴訟法，就此部分，付之闕如，並未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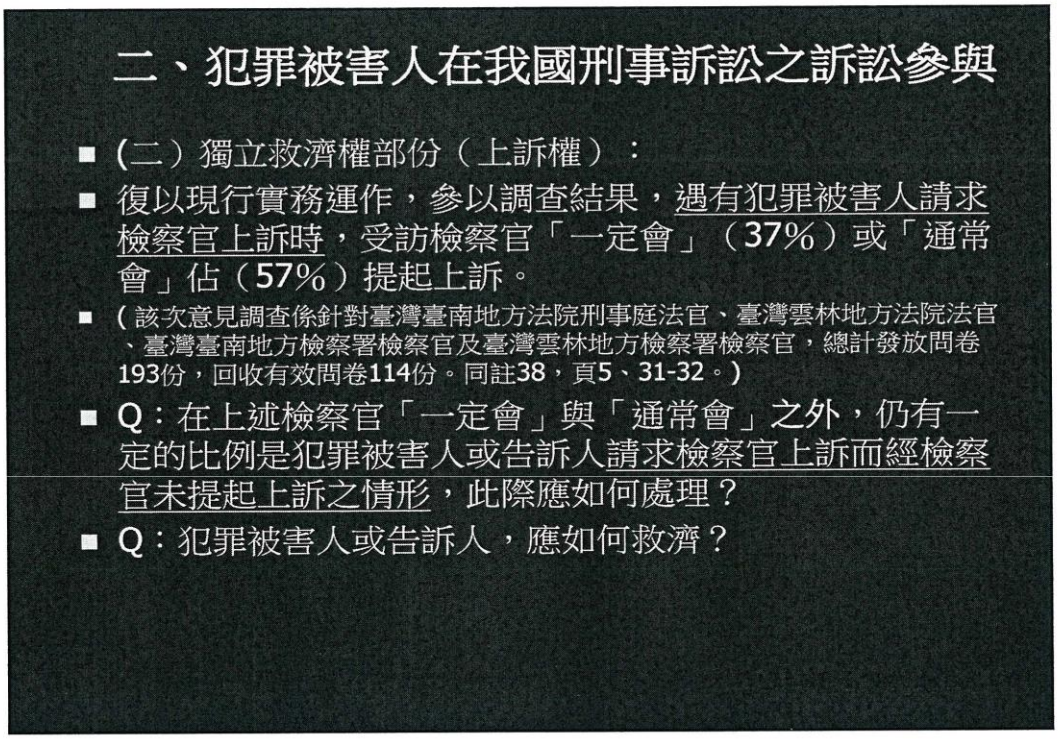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二）獨立救濟權部份（上訴權）：
復以現行實務運作，參以調查結果，遇有犯罪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時，受訪檢察官「一定會」（37%）或「通常會」佔（57%）提起上訴。
（該次意見調查係針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總計發放問卷193份，回收有效問卷114份。同註38，頁5、31-32。）
Q：在上述檢察官「一定會」與「通常會」之外，仍有一定的比例是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而經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之情形，此際應如何處理？
Q：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應如何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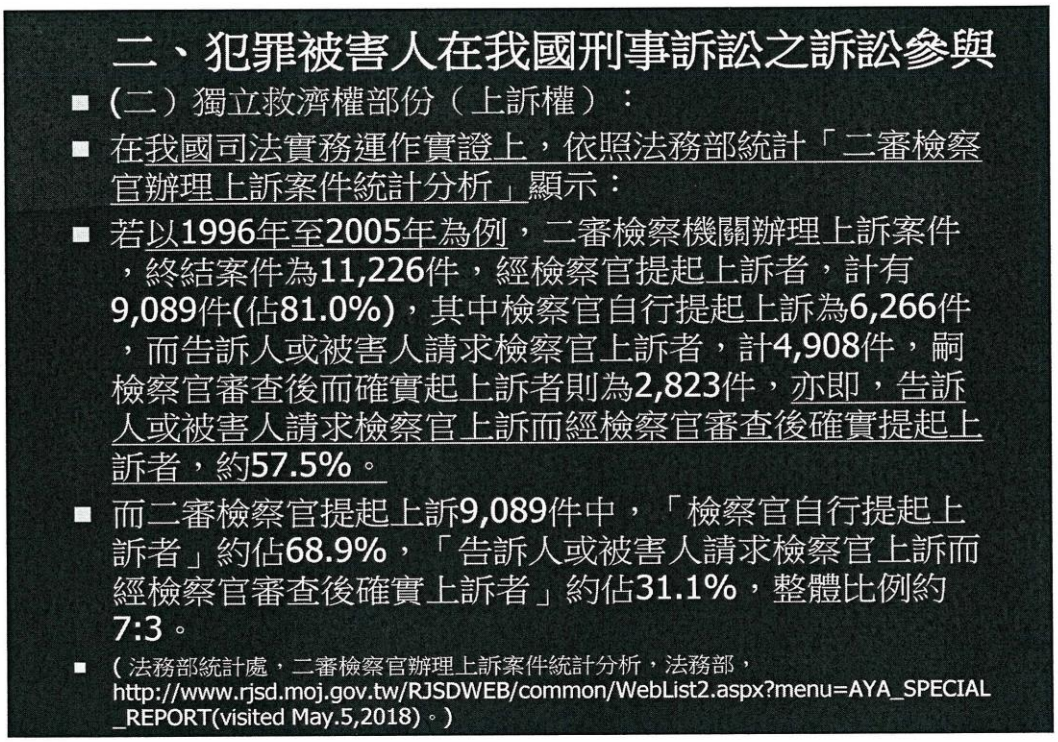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二）獨立救濟權部份（上訴權）：
在我國司法實務運作實證上，依照法務部統計「二審檢察官辦理上訴案件統計分析」顯示：
若以1996年至2005年為例，二審檢察機關辦理上訴案件，終結案件為11,226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計有9,089件(佔81.0%)，其中檢察官自行提起上訴為6,266件，而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者，計4,908件，嗣檢察官審查後而確實起上訴者則為2,823件，亦即，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而經檢察官審查後確實提起上訴者，約57.5%。
而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9,089件中，「檢察官自行提起上訴者」約佔68.9%，「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而經檢察官審查後確實上訴者」約佔31.1%，整體比例約7:3。
（法務部統計處，二審檢察官辦理上訴案件統計分析，法務部，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AL_REPORT(visited May.5,2018)。）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圖1: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件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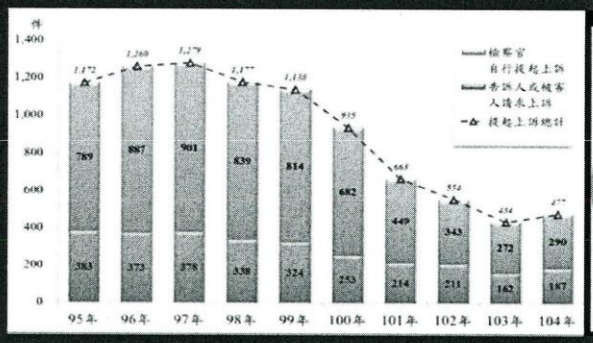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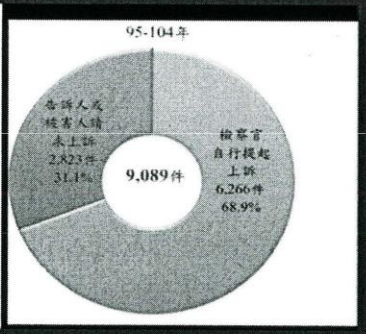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 (二）獨立救濟權部份（上訴權）：
-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01條明文肯認，訴訟參與人得獨立於檢察官而提起救濟。
- 更耐人尋味的是，當訴訟參與人提起上訴後，在上級審時，檢察官若不認同訴訟參與人之上訴提起，亦可向法院為駁回上訴之主張。在德國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是肯認及賦予訴訟參與人具有上訴救濟權。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 (二）獨立救濟權部份（上訴權）：
- 告訴人之上訴請求，究竟有無理由？儘管檢察官得為審查，但是，當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而駁回請求時，告訴人應如何救濟？在刑事案件上訴期間屆滿確定前？而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處分的救濟，應該享有「訴訟權」可以請求「司法審查」。
- 亦即，或許如同「交付審判制度」來理解，當偵查檢察官對於犯罪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被駁回，這時候可以聲請交付審判，儘管在實務上聲請交付審判，成功機率非常低，但它終究是保障被害人或告訴人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不服救濟方法。
- 有認為：此際，檢察官不提起上訴，實屬少數例外情形。然而，法律不正是要處理「少數例外情形」？聲請再議便是，交付審判亦復如是。
- 重點在於賦予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之救濟權利，復使刑事訴訟制度設計無漏洞，更期使案件實體及程序趨近於正義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 (二）獨立救濟權部份（上訴權）：

在吳宜臻版草案第512條之11第1項則規定，訴訟參與人對於下級法院判決，得為被告之不利益，上訴於上級法院。修正理由說明並認：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規定，告訴人或犯罪被害人僅得請檢察官上訴，如檢察官未於上訴期間為上訴，別無救濟之途，為填補此疏漏，爰新增訴訟參與人之上訴權。已然注意此問題為法律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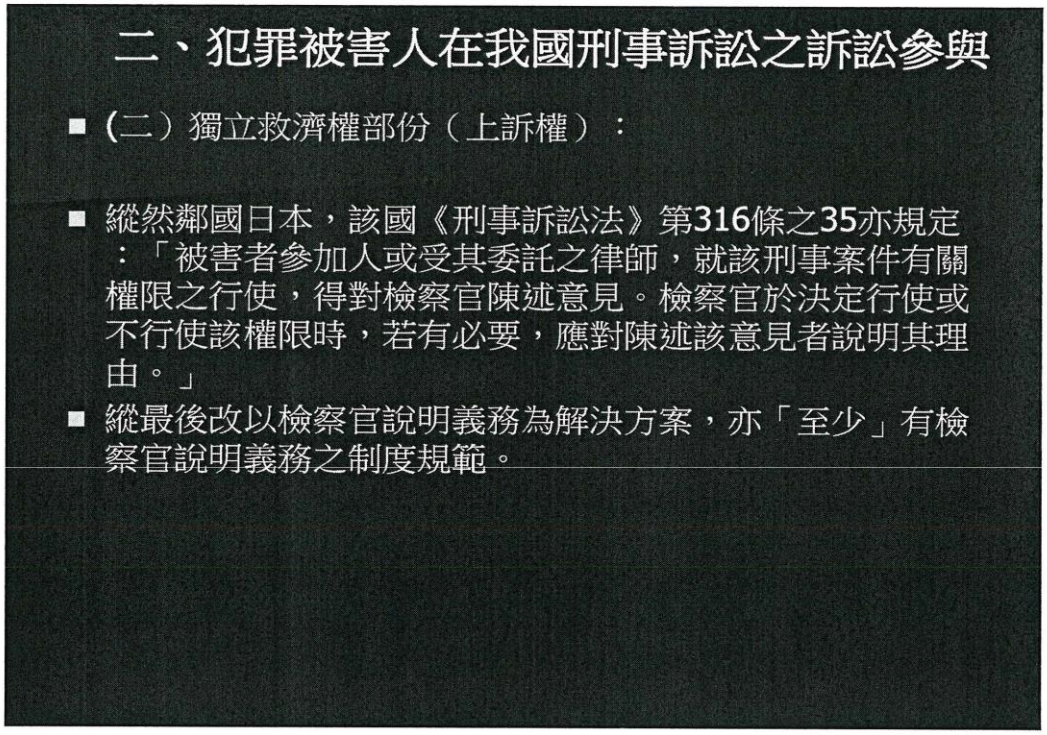
二、犯罪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
■ (二）獨立救濟權部份（上訴權）：
■ 縱然鄰國日本，該國《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5亦規定：「被害者參加人或受其委託之律師，就該刑事案件有關權限之行使，得對檢察官陳述意見。檢察官於決定行使或不行使該權限時，若有必要，應對陳述該意見者說明其理由。」
■ 縱最後改以檢察官說明義務為解決方案，亦「至少」有檢察官說明義務之制度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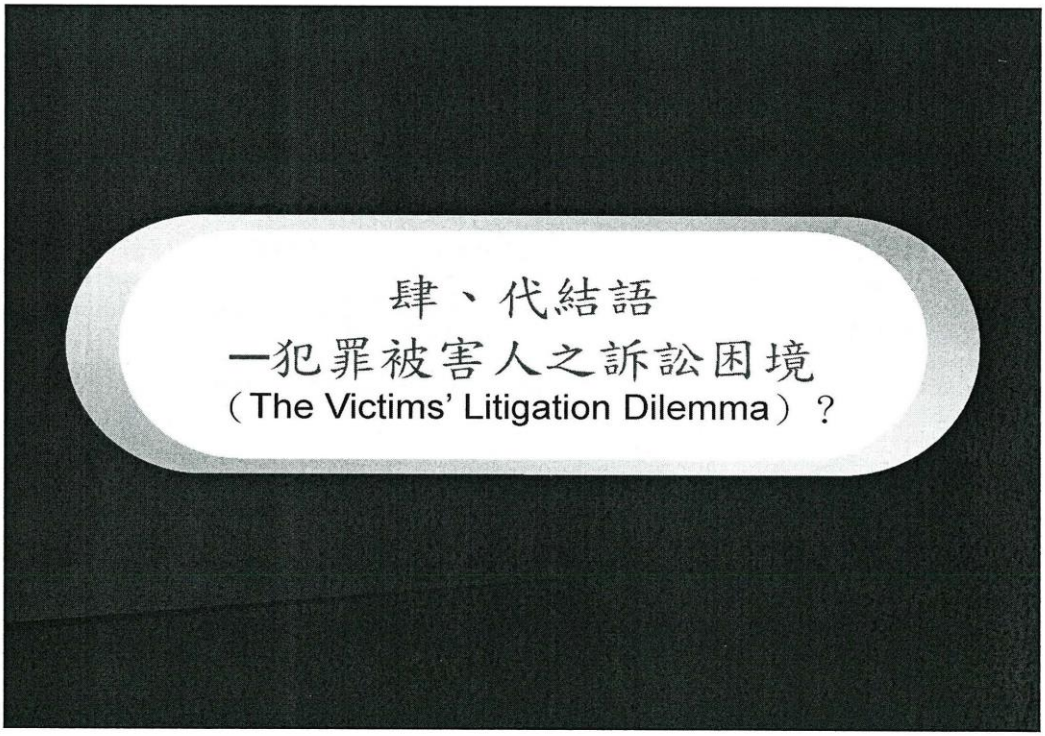
肆、代結語
—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困境
（The Victims' Litigation Dilem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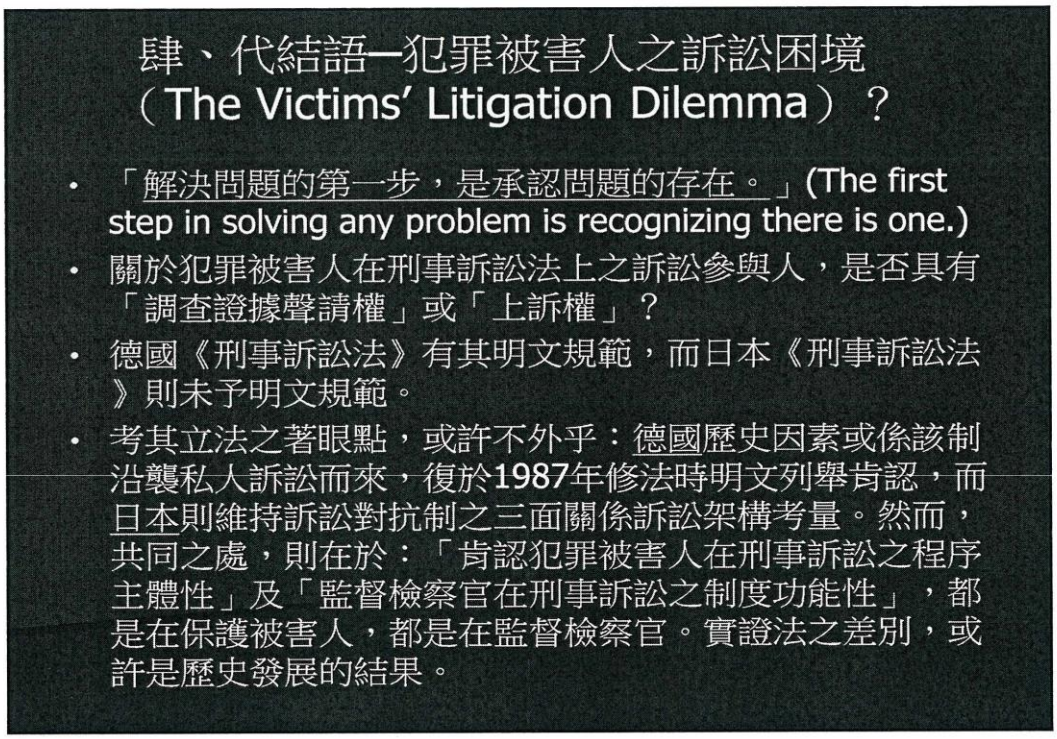
肆、代結語─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困境
（The Victims' Litigation Dilemma）？
• 「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是承認問題的存在。」(The first step in solving any problem is recognizing there is one.)
• 關於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之訴訟參與人，是否具有「調查證據聲請權」或「上訴權」？
• 德國《刑事訴訟法》有其明文規範，而日本《刑事訴訟法》則未予明文規範。
• 考其立法之著眼點，或許不外乎：德國歷史因素或係該制沿襲私人訴訟而來，復於1987年修法時明文列舉肯認，而日本則維持訴訟對抗制之三面關係訴訟架構考量。然而，共同之處，則在於：「肯認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程序主體性」及「監督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之制度功能性」，都是在保護被害人，都是在監督檢察官。實證法之差別，或許是歷史發展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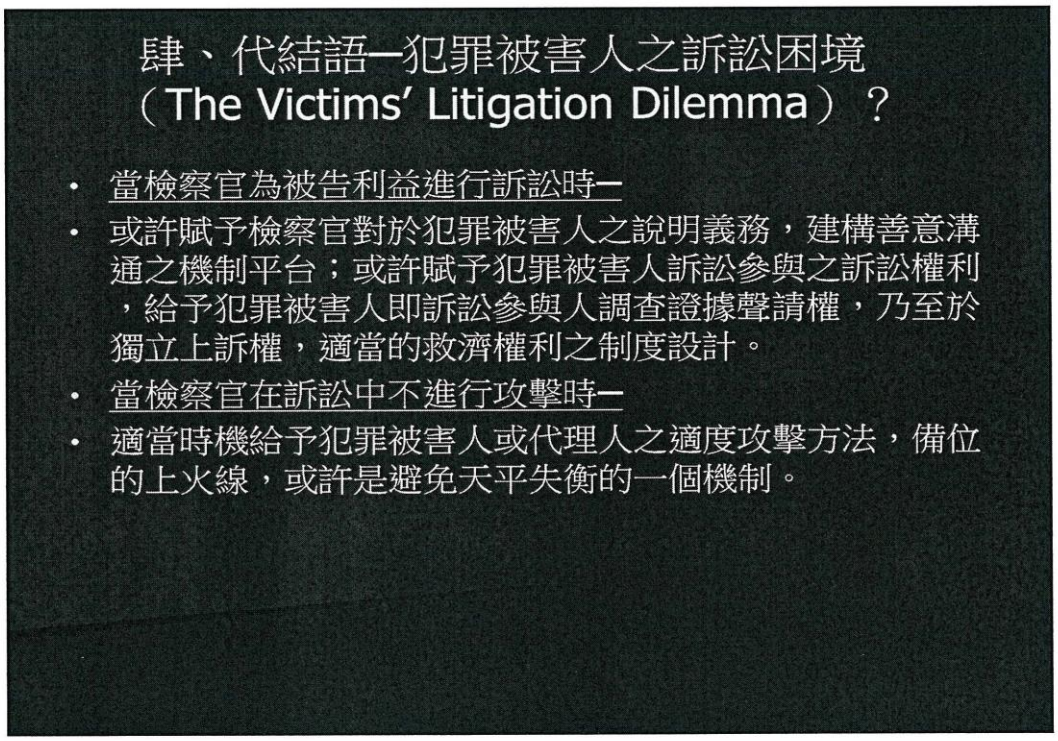
肆、代結語─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困境
（The Victims' Litigation Dilemma）？
• 當檢察官為被告利益進行訴訟時─
• 或許賦予檢察官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說明義務，建構善意溝通之機制平台；或許賦予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訴訟權利，給予犯罪被害人即訴訟參與人調查證據聲請權，乃至於獨立上訴權，適當的救濟權利之制度設計。
• 當檢察官在訴訟中不進行攻擊時─
• 適當時機給予犯罪被害人或代理人之適度攻擊方法，備位的上火線，或許是避免天平失衡的一個機制。

肆、代結語—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困境（The Victims' Litigation Dilemma）？

以「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政策目標為：「肯認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程序主體性」及「監督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之制度功能性」，「問題建構」(problem construction)則在於：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制度設計，如何避免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而未聲請調查之情事？」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制度設計，如何避免檢察官應向法院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之情事？」

以「政策利害關係人」(policy stakeholders)之訴求與衡平，就「備選方案」研擬及選擇：或有直接肯認賦予犯罪被害人即訴訟參與人具有調查證據聲請權、上訴權等；或賦予檢察官之說明義務；或設置檢察審查會；或其他制度設計等。

肆、代結語—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困境（The Victims' Litigation Dilemma）？

- 就諸多備選方案，進行更細緻的「政策評估」(public policy evaluation)，進行「可行性分析」(feasibility analysis)，併就政策方案予以預測。
- 而更精緻的「政策評估」(public policy evaluation)之後，或許，我們才可以將問題看得更清楚，更有效解決本文所認我國刑事訴訟法上制度設計之法律漏洞。這點，也是未來可研議的方向。
- 但我國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到底賦予「訴訟參與人」哪些「參與權利」？可是親愛的，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制度，德國的調查證據聲請權與救濟上訴權，或日本的檢察官說明義務，均付之闕如。或許，這是「一碗讓人黯然神傷的牛肉湯麵」，但我們更期待是一碗牛肉麵，清燉或紅燒都好！

肆、代結語─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困境（The Victims' Litigation Dilemma）？

- 最後，本文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常稱犯罪被害人為「馨生人」。這「馨」(かおる)意指散發香氣之芬芳自如，對於「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訴訟參與制度」的深深期待，那份對於真善美的期待，而犯罪被害人更是「強韌的生命力」與「脆弱的心靈性」集於一身，或許，亦猶如「青花瓷」般，必須時時勤服拭展現自我光彩，亦須小心翼翼地避免心碎慟傷。
- 然而，無論如何，「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一終究不是一個花瓶，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只是擺著好看而已。

- 「犯罪人大家都關心，被害人卻無人問津！」
- （"Um den Täter kümmern sich alle,
- um das Opfer kümmert sich niem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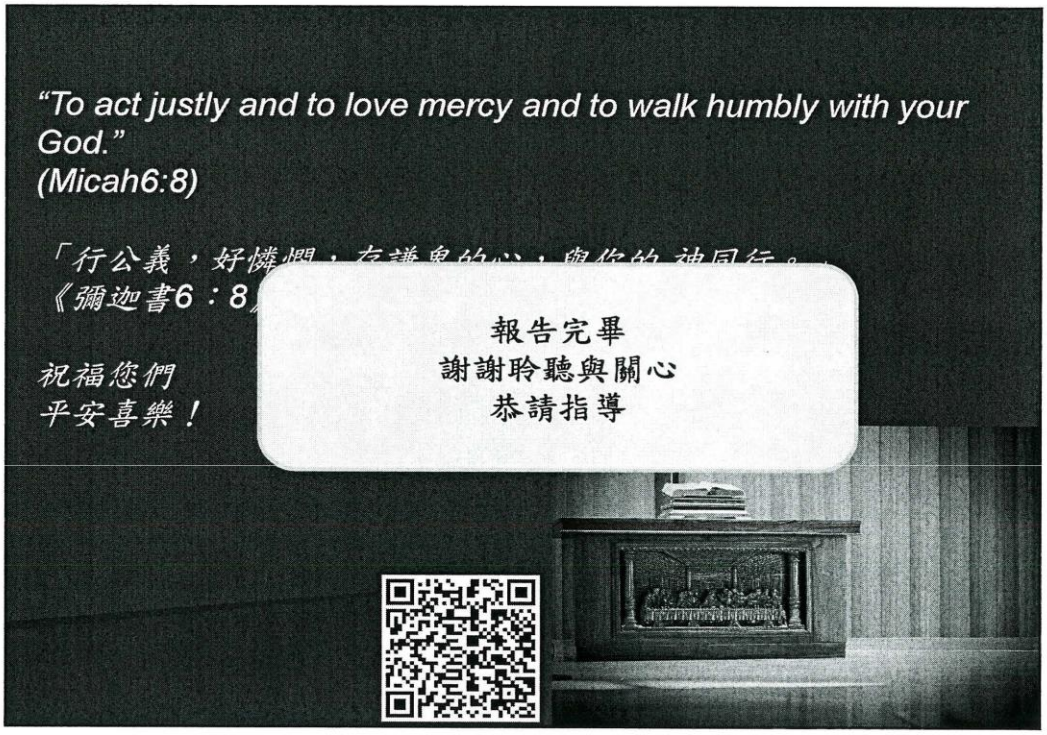
"To act justly and to love mercy and to walk humbly with your God."
(Micah6:8)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與關心
恭請指導
祝福您們
平安喜樂！

張淑慧理事長書面意見：

犯罪被害人保護
保護了誰?
除了經濟，有考慮人權嗎?
張淑慧
臺灣照顧管理協會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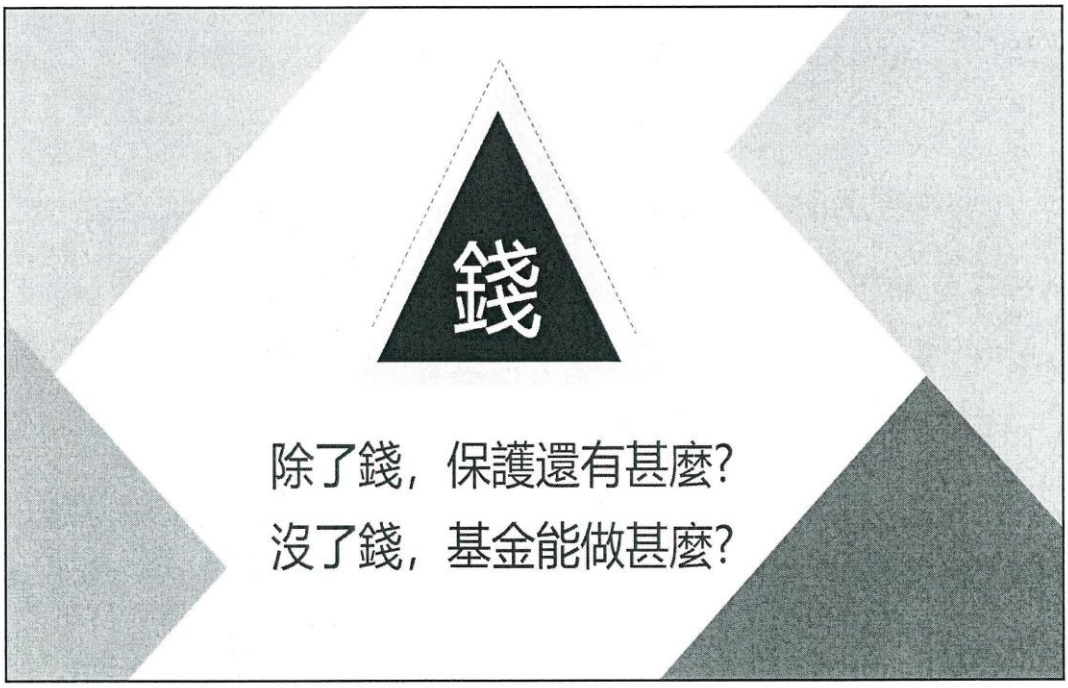
錢
除了錢，保護還有甚麼?
沒了錢，基金能做甚麼?

人
愛錢的人?倒楣的人?
不敏感與不友善的司法人
走馬燈的來來去去服務的人?
不同領域、相同不符資格藉口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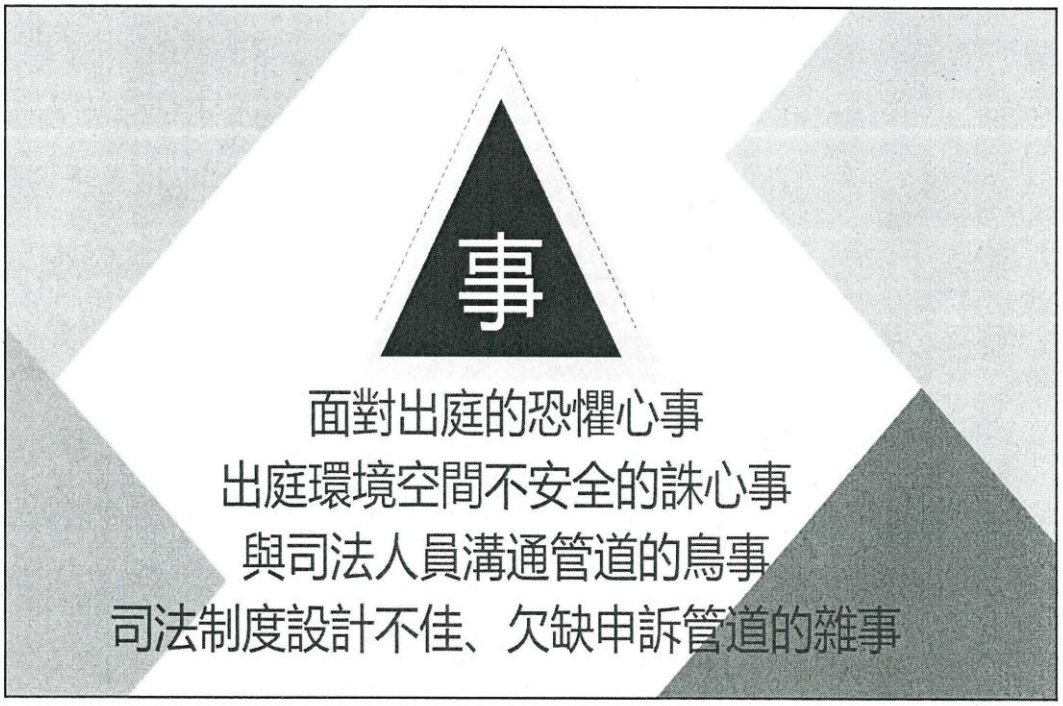
事
面對出庭的恐懼心事
出庭環境空間不安全的誅心事
與司法人員溝通管道的鳥事
司法制度設計不佳、欠缺申訴管道的雜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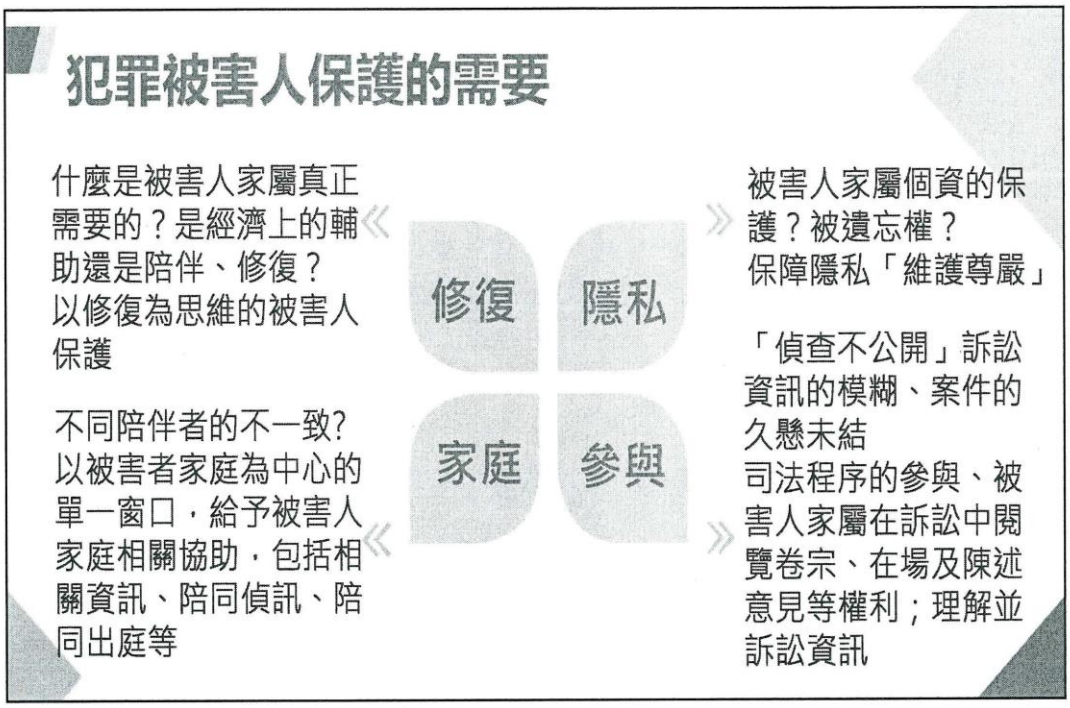
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需要
什麼是被害人家屬真正需要的？是經濟上的輔助還是陪伴、修復？
以修復為思維的被害人保護
不同陪伴者的不一致?
以被害者家庭為中心的單一窗口，給予被害人家庭相關協助，包括相關資訊、陪同偵訊、陪同出庭等
修復
隱私
家庭
參與
被害人家屬個資的保護？被遺忘權？
保障隱私「維護尊嚴」
「偵查不公開」訴訟資訊的模糊、案件的久懸未結
司法程序的參與、被害人家屬在訴訟中閱覽卷宗、在場及陳述意見等權利；理解並訴訟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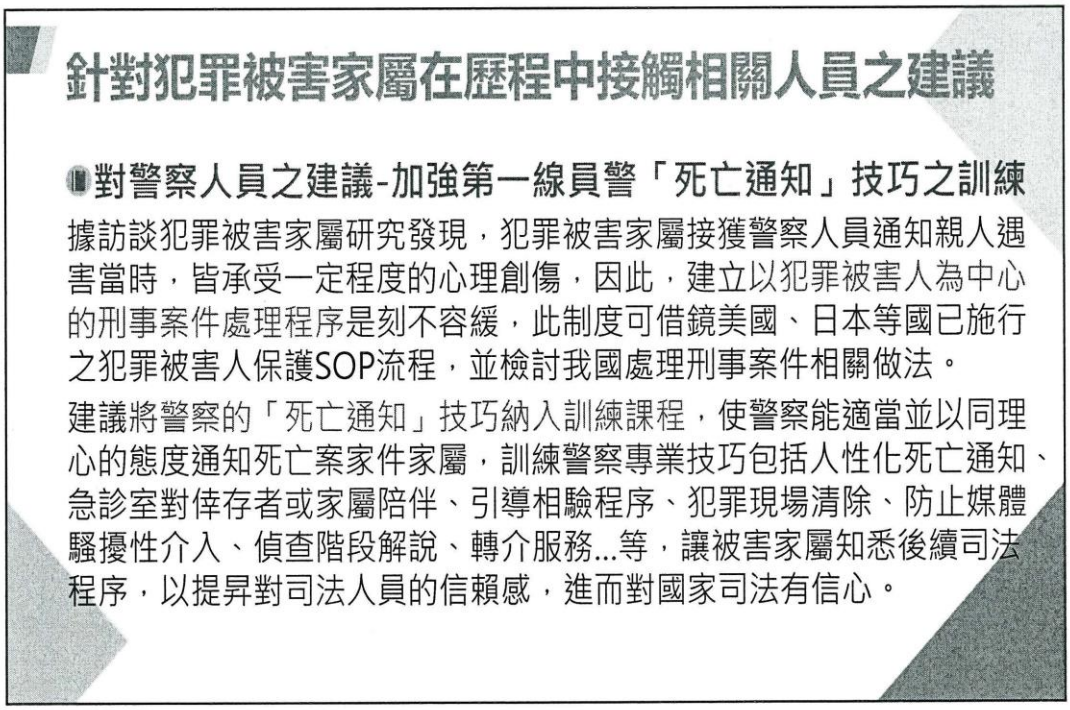
針對犯罪被害家屬在歷程中接觸相關人員之建議
對警察人員之建議-加強第一線員警「死亡通知」技巧之訓練
據訪談犯罪被害家屬研究發現，犯罪被害家屬接獲警察人員通知親人遇害當時，皆承受一定程度的心理創傷，因此，建立以犯罪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案件處理程序是刻不容緩，此制度可借鏡美國、日本等國已施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SOP流程，並檢討我國處理刑事案件相關做法。
建議將警察的「死亡通知」技巧納入訓練課程，使警察能適當並以同理心的態度通知死亡案家件家屬，訓練警察專業技巧包括人性化死亡通知、急診室對倖存者或家屬陪伴、引導相驗程序、犯罪現場清除、防止媒體騷擾性介入、偵查階段解說、轉介服務...等，讓被害家屬知悉後續司法程序，以提昇對司法人員的信賴感，進而對國家司法有信心。

針對犯罪被害家屬在歷程中接觸相關人員之建議

對檢察官之建議-加強與犯罪被害家屬溝通

犯罪被害家屬不太瞭解司法程序中偵查與起訴之過程，檢察官應親自詢問被害人家屬及專家證人，可主動加強與其互動溝通意見，並在於案件上訴與否時，可以詢問犯罪被害家屬意見;另，在審理期間亦可陪同犯罪被害家屬開庭並主動溝通彼此意見。

對法官之建議-給予犯罪被害家屬意見陳述之機會

犯罪被害家屬不太瞭解司法程序中審理之過程與時效，法官應給予犯罪被害家屬意見陳述之機會，並在於案件量刑前時，可以詢問犯罪被害家屬意見。

針對犯罪被害家屬在歷程中接觸相關人員之建議

對網絡人員之建議-提供犯罪被害家屬分類及分級服務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被害死亡之遺屬或重傷者為保護對象，並擴及性侵、家暴、兒虐、人口販運及外勞、外配虐待等被害人，當被害保護服務機構在有限的組織、人力、空間、專業及物力之下，恐無法承擔如此龐大的服務量，因此，需針對不同案件類型及不同特性的被害家屬，依據分類分級的概念，依法律、心理、經濟及社會救助等不同面向需求，提供最適當的服務，將服務的效能達到最大化。

對學校之建議-加強教育人員創傷知情訓練

犯罪被害人子女在就學期間可能面對過分關心的情緒、師長及同儕壓力，且因家人被害有創傷反應，可能形成負面童年創傷。因此建議學校專輔人員、導師應接受創傷知情訓練，提供被害人子女友善的教育環境。

針對犯罪被害家屬在歷程中接觸相關人員之建議

對犯保人員之建議-增加專業人力，並發展創傷輔導、家庭工作及個案資源管理訓練，並強化社安網知能訓練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力不足，且以個人為中心，建議增加社工、心理、輔導等人力，並保障勞動權益。並強化個案危機處理、創傷輔導、家庭工作、以及個案資源開發管理、強化社安網知能等專業訓練，以增進服務品質。

對法扶律師、公設辯護人之建議-考量服務價值、倫理及專業能力來選任，並強化社安網知能訓練

犯罪被害人如為弱勢家庭，法律協助只靠法扶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因此法扶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價值與態度影響被害人家屬甚鉅，建議選任應有專業考量，並強化社安網知能訓練，以增進網絡合作。

針對犯罪被害家屬權益保障之建議

提供犯罪被害家屬司法輔佐資源

協助犯罪被害家屬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或法律諮詢資源，另，刑事死亡案件得協**請專業人員協助陪偵、出庭及各種訴訟程序**，以降低其對司法的恐懼，並確實維護自身權益，並**建議在各地方檢察署或法院設置專責服務窗口**，提供司法權益維護、溝通協調及轉介等協助。。

有效監督媒體對被害案件之報導

刑事死亡現場，應實施現場封鎖，以屍體帷幕或屍布將屍體遮蔽，以避免媒體拍攝到不宜畫面，並利用現場封鎖區域的隔離，讓家屬與媒體處在不同封鎖區域內，減少不必要接觸，並提醒媒體偵查保密的重要性;必要時，得經犯罪被害家屬同意，協助接受新聞媒體採訪。

針對犯罪被害家屬權益保障之建議

強化被害人或家屬在司法程序之角色與定位

賦予被害人「**準當事人**」地位

提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重新調整被害人在刑事訴訟制度的功能與角色，並分別從偵查、審判，乃至於執行中增進被害人之權能

有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在司法程序之保護，包括：

1.訴訟表意權--在檢察官證據調查、起訴考量、量刑考量有發言機會

2.資訊獲得權--司法程序得調卷、主動提供被害人家屬相關資訊;

3.程序參與權--被害人家屬參與訟訴之措施；擁有獨立上訴權

4.人身安全權--被害人家屬有陪同、友善、隔離、保密的權利。

規劃犯罪被害人家屬有薪法律訴訟假

針對犯罪被害家屬權益保障之建議

提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補償率及金額

針對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運作上的問題，有關補償對象、案件類型及範圍、給付方式、給付項目及補償標準，會審查被害家屬申請人的自有財產，造成同樣家人被殺死，有些家庭可以領到好幾百萬的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些家庭卻因有自有財產足以養活自己，卻只領到拾幾萬元;

是否與加害人和解，和解金額亦會影響到被害家屬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

因此，**此制度究竟是國家責任制或社會福利制度**，應該重新檢討目前運作的作法，避免淪為被害家屬看得到卻無法請領的制度，造成國家照顧國民的美意被扭曲。

針對犯罪被害家屬權益保障之建議

犯罪被害人;
是否與加害人和解，和解金額亦會影響到被害家屬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
因此，**此制度究竟是國家責任制或社會福利制度**，應該重新檢討目前運作的作法，避免淪為被害家屬看得到卻無法請領的制度，造成國家照顧國民的美意被扭曲。

犯罪被害復原服務政策議題具體作為與預期目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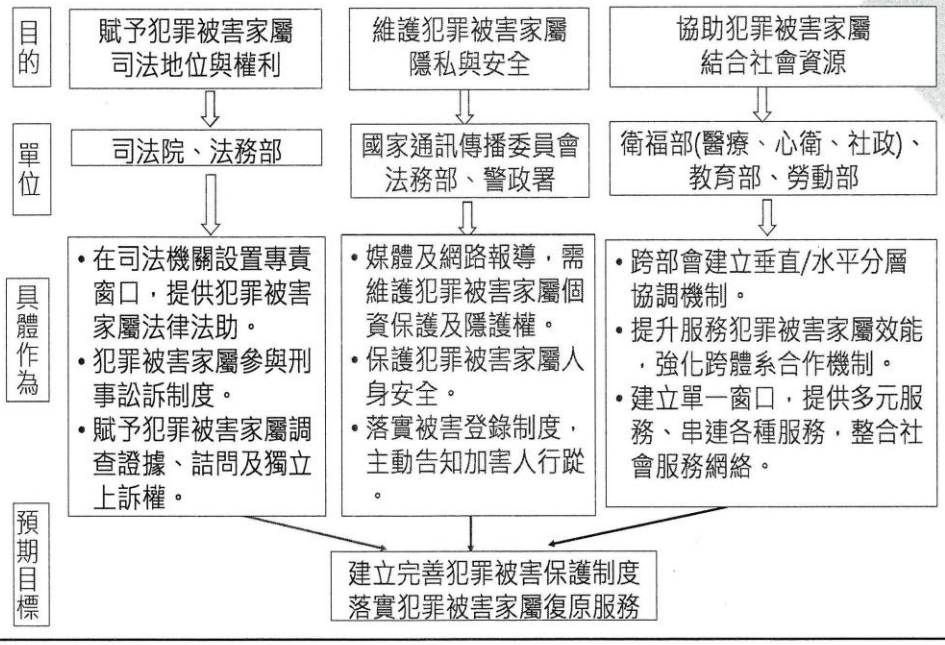

尊嚴 & 參與
修復 & 健康

陳孟秀主任委員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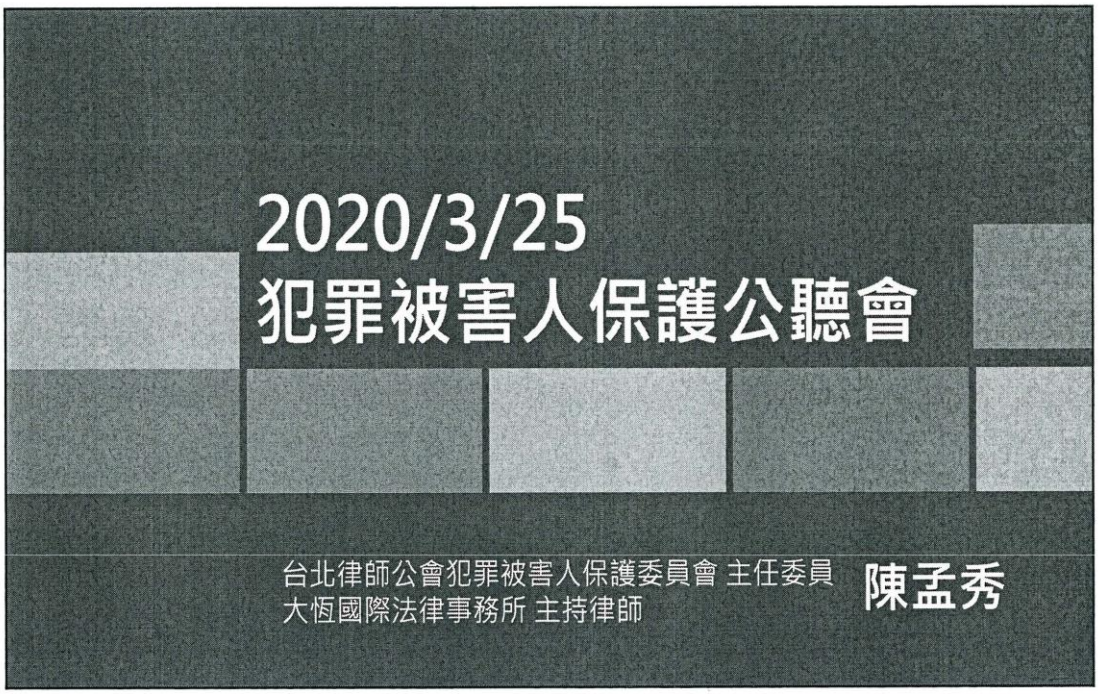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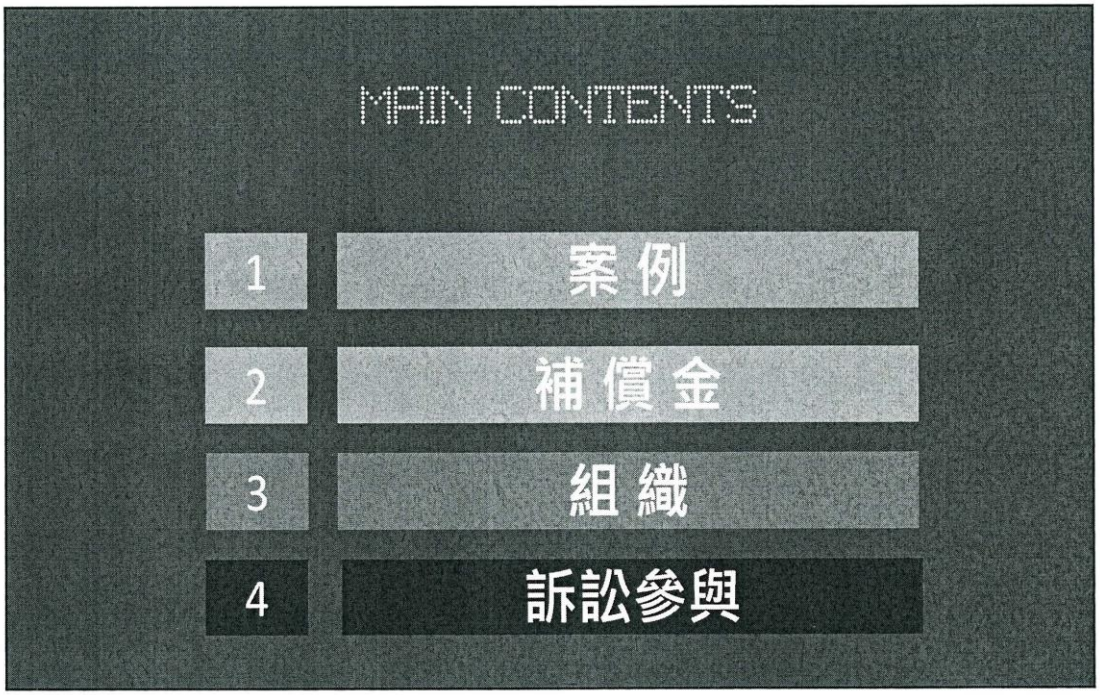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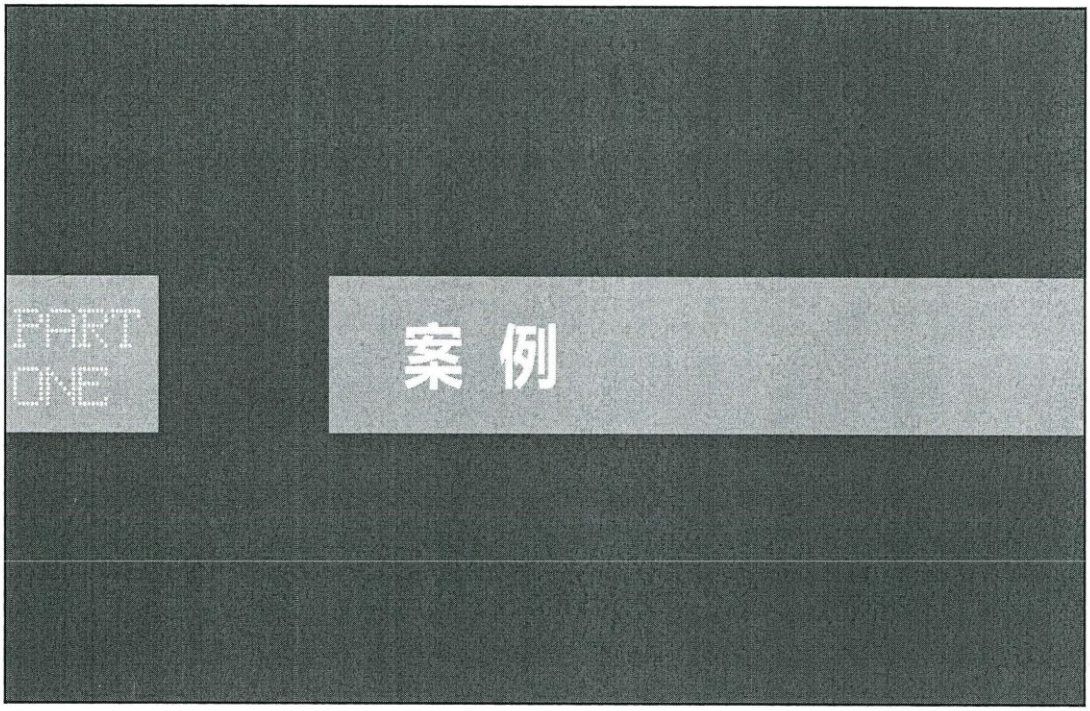
PART ONE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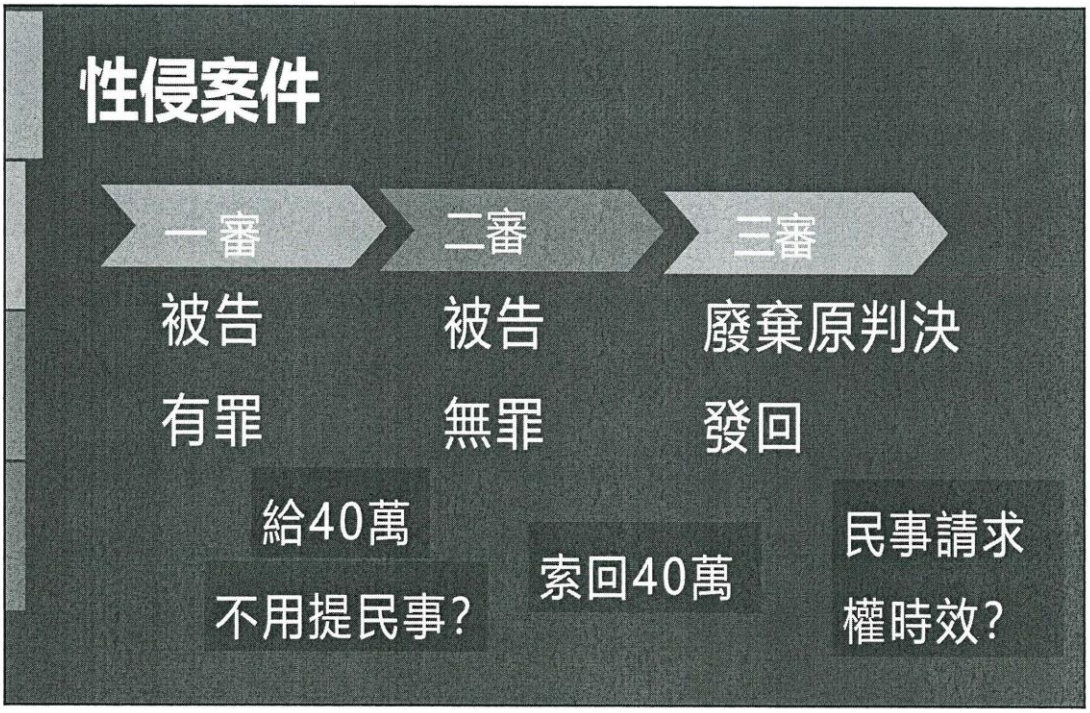
性侵案件
一審
二審
三審
被告
有罪
被告
無罪
廢棄原判決
發回
給40萬
不用提民事?
索回40萬
民事請求
權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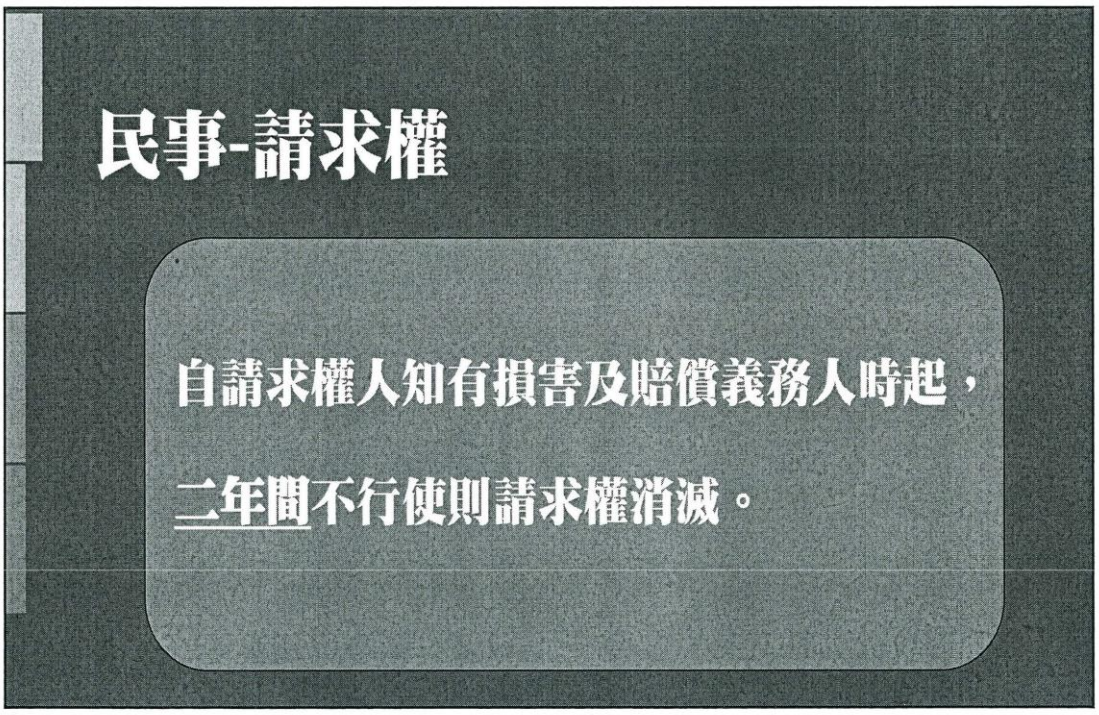
民事-請求權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二年間不行使則請求權消滅。

PART
TWO
「補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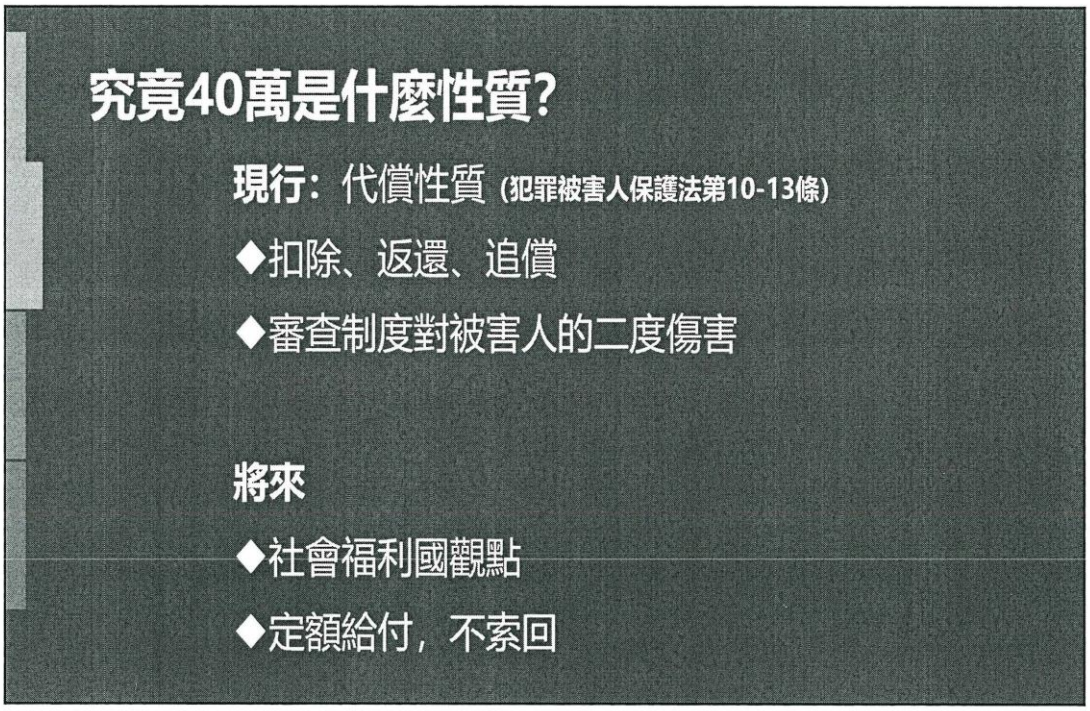
究竟40萬是什麼性質?
現行：代償性質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0-13條)
◆扣除、返還、追償
◆審查制度對被害人的二度傷害
將來
◆社會福利國觀點
◆定額給付，不索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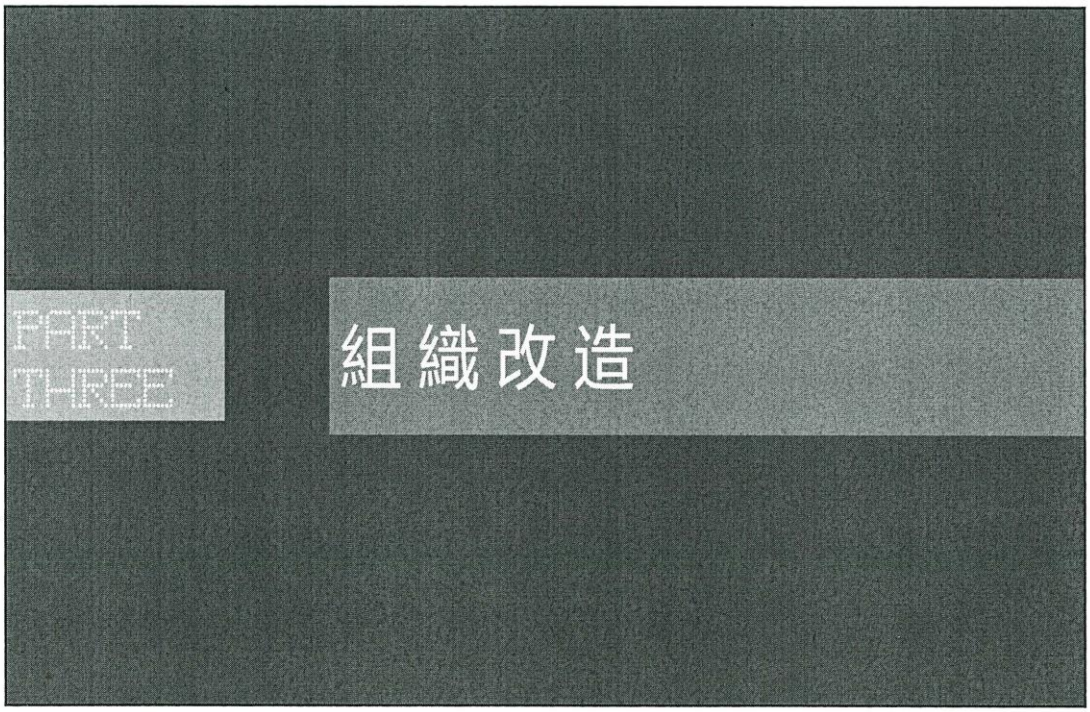
PART THREE
組織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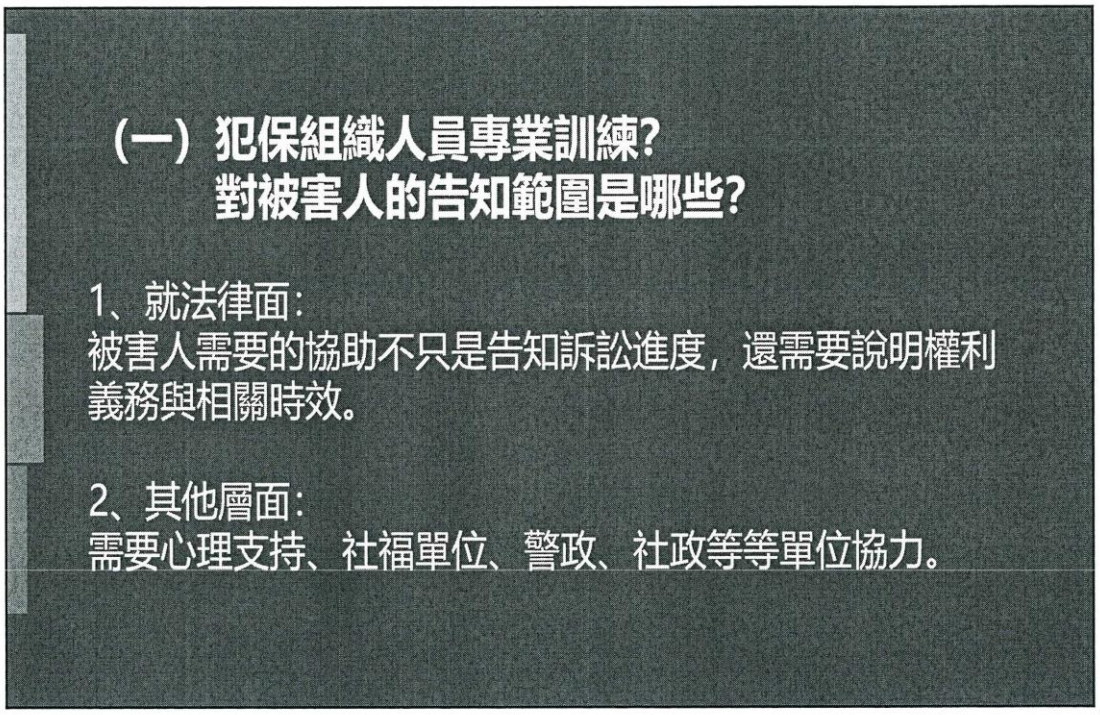
(一) 犯保組織人員專業訓練?
對被害人的告知範圍是哪些?
1、就法律面:
被害人需要的協助不只是告知訴訟進度，還需要說明權利義務與相關時效。
2、其他層面:
需要心理支持、社福單位、警政、社政等等單位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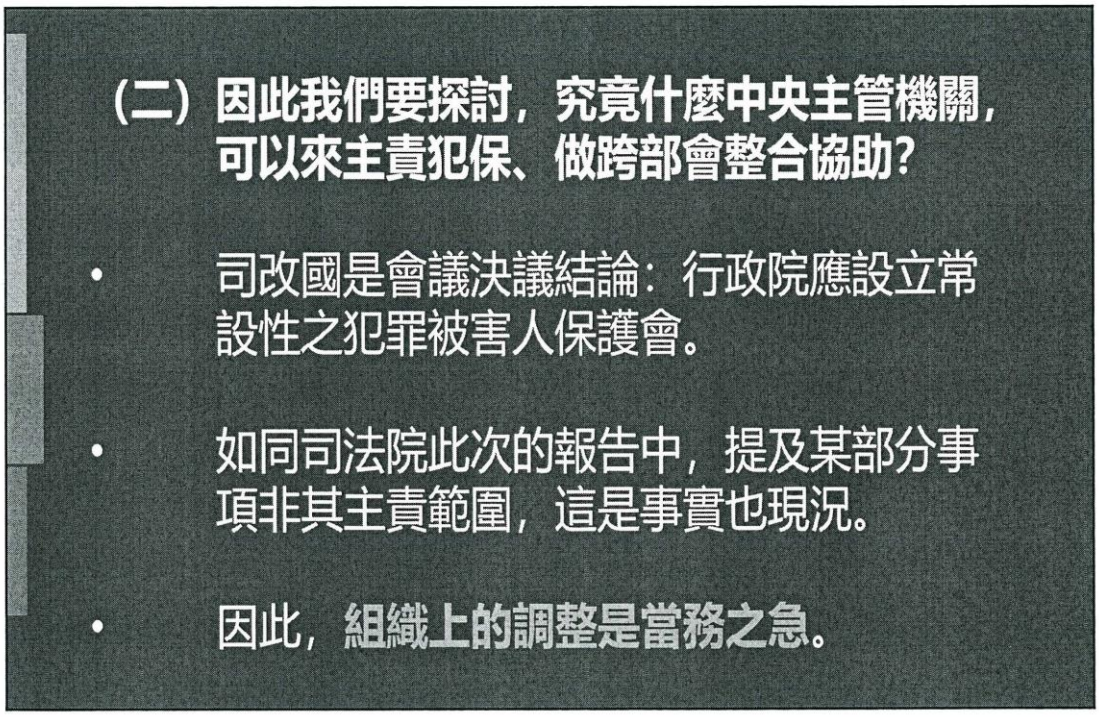
(二) 因此我們要探討，究竟什麼中央主管機關，可以來主責犯保、做跨部會整合協助?
•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論：行政院應設立常設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
• 如同司法院此次的報告中，提及某部分事項非其主責範圍，這是事實也現況。
• 因此，組織上的調整是當務之急。

（三）犯保協會執行現況：

人力

- 人力過少，然後工作量過多，基層人員太辛苦
- 薪資太低
- 造成人員流動率大又無法補足人力

（三）犯保協會執行現況：

預算－執行率低，預算款項都去了哪裡？

附表2：105年度至109年度「馨光閃耀」專案經費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小計
預算數	0	17,800	17,469	27,949	27,719	90,937
決算數	2,014	6,891	8,989	10,527	-	-
執行率	0	38.71	51.46	37.67	-	-

註：1.資料來源，犯保協會，本中心整理。2. 108年度決算數係截至9月底止執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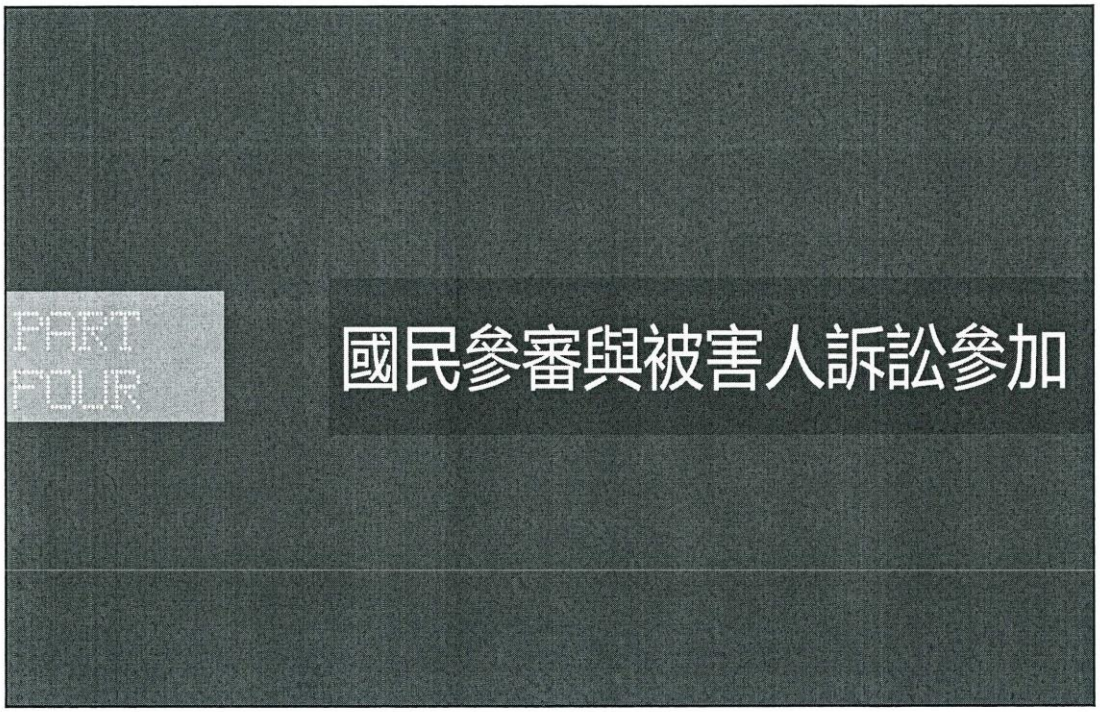
PART
FOUR
國民參審與被害人訴訟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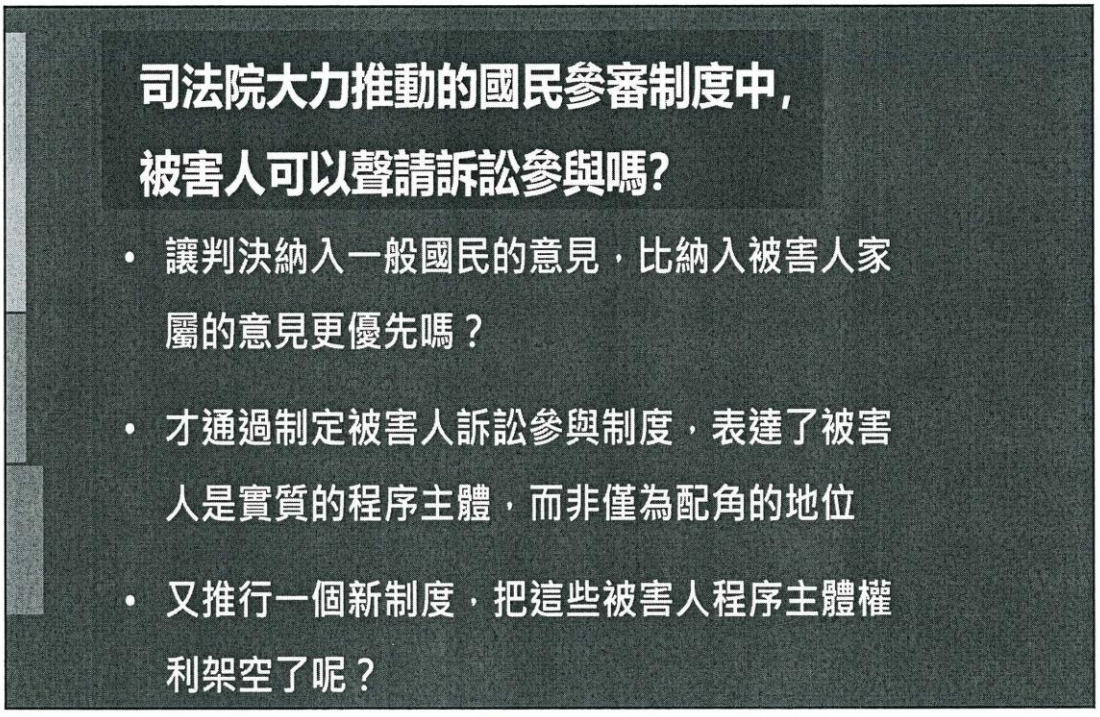
司法院大力推動的國民參審制度中，
被害人可以聲請訴訟參與嗎?
• 讓判決納入一般國民的意見，比納入被害人家屬的意見更優先嗎？
• 才通過制定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表達了被害人是實質的程序主體，而非僅為配角的地位
• 又推行一個新制度，把這些被害人程序主體權利架空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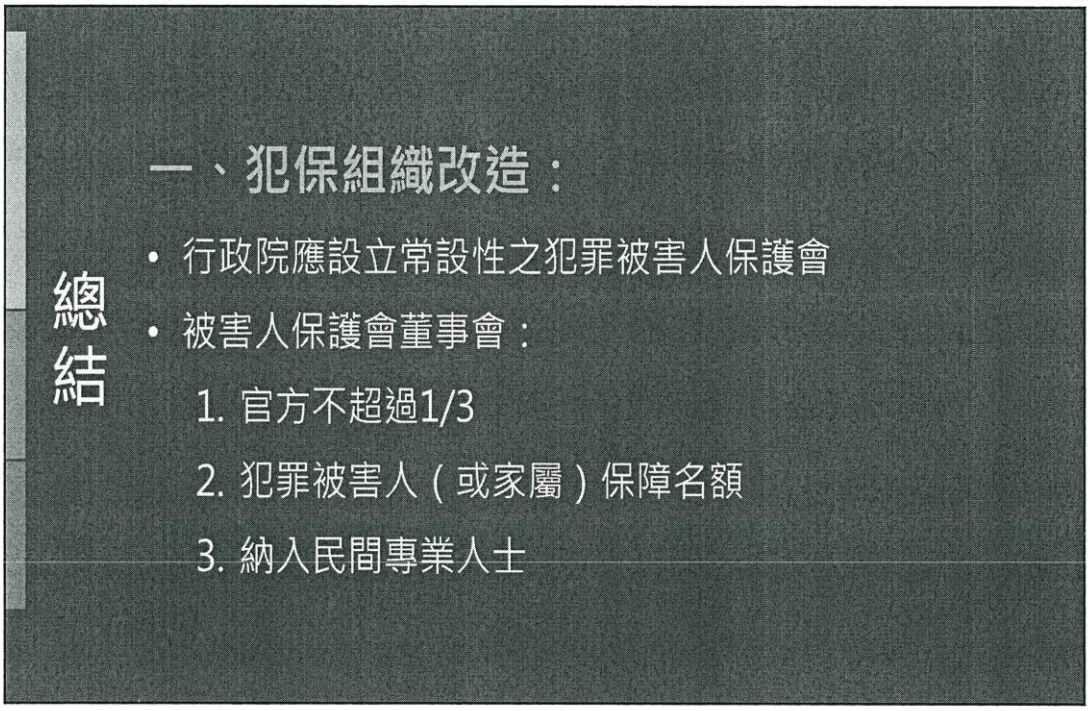
總結
一、犯保組織改造：
• 行政院應設立常設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
• 被害人保護會董事會：
1. 官方不超過1/3
2. 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保障名額
3. 納入民間專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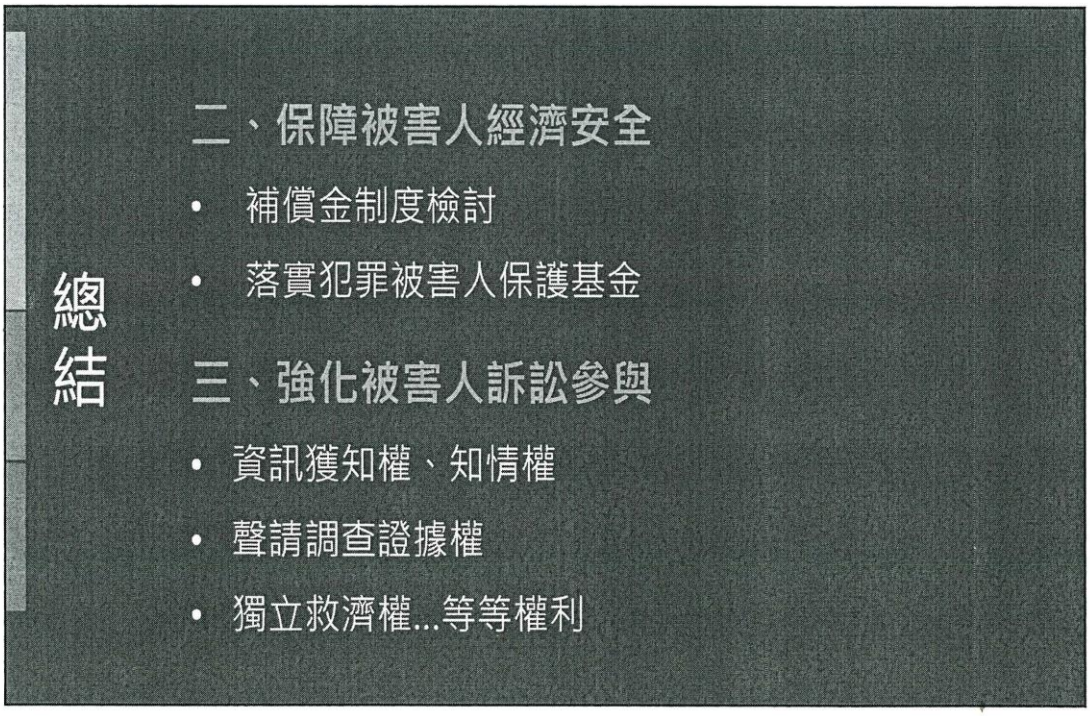
總結
二、保障被害人經濟安全
• 補償金制度檢討
• 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
三、強化被害人訴訟參與
• 資訊獲知權、知情權
• 聲請調查證據權
• 獨立救濟權...等等權利

THANK YOU
dincui@ialaw.tw
陳孟秀 律師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39案；二、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8至109年度）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計1案；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頁次：１－２８）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曾銘宗、江永昌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二、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處理與追徵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９－７２）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沈發惠、賴惠員、林思銘、羅美玲、張宏陸、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陳玉珍、王美惠、葉毓蘭、張其祿、吳琪銘、湯蕙禎、廖婉汝、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列席就「司法正義—死不死刑，保護了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７３－１２４）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怡玎、吳玉琴、鄭運鵬、鍾佳濱、劉世芳、賴香伶、鄭麗文、周春米、王婉諭、洪孟楷、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葉毓蘭、蔡易餘、張其祿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２５－１５２）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率考選部部長列席就「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抑或條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５３－１９８）**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玉琴、鍾佳濱、鄭運鵬、吳怡玎、劉世芳、鄭麗文、賴香伶、周春米、葉毓蘭、邱顯智、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蔡適應、高嘉瑜、林為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９９－２５２）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陳以信、羅致政、林昶佐、溫玉霞、馬文君、陳柏惟、江啟臣、何志偉、趙天麟、王定宇、葉毓蘭、廖婉汝、吳斯懷、楊瓊瓔、陳明文、陳椒華、邱顯智、李貴敏、蔡適應、洪孟楷、劉世芳、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會議紀錄	
「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 （頁次：２５３－４５４）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陳椒華、溫玉霞、劉世芳、賴香伶、葉毓蘭、王婉諭、洪孟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